

证券经营机构法律法规汇编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3 年 6 月 1 日施行）.....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7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2007 年 3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9 号发布，2012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令 627 号修订，20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 134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53 号，2014 年 7 月 9 日发布，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施行）.....	15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7 号，2014 年 5 月 9 日发）	1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110 号，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施行）	185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46 号，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节选）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节选）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198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23 号，2008 年 4 月 23 日施行）	199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12 号，1993 年 4 月 22 日施行）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	231

第二部分 机构管理

第一章 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17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发布并施行）	242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

（证监机构字〔2007〕345 号，2007 年 12 月 28 日，2012 年 10 月 16 日《关于修改〈证	

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2〕27号修正）	246

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0〕20号，2010年6月30日修订并施行）	251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

（证监会令第86号，2012年10月11日修订并施行）	255

第二章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证监会公告〔2012〕41号，2003年12月15日发布，2012年12月11日修订，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262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2003年12月15日发布施行）	2755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8〕30号，2008年7月14日发布，2008年8月1日施行）	295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

（中证协发〔2012〕027号，2012年2月10日实施）	300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0〕17号，2010年5月14日实施）	465

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

（中证协发〔2010〕203号，2010年12月29日发布，2011年1月1日施行）	475

第三章 人员管理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证监会令第88号，2006年11月30日发布，2012年10月19日修订并施行）	481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4号，2002年12月16日发布，2003年2月1日施行）	495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中证协第 14 号，2003 年 6 月 25 日发布，2003 年 7 月 1 日实施）	499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证监会令第 33 号，2006 年 6 月 7 日发布，2006 年 7 月 10 日施行）	505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9〕02 号，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2009 年 4 月 13 日施行）	508
证券经纪人执业规范（试行）	
（中证协发〔2009〕58 号，2009 年 4 月 12 日发布施行）	515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中证协，2009 年 1 月 19 日发布实施）	520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执业守则	
（中基协发〔2012〕15 号，2012 年 11 月 20 日修订并实施）	523

第四章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 第 55 号，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2008 年 12 月 1 日实施）	529
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	
（证监会公告〔2012〕36 号，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2012 年 4 月 11 日修订，2012 年 11 月 16 日再次修订并施行）	538
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2〕37 号，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2012 年 11 月 16 日修订并施行）	546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	
（中证协发〔2009〕25 号，自 2009 年 2 月 5 日施行）	554
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	
（中证协发〔2014〕36 号，2014 年 2 月 25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	558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

（中证协发〔2014〕36号，2014年2月25日发布，2014年3月1日施行） 573

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

（中证协发〔2011〕46号，2011年3月23日实施） 577

第五章 财务与信息披露

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证监会公告〔2013〕41号，2002年12月27日发布，2008年1月14日修订，2013年11月20日再次修订，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582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2〕51号，2012年12月27日发布并施行） 609

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机构字〔2006〕71号，2006年4月20日发布并施行） 615

第六章 信息技术管理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82号，2012年9月24日发布，2012年11月1日施行） 617

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证监办发〔2009〕70号，2009年7月30日发布施行） 623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

（证监会公告〔2012〕46号，2012年12月24日发布，2013年2月1日施行） 65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中证协，2008年9月3日发布施行） 660

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

（中证协发〔2012〕228号，2012年12月3日修订并施行） 667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

（证监会公告〔2011〕38号，2011年12月22日发布施行） 674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试行）

（证监会公告〔2011〕39号，2011年12月22日发布施行）	77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	
（证监会公告〔2011〕10号，2011年4月14日发布施行）	977
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证监会公告〔2013〕7号，2013年1月31日发布施行）	984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30号，2013年7月18日发布施行）	1007
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技术指引	
（证监信息字〔2007〕10号，2007年11月15日发布施行）	1010
证券公司集中交易安全管理技术指引	
（中证协，2006年8月1日发布施行）	1015
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中证协，2009年6月23日发布施行）	1031

第三部分

第一章 经纪业务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0〕11号，2010年4月1日发布，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1041
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强化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证监发〔2007〕69号，2007年5月11日发布施行）	1047
关于证券公司依法合规经营，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机构部部函〔2007〕194号，2007年5月23日发布施行）	1052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9〕14号，2009年6月30日发布，2009年7月15日施行） ...	1056
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	
（中证协发〔2012〕248号，2012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	1058

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	
（中证协发〔2013〕38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施行）	1067
证券账户管理规则	
（中登公司，2013年3月25日修订，2013年4月1日施行）	107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	
（中登公司，2013年3月25日发布施行）	1084
关于开通12386热线的公告	
（证监会公告〔2013〕35号，2013年8月28日发布施行）	108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3号，2001年5月16日发布，2002年1月1日施行）	1090
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	
（证监会令第65号，2009年11月20日发布，2009年12月21日起施行） ..	1098
关于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有关事项的公告	
（证监会公告〔2010〕6号，2010年2月23日发布施行）	1115
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	
（中登公司，2012年11月12日发布，2013年1月3日施行）	1117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证监会令第68号，2010年9月1日发布，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1124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2007年6月21日发布，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1128
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	
（中证协令〔2014〕第72号，2014年4月28日修订并实施）	113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	
（证监会令第45号，2007年5月18日发布施行）	1144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的决定 (证监会令第71号, 2011年5月23日发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	114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7号, 2005年6月30日发布, 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1154
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22号, 2013年4月2日发布施行)	1159
关于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9〕25号, 2009年9月9日发布施行)	116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年10月18日修订, 2013年12月9日施行)	1161
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 (上证发〔2013〕26号, 2013年12月27日发布, 2013年12月28日施行) ..	1181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 (上证发〔2014〕2号, 2014年1月2日修订并施行)	1185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深证会〔2013〕135号, 2013年11月30日修订并施行)	1189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11月29日修订, 2012年12月10日施行)	1212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 (深证上〔2012〕422号, 2012年12月16日发布施行)	1220

第二章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证委发〔1997〕96号, 1997年12月25日发布, 1998年4月1日施行)	1225
关于规范面向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机构字〔2001〕207号, 2001年10月11日发布施行)	1233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0〕27号，2010年10月12日发布，2011年1月1日施行）	1237
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2〕40号，2012年12月5日发布，2013年1月1日施行）	 1242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0〕28号，2010年10月12日发布，2011年1月1日施行）	... 1245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	
（中证协发〔2012〕138号，2012年6月19日发布，2012年9月1日施行）	 1249
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	
（中证协发〔2012〕139号，2012年6月19日发布，2012年9月1日施行）	 1255
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通知	
（证监发〔2006〕104号，2006年9月15日发布施行）	 1258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	
（证监〔1997〕17号，1997年12月12日发布，1998年4月1日施行）	 1260
关于加强报刊传播证券期货信息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新出联〔2010〕17号，2010年12月17日发布，2011年2月1日施行）	. 1263

第三章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93号，2013年6月26日发布施行）	 12678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证监会公告〔2013〕28号，2013年6月26日修订并施行）	 12789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证监会公告〔2012〕30号，2012年10月18日发布施行）	 1291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证协发〔2012〕206号，2012年10月19日发布施行）	 1301
关于规范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3〕104号，2013年6月7日发布施行）	1363
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3〕124号，2013年7月19日发布施行）	1365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10号，2013年2月18日发布，2013年6月1日施行） .	1368
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	
（中证协发〔2013〕36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施行）	1372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自律规则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4〕5号，2014年4月28日修订并施行）	1377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16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施行）	1389
第四章 证券自营业务	
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	
（证监会公告〔2012〕35号，2012年11月16日发布施行）	1399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	
（证监机构字〔2005〕126号，2005年11月11日发布施行）	1402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	
（证监会公告〔2013〕34号，2013年8月21日发布施行）	1407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	
（中证协发〔2014〕3号，2014年1月3日发布施行）	1411
第五章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98号，2014年3月21日修订并施行）	1419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63号，2009年5月13日发布，2009年6月14日施行）	143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4〕11号，2014年3月21日发布施行）	1450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3〕42号，2013年11月30日发布施行）	145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	
（中证协，2014年5月9日发布施行）	146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	
（中证协，2014年5月9日发布施行）	147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中证协，2014年5月9日修订并施行）	1488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证监会令第49号，2007年8月14日发布施行）	1502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97号，2014年3月21日发布施行）	1508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96号，2013年12月26日修订并施行）	152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89号，2013年1月31日发布施行）	1531
证券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办法	
（中证协发〔2012〕120号，2012年5月23日发布施行）	1538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30号，2006年5月6日发布，2006年5月8日施行）	154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32号，2006年5月17日发布，2006年5月18日施行）	155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61号，2009年3月31日发布，2009年5月1日施行）	156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证监会令第 62 号，2009 年 5 月 13 日发布，2009 年 6 月 14 日施行）	1575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77 号，2012 年 2 月 14 日修订，2012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58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73 号，2011 年 8 月 1 日发布，2011 年 9 月 1 日施行）	1610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54 号，2008 年 6 月 3 日发布，2008 年 8 月 4 日施行）	1625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证监会公告〔2009〕5 号，2009 年 3 月 27 日，2009 年 4 月 1 日施行）	1639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2〕4 号，2012 年 3 月 15 日发布施行）	1660

第六章 信用交易业务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公告〔2011〕31 号，2011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1662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证监会公告〔2011〕32 号，2011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1672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 75 号，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施行）	167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上证会字〔2012〕252 号，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布施行）	168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深证会〔2012〕146 号，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布施行）	170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	
（上证会字〔2013〕55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施行）	172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	

（深证会〔2013〕44号，2013年5月24日发布施行）	1758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上证交字〔2013〕25号，2013年3月28日发布施行）	1782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深证会〔2013〕35号，2013年3月29日发布施行）	1804
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	
（上证交字〔2012〕129号，2012年8月27日发布施行）	1828
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	
（深证会〔2012〕125号，2012年8月27日发布施行）	184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中登公司，2011年12月12日发布施行）	185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登公司，2012年8月27日发布施行）	186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	
（证金公司，2012年8月27日发布施行）	1870

第七章 基金及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2〕34号，2012年11月12日发布施行）	1884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91号，2013年3月15日修订，2013年6月1日施行）	1888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26号，2013年6月6日发布，2013年8月1日施行）	1911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1〕26号，2011年9月23日发布，2011年10月1日施行） ...	1915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18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施行）	1921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8〕2号，2008年1月21日发布施行）	1925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92号，2013年4月2日发布施行）	1928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15号，2013年3月15日修订，2013年6月1日施行）	1938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基协发〔2014〕1号，2014年1月17日发布，2014年2月7日施行）	1942
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	
（上证发〔2014〕11号，2014年1月2日发布施行）	1947

第八章 创新业务

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	
（证监会公告〔2012〕20号，2012年8月23日发布施行）	1952
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规范	
（中证协发〔2013〕17号，2013年2月7日发布施行）	1957
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	
（2013年3月14日常务理事会第11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3月15日发布）	1968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	
（中证协发〔2012〕244号，2012年12月21日发布施行）	1972
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备案指引（试行）	
（市场监测发〔2013〕21号，2013年8月20日发布）	1975
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专业评价工作指引	
（中证协发〔2013〕138号，2013年8月13日发布施行）	1987

第九章 其他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 80 号，2012 年 7 月 25 日发布，2012 年 9 月 1 日施行） 1995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6〕 99 号，2006 年 12 月 12 日发布施行） 2003

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8〕 1 号，2008 年 1 月 2 日发布施行） 2006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参与整治利用网络等媒体从事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指引

（中证协发〔2012〕 230 号，2012 年 12 月 4 日发布施行） 2010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发起人协议；
-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股东大会决议；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财务会计报告；
-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七）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五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九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审核和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核准，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核准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 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 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三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三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六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九条 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第四十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四十五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八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九条 申请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上市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本法第十一条 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上市保荐人。

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十一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并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五十二条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上市报告书；
- （二）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章程；
- （四）公司营业执照；
- （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七)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八)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三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 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 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四条 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文件外, 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一)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二) 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二)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 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可能误导投资者;

(三)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五)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二)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 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且拒绝纠正;

(三)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 (四)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 (五)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二) 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三) 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五十八条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
- (二)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营业执照;
- (五)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六) 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 (七)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请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第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 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文件及有关文件, 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 (一)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二)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三) 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 (四) 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 (五) 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第六十一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

的，或者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第六十二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公开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依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三）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 （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 （一）公司概况；
-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 （四）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

名单和持股数额；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七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九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四）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六）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七）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第八十一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第八十二条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八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七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第八十八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八十九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四）收购目的；
-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八）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九十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九十一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

第九十二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第九十三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九十四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九十五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六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

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第九十八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十九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一百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一百零一条 收购上市公司中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九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二十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证券交易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禁止其入场

进行证券交易。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规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证券经纪；
- （二）证券投资咨询；
-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证券自营；
- （六）证券资产管理；
- （七）其他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自营、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规模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以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并由交易经办人员以外的审核人员逐笔审核，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一百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

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五十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
- （二）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
-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七）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责令公司予以更换。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五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 (一)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 (二) 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三)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 (四) 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 (五) 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六) 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在上市交易时，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六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一) 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 (二) 建立完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 (三) 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投资者本人的名义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或者证券服务业务二年以上经验。认定其证券从业资格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 （三）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 （四）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第一百七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四）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五）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七）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

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

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有权拒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商业秘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任职。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尚未发行

证券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三）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一条 为股票的发行、上市、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以非法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扰乱证券市场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为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交易账户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撤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证券自营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或者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挪用客户的资金或者证券，或者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证券公司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一十三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

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证券的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设立、收购、撤销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对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

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证券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拒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百二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批准的；
- （二）违反规定采取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 （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八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证券上市申请予以审核同意的，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已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继续依法进行交易。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完全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七条 发行人申请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审核费用。

第二百三十八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批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独立的法人财产, 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 诚实守信, 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 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

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

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

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 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 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 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 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 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 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 公司经营范围;

(三) 公司设立方式;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 (六)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四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七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 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三) 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四) 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五) 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公司章程；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

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三）公司章程；
- （四）验资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由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

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

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五十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三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债券担保情况；
-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八）公司净资产额；
-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

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六十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原第三款：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3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七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八条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法成立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

（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

（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第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和从事合规监管的负责人的选任或者改任，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九)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四)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六)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七)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 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 确保基金管理人独立运作。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实行专业人士持股计划, 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职责时, 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从管理基金的报酬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优先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 （二）未依法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营活动；
- （三）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前款行为或者股东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责令其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三）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

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更换。

第二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八条 在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三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

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三十四条 担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 （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 （五）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二)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五)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六)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八)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九)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 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适用于基金托管人。

第四十条 基金托管人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 或者未能勤勉尽责, 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存在重大失误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 逾期未改正, 或者其行为严重影响所托管基金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 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业务活动, 责令暂停办理新的基金托管业务;
- (二) 责令更换负有责任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托管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可以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

- （一）连续三年没有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
- （二）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四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第四十五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的运作方式。

第四十六条 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

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四十八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四）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三)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四) 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前款规定的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组成；其议事规则，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五十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第五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前款所称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五十二条 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报告；
- (二) 基金合同草案；
- (三) 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 (四) 招募说明书草案；
- (五)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 (四)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

集份额总额；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八）风险警示内容；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六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八条所列行为。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九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六十一条 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

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六十二条 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第六十三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千人；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四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五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办理。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第六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二）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

第七十一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赔偿。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 （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一）承销证券；
- （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十六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七十七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二）基金募集情况；
- （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六) 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 临时报告;
-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九)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十)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七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第八十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一) 基金运营业绩良好;
- (二) 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四) 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一)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

第八十三条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第八十四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该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开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十五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第八十八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八十九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九十条 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九十三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
- (三) 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
- (四) 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 (五)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六) 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 (七) 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
- (八) 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 (九) 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 (十) 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一)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 (一)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四)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第九十五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

第九十七条 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等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九十八条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第九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担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第一百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付，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

第一百零一条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独立于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自有财产。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的安全、独立，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第一百零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一百零三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电子介质登记的数据，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归属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出质的，质权自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保证登记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零四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对其服务能力和经营业绩进行如实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不得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五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客观公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开展基金评价业务，禁止误导投资人，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第一百零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提供该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资料。

第一百零七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委托，为有关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不得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第一百零九条 基金行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行业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基金行业协会。

第一百一十条 基金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基金行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基金行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基金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

（五）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

（六）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七）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

（八）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二）办理基金备案；

（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 (四) 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 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 (六) 指导和监督基金行业协会的活动；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七)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调查或者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担任职务。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按照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申报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或者分账保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上述行为的，还应当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或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

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动用募集的资金的，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前款行为，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三十二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不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登记，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未备案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当的基金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未按照规定划付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条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未妥善保存或者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隐匿、伪造、篡改、毁损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开展投资顾问、基金评价服务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技术系统资料，或者提供的信息技术系统资料虚假、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基金服务机构未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或者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一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 维护金融秩序, 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 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 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 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 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 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四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

第五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 应当予以保密; 非依法律规定, 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 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

司法机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 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第六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

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参与制定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对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提出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反洗钱信息中心，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接收、分析，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分析结果，履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履行反洗钱资金监测职责，可以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获取所必需的信息，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应当提供。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定期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海关发现个人出入境携带的现金、无记名有价证券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前款应当通报的金额标准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规定。

第十三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发现涉嫌洗钱犯罪的交易活动，应当及时向侦查机关报告。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新设金融机构或者金融机构增设

分支机构时，应当审查新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方案；对于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申请，不予批准。

第三章 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与客户建立人身保险、信托等业务关系，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还应当对受益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金融机构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要求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时，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客户的有关身份信息。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

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金融机构破产和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客户交易信息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交易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的累计交易超过规定金额或者发现可疑交易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信息中心报告。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的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第四章 反洗钱调查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发现可疑交易活动，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向金融机构进行调查，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调查可疑交易活动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合法证件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出具的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可以询问金融机构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情况。

询问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调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调查中需要进一步核查的，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复制被调查对象的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藏、篡改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调查人员封存文件、资料，应当会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金融机构，一份附卷备查。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仍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报案。客户要求将调查所涉及的账户资金转往境外的，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

侦查机关接到报案后，对已依照前款规定临时冻结的资金，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继续冻结。侦查机关认为需要继续冻结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冻结措施；认为不需要继续冻结的，应当立即通知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金融机构解除冻结。

临时冻结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金融机构在按照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后四十八小时内，未接到侦查机关继续冻结通知的，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反洗钱合作，依法与境外反洗钱机构交换与反洗钱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涉及追究洗钱犯罪的司法协助，由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违反规定进行检查、调查或者采取临时冻结措施的；
- （二）泄露因反洗钱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
-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工进行反洗钱培训的。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
- （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
- （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
- （四）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
- （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信息的；
- （六）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的；
- （七）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

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对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建议依法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第三十五条 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其履行反洗钱义务和对其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对涉嫌恐怖活动资金的监控适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2007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9号发布, 2012年10月24日国务院令 第627号修订, 2012年12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 加强对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 维护期货市场秩序, 防范风险, 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期货交易, 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条例所称期货合约, 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

本条例所称期权合约, 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

第三条 从事期货交易活动,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进行。

禁止在前款规定的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第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期货交易所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 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任免。期货交易所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期货交易所可以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

第九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会员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二）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
- （三）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
- （四）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 （五）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下列风险管理制度：

- （一）保证金制度；
- （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 （三）涨跌停板制度；
- （四）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 （五）风险准备金制度；
-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建立、健全结算担保金制度。

第十二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 （一）提高保证金；
- （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限制会员或者客户的最大持仓量；
- （四）暂时停止交易；
- （五）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前款所称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或者发生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
- （二）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品种；
- （三）上市、修改或者终止合约；
- （四）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五) 合并、分立或者解散;

(六)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期货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种,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但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场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

第三章 期货公司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六) 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5%。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

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二）变更业务范围；
- （三）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四）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五）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
-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六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批准：

-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

- (二) 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 (三) 设立或者终止境内分支机构;
- (四) 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前款第三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期货业务许可证注销手续：

- (一) 营业执照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注销；
- (二) 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3 个月未开始营业，或者开业后无正当理由停业连续 3 个月以上；
- (三) 主动提出注销申请；
- (四)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期货公司在注销期货业务许可证前，应当结清相关期货业务，并依法返还客户的保证金和其他资产。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在注销经营许可证前，应当终止经营活动，妥善处理客户资产。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业务管理规则、风险管理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户保证金的存管安全，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大户名单、交易情况。

第二十三条 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资格，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四章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

第二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期货交易所会员。

符合规定条件的境外机构，可以在期货交易所从事特定品种的期货交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事先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经客户签字确认后，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期货公司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期货公司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不得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

第二十六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期货交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其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

- （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 （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 （三）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四）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
-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七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互联网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期货公司下达交易指令。客户的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全面。

期货公司不得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

第二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公布上市品种合约的成交量、成交价、持仓量、最高价与最低价、开盘价与收盘价和其他应当公布的即时行情，并保证即时行情的真实、准确。期货交易所不得发布价格预测信息。

未经期货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期货交易即时行情。

第二十九条 期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并应当与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属于会员所有，除用于会员的交易结算外，

严禁挪作他用。

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严禁挪作他用：

- （一）依据客户的要求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客户交存保证金，支付手续费、税款；
- （三）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设置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又同时经营其他期货业务的，应当严格执行业务分离和资金分离制度，不得混合操作。

第三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不得挪用。

第三十三条 期货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期货交易的结算，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

期货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当日及时将结算结果通知会员。

期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结算结果对客户进行结算，并应当将结算结果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客户。客户应当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的保证金不足时，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会员未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将该会员的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会员承担。

客户保证金不足时，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客户未在期货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公司应当将该客户的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客户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期货交易的交割，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

交割仓库由期货交易所指定。期货交易所不得限制实物交割总量，并应当与交割仓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交割仓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出具虚假仓单；
- （二）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
- （三）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交易所先以该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公司先以该客户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客户的相应追偿权。

第三十八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向结算会员收取结算担保金。期货交易所只对结算会员结算，收取和追收保证金，以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以及采取其他相关措施；对非结算会员的结算、收取和追收保证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以及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由结算会员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应当保证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不得恶意串通、联手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期货交易融资或者担保业务的资格，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十二条 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遵循套期保值的

原则，严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对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商品期货交易的品种进行核准。

境外期货项下购汇、结汇以及外汇收支，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五章 期货业协会

第四十四条 期货业协会是期货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期货公司以及其他专门从事期货经营的机构应当加入期货业协会，并缴纳会员费。

第四十五条 期货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期货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按照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

第四十六条 期货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制定会员应当遵守的行业自律性规则，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三）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
- （四）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 （五）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六）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七）组织会员就期货业的发展、运作以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八) 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业协会的业务活动应当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权；
- (二) 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三) 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四) 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 (五) 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六) 对期货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七) 对违反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八) 开展与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交割仓库进行现场检查；
-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等资料；
- (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期货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

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的保证金账户和银行账户；

（七）在调查操纵期货交易价格、内幕交易等重大期货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期货交易，但限制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至 30 个交易日；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业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对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审核，并制作审核报告。审核人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字。审核中发现问题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必要时，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交割仓库，以及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报送相关资料。

第五十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五十一条 国家根据期货市场发展的需要，设立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制度，设立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

客户和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以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应当遵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对保证金安全实施监

控，进行每日稽核，发现问题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期货从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期货公司持续性经营规则，对期货公司的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境内期货经纪、境外期货经纪等业务规模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监管指标作出规定；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条件、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保证金存管、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

第五十六条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谈话、提示、记入信用记录等监管措施或者责令期货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期货公司逾期未改正，其行为严重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或者暂停部分期货业务；
- （二）停止批准新增业务或者分支机构；
-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限制期货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 （七）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对经过整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的期货公司，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 3 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分支机构。

第五十七条 期货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客户利益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期货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期货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期货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公司的股权。

在股东按照前款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期货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五十九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

第六十条 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应当满足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要求。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不符合要求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期货公司予以改进或者更换。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的供应商提供该软件的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期货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股权被冻结或者用于担保，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件时，期货公司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向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等市场相关参与者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遵守期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的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等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保守国家秘密和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一）违反规定接纳会员的；
- （二）违反规定收取手续费的；
- （三）违反规定使用、分配收益的；
- （四）不按照规定公布即时行情的，或者发布价格预测信息的；
- （五）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
- （六）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
- （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结算担保金制度的；
- （八）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 （九）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
- （十）限制会员实物交割总量的；
- （十一）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
- （十二）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应当责令退还多收取的手续费。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有本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二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未经批准，擅自办理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事项的；
- （二）允许会员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 （三）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或者违反规定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 （四）违反规定收取保证金，或者挪用保证金的；
- （五）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 （六）未建立或者未执行当日无负债结算、涨跌停板、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的；

（七）拒绝或者妨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八）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一）接受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的；
- （二）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办理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事项的；
- （四）违反规定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的；
- （五）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的；
- （六）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的；
- （七）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
- （八）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
- （九）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不符合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要求的；
- （十）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 （十一）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 （十二）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
- （十三）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期货业务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的；
- （十四）进行混码交易的；
- （十五）拒绝或者妨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 （十六）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期货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期货公司之外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未经批准擅自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股权的，拒不配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拒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欺诈客户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一）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者不按照规定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的；
- （二）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
- （三）不按照规定接受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的；
- （四）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的；
- （五）向客户提供虚假成交回报的；
- （六）未将客户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所的；
- （七）挪用客户保证金的；
- （八）不按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客户保证金的；
- （九）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欺诈客户的行为。

期货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编造并且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期货交易市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提供虚假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期货业务许可的，撤销其期货业务许可，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在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期货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

（二）蓄意串通，按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四）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的；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

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交割仓库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期货交易所暂停或者取消其交割仓库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违反本条例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进行期货交易，或者单位、个人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境外期货交易。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设立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供应商拒不配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或者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相关软件资料，或者提供的软件资料有虚假、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

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宣布该个人、该单位或者该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第七十九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等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会员、客户商业秘密，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除本条例已有规定的外，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涉及其他有关部门法定职权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属于其他有关部门法定职权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商品期货合约，是指以农产品、工业品、能源和其他商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

（二）金融期货合约，是指以有价证券、利率、汇率等金融产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

（三）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四）结算，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交易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五）交割，是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

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六）平仓，是指期货交易者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七）持仓量，是指期货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

（八）持仓限额，是指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者的持仓量规定的最高数额。

（九）标准仓单，是指交割仓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十）涨跌停板，是指合约在 1 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出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

（十一）内幕信息，是指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政策，期货交易所作出的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决定，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的资金和交易动向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十二）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是指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期货交易所的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由于任职可获取内幕信息的从业人员，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批准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专门履行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以及相关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收购或者参股期货经营机构，以及境外期货经营机构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含代表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八十五条 在期货交易所之外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交易场所进行的期货交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不属于期货交易的商品或者金融产品的其他交易活动，由国家有关

部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1999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2014 年 7 月 9 日发布,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 规范证券公司的行为, 防范证券公司的风险, 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促进证券业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审慎经营, 履行对客户的诚信义务。

第三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 占用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 损害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证券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依法开展经营方式创新、业务或者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激励约束机制创新。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促进证券公司的创新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第五条 证券公司按照国家规定, 可以发行、交易、销售证券类金融产品。

第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 履行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的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证券公司的有关情况通报机制。

第二章 设立与变更

第八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九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者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出资中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在证券公司经营过程中，证券公司的债权人将其债权转为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 （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有 3 名以上在证券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满 2 年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设立时，其业务范围应当与其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合规制度和人力资源状况相适应；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经其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其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水平、合规程度、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管理能力、专业人员数量，对其业务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证券公司的名称、住所;
- (二) 证券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三) 证券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的类型、金额和内部审批程序;
- (四) 证券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证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是指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证券公司下属的非法人单位。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 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后,其持股比例达到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5%;

(二) 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的股权。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证券公司的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合并、分立的,涉及客户权益的重大资产转让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证券公司停业、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第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申请进行审查,并在下列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 对在境内设立证券公司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

(二) 对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或者要求审查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

（三）对变更业务范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或者要求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四）对设立、收购、撤销境内分支机构，或者停业、解散、破产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五）对要求审查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批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应当考虑证券市场发展和公平竞争的需要。

第十七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办理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证券公司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或者换发的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颁发或者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证券业务范围。

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证券公司停止全部证券业务、解散、破产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销。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机构的职权。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可以设独立董事。证券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证券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不得与本证券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中两种以上业务的，其董事会应当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证券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设立行使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职权的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其名称、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该机构的成员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设合规负责人，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或者检查。合规负责人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合规负责人不得在证券公司兼任负责经营管理的职务。

合规负责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向公司章程规定的机构报告，同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证券公司解聘合规负责人，应当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证券公司不得聘任、选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前款规定的职务；已经聘任、选任的，有关聘任、选任的决议、决定无效。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 2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离任的，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未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离任人员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任职。

第四章 业务规则与风险控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从事《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证券业务，应当遵守《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

2个以上的证券公司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不得经营相同的证券业务，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

证券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也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委托，为客户开立证券账户，应当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对客户申报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同一客户开立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姓名或者名称应当一致。

证券公司为证券资产管理客户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当自开户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销售证券类金融产品，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并以书面和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所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具体规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委托、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合同，应当事先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并将风险揭示书交由客户签字确认。业务合同的必备条款和风险揭示书的标准格式，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对账单，按月寄送客户。证券公司与客户对对账单送交时间或者方式另有约定

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查询制度，保证客户在证券公司营业时间内能够随时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证券和资金余额，以及证券公司业务经办人员和证券经纪人的姓名、执业证书、证券经纪人证书编号等信息。

客户认为有关信息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向证券公司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处理客户投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客户的投诉，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不得违反规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产品销售活动。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不得对证券价格的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判断。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而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并实施有效的管理制度，防范其从业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经营亏损。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应当对客户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客户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足的，不得接受其买入委托；客户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不足的，不得接受其卖出委托。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委托证券公司以外的人员作为证券经纪人，代理其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证券经纪人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应当与接受委托的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合同，颁发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确对证券经纪人的授权范围，并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经纪人应当在证券公司的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并应当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

第三十九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遵守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的管理规定，其在证券公司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证券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证券经纪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经纪人只能接受一家证券公司的委托，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证券经纪人不得为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事项。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证券交易费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限于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应当使用实名证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的证券自营账户，应当自开户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购买本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与本证券公司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二）违反规定委托他人代为买卖证券；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操纵证券市场；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自营证券总值与公司净资本的比例、持有一种证券的价值与公司净资本的比例、持有一种证券的数量与该证券发行总量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四节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可以依照《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从事接受客户的委托、使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用。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

资范围、投资比例、管理期限及管理费用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二）接受一个客户的单笔委托资产价值，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限额；
- （三）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 （四）在证券自营账户与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交易，且无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使用多个客户的资产进行集合投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融资融券业务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 （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财务状况、合规状况良好；
- （三）有经营融资融券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技术条件、资金和证券；
- （四）有完善的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
-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证券公司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在指定商业银行开立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内的资金应当参照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管理。

在以证券公司名义开立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和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内，应当为每

一客户单独开立授信账户。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应当使用自有资金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向客户融券，应当使用自有证券或者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证券。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时，客户应当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用证券充抵。

客户交存的保证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买入的全部证券和卖出证券所得的全部资金，均为对证券公司的担保物，应当存入证券公司客户证券担保账户或者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并记入该客户授信账户。

第五十三条 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内的资金为信托财产。证券公司不得违背受托义务侵占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证券或者资金。除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或者证券公司和客户依法另有约定的情形外，证券公司不得动用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证券或者资金。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逐日计算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证券公司应当通知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客户未能按期交足差额，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第五十五条 客户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交存保证金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权的单位规定。

证券公司可以向客户融出的证券和融出资金可以买入证券的种类，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种类和折算率，融资融券的期限，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和补交差额的期限，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由被授权单位或者证券交易所做出的相关规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且不得违反国家货币政策。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自有资金或者证券不足的，可以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证券金融公司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章 客户资产的保护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指定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指定商业银行应当与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签订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合同，约定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项，并按照证券交易净额结算、货银对付的要求，为证券公司开立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应当通过指定商业银行办理。指定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客户能够随时查询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余额及变动情况。

指定商业银行的名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客户的委托资产交由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保管客户的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证券公司投资行为等职责。

第五十九条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委托资产属于客户，应当与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产申请查封、冻结或者强制执行。

第六十条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或者委托资金：

- （一）客户进行证券的申购、证券交易的结算或者客户提款；
- （二）客户支付与证券交易有关的佣金、费用或者税款；
-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向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

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六十二条 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存放在本机构的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动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规定定期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存管或者动用情况的有关数据。

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超出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的范围，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申请、指令，应当拒绝；发现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被违法动用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抄报有关监督管理机构。

第六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报告；自每月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度报告。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指标或者客户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专项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应当附有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评审报告。

证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公司年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当对月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在证券公司年度报告、月度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应当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六十五条 对证券公司报送的年度报告、月度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审核，并制作审核报告。审核人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字。审

核中发现问题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有关机构报送的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有关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及时发现资金或者证券被违法动用的情况。

第六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其基本情况、参股及控股情况、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经营管理状况、财务收支状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其他有关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有关的资料、信息：

（一）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工作人员；

（二）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证券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四）证券公司的开户银行、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五）为证券公司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

第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一）询问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二）进入证券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四）检查证券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为查清证券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证券公司及与证券公司有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企业的银行账户。

第六十九条 证券公司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披露、报送或者提供的资料、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设立账外账或者进行账外经营、拒不执行监督管理决定、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 （二）对证券公司及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给予谴责；
- （三）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
-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对证券公司进行临时接管，并进行全面核查；
- （六）责令暂停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的部分或者全部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证券公司被暂停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对证券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负责人已经依法履行制止和报告职责的，免除责任。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任何人未取得任职资格，实际行使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职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行使职权，予以公告，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证券公司未解除其职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解除。

第七十四条 证券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证券公司或者其有关人员进行审计，可以查阅、复制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客户信息或者证券公司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并可以调取证券公司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有关数据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所知悉的信息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证券公司证券自营账户和证券资产管理账户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按照交易规则和会员管理规则处理，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证券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一）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境内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二）未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解除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职务。

第七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不足而接受其买入委托，或者客户证券不足而接受其卖出委托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将客户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条 证券公司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或者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时，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一条 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超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经营业务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证券自营账户与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交易，且无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的，依照《证

券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关证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一）违反规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或者产品销售活动；

（二）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对证券价格的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判断；

（三）违反规定委托他人代为买卖证券；

（四）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违反规定；

（五）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接受一个客户的单笔委托资产价值低于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一）未按照规定对离任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并报送审计报告；

（二）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或者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三）未按照规定将证券自营账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证券账户报证券交

易所备案;

(四) 未按照规定程序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

(五) 推荐的产品或者服务与所了解的客户情况不相适应;

(六) 未按照规定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 并以书面方式向其揭示投资风险;

(七) 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 或者未在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载入规定的必备条款;

(八) 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向客户送交对账单, 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有效执行信息查询制度;

(九) 未按照规定指定专门部门处理客户投诉;

(十) 未按照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十一) 未按照规定存放、管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

(十二) 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说明理由。

第八十五条 证券公司未按照规定为客户开立账户的,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 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 或者认购、受让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

（二）证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三）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违反规定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

（四）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违反规定动用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申请、指令予以同意、执行；

（五）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现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被违法动用而未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八十七条 指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规定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二）对违反规定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申请、指令予以同意或者执行；

（三）发现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被违法动用而未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指定商业银行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暂停或者终止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罚。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证券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开披露信息，或者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证券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资产托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资料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等值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一) 合规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自律组织报告违法违规行为；

(二) 证券经纪人从事业务未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

(三) 证券经纪人同时接受多家证券公司的委托，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

(四) 证券经纪人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条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规定要求。

第九十二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方式不符合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调整。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方式，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 1 年内达到规定要求。

第九十三条 证券公司可以向股东或者其他单位借入偿还顺序在普通债务之后的债，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境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九十五条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或者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报国

务院批准。

第九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7号，2014年5月9日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20多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初步形成了涵盖股票、债券、期货的市场体系，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总体上看，我国资本市场仍不成熟，一些体制机制性问题依然存在，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实现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取向，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紧紧围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拓展市场广度深度，扩大市场双向开放，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防范和分散金融风险。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竞争能力，促进资本形成和股权流转，更好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创新创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要从我国国情出发，积极借鉴国际经验，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尊重市场规律，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履行好政府监管职能，实施科学监管、适度监管，创造公平竞

争的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二是处理好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的关系。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市场服务能力和效率为目的，积极鼓励和引导资本市场创新。同时，强化风险防范，始终把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贯穿于市场创新发展全过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是处理好风险自担与强化投资者保护的关系。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培育理性投资理念，自担风险、自负盈亏，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健全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求偿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是处理好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的关系。立足全局、着眼长远，坚定不移地积极推进改革。同时，加强市场顶层设计，增强改革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协同性，把握好改革的力度、节奏和市场承受程度，稳步实施各项政策措施，着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发展。

（三）主要任务。

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二、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

（四）积极稳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制度。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到言行与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发行人、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投资者自行判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自担投资风险。逐步探索符合我国实际的股票发行条件、上市标准和审核方式。证券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发行和上市活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快多层次股权市场建设。强化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职能。壮大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创新交易机制，丰富交易品种。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增加证券交易所市场内部层次。加快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建立小额、便捷、灵活、多元的投融资机制。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集中统一的登记结算制度。

（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引导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规范经营决策。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告制度，提高财务信息的可比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促进上市公司提高效益，增强持续回报投资者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保障公司独立主体地位，维护各类股东的平等权利。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允许上市公司按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

（七）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八）完善退市制度。构建符合我国实际并有利于投资者保护的退市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退市指标体系并严格执行。支持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确保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以吸收合并、股东收购、转板等形式实施主动退市。对欺诈发行的上市公司实行强制退市。明确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的标准和程序。逐步形成公司进退有序、市场转板顺畅的良性循环机制。

三、规范发展债券市场

（九）积极发展债券市场。完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制度。发展适合不同投资者群体的多样化债券品种。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制度。丰富适合中小微企业的债券品种。统筹推进符合条件的资产证券化发展。支持和规范商业银行、证券经营机构、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合格机构依法开展债券承销业务。

（十）强化债券市场信用约束。规范发展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服务。完善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减少对外部评级的依赖。建立债券发行人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发展债券信用保险。完善债券增信机制，规范发展债券增信业务。强化发行人和投资者的责任约束，健全债券违约监测和处置机制，支持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债权人整体利益，切实防范道德风险。

（十一）深化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在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完善债券品种在不同市场的交叉挂牌及自主转托管机制，促进债券跨市场顺畅流转。鼓励债券交易场所合理分工、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信息共享、顺畅连接，加强互联互通。提高债券市场信息系统、市场监察系统的运行效率，逐步强化对债券登记结算体系的统一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

（十二）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协调。充分发挥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各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各司其职，加强对债券市场准入、信息披露和资信评级的监管，建立投资者保护制度，加大查处债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价格操纵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力度。

四、培育私募市场

（十三）建立健全私募发行制度。建立合格投资者标准体系，明确各类产品私募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和面向同一类投资者的私募发行信息披露要求，规范募集行为。对私募发行不设行政审批，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特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积极发挥证券中介机构、资产管理机构和有关市场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私募产品发行监管制度，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促进经营机构规范开展私募业务的风险控制和自律管理制度安排，以及各类私募产品的统一监测系统。

（十四）发展私募投资基金。按照功能监管、适度监管的原则，完善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集合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各类私募投资产品的监管标准。依法严厉打击以私募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完善扶持创业投

资发展的政策体系，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研究制定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完善围绕创新链需要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五、推进期货市场建设

（十五）发展商品期货市场。以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和配合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为重点，继续推出大宗资源性产品期货品种，发展商品期权、商品指数、碳排放权等交易工具，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允许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使用期货衍生品工具，清理取消对企业运用风险管理工具的不必要限制。

（十六）建设金融期货市场。配合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适应资本市场风险管理需要，平稳有序发展金融衍生产品。逐步丰富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和股票期权品种。逐步发展国债期货，进一步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六、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

（十七）放宽业务准入。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

（十八）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促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向现代资产管理机构转型，提高财富管理水平。推动期货经营机构并购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模式。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围绕风险管理、资本中介、投资融资等业务自主创设产品。规范发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柜台业务。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评级增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服务强化监督，提升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执业质量和公信力，打造功能齐备、分工专业、服务优质的金融服务产业。

（十九）壮大专业机构投资者。支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投资，支持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资金、境外长期资金等机构投资者资金逐步扩大资本市场投资范围和规模。推动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大力发展证券投资基金。

（二十）引导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有序发展。建立健全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监管规则。支持证券期货服务业、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创新产品、业务和交易方式。支持有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参与资本市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扩大资本市场服务的覆盖面。

七、扩大资本市场开放

（二十一）便利境内外主体跨境投融资。扩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范围，提高投资额度与上限。稳步开放境外个人直接投资境内资本市场，有序推进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个人跨境投融资权益保护制度。在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范围内，逐步放宽外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完善对收购兼并行为的国家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审查制度。

（二十二）逐步提高证券期货行业对外开放水平。适时扩大外资参股或控股的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经营范围。鼓励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强国际竞争力。推动境内外交易所市场的连接，研究推进境内外基金互认和证券交易所产品互认。稳步探索 B 股市场改革。

（二十三）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加大跨境执法协查力度，形成适应开放型资本市场体系的跨境监管制度。深化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监管合作。加强与国际证券期货监管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证券期货监管规则制定。

八、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二十四）完善系统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处置机制。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

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各类金融市场、机构、产品、工具和交易结算行为的风险监测监控平台。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及时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加强涵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信托理财等领域的跨行业、跨市场、跨境风险监管。

（二十五）健全市场稳定机制。资本市场稳定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区、各部门在出台政策时要充分考虑资本市场的敏感性，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完善市场交易机制，丰富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建立健全金融市场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健全稳定市场预期机制。

（二十六）从严查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加强违法违规线索监测，提升执法反应能力。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证券期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深化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合作。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丰富行政调查手段，大幅改进执法效率，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切实提升执法效果。

（二十七）推进证券期货监管转型。加强全国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监管体系建设，依法规范监管权力运行，减少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能力和透明度。支持市场自律组织履行职能。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制度，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九、营造资本市场良好发展环境

（二十八）健全法规制度。推进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制定工作。出台上市公司监管、私募基金监管等行政法规。建立健全结构合理、内容科学、层级适当的法律实施规范体系，整合清理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完善监管执法实体和程序规则。重点围绕调查与审理分离、日常监管与稽查处罚协同等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完善监管执法体制和机制。配合完善民事赔偿法律制度，健全操纵市场等犯罪认定标准。

（二十九）坚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完善公众公司中小投资者投票和表决机制，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和投资者损害赔偿救济机制。督促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加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代表公众投资者行使权利。

（三十）完善资本市场税收政策。按照宏观调控政策和税制改革的总体方向，

统筹研究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

（三十一）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加强登记、结算、托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资本市场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推进资本市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防范网络攻击、应对重大灾难与技术故障的能力。

（三十二）加强协调配合。健全跨部门监管协作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协调合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出台支持资本市场扩大对外开放的外汇、海关监管政策。地方人民政府要规范各类区域性交易场所，打击各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三十三）规范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管理涉及资本市场的内幕信息，确保信息发布公开公正、准确透明。健全资本市场政策发布和解读机制，创新舆论回应与引导方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行业自律等方式，完善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管理制度。依法严肃查处造谣、传谣以及炒作不实信息误导投资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机构、个人。

国务院

2014年5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110号，2013年12月25日发布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投资者是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但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害。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制定完善中小投资者分类标准。根据我国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开中小投资者分类标准及依据，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进一步规范不同层次市场及交易品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安排，明确适合投资者参与的范围和方式。

科学划分风险等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应当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划分风险等级。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和识别能力相适应的产品或者服务，向投资者充分说明可能影响其权利的信息，不得误导、欺诈客户。

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和市场服务规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执业规范和内部问责机制，销售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从事交易；明确提示投资者如实提供资料信息，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确保安全，不得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并强化监管，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给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

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承诺。对不履行分红承诺的上市公司，要记入诚信档案，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不得进行再融资。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建立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完善股份回购制度，引导上市公司承诺在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时回购股份。研究建立“以股代息”制度，丰富股利分配方式。对现金分红持续稳定的上市公司，在监管政策上给予扶持。制定差异化的分红引导政策。完善除权除息制度安排。

发展服务中小投资者的专业化中介机构。鼓励开发适合中小投资者的产品。鼓励中小投资者通过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基金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分红承诺，并努力创造良好投资回报。鼓励基金管理费率结构及水平多样化，形成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致的费用模式。

三、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关主体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强化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职责。制定自愿性和简明化的信息披露规则。

提高市场透明度。对显著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信息，交易场所和有关主体要及时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和提示风险的义务。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平台。健全跨市场交易产品及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异常情形问责机制，加大对上市公司发生敏感事件时信息披露的动态监管力度。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前，不得非法对他人提供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须具体可操作，特别是应当就赔偿或者补偿责任作出明确承诺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当明确接受

投资者问询的时间和方式，健全舆论反应机制。

四、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等机制。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第三方见证制度。研究完善中小投资者提出罢免公司董事提案的制度。自律组织应当健全独立董事备案和履职评价制度。

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健全利益冲突回避、杜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平处理制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健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和受托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鼓励中小投资者参加持有人大会。

五、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上市公司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证券监管部门要健全登记备案制度，将投诉处理情况作为衡量相关主体合规管理水平的依据。支持投资者与市场经营主体协商解决争议或者达成和解协议。

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支持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证券期货专业调解，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免费服务。开展证券期货仲裁服务，培养专业仲裁力量。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

加强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配合司法机关完善相关侵权行为民事诉讼制度。优化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程序，降低维权成本。健全适应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民事侵权赔偿特点的救济维权工作机制。推动完善破产清偿中保护投资者的措施。

六、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

督促违规或者涉案当事人主动赔偿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责任主体须依法赔偿投资者，中介机构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等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建立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应对机制。因违法违规而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当对退市风险作专项评估，并提出应对预案。研究建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基金制度。上市公司退市引入保险机制，在有关责任保险中增加退市保险附加条款。健全证券中介机构职业保险制度。

完善风险救助机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现有政策框架下，利用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完善自主救济机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研究实行证券发行保荐质保金制度和上市公司违规风险准备金制度。探索建立证券期货领域行政和解制度，开展行政和解试点。研究扩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使用范围和来源。

七、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

完善监管政策。证券监管部门应当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监管工作始终，落实到各个环节。对纳入行政许可、注册或者备案管理的证券期货行为，证券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起相应的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安排。建立限售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制度，在披露之前有关股东不得转让股票。鼓励限售股股东主动延长锁定期。建立覆盖全市场的诚信记录数据库，并实现部门之间共享。健全中小投资者查询市场经营主体诚信状况的机制。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坚决查处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上市公司不当更正盈利预测报告、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动事项、先于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以新闻发布替代应履行公告义务、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以及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行为。坚决打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转移、侵占上市公

司资产。建立证券期货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

强化执法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认识，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及时纠正各类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建立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制定和完善应对突发性群体事件预案，做好相关事件处理和维稳工作。证券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不断强化执法协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提前介入力度。有关部门要配合公安、司法机关完善证券期货犯罪行为的追诉标准及相关司法解释。

八、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

加大普及证券期货知识力度。将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先行试点。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功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各项产品和服务的投资者教育义务，保障费用支出和人员配备，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各业务环节。

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自律组织应当强化投资者教育功能，健全会员投资者教育服务自律规则。中小投资者应当树立理性投资意识，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养成良好投资习惯，不听信传言，不盲目跟风，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九、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

构建综合保护体系。加快形成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綜合保护体系，实现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以及市场经营主体应当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加大资源投入，完善基础设施，畅通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证券监管部门建立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检查制度与评估评价体系，并将其作为日常监管和行政许可申请审核的重要依据。

完善组织体系。探索建立中小投资者自律组织和公益性维权组织，向中小投资者提供救济援助，丰富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维权内容和方式。充分发挥证券期货专业律师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律师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益性法律援助。

优化政策环境。证券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提高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水平。上市公司国有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权利，支持市场经营主体履行法定义务。财政、税收、证券监管部门应当完善交易和分红等相关税费制度，优化投资环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完善数据采集发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协调沟通机制。强化国际监管合作与交流，实现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跨境监管和保护。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46号，2013年11月30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开展优先股试点。开展优先股试点，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企业股份制改革，为发行人提供灵活的直接融资工具，优化企业财务结构，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有利于丰富证券品种，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为稳妥有序开展优先股试点，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一) **优先股的含义。**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除本指导意见另有规定以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但允许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

(二) **优先分配利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以下事项：(1) 优先股股息率是采用固定股息率还是浮动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或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2) 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3) 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是否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5) 优先股利润分配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优先分配剩余财产。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四）优先股转换和回购。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发行人回购优先股的条件、价格和比例。转换选择权或回购选择权可规定由发行人或优先股股东行使。发行人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优先股回购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五）表决权限制。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表决权恢复。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七）与股份种类相关的计算。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4）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认定控股股东。

二、优先股发行与交易

（八）发行人范围。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上市公司（含注册地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

（九）发行条件。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其他条件适用证券法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十）公开发行。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1）**采取固定股息率；**（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2）**项和第**（3）**项事项另行规定。

（十一）交易转让及登记存管。优先股应当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优先股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优先股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一致。

（十二）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发行文件中详尽说明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充分揭示风险。同时，应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公司收购。优先股可以作为并购重组支付手段。上市公司收购要约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但可以针对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计算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以及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八条和第九十六条计算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不计入持股数额和股本总额。

（十四）与持股数额相关的计算。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1）**根据证券法第五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认定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

和第七十四条，认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组织管理和配套政策

（十五）加强组织管理。证监会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稳妥地组织开展优先股试点工作。证监会应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指导意见，制定并发布优先股试点的具体规定，指导证券自律组织完善相关业务规则。

证监会应当加强市场监管，督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六）完善配套政策。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应当遵循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标准。企业投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投资优先股的比例不受现行证券品种投资比例的限制，具体政策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外资行业准入管理中外资持股比例优先股与普通股合并计算。试点中需要配套制定的其他政策事项，由证监会根据试点进展情况提出，商有关部门办理，重大事项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13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节选）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十、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一、将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二、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公众资金管理机构，以及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三、将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十四、将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十五、将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节选）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二、将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五、将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修改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23 号, 2008 年 4 月 23 日施行)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已经 2008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控制和化解证券公司风险,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保障证券业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

第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处置证券公司风险的协调配合与快速反应机制。

第四条 处置证券公司风险过程中,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五条 处置证券公司风险过程中, 应当保障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

第二章 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

第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现证券公司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可以派出风险监控现场工作组对证券公司进行专项检查, 对证券公司划拨资金、处置资产、调配人员、使用印章、订立以及履行合同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控, 并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情况。

第七条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有关规定, 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

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证券公司停止部分或者全部业务进行整顿。停业整顿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证券经纪业务被责令停业整顿的，证券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将其证券经纪业务委托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证券公司管理，或者将客户转移到其他证券公司。证券公司逾期未按照要求委托证券经纪业务或者未转移客户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客户转移到其他证券公司。

第八条 证券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其证券经纪等涉及客户的业务进行托管；情节严重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进行接管：

- （一）治理混乱，管理失控；
- （二）挪用客户资产并且不能自行弥补；
- （三）在证券交易结算中多次发生交收违约或者交收违约数额较大；
- （四）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发生重大财务危机；
- （五）其他可能影响证券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第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对证券公司证券经纪等涉及客户的业务进行托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选择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成立托管组，行使被托管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等涉及客户的业务的经营管理权。

托管组自托管之日起履行下列职责：

- （一）保障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正常合规运行，必要时依照规定垫付营运资金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 （二）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托管期间客户资产的安全；
- （三）核查证券公司存在的风险，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业务运行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托管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满 12 个月，确需继续托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托管期限，但延长托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条 被托管证券公司应当承担托管费用和托管期间的营运费用。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托管费用和托管期间的营运费用进行审核。

托管组不承担被托管证券公司的亏损。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对证券公司进行接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接管组，行使被接管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接管组负责人行使被接管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被接管证券公司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副经理停止履行职责。

接管组自接管之日起履行下列职责：

- （一）接管证券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决定证券公司的管理事务；
- （三）保障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正常合规运行，完善内控制度；
- （四）清查证券公司财产，依法保全、追收资产；
- （五）控制证券公司风险，提出风险化解方案；
- （六）核查证券公司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接管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满 12 个月，确需继续接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接管期限，但延长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但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行政重组：

- （一）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 （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方面予以支持；
- （三）整改措施具体，有可行的重组计划。

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的证券公司，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也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行政重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重组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进行行政重组，可以采取注资、股权重组、债务重组、资

产重组、合并或者其他方式。

行政重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满 12 个月，行政重组未完成的，证券公司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延长行政重组期限，但延长行政重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行政重组进行协调和指导。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券公司做出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的处置决定，应当予以公告，并将公告张贴于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营业场所。

处置决定包括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名称、处置措施、事由以及范围等有关事项。

处置决定的公告日期为处置日，处置决定自公告之时生效。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的，其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处置决定而变化。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经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行政重组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恢复正常经营。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经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行政重组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正常经营条件，但能够清偿到期债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

第十八条 被撤销证券业务许可的证券公司应当停止经营证券业务，按照客户自愿的原则将客户安置到其他证券公司，安置过程中相关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客户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

被撤销证券业务许可的证券公司有未安置客户等情形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比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成立行政清理组，清理账户、安置客户、转让证券类资产。

第三章 撤 销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直接撤销该证券公司：

（一）违法经营情节特别严重、存在巨大经营风险；

（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三）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经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行政重组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正常经营条件，并且有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撤销该证券公司。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证券公司，应当做出撤销决定，并按照规定程序选择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成立行政清理组，对该证券公司进行行政清理。

撤销决定应当予以公告，撤销决定的公告日期为处置日，撤销决定自公告之时生效。

本条例施行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已经对证券公司进行行政清理的，行政清理的公告日期为处置日。

第二十二条 行政清理期间，行政清理组负责人行使被撤销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

行政清理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管理证券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清理账户，核实资产负债有关情况，对国家规定的债权进行登记；
- （三）协助甄别确认、收购符合国家规定的债权；
- （四）协助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弥补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 （五）按照客户自愿的原则安置客户；
- （六）转让证券类资产；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前款所称证券类资产，是指证券公司为维持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所必需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交易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交易席位等资产。

第二十三条 被撤销证券公司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

理、副经理停止履行职责。

行政清理期间，被撤销证券公司的股东不得自行组织清算，不得参与行政清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行政清理期间，被撤销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等涉及客户的业务，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选择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进行托管。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其资产、人员、财务或者业务与被撤销证券公司混合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纳入行政清理范围。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其被撤销而变化。

自证券公司被撤销之日起，证券公司的债务停止计算利息。

第二十七条 行政清理组清理被撤销证券公司账户的结果，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

行政清理组根据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账户清理结果，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弥补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资金。

第二十八条 行政清理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债权人需要登记的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向行政清理组申报债权，行政清理组按照规定登记。无正当理由逾期申报的，不予登记。

已登记债权经甄别确认符合国家收购规定的，行政清理组应当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收购资金并协助收购；经甄别确认不符合国家收购规定的，行政清理组应当告知申报的债权人。

第二十九条 行政清理组应当在具备证券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中，采用招标、公开询价等公开方式转让证券类资产。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条 行政清理组不得转让证券类资产以外的资产，但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易贬损并可能遭受损失的资产或者确为保护客户和债权人利益的其

他情形除外。

第三十一条 行政清理组不得对债务进行个别清偿，但为保护客户和债权人利益的下列情形除外：

（一）因行政清理组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二）为维持业务正常进行而应当支付的职工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等正常支出；

（三）行政清理组履行职责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二条 为保护债权人利益，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行政清理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处置前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证券类资产以及其他资产进行变现处置，变现后的资金应当予以冻结。

第三十三条 行政清理费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从被处置证券公司财产中随时清偿。

前款所称行政清理费用，是指行政清理组管理、转让证券公司财产所需的费用，行政清理组履行职务和聘用专业机构的费用等。

第三十四条 行政清理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满 12 个月，行政清理未完成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行政清理期限，但延长行政清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三十五条 行政清理期间，被处置证券公司免缴行政性收费和增值税、营业税等行政法规规定的税收。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关闭，需要进行行政清理的，比照本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破产清算和重整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被依法撤销、关闭时，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行政清理工作完成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行政清理组依照《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被撤销、关闭证券公司进行

破产清算。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证券公司进行重整。

证券公司或者其债权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证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或者重整的申请，但应当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九条 对不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证券公司，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批准破产清算前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证券公司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停止经营证券业务，安置客户。

对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证券公司，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该证券公司或者其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批准，并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撤销该证券公司，进行行政清理。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证券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推荐管理人人选。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行政清理时已登记的不符合国家收购规定的债权，管理人可以直接予以登记。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证券公司重整的，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同时向债权人会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第四十三条 自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10 日内，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重整计划涉及《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相关事项的，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同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批准相关事项的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相关

事项的，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同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批准相关事项的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的重整计划由证券公司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监督期届满，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监督报告。

第四十六条 重整计划的相关事项未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人民法院批准的，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证券公司破产。

第四十七条 重整程序终止，人民法院宣告证券公司破产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做出撤销决定，人民法院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组织破产清算。涉及税收事项，依照《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对证券公司进行行政清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比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成立行政清理组，负责清理账户，协助甄别确认、收购符合国家规定的债权，协助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弥补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转让证券类资产等。

第五章 监督协调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订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派驻风险处置现场工作组，对被处置证券公司、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管理人以及参与风险处置的其他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和指导；
- （三）协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保障被处置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
- （四）对证券公司的违法行为立案稽查并予以处罚；
- （五）及时向公安机关等通报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

（六）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证券公司风险状况以及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 处置证券公司风险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属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组织依法查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风险处置现场工作组、行政清理组和管理人需要从公安机关扣押资料中查询、复制与其工作有关资料的，公安机关应当支持和配合。证券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将冻结的涉案资产移送给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并留存必需的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第三章对证券公司进行处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中止以该证券公司以及其分支机构为被告、第三人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

证券公司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其资产、人员、财务或者业务与被处置证券公司混合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中止以该关联公司为被告、第三人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

采取前两款规定措施期间，除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对被处置证券公司债务进行个别清偿。

第五十一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或者其关联客户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证券，或者证券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可能对债务进行个别清偿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禁止相关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资金和证券转出。

第五十二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以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制订维护社会稳定的预案，排查、预防和化解不稳定因素，维护被处置证券公司正常的营业秩序。

被处置证券公司以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的人员成立个人债权甄别确认小组，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登记的个人债权进行甄别确认。

第五十三条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收购债权、弥

补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十四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以及与被处置证券公司有关的机构和人员，应当配合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

第五十五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其使用和管理的证券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以及其他物品，按照要求向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或者管理人移交，并配合风险处置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的调查工作。

第五十六条 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以及被责令停业整顿、托管和行政重组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工作情况。

第五十七条 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以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股东以及债权人有证据证明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以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经调查核实，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以及其工作人员改正或者对其予以更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或者人员，禁止参与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

- （一）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正在被立案侦查、起诉；
- （二）涉嫌严重违法正在被行政管理部门立案稽查或者曾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逾 3 年；
- （三）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期；
- （四）内部控制薄弱、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五）与被处置证券公司处置事项有利害关系；
-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不宜参与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的其他情

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该证券公司被处置负有主要责任的，暂停其任职资格 1 至 3 年；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其年收入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停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处以其年收入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一）拒绝配合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依法履行职责；
- （二）拒绝向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移交财产、印章或者账簿、文书等资料；
- （三）隐匿、销毁、伪造有关资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 （四）隐匿财产，擅自转移、转让财产；
- （五）妨碍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秩序和业务运行，诱发不稳定因素；
- （六）妨碍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解散申请，并附解散理由和转让证券类资产、了结证券业务、安置客户等方案，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依法解散并清算，清算过程接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二条 期货公司风险处置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112 号, 1993 年 4 月 22 日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股票的发行
- 第三章 股票的交易
-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 第五章 保管、清算和过户
- 第六章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 第七章 调查和处罚
- 第八章 争议的仲裁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建立和发展全国统一、高效的股票市场,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股票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关于股票的规定适用于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

第三条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应当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保障国有资产不受侵害。

第五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是全国证券市场的主管机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统一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是证券委的监督管理执行机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发行与交易的具体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人民币特种股票发行与交易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将其股票在境外交易，必须经证券委审批，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股票的发行

第七条 股票发行人必须是具有股票发行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款所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已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经批准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 （三）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
- （四）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公司职工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证监会按照规定可以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的比例，但是最低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 （六）发起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七）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但是证券委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近三年连续盈利。

国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国家拥有的股份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所占的比例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

第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距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

（三）从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定向募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定向募集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距最近一次定向募集股份的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

（三）从最近一次定向募集到本次公开发行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内部职工股权证按照规定范围发放，并且已交国家指定的证券机构集中托管；

（五）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对其资信、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审定、评估和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二）在国家下达的发行规模内，地方政府对地方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在与申请人所在地地方政府协商后对中央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地方政府、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发行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抄报证券委；

（三）被批准的发行申请，送证监会复审；证监会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书，并将复审意见书抄报证券委；经证监会复审同意的，申请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上市委员会同意接受上市，方可发行股票。

第十三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文件：

- （一）申请报告；
- （二）发起人会议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议；
- （三）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
-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登记证明；
- （五）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草案；
- （六）招股说明书；
- （七）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需要国家提供资金或者其他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还应当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 （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二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 （九）经二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 （十）经二名以上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签字、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二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验资报告；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当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出具的确认文件；
- （十一）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 （十二）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被批准的发行申请送证监会复审时，除应当报送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文件外，还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 （一）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申请的文件；
- （二）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十三条所称招股说明书应当按照证监会规定的格式制作，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的名称、住所；
- （二）发起人、发行人简况；
- （三）筹资的目的；
- （四）公司现有股本总额，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总额，每股的面值、售价，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值和发行结束后每股预期净资产值，发行费用和佣金；
- （五）初次发行的发起人认购股本的情况、股权结构及验资证明；
- （六）承销机构的名称、承销方式与承销数量；
- （七）发行的对象、时间、地点及股票认购和股款缴纳的方式；
- （八）所筹资金的运用计划及收益、风险预测；
- （九）公司近期发展规划和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的公司下一年的盈利预测文件；
- （十）重要的合同；
-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名单及其简历；
- （十三）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 （十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二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 （十五）增资发行的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资金的运用情况；
- （十六）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的封面应当载明：“发行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政府及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的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十七条 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保证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为发行人出具文件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其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十九条 在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在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应当在承销期开始前二个至五个工作日内公布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应当向认购人提供招股说明书。证券承销机构应当将招股说明书备置于营业场所，并有义务提醒认购人阅读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招股说明书签署完毕之日起计算。招股说明书失效后，股票发行必须立即停止。

第二十条 公开发行的股票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承销包括包销和代销两种方式。

发行人应当与证券经营机构签署承销协议。承销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二）承销方式；
- （三）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四）承销期及起止日期；
- （五）承销付款的日期及方式；
- （六）承销费用的计算、支付方式和日期；
- （七）违约责任；
- （八）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证券经营机构收取承销费用的原则，由证监会确定。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股票，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发出要约邀请或者要约；已经发出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拟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或者预期销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

承销团由二个以上承销机构组成。主承销商由发行人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通过竞标或者协商的方式确定。主承销商应当与其他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

第二十三条 拟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或者预期销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一亿五千万元的，承销团中的外地承销机构的数目以及总承销量中在外地销售的数量，应当占合理的比例。

前款所称外地是指发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地区。

第二十四条 承销期不得少于十日，不得超过九十日。

在承销期内，承销机构应当尽力向认购人出售其所承销的股票，不得为本机构保留所承销的股票。

承销期满后，尚未售出的股票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者代销方式分别处理。

第二十五条 承销机构或者其委托机构向社会发放股票认购申请表，不得收取高于认购申请表印制和发放成本的费用，并不得限制认购申请表发放数量。

认购数量超过拟公开发行的总量时，承销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采用按比例配售、按比例累退配售或者抽签等方式销售股票。采用抽签方式时，承销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日期，在公证机关监督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所有股票认购申请表进行公开抽签，并对中签者销售股票。

除承销机构或者其委托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放、转售股票认购申请表。

第二十六条 承销机构应当在承销期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承销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期结束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向发行人以外的社会公众作出要约邀请、要约或者销售，应当经证监会批准，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用新股票换回其已经发行在外的股票，并且这种交换无直

接或者间接的费用发生的，不适用本章规定。

第三章 股票的交易

第二十九条 股票交易必须在经证券委批准可以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第三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其股票已经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三）持有面值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个人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个人持有的股票面值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一千万元；
- （四）公司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记录；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企业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记录，但是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 （五）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前条规定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上市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确定具体上市时间。审批文件报证监会备案，并抄报证券委。

第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送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公司登记注册文件；
- （三）股票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二名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 （五）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推荐书；
- （六）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后，上市公司应当公布上市公告并将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文件予以公布。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告的内容，除应当包括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和批准文号；
- （二）股票发行情况、股权结构和最大的十名股东的名单及持股数额；
- （三）公司创立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决议；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持有本公司证券的情况；
- （五）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下一年的盈利预测文件；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为上市公司出具文件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其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三十六条 国家拥有的股份的转让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国家拥有的股份的转让，不得损害国家拥有的股份的权益。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保管、清算、过户、登记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保证外地委托人与本地委托人享有同等待遇，不得歧视或者限制外地委托人。

第三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证券业从业人员、证券业管理人员和国家规定禁止买卖股票的其

他人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买卖股票，但是买卖经批准发行的投资基金证券除外。

第四十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有关专业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购买或者持有该股票。

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有关专业人员，在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成为公开信息前，不得购买或者持有该公司的股票；成为公开信息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也不得购买该公司的股票。

第四十一条 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票。

第四十二条 未经证券委批准，任何人不得对股票及其指数的期权、期货进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 任何金融机构不得为股票交易提供贷款。

第四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将客户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从事证券自营、代理和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中二项以上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不同业务的经营人员、资金、帐目分开。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千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超过的部分，由公司在征得证监会同意后，按照原买入价格和市场价格中较低的一种价格收购。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个人持有该公司千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超过的部分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收购。

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个人持有的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特种股票和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不受前款规定的千分之五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法人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在合理期限内不受上述限制。

任何法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后，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百分之二时，应当自该事实发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法人在依照前两款规定作出报告并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和作出报告前，不得再行直接或者间接买入或者卖出该种股票。

第四十八条 发起人以外的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三十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所有股票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按照下列价格中较高的一种价格，以货币付款方式购买股票：

（一）在收购要约发出前十二个月内收购要约人购买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二）在收购要约发出前三十个工作日内该种股票的平均市场价格。

前款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前，不得再行购买该种股票。

第四十九条 收购要约人在发出收购要约前应当向证监会作出有关收购的书面报告；在发出收购要约的同时应当向受要约人、证券交易场所提供本身情况的说明和与该要约有关的全部信息，并保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产生误导。

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三十个工作日，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计算。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收购要约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第五十条 收购要约的全部条件适用于同种股票的所有持有人。

第五十一条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未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的，为收购失败；收购要约人除发出新的收购要约外，其以后每年购买的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该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交易。

收购要约人要约购买股票的总数低于预受要约的总数时，收购要约人应当按照

比例从所有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中购买该股票。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股票达到该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九十时，其余股东有权以同等条件向收购要约人强制出售其股票。

第五十二条 收购要约发出后，主要要约条件改变的，收购要约人应当立即通知所有受要约人。通知可以采用新闻发布会、登报或者其他传播形式。

收购要约人在要约期内及要约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不得以要约规定以外的任何条件购买该种股票。

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有权在收购要约失效前撤回对该要约的预受。

第五章 保管、清算和过户

第五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取记名式。发行人可以发行簿记券式股票，也可以发行实物券式股票。簿记券式股票名册应当由证监会指定的机构保管。实物券式股票集中保管的，也应当由证监会指定的机构保管。

第五十四条 未经股票持有人的书面同意，股票保管机构不得将该持有人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

第五十五条 证券清算机构应当根据方便、安全、公平的原则，制定股票清算、交割的业务规则和内部管理规则。

证券清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的原则接纳会员。

第五十六条 证券保管、清算、过户、登记机构应当接受证监会监管。

第六章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提供下列文件：

-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提交中期报告；
-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的会计制度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上市公司授权的董事或者经理签字，并由上市公司盖章。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中期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财务报告;
- (二) 公司管理部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 (三)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四) 公司发行在外股票的变动情况;
- (五) 公司提交给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的重要事项;
- (六) 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简况;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者主要服务项目简况;
- (三) 公司所在行业简况;
- (四) 公司所拥有的重要的工厂、矿山、房地产等财产简况;
- (五) 公司发行在外股票的情况, 包括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东的名单及前十名最大的股东的名单;
- (六) 公司股东数量;
-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况、持股情况和报酬;
- (八) 公司及其关联人一览表和简况;
- (九) 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摘要;
- (十) 公司管理部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 (十一) 公司发行在外债券的变动情况;
- (十二)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十三)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最近二个年度的比较财务报告及其附表、注释; 该上市公司为控股公司的, 还应当包括最近二个年度的比较合并财务报告;
- (十四) 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人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 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报告提交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 并向社会公布, 说明事件的实质。但是, 上市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向社

会公布该重大事件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股票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经证券交易场所同意，可以不予公布。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下列情况：

（一）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产生显著影响；

（二）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五）公司未能归还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七）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八）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九）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有显著影响；

（十）董事长、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十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百分之二以上的事实；

（十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三）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

第六十一条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该公司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普通股的，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和该公司报告其持股情况；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自该变化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和该公司作出报告。

前款所列人员在辞职或者离职后六个月内负有依照本条规定作出报告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将要求公布的信息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

上市公司在依照前款规定公布信息的同时，可以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地方报刊上公布有关信息。

第六十四条 证监会应当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所提交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开，供投资人查阅。

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全部信息均为公开信息，但是下列信息除外：

- （一）法律、法规予以保护并允许不予披露的商业秘密；
- （二）证监会在调查违法行为过程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和文件；
-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文件。

第六十五条 股票持有人可以授权他人代理行使其同意权或者投票权。但是，任何人在征集二十五人以上的同意权或者投票权时，应当遵守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和作出报告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除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提交本章规定的报告、公告、信息及文件外，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提交有关报告、公告、信息及文件，并向所有股东公开。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已经公开发行股票，其股票并未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章 调查和处罚

第六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证监会有权进行调查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重大的案件，由证券委组织调查。

第六十九条 证监会可以对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

第七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股款、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发行股票资格：

- （一）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股票的；
- （二）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准发行股票或者获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场

所交易的；

（三）未按照规定方式、范围发行股票，或者在招股说明书失效后销售股票的；

（四）未经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票的。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

（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方式承销股票的；

（二）未按照规定发放股票认购申请表的；

（三）将客户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的；

（四）收取不合理的佣金和其他费用的；

（五）以客户的名义为本机构买卖股票的；

（六）挪用客户保证金的；

（七）在代理客户买卖股票活动中，与客户分享股票交易的利润或者分担股票交易的损失，或者向客户提供避免损失的保证的；

（八）为股票交易提供融资的。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责任的证券经营机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内幕人员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的建议的，根据不同情况，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业从业人员、证券业管理人员和国家规定禁止买卖股票的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买卖股票的，除责令限期出售其持有的股票外，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的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内容或者有重大遗漏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会计师、专业评估人员和律师，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

- （一）在证券委批准可以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之外进行股票交易的；
- （二）在股票发行、交易过程中，作出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重大信息的；
- （三）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股票市场价格，或者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股票发行、交易的；
- （四）为制造股票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不转移股票的所有权或者实际控制，虚买虚卖的；
- （五）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股票，扰乱股票市场秩序的；
- （六）利用职权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或者协助他人买卖股票的；
- （七）未经批准对股票及其指数的期权、期货进行交易的；
- （八）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关文件和信息的报告、公开、公布义务的；
- （九）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与股票发行、交易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帐簿等文件的；
- （十）其他非法从事股票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

股份有限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停止其发行股票的资格；证券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或者撤

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处罚，由证券委指定的机构决定；重大的案件的处罚，报证券委决定。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决定。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的会员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除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由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根据章程或者自律准则给予制裁。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争议的仲裁

第七十九条 与股票的发行或者交易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

第八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之间以及证券经营机构与证券交易场所之间因股票的发行或者交易引起的争议，应当由证券委批准设立或者指定的仲裁机构调解、仲裁。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股票”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表示其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益和承担义务的可转让的书面凭证。

“簿记券式股票”是指发行人按照证监会规定的统一格式制作的、记载股东权益的书面名册。

“实物券式股票”是指发行人在证监会指定的印制机构统一印制的书面股票。

（二）“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是指公司库存以外的普通股。

（三）“公开发行”是指发行人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向发行人以外的社会公众就发行人的股票作出的要约邀请、要约或者销售行为。

（四）“承销”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依照协议包销或者代销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行为。

（五）“承销机构”是指以包销或者代销方式为发行人销售股票的证券经营机构。

（六）“包销”是指承销机构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买下的承销方式。

（七）“代销”是指承销机构代理发售股票，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退还给发行人或者包销人的承销方式。

（八）“公布”是指将本条例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文件刊载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的行为。

（九）“公开”是指将本条例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及其证券承销机构的营业地和证监会，供投资人查阅的行为。

（十）“要约”是指向特定人或者非特定人发出购买或者销售某种股票的口头的或者书面的意思表示。

（十一）“要约邀请”是指建议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十二）“预受”是指受要约人同意接受要约的初步意思表示，在要约期满前不构成承诺。

（十三）“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内幕人员”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或者在发行人或者与发行人有密切联系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会员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十五）“内幕信息”是指有关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有收购意图的法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以及与其有密切联系的人员所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股票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

（十六）“证券交易场所”是指经批准设立的、进行证券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报价系统。

（十七）“证券业管理人员”是指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的工作人员。

（十八）“证券业从业人员”是指从事证券发行、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机构的工作人员。

第八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由证券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条 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第七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八条 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第九条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信托目的;
- (二)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 (四)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五)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第十条 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 (一)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二)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三)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四)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五)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十三条 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

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的,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遗

嘱对选任受托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托财产

第十四条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七条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 （一）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
- （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
- （三）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

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第一节 委托人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前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第二节 受托人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除依照本法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第三十条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

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作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

约定的报酬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增减其数额。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所受到的损失，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第三十八条 设立信托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本法对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五) 辞任或者被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第四十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依照信托文件规定选任新受托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有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职责终止的,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

前款报告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认可,原受托人就报告中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原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的,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人管理和处分。

第三节 受益人

第四十三条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第四十四条 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共同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受信托利益。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第四十六条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 （二）其他受益人；
- （三）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四十七条 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受益人可以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受益人行使上述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托人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行为，共同受益人之一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的，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撤销裁定，对全体共同受益人有效。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条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设立信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 （一）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二）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三）经受益人同意；
- （四）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

第五十二条 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本法或者

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二）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三）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四）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五）信托被撤销；
- （六）信托被解除。

第五十四条 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一）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
- （二）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五十五条 依照前条规定，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

第五十六条 信托终止后，人民法院依据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原信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的，以权利归属人为被执行人。

第五十七条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信托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信托财产或者对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第五十八条 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第六章 公益信托

第五十九条 公益信托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六十条 为了下列公共利益目的之一而设立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

- （一）救济贫困；

- (二) 救助灾民;
- (三) 扶助残疾人;
- (四) 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
- (五)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 (六) 发展环境保护事业, 维护生态环境;
- (七) 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发展公益信托。

第六十二条 公益信托的设立和确定其受托人, 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

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批准, 不得以公益信托的名义进行活动。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对于公益信托活动应当给予支持。

第六十三条 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 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

第六十四条 公益信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由信托文件规定。信托文件未规定的, 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

第六十五条 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 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 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第六十六条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 不得辞任。

第六十七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应当检查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务的情况及财产状况。

受托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作出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 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 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 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无能力履行其职责的, 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变更受托人。

第六十九条 公益信托成立后, 发生设立信托时不能预见的情形,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信托目的, 变更信托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第七十条 公益信托终止的, 受托人应当于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

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公益事业管理机构。

第七十一条 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作出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应当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第七十二条 公益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组织或者其他公益信托。

第七十三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机构管理

第一章 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17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运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分支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在境内设立的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

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证券公司承担。

第三条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授权的证监局批准。

第四条 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

第五条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现有和拟设分支机构的风险；
- （二）最近 1 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分支机构后，风险控制指标仍然符合规定；
- （三）最近 2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最近 1 年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无因与分支机构相关的活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四）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 1 年未发生重大信息技术事故；
- （五）现有分支机构管理状况良好；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证券公司申请设立、收购分支机构，应当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 (三) 公司最近 2 年合规情况的说明；
- (四)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情况的说明；
- (五) 公司现有分支机构管理情况的说明；
- (六) 拟设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的说明；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申请收购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提交收购协议、拟收购的分支机构最近 3 年合规运行情况及经营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七条 证券公司撤销分支机构，不得损害客户权益。证券公司申请撤销分支机构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 (三) 包括转移客户、了结业务的步骤和时间安排等内容的撤销方案；
- (四)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证监局应当在受理相关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作出的批准决定，应当书面抄送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作出的批准决定，应当书面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设立、收购分支机构的申请获得批准后 6 个月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申请颁发或者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券公司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分支机构设立、收购事项的，可以

向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申请延期一次。期限届满未完成分支机构设立或者收购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分支机构增加或减少业务种类的，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条 证券公司撤销分支机构的申请获得批准后，拟撤销的分支机构不得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活动。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分支机构撤销方案转移客户、了结分支机构业务、关闭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提交撤销方案实施情况报告。

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应当自收到撤销方案实施情况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向证券公司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撤销方案已实施完毕的，证券公司应当自收到核查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销方案实施情况报告和证监局出具的核查意见书，缴回分支机构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收购、撤销分支机构的，应当在申请获得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相关事宜，妥善处理与客户权益相关的事项。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的，新营业场所应当与原营业场所位于同一城市。新营业场所开业前，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于新营业场所开业后，关闭原营业场所。

证券公司应当在分支机构新营业场所开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报备已变更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已变更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和分支机构原营业场所关闭情况说明。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被责令限期撤销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取得、换发或者缴回分支机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证券公司网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进行披露，并相应更新分支机构名称、地址、业务范围、负责人、投诉电话等信息。

分支机构应当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其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对分支机构具体、明确、合理的授权、检查、问责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稽核审计，保障分支机构规范、安全运营。

分支机构经营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应当符合相关业务集中运营、集中操作的规定。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在分支机构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有效的信息隔离墙制度，防范因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而引发的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分支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与强制离岗制度，确保分支机构负责人至少每 3 年强制离岗一次，每次离岗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证券公司应当在分支机构负责人强制离岗期间，对分支机构进行现场稽核。

分支机构负责人强制离岗或因故缺位 5 个工作日以上的，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代为履行职务，并在指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报告。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应当熟悉相关监管规定，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且近 3 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证券公司对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年度考核情况和离岗稽核报告应当以书面方式记载、保存。年度考核和离岗稽核的内容应当包括分支机构的合规经营、客户投诉及纠纷处理情况。

第十八条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分支机构经营管理和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证监局报送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依法对分支机构实施日常监管。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应当将证券公司对其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稽核审计等内部

管理活动纳入监管范围。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设立代表处、办事处等从事联络、市场调查或者信息技术维护等非经营性活动的机构，应当报证券公司住所地和该机构所在地证监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证券经营机构同城迁址审批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1999〕92号）、《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08〕2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7号）同时废止。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

(证监机构字〔2007〕345号, 2007年12月28日, 2012年10月16日《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2〕27号修正)

(2007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 根据2012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适应证券公司集团化和专业化经营管理的需要, 规范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行为及其与子公司的关系, 促进证券公司的创新发展和证券行业的对外开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设立, 由一家证券公司控股, 经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单项或者多项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

第三条 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证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得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

第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 也可以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前款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应当有益于子公司健全治理结构, 提高竞争力, 促进子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属于金融机构的, 应当在技术合作、人员培训、管理服务或者营销渠道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第五条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 应当符合下列审慎性要求:

(一) 最近12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最近一年净资本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

(二) 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设立子公司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或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 最近1年公司经营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不低于行业中等水平;

(三) 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能够有

效防范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四）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子公司出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的申请表；

（二）出资人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合同或者单独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子公司章程草案；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出资人基本情况；申请人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的说明，以及防范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的安排；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业务范围的说明和业务发展规划等；

（五）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说明、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出资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持有 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近 3 年的审计报告和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六）子公司拟任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证明文件；

（七）申请人具有子公司拟经营相关证券业务资格和最近 1 年相应证券业务市场占有率的说明；

（八）申请人出具的不经营与其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的承诺，以及其他出资人对子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提供支持的安排；

（九）申请人最近 1 年的净资本、最近 12 个月的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要求的说明，以及设立子公司对风险控制指标影响情况的说明；

（十）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符合下列审慎性要求的子公司，可以申请扩大业务范围：

（一）持续经营 2 年以上，信誉良好，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最近 12 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三)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最近 1 年主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不低于行业中等水平;

(四) 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五) 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要求。

子公司符合本条规定要求的, 也可以由其股东申请另设子公司经营增加的证券业务。

第八条 子公司申请扩大业务范围,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的申请表;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关于扩大业务范围的决议;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内容至少包括: 子公司基本情况、新业务的组织管理架构和发展规划等;

(四) 负责新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证明文件;

(五) 子公司的证券业务持续经营情况和最近 1 年市场占有率及盈利情况的说明;

(六) 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的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要求的说明;

(七) 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的情况说明, 以及业务范围扩大后防范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受同一证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的安排;

(八) 控股股东出具的不与其子公司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的承诺, 以及其他股东对子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的安排;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除全资子公司外, 子公司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应当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各股东推荐并经选任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应当与其出资比例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对应。

子公司及其股东不得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约定与前款规定相冲突的事项。

第十条 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控股股东、受同一证券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股权或股份，或者以其他方式向其控股股东、受同一证券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投资。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为子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稽核审计、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和运营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子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和子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证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合理必要的隔离墙制度，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单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年度报告、监管报表和有关资料，证券公司还应当在合并计算其子公司的财务及业务数据的基础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前述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独计算、以合并数据为基础计算的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活动及监督管理等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通过受让、认购股权等方式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适用本规定。

证券公司控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直接投资机构等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受让、认购股权等方式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应当自控股之日起5年内达到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的要求。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市场占有率，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公布的

数据计算。

本规定所称行业中等水平，是指从事某项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依据该项业务指标的排名居于中位数。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0〕20号，2010年6月30日修订并施行)

上市证券公司具有证券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双重属性，作为证券公司，要适用证券公司监管相关法规；作为上市公司，要适用上市、发行监管相关法规。为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和衔接，加强对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现规定如下：

一、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 IPO）和上市后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行为，应当同时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发行、变更注册资本等行政许可规定的条件，向监管部门申请出具监管意见书，提供包括监管意见书在内的相关申请审核材料。IPO 和再融资行为涉及变更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同时报送相关股东资格的审核材料。

二、上市证券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涉及变更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关股东资格审核材料。

三、上市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章程中载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四、上市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定编制上市公司年报，同时上市证券公司还应根据《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等规定编制证券公司监管年报，在规定期限之内先按上市公司要求披露上市公司年报，然后再向监管机构报送证券公司监管年报，并按要求将其中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如果向社会公开披露的年报和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年报存在重大数据差异，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及时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并充分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

的内容与格式》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等情况。如果涉及上市证券公司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按照规定向交易所申请豁免。

六、上市证券公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在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公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包括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上市证券公司有控股证券子公司的，应当同时披露证券子公司相关数据（可不予披露合并报表数据）。上市证券公司披露上述数据应当注明数据统计范围及未经审计。

七、根据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于应当披露交易的规定，对于上市证券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包括证券自营超过一定额度可能需要及时披露和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上市证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自营投资的总金额；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规定的情况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表决并予公告。

八、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证券公司发生公司或者高管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状况恶化，拟更换董事长、总经理、监事长，风险控制指标出现特定变化等情况时，需要书面通知全体股东。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指定披露媒体及时公告以履行书面通知全体股东的义务。

九、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第 10 条规定，证券公司股东在出现特定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证券公司。上述规定适用于持有上市证券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十、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 26 条规定和《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第 5 条规定，证券公司开展新业务和创新业务，应当经我会批准。上市证券公司在公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拟开展新业务或者创新业务的决议时，应当同时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说明上市证券公司要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尚需监管机构核准，且存在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而导致监管机构不予核准的情形。

十一、上市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即公司应当在做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决议或决定、监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及时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相关情况。对于一般行政许可事项，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决定。

十二、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其中在中期报告中披露其当年分类结果，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近三年的分类结果。

十三、上市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其风险控制指标变化、被采取的监管措施等重大事项。其中：

1.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在年报和半年报中披露所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日常经营中，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说明原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上市证券公司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或者风险处置措施，影响到其经营行为从而可能对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确认发生重大事件，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并在半年报、年报中披露。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限制业务，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红，限制向高管、董事、监事支付报酬、提供福利，撤销业务许可，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股东权利，对公司进行临时接管等重大监管措施或者风险处置措施。

十四、上市证券公司应当结合证券行业特点和自身情况，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按规定严格界定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等工作。

2.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制度，明确责任及责任追究措施，要求公司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和保密责任人签署保密承诺书，严格加强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的信息管理，防止泄露内幕信息。

3.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4.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应急机制，制定切实可行应急预案，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适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应对市场有关传闻，积极防范和有效处置公关危机。

5.建立健全涉及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五、上市证券公司确有必要需与监管部门沟通有关事项的，应当在交易日收市之后进行，涉及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应当按规定及时停牌或公告。沟通事项涉及内幕信息的，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将监管部门有关知情人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登记。

十六、上市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从严的原则，严格执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证券公司监管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十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

(证监会令第86号, 2012年10月11日修订并施行)

(2002年6月1日证监会令第8号公布, 根据2007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2012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适应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需要, 加强和完善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 明确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是指:

- (一) 境外股东与境内股东依法共同出资设立的证券公司;
- (二) 境外投资者依法受让、认购内资证券公司股权, 内资证券公司依法变更的证券公司。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负责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职责等, 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 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
- (二) 外资股的经纪;
- (三) 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
- (四)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六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二）股东具备本规则规定的资格条件，其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并有必要的会计、法律和计算机专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风险控制和承销、经纪、自营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业务执行等方面分开管理的制度，有适当的内部控制技术系统；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合格的业务设施；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签定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二）在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合法成立，至少有 1 名是具有合法的金融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境外股东自参股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股权；

（三）持续经营 5 年以上，近 3 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四）近 3 年各项财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具有良好的声誉和经营业绩；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境内股东，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境内股东，应当有 1 名是内资证券公司。但内资证券公司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不在此限。

第九条 境内股东可以用现金、经营中必需的实物出资；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第十条 境外股东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不得超过 49%。

境内股东中的内资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有 1 名的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不低于 49%。

内资证券公司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后，应当至少有 1 名内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49%。

第十一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 （一）境内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申请表；
- （二）关于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合同及章程草案；
- （三）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拟任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条件的说明文件；
- （四）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注册证书、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申请前 3 年境内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境外股东是否具备本规则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条件说明函；

- （七）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前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股东应自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缴付出资

或者提供约定的合作条件，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授权代表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公司章程；
- （三）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单、任职资格证明文件和证券从业资格证明文件；
- （五）内部控制制度文本；
- （六）营业场所和业务设施情况说明书。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前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颁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不得开业，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十八条 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应当具备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收购或者参股内资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其收购的股权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 （二）股东会关于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决议；

- (三) 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四) 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出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 (五) 拟在该证券公司任职的外国投资者委派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文件、任职资格证明文件;
- (六) 境外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注册证书和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 申请前 3 年境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八) 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境外股东是否具备本规则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条件的说明函;
- (九) 依法不能由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清理方案;
- (十) 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前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获准变更的证券公司,应自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股权转让或者增资事宜,清理依法不能由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经营的业务,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获准变更的证券公司应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一)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章程;
- (三) 公司原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其副本;
- (四) 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五) 依法不能由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清理工作报告;
- (六) 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和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项清

理工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验证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前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换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合并或者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与内资证券公司合并后新设或者存续的证券公司，应当具备本规则规定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其业务范围、境外股东所占的股权或者权益比例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分立后设立的证券公司，股东中有境外股东的，其业务范围、境外股东所占的股权或者权益比例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境外投资者可以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或者与上市内资证券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上市内资证券公司经批准的业务范围不变；在控股股东为内资股东的前提下，上市内资证券公司不受至少有 1 名内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49% 的限制。

境外投资者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应当符合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并遵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 20%；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 25%。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规则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及报送中国证监会的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及报送的材料，不能充分说明申请人的状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补充说明。

第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参股证券公司的，比照适用本规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活动及监督管理事项，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章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证监会公告〔2012〕41号，2003年12月15日发布，2012年12月11日修订，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证券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证券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证券公司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证券公司对客户负有诚信义务，不得侵犯客户的财产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证券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客户资产，损害客户合法权益。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职责划分。

第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完备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证券公司董事会对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第六条 本准则适用于中国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

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同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本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本准则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不一致的，以两者中更加严格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七条 证券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证券公司股东转让所持有的证券公司股权的，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核准文件、备案文件为依据对股东进行登记、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证券公司应当确保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文件所记载的内容与股东的实际情况一致。

第九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证券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证券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 1 个月内纠正。

第十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证券公司：

-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 （二）质押所持有的证券公司股权；
- （三）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 （四）变更名称；
- （五）发生合并、分立；
-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证

券公司运作的。

证券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上市证券公司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证券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股东会的职权范围。

证券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召开股东会年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证券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证券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董事、监事

候选人。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但证券公司为一人公司的除外。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证券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但证券公司为一人公司的除外。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该制度的实施规则。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股东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依法保存。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股东会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监事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三节 证券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证券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会、董事会任免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应当在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证券公司股东的人员在证券公司兼职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其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证券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不得损害所控股的证券公司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证券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证券公司章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其披露和表决程序作出规定。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与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券公司章程应当规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类型、金额和内部审批程序。

第三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董事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任期、权利义务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董事应当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经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中两种以上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证券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第三十条 根据本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证券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 1/4：

- （一）董事长、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由同一人担任；

(二) 内部董事人数占董事人数 $\frac{1}{5}$ 以上;

(三)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 独立董事本人和证券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 并在股东会年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证券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董事人数。证券公司设董事会的, 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 $\frac{1}{2}$ 。

证券公司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担任董事。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章程应当就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 董事长职责的行使作出明确规定。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的职责、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证券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和程序。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 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 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 并依法保存。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

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与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中两种以上业务的，其董事会应当设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其行使方式。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证券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 1/2，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十三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证券公司董事会设合规委员会的，前款规定中有关合规管理的职责可以由合规委员会行使。

第四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监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公司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担任监事。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

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章程应当规定监事会的职责、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证券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监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和程序。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设监事会的，监事会应当设主席，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是监事会的召集人。

监事会可以下设专门机构，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并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监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并依法保存。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证券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会年会作出专项说明。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证券公司承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第五十三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

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证券公司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提出专项议案。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监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四条 本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证券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证券公司不得授权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第五十五条 证券公司章程应当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职责范围。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聘任专业人士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设总经理的，总经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向董事会负责。

证券公司设立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等机构行使总经理职权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其名称、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其组成人员应当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未担任董事职务的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十条 证券公司经理层应当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组织结构，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并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及时处理或者改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者问题。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内部控制不力、不及时处理或者改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者问题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六章 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六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合理有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应当充分反映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要求。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决定。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与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期、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第六十五条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延期支付薪酬的发放应当遵循等分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应当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绩效年薪。

第六十六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会就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第六十七条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其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证券公司不得代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罚款或者赔偿金。

第六十八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根据中长期激励计划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股权，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并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

第七章 证券公司与客户关系基本原则

第六十九条 证券公司不得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不得挪用客户委托管理的资产，不得挪用客户托管在公司的证券。

第七十条 证券公司对客户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证券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客户资料的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证券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客户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证券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对有关产品或者服务的内容及风险予以充分披露，不得有虚假陈述、误导及其他欺诈客户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专职部门或者岗位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处理客户的投诉等事宜。

第七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众披露本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公司应当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信息，至少包括：

- （一）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 （二）年度薪酬总额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分布情况；
-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准则的要求，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第七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以证券公司的治理状况作为其市场准入的基本条件和日常监管的评价依据。

第七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委托证券业自律组织或者中介机构对证券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价，并以适当方式公布评价结果。

第七十七条 释义：

（一）股权，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股东会，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三）关联方、关联交易，是指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所界定的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

（四）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是指公司总经理，或者行使总经理职权的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等机构的负责人。

（五）内部董事，是指在证券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证券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与证券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外部董事。

第七十八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准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监机构字〔2003〕259 号）同时废止。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2003年12月15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证券公司规范经营，完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增强证券公司自我约束能力，推动证券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要求，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是指证券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根据经营环境变化，对证券公司经营与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的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

第三条 内部控制应充分考虑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要素。

（一）控制环境：主要包括证券公司所有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与决策程序、经理人员权力分配和承担责任的方式、经理人员的经营理念与风险意识、证券公司的经营战略与经营风格、员工的诚信和道德价值观、人力资源政策等。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及时识别、确认证券公司在实现经营目标过程中的风险，并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和风险度量方法对经营环境持续变化所产生的风险及证券公司的承受能力进行适时评估。

（三）控制活动与措施：保证实现证券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政策、程序，以及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主要包括证券公司经营与管理中的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

（四）信息沟通与反馈：及时对各类信息进行记录、汇总、分析和处理，并进

行有效的内外沟通和反馈。

（五）监督与评价：对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缺陷并及时改进。

第四条 有效的内部控制应为证券公司实现下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一）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证券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三）保障客户及证券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保证证券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

（五）提高证券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按照本指引的要求，根据证券公司经营目标和运营状况，结合证券公司自身的环境条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根据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和完善。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应当贯彻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确保内部控制有效。

（一）健全性：内部控制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证券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二）合理性：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证券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证券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三）制衡性：证券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

（四）独立性：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当独立于证券公司其他部门。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健全证券公司行为准则和员工道德规范，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杜绝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委托管理的资产及客户托管的证券等行为，确保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动态的净资本监控机制，确保净资本符合有关监管指标的要求。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证券公司治理结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包括科学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运作系统，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以及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证券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充分发挥监督职能，防范大股东操纵和内部人控制的风险。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保持资产、财务、人事、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确保证券公司独立运作。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依据所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设立严密有效的三道业务监控防线：

（一）建立重要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为基础的第一道防线，并加强对单人单岗业务的监控。

与资金、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合同、印章等直接接触的岗位和涉及信息系统安全的岗位，应当实行双人负责制。

（二）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监督的第二道防线。不同部门

应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应适当分离。

（三）建立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项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岗位全面实施监控、检查和反馈的第三道防线。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法人统一管理，建立具体、明确、合理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明确界定部门、分支机构的目标、职责和权限，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职能。

证券公司业务授权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及其性质，赋予其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各个岗位应当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之间应当建立健全隔离墙制度，确保经纪、自营、受托投资管理、投资银行、研究咨询等业务相对独立；电脑部门、财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与业务部门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资金清算人员不得由电脑部门人员和交易部门人员兼任。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不断完善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等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根据自身实际加强业务运作的后台管理，完善集中清算、集中核算、客户资料集中管理等制度；提高实时预警、监控、防范风险的能力。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业务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的完整体系，运用包括敏感性分析在内的多种手段，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化解方法。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包括授权管理、岗位职责、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在内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经纪、自营、投资银行、受托投资管理、研究咨询以及创新业务等制订统一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针对业务的主要风险点和风险性质，制定明确的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大力加强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的风险控制，建立自有资

金运用的决策、审核、批准、监控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加强资金额度控制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监控，对资金异常变动和大额资金存取等行为重点监控。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及内部员工和客户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人员及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了解证券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真实、全面、及时地记载各项业务，充分发挥会计核算监督职能，确保信息资料的真实与完整；应当建立完备的业务台账系统，并通过业务台账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交叉印证，防止出现账外经营、账目不清等问题。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适当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加强对合同、票据、印章、密押等的管理。

重要合同和票据应有连号控制、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

证券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电子印签等的保管、审批、使用等应适当分离、相互牵制。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各类档案包括各种会议记录与决议、经营协议、客户资料、交易记录、凭证账表、投诉与纠纷处理记录以及各类法规、制度等档案的妥善保管和分类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和预案。

第三章 主要控制内容

第一节 经纪业务内部控制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内部控制应重点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及

其他客户资产、非法融入融出资金以及结算风险等。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经纪业务整体规划，加强营业网点布局、规模、选址以及软、硬件技术标准（含升级）等的统一规划和集中管理；应制定统一完善的经纪业务标准化服务规程、操作规范和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制定标准化的开户文本格式，制定统一的开户程序，要求所属证券营业部按照程序认真审核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关注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对录入证券交易系统的客户资料等内容的复核和保密机制；应妥善保管客户开户、交易及其他资料，杜绝非法修改客户资料；应完善客户查询、咨询和投诉处理等制度，确保客户能够及时获知其账户、资金、交易、清算等方面的完整信息。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要求所属证券营业部与客户签定代理交易协议，协议中除载明双方权利义务和风险提示外，还应列示营业部可从事的合法业务范围及证券公司授权的业务内容，向客户明示证券公司禁止营业部从事的业务内容。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针对账户管理、资金存取及划转、委托与撤单、清算交割、指定交易及转托管、查询及咨询等业务环节存在的风险，制定操作程序和具体控制措施。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对开户、资金存取及划转、接受委托、清算交割等重要岗位应适当分离，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开运作、分开管理。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在证券营业部采用统一的柜面交易系统，并加强对柜面交易系统的风险评估，严防通过修改柜面交易系统的功能及数据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证券公司应采取严密的系统安全措施，严格的授权进入及记录制度，并开启系统的审计留痕功能。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实行法人集中清算制度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中管

理制度，保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防范结算风险。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对托管证券等的登记程序与独立监控机制，严防发生挪用客户托管的证券等进行抵押、回购或卖空交易及其他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通过身份认证、证件审核、密码管理、指令记录等措施，加强对交易清算系统的管理，确保交易清算系统的安全。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经纪业务的实时监控系统。证券公司的监督检查部门或其他独立部门负责对证券营业部资金划转、证券转移、交易活动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异常资金流转、异常证券转移、异常交易及违规行为实时预警。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定期、不定期地对证券营业部交易系统、财务系统和清算系统进行检查，加强交易信息与财务信息、清算信息的核对，确保相关信息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提供的信息相符。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交易数据安全备份制度，对交易数据采取多介质备份与异地备份相结合的数据备份方式，确保交易数据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应采取有效的身份认证及访问控制措施，网上交易系统应详细记录客户的网上交易和查询过程。加强交易方身份识别，并对访问权限进行控制，确保交易的安全、可靠。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应采用防火墙、入侵检测等措施保障网络安全，采用高强加密等有效技术手段，防止客户数据被窃取、篡改。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对于网络中断、委托中断、客户数据丢失、银证转账故障、交易服务器故障以及出现供电中断、火灾、抢劫等紧急情况，应制定和定期修订灾难恢复和应急处理预案，建立应急演习机制，确保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故障和危机。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投资者教育与信息沟通机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加强与投资者信息沟通。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交易清算差错的处理程序和审批制度，建立重大交易差错的报告制度，明确交易清算差错的纠纷处理，防止出现隐瞒不报、擅自处理差错等情况。差错处理应留审计痕迹。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由相对独立人员对重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的制度。

第二节 自营业务内部控制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自营业务投资决策、资金、账户、清算、交易和保密等的管理，重点防范规模失控、决策失误、超越授权、变相自营、账外自营、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的风险。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自营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加强对自营业务的投资策略、规模、品种、结构、期限等的决策管理。

第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通过合理的预警机制、严密的账户管理、严格的资金审批调度、规范的交易操作及完善的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等，控制自营业务运作风险。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自营业务的授权体系，确保自营部门及员工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研究策划、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交易记录、资金清算和风险监控等职能应相对分离；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研究报告、风险评估及决策记录。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自营账户的集中管理和访问权限控制，自营账户应由独立于自营业务的部门统一管理，建立自营账户审批和稽核制度；采取措施防止变相自营、账外自营、出借账户等风险；防止自营业务与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混合操作。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加强电子交易数据的保存和备份管理，确保自营交易清算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确保自营部门和会计核算部门对自营浮动盈亏进行恰当的记录和报告。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独立的实时监控系统，证券公司的监督检查部门或其他独立监控部门负责对证券持仓、盈亏状况、风险状况和交易活动进行有效监控并定期对自营业务进行压力测试，确保自营业务各项风险指标符合监管指标的要求并控制在证券公司承受范围内。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对参与投资决策和交易活动人员的监察，通过定期述职和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提高其自律意识，防止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及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第五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自营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重点防范因管理不善、权责不明、未勤勉尽责等原因导致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道德风险。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投资银行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各类投资银行项目的业务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控制措施，加强项目的承揽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文件制作、内部审核、发行上市和保荐回访等环节的管理，加强项目核算和内部考核，完善项目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科学、规范、统一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应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分别进行立项评价、过程评价和综合评价，提高投资银行项目的整体质量水平。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尽职调查的工作流程，加强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尽职调查管理，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明确业务人员对尽职调查报告所承担的责任，并按照有关业务标准、道德规范要求，对业务人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十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投资银行项目的内核工作和质量控制，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质量）控制与投资银行业务运作应适当分离，客户回访应主要由

投资银行风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证券发行中的定价和配售等关键环节的决策管理，建立完善的承销风险评估与处理机制，通过事先评估、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建立奖惩机制等措施，有效控制包销风险。

证券公司应建立对分销商分销能力的评估监测制度。

第六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投资银行项目协议的管理，明确不同类别协议的签署权限；在承接投资银行项目时，应与客户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投资银行项目的集中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项目实施合理的项目进度跟踪、项目投入产出核算和项目利润分配等措施。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与投资银行项目相关的中介机构评价机制，加强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协调配合。

第六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杜绝虚假承销行为。

第四节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内部控制

第六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重点防范规模失控、决策失误、越权操作、账外经营、挪用客户资产和其他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以及保本保底所导致的风险。

第六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由受托投资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应与自营业务严格分离，独立决策、独立运作。

第六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针对业务受理、投资运作、资金清算、财务核算等环节制定规范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控制措施，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第六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对委托人的资信状况、收益预期、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偏好等进行了解，并关注委托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第七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规范的受

托投资管理合同，公平对待委托人。

受托投资管理合同中不得有承诺收益条款。

第七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与委托人签订受托投资管理合同，严格合同审批程序。证券公司应在合同约定的权限内管理受托资产，严格控制风险。

第七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封闭运作、专户管理受托资产，确保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的分户管理、独立运作，确保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

证券公司应创造条件积极引入有资质的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受托资产。

第七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规范的风险预警机制，由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或风险控制部门监控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运作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价。

第七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合同、交易、投诉处理等档案资料的集中管理，确保对浮动盈亏进行恰当的记录，并向委托人及时提供受托资产估值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明确、详细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委托人的知情权。合同到期后，编制的结算报告应由委托人进行确认，必要时由中介机构或托管人审核。

第七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的不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合理控制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规模。

第五节 研究咨询业务内部控制

第七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重点防范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无资格执业、违规执业、以及利益冲突等的风险。

第七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研究咨询业务的统一管理，完善研究咨询业务规范和人员管理制度，制定适当的执业回避、信息披露和隔离墙等制度，防止利益冲突。

第七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对客户的了解，及时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与客户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及时妥善处理客户咨询和投诉。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通过部门设置、人员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建立健全研究咨询部门与投资银行、自营等部门之间的隔离墙制度；对跨隔离墙的人员、业务应有完整记录，并采取静默期等措施；对跨越隔离墙的业务、人员应实行重点监控。

第八十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对各营业场所“工作室”（包括网上工作室）和集会性投资咨询活动的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向公众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人员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人员执业资格，确保相关活动已履行报备手续，确保证券公司所辖营业场所没有非法投资咨询活动。

第八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证券投资咨询执业人员的管理和执业资格（证书）的管理，确保不存在人员兼职和挂靠，对执业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办理变更（包括离开咨询岗位）手续。

第八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研究咨询业务档案和客户服务档案，包括客户服务记录、对公众荐股记录、研究报告及公开发表的研究咨询文章等，履行相关资料的备案义务。

第六节 业务创新的内部控制

第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对业务创新应重点防范违法违规、规模失控、决策失误等风险。

第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业务创新应当坚持合法合规、审慎经营的原则，加强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八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完整的业务创新工作程序，严格内部审批程序，对可行性研究、产品或业务设计、风险管理、运作与实施方案等作出明确的要求，并经董事会批准。

第八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及时与中国证监会沟通，履行创新业务的报备（报批）程序。

第八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对创新业务设计科学合理的流程，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及相应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办法。

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注重业务创新的过程控制，及时纠正偏离目标行为。

第七节 分支机构内部控制

第八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重点防范分支机构越权经营、预算失控以及道德风险。

第九十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切实可行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印章、证照、合同、资金等的管理，及时掌握分支机构业务状况。

第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对分支机构的授权应当合理、明确，确保分支机构严格在授权范围内经营，并制定防止越权经营的措施。

第九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明确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目标和管理目标，加强分支机构的资金、费用、利润的预算管理和考核；证券公司对分支机构业绩的考核标准应当全面。

第九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等手段，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要求分支机构向客户公布自身及证券公司的投诉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投诉得到及时处理。

第九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要求分支机构建立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第八节 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第九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明确界定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责任，建立适当的资金管理绩效考核标准和评价制度。

第九十七条 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应严格分开，强化资金的集中管理。

证券公司应由专门部门统一进行证券公司自有资金的计划、筹集、分配、使用，加强对自有资金运用风险、效益的监控与考核。

证券公司应集中负债管理权限，强化负债风险、成本、规模的控制。

第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将客户债券和自有债券分开管理，加强自有债券回购业务的集中化管理和回购资金的计划管理，严格控制自有债券回购业务规模，严防挪用客户债券从事回购业务。

第九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制定明确的财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加强资金筹集的规模、结构、方式的计划管理；禁止分支机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担保以及自营债券回购。

第一百条 证券公司应制定并严格执行费用管理办法，加强费用的预算控制，明确费用标准，严格备用金借款管理和费用报销审批程序。

第一百零一条 证券公司应有专门部门负责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结算和头寸管理工作，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风险。

第一百零二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分支机构除根据授权在经批准的当地银行账户保留必要的资金外，其余资金应当及时划转证券公司总部。

证券公司应严格控制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之间直接横向资金往来。

第一百零三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资金风险监测，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特别防范营业部违规受托理财、证券回购和为客户融资所带来的风险。

第一百零四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大额资金筹集和使用的事前风险收益评估制度，重大资金的筹集、分配与运用以及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等应进行集体决策。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应定期对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现金库存管理状况、

资金结算情况、银行存款和内部往来、大额款项及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跟踪检查或抽查。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应实时监控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建立预警和异常情况的处理机制。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合理分配利润，确保足额提取公积金和风险准备金，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九节 会计系统内部控制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公司应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证券公司的会计核算办法，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证券公司应确保分支机构会计核算的一致性。

第一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应合规、及时、准确、完整，变更会计政策应经董事会批准，确保会计政策的一贯性。

第一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应强化会计监督职能，加强会计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加强对负债项目的管理、大额支出的跟踪考核、重大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托管证券、未决诉讼、赔偿事项等）的风险管理以及资产质量的监控。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强化资产登记保管工作，采用实物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证券公司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完善会计信息报告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可靠的财务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制定完善的会计档案管理和交接制度。

第十节 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技术人员、设备、软件、数据、机房安全、病毒防范、

防黑客攻击、技术资料、操作安全、事故防范与处理、系统网络等的管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设立专门的信息技术部门，统一归口管理信息技术工作，加强对立项、设计、开发、测试、运行与维护等环节的管理，并定期对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

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立项审批与开发、运行与维护、开发测试与日常运转之间应适当分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严格系统进入控制以及信息系统的权限、密码管理，权限的审批、设置、变动以及密码的使用、修改应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并保留完备的记录。

用户权限设置应当遵循权限最小化原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保证信息系统日志的完备性，确保所有重大修改被完整地记录，确保开启审计留痕功能。

证券公司信息系统日志应至少保存 15 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可靠完备的灾难备份计划和应急处理机制；数据和重要资料做到异地备份，条件允许应建设异地计算机灾难备份中心；制定详细的信息系统安全应急方案并定期修订、演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系统安全和病毒防范制度，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的安全，严防黑客或病毒入侵系统。

第一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与交易结算相关的技术系统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高度重视聘用人员的诚信记录，确保其具有与业务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道德水准。

证券公司应当要求聘用人员以恰当形式进行诚信承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职能管理部门和派出人员的工作联络机制，强化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电脑、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垂直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应当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证券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稽核审计报告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建立健全员工持续教育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法规及业务培训，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及时获得充分的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和行为规范的最新文件和资料，确保员工书面承诺收到相关资料并理解其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业务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上岗人员应当符合相关资格管理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证券公司对员工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应当达到鼓励员工守法经营的目的。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严谨、公开、合理的人事选拔制度，任免程序中应明确规定任免决定权的归属。人事任免应有完备的决策记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年度述职报告及定期谈话制度。

第一百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档案（包括外事档案）管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派出机构和主要办事机构在地派出机构及时报告，并对离职原因作出说明。

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离职，证券公司应当向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时报告，并对离职原因作出说明。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评价

第一百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负责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具体作业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价，并接受证券公司上级管理部门和监督检查部门的业务检查和指导。

直接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相关人员有义务向证券公司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并及时加以纠正；相关人员应对违反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承担首要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设立监督检查部门或岗位，独立履行合规检查、财务稽核、业务稽核、风险控制等监督检查职能；负责提出内部控制缺陷的改进建议并敦促有关责任单位及时改进。

监督检查部门对证券公司董事会负责，并应同时向经理人员和监事会报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有高级管理人员专门负责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与评价工作。该高级管理人员和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可列席证券公司任何会议。

证券公司负责监督检查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管业务部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监督检查部门配备足够的具有法律、财会、计算机以及相关业务技能、经验的专业人员，确保监督检查部门的人员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并为监督检查部门及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证券公司监督检查部门人员名单应向证券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监督检查部门应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和常规稽核、非常规稽核，并将检查结果报证券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公司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对监督检查不力、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等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所有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部门工作和打击、报复、陷害监督检查人员的行为应严肃处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外部审计机构对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和评价，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人员的内部控制职责。

（一）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证券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并形成相应的专门报告。

董事会应对中国证监会、外部审计机构和证券公司监督检查部门等对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研究并督促落实。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经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证券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必要的检查，督促董事会、经理人员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并对督促检查不力等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三）证券公司经理人员负责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组织结构，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并对内部控制不力及不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等

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缺陷的纠正与处理机制，应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8〕30号，2008年7月14日发布，2008年8月1日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证券公司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实现持续规范发展，根据《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实施合规管理。

本规定所称合规管理，是指证券公司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培育合规文化，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合规，是指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准则”）。

本规定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第三条 证券公司的合规管理应当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树立合规经营、全员合规、合规从高层做起的理念，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应当包括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以及违规事项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等内容。

第六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证券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部门 and 分支机构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合规性的监督管理，对本部门和分支机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证券公司的全体工作人员都应当熟知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

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其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需要在公司内部有关机构和部门或者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的全面评估，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第八条 证券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证券公司的章程应当对合规总监的地位、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作出规定。

第九条 合规总监应当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 （一）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二）熟悉证券业务，通晓证券法律、法规和准则，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三）从事证券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有关专业考试或具有 8 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或在证券监管机构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 8 年以上。

前款第（三）项所称专业考试，是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或律师资格考试。

第十条 证券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送拟任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证监局认可后，合规总监方可任职。

证券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第十一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其职责，并自指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作出书面报告。

代行合规总监职责的人员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代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第十二条 合规总监应当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

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总监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明确意见。

第十三条 合规总监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合规总监应当组织实施公司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第十四条 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机构报告，同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对违法违规行为 and 合规风险隐患，合规总监应当及时向公司有关机构或部门提出制止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公司应当将整改结果报告住所地证监局；必要时，抄报有关自律组织。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合规总监应当及时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第十六条 合规总监应当保持与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联系沟通，主动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工作。

合规总监应当及时处理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合规总监认为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不明确，难以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作出判断的，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自律组织咨询。接受咨询的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第十七条 合规总监应当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合规总监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证券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规模、组织结构等情况，设立合规部门或指定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合规部门”）协助合规总监工作，并为合规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

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

第二十条 合规部门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部门承担的其他职责不得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合规部门与其他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建立各内部控制部门协调互动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违规举报制度，保障每一位工作人员都能够正常行使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地向合规总监报告。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

证券公司应当对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薪酬待遇。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工作称职的，其薪酬待遇应当不低于公司同级别管理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向住所地证监局报送中期合规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上一年的年度合规报告。合规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情况；
- （二）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情况；
- （三）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合规风险的发现及整改情况；
- （四）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的评估及整改情况；
- （五）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或公司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

证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前款规定的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证券公司实施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妥善处理，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并及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对于证券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总监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制止和报告职责的，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内部控制不完善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对该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追究法律责任。

合规总监支持、纵容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合理理由未能按照规定履行制止、报告职责的，依法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

(中证协发〔2012〕027号, 2012年2月10日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有效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 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 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及时发现和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证券公司将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 其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应当符合本指引的要求, 并单独出具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应当以合规风险为导向, 覆盖合规管理各环节, 重点关注可能影响合规目标实现的关键业务及管理活动, 客观揭示合规管理状况。

第四条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分为全面评估和专项评估。

除特别指明外, 本指引所称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均指全面评估。

第五条 证券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应当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

证券公司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 参照本指引的规定进行。

第六条 证券公司每年应当至少开展一次合规管理有效性全面评估。

证券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 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提出要求, 或公司内部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时, 应当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制定本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的实施办法, 对评估组织形式、评估范围、评估内容、评估程序和方法、评估报告、评估问责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章 评估内容

第八条 证券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应当涵盖合规管理环境、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等方面。

第九条 证券公司对合规管理环境的评估应当重点关注公司高层是否重视合规管理、合规文化建设是否到位、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规管理的履职保障是否充分等。

第十条 证券公司对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的评估应当重点关注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合规培训、合规报告、监管沟通与配合、信息隔离墙管理、反洗钱等合规管理职能是否有效履行。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对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应当重点关注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是否健全，是否与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相一致，是否能够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对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运行状况的评估应当重点关注是否能够严格执行经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是否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有章不循、违规操作等问题。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的目的和需要，确定专项评估的内容。证券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第三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程序一般包括评估准备、评估实施、评估报告和后续整改四个阶段。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第五条的要求成立评估小组，并对参与评估的人员开展必要的培训。

证券公司应当确保评估小组具备独立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权力，确保评估小组成员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

评估小组应当制定评估实施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范围、内容、分工、进程和要求，制作评估底稿等评估工作文件。

第十六条 评估小组应当组织各部门开展合规自评，各部门应当如实填写评估底稿，提交评估相关材料。合规管理环境评估底稿应当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签署确认，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评估底稿、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评估底稿应当由自评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

第十七条 评估小组应当收集评估期内外部监管检查意见、审计报告、合规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报道等资料，明确评估重点。

第十八条 评估小组应当对自评底稿进行复核，并针对评估期内发生的合规风险事项开展重点评估，查找合规管理缺陷，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提出整改建议。

评估小组成员对其所在部门或者分管部门的评估底稿的复核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应当采取访谈、文本审阅、问卷调查、知识测试、抽样分析、穿行测试、系统及数据测试等方法。

第二十条 评估人员可以根据关注重点，对业务与管理事项进行抽样分析，按照业务发生频率、重要性及合规风险的高低，从确定的抽样总体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并对样本的符合性做出判断。

第二十一条 评估人员可以对具体业务处理流程开展穿行测试，检查与其相关的原始文件，并根据文件上的业务处理踪迹，追踪流程，对相关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验证。

第二十二条 评估人员可以对涉及证券交易的业务进行系统及数据测试，重点检查相关业务系统中权限、参数设置的合规性，并调取相关交易数据，将其与相应的业务凭证或其他工作记录相比对，以验证相关业务是否按规则运行。

第二十三条 评估小组应当在评估工作结束前，与被评估部门就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结果进行必要沟通，就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被评估部门应当及时反馈意见。

第二十四条 评估小组应当根据评估实施情况及评估反馈意见撰写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至少应包括：评估依据、评估范围和对象、

评估程序和方法、评估内容、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前次评估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证券公司可以参照附件所列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基本格式编制评估报告。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应当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内部报批程序。证券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报送的，从其要求。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时间表。整改责任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整改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管理层应当对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跟踪，指导并监督相关部门全面、及时完成整改。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的程序和方法可以参照本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估问责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结果纳入公司管理层、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

对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中新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对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

对在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过程中出现拒绝、阻碍和隐瞒的，证券公司应当采取相应的问责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公司主要负责人”是指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实际履行前述职务的人员。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收集合规风险事项、评估合规管理环境、合规管理职

责履行情况、重要业务的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时，可以参考附件所列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参考表编制工作底稿。评估参考表未涵盖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全部评估内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基本格式

2、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参考表

× × 公司 20 × ×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牵头成立跨部门评估小组，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年度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在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过程中，评估小组采用了访谈、文本审阅、问卷调查、知识测试、抽样分析、穿行测试、系统及数据测试等评估方法，从合规管理环境、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等方面，复核了各业务及管理部门的自评底稿等文件，为评估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取得了必要的评价证据。

经评估，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

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在所有方面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

此外，评估小组还注意到，公司合规管理尚存在以下待改进的薄弱环节：

合规管理环境方面

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方面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方面

本次评估具体情况详见后附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说明。

XX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小组

二零××年××月××日

评估小组成员（签名）

××公司 20××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牵头建立跨部门的评估小组，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年度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在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过程中，评估小组采用了访谈、文本审阅、问卷调查、知识测试、抽样分析、穿行测试、系统及数据测试等评估方法，从合规管理环境、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等方面，复核了各

业务及管理部门的自评底稿等文件，为评估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取得了必要的评价证据。

经评估，报告期内，下述业务及事项存在重大合规风险：

合规管理环境方面

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方面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建设及运行方面

除上述业务及事项外，其他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但尚存在以下待改进的薄弱环节：

合规管理环境方面

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方面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建设及运行方面

本次评估具体情况详见后附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说明。

XX 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小组

二零××年××月××日

评估小组成员（签名）

××公司 20××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年度合规管理

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一、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授权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评估工作，〔描述本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组织领导体制，评估工作组的结构图、主要负责人及汇报途径〕。评估小组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单位及业务（事项）进行了评估。

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内容与范围

本次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规管理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高层是否重视合规管理、合规文化建设是否到位、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规管理的履职保障是否充分等。

（二）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合规培训、合规报告、监管沟通与配合、信息隔离墙管理、反洗钱等合规管理职能是否有效履行。

（三）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是否健全，是否与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相一致，是否能够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四）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运行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能够严格执行经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是否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有章不循、违规操作等问题。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单位包括：

〔列出被评估单位的范围（包括各部门和分支机构）〕

（如存在遗漏）公司本年度未能对以下单位或业务（事项）进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逐条说明未纳入范围的重要单位或业务（事项），包括单位、业务（事项）描述、未纳入原因、对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产生的影响〕。

三、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程序和方法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按照《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及公司内部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描述

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的基本流程，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整改阶段】。

评估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人员访谈、文本审阅、问卷调查、知识测试、穿行测试、抽样分析、系统及数据测试、活动观测、专题讨论）等必要的方法，收集了较为广泛的评估证据，如实填写了工作底稿，分析、识别了公司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说明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及证据的充分性〕。

四、公司合规管理状况

- （一）合规管理环境
- （二）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 （三）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建设及运行状况

五、评估发现的合规管理问题和整改情况

评估期间，公司存在的合规管理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描述	问题涉及的领域或部门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计划整改期限
一、合规管理环境方面				
1				
2				
...				
二、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方面				
1				
2				
...				
三、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建设及运行方面				
1				
2				
...				

经过整改，公司在报告期末仍存在以下问题〔从以上方面对问题进行描述〕。针对报告期末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整改〔描述整改措

施的具体内容及预期达到的效果】。

六、上一年度未完成整改问题的后续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中所述期末未完成整改事项，具体描述本年度整改情况。

七、评估总结

（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的情形）从本次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总体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在所有方面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

（存在重大合规风险的情形）从本次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总体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方面上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重大合规问题〔描述该问题的性质及其对实现合规管理目标的影响程度〕。由于存在上述问题，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相关合规风险〔描述该风险〕。

八、期后事项

自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基准日至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发出日间〔是/否〕发生对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如重大违规事项，及该事项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XX 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小组

二零××年××月××日

评估小组成员（签名）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1：合规风险事件信息汇总表

序号	事项描述	来源						原因分析			整改 及问责	复核 意见	备注
		监管机构	自律组织	投诉举报	媒体报道	自查	其他	制度与 机制建设	制度与 机制运行	其他			
1													
2													
3													
... ..													
... ..													
... ..													

填表说明：收集评估期内的合规风险事项，从制度与机制建设、制度与机制运行等方面查找合规管理缺陷，分析缺陷产生原因，如实填写整改及问责情况。其中，整改及问责情况应包括问责、报告、制度完善、纠正情况等。

签署栏：

制表人：

填表时间：

复核人：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2：合规管理环境评估底稿

评估项目		评估点		自评结果描述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1	公司高层重视程度	1.01	公司是否为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及时提供相关的新政策法规和监管规定，确保其充分知晓				
		1.02	董事会或其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是否听取合规报告，并对公司重大合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				
		1.0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其年度工作报告中是否针对合规管理工作进行专门阐述				
		1.0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均参与合规文化宣导活动或合规培训工作				
		1.05	公司管理层是否在日常工作中落实各项合规管理要				
2	独立性 及履职保障	2.01	公司是否设立了独立的合规部门并与风险控制、稽核审计等其他内控职能相分离；公司合规部门与风险控制、稽核审计等内控部门混合设立的，是否采取了有效控制措施防范合规管理人员履行与其合规管理相冲突的职				
		2.02	公司总部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的总人数及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2.03	上述合规管理人员的配置（含数量及专业知识和技能）是否能够满足公司合规管理需要				
		2.04	公司是否为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履职提供足够的经费和资源保障				

		2.05	公司公文流转机制是否能确保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及时收悉监管/自律组织文件				
		2.06	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会议（如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重要会议等）是否通知合规总监参加或列				
		2.07	公司是否将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纳入 360 度绩效考核或交叉满意度调查，并因此而影响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履职的独立性				
		2.08	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考核称职的，其薪酬待遇是否不低于同级别管理人员的平均水平				
		2.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是否未限制、阻扰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履行职责				
3	合规责任主体	3.01	公司是否通过制度性安排明确合规管理是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自身的职责，且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的第一合规责任人				
		3.02	公司是否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管理层、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				
		3.03	公司合规问责与合规考核机制是否与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员工的绩效直接挂钩				
		3.04	公司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专职或兼合规管理人员的总人数及占分支机构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5	上述合规管理人员（含数量及专业知识和技能）是否能够满足本部门或分支机构合规管理需要				

		3.06	公司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是否在内部建立相关机制确保合规岗位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4	合规管理制度与系统建设	4.01	公司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不存在严重缺失				
		4.02	公司是否为落实各项合规管理职能而制定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流程				
		4.03	公司是否建立了覆盖全体员工的合规手册				
		4.04	公司是否建立了合规管理信息系统				
		4.05	公司合规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可实现对主要合规信息的归集、分析、留痕功能				
		4.06	公司是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合规管理信息的安全				

填表说明:

1. 本表仅根据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各证券公司可结合当地证监局要求和自身实际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

2. 证券公司如能完全满足某一评估点的要求, 则只需在“自评结果描述”中填写“是”; 如未能满足要求, 则应在该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其中, 2.02 和 3.04 项只需如实填列实际数字即可; 对于 2.07 项, 如填写“是”, 须详细描述不合规情形及原因。

3. 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

签署栏:

制表人:

公司主要负责人: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3：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评估底稿

评估项目		评估点		自评结果描述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1	合规咨询	1.01	是否制定了合规咨询制度和流程				
		1.02	重大合规咨询及意见反馈是否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存档备查				
		1.03	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是否能够按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咨询				
		1.04	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所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是否未出现过重大差错或遗漏				
		1.05	合规总监认为外部监管规定含义不够明确，难以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作出判断的，是否向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				
2	合规审查	2.01	是否制定了合规审查制度和流程				
		2.02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及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材料等是否按规定提交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审查				
		2.03	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对上述提交其进行合规审查的事项，是否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并存				
		2.04	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依法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是否被相关部门接受和采纳；如不被采纳，是否有正当理				
		2.05	是否杜绝因未经合规审查或虽经合规审查但合规审查把关不严而导致的严重合规风险事项				

		2.06	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是否自觉对相关事项进行合规性判别和审查,并充分留痕				
3	合规检查	3.01	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全体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合规检查				
		3.02	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是否对自身及所属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自				
		3.03	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是否针对监管重点关注事项、新政策法规落实情况、新产品和新业务开展情况开展合规检查				
		3.04	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是否针对重要业务、新业务、新产品进行合规自查				
		3.05	合规部门与其他内部控制部门是否就检查工作进行了合理分工,建立了沟通协调机制,并已得				
		3.06	是否就合规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4	合规监测	4.01	是否建立了中央控制室(或类似机制)并配备人员对敏感信息的流动及由此而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进行监测和控制				
		4.02	是否对敏感信息知情人使用公司的信息系统或配发的电子设备所形成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或其他通讯信息实施监测				
		4.03	是否建立了工作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制度,明确工作人员可以买卖或者禁止买卖的证券和投				
		4.04	是否要求开立证券账户的工作人员在本公司指定交易或托管,或者申报证券账户并定期提供交				

5	法律法规 准则追踪	5.01	是否能够通过有效途径将新法律、法规和准则及时传达至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和工作人员				
		5.02	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重大变动时，是否组织相关部门评估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5.03	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督促公司相关部门修订、完善有关制度与业务流程				
6	投诉举报 处理	6.01	是否建立了投诉举报受理、调查与处理机制和流程，投诉举报处理过程是否充分留痕				
		6.02	公司违规举报制度是否能够保障每一位工作人员都能够正常行使举报的权利				
		6.03	公司对经查实的投诉举报是否进行了有效处置				
		6.04	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是否参与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7	监管配合	7.01	公司是否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或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				
		7.02	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是否与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保持有效的联系沟通，按要求参加监管会议，为监管工作提供建议				
		7.03	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是否组织、安排或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与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开展交流和				
		7.04	是否能够有效积极调配资源，对监管质询、检查、调查等工作给予充分协助，提供场地、设施保障，指定对口部门和人员配合				

8	合规风险处置	8.01	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合规风险处置机制与流程,明确合规风险处置的责任部门、责任人				
		8.0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合规风险隐患,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是否能够及时向公司有关机构或部门提出制止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8.03	是否对合规风险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总结,并以此指导制度流程的完善				
		8.04	公司进行合规风险处置后是否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情况是否得到了合规部门或稽核部门的跟踪				
		8.05	是否建立内部责任减免机制,对主动发现合规风险事项并及时向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报告,积极妥善处理,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部门或相关人员予以责任减免,对于避重就轻、瞒报谎报、消极对待的部门或相关人				
9	合规报告	9.01	是否建立了合规报告制度,并明确规定合规报告责任部门和人员、合规报告路径及相关流程				
		9.02	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or 合规风险隐患的,是否能够及时主动地向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进行报告				
		9.03	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or 合规风险隐患的,是否能够及时向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机构报告,同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在必要时向自律组织报告				

		9.04	是否能够根据监管要求,按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中期合规报告和年度合规报告,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0	信息隔离墙	10.01	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之间是否保持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相对封闭和独立,并采取门禁和人员出入登记制度等措施强化管理				
		10.02	公司员工是否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承诺对其所掌握或获悉的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0.03	是否未安排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业务部门,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该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证券品种的投资决策、投资咨询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				
		10.04	是否不存在公司工作人员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的情形(如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在子公司兼任有利益冲突的职务)				
		10.05	公司是否建立了完整的、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银行观察名单、限制名单以及自营重仓股名单,相关名单的出单入单调整是否及时准确,对涉及名单的其他业务是否按规定实施了有效监控				
		10.06	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跨墙管理制度与流程,是否不存在研究人员未履行跨墙审批程序就开始为投行业务提供业务协作的情形				

		10.07	公司相关制度是否明确了静默期的期限，静默期的安排是否已经通过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10.08	公司对研究部门及其研究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奖励措施，是否不与投行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业绩挂钩				
		10.09	是否不存在自营、资产管理等有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对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展联合调研、互相委托调研的情形				
11	反洗钱	11.01	是否制定客户洗钱风险评级标准，对客户划分风险等级，并报主管机关备案				
		11.02	是否能够根据洗钱风险程度高低采取不同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11.03	是否在相关业务流程中规定了客户身份识别程序，包括检视客户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开户申请书中职业、国籍等信息，并严格执行				
		11.04	是否制定了反洗钱岗位职责、反洗钱工作程序				
		11.05	是否建立了确保反洗钱工作制度有效执行的内部审计和稽核制度、反洗钱工作保密制度以及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的内部操作规程				
		11.06	公司是否未因反洗钱工作失当遭到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查或处罚				
12	合规培训	12.01	是否制定年度合规培训计划，并有效实施				
		12.02	公司新员工入职上岗前是否接受了合规培训				

		12.03	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是否针对业务开拓或新业务、新产品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				
		12.04	合规部门是否根据监管要求或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组织了专项合规培训				
		12.05	是否对合规培训效果开展必要的检验（如测试）				
13	创新支持 与管理	13.01	是否建立针对创新活动的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				
		13.02	新产品、新业务上线前是否提交合规部门审核				
		13.03	创新活动主办部门是否及时向合规部门通报创新进展，合规部门能否配合主办部门及时评估、化解创新过程中新产生的合规风险				

填表说明：

1. 本表仅根据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结合当地证监局要求和自身实际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

2. 证券公司如能完全满足某一评估点的要求，则只需在“自评结果描述”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要求，则应在该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3. 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

签署栏：

制表人：

合规部负责人：

合规总监：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4-1: 经纪业务评估底稿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1	账户管理	1.01	在开户时,是否对客户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充分了解客户情况;是否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发现客户身份存疑的,是否要求客户补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查验公司是否建立相关制度;访谈营业部账户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及营业部管理人员,询问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使用穿行测试法查验某一客户开户的过程是否符合规定;对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开户资料进行抽样检查					

		1.02	对客户身份的真实性无法证实的，是否拒绝为客户开立账户	就客户身份验证过程访谈营业部前台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及营业部管理人员；抽样选择客户进行回访，查验客户开户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必要时查验营业部使用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的应用程序					
		1.03	是否违反规定限制客户终止交易代理关系、转移资产；客户申请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和销户的，是否在申请被受理并完成账户交易结算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	访谈营业部账户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及营业部管理人员关于终止交易代理关系、转移资产等业务的具体程序；查验公司综合管理平台中有关客户资料，特别留意有关“禁止”或“限制”标识存在的原因；必要时抽样回访客户，询问对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和服务的体验					

		1.04	对小额休眠账户、不合格账户等特殊账户的激活或规范是否明确规定了处理流程	查阅公司是否制定了相关制度					
		1.05	是否建立了控制措施，禁止非现场开立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查阅公司是否制定了相关防范非现场开户的制度或规定；对账户管理岗位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检验其对相关控制措施的熟悉程度；抽样检查客户《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身份证明（机构客户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三方存管协议、相关影像文件等客户档案，特别注意不同资料之间有关客户身份和签字的相互比对					

		1.06	客户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的开立、信息修改、注销、建立及变更客户资金存管关系业务、客户证券账户转托管和撤销指定交易业务、以及其他与客户权益直接相关的业务是否由一人操作、一人复核；业务办理过程是否留痕	查阅公司是否制定了相关业务制度或操作流程对一人操作、一人复核的要求进行明确；通过访谈了解帐户管理人员及营业部管理岗位对相关规则的熟悉程度；通过抽样检查客户管理系统复核留痕以及相关书面留痕材料					
		1.07	限制客户资产转移业务、改变客户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对应关系业务、客户账户资产变动记录的差错确认、以及其他非常规性业务操作，是否事先审批、事后复核，审批及复核均留痕	查阅公司是否制定了相关业务制度或操作流程对客户特殊业务要求及非常规操作进行明确；访谈营业部帐户管理岗位、复核岗位、管理岗位人员对业务流程的熟悉程度；抽样检查柜台系统和登记系统相关业务的留痕情况或书面操作留痕记录。公司规定业务操作需要总部复核的，应查阅总部复核的留痕					

2	客 户 适 当 性 理	2.01	在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时，是否能够根据客户财务与收入状况、证券专业知识、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年龄等情况，对客户进行初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查阅公司是否相关制度或流程中明确了客户风险评估的要求和具体的流程；通过现场观察客户过程判断相关规则的遵守程度；开展员工访谈了解员工是否熟悉相关业务规则；对客户风险评估的底稿进行抽样检查；抽样回访客户，查验客户是否接受过风险评估，以及风险评估的过程，对照评估底稿及客户资料验证评估的准确性，调查客户体验					
		2.02	在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后，是否至少每两年根据客户证券投资情况等进行一次后续评估	抽样检查客户档案，确定客户是否每两年进行一次后续评估。公司有客户分类管理系统的，查验系统操作记录，并比对客户相关书面资料					

		2.03	是否根据评估结果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分类结果是否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记载留存；是否建立了培训机制，确保营销人员充分理解和正确执行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	访谈营业部员工有关客户分类管理的具体业务操作流程；抽样检查分类结果的电子或书面留痕；查验客户分类管理的相关培训记录、培训教材和参加培训人员的签字留痕等记录；对营销人员进行客户分类管理知识的测试，检查培训效果					
		2.04	是否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销售产品的风险特征类型进行确认；是否事先明确告知客户这些风险特征；上述过程是否留痕	抽样检查营业部是否在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中均有明确的风险特征提示，如进取型产品服务，稳健性产品服务，保守型产品服务；回访客户询问是否被告知相关服务和产品的风险特征。如要求对客户购买超出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需由客户签署《客户超风险委托声明书》的，抽样检查客户签署的相关文件					

		2.05	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以及销售的产品 的风险特征是否与 客户分类相对应匹 配；认为某一服务 或产品不适合某一 客户或者无法判断 适当性的，是否 能够及时将该情形 提示客户；是否由 客户选择是否接 受该项服务或产 品；上述过程是否 留痕	访谈公司员工，尤其是销售人员有关客户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和业务流程；抽样检查客户资料，对提示客户风险的留痕进行查验；对客户非现场进行超风险委托的，查验系统中客户的委托明细、超风险的委托记录、以及系统提示的留痕					
3	客 户 交 易 安 全 管 理	3.01	是否能够配合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控制、调整；是否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客户账户资料及相关交易情况说明	访谈公司总部及营业部相关岗位管理人员有关客户交易安全的制度和流程，查阅公司相关书面制度和流程；抽样检查公司准备的客户异常交易情况说明；查阅公司总部与营业部之间就相关事宜的沟通留痕；查阅公司收到交易所等自律组织或监管部门的相关函件					

		3.02	发现盗买盗卖等异常交易行为疑点时，是否及时通知客户；是否要求客户核实确认并留存证据；对基本确认盗买盗卖等异常交易行为的，是否立即采取措施协助客户控制资产，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上述过程是否留痕	访谈公司员工关于发现盗买盗卖行为的应对工作流程；抽样检查有关客户核实确认的书面记录；查阅对客户回访的记录或客户对相关交易进行确认的留痕材料，查阅公司总部与营业部的沟通记录					
		3.03	是否要求客户在开立资金账户时，自行设置密码；是否及时提醒客户适时修改密码和增强密码强度；是否在经营和交易等公开场合提示客户加强身份证件、账户、密码的保护	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确定是否有相关要求客户设置密码、以及保护密码安全的操作流程；现场查验营业场所的相关提示，检查营业大厅的醒目位置是否提示投资者保护好身份证件、账号、密码，公司网站、网上交易客户端及自助证券交易客户端等是否均有提示					

		3.04	是否保证客户可以在营业时间内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上查询或约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其委托、交易记录、证券和资金余额等信息	抽样检查向客户发送的信函、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对账单的留痕；查验相关系统是否可以实现向客户提供网上交易客户端、手机炒股、自助交割机、电话等方式的随时查询功能；抽样回访客户相关服务的情况					
4	客 户 回 访	4.01	是否建立健全了统一的客户回访制度；是否明确了回访方式和内容，并在公司统一制定的回访话术或文字规范中体现	查阅文件，确定公司是否建立了统一客户回访制度；访谈客户回访人员相关回访的工作流程和具体回访内容；抽样检查客户回访记录					
		4.02	对新开户客户是否在1个月内完成回访	抽样检查新开户客户的回访工作的相应留痕					
		4.03	对原有客户的回访比例是否不低于上年末客户总数（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客户）的10%	通过客户管理系统或相关系统检查原有客户回访情况，计算回访比例					

		4.04	客户回访资料是否留痕；相关资料保存是否不少于3年	抽样检查客户档案，确定客户回访工作的留痕情况；根据客户开户或交易的相关记录判断是否满足留痕资料保存时间的要求					
5	客 户 投 诉 处 理	5.01	是否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和与客户的纠纷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确定是否规定了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访谈员工了解客户投诉处理的流程和实际效果；抽样检查投诉和纠纷处理的留痕					
		5.02	是否在公司网站及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客户投诉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现场查看公司是否在营业场所公示客户投诉电话等联络方式；访问公司网站进行查验					
		5.03	是否能够保证投诉电话至少在营业时间内有人值守	穿行测试投诉处理流程，现场电话查询是否有人值守					

		5.04	是否建立了客户投诉书面或电子档案；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3年	抽样检查客户投诉的记录；检查相关留痕的保存时间					
		5.05	每年4月底前是否按规定将上一年度证券经纪业务投诉及处理汇总情况，报监管部门备案	抽样检查投诉处理情况的报告，注意报告时间					
6	客 户 资 料 管 理	6.01	是否为每个客户单独建立纸质或电子档案；客户档案内容是否至少包括客户及代理人名称、地址、通讯联系方式、客户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资金存管协议、授权委托书、风险揭示书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确定是否有相应的制度要求和操作流程；抽样检查客户档案					

		6.02	客户档案和资料是否得到妥善保管	抽样检查客户档案					
		6.03	是否建立保密制度，对客户档案和资料严格保密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访谈员工关于客户档案和资料管理的公司要求和流程，包括是否存在客户关于报名方面的投诉或纠纷，处理情况如何					
7	营 销 管理	7.01	是否建立了营销管理规范；是否没有违反规定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产品销售活动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确定是否规定了相关营销活动的规范；通过员工访谈了解营销活动的操作规程；查阅公司收到的监管函件，确定是否存在相关违规记录					

		7.02	实施经纪人营销模式或员工制营销模式的,是否制定有经纪人\员工制营销人员的管理规范,内容涵盖执业资格、合同签署、行为规范、考核激励、信息公示、客户回访、异常交易监控、责任追究等各个方面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确定是否规定了经纪人或营销人员的管理规则;通过访谈营销人员了解其对相关管理规则的熟悉程度					
		7.03	公司是否建立了营销人员异常交易监控体系与运作流程,采取技术手段,对营销人员所招揽和服务客户的账户进行有效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的,立即查明原因并按照规定处理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或对相关管理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营销人员异常交易的监控机制;抽样检查监控日志或记录;抽样检查对异常情况的处理记录					

8	人 员 管理	8.01	从事信息技术管理的人员是否未从事营销、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等业务活动，未承担风险监控及合规管理职责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关于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访谈人力资源部门和技术部门管理人员确定是否存在相关违规情况；查阅相关部门组织结构图和人员岗位设置文件，绩效考核文件，确定不同员工的具体职责是否存在冲突的情况					
		8.02	从事风险监控的人员是否未从事营销、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等业务活动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关于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访谈人力资源部门和技术部门管理人员确定是否存在相关违规情况；查阅相关部门组织结构图和人员岗位设置文件，绩效考核文件，确定不同员工的具体职责是否存在冲突的情况					

		8.03	从事合规管理的人员是否未从事营销、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等业务活动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关于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访谈人力资源部门和技术部门管理人员确定是否存在相关违规情况；查阅相关部门组织结构图和人员岗位设置文件，绩效考核文件，确定不同员工的具体职责是否存在冲突的情况					
		8.04	营销人员是否未经办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业务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关于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访谈人力资源部门和技术部门管理人员确定是否存在相关违规情况；查阅相关部门组织结构图和人员岗位设置文件，绩效考核文件，确定不同员工的具体职责是否存在冲突的情况					

		8.05	是否可以通过网上查询、书面查询或者在营业场所公示等方式，保证客户在证券公司营业时间内能够随时查询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经办人员的姓名及执业证书编号、内部营销人员的姓名及执业证书编号、证券经纪人的姓名、证券经纪人证书编号等信息	通过访谈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人员或资格管理人员关于员工资格管理的规范和操作流程；访问公司网站或现场检查营业场所确认公示情况					

		8.06	是否将被考核人员行为的合规性、服务的适当性、客户投诉的情况等作为证券经纪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的重要内容，而不是简单与客户开户数、客户交易量等挂钩；人员考核结果是否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记载、保存	查阅公司有关绩效考核的制度文件；访谈员工相关考核的操作流程；抽样检查员工考核的具体标准和记录，确定不同岗位的考核矩阵是否符合要求					

9	营 业 部 管 理	9.01	营业部是否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放置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是否在《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现场检查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的放置情况；通过员工访谈和客户回访确定营业部的具体经营活动的范围					
		9.02	证券营业部是否对各类印章登记造册；是否建立证券营业部印章的使用、保管、交接等内控流程	查阅公司关于印章管理的制度文件；抽样检查印章使用的登记、交接记录；使用穿行测试法检测印章使用的流程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9.03	是否明确规定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对证券营业部的业务规范、安全、稳定运营负直接责任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是否明确了营业部负责人的职责；访谈员工了解公司制度执行情况					

		9.04	是否建立健全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安全保障机制；是否能够保证与当地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畅通，以维护交易秩序稳定；是否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是否对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进行演练；是否对证券营业部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自查；是否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证券营业部的关于营业部安全运行情况自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情况，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确定是否存在相关管理制度和机制；访谈员工相关制度或机制的运行情况；抽样检查相关演练记录、自查记录、以及留痕的保存时间						

		9.05	证券公司是否每年对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情况是否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查阅公司员工年度考核制度文件；访谈和抽样检查营业部负责人的考核记录					
		9.06	证券营业部负责人是否每3年至少强制离岗一次；每次强制离岗时间是否不少于10个连续工作日；在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强制离岗期间，证券公司是否对证券营业部进行现场稽核；上述稽核报告是否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查阅人力资源系统有关强制离岗的记录；查阅现场稽核的记录					

		9.07	证券公司是否对离任的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在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离任审计结束前，是否不存在被审计人员离职的情形	查阅有关离任审计的公司制度规定；查阅人力资源部门关于人员离职的记录以及相应岗位权限管理的记录					
		9.08	对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离任审计期间，发现违法违规经营问题的，证券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进行内部责任追究，并报当地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调取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采取措施的记录；发生相关情况的，调取公司文书记录，确认相关报告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是否不存在上述违规人

吕太 2 年出社任廿仙

			职务及以上管理人员的情形；在审计结束后 3 个月内，是否将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离任审计报告报证券营业部所在地及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9.09	年度考核、稽核、审计的内容是否包括证券营业部的下列事项：有无挪用客户资产、有无接受客户全权委托、有无向客户提供不适当的产品和服务、有无违规融资及担保、有无向客户承诺收益、有无超范围经营、有无违	查阅公司考核、稽核或审计的相关制度文件；抽样检查相关工作的工作底稿				

			规为客户办理账户业务、有无重大信息安全事故、有无重大突发事件、有无未了结客户纠纷等，以及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在上述事项中的责任情况等					
10	信 息 技 术 系 统 管 理	10.01	营业部新建信息系统，是否由证券公司统一组织实施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访谈公司总部和营业部的系统管理和系统使用人员				
		10.02	公司是否统一建立、管理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账户管理信息系统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访谈公司总部和营业部的系统管理和系统使用人员				
		10.03	公司是否统一建立、管理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管信息系统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访谈公司总部和营业部的系统管理和系统使用人员				

		10.04	公司是否统一建立、管理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交易系统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访谈公司总部和营业部的系统管理和系统使用人员					
		10.05	公司是否统一建立、管理证券经纪业务代理清算交收系统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访谈公司总部和营业部的系统管理和系统使用人员					
		10.06	公司是否统一建立、管理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托管系统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访谈公司总部和营业部的系统管理和系统使用人员					
		10.07	公司是否统一建立、管理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风险监控系统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访谈公司总部和营业部的系统管理和系统使用人员					
		10.08	上述信息系统各项业务数据是否集中存放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访谈公司总部和营业部的系统管理和系统使用人员；对系统数据的存放实施检测					

		10.09	公司是否统一分配和授予证券经纪业务信息系统权限及参数；是否制定了权限管理的具体制度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关于权限管理的规定；访谈法权限管理的具体流程；抽样检查具体岗位的权限管理工作留痕					
		10.10	公司是否未向证券营业部授予虚增虚减客户资金系统权限；虚增、虚减证券及账户的系统权限；客户间资金及证券转移的系统权限；修改清算数据的系统权限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关于权限管理的规定；访谈法权限管理的具体流程；抽样检查具体岗位的权限管理工作留痕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11	责 任 追 究	11.01	证券营业部及证券从业人员发生违反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制度行为的，证券公司是否明确规定具体的责任追究方式，是否及时追究责任	查阅公司关于违规责任追究的制度文件；调取相关责任确定的会议记录；调取责任追究的相关公司发文和文件					

填表说明:

- 1.本表仅根据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结合当地证监局要求和自身实际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
-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前、后台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前后、台部门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前、后台部门评估表，分项评估。
-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只需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要求，则应在相应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
-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4-2: 自营业务评估底稿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1	业务资格管理	1.01	是否已取得经营自营业务资格	查验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					
		1.02	是否设立专门部门或授权分公司经营自营业务	审阅公司组织架构图、部门职责说明等文件					
		1.03	已授权分公司经营自营业务的,总部是否不再开展相同业务	同上					

2	投资决 策与授 权	2.01	是否建立完善的投 资决策体系	查验公司是否 建立相应制度， 是否按照《证券 公司自营业务 指引》的要求建 立三级决策体 系					
		2.02	自营规模、风险限额 是否不超过董事会 决议范围	查阅董事会决 议是否有对自 营规模和止盈 止损的相关规 定；检查交易数 据，以评估具体 执行中是否超 范围					

		2.03	投资品种、重大投资事项、资产配置等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投资决策机构的决议	检查公司投资决策机构是否定期召开（季、年）会议，查验投资决策机构的会议决议中是否对投资品种、重大投资事项、资产配置策略等做出相应规定；查验投资决策机构的决议是否与监管规定相符合，检查交易数据以验证具体执行中是否合规						

		2.04	自营业务部门是否在授权的权限范围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工作	检查自营业务部门内部决策小组的会议纪要和对相关项目的审批决议，将其与公司投资决策机构的决议相比对，以验证其是否相符					
		2.05	每一级授权是否有书面授权文件	检查是否制定书面授权制度或分级签发书面授权书					
		2.06	每一具体投资决定是否有合理的决策依据，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意图操作市场的行为	检查是否针对权益类投资建立有证券池、是否建立完善的买方研究机制，查验各类调研报告、风险分析					

				报告、构建投资组合的建议表等材料;从系统中抽取部分交易数据,查验其相应的决策支持文件					
3	交易 管理	3.01	投资决策与交易指令执行是否相互分离并由不同人员负责	检查投资决策和交易指令执行具体人员,查验是否存在交叉兼任情况					
		3.02	交易指令是否得到实际执行	核对实际交易数据与交易指令单是否相符					
		3.03	每日的交易指令反馈单是否真实体现当日交易情况,是否有相关人员的签字并存档	抽查交易指令执行反馈单,查验投资经理、交易员等相关人员签字是否完整,表单内容是否真实					

		3.04	每位交易员是否设置不同的交易柜员号和交易密码，不存在柜员号混用的情形	检查交易系统权限列表、系统操作日志					
		3.05	对已经发现的交易差错，是否已按公司规定处理	检查公司是否制定差错处理流程，审阅自营业务差错处理记录					
4	资金管理	4.01	是否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自营资金调拨、管理机制	检查公司是否建立相关制度，运用穿行测试法查验资金调拨、管理流程是否得到执行					
		4.02	自营清算岗位是否与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清算岗位分离	检查自营清算岗位人员职责，并可开展必要的访谈，以评估其是否承担不相容执照					

		4.03	自营部门是否与资金清算人员及时对账，并做相应的记录	查验 关对账记录					
5	账户 管理	5.01	自营账户是否得到妥善管理（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检查公司是够建立相应的制度，查阅账户管理相关书面文件					
		5.02	是否杜绝自营账户出借、使用非自营席位变相自营、账外自营等行为	获取所有自营证券账户的明细，进入交易系统检查核对账户使用情况；查验网下申购新股、购买基金、国债等事项的审批单					

		5.03	开立涉及新业务的 自营账户，是否履行 了相应审批	检查是否有涉 及新业务开立 的账户，查验相 应审批文件是 否符合要求					
		5.04	自营账户注销前，是 否制作完整的交易 记录明细并盖章存 档	检查是否有已 注销得账户，账 户注销前是否 制作完整的交 易记录明细，并 在装订成册和 盖章后存档					
6	投资风险 管理	6.01	实施重大投资项目 前是否准备项目风 险评估报告，并按公 司规定履行相应审 批程序	检查公司是否 建立涉及重大 投资的风险评 估程序，查验重 大投资项目的 风险评估报告， 及相关的决策 文件					

		6.02	是否建立投资风险 评估和控制系统，制 定符合自身实际的 风险控制政策、措施 和定量指标，开发和 运用量化的风险管 理模型，对资金运用 的收益与风险进行 适时、审慎评价，确 保各项风控指标持 续达标。	审阅风险控制 政策、风险管理 模型文件，从独 立渠道(如财务 部门)获取各项 风控指标数据， 或直接抽取业 务数据自行计 算净资产指标、 持仓比例、股指 期货套保有效 性、 β 值、相关 系数、跟踪误 差、债券久期等 指标，查验其是 否持续合规，以 评估风险控制的 有效性					

		6.03	自营业务的纠错、应急机制是否正常运行	检查市场发生异动时,交易员是否及时反馈市场变动信息;查阅公司自营投资决策机构月度例会和部门投资决策小组例会会议纪要、投资决策小组的定期检查记录、部门各小组或岗位发现异常时的报告记录、针对突发或重大事件的紧急会议纪要						

		6.04	自营业务部门的一线风控职能是否正常运行	1. 检查部门组织架构、内控岗位设置、交易限额及阈值设定及调整情况; 2. 查阅动态监控日志、警示意见书、止损建议书、部门投资决策小组定期自查记录、对公司风控部门警示意见的处理情况					

		6.05	公司专职风险管理部门的监控职能是否有效发挥	1. 查阅风险管理部门的监控日志、警示意见书、止损建议书、风险监控报告及处理建议、董事会和投资决策机构及自营部门的反馈意见等文件; 2. 查阅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报告					
		6.06	财务监督、审计职能是否有效发挥	检查资金核算中是否有发现异常情况, 有无报告; 是否定期稽核, 有无出具稽核报告, 稽核报告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整改					

7	信息 报告	7.01	是否建立自营业务 信息对外报告制度， 及时编制并报送各 类业务信息	查阅对外报告制度，抽查内部工作报告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自营业务账户、席位情况；2. 涉及自营业务规模、风险限额、资产配置、业务授权等方面的重大决策；3. 自营风险监控报告；4.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7.02	建立并执行自营业 务内部报告制度，定 期向董事、高管、相 关部门报送自营业 务信息	查阅内部报告 制度，抽查内部 工作报告情况， 报告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投资 决策执行情况、 自营资产质量、 自营盈亏情况、 风险监控情况 和其他重大事项					
8	人员 管理	8.01	正式员工是否取得 从业证书、高级管理 人员和主要业务人 员是否具备法定条 件						

1 获取自营业
务人员信息登
记表、员工从业

				匹配; 2. 核查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8.02	重要岗位人员离任是否实施离任审计	检查是否有人员离任,查验稽核部出具的对离任人员审计报告					
		8.03	是否有岗前、岗中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并保存员工培训记录	检查培训记录,抽查员工学习笔记					
		8.04	是否与员工签订从业人员合规承诺书	检查是否签订承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行为出现					

		8.05	是否建立科学、合理的业绩考核和激励制度	检查是否建立相关制度,是否实际执行					
9	档案管理	9.01	是否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和投资操作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投资过程事后可查证	抽取部分交易数据,运用穿行测试法验证相关档案是否得到合理存管					
		9.02	是否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确保自营交易清算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	审阅相关制度,抽取交易记录,检查数据的连续性、完整性					
		9.03	是否建立完善的电子数据交易的保存和备份管理机制,确保自营部门和会计						

核算部门对自营浮动盈亏进行恰当的记录和报告

审阅相关制度,查验数据备份记录,抽取部分

				相比对,以验证数据的可靠性; 对自营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开展访谈,以评估数据的可获得性					
		9.04	原始凭证及有关证券业务文档、资料、账册、报表及其他有必要留存的材料是否按规定妥善保管						

检查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 1.
公司投资决策

				文件是否按规定存档； 3.买方研究员提交的各项研究报告、交易指令单等是否由部门统一存档备查； 4.自营账户变动情况资料及移交手续等是否妥善保存；5.上述文件的保存年限是否达到规定年限					
		9.05	查阅或借阅档案是否履行了相关签字手续	查验相关书面或电子签署文件					

10	隔离墙和利益冲突	10.01	是否按规定设置隔离墙	检查办公场所隔离(与资产管理、投行、经纪及其他业务隔离、交易室封闭管理),人员隔离(自营和资管部门负责人、投资主办人不能由同一人兼任),岗位隔离(交易员和清算员,交易员和投资经理、交易员和内控主管不能相互兼任),系统隔离等情况					

		10.02	是否严格执行跨墙管理要求	抽取人员调动记录,检查是否涉及跨墙,如符合跨墙条件,进一步查验是否按规定办理跨墙审批手续,保存相关文件资料					
		10.03	是否严格执行限制清单管理要求	检查交易系统黑名单设置记录,并将其与公司限制清单相比对,以验证其合规性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结合当地证监局要求和自身实际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 and 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前、后台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前后、台部门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前、后台部门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只需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要求,则应在相应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4-3: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评估底稿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1	基础管理	1.01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检查资产管理业务人员执业信息					
		1.02	是否建立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制度，制定业务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	查阅相关制度					

		1.03	制度是否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推广、研究、投资、交易、登记、清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客户服务等环节	检查相关制度是否覆盖了各业务环节					
		1.04	是否建立内部评估机制，定期对制度、流程的合规性、完备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	查阅内部评估相关制度，询问相关业务人员，检查评估报告、执行反馈等文件					
		1.05	是否发生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应急事件，如有，是否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并进行责任追究	查阅应急事件处理的相关制度、询问相关业务人员，检查事故报告、处理、责任追究等留痕记录					

		1.06	如何对资产管理业务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是否公正有效	约谈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查阅绩效考核制度与相关文档					
	产 品 推 广	2.0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是否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是否作为本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集合计划客户是否是证券公司自身的客户，或者是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	抽查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档案，核实其身份是否符合规定					

		2.02	参与资金最低限额及委托资产种类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查TA系统流水,筛选不符合规定数据记录					
		2.03	是否通过电视、报刊、广播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集合计划	询问相关人员,检查相关推广宣传物料					
		2.04	是否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询问相关人员,检查相关推广宣传物料					
		2.05	对集合计划的认购费折扣是否执行统一政策,代销系统认购费折扣设置是否由总部统一控制	询问相关人员,检查系统设置参数及权限					
		2.06	证券公司、代理推广机构以何种方式进行客户调查,是否及时向客户反馈评价结果	询问相关人员,检查相关业务档案					

		2.07	是否在首次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产品、服务前，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地提示客户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或通过已有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的方式更新对客户的评价；过往的评价结果是否作为历史记录保存。调查内容是否包括客户以下情况：（1）财务状况；（2）投资目的；（3）投资期限；（4）投资经验；（5）投资偏好或拟投资产品的类型、意向；（6）风险承受水平	抽查客户风险能力调查和评价文件，检查调查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2.08	如发现客户投资决定明显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是否要求客户书面确认其投资意愿	抽查客户风险能力调查和评价文件，检查是否存在客户投资决定明显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以及存在该种情况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客户确认手续					
		2.09	是否指定专人向客户如实披露证券公司的业务资格，全面、准确地介绍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检查相关工作日志、客户档案，必要时可抽取客户进行回访					

			内容以及客户投资集合计划的操作方法，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2.10	是否执行客户身份识别程序，履行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检查相关工作日志、客户档案					
		2.11	是否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以书面和电子方式详细记载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客户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投资偏好、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等信息	抽查书面或和电子客户档案，检查是否相关要素是否完备					

		2.12	合同文本内容是否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内容一致。合同是否填写完整，三方签字是否齐全	检查合同文本内容。抽查已签署合同，核实三方签字是否齐全					
		2.13	客户是否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委托资金的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客户是否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承诺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	检查合同文本内容。抽查已签署合同，核实客户是否履行相关手续					

		2.14	对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是否向证券公司、代理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是否存在2人以上共同签署集合计划合同的情况（非法募集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是否存在代理人代签的情况，如有，授权手续是否规范	抽查客户档案，检查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2.15	集合计划合同签署时间是否在推广期间内，是否存在提前推广的问题	抽查集合计划合同及TA系统客户开户数据，检查合同签署日期是否存在异常					

		2.16	确认风险揭示书、客户资料、通讯方式、预留账号、身份证复印件等认购开户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经双人复核。是否妥善保管资产管理合同、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档案等文件、资料和数据。客户档案是否由总部集中保管	抽查客户档案，检查客户档案保管情况及完整性					
		2.17	代理推广机构是否将其取得的客户资料、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记录、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价资料及其他资料向证券公司提供	检查代理推广机构集合计划合同回收记录，核实回收情况					

		2.18	全部合同是否统一编号，是否有清晰的编号规则，并与 TA 登记的客户资料相对应；各代销点的合同数量及相应编号是否有记录；关注作废、遗失合同的处理	检查合同编号情况和合同领用、回收登记文件，抽查部分合同与 TA 系统客户资料进行核对					
		2.19	电子档案是否有备份，备份方式和频率如何	检查电子档案备份					
		2.20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证券公司、代理推广机构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将客户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是否存在动用客户参与资金的情形	对照 TA 系统数据，检查集合计划专门帐户资金流水，抽查原始凭证					

		2.21	集合计划推广结束后，是否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是否为无保留意见	查阅相关验资报告						
		2.22	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5日内，证券公司是否将集合计划的推广、合同签订、验资和计划设立情况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检查相关文件						
		2.23	集合计划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开立和撤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报备程序。集合计划是否使用专用交易单元，其开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报备程序	检查集合计划相关帐户开立和撤销审批、报备手续，以及专用交易单元开立的内部设备和报备程序文件						

		2.24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是否使用客户的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帐户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检查定向资产专用证券账户相关开立、使用留痕文件					
		2.25	托管方式是否符合规定	检查相关留痕文件及系统设置					
	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	3.01	投资决策体系是否完善，是否能保证资产管理业务的不同客户得到公平对待	检查投资决策体系组织架构、决策制度、执行流程等文件记录					
		3.02	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是否到位，是否能保证资产管理业务的不同客户得到公平对待	检查交易执行流程制度完备性及视觉执行情况					

		3.03	投资品种是否严格在股票池中选取	检查投资交易系统中交易品种与股票池之间的匹配情况					
		3.04	投资指令单是否根据授权权限及规定流程进行审批	抽查投资指令单审批记录					
		3.05	交易员是否严格执行投资指令，执行结果是否有反馈	核对投资指令单与交易流水记录，检查交易执行结果反馈留痕记录					
		3.06	是否将客户委托资产投资于本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以及与中国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如有，是否履行了有关程序	检查投资交易系统中交易品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证券					

		3.07	是否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证券用于回购	检查账户的交易流水和资金流水					
		3.08	是否存在将资金划出集合计划账户体系的情况	检查集合计划资金流水，抽查原始凭证					
		3.09	资金划付是否严格按照授权权限及程序进行审批	抽查原始凭证					
		3.10	检查银行间市场、开放式基金等场外交易的询价和交易情况，是否对银行间市场的交易结果有查询或比对机制	询问相关人员，检查询价、交易情况留痕文件					
		3.11	是否存在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规模、投资比例的情况	检查交易流水					

		3.12	是否为每个客户建立业务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与资产托管机构定期对账	检查估值表及对账留痕文件						
		3.13	集合计划资产是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是否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资产托管机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相互独立，不同集合计划资产相互独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资产是否与其自有资产、不同客户的资产相互独立，是否对不同客户的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检查帐户开立、数据流水、估值表						

		3.14	是否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客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查 TA 系统数据						
		3.15	对发生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其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以及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事宜是否符合计划合同约定	筛查巨额退出和连续退出数据记录，检查业务办理留痕文件						

		3.16	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规模是否超出限制	检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相关审批文件、监控系统等					
	风险监控	4.01	是否对扣减后的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	检查风险监控文件					
		4.02	风控部门是否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交易行为和风险进行逐日监控、分析，如投资规模、浮动盈亏、投资方向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是否符合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	检查风险监控文件					

		4.03	集合计划如参与货币市场、开放式基金等场外交易，托管银行是否检查核对询价和交易情况	查阅相关留痕记录						
		4.04	是否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规定，根据自身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合理控制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查阅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4.05	业务部门对风控部门的风险提示是否有反馈和整改，风控部门是否对业务部门的反馈结果进行跟踪、监督	检查相关留痕记录						

		4.06	风控部门是否可对违规投资进行控制	询问相关人员，检查投资交易系统中权限设置					
	信息披露	5.01	是否为投资者提供有效的份额及交易明细查询方式	询问相关人员，核实查询方式					
		5.02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寄送对账单，说明集合计划客户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或定向产品客户委托资产配置状况、净值变动及交易情况	检查对账单寄送记录及对账单要素					

		5.03	投资主办人发生变更的，证券公司是否提前或者在合理时间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披露，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检查投资主办人变更审批记录、披露及报告留痕文件					
		5.04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是否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检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披露文件					

		5.05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是否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日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并报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检查集合计划季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披露及备案文件						

		5.06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证券公司是否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同意，保障客户选择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检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相关留痕文件					
		5.07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证券公司是否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询问相关人员，检查集合计划重大影响事件披露及报告文件					

		5.08	是否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每个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是否在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提供，并报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查阅集合计划年度审计报告及其备案文件					
		5.09	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是否与公司约定行使所持证券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检查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内容					

		5.10	发生规定的需要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报告、报备或备案事项时，是否及时履行义务						
		5.11	集合计划终止的，公司是否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公司是否在清算结束后15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是否对客户授权公司开立、使用、注销、转换专用证券帐户以及客户提供必要协助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合同终止，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将客户资产交还客户	检查相关备案文件，及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相关处理流程记录					

	客 户 服 务	6.01	是否建立了客户回访机制，并保存回访记录	查阅客户回访相关制度、询问相关业务人员、抽查客户回访记录					
		6.02	是否有指定部门专人负责客户投诉处理	查阅客户投诉处理的相关制度、询问相关业务人员、抽查客户投诉处理的日志记录					
		6.03	客户投诉是否有完整的书面或电子记录，处理过程和结果是否留痕	检查客户投诉处理的日志记录					
		6.04	客户投诉内容是否涉及公司违法违规事项	检查客户投诉处理的日志记录					
		6.05	客户投诉是否根据公司内部规定得到妥善处理	检查客户投诉处理的日志记录					

	隔离墙与利益冲突	7.01	是否发生资产管理账户之间、以及与证券自营账户的交易行为（包括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操纵市场价格的情况	检查资产管理帐户、证券自营帐户交易流水					
		7.02	是否实现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及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有效隔离，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	访谈相关人员，检查实际隔离措施。					

		7.03	同一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同时分管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同一人是否兼任上述两类业务的部门负责人	查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信息					
		7.04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是否兼任其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定向资产管理投资主办人是否兼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办人，或同时办理自营业务	检查相关授权审批文件及投资交易系统投资指令实际下达柜员					

估值	8.01	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是否由证券公司办理，资产托管机构复核。证券公司与托管银行估值结果确认、估值差异的处理是否符合约定程序，是否清晰留痕	检查估值对账结果留痕文件及估值差异处理记录						
	8.02	估值方法是否与产品说明书的规定一致，非公开发行股票、开放式基金、银行间市场债券等估值是否合理、公允	检查估值系统相关参数设置						
	8.03	集合计划费用列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检查集合集合费用列支明细，抽查原始凭证						

		8.04	估值表所列项目是否完整	检查估值表项目					
	系统运行	9.01	是否合理分配投资管理系统和交易系统权限	检查投资管理系统和交易系统的功能设置情况，包括权限分配表，股票池设置、阈值设置等					
		9.02	是否在交易系统功能方面实现对投资规模、投资股票品种、持仓比例等进行前端控制						
		9.03	股票池的设置是否严格按照投资决策文件进行增加和删除，阈值的设定是否与规定值一致						
		9.04	投资管理系统和交易系统中的账户使用情况是否与报备情况一致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结合当地证监局要求和自身实际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 and 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前、后台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前后、台部门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前、后台部门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只需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要求，则应在相应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4-4: 投资银行业务评估底稿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保荐机构资格管理	1.01	符合保荐代表人资格条件的从业人员是否在 4 人以上	检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注册与年检档案					
		1.02	是否具有 35 名以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 其中最近三年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是否在 20 人以上	检查保荐机构人事档案、投行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1.03	公司是否获得主承销商资格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查验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					

内部 控制 与信 息隔 离墙 建设	2.01	投行制度是否完备	检查投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工作底稿及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重点考察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实现对业务的全覆盖					
	2.02	是否遵循前后台分离及防范利益冲突原则，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设置内部部门，明确各部门职责	检查公司相关制度中对投行部门职责的规定					
	2.03	投行内部管理权限是否清晰	检查用印审批单，进行穿行测试，检查相应的手续是否完备，各类合同协议的签署是否经过公司授权；					

		2.04	是否建立了投行信息隔离墙机制，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1) 检查是否制定信息隔离墙制度 (2) 查验投资银行项目代码制度 (3) 检查公司是否建立对研究报告的审核机制 (4) 检查公司在投行、并购等部门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之间是否建立物理隔离 (5) 检查公司跨墙管理、限制清单管理制度及流程 (6) 检查公司自营投资、资产管理、研究咨询等部门是否对列入限制清单的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上市公司组织进行调研、联合调研或委托调研						

		2.05	与直投子公司之间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如有直投子公司）	（1）检查直投子公司的人员名单与薪酬发放记录 （2）检查直投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项目审批流程和机制 （3）检查直投子公司与投行业务部门的通讯记录					
	质量控制与内核	3.01	投行银行业务风险（质量）控制与投资银行业务运作是否实现适当分离	检查投行管理制度及项目实际运作文档					
		3.02	是否建立客户回访机制，客户回访是否主要由投资银行风险（质量）控制部门实施	检查投行客户回访记录					

		3.03	是否建立了规范统一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	检查投行立项、承做、承销等过程中相关工作底稿					
		3.04	项目内核是否由指定的机构（内核工作小组等）实施；对内核机构的组成、人员构成是否有明确规定	检查公司内核机构工作规程					
		3.05	内核会议的出席人员、议程、内容、表决方式和结果是否符合公司规定	检查公司内核机构工作规程、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内核审核意见等工作底稿					
		3.06	是否建立了完备的承销风险评估机制	（1）检查投行承销协议、承销风险应对方案等 （2）检查公司净资产敏感性分析与压力测试机制，是否在承销证券时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与流动性状况					

保荐机构业务流程管理	4.01	投行业务制度、流程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选取不同业务进行穿行测试，对关键业务节点和控制环节予以特别关注					
	4.02	IPO、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等保荐承销业务，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财务顾问项目是否均经过立项程序	(1) 检查公司保荐与承销项目汇总表 (2) 检查立项会议纪要及相关人员签字、表决情况					
	4.03	是否与客户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检查保密协议、改制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等协议文本，特别关注是否存在权利义务存在不一致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04	项目尽职调查是否完整、详尽，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有明确的记录及评价机制	(1) 检查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包括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纪要、保荐工作日志等）					
				(2) 检查项目人员的出差记录					
				(3) 访谈相关律师、会计师，并与尽职调查内容进行核对					
		4.05	是否及时向发行人住所地证监局及时报送辅导工作备案申请等相关资料	检查保荐机构公司发文记录、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辅导备案报告、辅导总结报告等					

		4.06	是否建立了对询价机构的资格审查机制； 询价过程是否合规	(1) 检查保荐机构询价对象推荐规则 (2) 检查认购邀请书、银行流水、承销总结报告等项目文件					
		4.07	项目承销风险控制：项目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是否经过必要审核	抽查部分项目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进行穿行测试					
		4.08	项目承销风险控制：重大项目发行方案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机制	检查重大项目的审批记录					
		4.09	是否建立了对分销商分销能力的评估及监测机制	检查保荐机构相关制度流程					

		4.10	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是否尽职尽责，是否覆盖规定的督导内容	(1) 检查《持续督导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检查持续督导计划、季度或半年度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3) 质控部门对持续督导的复核、检查、考核记录					
		4.11	承销、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业务的收入是否按协议执行	检查投行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收入是否及时入帐，是否按照协议收取相关收入					

		4.12	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财务顾问项目比照IPO、再融资等业务流程，是否合法合规	检查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财务顾问项目的工作底稿、保密协议、信息隔离留痕等					
	工作底稿	5.01	工作底稿留存是否独立、健全、规范，内容是否完整	检查立项、内核等资料；检查保荐工作日志；检查项目实地访谈记录；检查相关会议纪要等					
		5.02	重要工作底稿的留存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检查重要工作底稿目录、工作底稿档案管理记录					
	保荐机构人员管理	6.01	投行部门设置、岗位设置是否涵盖投行、并购等业务的关键环节，业务有效开展	检查部门三定方案等人事记录					

		6.02	保荐代表人、投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是否规范	检查保荐代表人申请文件、监管部门批复等资格管理文档					
		6.03	是否制定保荐代表人管理办法和项目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了，合规考核是否已纳入投行人员绩效考核内容	检查投行绩效考核制度					
		6.04	保荐代表人、投行业务相关人员是否及时申报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保荐的发行人（含下属公司）任职、持有股份或者买卖相关股票及其他证券的情况；在存在利益关系时是否进行回避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查相关制度及流程、工作底稿、教育培训等记录；对信息隔离墙制度进行穿行测试					

		6.05	保荐代表人、投行业务相关人员是否通过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查相关制度及流程、工作底稿、教育培训等记录，查验相关自然人账户，查验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讯记录					
		6.06	保荐代表人、投行业务相关人员是否对保荐机构做出有关承诺，承诺是否得到有效履行	获得保荐代表人清单，检查对公司承诺的资料，确认其完整性与适时性					
	投行 IT 系统 管理	7.01	是否建立投行相关业务 IT 系统	检查相关 IT 系统的服务器、系统建设的相关协议等					
		7.02	投行相关业务 IT 系统是否正常运转	检查相关 IT 系统的功能清单、权限管理、内容等，是否与实际业务流程一致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结合当地证监局要求和自身实际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 and 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前、后台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前后、台部门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前、后台部门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只需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要求,则应在相应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Empty space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r signature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4-5: 发布研究报告业务评估底稿									
评估项目		评估点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参考评估方法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1	组织架构及人员管理	1.01	是否设立专门研究部门,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及相关人员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及部门职责说明书					
		1.02	分管研究报告发布业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再分管投资银行业务	查阅公司关于高管分工的文件					

		1.0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管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和其他证券业务的,是否采取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已经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查验公司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中是否做出相应安排,收集公司各业务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查阅分管研报发布业务的高管参加投行、经纪、自营、资管等业务委员会的相关记录(如会议纪要),以评估防范措施是否有效						
		1.04	是否明确证券分析师岗位职责、服务内容及执业标准,确保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得直接或变相从事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查验是否建立相应的制度,抽查分析师提供跨部门协作的工作记录,以验证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行为						

		1.05	是否在分析师变更岗位、离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相应申请	检查是否建立分析师登记注册内部规程，并将公司向协会提交的申请文件与分析师岗位变更、离职记录相比对，以验证相关规程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06	是否通过法律法规宣导、职业道德教育、专业技能培训、违规案例警示等方式,持续提升证券分析师的职业操守、合规意识和专业服务能力	检查是否建立分析师内部培训制度，查阅相关培训记录（如培训通知、课件、签到簿、照片等），开展人员访谈或知识测试，以验证培训机制是否有效运转					

		1.07	是否对分析师参加上市公司调研、与客户直接沟通、阶段性参与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项目等行为以书面、电子系统等方式予以有效的记录留痕	查验是否建立工作留痕机制，以抽查的方式查验是否已按规定保存相应的书面工作记录或电子数据文档					
		1.08	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及时予以内部合规问责	检查合规问责制度是否将发布研报业务的违规行为纳入合规问责范围，并将评估期内已发生的违规行为及问责记录与合规问责制度相比对，以验证发布研报业务的合规问责机制是否得到执行					

		1.09	是否将证券分析师行为合规性作为考核重点之一	查阅分析师绩效考核制度，开展人员访谈（包括考核人员、被考核人员），以验证发布研报业务的合规考核机制是否建立并能得到执行					
2	证券研究报告管理	2.01	证券研究报告是否载明下列事项：（一）“证券研究报告”字样；（二）证券公司名称；（三）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四）署名人员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码；（五）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时间；（六）证券研究报告采用的信息和资料来源；（七）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提示	查验是否制定规范研究报告基本格式的规定，检查研究报告发布系统中是否按规定设置研报模板，抽查已发布研报是否符合规定格式					

		2.02	是否要求署名的证券分析师对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	查验是否制定研究报告制作规程,要求分析师对其所撰写研报的合规性、客观性、专业性和谨慎性承担责任;审阅分析师工作底稿及其与上市公司交流确认相关信息的记录,运用穿行测试法查验是否存在不合规行为					
		2.03	是否指定职级较高、经验丰富的人员或专业委员会承担质量控制责任	查验是否建立研究报告发布审阅规程,查验研报系统是否按规定设置审核权限,从系统中抽取已发布研报的审阅记录,运用穿行测试法验证其是否符合规定					

		2.04	是否指定独立且具备一定相关经验的人员承担合规审查责任	同上					
		2.05	是否对审核过程加以留痕	查验是否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详细记录审核人员、审核要点、异常情况的调查核实、审核意见等信息					
		2.06	是否指定专人通过统一安排的通道向发布对象发布,确保公平对待所有客户	查验是否制定公平、合理的研报发布流程,建设统一的研报发布平台,从发布平台中抽取发布记录,运用穿行测试法查验其是否符合规定					

		2.07	是否对研报发布工作加以留痕	查验是否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详细记录发布时间及发布对象信息					
3	信息 隔离 墙及 利益 冲突 防范	3.01	是否建立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以有效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	查验是否制定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并在制度中明确管理流程、披露事项和操作要求等事项					

		3.02	发布对具体股票作出明确估值和投资评级的证券研究报告时,公司持有该股票达到相关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是否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向客户披露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情况,并且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日及第二个交易日,不得进行与证券研究报告观点相反的交易	检查是否制定相应的制度和具体操作流程,查验相关业务系统中是否设置相应的控制,抽取评估期内公司大额持仓股票清单及相关的自营交易记录,运用穿行测试法验证已发报告是否做出恰当披露、自营交易是否遵守限制要求					
		3.03	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及人员是否利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谋取不当利益	汇总、整理引起市场价格异动的研究报告清单,抽取研报发布前后公司自营、资管账户针对相关股票的交易记录,分析、查验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3.04	分析师因公司业务需要,阶段性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者提供行业研究支持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跨越隔离墙审批程序	检查是否制定相应的制度和具体操作流程;将分析师跨墙审批单与跨部门业务协作记录相比对,运用穿行测试法查验需求部门是否在分析师提供跨部门协作前履行跨墙审批手续					
		3.05	分析师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期间,是否不再发布与该业务项目相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对照跨墙审批记录,查验是否存在跨墙期间违规发布研究报告的行为					

		3.06	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同时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是否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独立、客观、公平的原则,建立健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静默期制度和实施机制,并通过公司网站等途径向客户披露静默期安排	查验是否制定相应的制度和具体操作流程;审阅评估期内建立的限制清单、观察清单、公司网站关于静默期的披露信息、公司已发布研报清单,运用穿行测试法验证相关规定是否得到遵守					
4	分析师调研管理	4.01	是否通过制度明确并设定相应的控制措施,要求研究部门不能向外部机构及客户提前泄漏调研计划、调研底稿、发布计划等相关研究信息	查验是否建立相应制度,并对分析师和客户开展访谈或问卷调查,以验证实际实行效果					

		4.02	是否通过制度设定相应的控制措施,要求为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开展的上市公司调研要独立进行	查验是否建立相应制度,并对分析师和上市公司开展访谈或问卷调查,以验证实际实行效果					
		4.03	是否已建立使用上市公司调研信息的管理机制	查验是否建立相应制度,并明确下述内容: 一、证券分析师参加上市公司调研,不得主动寻求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国家保密信息等要求; 二、证券分析师调研中被动知悉内幕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公司合规管理部门报告,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停止撰写发布涉及该上市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					

5	媒体参与及研究报告授权转载	5.01	与媒体开展业务合作时，是否将合作内容、起止时间、版面安排及节目时段、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向当地证监局报备	收集评估期内与媒体签署的所有业务合作协议，对照这些协议查验是否按规定履行报备义务					
		5.02	是否建立分析师参与媒体节目的内部审批机制，确保参与媒体的人员具备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收集、整理评估期内分析师参与媒体节目的记录清单，对照清单查验内部审批单是否完整、参与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证书					
		5.03	是否建立分析师参与媒体节目的报备机制，将参与媒体情况表事先向当地证监局报备，并按月填报综合监管报表	收集、整理评估期内分析师参与媒体节目的记录清单，查验对外报备信息是否与实际记录相符合					

		5.04	证券分析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以及报告会、交流会等形式,发表涉及具体证券的评论意见,或者解读其撰写的证券研究报告,是否由所在公司统一安排	收集、整理评估期内分析师参与媒体节目的记录清单及相关视频、影音、书面资料,查验其中是否存在不合规行为						
		5.05	证券分析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以及报告会、交流会等形式,发表涉及具体证券的评论意见,或者解读其撰写的证券研究报告时,是否说明所依据的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日期	同上						

		5.06	证券分析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以及报告会、交流会等形式,发表涉及具体证券的评论意见,或者解读其撰写的证券研究报告时,是否未以任何方式保证投资收益	同上					
		5.07	参与证券节目,是否进行风险揭示,在节目显著位置公示公司全称、个人姓名及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号码等信息	同上					
		5.08	如授权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是否与相关机构作出协议约定,明确刊载或者转发责任,要	收集公司研究报告被转载的记录,对照这些记录查验是否签署转载协议,协议内					

			求相关机构注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	容是否合规,协议是否得到执行					
6	业务档案 管理	6.01	发布研究报告相关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之日起是否不少于五年	检查是否建立业务文档存管机制,查验业务文档(包含制作、审阅、发布各方面)的存管期限是否符合规定					
		6.02	证券分析师参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存参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音像、文件等资料	对照分析师参与媒体节目的记录清单,查验相关资料是否得到完整、妥善的保管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结合当地证监局要求和自身实际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 and 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证券公司发布研报业务前、后台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前后、台部门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前、后台部门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只需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要求,则应在相应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签署栏: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4-6: 投资顾问业务评估底稿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4-6: 投资顾问业务评估底稿									
评估项目		评估点		评估方法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1	人员管理	1.01	是否已制定了证券投资顾问人员管理制度, 明确人员注册登记、岗位职责、执业行为管理等要求	审阅公司投资顾问业务内部规章制度, 查验其内容是否合规					
		1.02	是否已杜绝投顾人员兼职、挂靠现象	借助协会网站查询、互联网搜索等手段查验投顾人员是否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公司或投资咨询机构执业。					

		1.03	发生投顾人员变动的（变更岗位、离职），是否在该事项发生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将公司向协会提交的申请文件与投顾人员岗位变更、离职记录相比对，以验证相关规程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04	是否进行培训以持续提高投顾人员的职业操守、合规意识和专业服务能力	检查是否建立投顾人员内部培训制度，查阅相关培训记录（如培训通知、课件、签到簿、照片等），开展人员访谈或知识测试，以验证培训机制是否有效运转					

		1.05	是否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公示并及时更新投顾人员信息	查验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更新机制和相应控制措施；抽取部分投顾人员的信息资料，验证公司网站和营业场所内是否按规定公示、更新其基本信息					
		1.06	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及时予以内部合规问责	检查合规问责制度是否将投资顾问业务的违规行为纳入合规问责范围，并将评估期内已发生的违规行为及问责记录与合规问责制度相比对，以验证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问责机制是否得到执行					

		1.07	是否将投资顾问行为合规性作为考核重点之一	查阅投资顾问绩效考核制度，开展人员访谈（包括考核人员、被考核人员），以验证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考核机制是否建立并能得到执行					
2	协议 签订	2.01	是否已制定规范的程序和要求，详细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投资需求与风险偏好，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载、保存	审阅公司关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内部规定，并抽取以往评估文件，查验其是否有效执行					

		2.02	向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时，是否告知客户下列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投诉电话、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等；（二）证券投资顾问的姓名及其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码；（三）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和方式；（四）投资决策由客户作出，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五）证券投资顾问不得代客户作出投资决策	查验业务档案，必要时可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						

		2.03	是否向客户提供 风险揭示书，并由客 户签收确认	同上					
		2.04	风险揭示书中是 否已包括中国证券业 协会要求的必备条款	对照协会文 件，查验公司风险 揭示书条款是否 完备					
		2.05	是否与客户签订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 议，并对协议实行编 号管理	查验业务档 案，检查协议签署 和管理是否规范					

		2.06	协议中是否包含《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要求的必备条款	查验公司投 顾业务标准协议 中是否包含下述 必备内容：当事人 的权利义务；证券 投资顾问服务的 内容和方式；证券 投资顾问的职责 和禁止行为；收费 标准和支付方式； 争议或者纠纷解 决方式；终止或者 解除协议的条件 和方式。从客户业 务档案中抽取投 顾协议，查验协议 中是否包含上述 必备条款。						

		2.07	是否在协议中约定自签订时起 5 个工作日内，客户可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协议	从客户业务档案中抽取投顾协议，查验协议中是否包含客户反悔权约定					
		2.08	是否告知客户不以个人名义收费，且在协议中明确费用收取方式	从客户业务档案中抽取投顾协议，查验协议中是对收费方式做出合规约定					
3	投顾服务	3.01	是否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在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适当的建议服务	将投顾建议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服务需求相对比，对投顾建议的合规、合理性做出客观评判					

		3.02	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是否具有合理的依据，包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基于证券研究报告、理论模型以及分析方法形成的投资分析意见等	审阅投顾工作底稿，或对投顾开展访谈，了解投顾做出建议的依据，并对依据的合理性做出客观评判					
		3.03	依据证券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建议的，是否向客户说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发布日期	通过对客户开展电话回访验证投顾是否做出说明					
		3.04	在做出投资建议时，是否按规定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	同上					
		3.05	是否为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提供必要的研究支持	对投顾人员开展访谈或问卷调查，并查验公司日常为投顾人员提供的研究支持资料，以判断支持是否充分					

		3.06	投顾人员知悉客户作出具体投资决策计划的，是否为客户保密	结合回访、投诉、风险监测等情况综合判断					
4	业务推广	4.01	是否明确禁止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或保证投资收益	查验是否建立相应制度					
		4.02	公司进行公众媒体广告宣传或举办报告会等形式进行客户招揽，是否提前五个工作日报备	收集、整理评估期内开展客户招揽活动的记录清单，查验对外报备信息是否与实际记录相符合					

		4.03	公司宣传材料、公司网站等是否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	收集公司宣传材料，对宣传材料中载明的信息加以审核，查验是否客观、真实					
		4.04	是否在宣传材料中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查验宣传材料中是否载有相关内容					
5	媒体参与	5.01	与媒体开展业务合作时，是否将合作内容、起止时间、版面安排及节目时段、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向当地证监局报备	收集评估期内与媒体签署的所有业务合作协议，对照这些协议查验是否按规定履行报备义务					
		5.02	是否建立投资顾问参与媒体节目的内部审批机制，确保参与媒体的人员具备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收集、整理评估期内投资顾问参与媒体节目的记录清单，对照清单查验内部审批单是否完整、参与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证书					

		5.03	是否建立投资顾问参与媒体节目的报备机制，将参与媒体情况表事先向当地证监局报备，并按月填报综合监管报表	收集、整理评估期内投资顾问参与媒体节目的记录清单，查验对外报备信息是否与实际记录相符合					
		5.04	投资顾问参与证券节目，是否进行风险提示，在节目显著位置公示公司全称、个人姓名及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号码等信息	收集、整理评估期内投资顾问参与媒体节目的记录清单及相关视频、影音、书面资料，查验其中是否存在不合规行为					
		5.05	投资顾问参与证券节目，是否未违反规定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	同上					

6	业务 档案 管理	6.01	是否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环节实行留痕管理	查验公司是否建立工作留痕机制，抽取、审阅投顾业务文档，可运用穿行测试法验证在各业务环节中是否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					
		6.02	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是否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	同上					
		6.03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协议终止之日起是否不少于 5 年	调阅所有处于存续期或合同终止未满 5 年的投顾业务档案，以验证其是否均得到妥善保管					

7	客户 回访	7.01	是否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独立实施客户回访	查验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说明书					
		7.02	是否明确客户回访的程序和要求，区分不同类型定期及不定期进行	查验客户回访内部规章制度，调阅评估期内所有回访记录，验证回访工作是否按规定执行					
		7.03	是否明确客户回访内容，是否已针对投顾业务制定标准的回访话术，包括合规性及满意度	同上					

8	投诉 处理	8.01	是否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明确投诉处理流程、受理部门及岗位、具体岗位职责、处理时限、采取有效方式进行留痕等	查验客户投诉内部规章制度，调阅评估期内所有投诉记录及相关的处理材料，运用穿行测试法验证相关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8.02	投诉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妥善解决	同上					
		8.03	对投诉反映的违规行为是否及时采取合规问责措施	同上					
9	风险 监测	9.01	是否已将在公司开立的投顾业务客户账户纳入重点账户进行监控，防范投顾人员私下代客理财、盗用客户账户、误导投资者等风险	检查公司风险监控系統是否设置相应功能，条件允许时可进行实地测试，以验证相应功能是否有效性					

0	1 软件 工具和终 端	10.01	公司以软件工 具、终端设备为载体 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 或类似功能的，是否 客观说明软件工具、 终端设备的功能	对照功能说 明书，实地验证软 件工具、终端设备 是否具备相应功 能					
		10.02	公司以软件工 具、终端设备为载体 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 或类似功能的，是否 揭示软件工具、终端 设备的固有缺陷和使 用风险	本着客观谨 慎的原则，对所揭 示的缺陷和风险 进行客观判断，并 可通过实地测试、 访谈等方式加以 验证，必要时可聘 请第三方专业机 构作出评估					

		10.03	公司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为载体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类似功能的，是否说明软件工具、终端设备所使用的数据信息来源	实地查验数据来源的真实性					
		10.04	公司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为载体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类似功能，且表示软件工具、终端设备具有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或者提示买卖时机功能的，是否说明其方法和局限	对照功能说明书，实地验证软件工具、终端设备是否具备相应功能，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作出评估					

填表说明: 1. 本表仅根据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各证券公司可结合当地证监局要求和自身实际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 and 补充。 2. 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证券公司投资顾问业务前、后台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 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前后、台部门合并评估, 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前、后台部门评估表, 分项评估。 3. 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 且能按规定执行, 则只需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 如未能满足要求, 则应在相应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 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 5. 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4-7：融资融券业务评估底稿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4-7：融资融券业务评估底稿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1	业务资格与管理架构	1.01	公司是否已经获得证监会同意开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书面批复同意	查验证监会书面批复文件					
		1.02	是否已按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向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许可证	查验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1.03	是否建立符合要求的融资融券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	查验是否建立相应的制度和程序					
		1.04	业务决策机构是否正常履行决策职责并对决策过程进行记录	查验相关决策机构的会议纪要					

		1.05	业务执行部门是否按照要求履行确定对具体客户的授信额度等日常审批、复核和监督职责	抽查部分客户的授信文件，开展穿行测试，验证执行部门决策流程的合规性					
		1.06	是否禁止分支机构自行决定业务签约、开户、授信、保证金收取等事项	从业务系统中调取展业记录，查验每笔记录的决策、审批文件是否完整、程序是否合规					
2	征信 授信	2.01	客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应当具备的条件是否明确	查验是否建立相应的书面政策，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客户					

		2.02	对于客户提交的开户申请材料是否按照规定流程与要点进行审查	抽取客户的业务档案，查验是否按规定审核					
		2.03	是否办理客户征信，对客户的身分、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进行了了解、记载和保存，并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和信用等级评定	抽取客户的业务档案，查验征信程序是否合规、征信内容是否完整、过程是否留痕					
		2.04	是否对客户信用评估基础上，按照规定流程和权限经过审批后，向客户进行授信	抽取部分客户的业务档案，将征信、授信记录与公司制度相比对，查验其合规性					

		2.05	是否按照期限、客户操作情况或资信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其授信	抽取客户授信记录、交易操作记录，将其与公司制度相比对，查验是否合规					
3	合同 签署 与开 户	3.01	是否制定内容符合要求的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	查验公司标准协议文本					
		3.02	在签订业务合同前是否向客户履行告知义务、进行风险揭示并对过程进行记录和保存	查验相关书面记录，必要时可随机开展客户回访					
		3.03	客户开户资料填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从客户业务档案中抽取开户文件，查验其合规性					

		3.04	在与客户签署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后是否按照要求为客户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委托第三方存管银行为客户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	从客户业务档案中抽取账户凭证的复印件，并将其与业务系统记录相比对，验证其真实性、合规性					
		3.05	是否要求客户向公司申报其本人及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	查 验 相 关 工作记录					
		3.06	客户账户变更与注销、挂失与解挂、冻结与解冻、司法协助等事项是否按照规范流程操作	从业务系统中抽取客户账户相关操作记录，查验是否保存与其相匹配的书面文件，并可通过穿行测试验证其合规性					

4	标的 证券 与担 保物 管理	4.01	是否建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标的证券种类、保证金比例和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等的确定标准	查验是否建立相应的书面政策，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客户；查验业务系统中参数设置、修改记录是否合规					
		4.02	是否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其折算率、标的证券的调整条件和调整标准	查验是否建立相应的书面政策，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客户；查验业务系统中参数设置、修改记录是否合规					

		4.03	客户担保物转入、转出是否符合规定条件与流程	抽取相关业务文件、凭证，查验系统记录是否符合规定					
5	权益处理	5.01	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公司是否按照要求事先征求客户意见，并按照客户意见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抽取相关权益事件的发生记录，检查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查验系统记录是否合规、书面留痕是否完整					
		5.02	对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公司受证券发行人委托分派投资收益的，是否按照要求操作，将投资收益登记到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或通知商业银行对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同上					

		5.03	对于客户融券卖出的证券，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的，是否按照要求向客户收取与融出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者资金	同上					
		5.04	对于客户融券卖出的证券，证券发行人配售、增发或发行其他证券的，公司是否按照规定流程决定并行使权益	同上					
6	交易管理	6.01	公司向客户融出的资金和证券的来源与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查看资金、证券划拨审批记录，访谈财务部门、证券自营部门相关人员					

		6.02	是否真实、准确地执行客户委托指令，清算交收工作正常开展	抽查业务系统中客户委托执行情况，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是否存在业务差错					
		6.03	是否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执行	抽查相关合同、业务系统中对于期限的设置情况					
		6.04	是否按照要求设定客户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及相应的警示比例，并逐日计算客户维持担保比例	查看业务系统中的计算与预警功能，抽查逐日计算的记录					
		6.05	对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示比例或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的客户，是否及时通知其关注或补足担保物，并对通知情况留痕	查看相关通知记录					

		6.06	如有客户未按照规定补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债务，是否按照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强制平仓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访谈，了解是否存在此类情况，查看相关记录					
7	客户服务与管理	7.01	是否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送交对账单，并为其提供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内数据的查询服务	抽查递送对账单记录，查验业务系统中数据查询功能					
		7.02	是否公示融资融券利率与费率、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标的证券种类、保证金比例和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及其调整情况	查阅公司网站或其他公示渠道中的公示记录					
		7.03	是否按照规定流程，严格管理客户档案资料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相关客户资料					

		7.04	对资信不良、有违约记录的客户是否进行们记录和报告	访谈了解是否存在此类情况，查阅相关记录和报告					
		7.05	是否按照要求开展客户回访工作，并对回访情况进行记录	查阅制度建设情况，查阅客户回访记录					
		7.06	是否按照要求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查阅制度建设情况，查阅客户投诉处理记录					
		7.07	客户因自身债权债务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冻结、查封、划扣等重大事项时，是否及时通知客户	询问相关岗位人员，查看相关工作记录					

8	合规 管理	8.01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是否实现与资管、自营、投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系统、场地、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隔离	查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基本制度，现场查看办公场所、信息系统，访谈业务部门与相关管理部门人员，必要时进行问卷调查或知识测试					
		8.02	融资融券业务的前、中、后台是否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是否由不同部门或岗位负责	查阅部门组织架构、岗位设置文件，访谈业务部门内各主要岗位人员					
		8.03	分管融资融券的高管是否兼任风险监控部门和业务稽核部门	查阅相关制度或确定高管分管职责的文件					

		8.04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业务信息、客户信息的保密，没有发生泄密事件	访谈相关岗位人员，了解信息保密措施及是否发生泄密事件					
		8.05	是否建立反洗钱工作制度，对客户进行风险等级划分与标识，并对高、中风险客户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查阅反洗钱相关制度，查看相关信息技术系统，访谈相关岗位人员					
9	风险控制	9.01	是否建立并妥善维护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实现主要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查看融资融券业务系统					

		9.02	是否建立融资融券业务的集中风险监控系统，并具备业务数据集中管理、融资融券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	查看融资融券业务系统和风控系统					
		9.03	是否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向全体客户、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中的规定，查阅风控指标调整的决策文件，查看融资融券业务系统是否进行相应设置，查阅对客户授信记录					

		9.04	是否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实时监控，按照要求对接近或超过指标的情况进行及时处理和报告	查看融资融券业务系统和风控系统中对于主要风控指标的监控情况，访谈融资融券业务部门、风控部门相关人员，了解监控情况，查阅对于接近或超过风控指标时公司的发现、报告、处理记录					
		9.05	是否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风险量化分析，对高风险账户比例情况、坏账情况、集中度、账户限额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	查阅相关风险控制制度，访谈风险控制部门相关人员					

		9.06	是否对净资本、流动性、资产负债等主要财务指标进行监测，并根据指标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查阅相关制度、综合监管报表等，以及融资融券规模调整的相关决策文件					
		9.07	是否按照内部报告制度，及时报告与反馈业务运作、风险监控、业务稽核及其他有关信息	查阅相关制度，访谈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部门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内部报告路径与流程，抽查部分内部报告数据或文件					

		9.08	是否建立融资融券业务信息对外报送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信息的统计与复核，并按照要求向交易所、证监会及自律组织报送信息	查阅相关制度，访谈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部门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信息对外报送职责划分与流程，抽查部分外报数据或报告的内容与审批流程记录					

填表说明：

1. 本表仅根据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结合当地证监局要求和自身实际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
2. 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前、后台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前后、台部门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前、后台部门评估表，分项评估。
3. 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只需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要求，则应在相应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0〕17号, 2010年5月14日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实施证券公司常规监管, 合理配置监管资源, 提高监管效率, 促进证券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分类是指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 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 按照本规定评价和确定证券公司的类别。

中国证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 在征求行业意见的基础上, 制定并适时调整证券公司分类的评价指标与标准。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第四条 证券公司的分类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实施。

中国证监会在分类复核中建立专家评审机制, 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 研究处理证券公司分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专家评审委员会的成员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行业自律组织、证券公司有关人员组成。

证券公司分类工作必须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证券公司分类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业务能力和监管经验, 在工作中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勤勉尽责。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五条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主要根据资本充足、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动态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安全、客户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等 6 类评价指标, 按照《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见附件) 进行评价, 体现证券公司对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及操作风险等管理能力。

(一) 资本充足。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净资本以及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

标情况，体现其资本实力及流动性状况。

（二）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主要反映证券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体现其合规风险管理能力。

（三）动态风险监控。主要反映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及各项业务风险的动态识别、度量、监测、预警、报告及处理机制情况，体现其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管理能力。

（四）信息系统安全。主要反映证券公司 IT 治理及信息技术系统运行情况，体现其技术风险管理能力。

（五）客户权益保护。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客户资产安全性、客户服务及客户管理水平，体现其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六）信息披露。主要反映证券公司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体现其会计风险及诚信风险管理能力。

第六条 证券公司市场竞争力主要根据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承销与保荐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成本管理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

第七条 证券公司持续合规状况主要根据司法机关采取的刑事处罚措施，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及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章 评价方法

第八条 设定正常经营的证券公司基准分为 100 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根据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等方面情况，进行相应加分或扣分以确定证券公司的评价计分。

第九条 评价期内证券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按以下原则给予相应扣分：

（一）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每次扣 1 分；

（二）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在辖区内通报，责令改正，责令处分有关人员，

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监管谈话的，每次扣 1.5 分；

（三）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在全行业通报，责令停止职权或解除职务，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限制股东权利或责令转让股权的，每次扣 2 分；

（四）公司被采取公开谴责，限制业务活动，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暂停核准新业务或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申请的，每次扣 2.5 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撤销任职资格的，每次扣 3 分；

（六）公司被采取警告行政处罚措施，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警告行政处罚措施的，每次扣 4 分；

（七）公司被采取罚款行政处罚措施，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罚款行政处罚措施的，每次扣 5 分；

（八）公司被采取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措施，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措施的，每次扣 6 分；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一定期限内市场禁入，每次扣 7 分；

（十）公司被采取暂停业务许可行政处罚措施，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永久性市场禁入的，每次扣 8 分；

（十一）公司被采取撤销部分业务许可行政处罚措施或被刑事处罚的，每次扣 10 分。

证券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被直接采取上述措施的，按以上原则减半扣分，累计最高扣 5 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等主要业务人员因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直接采取上述措施的，按以上原则减半扣分，累计最高扣 5 分；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母公司合并评价的，

子公司被采取的监管措施，按以上原则减半扣分。

第十条 证券公司被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每次扣 0.5 分。

第十一条 就同一事项对证券公司采取多项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按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但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被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除外；就不同事项采取同一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应当分别计算、合计扣分。

证券公司因同一事项在不同评价期被分别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按最高分值扣分；同一事项在以前评价期已被扣分但未达到最高分值扣分的，按最高分值与已扣分值的差额扣分。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资本充足、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动态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安全、客户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 6 类评价指标存在一定问题，按具体评价标准每项扣 0.5 分。如已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按本规定第九条执行，不重复扣分。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以下条件的，按以下原则给予相应加分：

（一）证券公司上一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或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二）证券公司上一年度承销与保荐业务、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或股票主承销家数或债券主承销家数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

（三）证券公司上一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四）证券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为正且成本管理能力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五）证券公司创新成果评价期内在行业推广的，单项或累计最高可加 5 分。

证券公司在评价期内如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本规定第九条第（六）至第（十一）项措施的，不适用本条第（一）至第（三）项加分。

证券公司在评价期内发生未履行上市保荐和持续保荐法定职责与义务情形的，不适用本条第（二）项加分。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符合以下条件的，按以下原则给予相应加分：

（一）公司最近 2 个、3 个评价期内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的，分别加 2 分、3 分；

（二）公司最近 2 个、3 个评价期内未被采取过本规定第九条第（六）至第（十一）项措施的，分别加 2 分、3 分；

（三）公司净资本达到规定标准 5 倍及以上的，每一倍数加 0.1 分，最高可加 3 分；

（四）公司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达到规定标准 2 倍及以上的，分别加 0.5 分；

（五）净资本收益率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中位数以上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证券公司在评价期内落实专项监管工作情况，对证券公司的评价计分进行调整，每项最高可加或扣 3 分。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可以申请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以下简称专业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对其专业管理能力、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与安全、客户服务与管理水平、投资者教育等方面进行专业评价；专业评价机构可针对证券行业内发生的重大事故、技术故障、业务纠纷与客户投诉等情况，对涉及的证券公司进行专业评价。证券公司专业评价的标准和办法另行制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证券公司专业评价结果，对证券公司评价计分进行调整，每项专业评价最高可加 3 分。

经专业评价机构评定，证券公司发生的重大事故、技术故障、业务纠纷、客户投诉是由于证券公司管理不善引起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进行扣分。

第四章 类别划分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

被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等风险处置措施的证券公司，评价计分为 0 分，定为 E 类公司。评价计分低于 60 分的证券公司，定为 D 类公司。

中国证监会每年根据行业发展情况，结合以前年度分类结果，事先确定 A、B、C 三大类别公司的相对比例，并根据评价计分的分布情况，具体确定各类别、各级别公司的数量，其中 B 类 BB 级及以上公司的评价计分应高于基准分 100 分。

（一）A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内最高，能较好地控制新业务、新产品方面的风险；

（二）B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内较高，在市场变化中能较好地控制业务扩张的风险；

（三）C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与其现有业务相匹配；

（四）D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低，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

（五）E 类公司潜在风险已经变为现实风险，已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挪用客户资产、违规委托理财、财务信息虚假或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公司类别下调 3 个级别；情节严重的，将公司类别直接认定为 D 类。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在自评时，若不如实标注存在问题，存在遗漏、隐瞒等情况，将在应扣分事项上加倍扣分；自评时存在隐瞒重大事项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将视情节轻重将公司类别下调 1 至 3 个级别。

证券公司未在规定日期之前上报自评结果的，将公司类别下调 1 个级别；未在确定分类结果期限之前上报自评结果的，将公司类别直接认定为 D 类。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分类每年进行一次，评价期为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本年度 4 月 30 日，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原则上以上一年度经审计报表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信息为准。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分类按照证券公司自评、派出机构初审、中国证监会复核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自评。证券公司应结合自身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及被采取的监管措施，经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合规负责人签署确认后，将自评结果上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证券公司自评的基础上，根据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对证券公司自评结果进行初审和评价计分，将初审结果上报中国证监会。

在初审过程中，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就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与证券公司核对情况，确认事实。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在派出机构初审的基础上进行复核并确定证券公司的类别，于每年7月15日之前将分类结果书面告知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对其分类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分类结果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可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书面申述。中国证监会在收到申述后1个月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自评时隐瞒事项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监管谈话等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对证券公司发生的违规行为和异常情况应及时调查、迅速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并记入监管档案，在此基础上对证券公司进行客观、公正的初审和评价计分。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及时、充分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以及证券公司分类初审的质量，是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制，考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公司监管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异常且足以导致公司分类类别调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情况及时对相关证券公司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证券公司也可以向派出机构提出调整分类的申请，经派出机构初审后报中国证监会复核确定。

上述分类调整属于调高证券公司类别的，证券公司评价指标应当持续 6 个月以上满足与调高类别相应的标准。

第六章 分类结果使用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对不同类别证券公司规定不同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并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区别对待。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确定不同级别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主要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使用，证券公司不得将分类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控股的证券子公司，可以合并纳入母公司分类评价，母子公司合并评价的，母公司的分类结果适用于子公司。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是指净资本、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净资本/净资产、净资本/负债、净资产/负债等 5 项指标。

（二）成本管理能力，是指营业收入与营业支出的比例，用（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营业支出进行衡量。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1、资本充足	1.01	净资本绝对数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1.02	净资本相对数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1.03	各项业务风控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2、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	2.01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股东资格及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资质及任免变更符合监管要求
	2.02	内部组织架构和业务管控制度健全有效
	2.03	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科学合理并有效执行
	2.04	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和保障措施健全有效
	2.05	合规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合规考核纳入员工绩效考核、合规文化建设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
	2.06	合规总监切实履行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违法违规行或合规风险隐患
3、动态风险监控	3.01	风控组织体系独立有效运作
	3.02	风控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及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机制健全，能动态识别、度量、预警、报告及处理各类风险
	3.03	压力测试及敏感性分析机制健全有效并能按要求报送分析报告
	3.04	净资本补足机制和业务规模调整机制健全并能有效实施
4、信息系统安全	4.01	IT 治理完善，信息系统管理机制独立有效
	4.02	信息系统功能齐备，有效满足客户委托、交易、清算、开户、查询等需求，客户电子资料等信息安全
	4.03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够避免频繁信息安全事故或重大事故
	4.04	信息系统应急预案有效，能够及时应对信息安全事故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5、客户权益保护	5.01	客户资产存放管理制度完善，能够有效保障客户资产安全
	5.02	客户服务和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了解客户并提供适当性产品和服务
	5.03	营销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有效防止营销人员损害客户权益
	5.04	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有效，能够稳妥处理各类上访、投诉、纠纷，防止群体性事件、恶性个案发生
	5.05	投资者教育融入各项业务流程和服务环节，在防范和打击非法证券活动中积极发挥作用
6、信息披露	6.01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按规定及时报告和披露
	6.02	综合监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按规定及时报告
	6.03	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向股东和监管部门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04	重要事项报告和处理机制健全，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恶性个案、被其他政府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涉及刑事民事诉讼等重大事项能按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及时处理，能及时应对涉及公司的舆论报道
	6.05	按规定使用分类评价结果

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

（中证协发〔2010〕203号，2010年12月29日发布，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信息隔离墙制度应当覆盖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各项业务。

本指引所称信息隔离墙制度，是指证券公司为控制敏感信息在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不当流动和使用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本指引所称敏感信息，是指证券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掌握或知悉的内幕信息或者可能对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信息隔离墙制度纳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健全业务流程，对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敏感信息和可能产生

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对违规泄漏和使用敏感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评价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和管理利益冲突的需要及时调整和完善。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董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在信息隔离墙制度建立和执行方面的职责。

证券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部门和本机构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协助董事会和管理层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并负有审查、监督、检查、咨询和培训等职责。

第五条 证券公司采取信息隔离措施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利益冲突进

行披露；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

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时，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第六条 证券公司各业务部门之间可以开展业务合作，但不得违反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信息隔离墙的一般规定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需知原则管理敏感信息，确保敏感信息仅限于存在合理业务需求或管理职责需要的工作人员知悉。

第九条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应获取敏感信息，对已经获取的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利用敏感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与公司工作人员签署保密文件，要求工作人员对工作中获取的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加强对涉及敏感信息的信息系统、通讯及办公自动化等信息设施、设备的管理，保障敏感信息安全；

对可能知悉敏感信息的工作人员使用公司的信息系统或配发的设备形成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和其他通讯信息进行监测。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确保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相对封闭和相互独立。

证券公司应当对掌握敏感信息的业务部门的人员进出情况进行监控，并要求工作人员避免进入与其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应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

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不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证券品种的投资决策、投资咨询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不应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不应在与其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子公司兼任职务。

证券公司有关业务的决策机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确保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的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所涉资金、证券及账户实施分开管理，不应混合操作。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互为信息隔离墙的两侧。处于信息隔离墙两侧的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之间对敏感信息进行交流的，应当履行跨墙审批程序。

因履行管理职责需要知悉敏感信息的工作人员处于信息隔离墙的墙上。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墙上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墙上人员的范围及其行为规范，防止墙上人员不当使用敏感信息。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跨墙管理制度，明确跨墙的审批程序和跨墙人员的行为规范。

证券公司的业务部门需要其他部门派员跨墙协作的，应当事先向跨墙人员所属部门和合规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审批同意。

跨墙人员在跨墙期间不应泄露或不当使用跨墙后知悉的敏感信息，不应获取与跨墙业务无关的敏感信息。

跨墙人员在跨墙活动结束后且获取的敏感信息已公开或者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后方可回墙。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分工合作，对跨墙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合规部门负责记录跨墙情况，向跨墙人员提示跨墙行为规范，并会同提出跨墙

申请的业务部门和跨墙人员所属部门对跨墙人员行为进行监控。

第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职责范围发生变化，或者其他人员跨部门调动的，证券公司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制度，明确设置名单的目的、有关公司或证券进入和退出名单的事由和时点、名单编制和管理的程序及职责分工、掌握名单的工作人员范围、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监控或限制的措施以及异常情况的处理办法等内容。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已经或可能掌握敏感信息的，应当将该敏感信息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观察名单。观察名单属于高度保密的名单，仅限于履行相关管理和监控职责的工作人员知悉。

观察名单不影响证券公司正常开展业务。证券公司应当对与列入观察名单的公司或证券有关的业务活动实施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采取信息隔离和披露措施难以有效管理利益冲突的，应当将敏感信息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限制名单。证券公司应当根据需要确定限制名单的发布范围。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防止内幕交易和避免利益冲突的需要，对与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有关的一项或多项业务活动实施限制。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发现敏感信息泄露的，应当视具体情况立即采取将有关工作人员纳入跨墙管理、促使敏感信息公开或对相关业务活动进行限制等措施。

第三章 具体业务信息隔离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与客户发生实质性接触后的适当时点，将相关项目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观察名单。

前款所称适当时点，以与客户签署保密协议、对项目立项、进场开展工作和实际获知项目敏感信息中较早者为准。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在以下时点，将项目公司和与其有重大关联的公司或证券列入限制名单：

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为担任前述角色的信息公开之日；

担任再融资项目或并购重组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的，为项目公司首次对外公告该项目之日。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列入限制名单的时点前移，但不应造成敏感信息的泄漏和不当流动。

证券公司在确认不再拥有与项目有关的敏感信息后，可以将该项目公司和与其有重大关联的公司或证券从限制名单中删除。

第二十五条 对因投资银行业务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证券公司应当限制与其有关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证券自营、直接投资等业务，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证券研究报告的审查机制，对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是否涉及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公司或证券等进行审查。

除下列情形外，证券公司不应允许任何人在报告发布前接触报告或对报告内容产生影响：

公司内部有关工作人员对报告进行质量管理、合规审查和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参与报告制作发布的；

研究对象和公司投资银行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为核实事实而仅接触报告草稿有关章节内容的。

证券公司不应在报告发布前向研究对象和公司投资银行部门提供包括研究摘要、投资评级或目标价格等内容的章节。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对研究部门及其研究人员的绩效考评和激励措施，不应与投资银行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业绩挂钩。投资银行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及其分管负责人不应参与对研究人员的考评。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不应允许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对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展联合调研、互相委托调研。

第二十九条 当证券自营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对某一权益类证券持有量占发行量一定比例时，证券公司应当将该证券列入观察名单，必要时列入限制名单。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相应的信息隔离机制。证券公司不应向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泄露项目敏感信息，为其参与项目投资提供便利。

证券公司为其子公司直接投资的项目公司提供证券发行保荐服务的，应当严格履行保荐义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应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四章 工作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和监控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工作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制度，防范工作人员违规从事证券投资或者利用敏感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工作人员可以买卖或者禁止买卖的证券和投资产品。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工作人员证券账户管理。工作人员开立证券账户的，应当要求工作人员在本公司指定交易或托管，或者申报证券账户并定期提供交易记录。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工作人员证券账户的交易情况进行监控，或对工作人员提交的交易记录进行审查。发现涉嫌违规交易行为的，及时调查处理，并按照规定向证券监管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对子公司实行一体化管理或者与子公司人员、业务往来密切的，应当参照本指引的规定，采取措施防范与子公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章 人员管理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证监会令第 88 号，200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2012 年 10 月 19 日修订并施行）

（2006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92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监管，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专业素质，保障证券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行政许可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监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是指证券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证券公司行使经营管理职责的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以及类似机构的成员为高管人员。

第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证券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第四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勤勉尽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由中国证监会授权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依法核准。

第六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节 基本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一）《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三）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四）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第二节 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九条 取得董事、监事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第十条 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 （三）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证券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证券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证券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证券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 （三）持有或控制上市证券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上市证券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 （四）为证券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五）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取得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三)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第三节 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取得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公司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类似机构的成员(以下简称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二)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四) 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五)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第四节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取得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二)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人员行使高管人员职责的,应当取得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十七条 从事证券工作 10 年以上或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 8 年以上的人员,申请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的,学历要求可以放宽至大专。

第十八条 具有证券、金融、经济管理、法律、会计、投资类专业硕士研究生

以上学历的人员，申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九条 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以及其他承担证券监管职能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 8 年以上的人员，申请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可以豁免证券从业资格的要求。

第三章 申请与核准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条 申请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应当由拟任职的证券公司向证券公司注册地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申请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由本人向其住所地派出机构或由拟任职的证券公司向公司注册地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2 名推荐人的书面推荐意见；
- （三）身份、学历、学位证明文件；
- （四）资质测试合格证明；
- （五）最近 3 年曾任职单位鉴定意见；
- （六）最近 3 年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应提交离任审计报告；
- （七）最近 3 年内在金融机构任职且被纳入监管范围的，应提交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还应当提交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推荐人应当是任职 1 年以上的证券公司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经理层人员。

申请人或拟任人不具有证券行业工作经历的，其推荐人中可有 1 名是其原任职单位的负责人。申请人或拟任人为境外人士的，推荐人中至少有 1 名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员，另 1 名可以为申请人或拟任人曾任职的境外证券类机构的高管人员。

推荐人应当对申请人或拟任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情形作出说明，并对其个人品行、遵纪守法、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的推荐意见。

推荐人每个自然年度最多只能推荐 3 人申请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经理层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二十二条 申请除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外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由拟任职的证券公司向公司注册地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证券公司或股东单位的推荐意见；
- （三）身份、学历、学位证明文件；
- （四）最近 3 年内曾任职单位的鉴定意见；
- （五）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股东单位推荐的前条所述董事、监事人选，由股东单位出具推荐意见；独立董事人选以及作为职工代表的董事、监事，应当由证券公司出具推荐意见。推荐意见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任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情形；
- （二）拟任人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自律组织规则的情况；
- （三）拟任人的职业道德水准和诚信表现；
- （四）拟任人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
- （五）拟任人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申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还应当提供拟任人具有 5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或者会计工作经历的证明，以及拟任人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声明应重点说明其本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举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已经取得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人员，自离开原任职公司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其他证券公司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且未出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拟任职公司应当向公司注册地派出机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原任职公司的离任审计报告；
- （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申请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应当由拟任职的证券公司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证券公司的推荐意见；
- （三）身份、学历、学位、证券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 （四）最近 3 年曾任职单位的鉴定意见；

（五）最近 3 年内曾在金融机构任职且被纳入监管范围的，应提交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

-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提交学历、学位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应当加盖颁发单位或出具单位的公章，或出具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或律师的认证文件，以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提交国外和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或者非学历教育文凭的，应当同时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对其所获教育文凭的学历学位认证文件。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提交的最近 3 年曾任职单位的鉴定意见，应当详细说明申请人或拟任人在曾任职单位的职责范围、履职情况以及是否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派出机构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任职资格申请作出处理。

第二节 审查与核准

第三十条 派出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申请人或拟任人进行考察、谈话。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或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出机构可以作出终止审查

的决定:

- (一) 申请人或拟任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二) 申请人依法终止的;
- (三) 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材料的;
- (四) 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针对反馈意见作出进一步说明、解释的;
- (五) 申请人或拟任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
- (六) 申请人被依法采取停业整顿、托管、接管、限制业务等监管措施的;
- (七) 申请人或拟任人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
-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申请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节 任职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拟任董事、监事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人员的任职手续。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 30 日内,上述人员未在证券公司任职或履行相关职务的,除有正当理由并经相关派出机构认可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将有关人员的变动情况以及高管人员的职责范围在公司公告,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任职、免职决定文件;
- (二) 相关会议的决议;
- (三) 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 (四) 相关人员签署的诚信经营承诺书;
- (五) 高管人员职责范围的说明;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未按要求履行公告、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当在 2 日内向相关派出

机构报告。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对有关人员进行任职谈话。证券公司选任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应当责令证券公司限期更换人员。

第三十六条 内资证券公司境外人士担任经理层人员职务的比例最多可以达到公司该类人员总数的 30%；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人士担任经理层人员职务的比例最多可以达到公司该类人员总数的 50%。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最多可以在证券公司参股的 2 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证券公司高管人员在证券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同类分支机构负责人。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兼职的，应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取得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不需重新申请任职资格，由拟任职的证券公司按照规定依法办理其任职手续。

取得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人员，改任同一公司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不需重新申请任职资格，由拟任职的证券公司按照规定依法办理其任职手续。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离任的，其任职资格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效。有以下情形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 （一）证券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在同一公司相互改任；
- （二）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在同一公司改任除独立董事

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自作出有关任职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不得授权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四十二条 高管人员职责分工发生调整的，证券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在公司公告，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同时，证券公司应当将上述事项及时告知相关高管人员。证券公司未按要求履行公告、报告义务的，相关高管人员应当在 2 日内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拒绝执行任何机构、个人侵害公司利益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等的指令或者授意，发现有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保护因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客户利益而受到不公正待遇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禁止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下列行为：

-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非法收入；
- （二）挪用或侵占公司或者客户资产；
- （三）违法将公司或者客户资金借贷给他人；
- （四）以客户资产为本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机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取得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但未在证券公司担任经理层人员职务的人员进行资格年检。

中国证监会对取得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但未在证券公司担任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的人员进行资格年检。

上述人员应当自取得任职资格的下一个年度起，在每年第一季度向住所地派出机构提交由单位负责人或推荐人签署意见的年检登记表。

第四十六条 取得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而不在证券公司担任经理层人员职务的人员，未按规定参加资格年检，或未通过资格年检，或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连续 5 年未在证券公司任职的，应当在任职前重新申请取得经理层人员的任职资格。

取得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而不在证券公司担任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的人员，未按规定参加资格年检，或未通过资格年检，或连续 5 年未在证券公司任职的，应当在任职前重新申请取得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数据库，记录取得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信息。证券公司选聘经理层人员，可以从中查询相关信息。

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有关信息录入数据库。

第四十八条 取得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至少每 3 年参加 1 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业务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取得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至少每 3 年参加 1 次所在地派出机构认可的业务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公司可以按公司章程等规定临时决定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决定的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公司限期另行决定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并责令原代为履行职务人员停止履行职务。

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涉嫌重大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证券公司应当暂停相关人员的职务。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派出机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

任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监管谈话：

- （一）证券公司或本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
- （二）证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隐患；
- （三）证券公司财务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风险控制指标；
- （四）证券公司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 （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履行公告义务；
-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遵守承诺；
- （七）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
- （八）自签署推荐意见之日起 1 年内所推荐的人员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撤销任职资格；
- （九）所出具的推荐意见存在虚假内容；
- （十）对公司及其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违法违规行为隐瞒不报；
- （十一）未按规定对离任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十二）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净资本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或其行为严重危及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限制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支付报酬、提供福利，或暂停相关人员职务，或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被暂停职务期间，不得离职。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将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一）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
- （二）拒绝配合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三) 擅离职守;

(四) 1年内累计3次被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监管谈话;

(五) 累计3次被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六) 累计3次对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负有领导责任;

(七) 累计5次对公司受到纪律处分负有领导责任;

(八)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自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2年内,任何证券公司不得聘用该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五十五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撤销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并责令公司限期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分支机构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自推荐人签署推荐意见之日起1年内,被推荐人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撤销任职资格的,自作出有关决定之日起2年内不受理该推荐人的推荐意见和签署意见的年检登记表。

第五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辞职,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而被解除职务,或被撤销任职资格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离任审计,并且自离任之日起2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第五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审计期间,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申请人或拟任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任职资格的，证券监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依法给予警告。

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或拟任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任职资格的，应当予以撤销，对公司和负有责任的人员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

第六十二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相应职务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证券公司和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

（二）对中国证监会依据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作出的监管要求，公司未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三）证券公司及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送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负责人是指证券公司在境内设立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可以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证券公司下属其他非法人机构的经理及实际履行经理职务的人员。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工作是指除证券以外的其他金融工作。在上市公司从事证券相关工作的，视为从事证券工作。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证监机字〔1998〕46 号）、《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4 号）同时废止。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4号, 2002年12月16日发布, 2003年2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 促进证券市场规范发展,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依法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 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 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构是指:

(一) 证券公司;

(二)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三)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四) 证券资信评估机构;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是指:

(一) 证券公司中从事自营、经纪、承销、投资咨询、受托投资管理等业务的专业人员, 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二)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中从事基金销售、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监察稽核等业务的专业人员, 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基金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宣传、推销、咨询等业务的专业人员, 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三)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四) 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中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需要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办法负责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执业证书发放以及执业注册登记等工作。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对协会有关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从业资格取得和执业证书

第七条 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年满 18 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八条 资格考试由协会统一组织。参加考试的人员考试合格的，取得从业资格。

第九条 从业资格不实行专业分类考试。资格考试内容包括一门基础性科目和一门专业性科目。

根据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协会可在资格考试之外另行组织各项专业的水平考试，但不作为法定考试内容，由从业人员自行选择，供机构用人时参考。

第十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

- （一）已被机构聘用；
- （二）最近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
- （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已过禁入期的；
- （五）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执业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五十八条，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颁发执业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执业证书不实行分类。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经机构委派，可以代表聘用机构对外开展本机构经营的证券业务。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连续三年不在机构从业的，由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重新执业的，应当参加协会组织的执业培训，并重新申请执业证书。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取得执业证书后，辞职或者不为原聘用机构所聘用的，或者其他原因与原聘用机构解除劳动合同的，原聘用机构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向协会报告，由协会变更该人员执业注册登记。

取得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变更聘用机构的，新聘用机构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向协会报告，由协会变更该人员执业注册登记。

第十五条 机构不得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对外开展证券业务。

第十六条 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违反有关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聘用机构处分的，该机构应当在处分后十日内向协会报告。

第十七条 协会、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进行后续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第十八条 协会依据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的从业资格考试办法、考试大纲、执业证书管理办法以及执业行为准则等，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十九条 协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数据库，进行资格公示和执业注册登记管理。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违反考场规则，扰乱考场秩序的，在两年内不得参加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执业证书的，不予颁发执业证书；已颁发执业证书的，由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机构办理执业证书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故意刁难有关当事人的，或者不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协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协会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中国证监会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机构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对外开展证券业务的，由协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中国证监会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从业人员拒绝协会调查或者检查的，或者所聘用机构拒绝配合调查的，由协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中国证监会给予从业人员暂停执业 3 个月至 12 个月，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的处罚；对机构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因违反本办法被协会注销执业证书的人员，协会可在 3 年内不受理其执业证书申请。

第二十六条 协会工作人员不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故意刁难有关当事人的，协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持有协会颁发的证券经纪资格证书、证券代理发行资格证书、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可以直接申请取得执业证书。

持有上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证书的，可以根据协会规定，取得专业水平级别认证。

第二十八条 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管理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发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中证协第14号，2003年6月25日发布，2003年7月1日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机构是指《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专业人员和证券业务是指《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人员和业务。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细则规定，负责证券业从业资格取得及执业证书管理工作。

第二章 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四条 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依据本细则规定，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五条 符合《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人员，通过协会统一组织的基础科目和一门专业科目资格考试的，取得从业资格。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取得从业资格。

第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可通过所在机构向协会申请执业证书。

申请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应当同时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五十八条及《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申请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应当同时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五十八条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执业证书的申请通过协会执业证书管理系统进行。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执业证书申请表；
- （二）身份证复印件；

- (三) 学历证明复印件;
- (四) 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执业证书的申请程序是:

(一) 申请人登录协会执业证书管理系统, 填写执业证书申请表, 连同打印的书面申请表及第八条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提交所在机构;

(二) 机构资格管理员对执业证书申请表进行初审并确认, 书面申请表由机构保管备查, 电子申请表提交协会;

(三) 协会对机构提交的执业证书申请表进行审核, 必要时可要求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协会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三十日内审核完毕。

第十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协会通过执业证书管理系统向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备案后, 颁发执业证书, 并在协会的互联网站公告。执业证书由所在机构向协会统一领取。

对不予颁发执业证书的人员, 协会以书面方式通知所在机构并说明原因。

第三章 执业证书管理

第十一条 机构应当指定资格管理员负责本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资格管理员须向协会备案, 代表所在机构行使下述职责:

- (一) 使用协会执业证书管理系统并对所在机构的系统用户进行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所在机构执业证书申请工作;
- (三) 负责所在机构执业证书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的初审;
- (四) 按照协会的部署组织实施所在机构执业年检工作;
- (五) 协助协会的检查 and 调查;
- (六) 负责所在机构执业人员的备案事项;
- (七) 为所在机构人员提供相关咨询;
- (八) 保持与协会的日常联系。

机构更换资格管理员应当向协会备案。资格管理员不得擅自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职责。

第十二条 执业人员受到所在机构、自律组织、监管部门奖励、处分、处罚的，以及离开所在机构的，所在机构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协会备案上月发生的上述情形。

第十三条 执业人员从其他证券业务岗位变换从事证券投资咨询和证券资信评估业务岗位的，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另行申请执业证书。

第十四条 执业人员连续三年不在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受到刑事处罚的，被市场禁入的，因违法或违纪行为被机构开除的，以及违反职业道德的，由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

第十五条 机构应妥善保管申请人的书面申请表及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执业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协会或其认可单位组织的后续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受到行政处罚的执业人员，应当参加强制培训。

第十八条 协会建立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数据库，并通过其互联网站公告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

第十九条 协会建立执业人员诚信信息库，对信息进行分级管理，供机构查询或应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协会每月 10 日前，通过其互联网站公告上月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执业证书年检情况，执业证书被注销、吊销及被暂停执业的人员。

第四章 年 检

第二十一条 协会对执业人员自取得执业证书之日起每两年检查一次。

第二十二条 年检的程序是：

（一）申请人登录协会执业证书管理系统，填写年检申请表，连同打印的书面申请表及执业证书原件提交所在机构；

（二）机构资格管理员对所在机构年检申请表进行初审并确认，书面申请表由机构保管备查，电子申请表提交协会；

（三）协会对机构提交的年检申请表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要求所在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协会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十五日内做出是否通过年检的审核意见；

(四) 协会通过执业证书管理系统, 将年检结果通知所在机构, 并在协会的互联网站公告;

(五) 机构资格管理员办理执业证书年检记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通过年检:

- (一) 执业证书申请材料或年检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二) 未按规定完成后续职业培训的;
- (三) 不再符合执业证书取得条件的;
- (四) 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
- (五) 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因第二十三条第(一)、(三)款未通过年检的人员, 由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因第二十三条第(二)、(四)、(五)款未通过年检的人员, 由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暂停其执业。

第五章 检查和调查

第二十六条 协会对机构执行《办法》及本细则的情况进行检查, 也可以根据投诉、举报等对机构、执业人员违反《办法》及本细则的行为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协会可以委托相关单位对所在地机构、执业人员进行检查和调查。

第二十八条 协会对机构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 是否存在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或执业证书被注销、吊销或被暂停执业的人员从事证券业务的情况;
- (二) 是否及时履行了规定的备案义务;
- (三) 执业证书申请过程中是否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
- (四) 是否妥善保管了所属执业人员的书面申请材料。

第二十九条 对机构检查和调查的方式:

- (一) 与有关负责人谈话;
- (二) 查阅执业证书申请表及有关材料、年检申请表及有关材料;

- (三) 查阅人员聘用合同;
- (四) 调阅执业人员档案;
- (五) 约请执业人员谈话;
- (六) 其他合法而有效的方式。

第三十条 对执业人员的调查方式:

- (一) 与所在机构有关负责人面谈, 了解有关情况;
- (二) 查阅被调查人的执业证书申请表及有关材料、年检申请表及有关材料;
- (三) 查阅被调查人聘用合同;
- (四) 调阅被调查人档案;
- (五) 与被调查人谈话;
- (六) 其他合法而有效的方式。

第三十一条 检查和调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and 调查时, 应出示有效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机构及执业人员对协会或协会委托单位进行的检查和调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执业证书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不予颁发执业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执业证书申请; 已取得执业证书的, 注销执业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执业证书申请。

第三十四条 执业人员不配合协会或其委托单位检查和调查的, 由协会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协会视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 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机构弄虚作假的, 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或执业证书被注销、吊销或被暂停执业的人员从事证券业务的, 未履行规定的备案义务的, 不配合协会或其委托单位组织的检查和调查的, 由协会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协会视情节轻重, 给予机构下列处分: (一) 批评; (二) 通报批评; (三) 暂停部分会员权利; (四) 暂停会员资格; (五) 取消会员资格; 同时给予直接责任人下列处分: (一) 批评; (二)

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协会对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专业水平级别认证，通过基础科目和两门（含两门）以上专业科目考试的，取得一级专业水平认证证书；通过基础科目和四门（含四门）以上专业科目考试的，取得二级专业水平认证证书。

第三十七条 执业证书申请及年检等相关费用由机构向协会统一支付。

第三十八条 协会对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实行编码管理。

第三十九条 资格考试办法、培训办法及水平考试办法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细则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证监会令第33号, 2006年6月7日发布, 2006年7月10日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以事实为依据,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下列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情节严重的,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发行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证券从业人员;

(四) 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证券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

第四条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券市场禁入决定后立即停止从事证券业务或者停止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由其所在机构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被禁止担任的职务。

第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 3 至 5 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等情节较为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 5 至 10 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行为特别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遭受特别严重损害的；

（三）组织、策划、领导或者实施重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活动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第六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单独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一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并可同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从轻、减轻或者免于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受他人指使、胁迫有违法行为，且能主动交待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第八条 共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需要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对负次要责任的人员，可以比照应负主要责任的人员，适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前，应当告知当事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十条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者因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被认定有罪或者进行行政处罚的，如果对其所作有罪认定或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变更，并因此影响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基础或者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法撤销或者变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一条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中国证监会将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指定媒体向社会公布，并记入被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宣布个人或者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1997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证监〔1997〕7 号）同时废止。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9〕02号, 2009年3月13日发布, 2009年4月13日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经纪人的监管, 规范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 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根据《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员工或者委托公司以外的人员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委托公司以外的人员的, 应当按照《条例》规定的证券经纪人形式进行, 不得采取其他形式。

前款所称证券经纪人, 是指接受证券公司的委托, 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的证券公司以外的自然人。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人管理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对证券经纪人及其执业行为实施集中统一管理, 保障证券经纪人具备基本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 防止证券经纪人在执业过程中从事违法违规或者超越代理权限、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条 证券经纪人为证券从业人员, 应当通过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并具备规定的证券从业人员执业条件。

证券经纪人只能接受一家证券公司的委托, 并应当专门代理证券公司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与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合同前, 对其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对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 证券公司不得与其签订委托合同。

第六条 证券公司与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合同, 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公平地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证券公司的名称和证券经纪人的姓名;
- (二) 证券经纪人的代理权限;
- (三) 证券经纪人的代理期间;

- (四) 证券经纪人服务的证券营业部;
- (五) 证券经纪人的执业地域范围;
- (六) 证券经纪人的基本行为规范;
- (七) 证券经纪人的报酬计算与支付方式;
- (八) 双方权利义务;
- (九) 违约责任。

证券经纪人的执业地域范围,应当与其服务的证券公司的管理能力及证券营业部的客户管理水平和客户服务的合理区域相适应。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证券经纪人进行不少于 60 个小时的执业前培训,其中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证券公司应当对证券经纪人执业前培训的效果进行测试。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与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合同、对其进行执业前培训并经测试合格后,为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进行执业注册登记。执业注册登记事项包括证券经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权限、代理期间、服务的证券营业部、执业地域范围和公司查询与投诉电话等。

证券公司应当在为证券经纪人进行执业注册登记后,按照协会的规定打印证券经纪人证书,并加盖公司公章,颁发给证券经纪人。证券经纪人证书由协会统一印制、编号。

第九条 证券经纪人证书载明事项发生变动的,证券公司应当将该证书收回,向协会变更该人员的执业注册登记,并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办理新证书的打印和颁发事宜。

证券公司终止与证券经纪人的委托关系的,应当收回其证券经纪人证书,并自委托关系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注销该人员的执业注册登记。证券公司因故未能收回证券经纪人证书的,应当自委托关系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证监会指定报纸和公司网站等媒体公告该证书作废。

第十条 取得证券经纪人证书后,证券经纪人方可执业。证券经纪人应当在执

业过程中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示其与证券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并在委托合同约定的代理权限、代理期间、执业地域范围内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第十一条 证券经纪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根据证券公司的授权，从事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活动：

- （一）向客户介绍证券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基本情况；
- （二）向客户介绍证券投资的基本知识及开户、交易、资金存取等业务流程；
- （三）向客户介绍与证券交易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和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 （四）向客户传递由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
- （五）向客户传递由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证券经纪人可以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证券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自律规则以及职业道德，自觉接受所服务的证券公司的管理，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向客户充分提示证券投资的风险。

第十三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在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和证券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或者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三）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 （四）采取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五）泄漏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六）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七）为客户提供非法的服务场所或者交易设施，或者通过互联网络、新闻媒体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八）委托他人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九）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协会的规定，组织对证券经纪人的后续职业培训。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人执业支持系统，向证券经纪人提供其执业所需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查询制度，保证客户能够通过现场、电话或者互联网络的方式随时查询证券经纪人的姓名、代理权限、代理期间、服务的证券营业部、执业地域范围及证券经纪人证书编号等信息，能够通过现场或者互联网络的方式查看证券经纪人的照片。

证券公司应当按月或者按季将证券经纪人所招揽和服务客户账户的交易情况及资产余额等信息，以信函、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者其他适当方式提供给客户。证券公司与客户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客户回访制度，指定人员定期通过面谈、电话、信函或者其他方式对证券经纪人招揽和服务的客户进行回访，了解证券经纪人的执业情况，并作出完整记录。负责客户回访的人员不得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活动。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异常交易和操作监控制度，采取技术手段，对证券经纪人所招揽和服务客户的账户进行有效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的，立即查明原因并按照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和纠纷处理机制，明确处理流程，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和与客户之间的纠纷，持续做好客户投诉和纠纷处理工作。证券公司应当保证在营业时间内，有专门人员受理客户投诉、接待客户来访。证券公司

的客户投诉渠道和纠纷处理流程，应当在公司网站和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公示。

证券经纪人被投诉情况以及证券公司对客户投诉、纠纷和不稳定事件的防范和处理效果，作为衡量证券公司内部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的重要指标，纳入其分类评价范围。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纳入公司合规管理范围，并建立科学合理的证券经纪人绩效考核制度，将证券经纪人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其绩效考核范围。

证券公司应当将证券营业部对证券经纪人管理的有效性纳入其绩效考核范围。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纪人在执业过程中发生违反证券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律规则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行为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委托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责任，并及时向公司住所地和该证券经纪人服务的证券营业部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证券经纪人不再具备规定的执业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解除委托合同。

证券经纪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有关监管机构或者行政管理部门；涉嫌刑事犯罪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有关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人档案，实现证券经纪人执业过程留痕。证券经纪人档案应当记载证券经纪人的个人基本信息、证券从业资格状态、代理权限、代理期间、服务的证券营业部、执业地域范围、执业前及后续职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及超越代理权限行为的处理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证券经纪人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年度与证券经纪人有关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技术系统的运行和改进情况；

（二）本年度证券经纪人数量的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证券经纪人的数量及在证

券营业部的分布情况;

(三) 本年度证券经纪人委托合同执行情况、证券经纪人报酬支付和合法权益保障情况;

(四) 本年度证券经纪人执业前培训和后续职业培训的内容、方式、时间和接受培训的人数以及下一年度的培训计划;

(五) 本年度与证券经纪人有关的客户投诉和纠纷及其处理情况, 当前可能出现集中投诉的事项、形成原因及拟采取的化解措施。

第二十四条 协会负责制定有关自律规则, 组织或者办理证券经纪人的资格考试、注册登记、证书印制与后续职业培训, 并可以对证券公司委托、管理证券经纪人的情况和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自律规则的证券公司和证券经纪人予以纪律处分。

协会建立证券经纪人数据库, 向社会公众提供证券经纪人执业注册登记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二十五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经纪人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的证券经纪人, 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对违反规定或者因管理不善导致证券经纪人违法违规、客户大量投诉、出现重大纠纷、不稳定事件的证券公司, 可以要求其提高经纪业务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和有关证券营业部的分支机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金额, 并依法采取限制其证券经纪人规模等监管措施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证券公司和证券经纪人的失信行为信息, 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系统。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与证券经纪人有关的管理制度、证券经纪人制度启动实施方案报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经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现场核查, 确认其相关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技术系统已经建立并能有效运行, 证券经纪人制度启动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证券经纪业务已经满足合规要求后, 证券公司方可委托证券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证券营业部在启动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前，应当将证券公司与证券经纪人有关的管理制度和证券经纪人制度启动实施方案报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接受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管。

与证券经纪人有关的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证券经纪人的资格管理、委托合同管理、执业前和后续职业培训、证书管理、行为规范、报酬计算与支付方式以及本规定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事项等内容；证券经纪人制度启动实施方案，应当至少包括实施该制度的证券营业部的选择标准和确定程序、实施该制度的基本步骤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的员工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人员数量应当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

证券经纪人执业规范（试行）

（中证协发〔2009〕58号，2009年4月12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对证券经纪人实行自律管理的需要，规范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促进证券经纪人提高执业水准，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称《暂行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证券经纪人，是指接受证券公司的委托，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的证券公司以外的自然人。

证券经纪人在执业时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 证券公司委托、管理证券经纪人时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二章 证券经纪人执业要求

第四条 证券经纪人为证券从业人员，应当通过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并在执业期间持续具备规定的证券从业人员执业条件。

第五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合同、经执业前培训并测试合格后，通过所服务的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称协会）进行执业注册登记。

证券经纪人在与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前，应当按证券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材料用于资格条件审查，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自律规则以及职业道德，遵守所服务证券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执业，自觉维护证券行业及所服务证券公司的声誉，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七条 证券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诚实守信。证券经纪人应当以诚实和公正的态度合规执业，在代理权限内如实告知客户可能影响其利益的重要情况。

（二）勤勉尽责。证券经纪人应当本着对客户和所服务证券公司高度负责的态度执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三）公平对待客户。证券经纪人应当公平对待其所招揽或服务的客户。

（四）客户利益优先。证券经纪人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与客户发生利益冲突；如无法避免，应以客户利益优先。

第八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具备执业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熟悉相关业务规则、业务流程、证券类金融产品特征、业务合同内容等。

第九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积极参加所服务证券公司和协会举办的业务培训，不断增强合规意识和诚信意识，提高职业素质和服务水平。

证券经纪人每年参加培训的时间不少于协会对证券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的最低要求。

第三章 证券经纪人行为规范

第十条 证券经纪人只能接受一家证券公司的委托，专门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证券经纪人不能同时在其他机构任职或者同时接受其他机构委托。

第十一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在委托合同约定的代理权限、代理期间、执业地域范围内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第十二条 证券经纪人在与客户交往中应热情诚恳、稳重大方，语言和行为举止文明礼貌，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第十三条 证券经纪人在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时，应征得客户的同意，如客户不愿或不便接受其宣传、推介或服务，应尊重客户的意愿。

第十四条 证券经纪人在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时，应当主动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示其与所服务证券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以及代理权限、代理期间和执业地域范围。

第十五条 证券经纪人在所服务证券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清晰、准确、客观地向客户介绍证券市场和证券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与证券投资和交易有关的政策法规、基础知识、业务流程，帮助客户树立正确的投资

理念，增强风险意识。

（二）如实向客户传递所服务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证券类金融产品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不夸大、歪曲、隐瞒、遗漏有关内容。

（三）向客户充分提示证券投资的风险，提示客户不要超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第十六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诚实、公正、公平地对待客户，在执业过程中遇到自身利益或相关方利益与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或可能发生冲突的情形时，及时向所服务证券公司报告并采取措施予以避免；当无法避免时，确保客户的利益得到优先对待。

第十七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引导客户到证券公司的证券营业场所办理开户等业务。

第十八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按照规定严格保守其在执业过程中获悉的客户及所服务证券公司的商业秘密，无法律依据不得向所服务证券公司以外的机构和个人提供客户的信息。

第十九条 证券经纪人对待客户应当耐心、细致，认真听取客户的意见、建议，并根据客户合理意见改进服务；遇有可能发生纠纷的情况时，应及时向所服务证券公司报告并协助解决。

第二十条 证券经纪人应在《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和所服务证券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除不得有《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禁止的行为外，也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所服务证券公司或证券营业部的名义，与客户或他人签订任何合同、协议。

（二）代客户在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资料上签字。

（三）在执业过程中索取或收受客户款项和财物。

（四）向客户提供非由所服务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

（五）违背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采用证券经纪人制度的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与证券经纪人有关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技术系统，以有效管理并支持证券经纪人执业。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证券经纪人进行规范管理，加强对证券经纪人的培训，提高证券经纪人的职业素质和服务水平，增强证券经纪人的合规意识、服务意识以及荣誉感、责任感。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人意见和建议的收集、处理与反馈机制，重视证券经纪人的合理诉求，加强对证券经纪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管理能力和证券经纪人的职业素质与服务水平等因素，对证券经纪人授予不同的代理权限，对证券经纪人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证券经纪人统一提供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有关信息和材料可以由证券公司自行制作，也可以来源于其他机构。证券公司应当对统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负责。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人执业支持系统。证券经纪人可以通过该执业支持系统向客户传递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材料。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证券经纪人私自通过互联网络、新闻媒体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人档案和信息查询制度，确保客户能够通过现场、电话或者互联网络的方式随时查询证券经纪人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做好客户回访工作，通过适当方式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证券经纪人的执业情况和执业合规性，并进行完整记录。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做好客户对证券经纪人投诉的受理与处理工作，公示客户投诉渠道和纠纷处理流程，认真处理客户的投诉和意见，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制订应急预案，发生与证券经纪人有关的重大突发或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时，及时处理并向监管部门和协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委托、管理证券经纪人的情况和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自律规则的证券公司和证券经纪人，给予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通过媒体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并记入协会会员或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系统；情节严重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证券公司对证券经纪人予以责任追究的，应向协会报告；协会按照有关规定记入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员工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中证协，2009年1月19日发布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证券业从业人员从事证券业务应遵守本准则。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准则对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自律管理。协会的自律管理工作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本准则所称的证券业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是指：

（一）证券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以及与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合同的证券经纪人；

（二）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三）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托管或销售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五）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的财务顾问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六）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中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七）协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所在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等，在本准则中统称机构。

本准则所称管理人员包括机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员的任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基本准则

第五条 从业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与管

理，接受并配合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交易所有关规则、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第六条 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维护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合法利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行业声誉。

第七条 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依照相应的业务规范和执业标准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对客户进行证券投资相关教育，正确向客户揭示投资风险。

为保证必要的执业能力和专业水平，从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通过所在机构向协会申请执业注册，接受协会和所在机构组织的后续职业培训。

第八条 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遇到自身利益或相关方利益与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或可能发生冲突时，应及时向所在机构报告；当无法避免时，应确保客户的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

第九条 从业人员应保守国家秘密、所在机构的商业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对在执业过程中所获得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国家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的；
- （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

从业人员对客户服务结束或者离开所在机构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第十条 机构或者其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发出指令涉嫌违法违规的，从业人员应及时按照所在机构内部程序向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会报告。机构应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机构未妥善处理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协会报告；协会对从业人员的报告行为保密。机构或机构相关人员不得对从业人员的上述报告行为打击报复。

第三章 禁止行为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一般性禁止行为：

- （一）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非法活动；

- (二)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三)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 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 (五) 贬损同行或以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 (六) 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
- (七) 买卖法律明文禁止买卖的证券;
- (八) 违规向客户作出投资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的承诺;
- (九)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
- (十) 泄露客户资料;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特定禁止行为:

- (一) 代理买卖或承销法律规定不得买卖或承销的证券;
- (二) 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或有价证券;
- (三) 侵占挪用客户资产或擅自变更委托投资范围;
- (四) 在经纪业务中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 (五) 对外透露自营买卖信息,将自营买卖的证券推荐给客户,或诱导客户买卖该种证券;
- (六) 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的从业人员特定禁止行为

- (一) 违反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私自泄漏基金的证券买卖信息;
- (二) 在不同基金资产之间、基金资产和其他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 (三) 利用基金的相关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四) 挪用基金投资者的交易资金和基金份额;
- (五) 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误导客户;
- (六) 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的从业人员特

定禁止行为：

- （一）接受他人委托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分担证券投资损失，或者向委托人承诺证券投资收益；
- （三）依据虚假信息、内幕信息或者市场传言撰写和发布分析报告或评级报告；
- （四）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监督及惩戒

第十五条 机构应根据本准则制定相应的人员管理、培训和执业监督制度，管理本机构从业人员，督促从业人员依法合规执业。

第十六条 协会对机构执行本准则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从业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应配合协会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协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纪律惩戒。机构和从业人员对纪律惩戒不服的，可向协会申请复议。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违反本准则的，协会应进行调查、视情节轻重采取纪律惩戒措施，并将纪律惩戒信息录入协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系统。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违反本准则，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协会可酌情免除纪律惩戒，但应责成从业人员所在机构予以批评教育。

第二十条 从业人员受到所在机构处分，或者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的，机构应在作出处分决定、知悉该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被查处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协会将有关信息记入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完）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执业守则

(中基协发〔2012〕15号, 2012年11月20日修订并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销售的自律管理,规范基金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提高基金销售人员的执业水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所称基金销售人员是指基金管理公司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销售机构中从事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相关活动的人员。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遵守本守则。

第二章 基本业务素质与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基金销售活动所必需的法律法规、金融、财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根据有关规定取得协会认可的从业资格。

第四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与所在机构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或其它形式的基金销售聘任合同。

第五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熟悉所推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行公告、产品特征,以及基金销售业务流程。

第六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所在机构的业务制度,忠于职守,规范服务,自觉维护所在机构及行业的声誉,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基金销售人员从事基金销售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勤勉尽职原则。基金销售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执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二)诚实守信原则。基金销售人员应当忠实于投资者,以诚实和公正的态度

并以合法的方式执业，如实告知投资者可能影响其利益的重要情况。

（三）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基金销售人员应将投资者的利益置于个人及所在机构的利益之上。

第八条 基金销售人员不得从事与其所在机构及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积极参加所在机构和协会举办的业务培训，每年参加培训的时间不少于协会对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的要求。

第三章 基金销售人员行为规范

第十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与投资者交往中应热情诚恳，稳重大方，语言和行为举止文明礼貌。

第十一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推介基金时应首先自我介绍并出示基金销售人员身份证明及从业资格证明。

第十二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推介基金时应征得投资者的同意，如投资者不愿或不便接受推介，基金销售人员应尊重投资者的意愿。

第十三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进行基金宣传推介和销售服务时，应公平对待投资者。

第十四条 基金销售人员对基金产品的陈述、介绍和宣传，应当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符，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者出现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陈述所推介基金或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时，应当客观、全面、准确，并提供业绩信息的原始出处，不得片面夸大过往业绩，也不得预测所推介基金的未来业绩。

第十六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向投资者表明，所推介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所推介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十七条 基金销售人员对其所在机构和基金产品进行宣传应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其它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基金销售人员分发或公布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为基金销售机构统一制作的材料。

第十九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引导投资者到基金管理公司、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网上交易系统或其它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合法渠道办理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手续，不得接受投资者的现金，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投资者的款项。

第二十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手续时，应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并注意如下事项：

- （一）有效识别投资者身份；
- （二）向投资者提供《投资人权益须知》；
- （三）向投资者介绍基金销售业务流程、收费标准及方式、投诉渠道等；
- （四）了解投资者的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流动性要求。

第二十一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根据投资者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推荐基金品种，并客观介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明确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基金的风险。

第二十二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销售业务规则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得擅自更改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投资者的交易要求。

第二十三条 基金销售人员获得投资者提供的开户资料和基金交易等相关资料后，应及时交所在机构建档保管，并依法为投资者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投资者买卖、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及其它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等销售法律文件的规定代扣或收取相关费用，不得收取其他额外费用，也不得对不同投资者违规收取不同费率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积极为投资者提供售后服务，回访投资者，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第二十六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耐心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根据投资者的合理意见改进工作，如有需要应立即向所在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自觉避免其个人及其所在机构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冲突，当无法避免时，应当确保投资者的利益优先。

第二十八条 基金销售人员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在销售活动中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二）违规向他人提供基金未公开的信息；
- （三）诋毁其它基金、销售机构或销售人员；
- （四）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
- （五）同意或默许他人以其本人或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 （六）违规接收投资者全权委托，直接代理客户进行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
- （七）违规对投资者做出盈亏承诺，或与投资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约定利益分成或亏损分担；
- （八）承诺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
- （九）以帐外暗中给予他人财物或利益，或接受他人给予的财物或利益等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 （十）挪用投资者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基金份额；
- （十一）从事其它任何可能有损其所在机构和基金业声誉的行为。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制度和基金销售人员招聘、培训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基金销售人员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销售人员提供的统一宣传资料，应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并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的要求实施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为基金销售人员向投资者推介合适的基金产品提供依据。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明显位置公布基金销售网点、有关负责人、联系方式、投诉电话等信息，并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对本机构基金销售人员的投诉。

第三十三条 协会根据本守则对基金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四条 基金销售人员违反本守则，其所在机构应予以相应处分，并将处分情况报送协会；情节严重的，协会可按相关自律规定予以纪律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报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守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章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55号, 2008年6月24日发布, 2008年12月1日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管理, 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 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 对净资本计算标准、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各项业务规模的计算口径进行调整; 调整之前, 应当公开征求行业意见, 并为调整事项的实施作出过渡性安排。

对于未规定风险调整比例或者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的新产品、新业务, 证券公司在投资该产品或者开展该业务前, 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向中国证监会、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报告或者报批。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特点和风险状况, 在征求行业意见基础上确定相应的风险调整比例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分类监管原则, 根据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水平和风险控制情况, 对不同类别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和某项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数据的生成过程及计算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证券公司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月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行审计。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

证券公司应当在开展各项业务及分配利润前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合理确定有关业务及分配利润的最大规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年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行审计。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对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章 净资本及其计算

第九条 净资本是指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

净资本基本计算公式为：净资本=净资产－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其他资产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计算净资本。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计算净资本时，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项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公司专项说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的充足性和

合理性。有证据表明公司未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并相应核减净资本金额。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计算净资本时，应当将不同科目中核算的同类金融资产合并计算，按照金融资产的属性统一进行风险调整。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金融资产投资，按照金融资产的分类和流动性采取不同比例进行风险调整。金融资产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标准的，应当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风险调整。

对于证券公司违反规定超比例持有的金融资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证券公司在计算净资本时提高风险调整比例。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对投入资金的数额、期限和承担责任等进行约定，并在计算净资本时根据承担的责任相应扣减公司投入的资金。

第十五条 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的长短和可收回情况采取不同比例进行风险调整，账龄应当从业务发生时点起算。应收款项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标准的，应当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风险调整。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存出保证金项目以及逾期的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项目，应当并入应收款项项目并按照应收款项的扣减原则进行风险调整。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净资本计算表的附注中，充分披露公司期末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涉及金额、形成原因和进展情况、可能发生的损失和预计损失的会计处理情况。对于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或有事项，应当确认预计负债；对于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或有事项，在计算净资本时，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扣减或有负债。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出具承诺书提供担保承诺的，应当按照担保承诺金额的一定比例扣减净资本。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子公司可以将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按照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的，可以在计算净资本时将所借入的次级债务按照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

证券公司向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借入的期限在 5 年以上并具有次级债务性质的长期借款，可以在计算净资本时将所借入的长期借款按照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

计入净资本的具体比例由中国证监会根据债务的到期期限和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第三章 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一）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二）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40%；
- （三）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8%；
- （四）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计算各项风险资本准备。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应当按照托管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总额计算经纪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经营证券自营、证券承销、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应当按照有关业务规模计算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设立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的，应当计算分支机构风险资本准备；应当按照上一年营业费用总额计算营运风险资本准备。证券公司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比例计算相应

的风险资本准备。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00%；
- （二）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500%；
- （三）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30%；
- （四）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5%，但因包销导致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自营规模时，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营投资的类别按成本价与公允价值孰高原则计算。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对单一客户融资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5%；
- （二）对单一客户融券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5%；
- （三）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股票总市值的 20%。

前款所称融资业务规模，是指对客户融出资金的本金合计；融券业务规模，是指对客户融出证券在融出日的市值合计。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标准的基础上，确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设置预警标准，对于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对于规定“不得超过”一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

第四章 编制和披露

第二十六条 设有子公司的证券公司应当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证券公司以合并数据为基础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半年度、年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签署确认意见。

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月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签署确认意见。

在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上签字的人员，应当保证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报表上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经主要负责人签署确认后，向公司全体董事书面报告一次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经董事会签署确认，向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报告一次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并至少获得主要股东的签收确认证明文件。

净资本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 30%以上变化或不符合规定标准时，证券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董事书面报告，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月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辖区内单个、部分或者全部证券公司在一定阶段内按周或者按日编制并报送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与上月相比变化超过 20%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当分别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1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问题成因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或者带有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证券公司应当就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等有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证券公司说明该事项对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

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等有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证券公司限期纠正、重新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券公司未限期纠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认定其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低于规定标准。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认定其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低于规定标准。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其出具监管关注函并抄送公司主要股东，要求公司说明潜在风险和控制措施；

（二）要求公司采取措施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净资本水平；

（三）要求公司进行重大业务决策时，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报送专门报告，说明有关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

（四）要求公司合规部门增加对风险控制指标的检查频率，并提交有关风险控制指标水平的报告。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报送整改计划，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证券公司未按时报送整改计划的，派出机构应当立即限制其业务活动。

整改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证券公司采取下列措施：

- （一）停止批准新业务；
- （二）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
- （三）限制分配红利；
-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整改后，经派出机构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自整改期限到期的次日起，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
- （二）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 （三）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六）认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继续恶化，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其有关业务许可。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无法达标，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停业整顿；
- （二）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
- （三）撤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 （四）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风险资本准备：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

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二）敏感性分析：指在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研究单个或者多个因素的变化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判断是否会导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预警标准或规定标准。

（三）负债：指对外负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

（四）资产：指自有资产，不含客户资产。

（五）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者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六）权益类证券：指股票和主要以股票为投资对象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包括股票、股票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

（七）固定收益类证券：指债券和主要以债券为投资对象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包括债券、债券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

（八）存出保证金：指证券公司因办理业务需要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款项。

（九）重大业务：指经过测算，可能导致净资本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发生 10% 以上变化的业务。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

（证监会公告〔2012〕36号，2008年6月24日发布，2012年4月11日修订，2012年11月16日再次修订并施行）

现决定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8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第（二）项修改为：“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对未进行风险对冲的证券衍生品、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类证券分别按投资规模的 20%、15%、8% 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对已进行风险对冲的证券衍生品、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类证券按投资规模的 5% 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股指期货投资规模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 15% 计算，利率互换投资规模以利率互换合约名义本金总额的 3% 计算。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超比例自营的，在整改完成前应当将超比例部分按投资成本的 100% 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二、第一条第（四）项修改为：“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分别按专项、集合、限额特定、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 2%、2%、1%、1% 计算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证券公司应当按集合计划面值与管理资产净值孰高原则计算集合、限额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按管理本金计算专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三、第一条第（五）项修改为：“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的，应当分别按对客户融资业务规模的 5%、融券业务规模的 10% 计算融资融券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四、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A、B、C、D 类公司应分别按照上述第一条（一）至（五）项规定的基准计算标准的 0.3 倍、0.4 倍、1 倍、2 倍计算有关风险资本准备。

“连续三年为 A 类的公司应按照上述第一条（一）至（五）项规定的基准计算

标准的 0.2 倍计算有关风险资本准备。”

五、附件《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根据以上修改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

(2008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根据2012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2012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修订)

一、基准计算标准

(一)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应当按托管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总额的2%计算经纪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二)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对未进行风险对冲的证券衍生品、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类证券分别按投资规模的20%、15%、8%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对已进行风险对冲的证券衍生品、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类证券按投资规模的5%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股指期货投资规模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15%计算,利率互换投资规模以利率互换合约名义本金总额的3%计算。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超比例自营的,在整改完成前应当将超比例部分按投资成本的100%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三)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业务的,应当分别按包销再融资项目股票、IPO项目股票、公司债券、政府债券金额的30%、15%、8%、4%计算承销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计算承销金额时,承销团成员通过公司分销的金额和战略投资者通过公司签订书面协议认购的金额不包括在内。计算股票承销业务风险资本准备时,证券公司应当自发行项目确定询价区间后,按询价上限计算。

同时承销多家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证券,发行期有交叉、且发行尚未结束的,应当分别计算各项承销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在报送月报时,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当月某一时点计算的风险资本准备最大额填报月末承销业务风险资本准备。证券公司由于时点差异导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

准备之和的比例低于规定标准的，应当提供风险控制指标当月持续达标的专项说明。

（四）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分别按专项、集合、限额特定、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 2%、2%、1%、1%计算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证券公司应当按集合计划面值与管理资产净值孰高原则计算集合、限额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按管理本金计算专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五）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的，应当分别按对客户融资业务规模的 5%、融券业务规模的 10%计算融资融券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六）证券公司设立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的，应当对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分别按每家 2000 万元、300 万元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七）证券公司应按上一年营业费用总额的 10%计算营运风险资本准备。

二、为与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现阶段我会对不同类别证券公司实施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

A、B、C、D 类公司应分别按照上述第一条（一）至（五）项规定的基准计算标准的 0.3 倍、0.4 倍、1 倍、2 倍计算有关风险资本准备。

连续三年为 A 类的公司应按照上述第一条（一）至（五）项规定的基准计算标准的 0.2 倍计算有关风险资本准备。

各类证券公司应当统一按照上述第一条（六）、（七）项所规定的基准计算标准计算有关风险资本准备。

三、证券公司开展创新业务的，在创新业务试点阶段，应当按照我会规定的较高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在创新业务推广阶段，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可适当降低。

附件：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附件: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 元

公司分类级别:

项目	行次	期初 余额	期末 余额	分类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连续 3 年为 A	A	B	C	D	期初 余额	期末 余额
1. 经纪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1									
其中: 托管的客户交易计算资金总额	2			0.4%	0.6%	0.8%	2%	4%		
2. 自营业务风险资本准备注 1	3									
其中: (1) 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	4									
权证	5			4%	6%	8%	20%	40%		
买入股指期货注 2	6			4%	6%	8%	20%	40%		
卖出股指期货注 2	7			4%	6%	8%	20%	40%		
利率互换注 2	8			4%	6%	8%	20%	40%		
	9									
(2) 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	10									
股票	11			3%	4.5%	6%	15%	30%		
股票基金	12			3%	4.5%	6%	15%	30%		

混合基金	13			3%	4.5%	6%	15%	30%		
集合理财产品	14			3%	4.5%	6%	15%	30%		
信托产品	15			3%	4.5%	6%	15%	30%		
其他	16			3%	4.5%	6%	15%	30%		
(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规模	17									
政府债券	18			1.6%	2.4%	3.2%	8%	16%		
公司债券	19			1.6%	2.4%	3.2%	8%	16%		
债券基金	20			1.6%	2.4%	3.2%	8%	16%		
其他	21			1.6%	2.4%	3.2%	8%	16%		
(4)已对冲风险的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 注3	22									
权益类证券	23			1%	1.5%	2%	5%	10%		
卖出股指期货 注2	24			1%	1.5%	2%	5%	10%		
(5)已对冲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 注3	25									
固定收益类证券	26			1%	1.5%	2%	5%	10%		
利率互换 注2	27			1%	1.5%	2%	5%	10%		
	28									

3. 承销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29									
其中：再融资项目股票承销业务规模	30			6%	9%	12%	30%	60%		
IPO 项目股票承销业务规模	31			3%	4.5%	6%	15%	30%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模 注 4	32			1.6%	2.4%	3.2%	8%	16%		
政府债券承销业务规模 注 5	33			0.8%	1.2%	1.6%	4%	8%		
4.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34									
其中：专项理财业务规模	35			0.4%	0.6%	0.8%	2%	4%		
集合理财业务规模	36			0.4%	0.6%	0.8%	2%	4%		
限额特定理财业务规模	37			0.2%	0.3%	0.4%	1%	2%		
定向理财业务规模	38			0.2%	0.3%	0.4%	1%	2%		
5.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39									
其中：融资业务规模	40			1%	1.5%	2%	5%	10%		
融券业务规模 注 6	41			2%	3%	4%	10%	20%		
6. 分支机构风险资本准备	42									
其中：分公司家数 注 7	43			0.2	0.2	0.2	0.2	0.2		
营业部家数 注 7	44			0.03	0.03	0.03	0.03	0.03		
7. 营运风险资本准备	45									

其中：上一年度营业费用 注 8	46			10%	10%	10%	10%	10%		
8. 其他风险资本准备	47									
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注 9	48			3%	4.5%	6%	15%	30%		
	4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0									

附：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注：1. 证券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利率互换；权益类证券具体包括：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集合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证券公司委托基金公司、其他证券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具体包括：债券、债券基金、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

2. 股指期货、利率互换投资规模分别按照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 15%、利率互换合约名义本金总额的 3%计算。

3. 股指期货、利率互换套期保值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有关套期保值高度有效要求的，可认为已对冲风险。

4. 公司债券是指以公司为发行人的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5. 政府债券是指以政府为发行人的债券。

6. 融券业务规模按照融出时证券的市值计算。

7. 每家分公司、营业部按 0.2 亿元、0.03 亿元计算风险资本准备，风险资本准备期初期末余额应以元为单位填列。

8. 营业费用指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之和。

9. 证券公司承销、自营业务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应分别按照 15%的比例计算承销业务、自营业务风险资本准备（15%为基准比例，不同类别公司按规定实施不同的计算比例），并在第 48 行中予以合并填列。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总经理：

办公电话：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2〕37号，2008年6月24日发布，2012年11月16日修订并施行)

为充分反映和有效防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我会调整了《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年2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2.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附件 1:

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 余额	期末 余额	扣减 比例	应计算的金 额	
					期初 余额	期末 余额
净资产	1					
减：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合计	2					
1. 股票 注 1	3					
其中：上海 180 指数、深圳 1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	4			5%		
一般上市股票	5			10%		
流通受限的股票	6			20%		
持有一种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 5%的	7			40%		
ST 股票	8			50%		
*ST 股票	9			60%		
已退市且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	10			80%		
已退市且未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	11			100%		
2. 货币市场基金	12			0%		
3. 证券投资基金 注 2	13			1%		
4. 固定收益类证券 注 3	14					
其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16			0%		
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	17			1%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	18			2%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19			4%		
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20			20%		
5. 可转换债券	21			5%		
6. 信托产品投资 注 4	22			80%		
7. 集合理财计划投资	23					
其中：投资其他证券公司集合理财计划	24			5%		
投资本公司集合理财计划（未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25			10%		
投资本公司集合理财计划（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26			15%		
8. 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专户等理财投资 注 5	27			10%		
9. 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注 6	28					
减：衍生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合计	29					
1. 权证投资	30			20%		
2. 利率互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的资产	31			100%		
3. 其他衍生金融资产 注 7	32					
减：其他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	33					
1. 拆出资金（合同期以内）	34			0%		
2. 融出资金	35			2%		
3. 融出证券 注 8	36			5%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未逾期）	37			0%		
5. 应收利息	38			0%		
6. 存出保证金	39					
其中：交易保证金	40			0%		
履约保证金	41			10%		

期货保证金 注 9	42			100%		
其他存出保证金	43					
7. 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44					
其中：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股权投资	45			100%		
对控股基金、期货等其他金融业务子公司股权投资 注 11	46			100%		
对其他业务子公司股权投资 注 10	47			100%		
对境外子公司股权投资	48			100%		
策略性股权投资 注 11	49			100%		
其他股权投资 注 12	50			100%		
8. 投资性房地产	51			100%		
9. 固定资产	52					
其中：所有权权属明确的房产	53			100%		
其他固定资产	54			100%		
10. 无形资产	55					
其中：交易席位费	56			50%		
其他无形资产	57			100%		
11. 商誉	58			100%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			100%		
13. 应收股利	60			0%		
14.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61			100%		
15. 应收款项	62					
其中：账龄一年以内（含一年）	63			10%		
账龄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64			50%		

账龄二年以上	65			100%		
应收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款项	66			100%		
16. 代理承销证券	67			0%		
17. 代兑付债券	68			0%		
18. 待转承销费用	69			100%		
19. 抵债资产	70			100%		
20. 长期待摊费用	71			100%		
21. 其他 注 13	72			100%		
减：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	73					
1. 对外担保金额（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74			100%		
2. 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75			100%		
3. 其他或有负债 注 14	76					
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 注 15	77					
1. 所有权受限等无法变现的资产（如被冻结）	78			100%		
2. 其他项目	79					
加：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注 15	80					
1. 借入的次级债务 注 16	81					
2. 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82					
净资本金额	83					
附 1：期末或有事项						
附 2：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注：1. 股票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应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扣减。

2. 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3. 金融债券含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及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 A-1 归入 AAA 级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2、A-3 归入 A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短期信用评级 B 级（含）以下归入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超短期融资券适用其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归入 BBB 级以下信用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照其信用评级确定其净资本扣减比例。

4. 信托产品投资由中国证监会按其评级、期限以及担保等情况确定其风险调整扣减比例。目前按 80% 的比例进行风险调整。

5. 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专户等理财投资不含购买的集合理财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

6. 按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有关投资的风险情况确定的比例进行调整。

7. 按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有关投资的风险情况确定的比例进行调整。

8. 融出证券除按照融出证券市值的 5% 扣减净资本外，还应根据融出证券所属自营股票的类别，按对应的折扣比例扣减净资本。

9. 期货保证金是指已被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10. 其他业务子公司是指经批准或认可的从事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的子公司。

11. 策略性股权投资是指经批准或认可的对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等机构的参股性投资。

12. 其他股权投资是指未经核准或认可的股权投资。

13. 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应按照 100% 比例扣减净资本。

14. 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 20% 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扣除。

15. 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允许计入净资本或从中扣除的项目。

16. 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具体比例在《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3 号）中规定。

17. 计算净资本时，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扣减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作为计算基础；无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其账面余额作为计算基础。

18. 流通受限的股票，指已发行尚未上市流通的新股、处于禁售期的法人股以及在一定期限内被锁定的股票。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总经理：

办公电话：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附件 2: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编制单位：年月日

项 目	行次	期初	期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备注
净资本	1					
净资产	2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4			>48%	>40%	
净资本/负债	5			>9.6%	>8%	
净资产/负债	6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注 1/净资本	7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8			<400%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9			<24%	<30%	
其中：	10					
	11					
	12					
	13					
	14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注 2	15			<4%	<5%	
其中：	16					
	17					
	18					
	19					
	20					
对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21			<4%	<5%	
其中：	22					

	23					
	24					
	25					
	26					
对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27			<4%	<5%	
其中:	28					
	29					
	30					
	31					
	32					
接受单一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33			<16%	<20%	
其中:	34					
	35					
	36					
	37					
	38					
注: 1. 包括股指期货、利率互换等衍生品, 其中股指期货投资规模以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 15% 计算, 利率互换投资规模以利率互换合约名义本金总额的 3% 计算。 2. 证券公司委托基金公司进行的特定单一客户投资和委托其他证券公司进行的定向理财投资不受“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5%”的限制, 不必填报。 3. “证券衍生品”包括: 权证、股指期货、利率互换; 权益类证券具体包括: 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集合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证券公司委托基金公司、其他证券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 (不含购买的证券投资基金、集合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证券具体包括: 债券 (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基金、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 4. 表中有关前五名的期初数据, 是指期末前五名情形所对应的期初数。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总经理:

办公电话: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

（中证协发〔2009〕25号，自2009年2月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督促证券公司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加强风险监控，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以下简称动态监控系统），实现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

第三条 动态监控系统至少具备以下功能：能够覆盖所有影响净资本及其他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活动环节，动态计算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及时反映有关业务和市场变化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能够根据各项业务特点实施实时监控，按照预先设定的阈值和监控标准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自动预警；能够生成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报表。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季度评估一次动态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并根据市场、业务发展、技术、监管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和完善，确保系统运行正常、数据准确、完整，并能有效支持证券公司开展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住所地证监局开放动态监控系统数据接口，并提供履行监管职责所需的查询权限。

第二章 系统的组织与制度保障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风险监控工作的组织体系，指定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动态监控系统的建设与运行，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动态监控系统的设计开发、运行管理、系统维护等工作。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系统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报告要求等。建立健全岗位分离和监督制约机制，对动态监控系统用户实行适当的授权管理。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独立于经纪、投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的部门牵头负责动态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并协调解决动态监控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中的问题；

（二）负责或督促相关部门完成动态监控系统所需数据的采集、整理，并实施动态监控，编制动态风险监控报告等；

（三）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动态监控系统进行后续检查，保证及时准确生成数据源数据，及时发现数据误差的主要来源，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按日计算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正确性；

（四）对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并根据业务计划进行预测分析，提出业务规模调整建议。

第九条 证券公司负责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对各项业务的风险进行识别和判断。证券公司应定期组织对动态监控系统的运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相关的业务、技术和安全培训。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人工维护数据的录入依据、口径、复核规程，防止因数据录入错误导致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计算出现较大误差。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风险信息分级预警及跟踪制度，主要包括：

（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对各类风险监控信息进行分级预警的具体标准，预警标准应严于监管要求；

（二）不同级别预警信息的报告对象、方式和流程；

（三）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对所收到的风险预警报告的处理责任及响应时限，风险预警报告中涉及的风险事项处理的跟踪监控责任；

（四）风险事项处理情况、报告与反馈的流程。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监控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业务状况和风险情况，确定不同风险监控信息报告的内容、格式、报告频率、报告对象、处理程序等。报告中应明确风险等级、关键风险点、责任部门、责任人和风险处理建议，确

保证证券公司决策层能够及时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风险动态监控信息。风险动态监控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档案制度，监控档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监控日志、风险监控信息询证、数据人工调整记录、动态监控数据、动态监控报告及相关领导的批件、相关部门的回复、风险监控事项的处理及反馈、动态监控系统合规检查报告等。监控档案和风险控制指标数据应分为电子和纸质两种，并妥善保管，电子文件的保管期限至少应在 5 年以上，纸质文件的保管期限至少应在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对相关数据的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净资本等风险监控信息及其数据源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三章 系统运行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动态监控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第十六条 动态监控系统应能够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性的测算和报告，每日形成相关报表。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设定的分级预警标准在动态监控系统中设置相应的风险监控阈值，通过系统的预警触发装置自动显示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

风险监控阈值是指设置在动态监控系统中用于控制某种风险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监管指标。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动态监控系统自动采集财务数据、交易清算数据以及其他相关数据，对不能由系统自动采集的或由于不可预料情况导致自动采集失败的数据，应安排专人负责手工数据的及时准确录入，并保留录入数据来源的原始资料。

通过动态监控系统自动采集数据的，证券公司应对动态监控系统所采集的来自交易系统、法人清算系统、财务系统等不同数据源的同一信息的数据或有勾稽关系的数据进行逻辑校验，判断动态监控数据的真实性，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九条 动态监控系统应设置并开启系统留痕功能，确保动态监控日志的完备性，对所有重大修改完整记录，包括手工数据的录入等，应具有系统备份功能。

第二十条 动态监控系统显示数据时应统一拟定为：T 日数据，T+1 日完成填报，并能够动态显示和实时监控（T 为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对动态监控系统的权限和密码管理，用户权限的设置、变动以及密码的修改应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并保留完整的记录。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通过动态监控系统跟踪净资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达标状况，及时掌握业务变动对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风险控制指标达到公司规定的分级预警标准后立即进行核实，及时处理。如果风险控制指标达到监管部门的预警标准或不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标准，应依据监管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在开展各项业务及利润分配前，应对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全面评估，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合理确定各项业务及分配利润的最大规模，确保净资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满足相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报送相关风险控制指标信息报告。风险控制指标信息报告应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动态监控系统应为净资产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及其项目的调整预留空间，以便能够做到根据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规定及时调整更新。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

（中证协发〔2014〕36号，2014年2月25日发布，2014年3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应按照本指引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证券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第四条 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其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第五条 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应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预见性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全面覆盖证券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所有表内外业务。

（二）审慎性原则。证券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各个环节进行严谨、审慎判断，保障公司流动性的安全。

（三）预见性原则。证券公司应加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规模及期限结构变化方面的预测分析，合理预见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协调公司表内外各项业务发展。

第二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经理层及其首席风险官、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建立健全有效的考核及问责机制。

第七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应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偏好、政策、信息披露等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

况并对流动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证券公司经理层应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公司具有足够的资源，独立、有效地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确保流动性风险偏好和政策在公司内部的有效沟通、传达和实施；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或采取相应手段，支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充分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等。

第九条 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应充分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及经理层报告；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明确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部门，并配备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资源。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协调安排公司资金需求，开展现金流管理，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制定、演练和评估；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流程；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定期向首席风险官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在内部定价以及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中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避免因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而放松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应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三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公司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突发事件和总体风险偏好，在充分考虑其他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相互影响与转换的基础上，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

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应明确公司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愿意并能够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以及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方法和程序。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采用满足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的管理信息系统或相应手段，计量、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状况。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对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监测和分析，对异常情况及时预警。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

证券公司现金流测算和分析应涵盖资产和负债的未来现金流以及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潜在现金流，并充分考虑支付结算等对现金流的影响。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结合业务发展实际状况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制定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根据其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控。证券公司应至少每年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

证券公司的融资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分析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融资需求和来源。

（二）加强负债品种、期限、交易对手、融资抵（质）押品和融资市场等的集中度管理，适当设置集中度限额。

（三）加强融资渠道管理，积极维护与主要融资交易对手的关系，保持在市场上的适当活跃程度，并定期评估市场融资和资产变现能力。

（四）密切监测主要金融市场的交易量和价格等变动情况，评估市场流动性对公司融资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在接受融资抵（质）押品时，应充分考虑抵（质）押品的融资能力、价格敏感度、压力情景下的折扣率等因素。强化融资抵（质）押品管理，确保其能够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日间和不同期限融资交易的抵（质）押品需求，并且能够及时履行向相关交易对手返售抵（质）押品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其承受短期和中长期压力情景的能力。在压力情景下证券公司满足流动性需求并持续经营的最短期限不少于 30 天。通过对压力测试结果分析，确定风险点和脆弱环节，并将压力测试结果运用于证券公司的相关决策过程。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及组织架构，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保公司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证券公司应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演练和评估，并适时进行修订。

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合理设定应急计划触发条件。

（二）规定应急程序和措施，明确各参与人的权限、职责及报告路径。

（三）列明应急资金来源，合理估计可能的筹资规模和所需时间，充分考虑流动性转移限制，确保应急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和充分性。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持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在一定压力情景下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在金融市场快速变现的各类资产。证券公司应按照审慎原则确定优质流动性资产的规模和构成。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在引入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手段和建立新机构之前，

应充分评估其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密切关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防范其它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与传递。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明确各项流动性风险报告的内容、形式、频率和报送范围，确保董事会、经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

第四章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第二十九条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

第三十条 流动性覆盖率指压力情景下公司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 30 天的现金净流出量之比。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是指未来 30 天的预期现金流出总量与预期现金流入总量的差额。

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应不低于 100%，以确保证券公司具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 30 天的流动性需求。

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详见附件 1。

第三十一条 净稳定资金率指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之比。可用稳定资金是指在持续压力情景下，能确保在 1 年内都可作为稳定资金来源的权益类和负债类资金。所需稳定资金等于证券公司各类资产或表外风险暴露项目与相应的稳定资金需求系数乘积之和，稳定资金需求系数是指各类资产或表外风险暴露项目需要由稳定资金支持的价值占比。

净稳定资金率计算公式为：

净稳定资金率 = 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证券公司的净稳定资金率应不低于 100%，以确保证券公司减少资金运用与资金来源的期限错配，增加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满足各类表内外业务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详见附件 2。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报表。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问题成因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

第三十四条 对于未达到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要求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通过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实施自律管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 80%，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 100%。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2、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附件 1:

流动性覆盖率（LCR）计算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期末金额	折算率	折算后 金额
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其中：货币资金 注 1	2		100%	
结算备付金	3		10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4		10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5		100%	
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	6		98%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7		98%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 注 2	8		96%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9		96%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注 3	10		92%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1		92%	
上海 180 指数、深圳 1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 注 4	12		5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3		50%	
	14			
未来 30 日现金流出	15			
1.30 日内到期的负债现金流出	16			
短期借款	17		100%	

拆入资金	18		100%	
卖出回购（按质押物分类） 注 5	19			
其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20		0%	
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	21		2%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 注 2	22		4%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注 3	23		8%	
其他	24		100%	
30 日内须偿还的报价回购融入金额	25		100%	
应付职工薪酬	26		100%	
应交税费	27		100%	
应付利息	28		100%	
应付股利	29		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		100%	
衍生金融负债	31		100%	
30 日内须偿还的次级债务	32		100%	
30 日内须偿还的其他债务	33		100%	
	34			
2.或有负债	35			
对外担保金额(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36		3%	
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承诺	37		3%	
其他或有事项	38		3%	

	39			
3. 自营业务及长期投资资金流出	40			
股指期货 注 6	41		20%	
国债期货 注 7	42		4%	
利率互换 注 8	43		0.1%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 30 日内须支付的自营 业务投资金额	44		10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 30 日内须支付的长期 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的投资金额	45		100%	
	46			
4. 承销业务资金流出 注 9	47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	48		15%	
股票 IPO 承销承诺	49		10%	
债券承销承诺	50		5%	
	51			
5. 融资类业务资金流出	52			
未清偿融出资金余额 注 10	53		5%	
未清偿约定购回余额	54		5%	
未清偿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	55		5%	
	56			
6. 资产管理业务资金流出	57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 30 日内须自有资金认 购的金额	58		100%	

	59			
7.其他资金流出	6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 30 日内须给付的约定 购回业务金额	61		100%	
	62			
未来 30 日现金流入	63			
1. 30 日内到期的短期资金流入	64			
银行承兑汇票	65		100%	
拆出资金	66		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11	67		90%	
应收股利	68		50%	
应收利息	69		50%	
	70			
2. 自营业务资金流入	71			
30 日内到期的信用评级 AA-级以下（不 含）的信用债券 注 12	72		75%	
3.未使用的不可撤销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73		75%	
4.其他资金流入	74			
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金	75		50%	
银行间市场非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 金	76		40%	
	77			
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 注 13	78			
流动性覆盖率（LCR） 注 14	79			

注：1、不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
 2、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
 3、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
 4、折算后金额不超过优质流动性资产总额的 15%。
 5、不含报价回购融入的资金。
 6、股指期货期末金额按照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填列。
 7、国债期货期末金额按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总额填列。
 8、利率互换期末金额按照利率互换名义本金总额填列。
 9、股票再融资项目、IPO 项目、债券项目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前 3 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10、指融资融券业务下的融出资金。
 11、不含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
 12、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
 13、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总现金流出-min（总现金流入, 75%总流出）。
 14、流动性覆盖率（LCR）为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总经理

办公电话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附件 2:

净稳定资金率 (NSFR) 计算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期末金额	折算率	折算后 金额
可用稳定资金	1			
其中：1.调整后净资产 注 1	2		100%	
	3			
2.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 1 年的借款和负债	4			
次级债务	5		100%	
长期借款	6		100%	
应付债券	7		100%	
	8			
3.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9		0%	
	10			
所需稳定资金	11			
其中：1.高流动性资产	12			
货币资金 注 2	13		0%	
结算备付金	14		0%	
拆出资金（不足 1 年）	15		0%	
存出保证金	16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3	17		0%	
货币市场基金	18		0%	
	19			
2.剩余存续期不足 1 年的证券	2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1		0%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	22		0%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	23		0%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 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24		1%	
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注 4	25		5%	
	26			
3. 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 1 年证券	27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8		5%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	29		5%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	30		10%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 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31		20%	
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注 4	32		50%	
	33			
4. 股票 注 5	34			
上海 180 指数、深圳 1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	35		30%	
一般上市股票	36		50%	
其他股票	37		100%	
	38			
5. 可转换债券	39		30%	
6. 衍生金融资产	40		0%	
7. 证券投资基金 注 6	41			
固定收益类基金	42		10%	
权益类基金	43		20%	
次级类基金 注 7	44		50%	
8. 融出资金	45			
自有资金融出资金	46		50%	
转融通融出资金	47		5%	

	48			
9.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49		50%	
10.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	50		50%	
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的融出资金	51		50%	
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不含）的融出资金	52		75%	
11.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	53		50%	
12. 应收股利	54		50%	
13. 应收利息	55		50%	
14. 其他所有资产 注 8	56		100%	
	57			
15. 表外项目	58			
15.1 证券衍生产品	59			
利率互换 注 9	60		0.5%	
股指期货 注 10	61		12%	
国债期货 注 11	62		3%	
	63			
15.2 其他表外项目	64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 注 12	65		15%	
股票 IPO 承销承诺	66		10%	
债券承销承诺	67		5%	
对外担保金额	68		5%	
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承诺	69		5%	
其他或有事项	70		5%	
	71			
净稳定资金率（NSFR） 注 13	72			

注：1、调整后净资产为净资产减去未实现收益形成的资本公积、未实现收益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后的金额。

2、不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

3、不含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

4、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归入 BBB 级以下信用债券进行折算。

5、股票不含转融通融入的证券。

6、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混合类基金从严归属。

7、次级类基金指分级基金中除优先份额之外的基金。

8、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及转融通融入证券形成的资产。

9、利率互换期末金额按照利率互换名义本金总额填列。

10、股指期货期末金额按照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填列。

11、国债期货期末金额按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总额填列。

12、股票再融资项目、IPO 项目、债券项目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前 3 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13、净稳定资金率为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总经理

办公电话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

（中证协发〔2014〕36号，2014年2月25日发布，2014年3月1日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增强核心竞争力，保障证券行业持续稳健运行，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证券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授权体系、相关职责、基本程序等，并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可操作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的方法和流程。证券公司应当通过评估、稽核、检查等手段保证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董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职责、程序及报告路径，建立与风险管理效果挂钩的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

证券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并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授权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所有部门和分支机构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

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并确保业务经营活动受到制衡和监督。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或者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以下统称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证券公司应对首席风险官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证券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地向首席风险官报告。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或者设立专门部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管理工作可由证券公司其它相关部门负责。

证券公司应当配备充足的熟悉证券业务与风险管理技能的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以保障其胜任风险管理工作。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包括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的风险指标体系，并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风险指标应当经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或其授权机构审批并逐级分解至各部门和分支机构遵照执行。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并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以符合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需要。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实现经营目标

的内外部信息，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并按业务、部门和风险类型等进行分类。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并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证券公司应当关注风险的关联性，汇总公司层面的风险总量，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规范金融工具估值的方法、模型和流程，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确保风险计量基础的科学性。金融工具的估值及风险计量应当以风险管理部门确认的数值为准。

证券公司应当选择风险价值、信用敞口、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或模型来计量和评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可量化的风险类型，但应当充分认识到所选方法或模型的局限性，并采用有效手段进行补充。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估值与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与可靠性，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逐日盯市等机制，准确计算、动态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情况，判断和预测各类风险指标的变化，及时预警超越各类、各级风险限额的情形，明确异常情况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选择与公司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应对策略，建立合理、有效的资产减值、风险对冲、资本补充、规模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等应对机制。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针对新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需满足的条件和公司内部审批路径。新业务应当经风险管理部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证券公司应充分了解新业务模式，并评估公司是否有相应的人员、系统及资本开展该项业务。董事会、经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充

分了解新业务的运作模式、估值模型及风险管理的基本假设、各主要风险以及压力情景下的潜在损失。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流动性危机、交易系统事故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风险应急机制，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并通过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机制进行持续改进。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分支机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经理层、董事会之间建立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

风险管理部门发现风险指标超限额的，应当与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和原因，督促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有效解决，并及时向首席风险官报告。

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向经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日报、月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反映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和应对方案，对重大风险应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经理层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

经理层应当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重大风险情况应及时报告。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实施自律管理，督促公司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控和应对各类风险。证券公司未能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导致出现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风险，中国证券业协会视情节轻重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

（中证协发〔2011〕46号，2011年3月23日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压力测试机制，确保在压力情景下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可持续经营。

本指引所称压力测试，是指证券公司采用以定量分析为主的风险分析方法，测算压力情景下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的过程。

本指引所称压力情景包括证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极端变化或出现突发事件，以及开展重大业务等情形。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压力测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证券公司压力测试应当全面覆盖公司各个业务领域的各类风险。

（二）实践性原则：证券公司开展压力测试的流程与方法应当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与经营管理实践紧密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应当在风险管理和经营决策中得到有效应用。

（三）审慎性原则：证券公司开展压力测试所选用的风险因素、数量模型、情景假设应当审慎合理，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以利于科学分析各类风险的特征及其对各项业务的影响。

（四）前瞻性原则：证券公司开展压力测试应当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行业发展变化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合理预见各种可能出现的极端不利情况和风险。

第二章 压力测试的基本保障

第四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应当高度重视并积极指导压力测试工作，确定压力测试的组织架构，指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压力测试工作，指定专门部门和专业人员负责实施压力测试。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开展压力测试工作。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压力测试的相关制度，制度应当包括压力测试的决策机制、实施流程及方法、报告路径、结果应用、检查评估等内容。

第六条 证券公司在压力测试中所使用的市场数据、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等各种内外部数据来源应当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证券公司压力测试应当选用适当的数量模型。数量模型应当采用科学合理的计量方法和估值技术，并具备理论基础和实务依据。数量模型的建立和修改应当根据公司决策机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由负责压力测试的部门统一管理和定期检验。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压力测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技术保障，在数据管理、模型开发、情景设置、测试实施、结果分析与报告等环节给予信息技术支持，以提高压力测试的质量和效率。

第三章 压力测试流程和方法

第九条 证券公司开展压力测试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步骤：

- （一）选择测试对象，制定测试方案；
- （二）确定测试方法，设置测试情景；
- （三）确定风险因素，收集测试数据；
- （四）实施压力测试，分析报告测试结果；
- （五）制定和执行应对措施。

第十条 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方案一般包括测试目的、测试对象、测试方法、测试区间、测试频率、参与部门等要素。压力测试方案的制定应当充分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并根据公司压力测试决策机制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压力测试包括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综合压力测试的对象包括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整体财务指标；专项压力测试的对象包括单项业务、产品及投资组合的风险指标和财务指标。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根据不同的压力情景可采用敏感性分析和情景分析等方法。

本指引所称敏感性分析是指测试单个重要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的压力情景对证券公司的影响；情景分析是指测试多种风险因素同时变化时的压力情景对证券公司的影响。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在设置压力情景时，可采取历史情景法、假设情景法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法。历史情景法是指模拟历史上重大风险事件或最坏情景，假设情景法是指基于经验判断或数量模型模拟未来可预见的极端不利情况。

证券公司可根据风险因素的严重程度设置多个压力情景，一般包括轻度、中度和重度等。

第十四条 压力测试应当涵盖证券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类型。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上述风险类型确定相应的风险因素，风险因素的变化情况一般包括：

（一）经营风险因素：股票基金交易量大幅下降、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快速下滑、投资银行业务量大幅减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大幅缩减等；

（二）市场风险因素：基准利率大幅变动、主要货币汇率大幅波动、证券期货市场大幅波动等；

（三）信用风险因素：违约事件发生、信用评级下调、融资融券坏账率上升等；

（四）操作风险因素：信息系统重大故障、人员重大操作失误、出现违法违规事件等；

（五）流动性风险因素：重大对外投资与收购、现金分红、融资渠道受阻等。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市场变化、业务规模和风险水平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实施压力测试的频率应当与风险因素的敏

感性和波动性相适应。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综合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年度综合压力测试应当以上年度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本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在一季度完成。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开展综合压力测试时，应当考虑影响母公司与子公司、表内资产与表外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与非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因素，以全面反映压力情景对证券公司的不利影响。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在遇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开展专项或综合压力测试：

（一）可能导致净资本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发生明显变化或接近预警线的情形：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性支出、收购、分类监管评级负向调整等；

（二）确定重大业务规模和开展重大创新业务：确定经营计划和业务规模、确定自营投资规模限额、开展重大创新业务、新设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承担重大包销责任等；

（三）预期或已经出现重大内部风险状况：自营投资大幅亏损、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诉讼、声誉受损、流动性急剧降低等；

（四）预期或已经出现重大外部风险和政策变化事件：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

（五）其他可能或已经出现的压力情景。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实施压力测试后应当形成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控制指标、财务指标等测试结果，并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评估风险承受能力。

第四章 压力测试的报告和应用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压力测试结果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经理层报告，董事会或经理层应当对压力测试结果给予高度关注。在作出重大经营决策时，应当将压力测试结果作为必备决策依据。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可能存在重大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证券公司应当将年度综合压力测试报告在每年4月30日前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测试方案、测试结论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等。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反映的风险情况，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适当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必要时实施应急预案：

- （一）调整业务规模及业务结构；
- （二）评估和调整业务经营计划；
- （三）增加融资渠道，调整资本结构；
- （四）启动净资本补足机制；
- （五）其他应对措施。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对压力测试工作机制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和评估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一）各项基本保障是否健全；
- （二）流程和方法是否完备；
- （三）压力情景重要假设是否合理；
- （四）数量模型是否有效；
- （五）应对措施是否可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章 财务与信息披露

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证监会公告[2013]41号,2002年12月27日发布,2008年1月14日修订,2013年11月20日再次修订,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证券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准则。

第二条 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除执行本准则外,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编制与披露年度报告。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还应按照本准则第四章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披露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本准则是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最低要求。对年度报告使用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应披露。

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和妨碍阅读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相互引证的方法,对各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适当的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第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有关审计报告应由该所盖章，并由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和特殊目的主体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也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专项报告也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条 公司必须在年度报告中全文转载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已签发意见的财务报表。

第七条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时还应遵循如下一般要求：

（一）年度报告中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有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百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二）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外文译本，同时应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或其他语种）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年度报告封面应载明公司名称、“年度报告”的字样、报告期年份，也可载有公司的外文名称、徽章、图案等。年度报告的目录应编排在显著位置。年度报告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四）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时可以图文并茂，采用柱状图、饼状图等统计图表，以及必要的产品、服务和业务活动图片进行辅助说明，提高报告的可读性。

第八条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年度报告正文中披露的数据应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按照监管要求需用母公司数据计算和编制的内容除外。

第二章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第九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显要位置作出如下（但不限于）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承担个别和连

带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声明：“×××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理由。同时，单独列示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原因。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重要提示中应增加以下陈述：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仔细阅读”。

第十条 公司应对可能造成报告使用者理解障碍以及特定含义的术语做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报告的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

第二节 公司概况

第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如下简介：

- （一）公司的法定中、外文名称及缩写；
- （二）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三）注册资本、净资本和各单项业务资格；
- （四）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第十二条 公司应简要介绍其历史沿革，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用图表或其他有效形式，简要介绍其组织机构，包括公司总部的主要职能部门、境内外分公司、境内外子公司等。还应披露境内外重要分公司、子公司的地址、设立时间、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第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其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等。

第三节 财务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期末数（本年数）、期初数（上年数）和增减百分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排列应从左到右，左起为报告期的数据。

第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与期初或上期数据相比变动超过 30%的重要项目。公司应披露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计算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并列示期初数和期末数。若监管部门在报告期内修订相关计算标准，期初数应按照新标准重新计算列示。

第四节 管理层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管理层报告中应对财务报表的数据和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和未来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分析，可以采用逐年比较、数据列表或其他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列示，便于报告使用者了解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变化情况。公司披露管理层报告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披露内容应当可靠，引用数据、资料应当依据充分。如引用第三方的数据、资料，应当关注其权威性，并注明来源；

（二）披露内容应当具有充分的决策相关性，在全面分析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的基础上，着重关注公司业务创新、重大投融资等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未来计划，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充分了解公司未来变化趋势；

（三）披露内容应当具有充分关联性，结合公司的外部环境（如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等）和内部条件（如业务规模、经营区域、技术、人员等）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针对性的讨论、分析，保持内在逻辑的一致性；

（四）鼓励公司披露对业绩敏感度较高的关键业绩指标，分析指标的假定条件、计算方法、选取依据，以及变化原因和趋势；

（五）讨论、分析不应简单重复财务报表的内容，而应当侧重分析重要的经营指标和财务指标，重点披露实质性内容、已知的重要趋势和不确定性；

（六）语言表述平实，清晰易懂，力戒空洞、模板化。

第十九条 公司应分析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经营概况、业内竞争状况、所处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等，以及公司为应对报告期内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的变化，对主要业务做出的重大调整。

公司可按照业务条线、区域等原则披露分部报告信息，包括分部的营业收入、成本、营业利润的构成、相对于上一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破产重整，兼并或分立情况；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和特殊目的主体等设立和处置情况；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重组其他公司情况等，以及这些活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在报告期内业务创新情况，分析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如何进行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其主要的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以及为维持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的管理政策，同时分析其融资能力、或有事项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分析报告期内现金流转情况，包括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针对自身特点，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分析影响其业务经营活动的各项重大风险因素，如政策性风险、业务模式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以及这些风险因素对本报告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说明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触及预警标准、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及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

效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就所涉事项作出说明，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说明有不同意见的，还应披露其不同意见。

公司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的，应当披露对当年和上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和财务状况的累计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鼓励公司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包括公司在保护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方面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以及公司在社会公益事业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的，仅需提供相关的查询索引。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本年度被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相关自律组织采取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税、外汇和审计等部门作出处罚的记录等。

第三十条 公司应按如下要求披露报告期内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对以前年度和本报告期内发生但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逐项披露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对已经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披露其具体内容、审理结果和执行等情况；

（二）如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应明确陈述“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其关联方情况，以及按照日常交易、投资、债权债务等业务类别，简要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金额、余额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主要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质押、融资合约、重要的承销合同等）的总金额及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若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说明变更的原因。

公司应分项披露归属于报告期和报告期内实际支付的年报相关审计费用情况，以及目前的审计机构和签字会计师已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如下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二）年度分配预案或决议；
- （三）重大投融资行为；
-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等；
- （五）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
-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以合并口径计算，公司的子公司发生的本节所列重要事项，应当视同公司的重要事项予以披露。

第六节 股本（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详细披露其股本（或实收资本）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包括增资扩股、重组合并、股权转让等，应披露相应的批准文号、投资者投入或重组置换资产的概要描述等。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如下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二）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权）的股东名称、年度内股份（股权）增减变动情况、年末持股数量（出资金额）及百分比、所持股份（股权）的质押或冻结情况。若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少于 10 名，则应列出至少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应予以说明；
- （三）对报告期末持股 10%（含 10%）以上的前 5 名法人股东，应详细介绍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若股东为自然人的，应介绍其姓名、国籍、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等。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起止日期、期初和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及增减变动原因。独立董事应单独注明。

第四十条 公司应披露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工作经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包括其职务及任职期间。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和离任原因。

第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类专门委员会的，应披露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决策程序以及薪酬情况，包括报告期末每位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薪酬金额、实际获得的薪酬金额、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简要介绍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主要包括：员工人数、人员分布（例如研究人员、投行人员、经纪业务人员、资产管理业务人员、证券投资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信息技术人员等）和教育程度等。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包括管理模式、经纪人人数等。

第八节 公司治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简要披露报告期内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

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公司应简要披露报告期内每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如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情况、独立董事曾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及异议的内容、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的说明。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董事会下设各类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条 公司应披露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合规、稽核部门报告期内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第九节 内部控制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并披露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时间及整改效果。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若与公司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公司应当解释原因。

第三章 财务报表

第五十四条 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附注。

第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应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本准则所附的《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五十七条 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中会计数据的排列应自左至右，最左侧为最近一期数据。表内各主要报表项目应标有附注编号，并与财务报表附注编号相一致。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应为人民币元。

第五十八条 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应加盖公司公章，由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第四章 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第五十九条 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向社会披露按照本章要求编写的年度报告公开信息、审计报告正文以及经审计财务报表（不含附注）。

第六十条 公司应披露如下简介：

- （一）公司的法定中、外文名称及缩写；
- （二）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三）注册资本和各单项业务资格；
- （四）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如下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二）期末持股前 5 名的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简要介绍其历史沿革。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简要介绍其组织结构，包括公司总部的主要职能部门、境内外分公司、境内外专业子公司等。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概要披露其证券营业部数量和分布情况等。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简要介绍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员工的有关情况，主要包括：员工人数、人员分布和教育程度等。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对其资产质量、流动性情况、负债状况以及重要的投融资活动进行简要分析。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概要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经营概况和公司所处的市场

地位等。

第六十八条 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就所涉事项作出说明。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意见。

第七十条 公司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信息，至少包括：

- （一）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 （二）年度薪酬总额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分布情况（独立董事需单独列示）；
-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第七十一条 鼓励公司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包括公司在保护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方面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以及公司在社会公益事业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的，仅需提供相关的查询索引。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08〕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6 号——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证监发〔2000〕76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8 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证监发〔2000〕80 号）同时废止。

附件：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

附件

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

第一章 证券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本特别规定编制财务报表附注。对于其他未作明确规定或创新的业务，公司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通过对主要风险和收益的判断，严格把握相关业务或产品实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按照本规定分别对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进行注释。

附注项目金额异常或年度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如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含 5%）、报告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支出总额 10%（含 10%）以上，且两个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的，应具体说明原因。

第三章 对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期末期初比较数据，一般最左侧为期末数；对附注中的利润表项目注释本期与上期比较数据，一般最左侧为本期数。

第四章 公司对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其项目列示的顺序，采用文字和数字描述相结合的方式披露。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合计，应当与报表项目金额相互勾稽。

第五章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概况；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六）公司应披露主要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等情况。如果各分、子公司异地独立纳税，其中执行不同税率的，应予说明；
- （七）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八）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第六章 公司应制定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具体会计政策，不得以会计准则的原则性表述代替。

第七章 公司应披露公允价值确定、金融资产分类原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披露相关估值假设及主要参数选取原则。

第八章 公司应制定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明确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与“非暂时性”下跌的量化标准，该判断标准应当在各报告期间保持一致。

第九章 公司应披露其所控制的境内外重要企业和特殊目的主体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全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公司对其投资额和所占权益比例等。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应明确说明原因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合并报表范围如发生变更，应当披露变更内容、原因。公司报告期内若发生购买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控股企业和特殊目的主体的情况，应说明每个新增企业和特殊目的主体的购买日及其确定方法。

第十章 货币资金应按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分别披露，同时在上述两项下披露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数据，包括自有信用资金存款和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自有信用资金存款反映公司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自有信用资金款项。客户信用资金存款反映客户用于融资融券的交易或担保的资金款项。

项目	期末			年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货币选项						

银行存款：						
其中：自有资金						
人民币						
货币选项						
客户资金						
人民币						
货币选项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货币选项						
合计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项目	期末			年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人民币						
货币选项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货币选项						

在货币选项下可根据业务实际添加行。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

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第十一章 结算备付金应按自有备付金和客户备付金分别披露，同时还应披露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备付金。

信用备付金反映公司为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款项。

项目	期末			年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货币选项						
客户备付金:						
人民币						
货币选项						
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货币选项						
合计						

第十二章 融出资金反映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向客户提供融资的款项，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按下表进行披露。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		
机构		
合计		

公司应按照担保物类别（资金、债券、股票等），披露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资金		
债券		
股票		
合计		

第十三章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按下表填列。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参照该表格式单独予以披露，并简要披露相关业务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初始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年初初始成本
债券				
基金				
股票				
.....				
其他				
合计				

第十四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按下表填列，同时还应按照项目类别分别列示减值准备及净值。

项目名称	期末				年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基金								
股票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计划								
....								
其他								
合计								

第十五章 公司应按下表披露融券业务情况，可根据业务实际添加项目，同时应披露融券业务违约概率情况。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转融通融入证券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第十六章 衍生金融工具应按下表分别披露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年初、期末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

类别	期末						年初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货币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权益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信用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其他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合计												

第十七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按下表披露，同时应披露收取的担保物情况。

按金融资产种类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股票		
债券		
其他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约定购回、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披露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个月内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三个月至一年内		
一年以上		
合计		

第十八章 应收利息应按下表填列，可根据业务实际添加项目。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债券投资		
存放金融同业		
资金拆借		
融资融券		
买入返售		
其他		
合计		

第十九章 存出保证金应按下表填列，可根据业务实际添加项目；如涉及外币，应参照此表单独披露相关本、外币期初期末金额。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交易保证金		
信用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合计		

第二十章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按下表填列。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公允价值
债券			
其中（按类别列示）：			
其他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第二十一章 公司应在其他资产项目下披露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抵债资产、代理兑付债券、长期待摊费用和待摊费用等项目。

第二十二章 公司应编制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分项披露各项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 ..					
合计					

第二十三章 短期借款应按下表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质押借款		
... ..		
其他		
合计		

第二十四章 公司应在拆入资金项下披露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剩余期限、利率（或区间）情况。

第二十五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按下表披露，同时还应披露报价回购

业务融入资金剩余期限、对应期末余额、利率等信息。

按金融资产种类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股票		
债券		
其他		
合计		

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年初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三个月至一年内				
一年以上				
合计				

第二十六章 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按下表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		
机构		
合计		

第二十七章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按下表列示，反映公司接受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委托，代理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		
机构		
合计		

第二十八章 应付利息应按下表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客户资金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应付债券		
卖出回购		
次级债券		
... ..		
合计		

第二十九章 应付债券应按下表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A							
债券 B							
... ..							

第三十章 公司应在其他负债项目下披露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代理兑付债券款和预提费用等项目。

第三十一章 公司应在次级债券下逐项披露次级债信息。如项目过多，可按期限合并披露相关规模及利率区间等信息。

第三十二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应按下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咨询业务		
其他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咨询业务		
其他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其中，公司应分类披露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年度销售总金额及代理销售总收入等情况。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		上期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				
... ..				
合计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及收入应按下表列示。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初、期末受托资金应填列实际收取的申购和认购金额。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期末客户数量			
其中：个人客户			
机构客户			
年初受托资金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个人客户			
机构客户			
期末受托资金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个人客户			
机构客户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其中：股票			
国债			
其他债券			
基金			
... ..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第三十三章 利息净收入应按下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其他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其他		
利息净收入		

第三十四章 投资收益应按下表列示，可根据业务实际添加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工具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		
合计		

第三十五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应按下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合计		

第三十六章 其他业务收入应按项目分别披露。

第三十七章 公司应按重要性原则披露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营业外收支的明细及比较数据。

第三十八章 其他综合收益应按下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		
小计		
合计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2〕51号，2012年12月27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公司次级债，是指证券公司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次级债务（以下简称次级债务），以及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以下简称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次级债券为证券公司同一清偿顺序的债务。

前款所称的机构投资者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业法人；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合伙企业；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只能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第三条 次级债分为长期次级债和短期次级债。

证券公司借入或发行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次级债为长期次级债。

证券公司为满足正常流动性资金需要，借入或发行期限在3个月以上（含3个月）、1年以下（含1年）的次级债为短期次级债。

第四条 长期次级债可按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到期期限在3、2、1年以上的，原则上分别按100%、70%、50%的比例计入净资本。

短期次级债不计入净资本。证券公司为满足承销股票、债券业务的流动性资金需要而借入或发行的短期次级债，可按照以下标准扣减风险资本准备：

（一）在承销期内，按债务资金与承销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的孰低值扣减风险

资本准备；

（二）承销结束，发生包销情形的，按照债务资金与因包销形成的自营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的孰低值扣减风险资本准备。

承销结束，未发生包销情况的，借入或发行的短期次级债不得扣减风险资本准备。

第五条 证券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 （一）次级债的规模、期限、利率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
- （二）借入或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与借入或发行次级债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四）决议有效期。

第六条 证券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应提供募集说明书，借入次级债务应与债权人签订次级债务合同。募集说明书和次级债务合同应约定以下事项：

- （一）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
- （二）次级债的金额、期限、利率；
- （三）次级债本息的偿付安排；
- （四）借入或募集资金用途；
- （五）证券公司应向债权人披露的信息内容和披露时间、方式；
- （六）次级债的借入或发行、偿还或兑付应符合本规定；
- （七）违约责任。

募集说明书还应载明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债券发行、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

第七条 证券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借入或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
- （二）次级债应以现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借入或融入；
- （三）借入或发行次级债数额应符合以下规定：

1.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 50%;

2.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

（四）募集说明书内容或次级债务合同条款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规定。

第八条 证券公司申请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应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一）申请书；

（二）关于借入或发行次级债的决议；

（三）募集说明书或借入次级债务合同；

（四）借入或募集资金的用途说明；

（五）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六）证券公司最近 6 个月的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及相关测算报告；

（七）债权人资产信用的说明材料；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可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以下统称交易场所）依法向机构投资者发行、转让。发行或转让后，债券持有人不得超过 200 人。

次级债券发行或转让后，证券公司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登记结算机构（以下统称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

证券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次级债券，应事先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并遵守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的发行、转让、兑付、登记、托管、结算、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场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可由具备承销业务资格的其他证券公司承销，也可由证券公司自行销售。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申请次级债务展期，应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关于次级债务展期的决议；
- （三）借入次级债务合同；
- （四）债务资金的用途说明；
- （五）证券公司最近 3 个月的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及相关测算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称次级债务展期，包括将短期次级债务转为长期次级债务。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申请偿还次级债务，应在债务到期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借入次级债务合同；
- （三）证券公司最近 1 个月的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及相关测算报告；
- （四）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证券公司偿还短期次级债务的，还应提交债务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证券公司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还应提交关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决议。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进行批准。其中，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申请发行次级债券事项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证券公司申请次级债务借入、展期、偿还、利率调整等事项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一）对证券公司发行长期次级债券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证券公司发行短期次级债券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二）对证券公司借入长期次级债务、次级债务展期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证券公司借入短期次级债务、偿还次级债务和利率调整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经批准后，可分期发行。次级债券分期发行的，自批准发行之日起，证券公司应在 6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债券应在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可自长期次级债资金到账之日起按规定比例计入净资本。但是，长期次级债资金于获批日之前到账的，只能在获得批复后按规定比例计入净资本。

证券公司借入的短期次级债务转为长期次级债务或将长期次级债务展期的，在获得批复后方可按规定比例将长期次级债务计入净资本。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提前偿还长期次级债务后 1 年之内再次借入新的长期次级债务的，新借入的次级债务应先按照提前偿还的长期次级债务剩余到期期限对应的比例计入净资本；在提前偿还的次级债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再按规定比例计入净资本。

新借入的长期次级债务数额超出提前偿还的长期次级债务数额的，超出部分的次级债务可按规定比例计入净资本。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向其他证券公司借入长期次级债务或发行长期次级债券的，作为债权人的证券公司在计算自身净资本时应将借出或融出资金全额扣除。证券公司不得向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等事项获批后，未经批准不得变更次级债务合同。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偿还次级债务后将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不得偿还到期次级债务本息。次级债务合同应明确约定前述事项。

证券公司到期偿还次级债券不受前款约束。

第十九条 除以下情形外，证券公司不得提前偿还或兑付次级债：

（一）证券公司偿还或兑付全部或部分次级债后，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且未触及预警指标，净资本数额不低于借入或发行长期次级债时的净资本

数额（包括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数额）；

（二）债权人将次级债权转为股权，且次级债权转为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批准；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自借入次级债务获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公开披露借入次级债务事项，自发行次级债券获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公开披露获准发行次级债券事项，并及时披露次级债券的后续发行情况。

证券公司偿还或兑付次级债，应在到期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公开披露，并在实际偿还或兑付次级债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开披露偿还或兑付情况。证券公司在交易场所发行次级债券，还应遵守其信息披露的要求。

上市证券公司借入或发行、偿还或兑付次级债的，除应遵守本规定要求外，还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加强对证券公司次级债存续期间的日常监管，对违反本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责令其及时改正，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第二十二条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证券类机构借入或发行、偿还或兑付次级债等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的证券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金融公司。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3 号）同时废止。

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机构字〔2006〕71号，2006年4月20日发布并施行)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社会监督功能，提高证券市场透明度，根据《证券法》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现就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信息公示是指证券公司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投资者园地，以及借助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公众信息平台，将证券公司及其经营性分支机构、产品、人员信息和风险提示信息，以及有利于投资者查询、监督的其他信息，向投资者公开提示的活动。

二、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公示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性分支机构、业务许可类型与产品、高管人员等信息；已进入风险处置程序的证券公司，应当由行使被处置证券公司法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公示，填报被处置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服务部等的相关信息；未完成信证分业的信托证券营业部的信息公示，参照本通知的有关要求执行。已进入风险处置程序、正在进行重组或重整的证券公司以及未完成信证分业的信托公司证券营业部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信息公示准备工作，公示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三、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通过协会提供的网络平台（中国电信用户填报网址：channel.sac.net.cn，中国网通用户填报网址：cx.sac.net.cn），进行在线填报，核对相关信息，确保填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证券公司首次填报的信息，需经各证监局核对后，统一由协会进行网上公示。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通过协会网站在线填报、更新，由协会做必要审核后公示。涉及新产品、分支机构、营业范围等重大信息变化的，须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公示。

五、证券公司应当同时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和必要的信息公示。在公司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不得少于本通知第二条要求的范围。

证券公司在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等营业场所的投资者园地中应当设立信息公示专栏，公告本公司信息公示的详细网址，公示本营业部已报备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名称、账号及开户行、交易席位号码，以及投诉、服务电话、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人员等信息。

证券公司在相关营业场所推销集合理财等产品的，应当公示所使用的专用存款账户名称、账号及开户行等信息。

六、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一名高管人员专门负责信息公示，并指定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办理信息公示和持续更新工作。

七、证券公司对填报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证券公司填报和公示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据《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表 1：证券公司基本情况表（略）

表 2：证券公司经营性分支机构情况表（略）

表 3：证券公司产品信息表（略）

表 4：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信息表（略）

表 5：未完成信证分业的信托公司证券营业部情况表（略）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章 信息技术管理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82号，2012年9月24日发布，2012年11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证券期货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加强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管理，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信息安全保障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实行“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安全优先、保障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应当执行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相关技术管理规定、技术规则、技术指引和技术标准，开展信息安全工作，保护投资者交易安全和数据安全，并对本机构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承担责任。

前款所称责任主体，包括承担证券期货市场公共职能的机构、承担证券期货行业信息技术公共基础设施运营的机构等证券期货市场核心机构及其下属机构（以下简称核心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

第五条 开展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银证、银期、银基转账和结算业务，基金托管和销售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相关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

第六条 为证券期货业提供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

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符合国家及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技术规则、技术指引和技术标准。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支持、协助国家信息安全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信息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对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与国家信息安全管理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安全协调机制，与国家有关专业安全机构和标准化组织建立信息安全合作机制。

第九条 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等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期货行业协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会员的信息安全工作实行自律管理。

第十条 核心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市场相关主体关联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具有合格的基础设施。机房、电力、空调、消防、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符合行业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设置合理的网络结构，划分安全区域，各安全区域之间应当进行有效隔离，并具有防范、监控和阻断来自内外部网络攻击破坏的能力。

第十三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符合业务要求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应当具有合理的架构，足够的性能、容量、可靠性、扩展性和安全性，能够支持业务的运行和发展。

第十四条 核心机构应当对交易、行情、开户、结算、风控、通信等重要信息系统具有自主开发能力，拥有执行程序 and 源代码并安全可靠存放，在重要信息系统上线前对执行程序和源代码进行严格的审查和测试。

第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具有防范木马、病毒等恶意代码的能力，防止恶意代码对信息系统造成破坏，防止信息泄露或者被篡改。

第十六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治理架构，明确信息技术决策、管理、执行和内部监督的权责机制。

第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核心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与市场相关主体信息系统安全互联的技术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核心机构依法督促市场相关主体执行技术规则。

第十九条 核心机构应当提供多种互为备份的远程接入方式，保证市场相关主体安全接入，并对市场相关主体的远程接入进行监控与管理。

第三章 持续保障要求

第二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保障充足、稳定的信息技术经费投入，配备足够的信息技术人员。

第二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根据行业规划和本机构发展战略，制定信息化与信息安全发展规划，满足业务发展和信息安全管理需要。

第二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开展信息系统新建、升级、变更、换代等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

第二十三条 核心机构交易、行情、开户、结算、通信等重要信息系统上线或者进行重大升级变更时，应当组织市场相关主体进行联网测试，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第二十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规范开展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五条 核心机构应当指导市场相关主体正确运行维护与本机构互联的系统和通信设施。

第二十六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备份设施，并按照规定在同城和异地保存备份数据。

第二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重要信息系统的故障备份设施和

灾难备份设施，保证业务活动连续。

第二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期货业数据中心报送数据。报送的数据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证券期货业数据中心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开展行业数据的集中保存工作，确保数据的安全、完整、可靠。

第二十九条 核心机构负责建设和运营行业信息技术公共基础设施。

第三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保障投资者信息安全。

第三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检测、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发现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处置，并按照规定进行报告。

第三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处置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尽快恢复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进行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对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内部调查、责任追究和采取整改措施，并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与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相关的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供应商，应当配合相关调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核心机构应当每年组织市场相关主体进行一次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并于实施前 15 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对信息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第三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安全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四章 产品及服务采购要求

第三十六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定期对供应商的资质、专业经验、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进行了解和评估。

第三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采购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时，应当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和保密协议，并在合同和保密协议中明确约定信息安全和保密的权利和义务。

涉及证券期货交易、行情、开户、结算等软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的采购合同，应当约定供应商须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信息安全延伸检查。

第三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应当满足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的要求。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不符合要求，影响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持续经营的，中国证监会会有权要求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予以改进或者更换。

第五章 行业自律

第三十九条 证券期货行业协会应当制定信息技术指引，督促、引导会员执行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条 证券期货行业协会应当引导行业加强信息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信息技术培训和交流，提高信息技术人员执业素质。

第四十一条 证券期货行业协会应当引导鼓励行业信息技术研究与创新，增强自主可控能力，组织开展科技奖励，促进行业科技进步。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行业协会应当引导供应商规范参与行业信息化与信息安全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促进供应商与市场相关主体共同发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统一组织、分级负责的信息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中国证监会信息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关业务监管部门依照职责范围对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的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派出机构根据授权对辖区内经营机构的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组织制定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职责范围，对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进行信息安全检查或者委托国家、行业有关专业安全机构进行安全检查。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配合检查。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的信息安全管理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可以暂停或者限制其部分或者全部证券期货经营业务活动。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提供信息安全相关资料。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组织制定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督促、指导行业开展信息安全应急工作。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核心机构、经营机构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对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影响证券期货市场安全稳定运行的信息安全事件，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相关单位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对发现的系统漏洞、安全隐患、产品缺陷进行全行业通报。

第五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依法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公开谴责、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撤销任职资格、暂停或者限制证券期货经营业务活动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信息字〔2005〕5 号）同时废止。

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证监办发〔2009〕70号, 2009年7月30日发布施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 提高行业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预防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健康发展, 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密切协同、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在证券期货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 各单位、各部门合理分工, 相互协作, 形成快速、稳妥地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工作机制。

(2) 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充分发挥市场各方面力量, 按各自的职责划分, 分级处理, 层层负责, 共同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3) 预防与处置相结合, 以预防为主。加强风险排查, 减少故障隐患, 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 严格执行信息系统监控值守制度, 确保故障及早发现。

(4) 果断处置、有效应对。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时要按应急报告流程及时报告, 快速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最大程度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以下简称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等市场核心机构（以下简称市场核心机构），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业务关联银行应执行本预案的有关规定。

1.5. 特别说明

对于在《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重大技术故障特别处置预案》（以下简称《特别预案》）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应急处置机构与职责

根据证监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安全稳定运行的有关指导意见，各单位、各部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职责规定如下。

2.1. 应急指挥与决策机构

证券期货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证信办）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和指挥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

（1）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和信息安全情况通报工作；

（2）组织、管理证券期货业信息化工作应急处置技术顾问组；

（3）在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部門的指挥（或指导）下，对行业特别重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

（4）牵头对行业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5）联系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部門、有关部委和国家有关安全机构。在相关部门的指导、协助和支持下，对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进行情况通报和应急处置；

（6）负责本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2.2. 行业内各有关单位与职责

2.2.1. 会内相关部门

市场部、机构部、基金部、期货一部和期货二部负责各自监管机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事件调查和责任追究。

2.2.2. 证监局

(1) 督导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调查事故原因, 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2) 协助证信办组织、管理辖区内证券期货业信息化工作应急处置技术顾问组。

2.2.3. 市场核心机构

(1) 做好自身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事件调查和通报工作;

(2) 指导会员单位做好相关技术系统的应急处置;

(3) 开展本单位信息系统及与会员单位相关技术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

2.2.4. 行业协会

(1) 做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情况通报工作;

(2) 协助证信办做好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技术顾问的培训工作;

(3) 根据证信办要求, 协调技术资源, 支援会员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5. 证券期货业信息化工作应急处置技术顾问组

(1) 协助监管部门对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分析研判、事件调查,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2) 参加证券期货行业组织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3) 遵守保密要求, 不泄露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到的情况和秘密。

2.2.6. 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咨询机构

(1) 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 做好自身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事件调查和通报工作；

（2）开展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

2.3. 行业关联单位与职责

2.3.1. 业务关联银行

（1）做好保证金存管、基金托管、结算等关联证券期货业务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参加证券期货行业组织的跨行业应急演练；

（3）协助监管部门及当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调查处理相关信息安全事件。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措施

行业各单位、各部门应建立预防预警工作机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对风险点要建立管理台账，针对存在的风险隐患要制定整改、监测措施，防止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

3.2. 应急准备

3.2.1 市场核心机构和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各项准备。

（1）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必须有主、备岗，并熟练掌握应急预案，确保能够有效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2）在自身力量不足以满足应急要求的情况下，应与相关单位签订通信、消防、电力设备、空调设备、软硬件产品等的应急处理及服务保障协议。对协议的执行情况要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确保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在应急处置中相关单位能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3）事先储备一定数量的通信、消防、应急照明等应急设备或物资和其他重要设备配件。准备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确保应急处置中能及时采购应急设备或物资。

（4）指定通报联络人，明确联络方式。市场核心机构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

通报联络人至少包括信息技术负责人及其备岗。通报联络方式至少包括应急值守电话与传真。市场核心机构应将通报联络人及其联络方式及时通知证监会业务部门、证信办和相关单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通报联络人及其联络方式及时通知辖区证监局、行业协会和相关单位。

3.2.2 行业各单位应根据各相关单位提供的通报联络人信息，编制本单位应急联络手册。通报联络人和联络方式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通知相关单位。

3.2.3 行业各单位实行 7×24 小时联络制度，通报联络人必须保持应急值守电话可用。

3.3. 敏感时期信息系统安全特别保障措施

证信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需要启动敏感时期报告制度，并规定行业内敏感时期报告的启动与截止日期，日报告的截止时间等要素，行业协会应将有关要求通知会员单位。

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收到启动敏感时期报告的通知后，应根据要求每日以敏感时期信息安全报告的形式向行业协会上报本单位信息系统运行状况。各市场核心机构情况报证信办，行业协会应将本单位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汇总情况上报证信办。无异常情况的，要进行平安运行报告。

敏感时期各单位分管信息技术的领导和信息技术部门的负责人不能离岗，通报联络人要保持通信联络通畅。应增加对信息系统的巡检巡查频度。除非确有必要，原则上不应在敏感时期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改动或升级。

3.4. 预警监测与信息报送

预警信息是指可能导致本单位或证券期货行业发生较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情况。如大规模病毒爆发、信息系统遭受破坏、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预警信息通过日常监测，现场、非现场检查，风险评估，IT 审计，有关单位报告等方式获悉。

行业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建立科学的预警体系，严格执行信息系统 24 小时监控制度，交易时间必须有专人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实时监控，交易时间以外如无法

做到人工监控，则必须开启自动监控系统和自动报警系统。发现有苗头的警情时，应尽快加以核实，迅速上报。预警信息的报送路径与本预案规定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报送路径相同。报送预警信息的单位、部门在及时上报的同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实施前期控制，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3.5. 预警信息处置

证信办在接到行业内有关单位和部门上报的预警信息后，应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对预警信息进行评估、分析风险的严重性和可能导致的后果，按国家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报告。

证信办在接到国家信息安全管理部門的预警、解除预警的信息后，应立即通报相关单位和部门采取相应的措施。

4. 事件通报和处置

4.1. 事件通报

4.1.1. 国家有关部门及行业外关联单位的事件通报

证信办接到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部門以及行业外业务关联单位通报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后，应对通报的事件信息进行研判，视事件影响情况，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汇报，并根据会领导指示，区分信息安全事故的当事单位，及时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情况通报书》（附件 1）送有关单位，同时抄送办公厅。

（1）当事单位为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时，主送当事单位和证监会市场部。

（2）当事单位为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或中国期货业协会时，主送当事单位和证监会期货一部。

（3）当事单位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或中国证券业协会时，主送当事单位和证监会机构部。

（4）当事单位为证券公司或证券营业部时，主送证监会机构部。

（5）当事单位为期货公司或期货营业部时，主送证监会期货二部。

（6）当事单位为基金管理公司时，主送证监会基金部。

4.1.2. 行业内各单位的事件通报

各单位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根据本预案中规定的通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事件情况，首先通过电话报告事件情况（受话人要做好电话记录），随即填写《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情况报告书》（附件 2）并传真上报。

（1）市场核心机构与行业协会发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报告机制

市场核心机构的重要信息系统发生可能导致交易中断、或已经导致交易中断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后，按《特别预案》的规定进行通报。

如发生其他技术事故，原则上若 30 分钟内无法排除故障，当事单位应立即报告证监会值班室、相关业务部门和证信办，并每隔 30 分钟至少上报一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如有重要情况应立即报告。证监会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研判，视情况向会领导报告。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咨询机构发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报告机制

证券、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可能导致或已经造成全公司交易中断的，当事单位必须立即报告辖区证监局，证监局应立即核实事件情况并向证监会值班室、相关业务部门和证信办报告，证券公司同时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期货公司同时向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报告，并每隔 30 分钟至少上报一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如有重要情况应立即报告。证券公司技术故障影响到登记结算业务的，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告，报告要求同各交易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总部的其他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交易系统，银证、银期、银基系统）和营业部交易业务系统、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信息系统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后，原则上若 30 分钟内仍然没有解决问题，当事单位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上报辖区证监局，并每隔 30 分钟至少上报一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如有重要情况应立即报告。涉及到网络犯罪的事件，当事单位应同时报送当地公安网监部门。辖区证监局原则上应在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上报证监会值班室、相关业务部门和证信办，并保证后续信息的持续报告；如有重要

情况应立即报告。证监会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研判，视情况向会领导报告。

(3) 涉及到与银行业务系统相关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由证信办根据《银行、证券跨行业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协调工作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向银监会通报。如需上报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部門的，证信办经请示后将事件情况及时上报。

(4) 持续报告

持续报告时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填写《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情况报告书》(附件2)，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初步评估、影响程度初步评估、影响人数初步评估、经济损失初步评估、后果初步判断、原因初步判断、事件性质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置的有关事宜、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其它与本事件有关的内容。

(5) 事件初步定级

由证信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持续评估，并根据国家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和证监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对事件进行初步定级。

(6) 事件处置进展报告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初步定级为特别重大或重大事件时，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将事件处置进展报告书面上报证监会值班室、相关业务部门和证信办。事件处置进展报告应至少包括持续报告填报的内容。证监会应按照国家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和证监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各单位应保证报告要素完备、及时、准确，不得瞒报、缓报、谎报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情况。接报单位应保证及时接收、准确记录上报信息。

4.2. 事件处置

4.2.1. 事件处置一般原则

(1)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后，应立即启动本行业、本单位、本地区、本部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尽快恢复受破坏网络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应急处置结束前，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保证专人 24 小时值班。

(2) 证监会相关部门、证监局、市场核心机构和行业协会视事件情况，根据各自职责，指导、督促和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证监局要视情况从行业应急处置技术顾问组中抽调相应技术顾问，协助当事单位进行应急处置。

(3)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急处置人员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及时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4) 当事单位要做好受影响公众的解释、疏导工作，及时采取适当方式加强正面舆论引导，防止因公众遭受损失衍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必要时，请求公安机关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5) 当事单位应在必要时向新闻媒体说明事件情况，做好事实说明和正面宣传。

(6) 当事单位应做好应急处置的相关记录，保留有关证据，如涉及网络入侵、攻击，可取得当地公安网监部门的支持，积极稳妥地进行应急处置。

4.2.2. 事件处置方案

在事件应急处理过程中，除遵循前述一般规定外，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本节的要求各自做好相应的处理工作。本节中未做明确规定的，由领导小组组长视情况临时决定。

市场核心机构的重要信息系统发生可能导致交易中断、或已经导致交易中断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理方案按《特别预案》的规定处置。其他事件按《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理方案》（附件 3）进行处置。

5. 后期处置

5.1. 后续工作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各单位、各部门

应尽快消除事件造成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

5.2. 事件分析总结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分析与总结工作。

（1）市场核心机构与行业协会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分析总结报告

市场核心机构与行业协会应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 12 小时内，将事件分析总结上报办公厅、相关业务部门和证信办。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咨询机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分析总结报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咨询机构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 12 小时内，将事件分析总结上报辖区证监局和行业协会，涉及远程接入交易所系统的故障，应同时上报有关交易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集中交易系统事故和其它在 30 分钟内未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证监局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 24 小时内，将事件分析总结上报办公厅、相关业务部门和证信办。

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期货业协会应汇总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并及时通报证信办。

事件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事件概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经过、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影响人数、经济损失和导致的后果等。

（二）应急处置过程，包括事件上报过程、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三）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事件性质、结论。暂时无法确定事件原因的，应给出事件的初步原因，并组织力量尽快查找原因，在找到事件原因后再提交事件总结补充报告。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部门、证信办、证监会相关业务部门、证监局视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机构，成立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分析。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事件调查组开展工作，如实介绍情况，提供证据和相关服务保障，不得拒绝、阻碍、干扰

调查和取证工作。

证监会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上报特别重大或重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总结调查报告。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 宣传教育

各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及其它有效的宣传形式，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活动，提高投资者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增强投资者对个人信息的保密意识。

6.2. 培训

各单位、各部门要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知识等列为行政管理干部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内容，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特别是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的培训，提高防范意识及技能。

6.3. 演练

证信办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预案的演练，模拟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提高实战能力，检验和完善预案，并将演练情况按有关规定报国家信息安全管理部门。

各单位每半年应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演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演练情况报辖区证监局，市场核心机构与行业协会应将演练情况报证信办。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原则上每年评估一次，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修订工作由证信办负责。

行业各单位应结合本预案制定、修订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相关的应急预案，做好预案之间的衔接。市场核心机构和行业协会应急预案向证信办报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急预案向辖区证监局报备。各单位每年应至少对应急预案评

估一次，并及时修订。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证信办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情况通报书

2.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情况报告书

3.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处理方案

附件 1: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情况通报书

通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主送单位					
抄送单位					
证信办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事件简要描述					
处理情况					
附件名称					
通报单位	证券期货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附件 2: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情况报告书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 次

单位名称		报告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发人		联系方式(含手机)	
事件发生时间、地点			
事件简要经过			
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影响人数、经济损失情况			
事件导致的后果、发生原因和事件性质判断			
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置的有关事宜			
备注			

注：单位名称处需加盖公章或信息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理方案

1. 证券、期货公司事件处理方案

1.1. 集中交易系统技术故障

【事件描述】

证券、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影响正常交易或结算业务的。

【事件处置】

(1) 当事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尽快让投资者了解情况，如有其他替代手段（如场内报单），应当予以提示；

(2) 辖区证监局视情况组织应急处置技术顾问或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当事单位进行事件处置，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 原则上由辖区证监局组织事件调查组，对事件的过程和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必要时，由业务部门联合证信办等单位进行事件调查；

(4) 事件调查应明确事件是由人为因素还是由不可抗力所致，当事单位应根据与投资者签订的委托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事件引发的纠纷；

(5) 证信办负责将事件的情况通报给行业相关单位，提示注意类似的技术隐患。

1.2. 网上交易系统技术故障

【事件描述】

证券、期货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影响正常交易的。

【事件处置】

a) 当事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尽快让投资者了解情况，提示投资者采取其他替代手段（电话委托、现场委托、场内报单等）；

b) 辖区证监局视情况组织应急处置技术顾问或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当事单位进行事件处置，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c) 原则上由辖区证监局组织事件调查组，对事件的过程和原因进行调查分

析；必要时，由业务部门联合证信办等单位进行事件调查；

d) 事件调查应明确事件是由人为因素还是由不可抗力所致，当事单位应根据与投资者的委托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事件引发的纠纷；

e) 证信办负责将事件的情况通报给行业相关单位，提示注意类似的技术隐患。

1.3. 网上交易系统遭受恶意攻击

【事件描述】

证券、期货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受到 DDOS 攻击或其他恶意攻击、影响正常交易的。

【事件处置】

(1) 当事单位必须立即保存好重要的业务数据和系统日志；

(2) 当事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尽快让投资者了解情况，提示投资者采取其他替代手段（电话委托、现场委托、场内报单等）；

(3) 如攻击持续时间已达 1 个小时，辖区证监局应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组，配合当地公安网监部门对事件的过程和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向证监会相关业务部门和证信办提交事件调查报告；

(4) 如攻击持续时间已达 1 个小时，当事单位应通知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密切关注连接遭受攻击的单位的专线链路，防止受到连带攻击；

(5) 证信办视情况负责联系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机构，确认攻击源的发起地，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证信办负责将事件的情况通报给行业相关单位，提示注意类似的技术隐患。

1.4. 营业部行情、现场委托、通讯系统等交易业务系统技术故障

【事件描述】

证券、期货公司营业部行情、现场委托、通讯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无法

进行正常委托交易的。

【事件处置】

（1）当事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尽快让投资者了解情况，提示投资者其他的替代手段（电话委托、网上委托、场内报单等）；

（2）必要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以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

（3）辖区证监局视情况组织应急处置技术顾问或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当事单位进行事件处置，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对故障时间超过1个小时的事件，辖区证监局应组织事件调查组，对事件的过程和原因进行调查分析；

（5）事件调查应明确事件是由人为因素还是由不可抗力所致，当事单位应根据与投资者签订的委托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事件引发的纠纷；

（6）证信办负责将事件的情况通报给行业相关单位，提示注意类似的技术隐患。

1.5. 营业部行情、现场委托、通讯系统等交易业务系统遭受恶意侵入

【事件描述】

证券、期货公司营业部交易业务系统受到恶意侵入。

【事件处置】

（1）当事单位应保存好关键的业务数据、系统日志和监控视频记录；

（2）必要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以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

（3）如攻击持续时间已达1个小时，辖区证监局应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组，配合当地公安网监部门对侵入的过程、受损情况和作案嫌疑人进行调查分析，向证监会相关业务部门和证信办提交事件调查报告；

（4）如攻击持续时间已达1个小时，当事单位应通知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密切关注连接遭受攻击的单位的专线链路，防止受到连带攻击；

（5）辖区证监局应督促当事单位根据公安网监部门的要求对营业部的安防

设施、信息系统进行整改；

（6）证信办负责将事件的情况通报给行业相关单位，提示注意类似的安全隐患。

1.6. 银证、银期系统技术故障

【事件描述】

证券、期货公司银证、银期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影响银证、银期业务的。

【事件处置】

（1）当事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尽快让投资者了解情况；

（2）辖区证监局视情况组织应急处置技术顾问或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当事单位进行事件处置，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原则上由辖区证监局组织事件调查组，对事件的过程和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必要时，由业务部门联合证信办、银监会等单位进行事件调查；

（4）事件调查应明确事件是由人为因素还是由不可抗力所致，当事单位应根据与投资者签订的委托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事件引发的纠纷；

（5）证信办负责将事件的情况通报给行业相关单位，提示注意类似的技术隐患。

2. 基金管理公司事件处理方案

2.1. 网上交易系统技术故障

【事件描述】

基金管理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影响正常交易的。

【事件处置】

（1）当事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尽快让投资者了解情况，提示投资者使用替代交易手段。

（2）辖区证监局视情况组织应急处置技术顾问或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当事单位进行事件处置，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原则上由辖区证监局组织事件调查组，对事件的过程和原因进行调查分

析；必要时，由基金部联合证信办等单位进行事件调查；

（4）事件调查应明确事件是由人为因素还是由不可抗力所致，当事单位应根据与投资者签订的委托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事件引发的纠纷；

（5）证信办负责将事件的情况通报给行业相关单位，提示注意类似的技术隐患。

2.2. 网上交易系统遭受恶意攻击

【事件描述】

基金管理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受到 DDOS 攻击或其他恶意攻击，影响正常交易的。

【事件处置】

（1）当事单位必须立即保存好重要的业务数据和系统日志；

（2）当事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尽快让投资者了解情况，提示投资者采取其他替代手段；

（3）如攻击持续时间已达 1 个小时，辖区证监局应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组，配合当地公安网监部门对事件的过程和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向证监会相关部门（基金部及证信办）提交调查报告；

（4）证信办视情况负责联系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机构，确认攻击源的发起地，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证信办负责将事件的情况通报给行业相关单位，提示注意类似的技术隐患。

2.3. 投资交易系统技术故障

【事件描述】

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交易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影响正常投资交易业务的。

【事件处置】

节 1.01 当事单位应设法启动替代交易手段；

节 1.02 辖区证监局视情况组织应急处置技术顾问或协调有关部门，协助

当事单位进行事件处置，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节 1.03 原则上由辖区证监局组织事件调查组，对事件的过程和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必要时，由基金部联合证信办等单位进行事件调查；

节 1.04 证信办负责将事件的情况通报给行业相关单位，提示注意类似的技术隐患。

2.4. 银基系统技术故障

【事件描述】

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销售代理机构、TA 机构的业务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

【事件处置】

（1）辖区证监局视情况组织应急处置技术顾问或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当事单位进行事件处置，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原则上由辖区证监局组织事件调查组，对事件的过程和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必要时，由基金部联合证信办、银监会等单位进行事件调查；

（3）证信办负责将事件的情况通报给行业相关单位，提示注意类似的技术隐患。

2.5. 会计/估值系统技术故障

【事件描述】

基金管理公司会计/估值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影响基金会计核算、估值业务的。

【事件处置】

（1）当事单位应以适当的方式尽快让投资者了解情况，提示基金交易方式、资金到账时间的变化情况；

（2）辖区证监局视情况组织应急处置技术顾问或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当事单位进行事件处置，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原则上由辖区证监局组织事件调查组，对事件的过程和原因进行调查分

析；必要时，由基金部联合证信办、银监会等单位进行事件调查；

（4）证信办负责将事件的情况通报给行业相关单位，提示注意类似的技术隐患。

2.6. 基金登记过户系统技术故障

【事件描述】

基金管理公司的登记过户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影响登记过户业务的。

【事件处置】

a) 当事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尽快让投资者了解情况，提示基金交易方式、资金到账时间的变化情况；

b) 辖区证监局视情况组织应急处置技术顾问或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当事单位进行事件处置，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c) 原则上由辖区证监局组织事件调查组，对事件的过程和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必要时，由基金部联合证信办等单位进行事件调查；

d) 证信办负责将事件的情况通报给行业相关单位，提示注意类似的技术隐患。

3. 各单位互联网站事件处理方案

3.1. 网站技术故障

【事件描述】

行业各单位的门户网站或其他互联网宣传网站的软、硬件系统、网络设备、互联网接入设备等发生技术故障的。

【事件处置】

（1）如网站的通信通道仍然是畅通的，应设法用临时主页替换原主页，在临时主页上标明“系统正在维护，请稍后访问”；

（2）如果证监会、交易所等受关注比较高的机构的网站出现故障，证监会网控办应严密监控有关网上舆论，及时采取防止扩散的手段，避免事态的扩大化；

（3）证信办负责研判故障分析报告，如果是共性技术问题，则应以通报的方

式通知行业相关机构。

3.2. 网站遭受恶意攻击

3.2.1. 网络仿冒

【事件描述】

行业各单位的门户网站、其他互联网宣传网站或网上交易系统被恶意仿冒的。

【事件处置】

- (1) 当事单位应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和报告；
- (2) 当事单位应在自己网站的显著位置贴放警示信息；
- (3) 证信办联系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机构进行事件处置。

3.2.2. DDOS 攻击或其他恶意攻击

【事件描述】

行业各单位的门户网站或其他互联网宣传网站受到 DDOS 攻击或其他恶意攻击的。

【事件处置】

- (1) 当事单位必须保存好全部的日志；
- (2) 证信办视情况负责联系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机构，确认攻击源的发起地，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 (3) 证信办负责通报行业相关机构加强监控。

4.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通报处理方案

4.1. 针对行业内机构的木马病毒情况通报

【事件描述】

证信办收到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木马病毒的入侵通报。

【事件处置】

- (1) 当事单位收到通报后应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处置完成后要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 (2) 辖区证监局视情况组织应急处置技术顾问或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当事单

位进行事件处置，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应急处置的结果由证信办统一向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反馈；

（4）证信办负责通报行业相关机构注意防范类似的病毒攻击。

4.2. DDOS 攻击情况通报

【事件描述】

证信办收到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针对证券市场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 DDOS 攻击通报。

【事件处置】

（1）证信办负责通报行业相关机构加强监控、启动日志记录功能；

（2）辖区证监局视情况组织应急处置技术顾问或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当事单位进行事件处置，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证信办与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保持密切联系，随时准备采取应对措施。

4.3. 大规模病毒爆发通报

【事件描述】

证信办收到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大规模病毒爆发情况通报。

【事件处置】

（1）证信办负责通报行业相关机构全面升级防病毒软件，启动针对某种病毒的专项报告机制；

（2）辖区证监局视情况组织应急处置技术顾问或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当事单位进行事件处置，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证信办与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保持密切联系，随时准备采取应对措施。

4.4. 钓鱼网站预警通报

【事件描述】

证信办收到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针对行业单位网站或网上交易系统的钓鱼网站预警通报。

【事件处置】

(1) 当事单位应在自己网站的显著位置贴放警示信息;

(2) 证信办联系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机构进行事件处置。

5.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通报处理方案

5.1. 网站漏洞通报

【事件描述】

证信办收到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有关行业机构网站或网上交易系统的漏洞扫描报告。

【事件处置】

(1) 当事单位收到通报后应立即进行应急处置, 并由其监管部门和辖区证监局督促整改;

(2) 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 辖区证监局视情况组织应急处置技术顾问进行指导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复核;

(3) 应急处置结果由证信办统一向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反馈;

(4) 证信办负责通报行业相关机构注意修补类似的系统漏洞。

5.2. 网站遭侵入通报

【事件描述】

证信办收到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有关行业机构网站或网上交易系统受到侵入的报告。

【事件处置】

第一条 当事单位收到通报后要立即进行应急处置, 并由其监管部门和辖区证监局督促整改;

第二条 当事单位必须首先保存好重要的系统数据和全部的系统日志；

第三条 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辖区证监局视情况组织应急处置技术顾问配合网监部门处置侵入事件，督促当事单位评估受损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复核；

第四条 整改结果由证信办统一向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反馈；

第五条 证信办负责通报行业相关机构注意修补类似的系统漏洞。

6. 公安部通报处理方案

（以下 6.1-6.6 项按前述方案处理，反馈对象改为公安部）

6.1. 针对行业内机构的木马病毒情况通报

6.2. DDOS 攻击情况通报

6.3. 大规模病毒爆发通报

6.4. 钓鱼网站预警通报

6.5. 网站漏洞通报

6.6. 网站遭侵入通报

6.7. 投资者报案通报

【事件描述】

证信办收到公安部有关信息安全案件的协查通报。

【事件处置】

（1）证信办根据协查要求协商有关部门派人参加或提供有关资料；

（2）相关部门应将协查结果送证信办备案。

7.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监会通报处理方案

7.1. 地面通信技术故障通报

【事件描述】

证信办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中国电信、联通、移动或其他地面通信机构在系统重大升级、重大事故、重大机构变动方面的通报。

【事件处置】

(1) 证信办组织证券、期货业协会、上证通、深证通对事件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进行评估；

(2) 证信办负责与相关电信机构进行协调；

(3) 证信办负责将有关情况通报给行业相关单位，提示注意可能引发的技术隐患。

7.2. 电力供应技术故障通报

【事件描述】

证信办收到电监会、国家电网公司等有关电力供应部门的系统重大升级、重大事故、重大机构变动方面的通报。

【事件处置】

(1) 证信办组织证券、期货业协会对事件的影响进行评估；

(2) 证信办负责与相关电力供应部门进行协调；

(3) 证信办负责将有关情况通报给行业相关单位，提示注意可能引发的技术隐患。

8. 银监会/人民银行通报处理方案

8.1. 第三方存管、银期转账、银基系统技术故障通报

【事件描述】

证信办收到银监会有关部门关于银行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在第三方存管、银期转账、银基系统方面发生系统技术故障的通报。

【事件处置】

(1) 证信办负责向当事单位及证券、期货业协会核实情况并相应通报证监会相关业务部门和辖区证监局；

(2) 证信办负责将有关情况通报给行业相关单位，提示注意可能引发的技术隐患。

9. 投资者举报/投诉处理方案

9.1. 财产损失

【事件描述】

投资者以电话、信函、传真、电邮等方式向证信办申述由于技术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已造成实际财产损失的。

【事件处置】

- (1) 详细记录投资者所述情况；
- (2) 向相关机构征询情况，并要求提供有关的证据；
- (3) 将投资者所述的情况和相关机构提供的证据移送证监会信访办公室；
- (4) 通知投资者通过正常的信访渠道解决问题；
- (5) 如遇多名投资者反映相同的问题，则应成立专门技术调查小组，对此事进行深入调查，结果送交信访办公室。

9.2. 权益损失

【事件描述】

投资者以电话、信函、传真、电邮等方式向证信办申述由于技术系统故障造成潜在权益损失的。

【事件处置】

- (1) 详细记录投资者所述情况，耐心解释政策界限；
- (2) 视投资者反映的情况确定处置程序。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

(证监会公告〔2012〕46号, 2012年12月24日发布, 2013年2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的报告和调查处理, 减少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 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是指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行异常或者数据损毁、泄露, 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对证券期货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第三条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主体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后, 应当按本办法规定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

前款所称责任主体, 包括承担证券期货市场公共职能的机构、承担证券期货行业信息技术公共基础设施运营的机构等证券期货市场核心机构及其下属机构(以下简称核心机构),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

第四条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后, 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报告, 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五条 信息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客观公正、及时稳妥的原则。

第六条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对事件进行内部调查, 追究责任, 采取整改措施。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本办法规定对核心机构、经营机构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信息安全事件相关的核心机构、经营机构、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

务供应商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发生事件的机构对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二章 事件分级

第九条 根据信息安全事件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对证券期货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一般事件。

第十条 特别重大事件是指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或者对证券期货市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信息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

（一）证券交易所交易、通信、行情发布系统在开市前无法正常启动或者中断达到 20 分钟以上，或者受影响营业部或者交易单元比例达到 20%以上，或者交易中断的证券只数达到 20%以上的；

（二）期货交易所交易业务系统全部中断，影响交易时间累计 2 小时以上的；结算交割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下一交易日正常开市的；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系统瘫痪、短期内无法恢复且何日恢复无法预知，对公司全部业务或者整个市场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有效客户数在 100 万人以上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或者网上交易系统全部中断，影响交易时间累计 2 小时以上的；

（五）有效客户数在 100 万人以上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结算系统发生故障，在开市前未能完成前一交易日的结算或者结算数据出现重大错误，影响投资者正常交易的；

（六）基金销售、会计核算或者注册登记系统发生严重故障，且备份系统预计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影响 100 万人以上投资者当日或者后续交易日基金正常申购赎回的；

（七）100 万人以上的投资者数据发生损毁或者错误等异常情况，影响当日或者后续交易日正常交易的；

(八) 100 万人以上的投资者数据发生泄露的;

(九) 其他对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期货市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事件。

第十一条 重大事件是指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对证券期货市场造成严重影响的信息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特别重大事件的为重大事件:

(一) 证券交易所交易、通信、行情发布系统中断达到 10 分钟以上,或者受影响营业部或者交易单元比例达到 10%以上,或者交易中断的证券只数达到 10%以上的;

(二) 期货交易所交易业务系统全部中断,影响交易时间累计 30 分钟以上的;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系统故障,影响下一个交易日的正常开市或者业务开展,可能导致整个市场当日某项业务不能正常进行的;

(四) 有效客户数在 10 万人以上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或者网上交易系统全部中断,影响交易时间累计 30 分钟以上的;

(五) 有效客户数在 10 万人以上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结算系统发生故障,在开市前未能完成前一交易日的结算或者结算数据出现重大错误,影响投资者正常交易的;

(六) 基金销售、会计核算或者注册登记系统发生严重故障,且备份系统预计在 4 小时内无法恢复,影响 10 万人以上投资者当日或者后续交易日基金正常申购赎回的;

(七) 10 万人以上的投资者数据发生损毁或者错误等异常情况,影响当日或者后续交易日正常交易的;

(八) 10 万人以上的投资者数据发生泄露的;

(九) 其他对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期货市场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第十二条 较大事件是指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者对证券期货市场造成较大影响的信息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重大事件的为较大事件:

（一）证券交易所交易、通信、行情发布系统中断，受影响营业部或者交易单元比例达到 5%以上，或者交易中断的证券只数达到 5%以上的；

（二）期货交易所交易业务系统全部中断、部分中断，影响交易时间在 3 分钟以上的；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系统故障，未影响市场正常交易，但某一项或者几项业务中断或者延迟超过 4 小时（不含），在当日内恢复正常，给部分参与者带来影响的；

（四）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或者网上交易系统全部中断、部分中断，影响交易时间累计在 5 分钟以上的；

（五）证券公司第三方存管系统、融资融券系统全部或者部分停止运行，影响业务时间累计 30 分钟以上，期货公司银期转账系统全部或者部分停止运行，影响业务时间累计 30 分钟以上的；

（六）有效客户数在 10 万人以下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结算系统发生故障，在开市前未能完成前一交易日的结算或者结算数据出现错误，影响投资者正常交易的；

（七）基金销售、会计核算或者注册登记系统发生严重故障，且备份系统预计在 2 小时内无法恢复，影响 10 万人以下的投资者当日或者后续交易日基金正常申购赎回的；

（八）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期货公司营业部现场行情或者现场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影响交易时间累计 2 小时以上的；

（九）10 万人以下的投资者数据发生损毁或者错误等异常情况，影响当日或者后续交易日正常交易的；

（十）10 万人以下的投资者数据发生泄露的；

（十一）其他对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期货市场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

第十三条 一般事件是指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对证券期货市场造成影响的信息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较大事件的为一般事件：

（一）证券交易所交易、通信、行情发布系统中断，受影响营业部或者交易单元比例未达到 5%，或者交易中断的证券只数未达到 5%的；

（二）期货交易所交易业务系统全部中断、部分中断，影响交易时间在 3 分钟以下的；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系统故障，未影响市场正常交易，但某一项或者几项业务中断或者延迟超过 2 小时（不含），在当日内恢复正常，给部分参与人带来影响的；

（四）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或者网上交易系统全部中断、部分中断，影响交易时间累计在 5 分钟以下的；

（五）证券公司第三方存管系统、融资融券系统全部或者部分停止运行，影响业务时间累计 30 分钟以下，期货公司银期转账系统全部或者部分停止运行，影响业务时间累计 30 分钟以下的；

（六）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期货公司营业部现场行情或者现场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影响交易时间累计 2 小时以下的；

（七）其他对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期货市场造成影响的事件。

第十四条 本章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章所称的“有效客户数”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报的发生信息安全事件之前一个月的合格账户期末数为准。合格账户是指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符合相关规定的账户。

第三章 事件报告

第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发现风险隐患应当尽快加以核实，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如有重大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预警报告。

预警报告应当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包括预警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等），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后果，已采取的防范措施及相关建议、需要有关部门和单

位协调处置的有关事宜。

第十六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尽快恢复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保护事件现场和相关证据，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应急报告：

（一）核心机构重要信息系统发生可能导致或者已经造成交易中断、严重缓慢的重大故障后，应当立即报告，并每隔 30 分钟至少上报一次，直至信息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如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

（二）证券、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导致或者已经造成交易中断、严重缓慢的，应当立即报告，并每隔 30 分钟至少上报一次，直至信息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如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

（三）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其他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影响投资者正常业务办理，原则上 30 分钟内无法恢复业务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报告，并每隔 1 小时至少上报一次，直至业务和信息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如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

（四）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发生投资者数据损毁或者泄露的事件，应当立即报告，在事件解决前，如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

（五）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发生涉及计算机犯罪的事件，应当立即报告，在事件解决前，如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

第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进行应急报告时应当先进行电话报告，随后书面报送《信息安全事件情况报告书》（见附件），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初步评估、影响程度初步评估、影响人数初步评估、经济损失初步评估、后果初步判断、原因初步判断、事件性质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置的有关事宜、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联系人与联系方式、与本事件有关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在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内部调查，准确查清事件经过、原因和损失，查明事件性质，认定并追究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并进行事件总结报告。事

件总结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事件基本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影响范围、影响程度、损失情况等；

（二）应急处置情况，包括事件报告的情况、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三）事件调查情况，包括事件原因、事件级别、责任认定和结论；

（四）事件处理情况，包括事件暴露出的问题及采取的整改措施，责任追究情况。

暂时无法确定事件原因、责任和结论的，应当提交事件的初步分析报告，同时尽快查找原因，认定并追究事件责任，采取整改措施，并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事件补充报告。

第十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接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关于系统漏洞、安全隐患、产品缺陷的信息安全通报书后，应当立即核实情况，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根据要求进行事件总结报告。

事件总结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后果，已采取的防范措施及相关建议。

第二十条 核心机构或者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机构进行报告：

（一）核心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进行预警报告、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

（二）核心机构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影响到其它机构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机构进行应急通报；

（三）经营机构应当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预警报告、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经营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预警报告、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事件总结报告同时抄送中国证券业、期货业或者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四）经营机构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影响到证券期货交易业务时，应当同时向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进行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影响到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时，应当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影响到转融通

业务时，应当同时向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进行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影响到其他机构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机构进行应急通报；

（五）核心机构或者经营机构发生涉及计算机犯罪的事件，应当向公安机关进行应急报告。

第四章 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对信息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可以聘请行业信息技术顾问和其他有关专家参与调查，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调查人员有权向信息安全事件相关的核心机构、经营机构、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供应商和个人了解事件有关的情况，可采取听取报告、询问当事人、调阅文件资料、调阅系统日志、实地核查等工作方式。

在事件调查期间，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机构相关人员应当能够随时到场接受询问，如实介绍情况，提供证据和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调查人员应当诚信公正，认真履职，遵守工作纪律，严格保守事件调查的秘密，以及在调查过程中了解到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者擅自发布事件调查中知悉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督促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机构落实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机构应当认真吸取事件教训，尽快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视情况将信息安全事件有关情况向全行业通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视情况向本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报。

第二十六条 对于发生存在人为责任的较大及以上信息安全事件的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发生存在人为责任的一般信息安全事件的机构，事件发生

单位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机构应当按照“尽职免责，失职有责”的原则界定信息安全事件的人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于不存在人为责任的较大及以上信息安全事件，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机构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条 对于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或者频繁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机构，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对其采取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督管理措施，并可视情况对其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事件报告，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二）未妥善保管证据，或者故意隐匿、伪造、篡改、毁损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据的；
- （三）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安全通报要求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导致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的；
- （四）未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导致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的；
- （五）阻碍、拒绝调查工作的；
- （六）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存在其他恶劣情形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信息安全事件情况报告书

信息安全事件情况报告书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 次

单位名称		报告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发人		联系方式（含手机）	
事件发生时间、地点			
事件简要经过			
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影响人数、经济损失情况			
事件导致的后果、发生原因和事件性质判断			
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置的有关事宜			
备注			

注：单位名称处需加盖公章或者由机构信息技术负责人签字。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中证协，2008 年 9 月 3 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与规范，完善各机构的治理结构，提高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水平，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信息技术治理（IT 治理）是指公司在运用信息技术（以下简称 IT）过程中，制定的有关 IT 决策权分配和责任承担的框架，主要包括在 IT 原则、IT 架构、IT 基础设施、IT 应用和 IT 投入 5 个方面制定相关制度并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实现 IT 决策的责任和权力的有效分配与控制，提高 IT 资源的有效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第三条 IT 治理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IT 能力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有效的 IT 治理可以持续巩固和提升 IT 能力。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建立有效的 IT 治理机制，保持 IT 与业务目标一致，合理利用 IT 资源，有效管理 IT 风险，确保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高效、稳定。

第四条 本指引适用于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的 IT 治理工作可纳入母公司统筹实施。

第二章 IT 原则和治理目标

第五条 公司应制定明确的 IT 原则。IT 原则是指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而运用 IT 的基本思路，对 IT 在公司运营中所起的作用和 IT 投入等主要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其经营规划制定 IT 治理目标，利用 IT 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从 IT 投入中获得更大收益。IT 治理目标应包括：

- （一）明确 IT 决策的权力和责任；
- （二）实现技术和业务的有效匹配；

(三) 实现 IT 资源的最优配置;

(四) 实现 IT 风险的可管可控。

第七条 公司应制定公开、可行的 IT 治理流程,建立公司业务与 IT 之间清晰的联系框架,采取有效措施,使公司管理层和各相关部门的人员了解并认同公司的 IT 原则和治理目标。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其发展需要制定 IT 规划。IT 规划应与公司发展保持一致,符合公司经营对 IT 的要求,并使技术和业务部门能正确地理解和把握公司对 IT 的要求。

第九条 公司在制定 IT 规划时,应征求相关业务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的意见,并报公司管理层批准实施。

第十条 IT 规划在有效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方面应满足行业和公司可预见的业务发展要求,在容量、性能和安全保障方面做出规定。

第三章 IT 治理组织和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是 IT 系统建设、管理及安全运营的责任主体,公司应建立有效的 IT 治理组织和工作机制,实现 IT 决策的有效授权和控制,通过制定相关制度来建立 IT 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的责任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总公司、分支机构和全资子公司建立统一协调的 IT 治理机制,较低层级服从于较高层级。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 IT 治理的有效性及 IT 安全负有最终责任,公司应指定具有 IT 专业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 IT 治理的直接责任人,并设立 IT 总监或其它类似职位的 IT 专职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 IT 治理委员会或类似机构,负责公司 IT 治理工作。IT 治理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管理层应为 IT 治理委员会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制度和机制保障。

第十五条 IT 治理委员会应由公司 IT 治理直接责任人、IT 总监、IT 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内部控制负责人以及部分技术骨干等人员

组成，其中 IT 人员的比例应在 30%以上。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担任委员或顾问。

第十六条 IT 治理委员会应建立明确的工作制度，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或根据需要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

第十七条 IT 治理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拟订公司 IT 治理目标和 IT 治理工作计划；
- （二）审议公司 IT 发展规划；
- （三）审议公司年度 IT 工作计划和 IT 预算；
- （四）审议公司重大 IT 项目立项、投入和优先级；
- （五）审议公司 IT 管理制度和重要流程；
- （六）制订与 IT 治理相关的培训和教育工作计划；
- （七）检查所拟订和审议事项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 （八）组织评估公司 IT 重大事项并提出处置意见；
- （九）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IT 治理状况。

第十八条 IT 总监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组织拟定公司中长期 IT 发展规划；
- （二）组织拟定公司年度 IT 工作计划及预算；
- （三）组织拟定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目标、策略、方针及实施计划；
- （四）组织对公司 IT 的风险进行评估及控制；
- （五）组织并协调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
- （六）组织拟定 IT 管理制度、IT 建设标准；
- （七）组织落实 IT 治理委员会所制定和审议的有关事项；
- （八）向公司管理层和 IT 治理委员会报告 IT 重大事项，并对上报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 （九）对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负技术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对 IT 管理和 IT 运行维护的考核机制。

第四章 IT 架构与 IT 基础设施

第二十条 公司应根据 IT 原则和治理目标制定相应的 IT 架构，确定 IT 基础设施、IT 应用系统的整体框架。

第二十一条 公司 IT 架构应包括业务应用架构、系统平台架构、数据信息架构等，不同架构的范围和边界应明确定义。

第二十二条 IT 架构应遵循全局、开放、共享的原则，通过数据、流程、技术的标准化和一体化工作，建立业务应用、系统平台、数据信息等完整、清晰的组织关系。

第二十三条 IT 架构在保证数据和基础设施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灵活性以支持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和应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或在有重大变化时对 IT 架构进行评估，保证 IT 架构的适应性和合理性。

第二十五条 IT 基础设施应包括技术标准、基础组织、基础数据、基础软件、技术设备、通信网络、安全系统、机房物理环境等，其中每一项都包含一系列整合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IT 基础设施建设应遵循可靠、安全、共享和可管理的原则，能为多种 IT 应用提供支持和服 务，并根据成本效益与安全控制等要求确定 IT 资源的集中度。

第二十七条 IT 基础设施应具有统一、安全、可靠、灵活、可扩展的特点，应科学地设计和管理 IT 基础设施的容量，以适应业务增长和创新的需要，有利于业务扩展和创新应用的快速、高效的实施和部署。公司应定期评估 IT 基础设施的容量和适应能力。

第五章 IT 应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之间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制定 IT 应用贯穿需求分析、立项决策、系统建设、系统验收和上线运行等阶段完整的工作制度与工作流程，通过 IT 应用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第二十九条 IT 应用需求应充分考虑业务与技术之间协同发展的互动关系。重大 IT 应用需求应由相应的使用部门或 IT 部门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由内部控制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和 IT 部门会商后报公司 IT 治理委员会审议立项，由使用部门、运维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参与验收工作。

第三十条 IT 应用建设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平衡技术创新和 IT 架构完整性；IT 应用应促进和改善 IT 架构，尽可能保证 IT 架构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为 IT 应用实现提供必需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并在制定工作计划时充分考虑软件开发、测试及部署实施所需要的时间周期。

第三十二条 重要 IT 应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交易系统、结算系统、风险控制系统、财务系统、安全系统、灾备备份系统。

第三十三条 公司重要 IT 应用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应满足行业的有关规范并达到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行业规范和标准的应尽可能参照已有的国家或国际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六章 IT 投入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制定 IT 年度预算时应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转所需 IT 投入，并确定 IT 项目投入的优先顺序以及投入的金额。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最近三个财政年度 IT 投入平均数额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6%或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营业收入的 3%。

第三十六条 IT 建设应有前瞻性，同时要避免盲目超前的 IT 规划带来过大的 IT 投入。公司应从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组织风险和技术风险上对 IT 投入风险进行评估，并做出分析和权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对 IT 投入进行管理，加强 IT 项目的成本核算。

第三十八条 IT 投入应优先保证为投资者提供安全、可靠的交易服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将 IT 基础设施作为一种重要资产进行管理，并逐年对各项基础设施进行审慎投入。

第七章 IT 人力资源

第四十条 公司应设立 IT 部门具体负责 IT 系统的开发、运维和管理工作，公司分支机构应当设立相应的 IT 部门或岗位负责分支机构的 IT 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 IT 工作人员，并满足安全和岗位设置的有关要求。公司的 IT 工作人员总数原则上应不少于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6%，并且期货公司 IT 工作人员总数应不少于 3 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为 IT 部门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为 IT 人员提供履行其岗位职责所需要的岗位技能培训及业务培训，制定合理的激励机制和奖惩措施。

第四十三条 鼓励公司设立 IT 专业职级体系，建立公平、公开、公正的晋升机制，为 IT 人员提供相应的发展空间。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宜配备适当 IT 研发人员增强公司重要 IT 应用系统的自主研发能力。

第八章 IT 安全和风险控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通过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确保公司的 IT 系统安全与信息安全，保障业务活动的连续性，保证重要信息的保密、完整及可用，确保信息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系统开发、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的合规检查原则上应实现相互分离。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有效的灾难备份系统和应急预案，明确应急预案的激活条件、紧急事件处理流程、报告流程、撤销流程、恢复流程以及人员责任等。灾难备份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客户资料等公司商业信息安全问题，制定相关制度、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在开放的市场环境中公司的商业机密和投资者信息安全。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对全体员工开展必要的信息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对合作方服务人员提出明确的信息安全要求。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同应包含保密和诚信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义务和责任，并要求合作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同

时承诺产品不存在恶意代码或未授权的连接功能（软件后门），不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的操作模块、功能和手段。

第五十条 公司应规范 IT 外包服务管理，对重要的外包服务要明确服务商资质要求、服务等级、服务流程、责任义务和服务质量标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制定 IT 风险管理的策略和相关制度，对信息系统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对 IT 风险进行评估。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 IT 审计制度，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 IT 审计。建议对重要 IT 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进行专项审计，鼓励公司聘请外部有资质的机构对公司进行 IT 审计和 IT 风险评估。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解释。

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

(中证协发〔2012〕228号，2012年12月3日修订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管理，防范技术风险，保障证券市场平稳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章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全面负责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管理，统一制定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建设、运维、安全等管理制度，并督促证券营业部有效执行。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原则，统一规划和建设证券营业部的信息系统。

第四条 根据证券营业部是否提供现场交易服务和是否部署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证券营业部的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可以分为：

A 型模式：在营业场所内部署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为客户提供现场交易服务。采用该类型信息系统建设模式的证券营业部，在本指引中简称为 **A 型证券营业部**。部署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站点的证券营业部，或作为其他证券营业部网络通信汇聚节点且所连接的证券营业部中提供现场交易的证券营业部，视同为 **A 型证券营业部**。

B 型模式：在营业场所内未部署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但依托公司总部或其他证券营业部的信息系统为客户提供现场交易服务。采用该类型信息系统建设模式的证券营业部，在本指引中简称为 **B 型证券营业部**。

C 型模式：在营业场所内未部署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且不提供现场交易服务。采用该类型信息系统建设模式的证券营业部，在本指引中简称为 **C 型证券营业部**。

证券公司可根据自身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自主选择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

第二章 系统建设

第五条 A 型证券营业部应设机房。B 型和 C 型证券营业部可不设机房，但网络及通信等设备应集中放置和管理。

第六条 机房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 （一）选择具备可靠供电的场所；
- （二）远离强震源、强磁场源和强噪声源，远离电磁干扰源或实施有效电磁干扰防护；
- （三）远离产生粉尘、油烟、有害气体以及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场所；
- （四）符合当地抗震强度要求；
- （五）符合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要求；
- （六）尽量避免低洼地带。

第七条 机房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尽量避让建筑物顶层、地下室、用水设备的下层或隔壁以及易漏雨、易渗水和易遭雷击的区域，避开易发生火灾危险的区域；
- （二）选择通信设施健全，相对安全、易于管理的区域；
- （三）避让主干电力电缆穿越场所，避让供水、消防管网经过；
- （四）设备放置处应考虑地面承重，应尽量选择有主干墙、承重墙的位置放置，必要时应进行地面加固；
- （五）应配备应急照明装置；
- （六）应配备防火防盗门等有效安保设施。

第八条 机房应采用可靠的综合接地系统或独立接地系统，防止雷电对机房设施造成损坏。

第九条 机房应具备独立空调系统，使机房温度保持在 $23^{\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范围内。

第十条 机房供电应满足如下要求：

- （一）应具有独立于一般照明电的专用供电线路，设有独立的配电柜或配电

箱。相关电器设备、电线应与机柜用电负载相适应，并留有余量。

（二）应配置 UPS 电源，并不得将与业务无关的设备接入 UPS 电源。市电插座与 UPS 插座应严格区分，插座面板应有提示性的标识或标签。

第十一条 A 型和 B 型证券营业部应至少配备一种持续供电方式，在市电中断情况下，保证不低于 25% 的现场交易终端或同等支持能力的其他交易终端在交易时间内持续工作，满足证券营业部客户现场交易需要。

第十二条 证券营业部配备或租用发电机的，发电机应安装在具有良好通风的场地内，并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第十三条 证券营业部采用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的，综合布线应符合《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系统设计规范》（GB/T 50311）要求。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与证券营业部之间应采用至少 2 条不同运营商或不同介质的通信线路，建立安全、可靠通信连接，且线路带宽能够满足证券营业部业务需要并留有冗余。网络通信设备应有冗余备份，保证发生故障时实现及时切换。

A 型和 B 型证券营业部的通信线路中应有一条为地面数据专线。

第十五条 证券营业部与其他外联单位、互联网建立通信线路的，证券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要求证券营业部选择合适的通信线路、线路带宽和线路备份方式。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制定证券营业部局域网、公司广域网、互联网接入以及安全防护的网络建设规范，并统一规划管理证券营业部网络配置参数和 IP 地址段。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局域网与公司广域网、互联网实现有效隔离。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业务需要，合理划分证券营业部局域网安全域，确定各安全域的功能定位，在各安全域之间采取安全措施实现有效隔离。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对证券营业部与客户建立的网络连接进行审批，对连接方式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并采取安全措施，实现有效隔离。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部署防病毒、防木马、防恶意代码等系

统安全防护软件，保护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安全。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可根据需要在证券营业部中部署电话委托接入设备，并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提供行情、开户、交易、资讯等客户服务的信息系统，具备足够的健壮性，系统处理能力具有一定的冗余度，并采用热备或冷备等手段，避免单点故障，提高系统可用性。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 A 型和 B 型证券营业部提供至少 2 种相互独立的行情揭示系统、委托方式。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对证券营业部安装使用的应用软件进行统一管理，证券营业部不得擅自安装与业务及技术维护无关的应用软件。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为 A 型证券营业部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技术人员、B 型证券营业部至少配备一名兼职技术人员，并制定顶岗、备岗等相关制度，确保在交易时间内有技术人员值守。专职技术人员和兼职技术人员应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学历或从事信息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证券营业部机房管理，确保任何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挪动机房内设备、更改网络线路，外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机房。机房内不得安置易燃易爆及强磁物品。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证券营业部网络配置、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网络管理，确保证券营业部的网络设备按最小安全访问原则设置访问控制权限，每一次变更后及时更新备份网络设备的配置信息。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证券营业部设备选型、购置、登记、保养、维修、报废等设备管理，确保对关键设备建立维护档案。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证券营业部数据备份、存放、保密、调阅、销毁等数据管理，确保证券营业部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管理，数据调阅须经审批，且不得对外泄露。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证券营业部技术文档的收集、更新、保管、借阅等管理，确保证券营业部根据信息系统的变更情况及时更新技术文档。证券营业部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平面图、供配电图、网络拓扑图、信息点对照表、系统手册、应急预案、运维日志、设备维护档案等资料。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在关键系统和关键设备的用户管理上遵循权限最小化原则，建立用户和权限的清单，定期进行检查核对。用户和权限变更应执行相关审批流程，并保留完整的变更记录。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关键系统和关键设备的管理员用户密码实行专人管理，采用不低于 8 位的复合密码，每半年至少更换一次。发生人员变动时应及时更新密码。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统一管理和指导证券营业部进行生产环境下的测试工作，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并确保做好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测试前的备份工作。测试完成后做好系统的恢复和验证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在供电、网络通信、服务器、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系统等关键设备或系统变更时经过严格的测试。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在信息系统变更前制定详细的变更方案和变更应急预案，并做好系统和数据的备份。

第三十六条 除故障应急外，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在交易时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变更操作。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 A 型证券营业部具备完善的监控体系，对信息系统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等进行定时监控和事后分析。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 A 型和 B 型证券营业部对系统运维日志进行规范管理，日常操作及异常事件处理应在系统运维日志中详细记录。运维日志可采用电子文档或纸质件记录，并妥善保管，保留期限不少于 2 年。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电力、机房空调、消防等设施，每季度选择非交易时间进行 UPS 电池的充放电测试，并详细记

录。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根据需要可外包B型和C型证券营业部的信息系统运维工作。运维外包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运维外包服务人员满足本指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要求。

（二）与外包服务提供单位签订外包合同与保密协议，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风险可控。

（三）不得授予外包人员业务系统操作权限。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证券营业部网络安全管理，确保证券营业部不得擅自对外互联或设立网站。如确有必要，证券公司应对网站的设立和维护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加强计算机终端的管理，记录网卡地址，防止非法使用。未经许可，不得将客户和员工的自备计算机接入证券营业部网络。

证券营业部提供无线网络服务的，证券公司应统一制定证券营业部无线网络使用规范，采取有效的无线网络准入控制措施，登记并记录无线接入设备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加强客户和员工访问互联网的管理，出现网络违法犯罪情况时应及时配合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及时更新系统补丁、升级系统安全防护软件，定期进行全面的病毒和木马检测，发现病毒和木马立即处理并报告。移动存储、外来电子文档、软件系统使用前应进行病毒和木马查杀。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统一制定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流程，并确保证券营业部建立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应急演练，并留存演练记录。

第四十七条 证券营业部发生影响交易业务的技术故障时，证券公司应立即启

动应急预案，尽快恢复交易业务，并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公司和证券营业部所在地证监局。应急事件处理完成后，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和证券营业部所在地证监局。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从事与交易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应遵照本指引执行。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执行本指引的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第五十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

（证监会公告〔2011〕38号，2011年12月22日发布施行）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证券期货业不同安全保护等级信息系统的基本保护要求，包括基本技术要求和基本管理要求，适用于指导证券期货业分等级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测评和监督管理。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271.8 信息技术 词汇 第8部分：安全（GB/T5271.8-2001，idt ISO/IEC 2382-8: 1998）

GB1785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术语和定义

GB/T 5271.8 和 GB 17859-1999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安全保护能力 security protection ability

系统能够抵御威胁、发现安全事件以及在系统遭到损害后能够恢复先前状态等的程度。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概述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根据其在国家安全、经济建设、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遭到破坏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资本市场稳定、公共利益以及投资者、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危害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五级定义见 GB/T 22240-2008。

不同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

不同等级的信息系统应具备的基本安全保护能力如下：

第一级安全保护能力：应能够防护系统免受来自个人的、拥有很少资源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一般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相当危害程度的威胁所造成的关键资源损害，在系统遭到损害后，能够恢复部分功能。

第二级安全保护能力：应能够防护系统免受来自外部小型组织的、拥有少量资源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一般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相当危害程度的威胁所造成的重要资源损害，能够发现重要的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在系统遭到损害后，能够在一段时间内恢复部分功能。

第三级安全保护能力：应能够在统一安全策略下防护系统免受来自外部有组织的团体、拥有较为丰富资源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相当危害程度的威胁所造成的主要资源损害，能够发现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在系统遭到损害后，能够较快恢复绝大部分功能。

第四级安全保护能力：应能够在统一安全策略下防护系统免受来自国家级别的、敌对组织的、拥有丰富资源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相当危害程度的威胁所造成的资源损害，能够发现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在系统遭到损害后，能够迅速恢复所有功能。

第五级安全保护能力，（略）。

基本技术要求和基本管理要求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应依据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情况保证它们具有相应等级的基本安全保护能力，不同安全保护等级的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要求具有不同的安全保护能力。

基本安全要求是针对不同安全保护等级信息系统应该具有的基本安全保护能力提出的安全要求，根据实现方式的不同，基本安全要求分为基本技术要求和基本管理要求两大类。技术类安全要求与信息系统提供的技术安全机制有关，主要通过信息系统中部署软硬件并正确的配置其安全功能来实现；管理类安全要求

与信息系统中各种角色参与的活动有关，主要通过控制各种角色的活动，从政策、制度、规范、流程以及记录等方面做出规定来实现。

基本技术要求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几个层面提出；基本管理要求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几个方面提出，基本技术要求和基本管理要求是确保信息系统安全不可分割的两个部分。

基本安全要求从各个层面或方面提出了系统的每个组件应该满足的安全要求，信息系统具有的整体安全保护能力通过不同组件实现基本安全要求来保证。除了保证系统的每个组件满足基本安全要求外，还要考虑组件之间的相互关系，来保证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保护能力。关于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说明见附录 A。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应按照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保护。对于涉及密码的使用和管理，应按照国家密码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实施。

基本技术要求的三种类型

根据保护侧重点的不同，技术类安全要求进一步细分为：保护数据在存储、传输、处理过程中不被泄漏、破坏和免受未授权的修改的信息安全类要求（简记为 S）；保护系统连续正常的运行，免受对系统的未授权修改、破坏而导致系统不可用的服务保障类要求（简记为 A）；通用安全保护类要求（简记为 G）。本标准中对基本安全要求使用了标记，其中的字母表示安全要求的类型，数字表示适用的安全保护等级。

针对不同机构、不同系统的特点，本标准对证券期货业已定级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要求和使用原则，参见附录 B。

第一级基本要求

技术要求

物理安全

物理访问控制（G1）

机房出入应安排专人负责，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机房出入应当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记录应至少保存 3 个月。

防盗窃和防破坏（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将主要设备放置在机房内；
- b) 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记。
 - 1) 主要设备应当安装、固定在机柜内或机架上；
 - 2) 主要设备、机柜、机架应有明显且不易除去的标识，如粘贴标签或铭牌。

防雷击（G1）

机房建筑应设置避雷装置。

机房或机房所在大楼，应设计并安装防雷击措施，防雷措施应至少包括避雷针或避雷器等。

防火（G1）

机房应设置灭火设备。

防水和防潮（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对穿过机房墙壁和楼板的水管增加必要的保护措施；
- b) 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

温湿度控制（G1）

机房应设置必要的温、湿度控制设施，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第三十九章 开机时机房温度应控制在 18℃ - 28℃；

第四十章 开机时机房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35%-75%。

电力供应（A1）

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网络安全

结构安全（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保证关键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满足基本业务需要；
- b) 应保证接入网络和核心网络的带宽满足基本业务需要；
- c) 应绘制与当前运行情况相符的网络拓扑结构图。

应绘制完整的网络拓扑结构图，有相应的网络配置表，包含设备 IP 地址等主要信息，与当前运行情况相符，并及时更新。

访问控制（G1）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在网络边界部署访问控制设备，启用访问控制功能；
- （3） 应根据访问控制列表对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协议等进行检查，以允许/拒绝数据包出入；
- （4） 应通过访问控制列表对系统资源实现允许或拒绝用户访问，控制粒度至少为用户组。

网络设备防护（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对登录网络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应删除默认用户或修改默认用户的口令，根据管理需要开设用户，不得使用缺省口令、空口令、弱口令。

- b)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网络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措施；

- c) 当对网络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主机安全

身份鉴别（S1）

应对登录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访问控制（S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启用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
- b) 应限制默认账户的访问权限，重命名系统默认账户，修改这些账户的默认口令；

1) 系统无法修改访问权限的特殊默认账户，可不修改访问权限；

2) 系统无法重命名的特殊默认账户，可不重命名。

c) 应及时删除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入侵防范（G1）

操作系统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并保持系统补丁及时得到更新。

持续跟踪厂商提供的系统升级更新情况，应在经过充分的测试评估后对必要的系统补丁进行及时更新。

恶意代码防范（G1）

应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并及时更新防恶意代码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

（2）原则上所有主机应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不支持的主机操作系统除外；

（3）未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的主机，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恶意代码防范。

应用安全

身份鉴别（S1）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提供专用的登录控制模块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b) 应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c) 应启用身份鉴别和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并根据安全策略配置相关参数。

访问控制（S1）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提供访问控制功能控制用户组/用户对系统功能和用户数据的访问；

b) 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并严格限制默认用户的访问权限。

通信完整性（S1）

应采用约定通信会话方式的方法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软件容错（A1）

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数据格式或长度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数据完整性（S1）

应能够检测到重要用户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

备份和恢复（A1）

应能够对重要信息进行备份和恢复。

管理要求

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G1）

应建立日常管理活动中常用的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和发布（G1）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b) 应将安全管理制度以某种方式发布到相关人员手中。

安全管理机构

岗位设置（G1）

应设立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并定义各个工作岗位

的职责。

人员配备（G1）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

授权和审批（G1）

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部门及批准人，对系统投入运行、网络系统接入和重要资源的访问等关键活动进行审批。

重要审批授权记录应留档备查。

沟通和合作（G1）

应加强与兄弟单位、公安机关、电信公司的合作与沟通。

应加强与兄弟单位、公安机关、通信运营商、供电部门、银行等单位和合作与沟通。

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录用（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 b) 应对被录用人员的身份和专业资格等进行审查，并确保其具有基本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安全管理知识。

人员离岗（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立即终止由于各种原因离岗员工的所有访问权限；
- b) 应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 b) 应告知人员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G1）

应确保在外部人员访问受控区域前得到授权或审批。

系统建设管理

系统定级（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明确信息系统的边界和安全保护等级；
- b) 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信息系统确定为某个安全保护等级的方法和理由；
- c) 应确保信息系统的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安全方案设计（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根据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
- b) 应以书面的形式描述对系统的安全保护要求和策略、安全措施等内容，形成系统的安全方案；
- c) 应对安全方案进行细化，形成能指导安全系统建设、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的详细设计方案。

产品采购和使用（G1）

应确保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自行软件开发（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确保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
- b) 应确保软件设计相关文档由专人负责保管。

外包软件开发（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根据开发要求检测软件质量；
- b) 应在软件安装之前检测软件包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 c) 应确保提供软件设计的相关文档和使用指南。

工程实施（G1）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

测试验收（G1）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对系统进行安全性测试验收；
- （3） 在测试验收前应根据设计方案或合同要求等制订测试验收方案，在测试验收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测试验收结果，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系统交付（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制定系统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
- b) 应对负责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 c) 应确保提供系统建设过程中的文档和指导用户进行系统运行维护的文档。

安全服务商选择（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确保安全服务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b) 应与选定的安全服务商签订与安全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相关责任。

系统运维管理

环境管理（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应每季度对机房供配电、空调、UPS 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保存相关维护记录。

- b) 应对机房的出入、服务器的开机或关机等工作进行管理；
- c) 应建立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对有关机房物理访问，物品带进、带出机房和

机房环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作出规定。

资产管理（G1）

应编制与信息系统相关的资产清单，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

介质管理（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确保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和保护；
- b) 应对介质归档和查询等过程进行记录，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

设备管理（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对信息系统相关的各种设备、线路等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维护管理。

- b) 应建立基于申报、审批和专人负责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的各种软硬件设备的选型、采购、发放和领用等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

网络安全管理（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指定人员对网络进行管理，负责运行日志、网络监控记录的日常维护和报警信息分析和处理工作；

- b) 应定期进行网络系统漏洞扫描，对发现的网络系统安全漏洞进行及时的修补。

1)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漏洞扫描，对漏洞风险持续跟踪，在经过充分的验证测试后对必要的漏洞开展修补工作；

2) 实施漏洞扫描或漏洞修补前，应对可能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充分准备，如选择恰当时间，并做好数据备份和回退方案；

3) 漏洞扫描或漏洞修补后应进行验证测试, 以保证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系统安全管理 (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根据业务需求和系统安全分析确定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 b) 应定期进行漏洞扫描, 对发现的系统安全漏洞进行及时的修补;

1)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漏洞扫描, 对漏洞风险持续跟踪, 在经过充分的验证测试后对必要的漏洞开展修补工作;

2) 实施漏洞扫描或漏洞修补前, 应对可能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充分准备, 如选择恰当时间, 并做好数据备份和回退方案;

3) 漏洞扫描或漏洞修补后应进行验证测试, 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c) 应安装系统的最新补丁程序, 并在安装系统补丁前对现有的重要文件进行备份。

持续跟踪厂商提供的系统升级更新情况, 应在经过充分的测试评估后对必要的补丁进行及时更新, 并在安装系统补丁前对现有的重要文件进行备份。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G1)

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病毒意识, 告知及时升级防病毒软件, 在读取移动存储设备上的数据以及网络上接收文件或邮件之前, 先进行病毒检查, 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网络系统之前也应进行病毒检查。

备份与恢复管理 (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
- b) 应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保存期等。

安全事件处置 (G1)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 但任何情况下用户均不应尝试验证

弱点；

b) 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

第二级基本要求

技术要求

物理安全

物理位置的选择（G2）

机房和办公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

1) 应具有机房或机房所在建筑物符合当地抗震要求的相关证明；

2) 机房外墙壁应没有对外的窗户。否则，应采用双层固定窗，并作密封、防水处理。

物理访问控制（G2）

本项要求包括：

a) 机房出入口应安排专人值守，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1 机房出入应当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记录应至少保存 3 个月；

2 没有门禁系统的机房，应当安排专人控制、鉴别和记录人员的进出；

3 有门禁系统的机房，应当采用监控设备将机房人员进出情况传输到值班点，对外来人员出入机房进行控制、鉴别和记录。

b) 需进入机房的来访人员应经过申请和审批流程，并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

1) 来访人员进入机房，应有审批流程，记录带进带出的设备、进出时间、工作内容，并有专人陪同其在限定的范围内工作；

2) 机房出入口应有视频监控，监控记录至少保存 3 个月。

防盗窃和防破坏（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将主要设备放置在机房内；

b) 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记；

- 1) 主要设备应当安装、固定在机柜内或机架上;
- 2) 主要设备、机柜、机架应有明显且不易除去的标识, 如粘贴标签或铭牌。
- c) 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处, 可铺设在地下或管道中;
通信线缆可铺设在管道或线槽、线架中。
- d) 应对介质分类标识, 存储在介质库或档案室中;
- e) 主机房应安装必要的防盗报警设施。

防雷击 (G2)

本项要求包括:

- a) 机房建筑应设置避雷装置;

机房或机房所在大楼, 应设计并安装防雷击措施, 防雷措施应至少包括避雷针或避雷器等。

- b) 机房应设置交流电源地线。

防火 (G2)

机房应设置灭火设备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机房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防水和防潮 (G2)

本项要求包括:

- a) 水管安装, 不得穿过机房屋顶和活动地板下;
 - 1) 与机房设备无关的水管不得穿过机房屋顶和活动地板下;
 - 2) 机房屋顶和活动地板下铺有水管的, 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b) 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
- c) 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

防静电 (G2)

关键设备应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

温湿度控制 (G2)

机房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 1) 开机时机房温度应控制在 22℃-24℃；
- 2) 开机时机房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40%-55%。

电力供应 (A2)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 b) 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至少满足关键设备在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1) 机房应配备 UPS, UPS 实际供电能力能够满足关键设备在断电情况下正常运行 2 个小时以上；

- 2) 机房应自备或租用发电机，能够保障持续供电。

电磁防护 (S2)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避免互相干扰。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铺设在不同的桥架或管道，避免互相干扰。

网络安全

结构安全 (G2)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保证关键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具备冗余空间，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关键网络设备近一年的 CPU 负载峰值应小于 30%。

- b) 应保证接入网络 and 核心网络的带宽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 c) 应绘制与当前运行情况相符的网络拓扑结构图；

应绘制完整的网络拓扑结构图，有相应的网络配置表，包含设备 IP 地址等主要信息，与当前运行情况相符，并及时更新。

- d) 应根据各部门的工作职能、重要性和所涉及信息的重要程度等因素，

划分不同的子网或网段，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子网、网段分配地址段。

访问控制（G2）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在网络边界部署访问控制设备，启用访问控制功能；
- b) 应能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控制粒度为网段级。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设备应设定过滤规则集。规则集应涵盖对所有出入边界的数据包的处理方式，对于没有明确定义的数据包，应缺省拒绝。

- c) 应按用户和系统之间的允许访问规则，决定允许或拒绝用户对受控系统进行资源访问，控制粒度为单个用户；
- d) 应限制具有拨号访问权限的用户数量。

原则上不应通过互联网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远程维护和管理。

安全审计（G2）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对网络系统中的网络设备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等进行日志记录；
-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边界完整性检查（S2）

应能够对内部网络中出现的内部用户未通过准许私自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

能够检查内部网络用户采用双网卡跨接外部网络，或采用电话拨号、ADSL 拨号、手机、无线上网卡等无线拨号方式连接其他外部网络。

入侵防范（G2）

应在网络边界处监视以下攻击行为：端口扫描、强力攻击、木马后门攻击、

拒绝服务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IP 碎片攻击和网络蠕虫攻击等。

网络设备防护（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对登录网络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应删除默认用户或修改默认用户的口令，根据管理需要开设用户，不得使用缺省口令、空口令、弱口令。

b) 应对网络设备的管理员登录地址进行限制；

c) 网络设备用户的标识应唯一；

d) 身份鉴别信息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口令应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1) 口令应符合以下条件：数字、字母、符号混排，无规律的方式；

2) 管理员用户口令的长度至少为 12 位；

3) 管理员用户口令至少每季度更换 1 次，更新的口令至少 5 次内不能重复；

4) 如果设备口令长度不支持 12 位或其他复杂度要求，口令应使用所支持的最长长度并适当缩小更换周期；也可以使用动态密码卡等一次性口令认证方式。

e)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网络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措施；

f) 当对网络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主机安全

身份鉴别（S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对登录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b) 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管理用户身份标识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口

令应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 1) 口令应符合以下条件：数字、字母、符号混排，无规律的方式；
- 2) 口令的长度至少为 12 位；
- 3) 口令至少每季度更换 1 次，更新的口令至少 5 次内不能重复；
- 4) 如果设备口令长度不支持 12 位或其他复杂度要求，口令应使用所支持的最长长度并适当缩小更换周期；也可以使用动态密码卡等一次性口令认证方式。

c) 应启用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d) 当对服务器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e) 应为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确保用户名具有唯一性。

- 1) 应为操作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
- 2) 应为数据库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

访问控制 (S2)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启用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
- b) 应实现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

HP Tandem、IBM OS400 系列、运行 DB2 数据库的 IBM AIX 等专用系统的特权用户除外。

c) 应限制默认账户的访问权限，重命名系统默认账户，修改这些账户的默认口令；

- 1) 系统无法修改访问权限的特殊默认账户，可不修改访问权限；
 - 2) 系统无法重命名的特殊默认账户，可不重命名。
- d) 应及时删除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安全审计（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审计范围应覆盖到服务器上的每个操作系统用户和数据库用户；

应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和效率的前提下，启用系统审计或采用第三方安全审计产品实现审计要求。

b) 审计内容应包括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

审计内容至少包括：用户的添加和删除、审计功能的启动和关闭、审计策略的调整、权限变更、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重要的系统操作（如用户登录、退出）等。

c)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类型、主体标识、客体标识和结果等；

d) 应保护审计记录，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审计记录应至少保存 6 个月。

入侵防范（G2）

操作系统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并通过设置升级服务器等方式保持系统补丁及时得到更新。

持续跟踪厂商提供的系统升级更新情况，应在经过充分的测试评估后对必要的系统补丁进行及时更新。

恶意代码防范（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并及时更新防恶意代码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

1) 原则上所有主机应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系统不支持该要求的除外；

2) 未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的主机，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恶意代码防范。

b) 应支持防恶意代码软件的统一管理。

资源控制（A2）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网络地址范围等条件限制终端登录;
- b) 应根据安全策略设置登录终端的操作超时锁定;
- c) 应限制单个用户对系统资源的最大或最小使用限度。

应用安全

身份鉴别 (S2)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提供专用的登录控制模块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 b) 应提供用户身份标识唯一和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功能, 保证应用系统中不存在重复用户身份标识, 身份鉴别信息不易被冒用;
- c) 应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 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 d) 应启用身份鉴别、用户身份标识唯一性检查、用户身份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以及登录失败处理功能, 并根据安全策略配置相关参数。

访问控制 (S2)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提供访问控制功能, 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文件、数据库表等客体的访问;
- b) 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应包括与资源访问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
- c) 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 并严格限制默认账户的访问权限;
- d) 应授予不同账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 并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安全审计 (G2)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提供覆盖到每个用户的安全审计功能, 对应用系统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应用系统应能够对每个业务用户的关键操作进行记录，例如用户登录、用户退出、增加用户、修改用户权限等操作。

b) 应保证无法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

c) 审计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

审计记录应至少保存 6 个月。

通信完整性 (S2)

应采用校验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通过互联网、卫星网进行通信时，应采用校验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通信保密性 (S2)

本项要求包括：

a) 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验证；

通过互联网、卫星网进行通信时，建立通信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或可靠的身份认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验证。

b) 应对通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字段进行加密。

通过互联网、卫星网进行通信时，应对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软件容错 (A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数据格式或长度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b) 在故障发生时，应用系统应能够继续提供一部分功能，确保能够实施必要的措施。

资源控制 (A2)

本项要求包括：

a) 当应用系统的通信双方中的一方在一段时间内未作任何响应，另一方应能

够自动结束会话；

用户登录应用系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执行任何操作，应自动退出系统。

b) 应能够对应用系统的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c) 应能够对单个账户的多重并发会话进行限制。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数据完整性 (S2)

应能够检测到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

数据保密性 (S2)

应采用加密或其他保护措施实现鉴别信息的存储保密性。

备份和恢复 (A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能够对重要信息进行备份和恢复；

b) 应提供关键网络设备、通信线路和数据处理系统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管理要求

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制定信息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说明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b) 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重要的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c) 应对安全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重要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制定和发布 (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b) 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论证和审定；

c) 应将安全管理制度以某种方式发布到相关人员手中。

评审和修订 (G2)

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每年或在发生重大变更时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安全管理机构

岗位设置 (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b) 应设立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并定义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

人员配备 (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

每个岗位应有备岗。

b) 安全管理员不能兼任网络管理员、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等。

授权和审批 (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部门及批准人，对系统投入运行、网络系统接入和重要资源的访问等关键活动进行审批；

重要审批授权记录应留档备查。

b) 应针对关键活动建立审批流程，并由批准人签字确认。

沟通和合作 (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之间、组织内部机构之间以及信息安全职能部门内部的合作与沟通;

b) 应加强与兄弟单位、公安机关、电信公司的合作与沟通。

应加强与兄弟单位、公安机关、通信运营商、供电部门、银行等单位和合作与沟通。

审核和检查 (G2)

安全管理员应负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安全检查应至少每季度一次。

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录用 (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b) 应规范人员录用过程, 对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背景和专业资格等进行审查, 对其所具有的技术技能进行考核;

c) 应与从事关键岗位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人员离岗 (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规范人员离岗过程, 及时终止离岗员工的所有访问权限;

b) 应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c) 应办理严格的调离手续。

人员考核 (G2)

应定期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及安全认知的考核。

安全技能及安全认知的考核应至少每年一次。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G2)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岗位技能培训和**相关安全技术培训**;
- b) 应告知人员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并对违反违背安全策略和规定的人员进行惩戒;
- c) 应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信息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进行培训。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G2)

应确保在外部人员访问受控区域前得到授权或审批,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或监督,并登记备案。

系统建设管理

系统定级 (G2)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明确信息系统的边界和安全保护等级;
- b) 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信息系统确定为某个安全保护等级的方法和理由;
- c) 应确保信息系统的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安全方案设计 (G2)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根据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
- b) 应以书面形式描述对系统的安全保护要求、策略和措施等内容,形成系统的安全方案;
- c) 应对安全方案进行细化,形成能指导安全系统建设、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的详细设计方案;
- d)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安全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并且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

产品采购和使用 (G2)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确保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b) 应确保密码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要求;
- c)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负责产品的采购。

自行软件开发 (G2)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确保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
- b) 应制定软件开发管理制度, 明确说明开发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
- c) 应确保提供软件设计的相关文档和使用指南, 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外包软件开发 (G2)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根据开发要求检测软件质量;
- b) 应确保提供软件设计的相关文档和使用指南;
- c) 应在软件安装之前检测软件包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 d) 应要求开发单位提供软件源代码, 并审查软件中可能存在的后门。

工程实施 (G2)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
- b) 应制定详细的工程实施方案, 控制工程实施过程。

测试验收 (G2)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对系统进行安全性测试验收;
- b) 在测试验收前应根据设计方案或合同要求等制订测试验收方案, 在测试验收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测试验收结果, 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 c)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对系统测试验收报告进行审定, 并签字确认。

系统交付 (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制定系统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

b) 应对负责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c) 应确保提供系统建设过程中的文档和指导用户进行系统运行维护的文档。

安全服务商选择（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确保安全服务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与选定的安全服务商签订与安全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相关责任；

c) 应确保选定的安全服务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必要的与其签订服务合同。

系统运维管理

环境管理（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1) 应每季度对机房供配电、空调、UPS 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保存相关维护记录；

2) 应每年对防盗报警、防雷、消防等装置进行检测维护并保存相关维护记录。

b) 应配备机房安全管理人员，对机房的出入、服务器的开机或关机等工作进行管理；

c) 应建立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对有关机房物理访问，物品带进、带出机房和机房环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作出规定；

d) 应加强对办公环境的保密性管理，包括工作人员调离办公室应立即交还该办公室钥匙和不在办公区接待来访人员等。

资产管理（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编制与信息系统相关的资产清单，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

b) 应建立资产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信息系统资产管理责任人员或责任部门，并规范资产管理和使用的行为。

介质管理（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确保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和保护，并实行存储环境专人管理；

b) 应对介质归档和查询等过程进行记录，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

c) 应对需要送出维修或销毁的介质，首先清除其中的敏感数据，防止信息的非法泄漏；

d) 应根据所承载数据和软件的重要程度对介质进行分类和标识管理。

设备管理（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对信息系统相关的各种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线路等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维护管理。

b) 应建立基于申报、审批和专人负责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的各种软硬件设备的选型、采购、发放和领用等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

c) 应对终端计算机、工作站、便携机、系统和网络等设备的操作和使用进行规范化管理，按操作规程实现关键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的启动/停止、加电/断电等操作；

d) 应确保信息处理设备必须经过审批才能带离机房或办公地点。

网络安全管理（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指定人员对网络进行管理，负责运行日志、网络监控记录的日常维护和报警信息分析和处理工作；

b) 应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对网络安全配置、日志保存时间、安全策略、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作出规定；

c) 应根据厂家提供的软件升级版本对网络设备进行更新，并在更新前对现有的重要文件进行备份；

应持续跟踪厂商提供的网络设备的软件升级更新情况，在经过充分的测试评估后对必要的补丁进行更新，并在更新前对现有的重要文件进行备份。

d) 应定期对网络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对发现的网络系统安全漏洞进行及时的修补；

1)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漏洞扫描，对漏洞风险持续跟踪，在经过充分的验证测试后对必要的漏洞开展修补工作；

2) 实施漏洞扫描或漏洞修补前，应对可能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充分准备，如选择恰当时间，并做好数据备份和回退方案；

3) 漏洞扫描或漏洞修补后应进行验证测试，以保证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e) 应对网络设备的配置文件进行定期备份；

应在配置变更前、变更后分别对网络设备的配置文件进行备份。

f) 应保证所有与外部系统的连接均得到授权和批准。

系统安全管理（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根据业务需求和系统安全分析确定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b) 应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对发现的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修补；

1)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漏洞扫描，对漏洞风险持续跟踪，在经过充分的验证测试后对必要的漏洞开展修补工作；

2) 实施漏洞扫描或漏洞修补前,应对可能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充分准备,如选择恰当时间,并做好数据备份和回退方案;

3) 漏洞扫描或漏洞修补后应进行验证测试,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c) 应安装系统的最新补丁程序,在安装系统补丁前,应首先在测试环境中测试通过,并对重要文件进行备份后,方可实施系统补丁程序的安装;

持续跟踪厂商提供的系统升级更新情况,应在经过充分的测试评估后对必要的补丁进行及时更新,并在安装系统补丁前对现有的重要文件进行备份。

d) 应建立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系统安全策略、安全配置、日志管理和日常操作流程等方面作出规定;

e) 应依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维护,详细记录操作日志,包括重要的日常操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严禁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

f) 应定期对运行日志和审计数据进行分析,以便及时发现异常行为。

应至少每月对运行日志和审计数据进行分析。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病毒意识,告知及时升级防病毒软件,在读取移动存储设备上的数据以及网络上接收文件或邮件之前,先进行病毒检查,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网络系统之前也应进行病毒检查;

b) 应指定专人对网络和主机进行恶意代码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c) 应对防恶意代码软件的授权使用、恶意代码库升级、定期汇报等作出明确规定。

密码管理 (G2)

应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的密码技术和产品。

变更管理 (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确认系统中要发生的重要变更,并制定相应的变更方案;

重要系统变更前应制定详细的变更方案、失败恢复方案、专项应急预案。

b) 系统发生重要变更前，应向主管领导申请，审批后方可实施变更，并在实施后向相关人员通告。

备份与恢复管理（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

b) 应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保存期等；

c) 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及其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策略指明备份数据的放置场所、文件命名规则、介质替换频率和数据离站运输方法。

安全事件处置（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但任何情况下用户均不应尝试验证弱点；

b) 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安全事件类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

c) 应根据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计算机安全事件等级划分方法和安全事件对本系统产生的影响，对本系统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等级划分；

d) 应记录并保存所有报告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分析事件原因，监督事态发展，采取措施避免安全事件发生。

应急预案管理（G2）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在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下制定不同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框架应包括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b) 应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应急预案的培训应至少每年举办一次。

第三级基本要求

技术要求

物理安全

物理位置的选择（G3）

本项要求包括：

a) 机房和办公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

1) 应具有机房或机房所在建筑物符合当地抗震要求的相关证明；

2) 机房外墙壁应没有对外的窗户。否则，应采用双层固定窗，并作密封、防水处理。

b) 机房场地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高层或地下室，以及用水设备的下层或隔壁。

1) 机房场地不宜设在建筑物顶层，如果不可避免，应采取有效的防水措施。机房场地设在建筑物地下室的，应采取有效的防水措施；

2) 机房场地设在建筑物高层的，应对设备采取有效固定措施；

3) 如果机房周围有用水设备，应当有防渗水和疏导措施。

物理访问控制（G3）

本项要求包括：

a) 机房出入口应安排专人值守，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1) 机房出入应当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记录应至少保存 3 个月；

2) 没有门禁系统的机房应当安排专人控制、鉴别和记录人员的进出；

3) 有门禁系统的机房，应当采用监控设备将机房人员进出情况传输到值班点，对外来人员出入机房进行控制、鉴别和记录。

b) 需进入机房的来访人员应经过申请和审批流程，并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

1) 来访人员进入机房，应有审批流程，记录带进带出的设备、进出时间、工作内容，并有专人陪同其在限定的范围内工作；

2) 机房出入口应有视频监控，监控记录至少保存 3 个月。

c) 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装置，在重要区域前设置交付或安装等过渡区域；

1) 机房应当按照消防要求和管理要求进行合理分区，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装置；

2) 机房应当设置专门的过渡区域，用于设备的交付或安装；

3) 重要区域包括：主机房、辅助区、支持区等功能区域。

d) 重要区域应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防盗窃和防破坏（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将主要设备放置在机房内；

b) 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记；

1) 主要设备应当安装、固定在机柜内或机架上；

2) 主要设备、机柜、机架应有明显且不易除去的标识，如粘贴标签或铭牌。

c) 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处，可铺设在地下或管道中；

通信线缆可铺设在管道或线槽、线架中。

d) 应对介质分类标识，存储在介质库或档案室中；

e) 应利用光、电等技术设置机房防盗报警系统；

f) 应对机房设置监控报警系统。

1) 应至少对机房的出入口、操作台等区域进行摄像监控；

2) 监控录像记录至少保存 3 个月。

防雷击（G3）

本项要求包括：

a) 机房建筑应设置避雷装置；

机房或机房所在大楼，应设计并安装防雷击措施，防雷措施应至少包括避雷针或避雷器等。

b) 应设置防雷保安器，防止感应雷；

c) 机房应设置交流电源地线。

防火（G3）

本项要求包括：

a) 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能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并自动灭火；

机房的火灾自动消防系统应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b) 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c) 机房应采取区域隔离防火措施，将重要设备与其他设备隔离开。

防水和防潮（G3）

本项要求包括：

a) 水管安装，不得穿过机房屋顶和活动地板下；

第一条 与机房设备无关的水管不得穿过机房屋顶和活动地板下；

第二条 机房屋顶和活动地板下铺有水管的，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b) 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

c) 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

d) 应安装对水敏感的检测仪表或元件，对机房进行防水检测和报警。

防静电（G3）

本项要求包括：

a) 主要设备应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

b) 机房应采用防静电地板。

温湿度控制（G3）

机房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1) 开机时机房温度应控制在 22℃-24℃；

2) 开机时机房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40%-55%。

电力供应 (A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 b) 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 至少满足主要设备在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机房应配备 UPS, UPS 实际供电能力能够满足主要设备在断电情况下正常运行 2 个小时以上。

- c) 应设置冗余或并行的电力电缆线路为计算机系统供电;

应至少采用双路市电, 双路市电应能实现自动切换。

- d) 应建立备用供电系统。

应配备或租用发电机, 能够保障持续供电。

电磁防护 (S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采用接地方式防止外界电磁干扰和设备寄生耦合干扰;

(2) 机房或机房所在的大楼必须有接地措施, 并且接地电阻必须小于 1 欧姆;

(3) 机房验收报告应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

- b)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 避免互相干扰;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铺设在不同的桥架或管道, 避免互相干扰。

- c) 应对关键设备和磁介质实施电磁屏蔽。

网络安全

结构安全 (G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保证主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具备冗余空间, 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主要网络设备近一年的 CPU 负载峰值应小于 30%。

- b) 应保证网络各个部分的带宽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 c) 应在业务终端与业务服务器之间进行路由控制建立安全的访问路径;
业务终端和业务服务器应放置在不同的子网内, 并建立安全的访问路径。
- d) 应绘制与当前运行情况相符的网络拓扑结构图;

应绘制完整的网络拓扑结构图, 有相应的网络配置表, 包含设备 IP 地址等主要信息, 与当前运行情况相符, 并及时更新。

e) 应根据各部门的工作职能、重要性和所涉及信息的重要程度等因素, 划分不同的子网或网段, 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子网、网段分配地址段;

f) 应避免将重要网段部署在网络边界处且直接连接外部信息系统, 重要网段与其他网段之间采取可靠的技术隔离手段;

g) 应按照对业务服务的重要次序来指定带宽分配优先级别, 保证在网络发生拥堵的时候优先保护重要主机。

应对所有业务确定重要性、优先级, 制定业务相关带宽分配原则及相应的带宽控制策略, 根据安全需求, 采取网络 QoS 或专用带宽管理设备等措施。

访问控制 (G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在网络边界部署访问控制设备, 启用访问控制功能;
- b) 应能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 控制粒度为端口级;
- c) 应对进出网络的信息内容进行过滤, 实现对应用层 HTTP、FTP、TELNET、SMTP、POP3 等协议命令级的控制;
对通过互联网传输的信息内容进行过滤, 实现对应用层 HTTP、FTP、TELNET、SMTP、POP3 等通用性协议命令级控制。
- d) 应在会话处于非活跃一定时间或会话结束后终止网络连接;
- e) 应限制网络最大流量数及网络连接数;
- f) 重要网段应采取技术手段防止地址欺骗;

g) 应按用户和系统之间的允许访问规则，决定允许或拒绝用户对受控系统进行资源访问，控制粒度为单个用户；

h) 应限制具有拨号访问权限的用户数量。

原则上不应通过互联网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远程维护和管理。

安全审计（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对网络系统中的网络设备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等进行日志记录；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 应能够根据记录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审计报表；

d)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边界完整性检查（S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能够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联到内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准确确定出位置，并对其进行有效阻断；

b) 应能够对内部网络用户私自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准确确定出位置，并对其进行有效阻断。

能够检查内部网络用户采用双网卡跨接外部网络，或采用电话拨号、ADSL 拨号、手机、无线上网卡等无线拨号方式连接其他外部网络。

入侵防范（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在网络边界处监视以下攻击行为：端口扫描、强力攻击、木马后门攻击、拒绝服务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IP 碎片攻击和网络蠕虫攻击等；

b) 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记录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的、攻击时间，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应提供报警。

恶意代码防范（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在网络边界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

（5）在不严重影响网络性能和业务的情况下，应在网络边界部署恶意代码检测系统；

（6）如果部署了主机恶意代码检测系统，可选择安装部署网络边界恶意代码检测系统。

b) 应维护恶意代码库的升级和检测系统的更新。

网络设备防护（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对登录网络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应删除默认用户或修改默认用户的口令，根据管理需要开设用户，不得使用缺省口令、空口令、弱口令。

b) 应对网络设备的管理员登录地址进行限制；

c) 网络设备用户的标识应唯一；

d) 主要网络设备应对同一用户选择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来进行身份鉴别；

1) 通过本地控制台管理主要网络设备时，应采用一种或一种以上身份鉴别技术；

2) 以远程方式登录主要网络设备，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进行身份鉴别。

e) 身份鉴别信息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口令应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1) 口令应符合以下条件：数字、字母、符号混排，无规律的方式；

2) 管理员用户口令的长度至少为 12 位；

3) 管理员用户口令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新的口令至少 5 次内不能

重复；

4) 如果设备口令长度不支持 12 位或其他复杂度要求, 口令应使用所支持的最长长度并适当缩小更换周期; 也可以使用动态密码卡等一次性口令认证方式。

f)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 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网络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措施;

g) 当对网络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时, 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h) 应实现设备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

主机安全

身份鉴别 (S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对登录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b) 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管理用户身份标识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 口令应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1) 口令应符合以下条件: 数字、字母、符号混排, 无规律的方式;

2) 口令的长度至少为 12 位;

3) 口令至少每季度更换 1 次, 更新的口令至少 5 次内不能重复;

4) 如果设备口令长度不支持 12 位或其他复杂度要求, 口令应使用所支持的最长长度并适当缩小更换周期; 也可以使用动态密码卡等一次性口令认证方式。

c) 应启用登录失败处理功能, 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d) 当对服务器进行远程管理时, 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e) 应为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 确保用户名具

有唯一性；

(2) 应为操作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

(3) 应为数据库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

f) 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管理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1) 通过本地控制台管理主机设备时，应采用一种或一种以上身份鉴别技术；

2) 以远程方式登录主机设备，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进行身份鉴别。

访问控制 (S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启用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

b) 应根据管理用户的角色分配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仅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

c) 应实现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

HP Tandem、IBM OS400 系列、运行 DB2 数据库的 IBM AIX 等专用系统的特权用户除外。

d) 应严格限制默认账户的访问权限，重命名系统默认账户，修改这些账户的默认口令；

1) 系统无法修改访问权限的特殊默认账户，可不修改访问权限；

2) 系统无法重命名的特殊默认账户，可不重命名。

e) 应及时删除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f) 应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

g) 应依据安全策略严格控制用户对有敏感标记重要信息资源的操作。

安全审计 (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审计范围应覆盖到服务器和重要客户端上的每个操作系统用户和数据库

用户；

应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和效率的前提下，启用系统审计或采用第三方安全审计产品实现审计要求。

b) 审计内容应包括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

审计内容至少包括：用户的添加和删除、审计功能的启动和关闭、审计策略的调整、权限变更、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重要的系统操作（如用户登录、退出）等。

c)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类型、主体标识、客体标识和结果等；

d) 应能够根据记录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审计报表；

e) 应保护审计进程，避免受到未预期的中断；

f) 应保护审计记录，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审计记录应至少保存 6 个月。

剩余信息保护（S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保证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用户的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无论这些信息是存放在硬盘上还是在内存中；

b) 应确保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入侵防范（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能够检测到对重要服务器进行入侵的行为，能够记录入侵的源 IP、攻击的类型、攻击的目的、攻击的时间，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

针对重要服务器的入侵行为检测可通过网络级或主机级入侵检测系统等方式实现。

b) 应能够对重要程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并在检测到完整性受到破坏后具有

恢复的措施；

应能够对重要程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并在检测到完整性受到破坏后具有恢复的措施，如不能正常恢复，应停止有关服务，并提供报警。

c) 操作系统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并通过设置升级服务器等方式保持系统补丁及时得到更新。

持续跟踪厂商提供的系统升级更新情况，应在经过充分的测试评估后对必要的系统补丁进行及时更新。

恶意代码防范（G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并及时更新防恶意代码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
 - 1) 原则上所有主机应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不支持的主机操作系统除外；
 - 2) 未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的主机，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恶意代码防范。
- b) 主机防恶意代码产品应具有与网络防恶意代码产品不同的恶意代码库；
- c) 应支持防恶意代码的统一管理。

资源控制（A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网络地址范围等条件限制终端登录；
- b) 应根据安全策略设置登录终端的操作超时锁定；
- c) 应对重要服务器进行监视，包括监视服务器的 CPU、硬盘、内存、网络等资源的使用情况；
 - d) 应限制单个用户对系统资源的最大或最小使用限度；
 - e) 应能够对系统的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最小值进行检测和报警。

重要服务器的 CPU 利用率、内存、磁盘存储空间等指标超过预先规定的阈值后应实时进行报警。

应用安全

身份鉴别（S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提供专用的登录控制模块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 b) 应对同一用户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实现用户身份鉴别；
 - 1) 管理用户通过受控本地控制台管理应用系统时，应采用一种或一种以上身份鉴别技术；
 - 2) 管理用户以远程方式登录应用系统，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进行身份鉴别；
 - 3) 面向互联网服务的系统应当提供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供用户选择。
- c) 应提供用户身份标识唯一和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功能，保证应用系统中不存在重复用户身份标识，身份鉴别信息不易被冒用；
- d) 应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 e) 应启用身份鉴别、用户身份标识唯一性检查、用户身份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以及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并根据安全策略配置相关参数。

访问控制（S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提供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文件、数据库表等客体的访问；
- b) 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应包括与资源访问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
- c) 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并严格限制默认账户的访问权限；
- d) 应授予不同账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并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 e) 应具有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的功能；

f) 应依据安全策略严格控制用户对有敏感标记重要信息资源的操作。

安全审计 (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提供覆盖到每个用户的安全审计功能,对应用系统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应用系统应能够对每个业务用户的关键操作进行记录,例如用户登录、用户退出、增加用户、修改用户权限等操作。

b) 应保证无法单独中断审计进程,无法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

审计进程应作为应用系统整体进程中的一部分,并且不能单独中断。

c) 审计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

审计记录应至少保存 6 个月。

d) 应提供对审计记录数据进行统计、查询、分析及生成审计报表的功能。

剩余信息保护 (S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保证用户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无论这些信息是存放在硬盘上还是在内存中;

b) 应保证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通信完整性 (S3)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通过互联网、卫星网进行通信时,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通信保密性 (S3)

本项要求包括:

a) 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

通过互联网、卫星网进行通信时，建立通信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或可靠的身份认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

b) 应对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通过互联网、卫星网进行通信时，应对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抗抵赖 (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原发证据的功能；

应用系统的操作与管理记录，至少应记录操作时间、操作人员及操作类型、操作内容等信息。交易系统应能够记录用户交易行为数据，至少包括业务流水号、账户名、IP 地址、交易指令等信息。

b) 应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接收证据的功能。

应用系统的操作与管理记录，至少应记录操作时间、操作人员及操作类型、操作内容等信息。交易系统应能够记录用户交易行为数据，至少包括业务流水号、账户名、IP 地址、交易指令等信息。

软件容错 (A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数据格式或长度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b) 应提供自动保护功能，当故障发生时自动保护当前所有状态，保证系统能够进行恢复。

资源控制 (A3)

本项要求包括：

a) 当应用系统的通信双方中的一方在一段时间内未作任何响应，另一方应能够自动结束会话；

用户登录应用系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执行任何操作，应自动退出系统。

b) 应能够对系统的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 c) 应能够对单个账户的多重并发会话进行限制;
- d) 应能够对一个时间段内可能的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 e) 应能够对一个访问账户或一个请求进程占用的资源分配最大限额和最小限额;
- f) 应能够对系统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最小值进行检测和报警;
- g) 应提供服务优先级设定功能,并在安装后根据安全策略设定访问账户或请求进程的优先级,根据优先级分配系统资源。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数据完整性 (S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 b) 应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数据保密性 (S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传输保密性;

通过互联网、卫星网传递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应采取加密方式。

- b) 应采用加密或其他保护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存储保密性。

备份和恢复 (A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提供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完全数据备份至少每天一次,备份介质场外存放;

b) 应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关键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c) 应采用冗余技术设计网络拓扑结构，避免关键节点存在单点故障；

d) 应提供主要网络设备、通信线路和数据处理系统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管理要求

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G3）

本项要求包括：

（4）应制定信息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说明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5）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各类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6）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7）应形成由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构成的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制定和发布（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b) 安全管理制度应具有统一的格式，并进行版本控制；

c) 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论证和审定；

d) 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发布；

e) 全管理制度应注明发布范围，并对收发文进行登记。

评审和修订（G3）

本项要求包括：

a) 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应负责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对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审定；

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合理性和适用性审定。

b) 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每年或在发生重大变更时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安全管理机构

岗位设置 (G3)

本项要求包括:

(7) 应设立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8) 应设立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并定义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

(9) 应成立指导和管理信息安全工作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其最高领导由单位主管领导委任或授权;

(10) 应制定文件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分工和技能要求。

人员配备 (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

每个岗位应有备岗。

b) 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不可兼任;

c) 关键事务岗位应配备多人共同管理。

授权和审批 (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和批准人等;

重要审批授权记录应留档备查。

b) 应针对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建立审批程序，按照审批程序执行审批过程，对重要活动建立逐级审批制度；

c) 应定期审查审批事项，及时更新需授权和审批的项目、审批部门和审批人等信息；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审查审批事项。

d) 应记录审批过程并保存审批文档。

沟通和合作（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之间、组织内部机构之间以及信息安全职能部门内部的合作与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共同协作处理信息安全问题；

b) 应加强与兄弟单位、公安机关、电信公司的合作与沟通；

应加强与兄弟单位、公安机关、通信运营商、供电部门、银行等单位和合作与沟通。

c) 应加强与供应商、业界专家、专业的安全公司、安全组织的合作与沟通；

d) 应建立外联单位联系列表，包括外联单位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e) 应聘请信息安全专家作为常年的安全顾问，指导信息安全建设，参与安全规划和安全评审等。

审核和检查（G3）

本项要求包括：

（4）安全管理员应负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安全检查应至少每季度一次。

（5）应由内部人员或上级单位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现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与安全策略的一致性、安全管理制度的

执行情况等；

全面安全检查应至少每年一次。

(6) 应制定安全检查表格实施安全检查，汇总安全检查数据，形成安全检查报告，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7) 应制定安全审核和安全检查制度规范安全审核和安全检查工作，定期按照程序进行安全审核和安全检查活动。

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录用 (G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 b) 应**严格**规范人员录用过程，对被录用人的身份、背景、专业**资格**和资质等进行审查，对其所具有的技术技能进行考核；
- c) 应签署保密协议；
- d) 应从内部人员中选拔从事关键岗位的人员，并签署岗位安全协议。

人员离岗 (G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严格**规范人员离岗过程，及时终止离岗员工的所有访问权限；
- b) 应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 c) 应办理严格的调离手续，**关键岗位**人员离岗须承诺调离后的保密义务后方可离开。

人员考核 (G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定期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及安全认知的考核；
安全技能及安全认知的考核应至少每年一次。
- b) 应对**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全面、严格的安全审查和技能考核；
- c) 应对考核结果进行记录并保存。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G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岗位技能培训和相关安全技术培训；
- b) 应对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进行书面规定并告知相关人员，对违反违背安全策略和规定的人员进行惩戒；
- c) 应对定期安全教育和培训进行书面规定，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对信息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进行培训；
- d) 应对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情况和结果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G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确保在外部人员访问受控区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或监督，并登记备案；
- b) 对外部人员允许访问的区域、系统、设备、信息等内容应进行书面的规定，并按照规定执行。

系统建设管理

系统定级（G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明确信息系统的边界和安全保护等级；
- b) 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确定信息系统为某个安全保护等级的方法和理由；
- c)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信息系统定级结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 d) 应确保信息系统的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安全方案设计（G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根据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并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

b) 应指定和授权专门的部门对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进行总体规划,制定近期和远期的安全建设工作计划;

c) 应根据信息系统的等级划分情况,统一考虑安全保障体系的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和详细设计方案,并形成配套文件;

d)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详细设计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并且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

e) 应根据等级测评、安全评估的结果定期调整和修订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详细设计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

产品采购和使用 (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确保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确保密码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要求;

c)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负责产品的采购;

d) 应预先对产品进行选型测试,确定产品的候选范围,并定期审定和更新候选产品名单。

自行软件开发 (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确保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开发人员和测试人员分离,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

应保证同一组件或子系统的开发人员和测试人员分离。

b) 应制定软件开发管理制度,明确说明开发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

c) 应制定代码编写安全规范,要求开发人员参照规范编写代码;

d) 应确保提供软件设计的相关文档和使用指南,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e) 应确保对程序资源库的修改、更新、发布进行授权和批准。

外包软件开发 (G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根据开发需求检测软件质量;
- b) 应在软件安装之前检测软件包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 c) 应要求开发单位提供软件设计的相关文档和使用指南;
- d) 应要求开发单位提供软件源代码, 并审查软件中可能存在的后门。

工程实施 (G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
- b) 应制定详细的工程实施方案控制实施过程, 并要求工程实施单位能正式地执行安全工程过程;
- c) 应制定工程实施方面的管理制度, 明确说明实施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

测试验收 (G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委托公正的第三方测试单位对系统进行安全性测试, 并出具安全性测试报告;
- b) 在测试验收前应根据设计方案或合同要求等制订测试验收方案, 在测试验收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测试验收结果, 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 c) 应对系统测试验收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进行书面规定;
- d)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负责系统测试验收的管理, 并按照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系统测试验收工作;
- e)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对系统测试验收报告进行审定, 并签字确认。

系统交付 (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制定详细的系统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

b) 应对负责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c) 应确保提供系统建设过程中的文档和指导用户进行系统运行维护的文档；

d) 应对系统交付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进行书面规定；

e)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负责系统交付的管理工作，并按照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系统交付工作。

系统备案（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系统定级的相关材料，并控制这些材料的使用；

b) 应将系统等级及相关材料报系统主管部门备案；

c) 应将系统等级及其他要求的备案材料报相应公安机关备案。

等级测评（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应至少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b) 应在系统发生变更时及时对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发现级别发生变化的及时调整级别并进行安全改造，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c) 应选择具有国家相关技术资质和安全资质的测评单位进行等级测评；

d)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等级测评的管理。

安全服务商选择（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确保安全服务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与选定的安全服务商签订与安全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相关责任；

c) 应确保选定的安全服务商提供技术培训和承诺服务，必要的与其签订服务

合同。

系统运维管理

环境管理（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1) 应每季度对机房供配电、空调、UPS 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保存相关维护记录；

2) 应每年对防盗报警、防雷、消防等装置进行检测维护并保存相关维护记录。

b) 应指定部门负责机房安全，并配备机房安全管理人员，对机房的出入、服务器的开机或关机等工作进行管理；

c) 应建立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对有关机房物理访问，物品带进、带出机房和机房环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作出规定；

d) 应加强对办公环境的保密性管理，规范办公环境人员行为，包括工作人员调离办公室应立即交还该办公室钥匙、不在办公区接待来访人员、工作人员离开座位应确保终端计算机退出登录状态和桌面上没有包含敏感信息的纸档文件等。

资产管理（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编制并保存与信息系统相关的资产清单，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

b) 应建立资产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信息系统资产管理的责任人员或责任部门，并规范资产管理和使用的行为；

c) 应根据资产的重要程度对资产进行标识管理，根据资产的价值选择相应的管理措施；

d) 应对信息分类与标识方法作出规定，并对信息的使用、传输和存储等进行

规范化管理。

介质管理（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建立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对介质的存放环境、使用、维护和销毁等方面作出规定；

b) 应确保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并实行存储环境专人管理；

c) 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人员选择、打包、交付等情况进行控制，对介质归档和查询等进行登记记录，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

d) 应对存储介质的使用过程、送出维修以及销毁等进行严格的管理，对带出工作环境的存储介质进行内容加密和监控管理，对送出维修或销毁的介质应首先清除介质中的敏感数据，对保密性较高的存储介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销毁；

e) 应根据数据备份的需要对某些介质实行异地存储，存储地的环境要求和管理方法应与本地相同；

f) 应对重要介质中的数据和软件采取加密存储，并根据所承载数据和软件的重要程度对介质进行分类和标识管理。

设备管理（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对信息系统相关的各种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线路等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维护管理。

b) 应建立基于申报、审批和专人负责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的各种软硬件设备的选型、采购、发放和领用等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

c) 应建立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方面的管理制度，对其维护进行有效的管理，包括明确维护人员的责任、涉外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等；

d) 应对终端计算机、工作站、便携机、系统和网络等设备的操作和使用进行规范化管理，按操作规程实现主要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的启动/停止、加

电/断电等操作；

- e) 应确保信息处理设备必须经过审批才能带离机房或办公地点。

监控管理和安全管理中心（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对通信线路、主机、网络设备和应用软件的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等进行监测和报警，形成记录并妥善保存；

b) 应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对监测和报警记录进行分析、评审，发现可疑行为，形成分析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c) 应建立安全管理中心，对设备状态、恶意代码、补丁升级、安全审计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

网络安全管理（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指定专人对网络进行管理，负责运行日志、网络监控记录的日常维护和报警信息分析和处理工作；

b) 应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对网络安全配置、日志保存时间、安全策略、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作出规定；

c) 应根据厂家提供的软件升级版本对网络设备进行更新，并在更新前对现有的重要文件进行备份

持续跟踪厂商提供的网络设备的软件升级更新情况，在经过充分的测试评估后对必要的补丁进行更新，并在更新前对现有的重要文件进行备份。

d) 应定期对网络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对发现的网络系统安全漏洞进行及时的修补；

1)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漏洞扫描，对漏洞风险持续跟踪，在经过充分的验证测试后对必要的漏洞开展修补工作；

2) 实施漏洞扫描或漏洞修补前，应对可能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充分准备，如选择恰当时间，并做好数据备份和回退方案；

3) 漏洞扫描或漏洞修补后应进行验证测试, 以保证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e) 应实现设备的最小服务配置, 并对配置文件进行定期离线备份;
应在配置变更前、变更后分别对网络设备的配置文件进行备份。

f) 应保证所有与外部系统的连接均得到授权和批准;

g) 应依据安全策略允许或者拒绝便携式和移动式设备的网络接入;

h) 应定期检查违反规定拨号上网或其他违反网络安全策略的行为。

系统安全管理 (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根据业务需求和系统安全分析确定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b) 应定期进行漏洞扫描, 对发现的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修补;

1)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漏洞扫描, 对漏洞风险持续跟踪, 在经过充分的验证测试后对必要的漏洞开展修补工作;

2) 实施漏洞扫描或漏洞修补前, 应对可能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充分准备, 如选择恰当时间, 并做好数据备份和回退方案;

3) 漏洞扫描或漏洞修补后应进行验证测试, 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c) 应安装系统的最新补丁程序, 在安装系统补丁前, 首先在测试环境中测试通过, 并对重要文件进行备份后, 方可实施系统补丁程序的安装;

持续跟踪厂商提供的系统升级更新情况, 应在经过充分的测试评估后对必要的补丁进行及时更新, 并在安装系统补丁前对现有的重要文件进行备份。

d) 应建立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对系统安全策略、安全配置、日志管理和日常操作流程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e) 应指定专人对系统进行管理, 划分系统管理员角色, 明确各个角色的权限、责任和风险, 权限设定应当遵循最小授权原则;

f) 应依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维护, 详细记录操作日志, 包括重要的日常操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 严禁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

g) 应定期对运行日志和审计数据进行分析，以便及时发现异常行为。

应至少每月对运行日志和审计数据进行分析。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病毒意识，及时告知防病毒软件版本，在读取移动存储设备上的数据以及网络上接收文件或邮件之前，先进行病毒检查，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网络系统之前也应进行病毒检查；

b) 应指定专人对网络和主机进行恶意代码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c) 应对防恶意代码软件的授权使用、恶意代码库升级、定期汇报等作出明确规定；

d) 应定期检查信息系统内各种产品的恶意代码库的升级情况并进行记录，对主机防病毒产品、防病毒网关和邮件防病毒网关上截获的危险病毒或恶意代码进行及时分析处理，并形成书面的报表和总结汇报。

密码管理（G3）

应建立密码使用管理制度，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的密码技术和产品。

变更管理（G3）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确认系统中要发生的变更，并制定变更方案；

重要系统变更前应制定详细的变更方案、失败恢复方案、专项应急预案。

b) 应建立变更管理制度，系统发生变更前，向主管领导申请，变更和变更方案经过评审、审批后方可实施变更，并在实施后将变更情况向相关人员通告；

c) 应建立变更控制的申报和审批文件化程序，对变更影响进行分析并文档化，记录变更实施过程，并妥善保存所有文档和记录；

d) 应建立中止变更并从失败变更中恢复的文件化程序，明确过程控制方法和人员职责，必要时对恢复过程进行演练。

备份与恢复管理（G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
- b) 应建立备份与恢复管理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和保存期等进行规范；
- c) 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策略须指明备份数据的放置场所、文件命名规则、介质替换频率和将数据离站运输的方法；
- d) 应建立控制数据备份和恢复过程的程序，对备份过程进行记录，所有文件和记录应妥善保存；
- e) 应定期执行恢复程序，检查和测试备份介质的有效性，确保可以在恢复程序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份的恢复。

安全事件处置（G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但任何情况下用户均不应尝试验证弱点；
- b) 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安全事件的类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
- c) 应根据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计算机安全事件等级划分方法和安全事件对本系统产生的影响，对本系统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等级划分；
- d) 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程序，确定事件的报告流程，响应和处置的范围、程度，以及处理方法等；
- e) 应在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补救措施，过程形成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应妥善保存；
- f) 对造成系统中断和造成信息泄密的安全事件应采用不同的处理程序和报告程序。

应急预案管理（G3）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在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下制定不同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框架应包括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 b) 应从人力、设备、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确保应急预案的执行有足够的资源保障；
- c) 应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应急预案的培训应至少每年举办一次；
- d) 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根据不同的应急恢复内容，确定演练的周期；应至少每年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 e) 应规定应急预案需要定期审查和根据实际情况更新的内容，并按照执行。应规定每年审查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应急预案的内容，并按照执行。

第四级基本要求

技术要求

物理安全

物理位置的选择（G4）

本项要求包括：

- a) 机房和办公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
 - 1) 应具有机房或机房所在建筑物符合当地抗震要求的相关证明；
 - 2) 机房外墙壁应没有对外的窗户。否则，应采用双层固定窗，并作密封、防水处理。
- b) 机房场地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高层或地下室，以及用水设备的下层或隔壁。
 - 1) 机房场地不宜设在建筑物顶层，如果不可避免，应采取有效的防水措施。机房场地设在建筑物地下室的，应采取有效的防水措施；
 - 2) 机房场地设在建筑物高层的，应对设备采取有效固定措施；

3) 如果机房周围有用水设备, 应当有防渗水和疏导措施。

物理访问控制 (G4)

本项要求包括:

a) 机房出入口应安排专人值守并配置电子门禁系统, 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1) 机房出入应当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人员进出记录应至少保存 3 个月;

2) 应当采用监控设备将机房人员进出情况传输到值班点, 对外来人员出入机房进行控制、鉴别和记录。

b) 需进入机房的来访人员应经过申请和审批流程, 并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

1) 来访人员进入机房, 应有审批流程, 记录带进带出的设备、进出时间、工作内容, 并有专人陪同其在限定的范围内工作;

2) 机房出入口应有视频监控, 监控记录至少保存 3 个月。

c) 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 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装置, 在重要区域前设置交付或安装等过渡区域;

1) 机房应当按照消防要求和管理要求进行合理分区, 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装置;

2) 机房应当设置专门的过渡区域, 用于设备的交付或安装;

3) 重要区域包括: 主机房、辅助区、支持区等功能区域。

d) 重要区域应配置第二道电子门禁系统, 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防盗窃和防破坏 (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将主要设备放置在机房内;

b) 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 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记;

1) 主要设备应当安装、固定在机柜内或机架上;

2) 主要设备、机柜、机架应有明显且不易除去的标识, 如粘贴标签或

铭牌。

c) 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处，可铺设在地下或管道中；

通信线缆可铺设在管道或线槽、线架中。

d) 应对介质分类标识，存储在介质库或档案室中；

e) 应利用光、电等技术设置机房防盗报警系统；

f) 应对机房设置监控报警系统。

1. 应至少对机房的出入口、操作台等区域进行摄像监控；

2. 监控录像记录至少保存 3 个月。

防雷击（G4）

本项要求包括：

a) 机房建筑应设置避雷装置；

机房或机房所在大楼，应设计并安装防雷击措施，防雷措施应至少包括避雷针或避雷器等。

b) 应设置防雷保安器，防止感应雷；

c) 机房应设置交流电源地线。

防火（G4）

本项要求包括：

a) 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能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并自动灭火；

机房的火灾自动消防系统应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b) 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c) 机房应采取区域隔离防火措施，将重要设备与其他设备隔离开。

防水和防潮（G4）

本项要求包括：

a) 水管安装，不得穿过机房屋顶和活动地板下；

（4）与机房设备无关的水管不得穿过机房屋顶和活动地板下；

(5) 机房屋顶和活动地板下铺有水管的, 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b) 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
- c) 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
- d) 安装对水敏感的检测仪表或元件, 对机房进行防水检测和报警。

防静电 (G4)

本项要求包括:

- a) 设备应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
- b) 机房应采用防静电地板;
- c) 应采用静电消除器等装置, 减少静电的产生。

温湿度控制 (G4)

机房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 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4) 开机时机房温度应控制在 22℃ - 24℃;

(5) 开机时机房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40%-55%。

电力供应 (A4)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 b) 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 至少满足设备在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机房应配备 UPS,, UPS 实际供电能力能够满足设备在断电情况下正常运行 2 个小时以上。

- c) 应设置冗余或并行的电力电缆线路为计算机系统供电;

应至少采用双路市电, 双路市电应能实现自动切换。

- d) 应建立备用供电系统。

应配备或租用发电机, 能够保障持续供电。

电磁防护 (S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采用接地方式防止外界电磁干扰和设备寄生耦合干扰；

1) 机房或机房所在的大楼必须有接地措施，并且接地电阻必须小于 1 欧姆；

2) 机房验收报告应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

b) 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避免互相干扰；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铺设在不同的桥架或管道，避免互相干扰。

c) 应对关键区域实施电磁屏蔽。

网络安全

结构安全 (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保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具备冗余空间，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网络设备近一年的 CPU 负载峰值应小于 25%。

b) 应保证网络各个部分的带宽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c) 应在业务终端与业务服务器之间进行路由控制建立安全的访问路径；

业务终端和业务服务器应放置在不同的子网内，并建立安全的访问路径。

d) 应绘制与当前运行情况相符的网络拓扑结构图；

应绘制完整的网络拓扑结构图，有相应的网络配置表，包含设备 IP 地址等主要信息，与当前运行情况相符，并及时更新。

e) 应根据各部门的工作职能、重要性和所涉及信息的重要程度等因素，划分不同的原则为各子网、网段分配地址段；

f) 应避免将重要网段部署在网络边界处且直接连接外部信息系统，重要网段与其他网段之间采取可靠的技术隔离手段；

g) 应按照对业务服务的重要次序来指定带宽分配优先级别，保证在网络发生拥堵的时候优先保护重要主机。

应对所有业务确定重要性、优先级，制定业务相关带宽分配原则及相应的带宽控制策略，根据安全需求，采取网络 QoS 或专用带宽管理设备等措施。

访问控制（G4）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在网络边界部署访问控制设备，启用访问控制功能；
- b) 应不允许数据带通用协议通过；
- c) 应根据数据的敏感标记允许或拒绝数据通过；
- d) 应不开放远程拨号访问功能。

安全审计（G4）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对网络系统中的网络设备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等进行日志记录；
-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 c) 应能够根据记录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审计报表；
- d)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 e) 应定义审计跟踪极限的阈值，当存储空间接近极限时，能采取必要的措施，当存储空间被耗尽时，终止可审计事件的发生；
- f) 应根据信息系统的统一安全策略，实现集中审计，时钟保持与时钟服务器同步。

边界完整性检查（S4）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能够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联到内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准确确定出位置，并对其进行有效阻断；
- b) 应能够对内部网络用户私自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准确确定出位置，并对其进行有效阻断。

能够检查内部网络用户采用双网卡跨接外部网络，或采用电话拨号、ADSL 拨号、手机、无线上网卡等无线拨号方式连接其他外部网络。

入侵防范（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在网络边界处监视以下攻击行为：端口扫描、强力攻击、木马后门攻击、拒绝服务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IP 碎片攻击和网络蠕虫攻击等；

b) 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应记录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的、攻击时间，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应提供报警及自动采取相应动作。

恶意代码防范（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在网络边界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

1) 在不严重影响网络性能和业务的情况下，应在网络边界部署恶意代码检测系统；

2) 如果部署了主机恶意代码检测系统，可选择安装部署网络边界恶意代码检测系统。

b) 应维护恶意代码库的升级和检测系统的更新。

网络设备防护（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对登录网络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应删除默认用户或修改默认用户的口令，根据管理需要开设用户，不得使用缺省口令、空口令、弱口令。

b) 应对网络设备的管理员登录地址进行限制；

c) 网络设备用户的标识应唯一；

d) 主要网络设备应对同一用户选择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来进行身份鉴别；

1) 通过本地控制台管理主要网络设备时，应采用一种或一种以上身份鉴别技术；

2) 以远程方式登录主要网络设备，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

技术进行身份鉴别。

e) 身份鉴别信息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口令应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1) 口令应符合以下条件：数字、字母、符号混排，无规律的方式；

2) 管理员用户口令的长度至少为 12 位；

3) 管理员用户口令至少每季度更换 1 次，更新的口令至少 5 次内不能重复；

4) 如果设备口令长度不支持 12 位或其他复杂度要求，口令应使用所支持的最长长度并适当缩小更换周期；也可以使用动态密码卡等一次性口令认证方式。

f) 网络设备用户的身份鉴别信息至少应有一种是不可伪造的；

g)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网络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措施；

h) 当对网络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i) 应实现设备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

主机安全

身份鉴别（S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对登录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b) 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管理用户身份标识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口令应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一、口令应符合以下条件：数字、字母、符号混排，无规律的方式；

二、口令的长度至少为 12 位；

三、口令至少每季度更换 1 次，更新的口令至少 5 次内不能重复；

四、如果设备口令长度不支持 12 位或其他复杂度要求，口令应使用所支持的

最长长度并适当缩小更换周期；也可以使用动态密码卡等一次性口令认证方式。

c) 应启用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d) 应设置鉴别警示信息，描述未授权访问可能导致的后果；

e) 当对服务器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f) 应为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确保用户名具有唯一性；

(6) 应为操作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

(7) 应为数据库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

g) 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管理用户进行身份鉴别，并且身份鉴别信息至少有一种是不可伪造的。

1) 通过本地控制台管理主机设备时，应采用一种或一种以上身份鉴别技术；

2) 以远程方式登录主机设备，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进行身份鉴别。

安全标记 (S4)

应对所有主体和客体设置敏感标记。

访问控制 (S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依据安全策略和所有主体和客体设置的敏感标记控制主体对客体的访问；

b) 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记录和字段级；

c) 应根据管理用户的角色分配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仅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

d) 应实现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

HP Tandem、IBM OS400 系列、运行 DB2 数据库的 IBM AIX 等专用系统的特权用户除外。

e) 应严格限制默认账户的访问权限，重命名系统默认账户，修改这些账户的默认口令；

1) 系统无法修改访问权限的特殊默认账户，可不修改访问权限；

2) 系统无法重命名的特殊默认账户，可不重命名。

f) 应及时删除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可信路径 (S4)

本项要求包括：

a) 在系统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时，系统与用户之间应能够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路径；

b) 在用户对系统进行访问时，系统与用户之间应能够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路径。

安全审计 (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审计范围应覆盖到服务器和重要客户端上的每个操作系统用户和数据库用户；

应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和效率的前提下，启用系统审计或采用第三方安全审计产品实现审计要求。

b) 审计内容应包括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

审计内容至少包括：用户的添加和删除、审计功能的启动和关闭、审计策略的调整、权限变更、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重要的系统操作（如用户登录、退出）、重要用户（如系统管理员、系统安全员、系统审计员）的各项操作。

c) 审计记录应包括日期和时间、类型、主体标识、客体标识、事件的结果等；

- d) 应能够根据记录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审计报表；
- e) 应保护审计进程，避免受到未预期的中断；
- f) 应保护审计记录，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审计记录应至少保存 6 个月。

- g) 应能够根据信息系统的统一安全策略，实现集中审计。

剩余信息保护（S4）

本项要求包括：

1. 应保证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用户的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无论这些信息是存放在硬盘上还是在内存中；
2. 应确保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入侵防范（G4）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能够检测到对重要服务器进行入侵的行为，能够记录入侵的源 IP、攻击的类型、攻击的目的、攻击的时间，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

针对重要服务器的入侵行为检测可通过网络级或主机级入侵检测系统等方式实现。

- b) 应能够对重要程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并在检测到完整性受到破坏后具有恢复的措施

应能够对重要程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并在检测到完整性受到破坏后具有恢复的措施，如不能正常恢复，应停止有关服务，并提供报警。

- c) 操作系统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并通过设置升级服务器等方式保持系统补丁及时得到更新。

持续跟踪厂商提供的系统升级更新情况，应在经过充分的测试评估后对必要的系统补丁进行及时更新。

恶意代码防范（G4）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并及时更新防恶意代码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
 - 1) 原则上所有主机应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不支持的主机操作系统除外；
 - 2) 未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的主机，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恶意代码防范。
- b) 主机防恶意代码产品应具有与网络防恶意代码产品不同的恶意代码库；
- c) 应支持防恶意代码的统一管理。

资源控制（A4）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网络地址范围等条件限制终端登录；
- b) 应根据安全策略设置登录终端的操作超时锁定；
- c) 应对重要服务器进行监视，包括监视服务器的 CPU、硬盘、内存、网络等资源的使用情况；
- d) 应限制单个用户对系统资源的最大或最小使用限度；
- e) 应能够对系统的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最小值进行检测和报警。

重要服务器的 CPU 利用率、内存、磁盘存储空间等指标超过预先规定的阈值后应实时进行报警。

应用安全

身份鉴别（S4）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提供专用的登录控制模块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 b) 应对同一用户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实现用户身份鉴别，其中一种是不可伪造的；

第 II 条 管理用户通过受控本地控制台管理应用系统时，应采用一种或一种以上身份鉴别技术；

第 III 条 管理用户以远程方式登录应用系统，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

的鉴别技术进行身份鉴别；

第 IV 条 面向互联网服务的系统应当提供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供用户选择。

c) 应提供用户身份标识唯一和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功能，保证应用系统中不存在重复用户身份标识，身份鉴别信息不易被冒用；

d) 应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e) 应启用身份鉴别、用户身份标识唯一性检查、用户身份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以及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并根据安全策略配置相关参数。

安全标记（S4）

应提供为主体和客体设置安全标记的功能并在安装后启用。

访问控制（S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提供自主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文件、数据库表等客体的访问；

b) 自主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应包括与信息安全直接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

c) 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并禁止默认账户的访问；

d) 应授予不同账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并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e) 应通过比较安全标记来确定是授予还是拒绝主体对客体的访问。

可信路径（S4）

本项要求包括：

a) 在应用系统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时，应能够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路径；

b) 在用户通过应用系统对资源进行访问时，应用系统应保证在被访问的资源

与用户之间应能够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路径。

安全审计（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提供覆盖到每个用户的安全审计功能，对应用系统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应用系统应能够对每个业务用户的关键操作进行记录，例如用户登录、用户退出、增加用户、修改用户权限等操作。

b) 应保证无法单独中断审计进程，无法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

审计进程应作为应用系统整体进程中的一部分，并且不能单独中断。

c) 审计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

审计记录应至少保存 6 个月。

d) 应提供对审计记录数据进行统计、查询、分析及生成审计报表的功能；

e) 应根据系统统一安全策略，提供集中审计接口。

剩余信息保护（S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保证用户的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无论这些信息是存放在硬盘上还是在内存中；

b) 应保证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通信完整性（S4）

利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通过互联网、卫星网进行通信时，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通信保密性（S4）

本项要求包括：

a)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验证;
通过互联网、卫星网进行通信时,建立通信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或可靠的身份认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验证。

b)应对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通过互联网、卫星网进行通信时,应对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c)应基于硬件化的设备对重要通信过程进行加解密运算和密钥管理。

抗抵赖 (G4)

本项要求包括:

a)应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原发证据的功能;
应用系统的操作与管理记录,至少应记录操作时间、操作人员及操作类型、操作内容等信息。交易系统应能够记录用户交易行为数据,至少包括业务流水号、账户名、IP 地址、交易指令等信息。

b)应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接收证据的功能。
应用系统的操作与管理记录,至少应记录操作时间、操作人员及操作类型、操作内容等信息。交易系统应能够记录用户交易行为数据,至少包括业务流水号、账户名、IP 地址、交易指令等信息。

软件容错 (A4)

本项要求包括:

a)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数据格式或长度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b)应提供自动保护功能,当故障发生时自动保护当前所有状态;

c)应提供自动恢复功能,当故障发生时立即自动启动新的进程,恢复原来的工作状态。

资源控制 (A4)

本项要求包括:

a)当应用系统中的通信双方中的一方在一段时间内未作任何响应,另一方应

能够自动结束会话；

用户登录应用系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执行任何操作，应自动退出系统。

b) 应能够对系统的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c) 应能够对单个账户的多重并发会话进行限制；

d) 应能够对一个时间段内可能的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e) 应能够对一个访问账户或一个请求进程占用的资源分配最大限额和最小限额；

f) 应能够对系统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最小值进行检测和报警；

g) 应提供服务优先级设定功能，并在安装后根据安全策略设定访问账户或请求进程的优先级，根据优先级分配系统资源。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数据完整性（S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b) 应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c) 应对重要通信提供专用通信协议或安全通信协议服务，避免来自基于通用通信协议的攻击破坏数据完整性。

数据保密性（S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传输保密性；

通过互联网、卫星网传递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应采取加密方式。

b) 应采用加密或其他保护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

存储保密性；

d) 应对重要通信提供专用通信协议或安全通信协议服务，避免来自基于通用协议的攻击破坏数据保密性。

备份和恢复（A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提供数据本地备份与恢复功能，完全数据备份至少每天一次，备份介质场外存放；

b) 应建立异地灾难备份中心，配备灾难恢复所需的通信线路、网络设备和数据处理设备，提供业务应用的实时无缝切换；

c) 应提供异地实时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数据实时备份至灾难备份中心；

d) 应采用冗余技术设计网络拓扑结构，避免存在网络单点故障；

e) 应提供主要网络设备、通信线路和数据处理系统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管理要求

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G4）

本项要求包括：

f) 应制定信息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说明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g) 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各类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h) 应对要求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i) 应形成由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构成的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制定和发布（G4）

本项要求包括：

1.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2. 安全管理制度应具有统一的格式，并进行版本控制；
3. 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论证和审定；
4. 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发布；
5. 安全管理制度应注明发布范围，并对收发文进行登记；
6. 有密级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注明安全管理制度密级，并进行密级管理。

评审和修订（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由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对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审定；

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合理性和适用性审定。

b) 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每年或在发生重大变更时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c) 应明确需要定期修订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指定负责人或负责部门负责制度的日常维护；

d) 应根据安全管理制度的相应密级确定评审和修订的操作范围。

安全管理机构

岗位设置（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设立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b) 应设立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并定义各个工作岗位

位的职责；

c) 应成立指导和管理信息安全工作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其最高领导由单位主管领导委任或授权；

d) 应制定文件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分工和技能要求。

人员配备（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

每个岗位应有备岗。

b) 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不可兼任；

c) 关键事务岗位应配备多人共同管理。

授权和审批（G4）

本项要求包括：

e) 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和批准人等；

重要审批授权记录应留档备查。

f) 应针对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建立审批程序，按照审批程序执行审批过程，对重要活动建立逐级审批制度；

g) 应定期审查审批事项，及时更新需授权和审批的项目、审批部门和审批人等信息；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审查审批事项。

h) 应记录审批过程并保存审批文档。

沟通和合作（G4）

本项要求包括：

1. 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之间、组织内部机构之间以及信息安全职能部门内部的合作与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共同协作处理信息安全问题；

2. 应加强与兄弟单位、公安机关、电信公司的合作与沟通；

应加强与兄弟单位、公安机关、通信运营商、供电部门、银行等单位 and 部门

的合作与沟通。

3.应加强与供应商、业界专家、专业的安全公司、安全组织的合作与沟通；

4.应建立外联单位联系列表，包括外联单位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5.应聘请信息安全专家作为常年的安全顾问，指导信息安全建设，参与安全规划和安全评审等。

审核和检查（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安全管理员应负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安全检查应至少每月一次。

b) 应由内部人员或上级单位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现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与安全策略的一致性、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全面安全检查应至少每年一次。

c) 应制定安全检查表格实施安全检查，汇总安全检查数据，形成安全检查报告，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d) 应制定安全审核和安全检查制度规范安全审核和安全检查工作，定期按照程序进行安全审核和安全检查活动。

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录用（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b) 应严格规范人员录用过程，对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背景、专业资格和资质等进行审查，对其所具有的技术技能进行考核；

c) 应签署保密协议；

d) 应从内部人员中选拔从事关键岗位的人员，并签署岗位安全协议。

人员离岗（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制定有关管理规范，严格规范人员离岗过程，及时终止离岗员工的所有访问权限；

b) 应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c) 应办理严格的调离手续，并承诺调离后的保密义务后方可离开。

人员考核（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定期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及安全认知的考核；

安全技能及安全认知的考核应至少每年一次。

b) 应对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全面、严格的安全审查和技能考核；

c) 应建立保密制度，并定期或不定期对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考核；

d) 应对考核结果进行记录并保存。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岗位技能培训和相关安全技术培训；

b) 应对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进行书面规定并告知相关人员，对违反违背安全策略和规定的人员进行惩戒；

c) 应对定期安全教育和培训进行书面规定，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对信息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进行培训；

d) 应对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情况和结果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确保在外部人员访问受控区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或监督，并登记备案；

b) 对外部人员允许访问的区域、系统、设备、信息等内容应进行书面的规定，

并按照规定执行；

- c) 对关键区域不允许外部人员访问。

系统建设管理

系统定级（G4）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明确信息系统的边界和安全保护等级；
- b) 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确定信息系统为某个安全保护等级的方法和理由；
- c)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信息系统定级结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 d) 应确保信息系统的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安全方案设计（G4）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根据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
- b) 应指定和授权专门的部门对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进行总体规划，制定近期和远期的安全建设工作计划；
- c) 应根据信息系统的等级划分情况，统一考虑安全保障体系的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和详细设计方案，并形成配套文件；
- d)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详细设计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并且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
- e) 应根据等级测评、安全评估的结果定期调整和修订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详细设计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

产品采购和使用（G4）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确保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b) 应确保密码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要求;
- c)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负责产品的采购;
- d) 应预先对产品进行选型测试, 确定产品的候选范围, 并定期审定和更新候选产品名单;

e) 应对重要部位的产品委托专业测评单位进行专项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选用产品。

自行软件开发 (G4)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确保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 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
- b) 应制定软件开发管理制度, 明确说明开发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
- c) 应制定代码编写安全规范, 要求开发人员参照规范编写代码;
- d) 应确保提供软件设计的相关文档和使用指南, 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 e) 应确保对程序资源库的修改、更新、发布进行授权和批准;
- f) 应确保开发人员为专职人员, 开发人员的开发活动受到控制、监视和审查。

外包软件开发 (G4)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根据开发要求测试软件质量;
- b) 应在软件安装之前检测软件包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 c) 应要求开发单位提供软件设计的相关文档和使用指南;
- d) 应要求开发单位提供软件源代码, 并审查软件中可能存在的后门和隐蔽信道。

工程实施 (G4)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
- b) 应制定详细的工程实施方案控制实施过程,并要求工程实施单位能正式地执行安全工程过程;
- c) 应制定工程实施方面的管理制度明确说明实施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
- d) 应通过第三方工程监理控制项目的实施过程。

测试验收 (G4)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委托公正的第三方测试单位对系统进行安全性测试,并出具安全性测试报告;
- b) 在测试验收前应根据设计方案或合同要求等制订测试验收方案,在测试验收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测试验收结果,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 c) 应对系统测试验收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进行书面规定;
- d)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负责系统测试验收的管理,并按照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系统测试验收工作;
- e)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对系统测试验收报告进行审定,并签字确认。

系统交付 (G4)

本项要求包括:

- (一) 应制定详细的系统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
- (二) 应对负责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 (三) 应确保提供系统建设过程中的文档和指导用户进行系统运行维护的文档;
- (四) 应对系统交付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进行书面规定;
- (五)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负责系统交付的管理工作,并按照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系统交付工作。

系统备案（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系统定级的相关材料，并控制这些材料的使用；

b) 应将系统等级的相关材料报系统主管部门备案；

c) 应将系统等级及其他要求的备案材料报相应公安机关备案。

等级测评（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应至少**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b) 应在系统发生变更时及时对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发现级别发生变化的及时调整级别并进行安全改造；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c) 应选择具有国家相关技术资质和安全资质的测评单位进行等级测评；

d)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等级测评的管理。

安全服务商选择（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确保安全服务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与选定的安全服务商签订与安全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相关责任；

c) 应确保选定的安全服务商提供技术培训和**服务承诺**，必要的与其签订服务合同。

系统运维管理

环境管理（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1) 应每季度对机房供配电、空调、UPS 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保存相

关维护记录;

2) 应每年对防盗报警、防雷、消防等装置进行检测维护并保存相关维护记录。

b) 应指定部门负责机房安全,并配备机房安全管理人员,对机房的出入、服务器的开机或关机等工作进行管理;

c) 应建立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对有关机房物理访问,物品带进、带出机房和机房环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作出规定;

d) 应加强对办公环境的保密性管理,规范办公环境人员行为,包括工作人员调离办公室应立即交还该办公室钥匙、不在办公区接待来访人员、工作人员离开座位确保终端计算机退出登录状态和桌面上没有包含敏感信息的纸档文件等;

e) 应对机房和办公环境实行统一策略的安全管理,对出入人员进行相应级别的授权,对进入重要安全区域的活动行为实时监视和记录。

资产管理 (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编制并保存与信息系统相关的资产清单,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

b) 应建立资产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信息系统资产管理的责任人员或责任部门,并规范资产管理和使用的行为;

c) 应根据资产的重要程度对资产进行标识管理,根据资产的价值选择相应的管理措施;

d) 应对信息分类与标识方法作出规定,并对信息的使用、传输和存储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介质管理 (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建立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对介质的存放环境、使用、维护和销毁等方面作出规定;

b) 应确保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和保护，实行存储环境专人管理，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

c) 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人员选择、打包、交付等情况进行控制，并对介质的归档和查询等进行登记记录；

d) 应对存储介质的使用过程、送出维修以及销毁等进行严格的管理，重要数据的存储介质带出工作环境必须进行内容加密并进行监控管理，对于需要送出维修或销毁的介质应采用多次读写覆盖、清除敏感或秘密数据、对无法执行删除操作的受损介质必须销毁，保密性较高的信息存储介质应获得批准并在双人监控下才能销毁，销毁记录应妥善保存；

e) 应根据数据备份的需要对某些介质实行异地存储，存储地的环境要求和管理方法应与本地相同；

f) 应对重要介质中的数据和软件采取加密存储，并根据所承载数据和软件的重要程度对介质进行分类和标识管理。

设备管理（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对信息系统相关的各种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线路等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维护管理。

b) 应建立基于申报、审批和专人负责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的各种软硬件设备的选型、采购、发放和领用等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

c) 应建立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方面的管理制度，对其维护进行有效的管理，包括明确维护人员的责任、涉外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等；

d) 应对终端计算机、工作站、便携机、系统和网络等设备的操作和使用进行规范化管理，按操作规程实现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的启动/停止、加电/断电等操作；

e) 应确保信息处理设备必须经过审批才能带离机房或办公地点。

监控管理和安全管理中心（G4）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对通信线路、主机、网络设备和应用软件的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等进行监测和报警，形成记录并妥善保存；
- b) 应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对监测和报警记录进行分析、评审，发现可疑行为，形成分析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 c) 应建立安全管理中心，对设备状态、恶意代码、补丁升级、安全审计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

网络安全管理（G4）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指定专人对网络进行管理，负责运行日志、网络监控记录的日常维护和报警信息分析和处理工作；
- b) 应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对网络安全配置、日志保存时间、安全策略、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作出规定；
- c) 应根据厂家提供的软件升级版本对网络设备进行更新，并在更新前对现有的重要文件进行备份；

持续跟踪厂商提供的网络设备的软件升级更新情况，在经过充分的测试评估后对必要的补丁进行更新，并在更新前对现有的重要文件进行备份。

- d) 应定期对网络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对发现的网络系统安全漏洞进行及时的修补；

1)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漏洞扫描，对漏洞风险持续跟踪，在经过充分的验证测试后对必要的漏洞开展修补工作；

2) 实施漏洞扫描或漏洞修补前，应对可能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充分准备，如选择恰当时间，并做好数据备份和回退方案；

3) 漏洞扫描或漏洞修补后应进行验证测试，以保证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e) 应实现设备的最小服务配置和优化配置，并对配置文件进行定期离线备份；

应在配置变更前、变更后分别对网络设备的配置文件进行备份。

f) 应保证所有与外部系统的连接均得到授权和批准；

g) 应禁止便携式和移动式设备接入网络；

h) 应定期检查违反规定拨号上网或其他违反网络安全策略的行为；

i) 应严格控制网络管理用户的授权，授权程序中要求必须有两人在场，并经双重认可后方可操作，操作过程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

系统安全管理（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根据业务需求和系统安全分析确定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b) 应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对发现的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修补；

1)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漏洞扫描，对漏洞风险持续跟踪，在经过充分的验证测试后对必要的漏洞开展修补工作；

2) 实施漏洞扫描或漏洞修补前，应对可能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充分准备，如选择恰当时间，并做好数据备份和回退方案；

3) 漏洞扫描或漏洞修补后应进行验证测试，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c) 应安装系统的最新补丁程序，在安装系统补丁前，首先在测试环境中测试通过，并对重要文件进行备份后，方可实施系统补丁程序的安装；

持续跟踪厂商提供的系统升级更新情况，应在经过充分的测试评估后对必要的补丁进行及时更新，并在安装系统补丁前对现有的重要文件进行备份。

d) 应建立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系统安全策略、安全配置、日志管理、日常操作流程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e) 应指定专人对系统进行管理，划分系统管理员角色，明确各个角色的权限、责任和风险，权限设定应当遵循最小授权原则；

f) 应依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维护，详细记录操作日志，包括重要的日常操

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严禁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

g) 应定期对运行日志和审计数据进行分析，以便及时发现异常行为；

应至少每月对运行日志和审计数据进行分析。

h) 应对系统资源的使用进行预测，以确保充足的处理速度和存储容量，管理人员应随时注意系统资源的使用情况，包括处理器、存储设备和输出设备。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病毒意识，及时告知防病毒软件版本，在读取移动存储设备上的数据以及网络上接收文件或邮件之前，先进行病毒检查，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网络系统之前也应进行病毒检查；

b) 应指定专人对网络和主机进行恶意代码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c) 应对防恶意代码软件的授权使用、恶意代码库升级、定期汇报等作出明确规定；

d) 应定期检查信息系统内各种产品的恶意代码库的升级情况并进行记录，对主机防病毒产品、防病毒网关和邮件防病毒网关上截获的危险病毒或恶意代码进行及时分析处理，并形成书面的报表和总结汇报。

密码管理（G4）

应建立密码使用管理制度，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的密码技术和产品。

变更管理（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确认系统中要发生的变更，并制定变更方案；

重要系统变更前应制定详细的变更方案、失败恢复方案、专项应急预案。

b) 应建立变更管理制度，系统发生变更前，向主管领导申请，变更和变更方案经过评审、审批后方可实施变更，并在实施后将变更情况向相关人员通告；

c) 应建立变更控制的申报和审批文件化程序，控制系统所有的变更情况，对

变更影响进行分析并文档化，记录变更实施过程，并妥善保存所有文档和记录；

d)应建立中止变更并从失败变更中恢复的文件化程序，明确过程控制方法和人员职责，必要时对恢复过程进行演练；

f)应定期检查变更控制的申报和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评估系统现有状况与文档记录的一致性。

备份与恢复管理（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

b) 应建立备份与恢复管理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和保存期等进行规定；

c) 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策略须指明备份数据的放置场所、文件命名规则、介质替换频率和将数据离站运输的方法；

d) 应建立控制数据备份和恢复过程的程序，记录备份过程，对需要采取加密或数据隐藏处理的备份数据，进行备份和加密操作时要求两名工作人员在场，所有文件和记录应妥善保存；

e) 应定期执行恢复程序，检查和测试备份介质的有效性，确保可以在恢复程序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份的恢复；

f) 应根据信息系统的备份技术要求，制定相应的灾难恢复计划，并对其进行测试以确保各个恢复规程的正确性和计划整体的有效性，测试内容包括运行系统恢复、人员协调、备用系统性能测试、通信连接等，根据测试结果，对不适用的规定进行修改或更新。

安全事件处置（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但任何情况下用户均不应尝试验证

弱点；

b) 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安全事件类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

c) 应根据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计算机安全事件等级划分方法和安全事件对本系统产生的影响，对本系统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等级划分；

d) 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程序，确定事件的报告流程，响应和处置的范围、程度，以及处理方法等；

e) 应在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补救措施，过程形成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应妥善保存；

f) 对造成系统中断和造成信息泄密的安全事件应采用不同的处理程序和报告程序；

g) 发生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重大失、泄密事件，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安全、保密等部门汇报；

h) 应严格控制参与涉及国家秘密事件处理和恢复的人员，重要操作要求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在场并登记备案。

应急预案管理（G4）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在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下制定不同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框架应包括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b) 应从人力、设备、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确保应急预案的执行有足够的资源保障；

c) 应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应急预案的培训应至少每年举办一次；

d) 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根据不同的应急恢复内容，确定演练的周期；应至少每年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 e) 应规定应急预案需要定期审查和根据实际情况更新的内容，并按照执行；
应规定每年审查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应急预案的内容，并按照执行。
- f) 应随着信息系统的变更定期对原有的应急预案重新评估，修订完善。

第五级基本要求

(略)。

（规范性附录）

关于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要求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核心是保证不同安全保护等级的信息系统具有相适应的安全保护能力。本标准第 4 章提出了不同安全保护等级信息系统的的功能保护能力要求，第 5 章到第 9 章分别针对不同安全保护等级信息系统应该具有的安全保护能力提出了相应的基本安全要求，满足基本安全要求是保证信息系统具有相应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的前提。

依据本标准分层面采取各种安全措施时，还应考虑以下总体性要求，保证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保护能力。

a) 构建纵深的防御体系

本标准从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提出基本安全要求，在采取由点到面的各种安全措施时，在系统整体上还应保证各种安全措施的组合从外到内构成一个纵深的安全防御体系，保证信息系统整体的安全保护能力。应从通信网络、局域网络边界、局域网络内部、各种业务应用平台等各个层次落实本标准中提到的各种安全措施，形成纵深防御体系。

b) 采取互补的安全措施

本标准以安全控制组件的形式提出基本安全要求，在将各种安全控制组件集成到特定信息系统中时，应考虑各个安全控制组件的互补性，关注各个安全控制组件在层面内、层面间和功能间产生的连接、交互、依赖、协调、协同等相互关联关系，保证各个安全控制组件共同综合作用于信息系统的安全功能上，使得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保护能力得以保证。

c) 保证一致的安全强度

本标准将基本安全功能要求，如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安全标记等内容，分解到信息系统中的各个层面，在实现各个层面安全功能时，应保证各个层面安全功能实现强度的一致性。应防止某个层面安全功能的减弱导

致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在这个安全功能上消弱。如要实现双因子身份鉴别，则应在各个层面的身份鉴别上均实现双因子身份鉴别；要实现强制访问控制，则应保证在各个层面均给予低层操作系统实现强制访问控制，并保证标记数据在整个信息系统内部流动时标记的唯一性等。

d) 建立统一的支撑平台

本标准在较高级别信息系统的安全功能要求上，提到了使用密码技术，多数安全功能（如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抗抵赖等）为了获得更高的强度，均要基于密码技术，为了保证信息系统整体安全防护能力，应建立基于密码技术的统一支撑平台，支持高强度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抗抵赖等安全功能的实现。

e) 进行集中的安全管理

本标准在较高级别信息系统的安全功能管理要求上，提到了统一安全策略、统一安全管理等要求，为了保证分散于各个层面的安全功能在统一策略的指导下实现，各个安全控制组件在可控情况下发挥各自的作用，应建立安全管理中心，集中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各个安全控制组件，支持统一安全管理。

（规范性附录）

证券期货业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要求的选择和使用

信息系统由于承载的业务不同，对其的安全关注点会有所不同，有的更关注信息的安全性，即更关注对搭线窃听、假冒用户等可能导致信息泄密、非法篡改等；有的更关注业务的连续性，即更关注保证系统连续正常的运行，免受对系统未授权的修改、破坏而导致系统不可用引起业务中断。

不同安全保护等级的信息系统，其对业务信息的安全性要求和系统服务的连续性要求是有差异的；即使相同安全保护等级的信息系统，其对业务信息的安全性要求和系统服务的连续性要求也有差异。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由业务信息安全性等级和系统服务保障性等级较高者决定（见 GB/T 22240-2008），因此，对某一个定级后的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的侧重点可以有多种组合。

对于确定了安全保护等级的信息系统，选择和使用基本安全要求时，可以按照以下过程进行：

a) 明确信息系统应该具有的安全保护能力，根据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简单的方法是根据本标准，一级系统选择第一级基本安全要求，二级系统选择第二级基本安全要求，三级系统选择第三级基本安全要求，四级系统选择第四级基本安全要求，以此作为出发点。

b) 根据信息系统的定级结果对基本安全要求进行调整。根据系统服务保障性等级选择相应等级的系统服务保障类（A 类）基本安全要求；根据业务信息安全性等级选择相应等级的业务信息安全类（S 类）基本安全要求。

c) 针对证券期货业不同系统的特点，分析可能在某些方面的特殊安全保护能力要求，选择较高级别的基本安全要求或补充基本安全要求。对于本标准中提出的基本安全要求无法实现或有更加有效的安全措施可以替代的，可以对基本安全要求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是保证不降低整体安全保护能力。

保证不同安全保护等级的信息系统具有相应级别的安全保护能力，满足相应

级别的基本安全要求，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核心。选用本标准中提供的基本安全要求是保证信息系统具备一定安全保护能力的一种途径和出发点，在此出发点的基础上，可以参考等级保护的其它相关标准和安全方面的其它相关标准，调整和补充基本安全要求，从而实现信息系统在满足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基础上，又具有自身特点的保护。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试行）

（证监会公告〔2011〕39号，2011年12月22日发布施行）

引 言

本标准依据《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JR/T 0060-2010），主要参考《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报批稿）》等有关标准制定，提出了证券期货业不同等级信息系统的测评要求，适用于指导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测评工作。

本标准是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系列标准之一。

与本标准相关的标准包括：

——JR/T 0060-2010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

一般来说，信息系统需要靠多种安全措施进行综合防范以降低其面临的安全风险。本标准针对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中的单项安全措施和多个安全措施的综合防范，对应地提出单元测评和整体测评的技术要求，用以指导测评人员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角度对信息系统进行测试评估。单元测评对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上各个层面的安全控制点提出不同安全保护等级的测评要求。整体测评根据安全控制点间、层面间和区域间相互关联关系以及信息系统整体结构对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影响提出测评要求。

本标准给出了等级测评结论中应包括的主要内容，未规定给出测评结论的具体方法和量化指标。

如果没有特殊指定，本标准中的信息系统主要指计算机信息系统。

在本标准文本中，黑体字的测评要求表示该要求出现在当前等级而在低于当前等级信息系统的测评要求中没有出现过。

相对于《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报批稿）》，本标准文字中，明确、细化和调整的内容以楷体字表示。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试行）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安全测试评估的要求，包括对第一级信息系统、第二级信息系统、第三级信息系统和第四级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试评估的单元测评要求和信息系统整体测评要求。本标准略去对第五级信息系统进行单元测评的具体内容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信息安全测评服务机构、运营使用单位对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的安全测试评估。国家信息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及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监督检查可以参考使用。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271.8 信息技术 词汇 第8部分：安全

JR/T 0060-2010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

术语和定义

GB/T 5271.8 和 JR/T 0060-2010 所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访谈 interview

访谈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引导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有目的的（有针对性的）交流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澄清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5)

检查 examination

检查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如制度文档、各类设备、安全配置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澄清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6)

测试 testing

测试是指测评人员使用预定的方法/工具使测评对象（各类设备或安全配置）产生特定的结果，将运行结果与预期的结果进行比对的过程。

概述

测评框架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下简称等级测评）的概念性框架由三部分构成：测评输入、测评过程和测评输出。测评输入包括 JR/T 0060-2010 第四级目录（即安全控制点的唯一标识符）和采用该安全控制的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含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和系统服务保护等级）。过程组件为一组与输入组件中所标识的安全控制相关的特定测评对象和测评方法，输出组件包括一组由测评人员使用的用于确定安全控制有效性的程序化陈述。图 4.1 给出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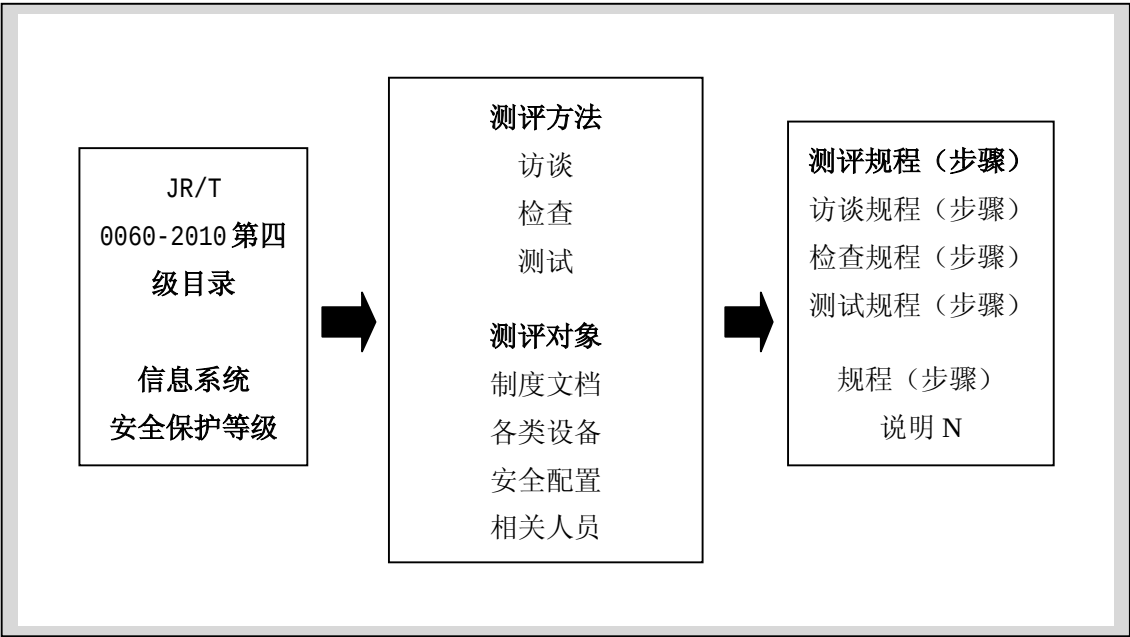


图 4.1 概念性框架

测评对象是指测评实施的对象，即测评过程中涉及到的制度文档、各类设备及其安全配置和相关人员等。

制度文档是指针对信息系统所制定的相关联的文件（如：政策、程序、计划、系统安全需求、功能规格及建筑设计）。各类设备是指安装在信息系统之内或边界，能起到特定保护作用的相关部件（如：硬件、软件、固件或物理设施）。安全配置

是指信息系统所使用的设备为了贯彻安全策略而进行的设置。相关人员或部门，是指应用上述制度、设备及安全配置的人。

对于框架来说，每一个被测安全控制（不同级别）均有一组与之相关的预先定义的测评对象（如制度文档、各类设备及其安全配置和相关人员）。

测评方法：在框架的测评过程组件中，测评方法包括：访谈、检查和测试，测评人员通过这些方法试图获取证据。上述三种测评方法（访谈、检查和测评）的测评结果都用以对安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上述的评估方法都由一组相关属性来规范测评方法的测评力度。这些属性是：广度（覆盖面）和深度。对于每一种测评方法都标识（定义）了唯一属性，深度特性适用于访谈和检查，而覆盖面特性则适用于全部三种测评方法。具体的描述参见附录 A。

等级测评内容

等级测评的实施过程由单元测评和整体测评两部分构成。

针对基本要求各安全控制点的测评称为单元测评。单元测评是等级测评工作的基本活动，支持测评结果的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每个单元测评包括测评指标、测评实施和结果判定三部分。其中，测评指标来源于 JR/T 0060-2010 第四级目录下的各要求项，测评实施描述对测评活动输入、测评对象、测评步骤和方法的要求，结果判定描述测评人员执行测评实施并产生各种测评输出数据后，如何依据这些测评输出数据来判定被测系统是否满足测评指标要求的原则和方法。

单元测评满足概念性框架的三部分内容：测评输入、测评过程和测评输出。

整体测评是在单元测评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分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功能的整体相关性，对信息系统实施的综合安全测评。整体测评主要包括安全控制点间、层面间和区域间相互作用的安全测评。整体测评需要与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因此全面地给出整体测评要求的全部输入，测评实施的具体对象、步骤和方法以及明确的结果判定方法是非常困难的，测评人员应根据被测系统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标准的要求，实施整体测评。

测评力度

测评力度是在测评过程中实施测评工作的力度，反映测评的广度和深度，体现为测评工作的实际投入程度。测评广度越大，测评实施的范围越大，测评实施包含的测评对象就越多；测评深度越深，越需要在细节上展开，测评就越严格，因此就越需要更多的投入。投入越多，测评力度就越强，测评就越有保证。测评的广度和深度落实到访谈、检查和测试三种不同的测评方法上，能体现出测评实施过程中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投入程度的不同。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不同安全保护等级的信息系统应具有不同的安全保护能力，满足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为了检验不同安全保护等级的信息系统是否具有相应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需要实施与其安全保护等级相适应的测评，付出相应的工作投入，达到应有的测评力度。第一级到第四级信息系统的测评力度反映在访谈、检查和测试等三种基本测评方法的测评广度和深度上，落实在不同单元测评中具体的测评实施上。不同安全保护等级的信息系统在总体上所对应的测评力度在附录 A 中描述。

使用方法

本标准第 5 章到第 8 章分别描述了第一级信息系统、第二级信息系统、第三级信息系统和第四级信息系统所有单元测评的内容，在章节上分别对应 JR/T 0060-2010 的第 5 章到第 8 章。在 JR/T 0060-2010 第 5 章到第 8 章中，各章的二级目录都分为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部分，三级目录从安全层面（如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等）进行划分和描述，四级目录按照安全控制点进行划分和描述（如主机安全层面下分为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第五级目录是每一个安全控制点下面包括的具体安全要求项（以下简称“要求项”，这些要求项在本标准中被称为“测评指标”）。本标准中针对每一个安全控制点的测评就构成一个单元测评，单元测评中的每一个具体测评实施要求项（以下简称“测评要求项”）是与安全控制点下面所包括的要求项（测评指标）相对应的。在对每一要求项进行测评时，可能用到访谈、检查和测试三种测试方法，也可能用到其中一种

或两种，为了描述简洁，在测评要求项中，没有针对每一个要求项分别进行描述，而是对具有相同测评方法的多个要求项进行了合并描述，但测评实施的内容完全覆盖了 JR/T 0060-2010 中所有要求项的测评要求，使用时，应当从单元测评的测评实施中抽取对于 JR/T 0060-2010 中每一个要求项的测评要求，并按照这些测评要求开发测评指导书，以规范和指导安全等级测评活动。

测评过程中，测评人员应注意对测评记录和证据的采集、处理、存储和销毁，保护其在测评期间免遭破坏、更改或遗失，并保守秘密。

测评的最终输出是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应结合第 11 章的要求给出等级测评结论。

第一级信息系统单元测评

安全技术测评

物理安全

物理访问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1.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2) 应检查机房出入口是否有专人负责控制人员出入；

检查是否由专人负责管理机房出入，人员进出监控记录是否保存 3 个月以上。

3) 应检查是否有来访人员进入机房的登记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5.1.1.1.2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防盗窃和防破坏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1.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第 V 条 应检查关键设备是否放置在机房内；

第 VI 条 应检查关键设备或主要部件是否固定；

检查关键设备是否安装、固定在机柜内或机架上。

第 VII 条 应检查关键设备或主要部件上是否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记。

结果判定

如果 5.1.1.2.2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防雷击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1.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4) 应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询问机房所在建筑物是否设置了避雷装置，是否通过验收或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检测；

(5) 应检查机房所在建筑物的防雷验收文档是否有设置避雷装置的说明。

结果判定

如果 5.1.1.3.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防火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1.4。

测评实施

应检查机房是否设置了灭火设备，灭火设备是否是经消防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其有效期是否合格。

结果判定

如果 5.1.1.4.2 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防水和防潮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1.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穿过机房墙壁或楼板的给水排水管道是否采取防渗漏和防结露等保护措施；
 - i. 检查与机房设备无关的水管是否穿过机房屋顶和活动地板下；
 - ii. 检查机房屋顶和活动地板下铺有水管的，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防水措施。
- 3) 应检查机房的窗户、屋顶和墙壁等是否未出现过漏水、渗透和返潮现象，机房的窗户、屋顶和墙壁是否进行过防水防渗处理。

结果判定

如果 5.1.1.5.2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温湿度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1.6。

测评实施

应检查机房内是否有温湿度控制设施，温湿度控制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机房温度、相对湿度是否满足电子信息设备的使用要求。

检查机房开机时温度是否控制在 JR/T 0060-2010 的相关要求之内。

结果判定

如果 5.1.1.6.2 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

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电力供应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1.7。

测评实施

应检查机房的计算机系统供电线路上是否设置了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这些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结果判定

如果 5.1.1.7.2 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网络安全

结构安全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2.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5) 应访谈网络管理员，询问关键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是否满足基本业务需求；
- 6) 应访谈网络管理员，询问接入网络及核心网络的带宽是否满足基本业务需要；
- 7) 应检查网络拓扑结构图，查看其与当前运行的实际网络系统是否一致。

检查网络拓扑结构图是否完整，是否有相应的网络配置表，包含设备 IP 地址等主要信息，与当前运行情况相符，并及时更新。

结果判定

本项要求包括：

- 2) 如果 5.1.2.1.2 c) 中缺少网络拓扑结构图，则为否定；

- 3) 如果 5.1.2.1.2 a) -c)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访问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2.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网络管理员, 询问网络访问控制的措施有哪些; 询问网络访问控制设备具备哪些访问控制功能;
- b) 应检查边界网络设备, 查看是否有正确的访问控制列表, 以通过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协议等进行网络数据流控制, 其控制粒度是否至少为用户组。

结果判定

如果 5.1.2.2.2 b) 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网络设备防护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2.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边界和关键网络设备的设备防护策略, 查看是否配置了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的功能;
- b) 应检查边界和关键网络设备的设备防护策略, 查看是否配置了登录失败处理功能, 包括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
- c) 应检查边界和关键网络设备的设备防护策略, 查看是否配置了对设备远程管理所产生的鉴别信息进行保护的功能。

结果判定

如果 5.1.2.3.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主机安全

身份鉴别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3.1。

测评实施

应检查关键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关键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身份鉴别策略，查看是否提供了身份鉴别措施。

结果判定

如果 5.1.3.1.2 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访问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3.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第六条 应检查关键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查看是否对重要文件的访问权限进行了限制，对系统不需要的服务、共享路径等进行了禁用或删除；

第七条 应检查关键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关键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查看是否已禁用或者限制匿名/默认帐户的访问权限，是否重命名系统默认帐户、修改这些帐户的默认口令；

第八条 应检查关键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关键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是否删除了系统中多余的、过期的以及共享的帐户；

- 1) 检查系统中的账号是否为用户工作必须的;
- 2) 检查是否及时删除或禁用了不用或过期的账户。

第九条 应检查关键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关键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情况, 查看是否依据安全策略对用户权限进行了限制。

结果判定

- 7.如果系统不支持修改、重命名特权用户, 5.1.3.2.2 b)、d) 为不适用;
- 8.如果 5.1.3.2.2 a) -d)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入侵防范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3.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管理员, 询问关键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关键数据库管理系统中所安装的系统组件和应用程序是否都是必须的;
- 3) 应检查关键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关键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补丁是否得到了及时更新。

检查是否持续跟踪厂商提供的系统升级更新情况, 对关键性补丁是否进行充分的评估测试, 并记录了相关评估情况和升级过程。

结果判定

如果 5.1.3.3.2 a) -b) 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恶意代码防范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3.4。

测评实施

应检查关键服务器的恶意代码防范策略，查看是否安装了实时检测与查杀恶意代码的软件产品，并且及时更新了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

应检查关键服务器的恶意代码防范策略，对支持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的主机操作系统，查看是否安装了实时检测与查杀恶意代码的软件产品，并且及时更新了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

结果判定

如果 5.1.3.4.2 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应用安全

身份鉴别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4.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关键应用系统，查看是否提供身份标识和鉴别功能；
- 3) 应检查关键应用系统，查看是否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是否根据安全策略设置了登录失败次数等参数。

结果判定

如果 5.1.4.1.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访问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4.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关键应用系统，查看系统是否提供访问控制功能控制用户组或用户

对系统功能和用户数据的访问；

- b) 应检查关键应用系统，查看是否限制了默认账户的访问权限，是否修改了这些账户的默认口令；
- c) 应检查关键应用系统，查看是否删除多余的、过期的账户。

结果判定

如果 5.1.4.2.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通信完整性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4.3。

测评实施

应检查设计、验收文档或源代码，查看是否有关于保护通信完整性的描述。

结果判定

如果 5.1.4.3.2 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软件容错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4.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设计或验收文档，查看应用系统有对人机接口输入或通信接口输入的数据进行有效性检验功能的说明；
- b) 应测试关键应用系统，查看应用系统是否能明确拒绝不符合格式要求数据。

结果判定

如果 5.1.4.4.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数据完整性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5.1。

测评实施

应检查应用系统的设计、验收文档或源代码，查看是否有关于能检测重要业务数据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的描述。

结果判定

如果 5.1.5.1.2 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备份和恢复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1.5.2。

测评实施

应检查是否对关键网络设备、关键主机操作系统、关键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关键应用系统的重要信息进行了备份，并定期进行恢复测试。

结果判定

如果 5.1.5.2.2 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管理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1.1。

测评实施

应检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查看是否覆盖物理、网络、主机系统、数据、应用、建设和运维等层面。

结果判定

如果 5.2.1.1.2 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制定和发布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1.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安全负责人，询问是否由专人负责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 3) 应访谈系统安全负责人，询问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能够发布到相关人员手中。

结果判定

如果 5.2.1.2.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管理机构

岗位设置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2.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安全负责人，询问信息系统是否设置了相关管理岗位，各个岗位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 b) 应检查岗位职责分工文档，查看是否明确了相关岗位的职责。

结果判定

如果 5.2.2.1.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人员配备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2.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安全负责人，询问各个安全管理岗位是否配备了一定数量的人员；
- 3) 应检查安全管理各岗位人员信息表，查看其是否明确相关岗位的人员信息。

结果判定

如果 5.2.2.2.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授权和审批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2.3。

测评实施

应访谈系统安全负责人，询问是否对信息系统中的关键活动进行审批，审批活动是否得到授权；

应检查相关内部审批记录，查看部分授权和审批过程。

结果判定

如果 5.2.2.3.2 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沟通和合作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2.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4) 应访谈系统安全负责人，询问是否与公安机关、电信公司和兄弟单位建立联系；

检查是否同时与供电部门、银行等单位 and 部门建立了沟通、合作机制。

(5) 应检查外联单位说明文档，查看外联单位是否包含公安机关、电信公司及兄弟单位，是否说明外联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结果判定

如果 5.2.2.4.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录用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3.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e) 应访谈人事负责人，询问是否由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的录用工作；
- f) 应访谈人事负责人，询问在人员录用时是否对被录用人的身份和专业资格进行审查；
- g) 应检查人员录用管理文档，查看是否说明录用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如学历、学位要求，技术人员应具备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人员应具备的安全管理知识等)；
- h) 应检查是否具有人员录用时对录用人身份、专业资格等进行审查的相关文档或记录等。

结果判定

如果 5.2.3.1.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人员离岗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3.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安全负责人，询问是否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等；
- 3) 应检查是否具有离岗人员交还身份证件、设备等的登记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5.2.3.2.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3.3。

测评实施

应访谈系统安全负责人，询问是否对各个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告知相关的安全知识、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结果判定

如果 5.2.3.3.2 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3.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访谈系统安全负责人，询问外部人员访问重要区域（如访问机房、重要服务器或设备区等）是否需经有关部门或负责人批准；
- 4) 应检查外部人员访问管理文档，查看是否具有规范外部人员访问机房等重要区域需经过相关部门或负责人批准的管理要求。

结果判定

如果 5.2.3.4.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系统建设管理

系统定级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4.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参照定级指南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
- b) 应检查系统定级文档，查看文档是否明确信息系统的边界和信息系统的安
全保护等级，是否说明定级的方法和理由，是否有相关部门或主管领导的
盖章或签名。

结果判定

如果 5.2.4.1.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方案设计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4.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过安全措施，具体做过哪些调整；
- 3) 应检查系统的安全设计方案，查看方案是否描述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是否描述系统的安全保护策略，是否根据系统的安全级别选择了安全措施；
- 4) 应检查系统的安全设计方案，查看是否详细描述安全措施的实现内容，是否有安全产品的功能、性能和部署等描述，是否有安全建设的费用和计划等。

结果判定

如 5.2.4.2.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产品采购和使用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4.3。

测评实施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系统使用的有关信息安全产品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如安全产品获得了销售许可证等。

结果判定

如果 5.2.4.3.2 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自行软件开发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4.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进行自主开发软件；

- 3)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自主开发软件是否在独立的环境中完成编码和调试,如相对独立的网络区域,询问软件设计相关文档是否由专人负责保管,负责人是何人;
- 4) 应检查网络拓扑图 and 实际开发环境,查看是否实际运行环境和开发环境有效隔离。

结果判定

如果 5.2.4.4.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外包软件开发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4.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软件交付前是否依据开发要求的技术指标对软件功能和性能等进行验收测试,软件安装之前是否检测软件中的恶意代码;
- b) 应检查是否具有软件开发的相关文档,如需求分析说明书、软件设计说明书等,是否具有软件操作手册或使用指南。

结果判定

如果 5.2.4.5.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工程实施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4.6。

测评实施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对工程实施过程进行

进度和质量控制，由何部门/何人负责。

结果判定

如果 5.2.4.6.2 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测试验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4.7。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在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是否对其进行安全性测试验收；
- 3) 应检查是否具有工程测试验收方案，查看其是否明确说明参与测试的部门、人员、测试验收内容、现场操作过程等内容；
- 4) 应检查是否具有系统测试验收报告。

结果判定

如果 5.2.4.7.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系统交付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4.8。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系统交接工作是否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文档、软件等进行清点；
- b)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系统正式运行前是否对运行维护人员进行过培训，针对哪些方面进行过培训；

- c) 应检查是否具有系统交付清单，查看交付清单是否说明系统交付的各类设备、软件、文档等；
- d) 应检查系统交付提交的文档，查看是否有指导用户进行系统运维的文档等。

结果判定

如果 5.2.4.8.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服务商选择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4.9。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信息系统选择的安全服务商有哪些，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应检查是否具有与安全服务商签订的安全责任合同书或保密协议等文档，查看其内容是否包含保密范围、安全责任、违约责任、协议的有效期限和责任人的签字等。

结果判定

如果 5.2.4.9.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系统运维管理

环境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5.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5)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等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由何部门/何人负责,维护周期多长;
- 6)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机房的出入、服务器开机/关机等工作进行管理,由何部门/何人负责;
- 7) 应检查是否有机房安全管理制度,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机房物理访问、物品带进/带出机房和机房环境安全等方面。

检查维护记录,查验是否每季度对机房供配电、空调、UPS 等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结果判定

如果 5.2.5.1.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资产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5.2。

测评实施

应检查是否有资产清单,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资产责任部门、责任人、所处位置和重要程度等方面。

结果判定

如果 5.2.5.2.2 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介质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5.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资产管理, 询问介质的存放环境是否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介质被盗、被毁等;
- 3) 应访谈资产管理, 询问是否根据介质的目录清单对介质的使用现状进行定期检查;
- 4) 应检查介质使用管理记录, 查看其是否记录介质归档和使用等情况。

结果判定

如果 5.2.5.3.2 a) -c)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设备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5.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各种设备、线路进行定期维护, 由何部门/何人负责, 维护周期多长;

检查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是否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 3) 应检查是否有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查看其内容是否对各种软硬件设备的选型、采购、发放和领用等环节进行规定。

结果判定

如果 5.2.5.4.2 a) 和 b)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网络安全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5.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网络管理, 维护网络运行日志、监控记录, 分析处理报警信息等;
- 3) 应访谈网络管理员, 询问是否定期对网络进行漏洞扫描, 扫描周期多长, 发现漏洞是否及时修补;
- 4) 应检查是否有网络漏洞扫描报告, 检查扫描时间间隔与扫描周期是否一致。
 - 1) 检查是否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漏洞扫描, 并对漏洞风险持续跟踪, 在经过充分的验证测试后, 对必要的漏洞开展修补工作;
 - 2) 检查漏洞扫描和修补报告, 查看扫描和修补工作是否在恰当的时间, 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和准备, 制定回退方案, 备份重要数据后进行的;
 - 3) 检查漏洞扫描和修补报告, 查看完成扫描和修补工作后, 是否进行了验证测试, 以保证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结果判定

如果 5.2.5.5.2 a) -c)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系统安全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5.6。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系统管理, 如根据业务需求和系统安全分析制定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控制分配文件及服务的访问权限;
- 4) 应访谈系统管理员, 询问是否定期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 扫描周期多长, 发现漏洞是否及时修补, 在安装系统补丁前是否对重要文件进行备份;

5) 应检查是否有系统漏洞扫描报告，检查扫描时间间隔与扫描周期是否一致。

- 1) 检查是否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漏洞扫描，并对漏洞风险持续跟踪，在经过充分的验证测试后，对必要的漏洞开展修补工作；
- 2) 检查漏洞扫描和修补报告，查看扫描和修补工作是否在恰当的时间，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和准备，制定回退方案，备份重要数据后进行的；
- 3) 检查漏洞扫描和修补报告，查看完成扫描和修补工作后，是否进行了验证测试，以保证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结果判定

如果 5.2.5.6.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5.7。

测评实施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对员工进行基本恶意代码防范意识的教育，是否告知应及时升级软件版本，使用外来设备、网络上接收文件和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网络系统之前应进行病毒检查等。

结果判定

如果 5.2.5.7.2 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备份与恢复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5.8。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识别出需要定期备份的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和软件系统，主要有哪些；
- b) 应检查备份管理文档，查看其是否明确了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和保存期等方面内容。

结果判定

如果 5.2.5.8.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事件处置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5.2.5.9。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告知用户在发现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时应及时报告；
- b) 应检查是否有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查看其是否明确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等内容。

结果判定

如果 5.2.5.9.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第二级信息系统单元测评

安全技术测评

物理安全

物理位置的选择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1.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询问机房和办公场地所在建筑物是否具有防震、防风 and 防雨等能力；
- 3) 应检查是否有机房和办公场地所在建筑物抗震设防审批文档；

检查机房和办公场地的设计、验收文档或相关证据，查看机房和办公场地所在建筑的防震能力说明。

- 4) 应检查机房和办公场地所在建筑物是否具有防风和防雨等能力。

- i. 检查机房和办公场地的设计、验收文档或相关证据，查看机房和办公场地所在建筑的防风和防雨说明；
- ii. 检查设计、验收文档是否与机房和办公场地实际情况相符合；
- iii. 如果机房外墙壁有对外的窗户，检查是否采用了双层固定窗，并做了密封、防水处理。

结果判定

如果 6.1.1.1.2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物理访问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1.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机房出入口是否有专人值守负责控制并鉴别进入机房的人员，是否有值守记录；
检查是否由专人负责管理机房出入，人员进出监控记录是否保存 3 个月以上。
- b) 应检查机房是否不存在专人值守之外的其他开放的出入口；
- c) 应检查是否有来访人员进入机房的登记记录；

d) 应检查是否有来访人员进入机房的申请、审批记录,查看申请、审批记录是否包括来访人员的访问范围;

1) 检查对外来人员出入机房是否有审批流程,记录带进带出的设备、进出时间、工作内容,记录应保存3个月以上;

2) 应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了解是否有专人陪同来访人员。

e) 应检查来访人员进入机房时是否有专人陪同。

结果判定

如果6.1.1.2.2a)-e)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防盗窃和防破坏

测评指标

见JR/T 0060-2010 6.1.1.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4 应检查**重要设备**等是否放置在机房内;

5 应检查**重要设备**等或设备的主要部件是否固定;

检查重要设备是否安装、固定在机柜内或机架上。

6 应检查**重要设备**等或设备的主要部件上是否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记;

7 应检查通信线缆铺设是否暗敷或在不易被发现的地方;

检查通信线缆是否铺设在管道或线槽、线架中。

8 应检查主机房是否安装防盗报警设施,防盗报警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通过了国家相关部门检验,并查看是否有防盗报警设施的运行记录;

9 应检查介质是否有分类标识,是否分类存放在介质库或档案室内。

结果判定

如果6.1.1.3.2a)-f)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防雷击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1.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4) 应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询问机房所在建筑物是否设置了避雷装置，是否通过验收或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检测；
- 5) 应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询问机房是否设置有交流电源地线；
- 6) 应检查机房所在建筑物的防雷验收文档中是否有设置避雷装置的说明；
- 7) 应检查机房防雷验收文档中是否有设置交流电源地线的说明。

结果判定

如果 6.1.1.4.2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防火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1.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6) 应检查机房是否设置了灭火设备，灭火设备是否是经消防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其有效期是否合格；
- (7) 应检查机房是否部署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是经消防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是否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运行记录。

应检查机房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备案的相关材料。

结果判定

如果 6.1.1.5.2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防水和防潮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1.6。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五、应检查机房屋顶或活动地板下是否未安装水管；

六、应检查穿过机房墙壁或楼板的给水排水管道是否采取防渗漏和防结露等保护措施；

- 1) 检查与机房设备无关的水管是否穿过机房屋顶和活动地板下；**
- 2) 检查机房屋顶和活动地板下铺有水管的，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防水措施。**

七、应检查机房的窗户、屋顶和墙壁等是否未出现过漏水、渗透和返潮现象，机房的窗户、屋顶和墙壁是否进行过防水防渗处理；

八、如果机房内安装有空调机和加湿器，应检查是否设置了挡水和排水设施；

九、如果机房位于湿度较高的地区，应检查机房是否有除湿装置并能够正常运行，是否有防水防潮处理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6.1.1.6.2a) -e)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防静电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1.7。

测评实施

应检查重要设备是否有接地构造或其他静电泄放措施。

结果判定

如果 6.1.1.7.2 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温湿度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1.8。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机房内是否配备了**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是否能够正常运行，机房温度、相对湿度是否满足电子信息设备的使用要求；
检查机房开机时温度是否控制在 JR/T 0060-2010 的相关要求之内。
- 3) 应检查是否有机房的**温湿度记录**，是否有**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的运行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6.1.1.8.2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电力供应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1.9。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机房的计算机系统供电线路上是否设置了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这些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3) 应检查机房计算机系统是否配备了短期备用电源设备，备用电源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i. 检查是否配备或租用了发电机，以及是否配备了 UPS；
 - ii. 检查 UPS 实际供电能力是否能够满足关键设备在断电情况下正常运行

2 个小时以上;

- iii. 如果是租用发电机, 应检查租用发电机的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
- iv. 检查发电机储油是否能够确保发电机持续供电, 并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发电机用油的及时补充。

结果判定

如果 6.1.1.9.2a) 和 b)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电磁防护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1.10。

测评实施

应检查机房布线, 查看是否做到电源线和通信线缆隔离。

检查电源线和通信线缆是否铺设在不同的桥架或者管道内。

结果判定

如果 6.1.1.10.2 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网络安全

结构安全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2.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网络设计或验收文档, 查看是否有满足关键网络设备业务处理能力需要的设计或描述;
- b) 应检查网络设计或验收文档, 查看是否有满足接入网络及核心网络的带宽业务高峰期需要的设计或描述;

检查网络监控日志，查看关键网络设备近一年的 CPU 负载峰值是否小于 30%。

c) 应检查网络拓扑结构图，查看其与当前运行的实际网络系统是否一致；

检查网络拓扑结构图是否完整，是否有相应的网络配置表，包含设备 IP 地址等主要信息，与当前运行情况相符，并及时更新。

d) 应检查网络设计或验收文档，查看是否有根据各部门的工作职能、重要性和所涉及信息的重要程度等因素，划分不同的子网或网段，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子网和网段分配地址段的设计或描述。

结果判定

如果 6.1.2.1.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访问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2.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边界网络设备的访问控制策略，查看其是否根据会话状态信息对数据流进行控制，控制粒度是否为网段级；
- 3) 应检查边界网络设备的访问控制策略，查看是否按用户和系统之间的允许访问规则，允许或拒绝对受控系统进行访问，且控制力度为单个用户；
- 4) 应检查边界网络设备的拨号用户列表，查看其是否对具有拨号访问权限的用户数量进行限制。
 - i. 检查是否禁止了通过互联网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远程维护和管理；
 - ii. 测试是否存在拨号接入网络的方式；如果存在拨号接入，检查边界网络设备（如路由器，防火墙，认证网关），查看是否正确的配置了拨号访问控制列表（对系统资源实现允许或拒绝访问）。

结果判定

如果 6.1.2.2.2 a) -c)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审计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2.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边界和关键网络设备的安全审计策略, 查看其是否包括网络设备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等;
- b) 应检查边界和关键网络设备的安全审计记录, 查看其是否包括: 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成功情况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结果判定

如果 6.1.2.3.2a) 和 b)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边界完整性检查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2.4。

测评实施

应检查边界完整性检查设备的非法外联监控策略, 查看是否正确设置了对网络内部用户私自连接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有效监控的配置。

结果判定

如果 6.1.2.4.2 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入侵防范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2.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网络入侵防范设备，查看是否能检测以下攻击行为：端口扫描、强力攻击、木马后门攻击、拒绝服务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IP 碎片攻击、网络蠕虫攻击等；

检查入侵防范设备是否根据系统应用要求进行了规则配置。

- b) 应检查网络入侵防范设备的规则库版本，查看其规则库是否及时更新。

结果判定

如果 6.1.2.5.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网络设备防护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2.6。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检查边界和关键网络设备的设备防护策略，查看是否配置了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的功能；
- 4) 应检查边界和关键网络设备的设备防护策略，查看是否对网络设备的登录地址进行了限制；
- 5) 应检查边界和关键网络设备的帐户列表，查看用户标识是否唯一；

检查是否已经删除默认用户或修改默认用户的口令，根据管理需要开设用户，不得使用缺省口令、空口令、弱口令。

- 6) 应检查边界和关键网络设备的设备防护策略，查看是否对口令的复杂度和定期修改进行了设置；
- 7) 应检查边界和关键网络设备的设备防护策略，查看是否配置了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包括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

- 8) 应检查边界和关键网络设备的设备防护策略,查看是否配置了对设备远程管理所产生的鉴别信息进行保护的功能。

结果判定

如果 6.1.2.6.2 a) -f)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主机安全

身份鉴别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3.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重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重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身份鉴别策略,查看是否提供了身份鉴别措施;
- 3) 应检查**重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重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身份鉴别策略,查看其身份鉴别信息是否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如对用户登录口令的最小长度、复杂度和更换周期进行要求和限制;
- 4) 应检查**重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重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身份鉴别策略,查看是否配置了登录失败处理功能、设置了非法登录次数的限制值;查看是否设置网络登录连接超时,并自动退出;
- 5) 应访谈系统管理员和数据库管理员,询问是否对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采用了远程管理方式,如果采用远程管理方式,查看是否具有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的措施;
- 6) 应检查**重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重要**数据库管理系统帐户列表,查看管理员用户名或 UID 分配是否唯一。
 - 1) 检查是否为操作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
 - 2) 检查是否为数据库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

结果判定

- 5) 如果使用数字证书、动态口令卡等机制实现身份认证, 6.1.3.1.2 b) 判定为肯定, 否则, 需要检查用户登录口令的最小长度、复杂度和更换周期等策略和要求;
- 6) 如果 6.1.3.1.2 a) -e)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访问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3.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重要**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查看是否对重要文件的访问权限进行了限制, 对系统不需要的服务、共享路径等进行了禁用或删除;
- 3) 应检查**重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特权用户和**重要**操作系统的特权用户, 查看不同管理员的系统账户权限是否不同, 且不应由同一人担任;

如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 应检查**重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特权用户和**重要**操作系统的特权用户, 查看不同管理员的系统账户权限是否不同, 且不应由同一人担任。

- 4) 应检查**重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重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查看是否已禁用或者限制匿名/默认帐户的访问权限, 是否重命名系统默认帐户、修改这些帐户的默认口令;
- 5) 应检查**重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重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是否删除了系统中多余的、过期的以及共享的帐户;
 - i. 检查系统中的账号是否为用户工作必须的;
 - ii. 检查是否及时删除了多余的、过期的账户。
- 6) 应检查**重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重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情况, 查看

是否依据安全策略对用户权限进行了限制。

结果判定

- 2) 如果系统不支持修改、重命名特权用户, 6.1.3.2.2 c)、e) 为不适用;
- 3) 如果 6.1.3.2.2 a) -e)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审计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3.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重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重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安全审计策略, 查看安全审计配置是否包括系统内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
 - 1) 检查是否在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和效率的前提下, 启用系统审计或采用第三方安全审计产品实现审计要求;
 - 2) 检查审计内容是否至少包括: 用户的添加和删除、审计功能的启动和关闭、审计策略的调整、权限的变更、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重要的系统操作(如用户登录、退出)等。
- b) 应检查重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重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安全审计策略, 查看审计记录信息是否包括事件发生的日期与时间、触发事件的主体与客体、事件的类型、事件成功或失败、事件的结果等内容;
- c) 应检查重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重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安全审计策略, 查看是否通过日志覆盖周期、存储方式、日志文件/空间大小、日志文件操作权限等设置, 实现了对审计记录的保护, 使其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检查审计记录是否至少保存 6 个月。

结果判定

如果 6.1.3.3.2 a) -c)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入侵防范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3.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管理员, 询问**重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重要数据库管理系统中所安装的系统组件和应用程序是否都是必须的;
- 3) 应检查是否设置了专门的升级服务器实现对**重要**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的升级;
- 4) 应检查**重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重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补丁是否得到了及时更新。

检查是否持续跟踪厂商提供的系统升级更新情况, 对关键性补丁是否进行充分的评估测试, 并记录了相关评估情况和升级过程。

结果判定

如果 6.1.3.4.2 a) -c)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恶意代码防范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3.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检查**重要**服务器的恶意代码防范策略, 查看是否安装了实时检测与查杀恶意代码的软件产品, 并且及时更新了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

应检查关键服务器的恶意代码防范策略，对支持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的主机操作系统，查看是否安装了实时检测与查杀恶意代码的软件产品，并且及时更新了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

(4) 应检查防恶意代码软件是否实现了统一管理。

结果判定

如果 6.1.3.5.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资源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3.6。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重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重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资源控制策略，查看是否设定终端接入方式、网络地址范围等条件限制终端登录；
- b) 应检查访问重要服务器的终端是否都设置了操作超时锁定的配置；
- c) 应检查重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重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资源控制策略，查看是否设置了单个用户或应用对系统资源的最大或最小使用限度。

结果判定

如果 6.1.3.6.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应用安全

身份鉴别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4.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检查关键应用系统, 查看是否提供身份标识和鉴别功能;
- 4) 应检查关键应用系统, 查看是否采用了措施保证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 是否对登录用户的口令最小长度、复杂度和更换周期等进行了要求和限制, 保证身份鉴别信息不易被冒用;
- 5) 应检查关键应用系统, 查看其提供的登录失败处理功能, 是否根据安全策略设置了登录失败次数等参数;
- 6) 应测试关键应用系统, 可通过试图以合法和非法用户分别登录系统, 查看是否成功, 验证身份标识和鉴别功能是否有效;
- 7) 应测试关键应用系统, 可通过多次输入错误的密码, 查看系统的处理方式, 验证登录失败处理功能是否有效。

结果判定

如果 6.1.4.1.2 a) -e)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访问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4.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关键应用系统, 查看系统是否提供访问控制功能控制用户对客体的访问;
- 3) 应检查关键应用系统, 查看其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是否包括与信息安全直接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 访问控制的粒度是否达到主体为用户级, 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
- 4) 应检查关键应用系统, 查看是否有由授权用户设置其它用户访问系统功能和用户数据的权限的功能, 是否限制默认用户的访问权限, 是否修改了这些账户的默认口令;

- 5) 应检查关键应用系统, 查看是否删除多余的、过期的账户;
- 6) 应检查关键应用系统用户角色或权限的分配情况, 查看是否授予不同帐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 特权用户的权限是否分离, 权限之间是否相互制约;
- 7) 应测试关键应用系统, 可通过以不同权限的用户登录系统, 查看其拥有的权限是否与系统赋予的权限一致, 验证应用系统访问控制功能是否有效。

结果判定

如果 6.1.4.2.2 a) -f)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审计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4.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关键应用系统, 查看审计范围是否覆盖到每个用户, 审计策略是否覆盖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 例如, 用户标识与鉴别、访问控制的所有操作记录、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
- b) 应检查关键应用系统的审计记录, 查看是否包括事件发生的日期与时间、触发事件的主体与客体、事件的类型、事件成功或失败、身份鉴别事件中请求的来源、事件的结果等内容;

检查审计记录是否至少保存 6 个月。

- c) 应测试重要应用系统, 在应用系统上试图产生一些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 (如用户登录、修改用户权限等), 查看应用系统是否对其进行了审计, 验证应用系统安全审计的覆盖情况是否覆盖到每个用户; 如果进行了审计则查看审计记录内容是否包含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

述和结果等;

- d) 应测试重要应用系统, 试图非授权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 验证安全审计的保护情况是否无法非授权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6.1.4.3.2 a) -d)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通信完整性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4.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设计、验收文档或源代码, 查看是否有关于保护通信完整性的描述, 如果有则查看是否依据校验码判断对方数据包的有效性;
- b) 应测试关键应用系统, 可通过获取通信双方的数据包, 查看通信报文中是否含有校验码。

对于通过互联网、卫星网进行通信的系统, 应通过截包分析, 检查通信报文是否经过加密保护。

结果判定

如果 6.1.4.4.2 a) 和 b)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通信保密性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4.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设计、验收文档或源代码, 查看是否有关于保护通信保密性的说明,

如果有则查看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验证的描述，以及对通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字段进行加密的描述；

- 3) 应测试关键应用系统，通过查看通信双方数据包的内容，查看系统是否能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验证（如 SSL 建立加密通道前是否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了会话初始验证）；并系统在通信过程中，对敏感信息字段是否进行加密。

对通过互联网、卫星网进行通信的系统，检查是否对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结果判定

如果 6.1.4.5.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软件容错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4.6。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4) 应检查设计或验收文档，查看是否有对人机接口输入或通信接口输入的数据进行有效性检验，在故障发生时继续提供一部分功能确保实施必要的措施的描述；
- 5) 应测试**关键**应用系统，查看应用系统是否能明确拒绝不符合格式要求数据；
- 6) 应测试**关键**应用系统，验证在故障发生时是否继续提供一部分功能，确保能够实施必要的措施。

结果判定

如果 6.1.4.6.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资源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4.7。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关键应用系统的配置参数,查看是否提供对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 3) 应测试关键应用系统,查看能否对单个帐户的多重并发会话进行限制;
- 4) 应测试关键应用系统,当通信双方中的一方在一段时间内未作任何响应,查看另一方是否能够自动结束会话。

结果判定

如果 6.1.4.7.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数据完整性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5.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如果关键网络设备、关键主机操作系统和关键数据库管理系统能够进行远程管理,则应查看其能否检测鉴别信息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了破坏;
- b) 应检查应用系统的设计、验收文档或源代码,查看是否有关于能检测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的描述。

结果判定

如果 6.1.5.1.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数据保密性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5.2。

测评实施

应检查关键网络设备、关键主机操作系统、关键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关键应用系统，查看其鉴别信息是否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了存储保密性。

结果判定

如果 6.1.5.2.2 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备份和恢复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1.5.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检查是否对关键网络设备、关键主机操作系统、关键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关键应用系统的重要信息进行了备份，并定期进行恢复测试；
- 4) 应检查关键网络设备、通信线路和数据处理系统（如包含数据库管理系统在内的数据库服务器）是否提供硬件冗余。

结果判定

如果 6.1.5.3.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管理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1.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检查信息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文件，查看文件是否明确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 4) 应检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查看是否覆盖物理、网络、主机系统、数据、应用、建设和运维等层面的管理内容；
- 5) 应检查是否具有重要管理操作的操作规程（如系统维护手册和用户操作规程等）。

结果判定

如果 6.2.1.1.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制定和发布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1.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由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 b)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能够发布到相关人员手中，是否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论证和审定；
- c) 应检查管理制度评审记录，查看是否有相关人员的评审意见。

结果判定

如果 6.2.1.2.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评审和修订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1.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b)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发现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是否进行修订；
- c) 应检查是否具有安全管理制度评审记录；如果对制度做过修订，检查是否有修订版本的安全管理制度。

检查是否至少每年或在发生重大变更时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检查，评审记录是否完整，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结果判定

如果 6.2.1.3.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管理机构

岗位设置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2.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信息系统是否设置了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各个岗位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是否设立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
- 3) 应检查岗位职责文档，查看文档是否明确设置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各个岗位，各个岗位的职责范围是否清晰、明确。

结果判定

如果 6.2.2.1.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人员配备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2.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各个安全管理岗位是否配备了一定数量的人员；
- 4) 应检查安全管理各岗位人员信息表，查看其是否明确**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的信息，**查看安全管理员是否没有兼任网络管理员、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等岗位。**

结果判定

如果 6.2.2.2.2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授权和审批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2.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其是否对信息系统中的关键活动进行审批，审批活动是否得到授权；
- b) 应调阅相关内部审批记录，抽查部分授权和审批过程。
- c) 应检查审批管理制度文档，查看文档是否明确系统投入运行、网络系统接入和重要资源的访问等关键活动的审批部门、批准人和审批程序；
- d) 应检查经审批的文档，查看审批程序与文件要求是否一致，是否有批准人的签字和审批部门的盖章。

结果判定

如果 6.2.2.3.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沟通和合作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2.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与公安机关、电信公司和兄弟单位建立联系，信息安全职能部门内部之间、各类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组织机构内其他部门之间是否建立交流和沟通机制；

检查是否同时与供电部门、银行等单位 and 部门建立了沟通、合作机制。

- 3) 应检查部门间和部门内部沟通和合作的相关文档，查看是否包括工作内容、参加人员等的描述；
- 4) 应检查外联单位说明文档，查看外联单位是否包含公安机关、电信公司及兄弟单位等，是否说明外联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结果判定

如果 6.2.2.4.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审核和检查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2.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安全管理员，询问是否定期检查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 3) 应检查安全管理员定期实施安全检查的记录，查看检查内容是否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结果判定

如果 6.2.2.5.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录用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3.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人事负责人，询问是否由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的录用工作；
- b) 应访谈人事负责人，询问在人员录用时是否对被录用人的身份、**背景**和专业资格进行审查，**对技术人员的技术技能进行考核**；
- c) 应访谈人事负责人，询问录用后是否与从事关键岗位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 d) 应检查人员录用管理文档，查看是否说明录用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如学历、学位要求，技术人员应具备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人员应具备的安全管理知识等)；
- e) 应检查是否具有人员录用时对录用人身份、**背景**和专业资格等进行审查的相关文档或记录，查看是否记录审查内容和审查结果等；
- f) 应检查人员录用时的技能考核文档或记录，查看是否记录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等；
- g) 应检查保密协议，查看是否有保密范围、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协议的有效期限和责任人签字等内容。

结果判定

如果 6.2.3.1.2 a) -g)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人员离岗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3.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4)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是否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等；
- (5) 应访谈人事负责人，询问人员离岗是否遵循严格的调离手续；
- (6) 应检查是否具有离岗人员交还身份证件、设备等的登记记录；
- (7) 应检查是否具有按照离岗程序办理调离手续的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6.2.3.2.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人员考核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3.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4)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定期对各个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及安全知识的考核；
- (5) 应检查考核记录，查看考核人员是否包括各个岗位的人员，考核内容是否包含安全知识、安全技能等。

检查相关岗位的安全技能和安全认知的考核记录，查验安全技能和安全认知的考核是否至少每年一次。

结果判定

如果 6.2.3.3.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3.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对各个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是否对违反安全策略和规定的人员进行惩戒；
- b) 应检查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文档，查看计划是否明确了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地点等，培训内容是否包含信息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
- c) 应检查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查看记录是否有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结果等的描述。

结果判定

如果 6.2.3.4.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3.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外部人员访问重要区域（如访问机房、重要服务器或设备区等）是否需经有关部门或负责人批准，是否由专人全程陪同或监督，是否进行记录并备案管理；
- b) 应检查外部人员访问管理文档，查看是否具有规范外部人员访问机房等重要区域需经过相关部门或负责人批准的管理要求；

- c) 应检查外部人员访问重要区域的登记记录, 查看是否记录了外部人员访问重要区域的进入时间、离开时间、访问区域及陪同人等信息。

结果判定

如果 6.2.3.5.2 a) -c)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系统建设管理

系统定级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4.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询问是否参照定级指南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
- b) 应检查系统定级文档, 查看文档是否明确信息系统的边界和信息系统的安
全保护等级, 是否说明定级的方法和理由, 是否有相关部门或主管领导的
盖章或签名。

结果判定

如果 6.2.4.1.2 a) 和 b)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方案设计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4.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4)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询问是否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过安
全措施, 具体做过哪些调整;

(5)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询问安全设计方案是否经过论证和审定, 是否经过审批;

(6) 应检查系统的安全设计方案, 查看方案是否描述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 是否描述系统的安全保护策略, 是否根据系统的安全级别选择了安全措施;

(7) 应检查系统的安全设计方案, 查看是否详细描述安全措施的实现内容, 是否有安全产品的功能、性能和部署等描述, 是否有安全建设的费用和计划等;

(8) 应检查安全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评审记录或文档, 查看是否有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安全设计方案的评审意见。

结果判定

如果 6.2.4.2.2 a) -e)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产品采购和使用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4.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负责产品的采购, 由何部门负责;
- 3)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询问系统是否采用了密码产品, 密码产品的采购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要求;
- 4)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询问系统使用的有关信息安全产品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如安全产品获得了销售许可证等;
- 5) 应抽样检查安全产品和密码产品的相关凭证, 如销售许可等, 查看是否使用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产品。

结果判定

如果 6.2.4.3.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自行软件开发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4.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进行自主开发软件；
- 4)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自主开发软件是否在独立的环境中完成编码和调试，如相对独立的网络区域，询问软件设计相关文档是否由专人负责保管，负责人是何人；
- 5) 应检查是否有软件开发方面的管理制度，查看文件是否明确软件设计、开发、测试、验收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是否明确哪些开发活动应经过授权、审批等；
- 6) 应检查是否具有软件使用指南或操作手册等。
- 7) 应检查网络拓扑图 and 实际开发环境，查看是否实际运行环境和开发环境有效隔离。

结果判定

如果 6.2.4.4.2 a) -e)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外包软件开发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4.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5)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询问软件交付前是否依据开发要求的技术指标对软件功能和性能等进行验收测试, 软件安装之前是否检测软件中的恶意代码;

(6)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是否要求开发单位提供源代码, 是否根据源代码对软件中可能存在的后门进行审查;

(7) 应检查是否具有软件开发的相关文档, 如需求分析说明书、软件设计说明书等, 是否具有软件操作手册或使用指南。

(8) 应检查部分软件源代码, 查看是否具有源代码。

结果判定

如果 6.2.4.5.2 a) -d)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工程实施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4.6。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3)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询问是否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对工程实施过程进行进度和质量控制, 由何部门/何人负责;

4) 应检查工程实施方案, 查看其是否包括工程时间限制、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内容。

结果判定

如果 6.2.4.6.2 a) 和 b)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测试验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4.7。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在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是否对其进行安全性测试验收；
- b) 应检查是否具有工程测试验收方案，查看其是否明确说明参与测试的部门、人员、测试验收内容、现场操作过程等内容；
- c) 应检查是否具有系统测试验收报告，是否有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系统测试验收报告进行审定的意见。

结果判定

如果 6.2.4.7.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系统交付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4.8。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系统交接工作是否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文档、软件等进行清点；
- b)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系统正式运行前是否对运行维护人员进行过培训，针对哪些方面进行过培训；
- c) 应检查是否具有系统交付清单，查看交付清单是否说明系统交付的各类设备、软件、文档等；
- d) 应检查系统交付提交的文档，查看是否有指导用户进行系统运维的文档等；
- e) 应检查是否有系统交付技术培训记录，查看是否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参与人员等。

结果判定

如果 6.2.4.8.2 a) -e)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服务商选择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4.9。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4)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信息系统选择的安全服务商有哪些，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5) 应检查是否具有与安全服务商签订的安全责任合同书或保密协议等文档，查看其内容是否包含保密范围、安全责任、违约责任、协议的有效期限和责任人的签字等；
- (6) 应检查是否具有与安全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或安全责任合同书，查看是否明确了后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等内容。

结果判定

如果 6.2.4.9.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系统运维管理

环境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5.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等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由何部门/何人负责，维护周期多

长；

- 3)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机房的出入、服务器开机/关机等日常工作进行管理, 由何部门/何人负责;
 - 4)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为保证办公环境的保密性采取了哪些控制措施, 在哪个区域接待来访人员, 工作人员调离时是否收回办公室钥匙等;
 - 5) 应检查是否有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机房物理访问、物品带进/带出机房和机房环境安全等方面;
 - 6) 应检查是否具有空调、温湿度控制等机房设施的维护保养记录, 表明定期对这些设施进行了维护保养。
- 2) 检查维护记录, 查验是否每季度对机房供配电、空调、UPS 等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 3) 检查维护记录, 查验是否每年对防盗报警、防雷、消防等装置进行检测维护。

结果判定

如果 6.2.5.1.2 a) -e)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资产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5.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有资产管理的责任人员或部门, 由何部门/何人负责;
- 4) 应检查是否有资产清单, 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资产责任部门、责任人、所处位置和重要程度等方面;
- 5) 应检查是否有资产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 查看是否明确信息资产管理的责

任部门、责任人，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资产使用、借用、维护等方面。

结果判定

如果 6.2.5.2.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介质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5.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资产管理员，询问介质的存放环境是否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介质被盗、被毁等；
- b) 应访谈资产管理员，询问是否根据介质的目录清单对介质的使用现状进行定期检查；
- c) 应访谈资产管理员，询问是否将介质保管在一个特定环境里，有专人负责，并根据重要性对介质进行分类和标识；
- d) 应访谈资产管理员，询问对送出维修或销毁的介质在送出之前是否对介质内存储数据进行净化处理；
- e) 应检查介质使用管理记录，查看其是否记录介质归档和使用等情况；
- f) 应检查介质存储环境，查看是否对其进行了分类，并具有不同标识。

结果判定

如果 6.2.5.3.2 a) -f)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设备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5.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c)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各种设备、线路进行定期维护，由何部门/何人负责，维护周期多长；

检查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是否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

- d) 应检查是否有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查看其内容是否对各种软硬件设备的选型、采购、发放和领用等环节进行规定；
- e) 应检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中是否有对终端计算机、便携机和网络设备等使用方式、操作原则、注意事项等方面的规定，是否有信息处理设备必须经过审批才能带离机房或办公地点的要求。

结果判定

如果 6.2.5.4.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网络安全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5.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网络管理，维护网络运行日志、监控记录，分析处理报警信息等；
- b) 应访谈网络管理员，询问是否定期对网络进行漏洞扫描，扫描周期多长，发现漏洞是否及时修补；
 - i. 询问是否持续跟踪网络设备的安全漏洞隐患的情况；
 - ii. 询问修补漏洞前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测试评估。
- c) 应访谈网络管理员，询问是否根据厂家提供的软件升级版本对网络设备进行过升级，目前的版本号为多少，升级前是否对重要文件进行备份，采取什么方式备份；

- d) 应访谈网络管理员，网络的外联种类有哪些，是否都得到授权与批准，由何部门或何人批准，申请和批准的过程；
 - 2) 检查是否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漏洞扫描，并对漏洞风险持续跟踪，在经过充分的验证测试后，对必要的漏洞开展修补工作；
 - 3) 检查漏洞扫描和修补报告，查看扫描和修补工作是否在恰当的时间，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和准备，制定回退方案，备份重要数据后进行的；
 - 4) 检查漏洞扫描和修补报告，查看完成扫描和修补工作后，是否进行了验证测试，以保证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 e) 应检查是否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查看其是否覆盖网络安全配置、安全策略、升级与打补丁、授权访问、日志保存时间、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内容；
- f) 应检查是否有网络漏洞扫描报告，检查扫描时间间隔与扫描周期是否一致；
- g) 应检查是否具有网络设备配置文件的备份文件；
检查在设备配置变更前后，是否对网络设备的配置文件进行了备份。
- h) 应检查是否具有内部网络外联的授权批准书。

结果判定

如果 6.2.5.5.2 a) -h)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系统安全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5.6。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系统管理，如根据业务需求和系统安全分析制定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控制分配文件

及服务的访问权限;

- 3) 应访谈系统管理员, 询问系统日常管理的主要内容, 是否有操作规程指导日常管理工作, 包括重要的日常操作、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
- 4) 应访谈系统管理员, 询问是否定期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 扫描周期多长, 发现漏洞是否及时修补, 在安装系统补丁前是否对重要文件进行备份, 是否先在测试环境中测试通过再安装;
 - 1) 检查是否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漏洞扫描, 并对漏洞风险持续跟踪, 在经过充分的验证测试后, 对必要的漏洞开展修补工作;
 - 2) 检查漏洞扫描和修补报告, 查看扫描和修补工作是否在恰当的时间, 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和准备, 制定回退方案, 备份重要数据后进行的;
 - 3) 检查漏洞扫描和修补报告, 查看完成扫描和修补工作后, 是否进行了验证测试, 以保证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 5) 应检查是否有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系统安全策略、安全配置、日志管理和日常操作流程等方面;
- 6) 应检查是否有系统漏洞扫描报告, 检查扫描时间间隔与扫描周期是否一致;
- 7) 应检查是否有详细日常运行维护操作日志。

检查是否至少每月对运行日志和审计数据进行分析。

结果判定

如果 6.2.5.6.2 a) -f)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5.7。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对员工进行基本恶意代码防范意识的教育, 是否告知应及时升级软件版本, 使用外来设备、网络上接收文件和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网络系统之前进行病毒检查等;
- (3)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指定专人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 发现病毒后是否及时处理;
- (4) 应检查是否有恶意代码防范方面的管理制度, 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防恶意代码软件的授权使用、恶意代码库升级、定期汇报等方面。

结果判定

如果 6.2.5.7.2 a) -c)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密码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5.8。

测评实施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系统中是否使用密码技术和产品, 密码技术和产品的使用是否遵照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结果判定

如果 6.2.5.8.2 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变更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5.9。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针对系统的重大变更制定变更方案指导

系统变更工作的开展;

- 4)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重要系统变更前是否得到有关领导的批准, 由何人批准, 对发生的变更情况是否通知了所有相关人员, 以何种方式通知;
- 5) 应检查系统变更方案, 查看其是否覆盖变更类型、变更原因、变更过程、变更前评估等方面内容;
- 6) 应检查重要系统的变更申请书, 查看其是否有主管领导的批准签字。

结果判定

如果 6.2.5.9.2 a) -d)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备份与恢复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5.10。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5)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识别出需要定期备份的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和软件系统, 主要有哪些;
- (6) 应检查备份管理文档, 查看其是否明确了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和保存期等方面内容;
- (7) 应检查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文档, 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备份数据的存放场所、文件命名规则、介质替换频率、数据离站传输方法等方面。

结果判定

如果 6.2.5.10.2 a) -c)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事件处置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5.1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告知用户在发现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时应及时报告；
- b) 应检查是否有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查看其是否明确安全事件的级别，明确不同级别安全事件的报告和处置方式等内容；
- c) 应检查安全事件处理记录，查看其是否记录引发安全事件的原因，是否记录事件处理过程，是否与管理规定的处理要求一致等。

结果判定

如果 6.2.5.11.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应急预案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6.2.5.1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制定不同事件的应急预案，是否对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多长时间举办一次；
- 3) 应检查应急预案框架，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事后教育和培训等方面；
- 4) 应检查是否具有根据应急预案框架制定的不同事件的应急预案；

结果判定

如果 6.2.5.12.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第三级信息系统单元测评

安全技术测评

物理安全

物理位置的选择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1.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1) 应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询问机房和办公场地所在建筑物是否具有防震、防风 and 防雨等能力；

- 2) 应检查是否有机房和办公场地所在建筑物抗震设防审批文档；

检查机房和办公场地的设计、验收文档或相关证据，查看机房和办公场地所在建筑的防震能力说明。

- 3) 应检查机房和办公场地所在建筑物是否具有防风 and 防雨等能力；

- 1) 检查机房和办公场地的设计、验收文档或相关证据，查看机房和办公场地所在建筑的防风和防雨说明；

- 2) 检查设计、验收文档是否与机房和办公场地实际情况相符合；

- 3) 如果机房外墙壁有对外的窗户，检查是否采用了双层固定窗，并做了密封、防水处理。

- 4) 应检查机房场地是否不在用水区域的垂直下方；

- 5) 如果机房场地位于建筑物的高层或地下室或用水设备的隔壁，应检查机房是否采取了防水和防潮措施。

如果机房位于建筑物的顶层、地下室或用水设备的隔壁或下层，应检查是否有相应的防水和防潮措施，防水和防潮措施是否有验收合格的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7.1.1.1.2 a) -e)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物理访问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1.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机房出入口是否有专人值守负责控制并鉴别进入机房的人员，是否有值守记录；

检查是否由专人负责管理机房出入，人员进出监控记录是否保存 3 个月以上。

- b) 应检查机房是否不存在专人值守之外的其他开放出入口；
- c) 应检查是否有来访人员进入机房的登记记录；
- d) 应检查是否有来访人员进入机房的申请、审批记录，查看申请、审批记录是否包括来访人员的访问范围；

检查对外来人员出入机房是否有审批流程，记录带进带出的设备、进出时间、工作内容，记录应保存 3 个月以上。

- e) 应检查来访人员进入机房时是否对其行为进行限制和监控；

应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了解是否有专人陪同来访人员。

- f) 应检查机房是否合理划分区域，是否在机房重要区域前设置交付或安装等过渡区域；是否在不同机房间和同一机房不同区域间设置了有效的物理隔离装置；
- g) 应检查重要区域是否配置了电子门禁系统，查看电子门禁系统是否有验收文档或产品安全认证资质；
- h) 应检查部署在机房重要区域的电子门禁系统是否正常工作（不考虑断电后的工作情况）；检查电子门禁系统记录，查看是否能够鉴别和记录进入人员的身份；检查是否有电子门禁系统运行、定期检查和维护记录。

结果判定

本项要求包括：

如果 7.1.1.2.2 a) -h)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防盗窃和防破坏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1.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主要设备**等是否放置在机房内;
- 3) 应检查**主要设备**等或设备的主要部件是否固定;
检查主要设备是否安装、固定在机柜内或机架上。
- 4) 应检查**主要设备**等或设备的主要部件上是否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记;
- 5) 应检查通信线缆铺设是否暗敷或在不易被发现的地方;
检查通信线缆是否铺设在管道或线槽、线架中。
- 6) 应检查**机房**是否安装防盗报警设施, 防盗报警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并查看是否有防盗报警设施的运行记录、**定期检查和维护记录**;
- 7) 应检查介质是否有分类标识, 是否分类存放在介质库或档案室内;
- 8) 应检查**机房**是否安装摄像、传感等监控报警系统, 监控报警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并查看是否有监控报警系统的监控记录、**定期检查和维护记录**;
- 9) 应检查是否有机房防盗报警设施和监控报警设施的安全资质材料、**安装测试和验收报告**。

结果判定

如果 7.1.1.3.2a) -h)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防雷击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1.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询问机房所在建筑物是否设置了避雷装置，是否通过验收或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检测；
- 3) 应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询问机房是否设置有交流电源地线；
- 4) 应检查机房所在建筑物的防雷验收文档中是否有设置避雷装置的说明；
- 5) 应检查机房防雷验收文档中是否有设置交流电源地线的说明；
- 6) 应检查机房是否安装防止感应雷的防雷装置，防雷装置是否通过了具有防雷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的测试。

结果判定

如果 7.1.1.4.2a) -e)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防火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1.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机房是否设置了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的自动消防系统，自动消防系统是否是经消防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其有效期是否合格；应检查自动消防系统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查看是否有运行记录、定期检查和维护记录；
应检查机房的火灾自动消防系统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备案的相关材料。
- b) 应检查机房设计或验收文档，查看是否说明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 c) 应检查机房重要区域与其他区域之间是否采取隔离防火措施。

结果判定

如果 7.1.1.5.2a) -c)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防水和防潮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1.6。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机房屋顶或活动地板下是否未安装水管;
- b) 应检查穿过机房墙壁或楼板的给水排水管道是否采取防渗漏和防结露等防水保护措施;
 - 1) 检查与机房设备无关的水管是否穿过机房屋顶和活动地板下;
 - 2) 检查机房屋顶和活动地板下铺有水管的, 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防水措施。
- c) 应检查机房的窗户、屋顶和墙壁等是否未出现过漏水、渗透和返潮现象, 机房的窗户、屋顶和墙壁是否进行过防水防渗处理;
- d) 如果机房内安装有空调机和加湿器, 应检查是否设置了挡水和排水设施;
- e) 如果机房位于湿度较高的地区, 应检查机房是否有除湿装置并能够正常运行, 是否有防水防潮处理记录和除湿装置运行记录、定期检查和维护记录;
- f) 应检查是否设置对水敏感的检测仪表或元件, 对机房进行防水检测和报警, 查看该仪表或元件是否正常运行, 是否有运行记录、定期检查和维护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7.1.1.6.2a) -f)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防静电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1.7。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主要设备**是否有安全接地构造或其他静电泄放措施；
- 3) 应检查**机房**是否采用了防静电地板或敷设防静电地面。

结果判定

如果 7.1.1.7.2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温湿度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1.8。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机房内是否配备了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是否能够正常运行，机房温度、相对湿度是否满足电子信息设备的使用要求；
检查机房开机时温度是否控制在 JR/T 0060-2010 的相关要求之内。
- b) 应检查是否有机房的温湿度记录，是否有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的运行记录、**定期检查和维护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7.1.1.8.2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电力供应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1.9。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询问是否采用冗余或并行的电力电缆线路为计算机系统供电;

第四十一章 检查机房是否采用了双路市电;

第四十二章 检查双路市电线路切换记录或供电部门相关协议,查看双路市电是否能够自动切换。

- b) 应检查机房的计算机系统供电线路上是否设置了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这些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查看供电电压是否正常;
- c) 应检查机房计算机系统是否配备了短期备用电源设备,短期备用电源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检查是否配备了 UPS,查看 UPS 实际供电能力是否能够满足主要设备在断电情况下正常运行 2 个小时以上。

- d) 应检查是否为机房计算机系统建立了备用供电系统,备用供电系统的基本容量是否能够满足主要设备的正常运行;
- 1) 检查是否配备或租用了发电机,如果是租用发电机,应检查租用发电机的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
- 2) 检查发电机储油是否能够确保发电机持续供电,并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发电机用油的及时补充。
- e) 应检查是否有稳压器、过电压防护设备、短期备用电源设备以及备用供电系统等设备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备用供电系统运行记录、定期检查和维护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7.1.1.9.2a) -e)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电磁防护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1.10。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机房设备外壳是否有安全接地；
- b) 应检查机房布线，查看是否做到电源线和通信线缆隔离；
检查电源线和通信线缆是否铺设在不同的桥架或者管道内。
- c) 应检查磁介质和处理秘密级信息的设备是否存放在具有电磁屏蔽功能的容器中。

结果判定

如果 7.1.1.10.2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网络安全

结构安全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2.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检查网络设计或验收文档，查看是否有满足主要网络设备业务处理能力需要的设计或描述；
- 4) 应检查网络设计或验收文档，查看是否有满足接入网络及核心网络的带宽业务高峰期的需要以及不存在带宽瓶颈等方面的设计或描述；
检查网络监控日志，查看主要网络设备近一年的 CPU 负载的峰值是否小于 30%。
- 5)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的路由控制策略，查看是否建立安全的访问路径；
- 6) 应检查网络拓扑结构图，查看其与当前运行的实际网络系统是否一致；
检查网络拓扑结构图是否完整，是否有相应的网络配置表，包含设备 IP 地址

等主要信息，与当前运行情况相符，并及时更新。

7) 应检查网络设计或验收文档，查看是否有根据各部门的工作职能、重要性和所涉及信息的重要程度等因素，划分不同的子网或网段，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子网和网段分配地址段的设计或描述；

8)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查看重要网段是否采取了技术隔离手段与其他网段隔离；

测试业务终端与业务服务器之间的访问路径，验证业务终端与业务服务器之间的访问路径是否安全。

9)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查看是否配置对带宽进行控制的策略，这些策略是否能够保证在网络发生拥堵的时候优先保护重要业务。

检查带宽分配原则及相应的带宽控制策略是否是根据所有业务重要性、优先级制定的。

结果判定

如果 7.1.2.1.2 a) -g)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访问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2.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2) 应检查边界网络设备的访问控制策略，查看其是否根据会话状态信息对数据流进行控制，控制粒度是否为端口级；

3) 应检查边界网络设备的访问控制策略，查看其是否对进出网络的信息内容进行过滤，实现对应用层 HTTP、FTP、TELNET、SMTP、POP3 等协议命令级的控制；

应检查是否对通过互联网传输的信息内容进行过滤，实现对应用层 HTTP、

FTP、TELNET、SMTP、POP3 等通用性协议命令级控制。

- 4) 应检查边界网络设备, 查看是否有会话处于非活跃的时间或会话结束后自动终止网络连接的配置, 查看是否设置网络最大流量数及网络连接数;
- 5)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地址绑定配置, 查看重要网段是否采取了地址绑定的措施;
- 6) 应测试边界网络设备, 可通过试图访问未授权的资源, 验证访问控制措施对未授权的访问行为的控制是否有效, 控制粒度是否为单个用户;
- 7) 应检查边界网络设备的拨号用户列表, 查看其是否对具有拨号访问权限的用户数量进行限制;
 - 1) 检查是否禁止了通过互联网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远程维护和管理;
 - 2) 测试是否存在拨号接入网络的方式; 如果存在拨号接入, 检查边界网络设备(如路由器, 防火墙, 认证网关), 查看是否正确的配置了拨号访问控制列表(对系统资源实现允许或拒绝访问)。
- 8) 应对网络访问控制措施进行渗透测试, 可通过采用多种渗透测试技术, 验证网络访问控制措施不存在明显弱点。

应当从互联网和电话系统向被测对象进行渗透测试。

结果判定

如果 7.1.2.2.2 a) -g)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审计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2.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的安全审计策略, 查看是否包含网络系统中的网络设备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等;

- b)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的安全审计记录，查看是否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成功情况，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 c)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查看是否为授权用户浏览和分析审计数据提供专门的审计工具，并能根据需要生成审计报表；
- d) 应测试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可通过以某个非审计用户登录系统，试图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验证安全审计的保护情况与要求是否一致。

结果判定

如果 7.1.2.3.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边界完整性检查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2.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边界完整性检查设备的非法外联和非授权接入策略，查看是否设置了对非法连接到内网和非法连接到外网的行为进行监控并有效的阻断的配置；
- b) 应测试边界完整性检查设备，测试是否能够确定出非法外联设备的位置，并对其进行有效阻断；
- c) 应测试边界完整性检查设备，测试是否能够对非授权设备私自接入内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并准确确定出位置，对其进行有效阻断。

结果判定

如果 7.1.2.4.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入侵防范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2.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4) 应检查网络入侵防范设备，查看是否能检测以下攻击行为：端口扫描、强力攻击、木马后门攻击、拒绝服务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IP 碎片攻击、网络蠕虫攻击等；

检查入侵防范设备是否根据系统应用要求进行了规则配置。

- 5) 应检查网络入侵防范设备的入侵时间记录，查看记录中是否包括入侵的源 IP、攻击的类型、攻击的目的、攻击的时间等；
- 6) 应检查网络入侵防范设备的规则库版本，查看其规则库是否及时更新；
- 7) 应测试网络入侵防范设备，验证其检测策略是否有效；
- 8) 应测试网络入侵防范设备，验证其报警策略是否有效。

结果判定

如果 7.1.2.5.2 a) -e)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恶意代码防范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2.6。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在网络边界及核心业务网段处是否有相应的防恶意代码措施；
 - 1) 如果部署了主机恶意代码检测系统，可选择安装部署网络边界恶意代码检测系统；
 - 2) 部署网络边界恶意代码防范产品，应检查部署后网络性能是否足够。
- 3) 应检查防恶意代码产品，查看其运行是否正常，恶意代码库是否及时更新。
可对不同安全域区别对待，在确保系统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更新恶意代码库。

结果判定

如果 7.1.2.6.2 a) 和 b)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网络设备防护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2.7。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的设备防护策略, 查看是否配置了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的功能;
- b)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的设备防护策略, 查看是否对网络设备的登录地址进行了限制;
- c)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的帐户列表, 查看用户标识是否唯一;

检查是否已经删除默认用户或修改默认用户的口令, 根据管理需要开设用户, 不得使用缺省口令、空口令、弱口令。

- d)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 查看是否对同一用户选择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来进行身份鉴别;
 - 1) 检查远程方式登录网络设备是否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进行身份鉴别;
 - 2) 检查本地控制台管理网络设备是否采用一种或一种以上身份鉴别技术。
- e)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的设备防护策略, 查看口令设置是否有复杂度和定期修改要求;
- f)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的设备防护策略, 查看是否配置了鉴别失败处理功能, 包括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
- g)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的设备防护策略, 查看是否配置了对设备远程

管理所产生的鉴别信息进行保护的功能；

- h)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的管理设置,查看是否实现设备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
- i) 应对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进行渗透测试,通过使用各种渗透测试技术对网络设备进行渗透测试,验证网络设备防护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结果判定

- a) 如果使用数字证书、动态口令卡等机制实现身份认证,7.1.2.7.2e)为肯定。
- b) 如果7.1.2.7.2a)-i)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主机安全

身份鉴别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3.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身份鉴别策略,查看是否提供了身份鉴别措施；
- 4)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身份鉴别策略,查看其身份鉴别信息是否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如对用户登录口令的最小长度、复杂度和更换周期进行要求和限制；
- 5)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身份鉴别策略,查看是否配置了登录失败处理功能、设置了非法登录次数的限制值；查看是否设置网络登录连接超时,并自动退出；
- 6) 如果操作系统或数据库采用远程管理方式,查看是否具有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的措施；

- 7)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帐户列表, 查看管理员用户名或 UID 分配是否唯一;
- 1) 检查是否为操作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
 - 2) 检查是否为数据库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
- 8)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身份鉴别策略, 查看是否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身份鉴别技术的组合来进行身份鉴别;
- 1) 检查远程方式登录主机设备是否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进行身份鉴别;
 - 2) 检查本地控制台管理主机设备是否采用一种或一种以上身份鉴别技术。
- 9) 应渗透测试**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 可通过使用口令破解工具等, 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用户口令强度检测, 查看是否能够破解用户口令, 破解口令后是否能够登录进入系统;
- 应当从互联网向被测对象进行渗透测试。
- 10) 应渗透测试**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 测试是否存在绕过认证方式进行系统登录的方法。

结果判定

- a) 如果使用数字证书、动态口令卡等机制实现身份认证, 7.1.3.1.2 b) 判定为肯定, 否则, 需要检查用户登录口令的最小长度、复杂度和更换周期等策略和要求;
- b) 如果 7.1.3.1.2 a) -h)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访问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3.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全策略, 查看是否对重要文件的访问权限进行了限制, 对系统不需要的服务、共享路径等进行了禁用或删除;
- 3)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查看特权用户的权限是否进行分离, 如可分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等; 查看是否采用最小授权原则;

如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查看特权用户的权限是否进行分离, 如可分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等; 查看是否采用最小授权原则。

- 4) 应检查操作系统的特权用户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特权用户, 查看不同管理员的系统账户权限是否不同, 且不应由同一人担任;
- 5)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查看是否已禁用或者限制匿名/默认帐户的访问权限, 是否重命名系统默认帐户、修改这些帐户的默认口令;
- 6)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是否删除了系统中多余的、过期的以及共享的帐户;
 - 2) 检查系统中的账号是否为用户工作必须的;
 - 3) 检查是否及时删除了多余的、过期的账户。
- 7)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情况, 查看是否依据安全策略对用户权限进行了限制;
- 8)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查看是否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 是否依据安全策略严格控制用户对有敏感标记重要信息资源的操作。

结果判定

- a) 如果系统不支持修改、重命名特权用户, 7.1.3.2.2 d)、f) 为不适用;

- b) 如果 7.1.3.2.2 a) -g)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审计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3.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重要**终端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安全审计策略，查看安全审计配置是否包括系统内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
- 1) 检查是否在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和效率的前提下，启用系统审计或采用第三方安全审计产品实现审计要求；
 - 2) 检查审计内容是否至少包括：用户的添加和删除、审计功能的启动和关闭、审计策略的调整、权限的变更、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重要的系统操作（如用户登录、退出）等。
- b)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重要**终端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安全审计策略，查看审计记录信息是否包括事件发生的日期与时间、触发事件的主体与客体、事件的类型、事件成功或失败、事件的结果等内容；
- c)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重要**终端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安全审计策略，查看是否通过日志覆盖周期、存储方式、日志文件/空间大小、日志文件操作权限等设置，实现了对审计记录的保护，使其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检查审计记录是否至少保存 6 个月。

- d)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重要**终端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安全审计策略，查看是否为授权用户提供浏览和分析审计记录的功能，是否可以根据需要自动生成不同格式的审计报表；

- e) 应测试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重要终端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 可通过非审计员的其他帐户试图中断审计进程, 验证审计进程是否受到保护。

结果判定

如果 7.1.3.3.2 a) -e)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剩余信息保护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3.4。

测评实施

应检查主要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手册或产品检测报告, 查看是否明确用户的鉴别信息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的处理方法和过程; 是否明确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的处理方法和过程。

结果判定

如果 7.1.3.4.2 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入侵防范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3.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入侵防范系统的入侵防范策略, 查看是否能够记录对主要服务器攻击的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时间等, 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是否提供报警 (如声音、短信和 EMAIL 等);
应当同时检查入侵防范系统的特征库是否保持最新状态。

- 3)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是否提供对重要程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并在检测到完整性受到破坏后具有恢复的措施的功能;
- 4)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中所安装的系统组件和应用程序是否都是必须的;
- 5) 应检查是否设置了专门的升级服务器实现对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的升级,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是否具有操作系统补丁更新策略;
- 6)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补丁是否得到了及时更新;

检查是否持续跟踪厂商提供的系统升级更新情况,对关键性补丁是否进行充分的评估测试,并记录了相关评估情况和升级过程。

- 7) 应渗透测试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查看入侵防范系统是否及时正确记录了本次攻击行为,并自动报警。

结果判定

如果 7.1.3.5.2 a) -f)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恶意代码防范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3.6。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的恶意代码防范策略,查看是否安装了实时检测与查杀恶意代码的软件产品,并且及时更新了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

应检查关键服务器的恶意代码防范策略,对支持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的主机操作系统,查看是否安装了实时检测与查杀恶意代码的软件产品,并且及时更新了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

- 3) 应检查主机防恶意代码软件或硬件,查看其厂家名称、产品版本号和恶意

代码库名称等，查看其是否与网络防恶意代码软件有不同的恶意代码库；

1) 可对不同安全域区别对待，检查恶意代码库是否根据实际情况保持最新状态；

2) 对不支持恶意代码检测系统的主机操作系统，应当检查是否采取了等效的恶意代码防范措施。

4) 应检查主机防恶意代码软件是否实现了统一管理。

结果判定

如果 7.1.3.6.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资源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3.7。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资源控制策略，查看是否设定了终端接入方式、网络地址范围等条件限制终端登录；
- 3) 应检查访问主要服务器的终端是否都设置了操作超时锁定的配置；
- 4)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资源控制策略，查看是否对 CPU、硬盘、内存和网络等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 5)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资源控制策略，查看是否设置了单个用户或应用对系统资源的最大或最小使用限度；
- 6)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资源控制策略，查看是否在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阈值时，能检测和报警。

结果判定

如果 7.1.3.7.2 a) -e)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应用安全

身份鉴别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4.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6.应检查主要应用系统，查看是否提供身份标识和鉴别功能；
- 7.应检查主要应用系统，查看是否采用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身份鉴别技术来进行身份鉴别；
 - 1) 检查当管理用户通过受控本地控制台管理应用系统时，是否采用了一种或一种以上身份鉴别技术；
 - 2) 检查当管理用户以远程方式登录应用系统，是否采用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进行身份鉴别；
 - 3) 检查面向互联网服务的系统是否向用户提供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供用户选择。
- 8.应检查主要应用系统，查看是否采用了措施保证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是否对登录用户的口令最小长度、复杂度和更换周期等进行了要求和限制，保证身份鉴别信息不易被冒用；
- 9.应检查主要应用系统，查看是否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是否根据安全策略设置了登录失败次数等参数；
- 10.应测试主要应用系统，可通过试图以合法和非法用户分别登录系统，验证身份标识和鉴别功能是否有效；
- 11.应测试主要应用系统，可通过多次输入错误的密码，验证登录失败处理功能是否有效；
- 12.应渗透测试主要应用系统，如多次猜测用户口令，验证应用系统身份标识和鉴别功能是否不存在明显的弱点。

应当从互联网向被测试对象进行渗透测试。

结果判定

如果 7.1.4.1.2 a) -g)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访问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4.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主要**应用系统，查看是否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文件、数据库表等客体的访问；
- b) 应检查**主要**应用系统，查看其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是否包括与信息安全直接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
- c) 应检查**主要**应用系统，查看是否有由授权用户设置其它用户访问系统功能和用户数据权限的功能，是否限制了默认用户的访问权限，是否修改了这些账户的默认口令；
- d) 应检查**主要**应用系统的用户角色或权限的分配情况，查看是否仅授予不同帐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特权用户的权限是否分离，权限之间是否相互制约，如系统管理员不能进行审计操作、审计员不能进行系统管理操作等；
- e) 应检查**关键**应用系统，查看是否删除多余的、过期的账户；
- f) 应检查**主要**应用系统，查看是否能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这些敏感标记是否以默认方式生成或由安全员建立、维护和管理；
- g) 应检查**主要**应用系统，查看是否依据安全策略严格控制用户对有敏感标记重要信息资源的操作；
- h) 应测试**主要**应用系统，可通过以不同权限的用户登录系统，查看其拥有的

权限是否与系统赋予的权限一致，验证应用系统访问控制功能是否有效；

- i) 应测试**主要**应用系统，可通过以默认用户登录系统，并进行一些合法和非法操作，验证系统是否严格限制了默认帐户的访问权限；
- j) 应**渗透测试**主要应用系统，进行试图绕过访问控制的操作，验证应用系统的访问控制功能是否不存在明显的弱点。

结果判定

如果 7.1.4.2.2 a) -j)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审计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4.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主要**应用系统，查看审计范围是否覆盖到每个用户，审计策略是否覆盖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例如，用户标识与鉴别、访问控制的所有操作记录、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
- 3) 应检查**主要**应用系统的审计记录，查看是否包括事件发生的日期与时间、触发事件的主体与客体、事件的类型、事件成功或失败、身份鉴别事件中请求的来源、事件的结果等内容；

检查是否保存了 6 个月以上的审计记录。

- 4) 应检查**主要**应用系统，查看是否为授权用户浏览和分析审计数据提供专门的审计分析功能，并能根据需要生成审计报表；
- 5) 应测试**主要**应用系统，在应用系统上试图产生一些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如进行用户登录、修改用户权限等操作），查看应用系统是否对其进行了审计，验证应用系统安全审计的覆盖情况是否覆盖到每个用户；如果进

行了审计则查看审计记录内容是否包含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

- 6) 应测试主要应用系统，试图非授权终止审计进程或审计功能，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查看安全审计进程和记录的保护情况。

结果判定

如果 7.1.4.3.2 a) -e)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剩余信息保护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4.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e) 应检查设计、验收文档或源代码，查看其是否有关于系统在释放或再分配鉴别信息所在存储空间给其他用户前如何将其进行完全清除（无论这些信息是存放在硬盘上还是在内存中）的描述；
- f) 应检查设计、验收文档或源代码，查看其是否有关于释放或重新分配系统内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存储空间给其他用户前进行完全清除的描述；
- g) 应测试主要应用系统，用某用户登录系统并进行操作后，在该用户退出后用另一用户登录，试图操作（读取、修改或删除等）其他用户产生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查看操作是否成功，验证系统提供的剩余信息保护功能是否正确（确保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结果判定

如果 7.1.4.4.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通信完整性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4.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d) 应检查设计、验收文档或源代码，查看其是否有关于保护通信完整性的说明，如果有则查看是否有根据校验码判断对方数据有效性，以及散列（Hash）密码计算报文校验码的描述；
- e) 应测试主要应用系统，可通过获取通信双方的数据包，查看通信报文中是否含有校验码。

对于通过互联网、卫星网进行通信的系统，应通过截包分析，检查通信报文是否经过加密保护。

结果判定

如果 7.1.4.5.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通信保密性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4.6。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5) 应检查设计、验收文档或源代码，查看其是否有关于保护通信保密性的说明，如果有则查看是否有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的描述，以及对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是否进行加密的描述；
- (6) 应测试主要应用系统，通过获取通信双方数据包并查看数据包的内容，查看系统是否能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如 SSL 建立加密通道前是否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了会话初始化验证）；

并查看系统在通信过程中，对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是否进行加密。

对通过互联网、卫星网进行通信的系统，检查是否对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结果判定

如果 7.1.4.6.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抗抵赖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4.7。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如果业务应用有明确的抗抵赖需求，则应检查应用系统，查看系统是否提供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和接收者提供数据原发证据的功能；是否提供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和接收者提供数据接收证据的功能；
- 3) 如果业务应用有明确的抗抵赖需求，则应测试应用系统，通过模拟通信过程进行通信，查看系统是否提供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和接收者提供数据原发证据的功能；是否提供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和接收者提供数据接收证据的功能。
 - 1) 检查应用系统的操作与管理记录，查看是否包括操作时间、操作人员及操作类型、操作内容等信息；
 - 2) 检查交易系统日志记录，查看是否包括业务流水号、账户名、IP 地址、交易指令等用户交易行为数据，并且不包括用户的口令。

结果判定

如果 7.1.4.7.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软件容错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4.8。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4) 应检查设计或验收文档，查看是否有对人机接口输入或通信接口输入的数据进行有效性检验，在故障发生时自动保护当前所有状态保证系统能够进行恢复的描述；
- 5) 应测试**主要**应用系统，查看应用系统是否能明确拒绝不符合格式要求数据；
- 6) 应测试**主要**应用系统，验证是否提供自动保护功能，当故障发生时自动保护当前所有状态，保证系统能够进行恢复。

结果判定

如果 7.1.4.8.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资源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4.9。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主要**应用系统的配置参数，查看是否提供对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 3) 应检查**主要**应用系统，查看是否对一个访问帐户或一个请求进程占用的资源分配最大限额和最小限额；
- 4) 应检查**主要**应用系统，查看是否有服务水平最小值的设定，当系统的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设定的最小值时，系统报警；
- 5) 应检查**主要**应用系统，查看是否能根据安全策略设定主体的服务优先级，

根据优先级分配系统资源；

- 6) 应测试主要应用系统，当应用系统的通信双方中的一方在一段时间内未作任何响应，查看另一方是否能够自动结束会话；
- 7) 应测试主要应用系统，可通过对系统进行超过规定的单个帐户的多重并发会话数进行连接，验证系统是否能够正确地限制单个帐户的多重并发会话数；
- 8) 应测试主要应用系统，可试图使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最小值，验证系统是否能够正确检测并报警。

结果判定

如果 7.1.4.9.2 a) -g)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数据完整性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5.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4) 如果主要网络设备、主要主机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能够进行远程管理，则应查看其能否检测系统管理数据（如配置文件）、鉴别信息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了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 5) 应检查应用系统的设计、验收文档或源代码，查看是否有关于能检测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的描述；
- 6) 应检查主要网络设备、主要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查看是否配备检测系统管理数据（如配置文件）和鉴别信息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受到

破坏的功能，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是否能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 7) 应检查主要应用系统，查看是否配备检测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业务数据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的功能，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是否能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结果判定

如果 7.1.5.1.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数据保密性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5.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f) 应检查主要网络设备、主要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查看其管理数据和鉴别信息是否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了**传输**和存储保密性；
- g) 应检查主要应用系统，查看其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是否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传输**和存储保密性；
- h) 应测试主要网络设备、主要操作系统、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和主要应用系统，可通过用嗅探工具获取通信数据包，查看是否为密文。

对通过互联网、卫星网传递的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应当采用抓包分析工具进行抓包分析，验证其是否采取加密方式进行传输。

结果判定

如果 7.1.5.2.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备份和恢复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1.5.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是否对主要网络设备、主要主机操作系统、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和主要应用系统的重要信息进行了备份，备份方式（如是否为完全数据备份）、频率和介质存放方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是否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测试；
- b) 应检查主要网络设备、主要主机操作系统、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和主要应用系统是否对重要信息进行了异地数据备份；
- c) 应检查网络拓扑结构是否不存在关键节点的单点故障；
- d) 应检查主要网络设备、通信线路和数据处理系统（如包含数据库管理系统在内的数据库服务器）是否提供硬件冗余。

结果判定

如果 7.1.5.3.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管理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1.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机构是否形成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制度体系是否由总体方针、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构成；
- 3) 应检查信息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文件，查看文件是否明确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 4) 应检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查看是否覆盖物理、网络、主机系统、数据、

应用、建设和运维等层面的**管理内容**；

- 5) 应检查是否具有日常管理操作的**操作规程**（如系统维护手册和用户操作规程等）。

结果判定

如果 7.2.1.1.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制定和发布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1.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由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 b)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能够发布到相关人员手中，是否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论证和审定，**是否按照统一的格式标准或要求制定**；
- c) 应检查制度制定和发布要求管理文档，查看文档是否说明**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发布程序、格式要求及版本编号**等相关内容；
- d) 应检查管理制度评审记录，查看是否有相关人员的评审意见；
- e) 应检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文档**，查看文档是否是正式发布的文档，是否注明适用和发布范围，是否具有版本标识，是否具有管理层的**签字或单位盖章**；查看各项制度文档格式是否统一；
- f) 应检查**安全管理制度的收发登记记录**，查看是否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收发（如正式发文、领导签署和单位盖章等），是否注明发布范围。

结果判定

如果 7.2.1.2.2 a) -f)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评审和修订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1.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2)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由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审定,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审定;

3) 应检查是否具有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评审记录,是否记录了相关人员的评审意见;

检查是否至少每年对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进行评审,评审记录是否完整。

4) 应检查是否具有安全管理制度的检查或评审记录,如果对制度做过修订,检查是否有修订版本的安全管理制度。

检查是否至少每年或在发生重大变更时,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检查,评审记录是否完整,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结果判定

如果 7.2.1.3.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管理机构

岗位设置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2.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b)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设立指导和管理信息安全工作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其最高领导是否由单位主管领导委任或授权的人员担任;

- c) 应访谈安全主管, 询问是否设立专职的安全管理机构 (即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是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 d) 应访谈安全主管, 询问信息系统是否设置了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岗位, 各个岗位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是否设立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
- e) 应检查部门、岗位职责文件, 查看文件是否明确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 是否明确机构内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 部门职责是否涵盖物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等各个方面; 查看文件是否明确设置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各个岗位职责; 查看文件是否明确各个岗位人员应具有的技能要求;

检查系统的开发测试、运行维护人员是否在岗位上分离。

- f) 应检查是否具有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成立的正式文件;
- g) 应检查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职责文件, 查看是否明确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职责和其最高领导岗位的职责。

结果判定

如果 7.2.2.1.2 a) -f)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人员配备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2.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访谈安全主管, 询问各个安全管理岗位是否配备了一定数量的人员, 对关键事务岗位是否配备多人;
- 4) 应检查人员配备要求管理文档, 查看是否明确应配备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并明确应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员; 查看

是否明确关键事务的管理人员应配备 2 人或 2 人以上共同管理；

- 5) 应检查安全管理各岗位人员信息表，查看其是否明确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的信息，安全管理员是否是专职人员。

结果判定

如果 7.2.2.2.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授权和审批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2.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其是否规定对信息系统中的重要活动进行审批，审批活动是否得到授权；是否定期审查、更新需审批项目；

应调阅相关内部审批记录，抽查部分授权和审批过程。

- 3) 应检查审批管理制度文档，查看文档是否明确审批事项、需逐级审批的事项、审批部门、批准人等；是否明确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的审批流程；是否明确需定期审查、更新审批的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人和审查周期等；

检查审查工作是否至少每年开展一次。

- 4) 应检查经逐级审批的文档，查看是否具有各级批准人的签字和审批部门的盖章；
- 5) 应检查关键活动的审批过程记录，查看记录的审批程序与文件要求是否一致。

结果判定

如果 7.2.2.3.2 a) -d) 均为肯定，则该测评指标符合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沟通和合作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2.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4)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与外单位（公安机关、电信公司、兄弟单位、供应商、业界专家、专业的安全公司、安全组织等）建立沟通、合作机制；是否与组织机构内其它部门之间及内部各部门管理人员之间建立沟通、合作机制；
检查是否同时与供电部门、银行等单位 and 部门建立了沟通、合作机制。
- 5)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召开过部门间协调会议，组织其它部门人员共同协助处理信息系统安全有关问题，安全管理机构内部是否召开过安全工作会议以部署安全工作的实施；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或者管理委员会是否定期召开例会；
- 6)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聘请信息安全专家作为常年的安全顾问，指导信息安全建设，参与安全规划和安全评审等；
- 7) 应检查组织内部机构之间以及信息安全职能部门内部的安全工作会议文件或会议记录，查看是否有会议内容、会议时间、参加人员和会议结果等的描述；
- 8) 应检查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或者管理委员会定期例会会议文件或会议记录，查看是否有会议内容、会议时间、参加人员、会议结果等的描述；
- 9) 应检查外联单位联系列表，查看外联单位是否包含公安机关、电信公司、兄弟单位、供应商、业界专家、专业的安全公司 and 安全组织等，是否说明外联单位的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10) 应检查是否具有安全顾问名单或者聘请安全顾问的证明文件，查看是否有安全顾问指导信息安全建设、参与安全规划和安全评审的相关文档或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7.2.2.4.2 a) -g)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审核和检查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2.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7)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组织人员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8) 应访谈安全管理员，询问是否定期检查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9) 应检查安全检查管理制度文档，查看文档是否规定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是否规定检查内容、检查程序和检查周期等，检查内容是否包括现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与安全策略的一致性、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检查是否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并查验相关记录。

(10) 应检查全面安全检查报告，查看报告中是否有检查内容、检查人员、检查数据汇总表、检查结果等的描述，检查内容是否包括现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与安全策略的一致性、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检查是否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并查验相关记录。

(11) 应检查安全管理员定期实施安全检查的报告，查看检查内容是否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12) 应检查是否具有执行安全检查时的安全检查表、安全检查记录和结果通告记录。

检查是否至少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并查验相关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7.2.2.5.2 a) -f)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录用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3.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人事负责人, 询问是否由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的录用工作;
- 3) 应访谈人事负责人, 询问在人员录用时是否对被录用人的身份、背景、专业资格和资质进行审查, 对技术人员的技术技能进行考核;
- 4) 应访谈人事负责人, 询问是否与被录用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 5) 应访谈人事负责人, 询问对从事关键岗位的人员是否从内部人员中选拔, 是否要求其签署岗位安全协议;
- 6) 应检查人员录用管理文档, 查看是否说明录用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如学历、学位要求, 技术人员应具备的专业技术水平, 管理人员应具备的安全管理知识等);
- 7) 应检查是否具有人员录用时对录用人身份、背景、专业资格和资质等进行审查的相关文档或记录, 查看是否记录审查内容和审查结果等;
- 8) 应检查人员录用时的技能考核文档或记录, 查看是否记录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等;
- 9) 应检查保密协议, 查看是否有保密范围、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协议的有效期限和责任人的签字等内容;
- 10) 应检查岗位安全协议, 查看是否有岗位安全责任定义、协议的有效期限和责任人签字等内容。

结果判定

如果 7.2.3.1.2 a) -i)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人员离岗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3.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是否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等；
- 3) 应访谈人事负责人，询问人员离岗是否遵循严格的调离手续，是否要求人员调离时须承诺相关保密义务后方可离开；
- 4) 应检查人员离岗的管理文档，查看是否规定了人员调离手续和离岗要求等；
- 5) 应检查是否具有离岗人员交还身份证件、设备等的登记记录；
- 6) 应检查是否具有按照离岗程序办理调离手续的记录；
- 7) 应检查保密承诺文档，查看是否有调离人员的签字。

结果判定

如果 7.2.3.2.2 a) -f)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人员考核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3.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定期对各个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及安全知识

的考核，是否对关键岗位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审查和技能考核；

- 3) 应检查考核记录，查看考核人员是否包括各个岗位的人员，考核内容是否包含安全知识、安全技能等；

检查相关岗位的安全技能和安全认知的考核记录，查验安全技能和安全认知的考核是否至少每年一次。

- 4) 应检查是否具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安全审查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7.2.3.3.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3.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对各个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是否对违反安全策略和规定的人员进行惩戒；
- 3) 应检查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管理文档，查看是否包含具体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 4) 应检查信息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和考核管理制度文档，查看是否明确培训周期、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考核方式等相关内容；
- 5) 应检查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文档，查看是否具有不同岗位的培训计划；查看计划是否明确了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地点等，培训内容是否包含信息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
- 6) 应检查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查看记录是否有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结果等的描述。

结果判定

如果 7.2.3.4.2 a) -e)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3.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安全主管, 询问外部人员访问重要区域 (如访问机房、重要服务器或设备区等) 是否需经有关部门或负责人书面批准, 是否由专人全程陪同或监督, 是否进行记录并备案管理;
- b) 应检查外部人员访问管理文档, 查看是否明确允许外部人员访问的范围 (区域、系统、设备、信息等内容), 外部人员进入的条件 (对哪些重要区域的访问须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进入), 外部人员进入的访问控制措施 (由专人全程陪同或监督等) 等;
- c) 应检查外部人员访问重要区域的书面申请文档, 查看是否具有批准人允许访问的批准签字等;
- d) 应检查外部人员访问重要区域的登记记录, 查看是否记录了外部人员访问重要区域的进入时间、离开时间、访问区域及陪同人等。

结果判定

如果 7.2.3.5.2 a) -d) 均为肯定, 则该测评指标符合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系统建设管理

系统定级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4.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参照定级指南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是否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定级结果进行论证和审定；
- 3) 应检查系统定级文档，查看文档是否明确信息系统的边界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是否说明定级的方法和理由，是否有相关部门或主管领导的盖章或签名；
- 4) 应检查定级结果的论证评审会议文档，查看是否有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定级结果的论证意见。

结果判定

如果 7.2.4.1.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方案设计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4.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授权专门的部门对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进行总体规划，由何部门负责；
- 3)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根据信息系统的等级划分情况统一考虑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和详细设计方案等；
- 4)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对安全建设的配套文件进行论证和审定，是否根据等级测评、安全评估的结果定期调整和修订安全建设的配套文件；
- 5) 应检查是否有系统安全建设的工作计划，查看文件是否明确了系统的近期安全建设计划和远期安全建设计划；

- 6) 应检查是否有系统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详细设计方案等配套文件, 查看各个文件是否有机构管理层的批准;
- 7) 应检查配套文件的论证评审记录或文档, 查看是否有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详细设计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论证意见;
- 8) 应检查是否具有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详细设计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的维护记录或修订版本。

结果判定

如果 7.2.4.2.2 a) -g)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产品采购和使用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4.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6)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负责产品的采购, 由何部门负责;
- (7)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询问系统是否采用了密码产品, 密码产品的采购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要求;
- (8)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询问系统使用的有关信息安全产品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如安全产品获得了销售许可证等;
- (9)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询问采购产品前是否预先对产品进行选型测试确定产品的候选范围, 是否有产品采购清单指导产品采购, 是否定期审定和更新候选产品采购清单, 审定周期多长;
- (10) 应抽样检查安全产品和密码产品的相关凭证, 如销售许可等, 查看是

否使用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产品；

(11) 应检查是否具有产品选型测试结果文档、候选产品采购清单及审定或更新的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7.2.4.3.2 a) -f)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自行软件开发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4.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进行自主开发软件，是否对程序资源库的修改、更新、发布进行授权和批准，授权部门是何部门，批准人是何人，是否要求开发人员不能做测试人员（即二者分离），自主开发软件是否在独立的模拟环境中完成编码和调试，如相对独立的网络区域；
- 3)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软件设计相关文档是否由专人负责保管，负责人是何人，如何控制使用，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是否受到控制；
- 4) 应访谈软件开发人员，询问其是否了解软件开发管理制度，是否了解代码编写安全规范，是否按照代码编写安全规范进行软件开发；
- 5) 应检查软件开发管理制度，查看文件是否明确软件设计、开发、测试、验收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是否明确哪些开发活动应经过授权、审批；

检查同一组件或子系统的开发人员和测试人员是否人员分离。

- 6) 应检查代码编写安全规范，查看规范中是否明确代码编写规则，应抽样部分源代码，检查是否按照代码编写安全规范开发；
- 7) 应检查对程序资源库的修改、更新、发布进行授权和审批的文档或记录，

查看是否有批准人的签字；

- 8) 应检查是否具有软件开发相关文档（源代码、测试数据、测试结果等）的使用控制记录。
- 9) 应检查是否具有软件使用指南或操作手册等。
- 10) 应检查网络拓扑图 and 实际开发环境，查看是否实际运行环境和开发环境有效隔离。

结果判定

如果 7.2.4.4.2 a) -i)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外包软件开发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4.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软件交付前是否依据开发要求的技术指标对软件功能和性能等进行验收测试，软件安装之前是否检测软件中的恶意代码；
- b)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是否要求开发单位提供源代码，是否根据源代码对软件中可能存在的后门进行审查；
- c) 应检查是否具有软件开发的相关文档，如需求分析说明书、软件设计说明书等，是否具有软件操作手册或使用指南。
- d) 应检查部分软件源代码，查看是否具有源代码，应检查软件源代码审查记录，查看是否包括对可能存在后门的审查结果。

结果判定

如果 7.2.4.5.4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工程实施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4.6。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对工程实施过程进行进度和质量控制，由何部门/何人负责；
- 4)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要求工程实施单位提供其能够实施安全工程的资质证明和能力保证；
- 5) 应检查系统建设方面的管理制度，查看其是否包括工程实施过程的控制方法、实施参与人员的行为准则等方面内容；
- 6) 应检查工程实施方案，查看其是否包括工程时间限制、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内容，是否按照工程实施方面的管理制度进行各类控制、产生阶段性文档等。

结果判定

如果 7.2.4.6.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测试验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4.7。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负责测试验收工作，由何部门负责；是否委托第三方测试机构对信息系统进行独立的安全性测试；
- 3)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根据设计方案或合同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工程测试验收方案，并对系统测试验收报告进行审定；

- 4) 应检查系统建设方面的管理制度, 查看其是否包括对系统测试验收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规定;
- 5) 应检查是否具有工程测试验收方案, 查看其是否明确说明参与测试的部门、人员、测试验收内容、现场操作过程等内容, 过程控制是否符合管理规定的要求;
- 6) 应检查是否具有系统测试验收报告, 是否有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系统测试验收报告进行审定的意见, 是否有第三方测试机构的签字或盖章。

结果判定

如果 7.2.4.7.2 a) -e)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系统交付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4.8。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负责系统交接工作, 系统交接工作是否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文档、软件等进行清点;
- 3)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询问系统正式运行前是否对运行维护人员进行过培训, 针对哪些方面进行过培训;
- 4) 应检查系统建设方面的管理制度, 查看其是否包括系统交付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的规定;
- 5) 应检查是否具有系统交付清单, 查看交付清单是否说明系统交付的各类设备、软件、文档等;
- 6) 应检查系统交付提交的文档, 查看是否有指导用户进行系统运维的文档等, 提交的文档是否符合管理规定的要求;
- 7) 应检查是否有系统交付技术培训记录, 查看是否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

和参与人员等。

结果判定

如果 7.2.4.8.2 a) -f)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系统备案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4.9。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系统定级的相关文档，由何部门/何人负责；询问对系统定级相关备案文档使用的控制方式；
- b) 应检查是否具有将系统等级及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的记录或备案文档；
- c) 应检查是否具有将系统等级及相关备案材料报相应公安机关备案的记录或证明。

结果判定

如果 7.2.4.9.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服务商选择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4.1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信息系统选择的安全服务商有哪些，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应检查是否具有与安全服务商签订的安全责任合同书或保密协议等文档，查看其内容是否包含保密范围、安全责任、违约责任、协议的有效期限和责任人的签字等；

(5) 应检查是否具有与安全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或安全责任合同书，查看是否明确了后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等内容。

结果判定

如果 7.2.4.10.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系统运维管理

环境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5.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等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由何部门/何人负责，维护周期多长；
 - 3)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机房的出入、服务器开机/关机等工作进行管理，由何部门/何人负责；
 - 4)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为保证办公环境的保密性采取了哪些控制措施，在哪个区域接待来访人员，工作人员调离时是否收回办公室钥匙等；
 - 5) 应检查是否有机房安全管理制度，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机房物理访问、物品带进/带出机房和机房环境安全等方面。
 - 6) 应检查是否具有空调、温湿度控制等机房设施的维护保养记录，表明定期对这些设施进行了维护保养；
- 1) 检查维护记录，查验是否每季度对机房供配电、空调、UPS 等设备进

行维护管理;

2) 检查维护记录, 查验是否每年对防盗报警、防雷、消防等装置进行检测维护。

7) 应检查办公环境, 查看工作人员离开座位时是否退出登录状态、桌面没有敏感信息文件等。

结果判定

如果 7.2.5.1.2 a) -f)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资产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5.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有资产管理的责任人员或部门, 由何部门/何人负责;
- 3) 应检查是否有资产清单, 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资产责任部门、责任人、所处位置和重要程度等方面;
- 4) 应检查是否有资产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 查看是否明确信息资产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 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资产使用、借用、维护等方面;
- 5) 应检查是否有资产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 查看是否明确了依据资产的重要程度对资产进行分类和标识管理的方法, 是否明确了信息分类标识的原则和方法, 是否说明了不同类别的资产采取的不同管理措施。

结果判定

如果 7.2.5.2.2 a) -d)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介质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5.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资产管理员，询问介质的存放环境是否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介质被盜、被毀等；
- 3) 应访谈资产管理员，询问是否根据介质的目录清单对介质的使用现状进行定期检查；
- 4) 应访谈资产管理员，询问是否将介质保管在一个特定环境里，有专人负责，并根据重要性对介质进行分类和标识；
- 5) 应访谈资产管理员，询问是否对某些重要介质实行异地存储，异地存储环境是否与本地环境相同；
- 6) 应访谈资产管理员，询问是否定期对存储介质的完整性（数据是否损坏或丢失）和可用性（介质是否受到物理破坏）进行检查，是否对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
- 7) 应访谈资产管理员，询问对送出维修或销毁的介质在送出之前是否对介质内存储数据进行净化处理，对介质带出工作环境和重要介质中的数据和软件是否进行保密性处理；对保密性较高的介质销毁前是否有领导批准；
- 8) 应访谈资产管理员，询问对介质的物理传输过程是否要求选择可靠传输人员、严格介质的打包、选择安全的物理传输途径、双方在场交付等环节的控制；
- 9) 应检查是否有介质安全管理制度，查看是否对介质的存放环境、使用、维护和销毁等方面作出规定；
- 10) 应检查介质使用管理记录，查看其是否记录介质归档和使用等情况；
- 11) 应检查介质存储环境，查看是否对其进行了分类，并具有不同标识；
- 12) 应抽样检查重要介质，查看是否可以使用，查看需要加密存储的数据是

否加密。

结果判定

如果 7.2.5.3.2 a) -k)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设备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5.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各种设备、线路进行定期维护，由何部门/何人负责，维护周期多长；

检查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是否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

- b) 应检查是否有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查看其内容是否对各种软硬件设备的选型、采购、发放和领用等环节进行规定；
- c) 应检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中是否有对终端计算机、便携机和网络设备等使用方式、操作原则、注意事项等方面的规定，是否有信息处理设备必须经过审批才能带离机房或办公地点的要求；
- d) 应检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中是否有对涉外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管理等要求；
- e) 应检查是否有关键设备的操作规程。

结果判定

如果 7.2.5.4.2 a) -e)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监控管理和安全管理中心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5.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对通信线路、主机、网络设备和应用程序的运行状况，对设备状态、恶意代码、网络流量、补丁升级、安全审计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是否形成监测记录文档，是否组织人员对监测记录进行整理并保管；
- 3)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其是否组织人员定期对监测记录进行分析、评审，是否发现可疑行为并对其采取必要的措施，是否形成分析报告；
- 4) 应检查是否具有安全集中管理的相关工具，可以实施对设备状态、恶意代码、补丁升级、安全审计等安全相关事项的集中监控和管理；
- 5) 应检查监测记录，查看是否记录监控对象、监控内容、监控的异常现象处理等方面，查看是否对异常现象及处理措施形成分析报告。

结果判定

如果 7.2.5.5.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网络安全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5.6。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网络管理，维护网络运行日志、监控记录，分析处理报警信息等；
- (3) 应访谈网络管理员，询问是否定期对网络进行漏洞扫描，扫描周期多长，发现漏洞是否及时修补；
 - i. 询问是否持续跟踪网络设备的安全漏洞隐患的情况；
 - ii. 询问修补漏洞前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测试评估。

- (4) 应访谈网络管理员,询问是否根据厂家提供的软件升级版本对网络设备进行过升级,目前的版本号为多少,升级前是否对重要文件进行备份,采取什么方式备份;
- (5) 应访谈网络管理员,网络的外联种类有哪些,是否都得到授权与批准,由何部门或何人批准,申请和批准的过程;
- (6) 应检查是否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查看其是否覆盖网络安全配置、安全策略、升级与打补丁、授权访问、日志保存时间、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内容;
- (7) 应检查是否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查看其是否明确了允许或者拒绝便携式和移动式设备网络接入的规定;
- (8) 应检查是否有网络漏洞扫描报告,检查扫描时间间隔与扫描周期是否一致,检查网络设备是否实现了最小服务配置;
 - 1) 检查是否至少每季进行一次漏洞扫描,并对漏洞风险持续跟踪,在经过充分的验证测试后,对必要的漏洞开展修补工作;
 - 2) 检查漏洞扫描和修补报告,查看扫描和修补工作是否在恰当的时间,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和准备,制定回退方案,备份重要数据后进行的;
 - 3) 检查漏洞扫描和修补报告,查看完成扫描和修补工作后,是否进行了验证测试,以保证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
- (9) 应检查是否具有网络设备配置文件的备份文件,是否离线备份;检查在设备配置变更前后,是否对网络设备的配置文件进行了备份。
- (10) 应检查是否具有内部网络外联的授权批准书,检查是否有网络违规行为(如拨号上网等)的检查手段和工具。

结果判定

如果 7.2.5.6.2 a) -i)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系统安全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5.7。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系统管理，如根据业务需求和系统安全分析制定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控制分配文件及服务的访问权限；
- 3)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对系统管理员用户进行分类，明确各个角色的权限、责任和风险，权限设定是否遵循最小授权原则；
- 4) 应访谈系统管理员，询问系统日常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否有操作规程指导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重要的日常操作、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
- 5) 应访谈系统管理员，询问是否定期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扫描周期多长，发现漏洞是否及时修补，在安装系统补丁前是否对重要文件进行备份，是否先在测试环境中测试通过再安装；
- 1) 检查是否至少每季进行一次漏洞扫描，并对漏洞风险持续跟踪，在经过充分的验证测试后，对必要的漏洞开展修补工作；
- 2) 检查漏洞扫描和修补报告，查看扫描和修补工作是否在恰当的时间，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和准备，制定回退方案，备份重要数据后进行的；
- 3) 检查漏洞扫描和修补报告，查看完成扫描和修补工作后，是否进行了验证测试，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6) 应检查是否有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系统安全策略、安全配置、日志管理和日常操作流程等方面；
- 7) 应检查是否有系统漏洞扫描报告，检查扫描时间间隔与扫描周期是否一致，检查系统服务是否实现了最小服务配置；
- 8) 应检查是否有详细日常运行维护操作日志。

检查是否至少每月对运行日志和审计数据进行分析。

结果判定

如果 7.2.5.7.2 a) -g)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5.8。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对员工进行基本恶意代码防范意识的教育，是否告知应及时升级软件版本，使用外来设备、网络上接收文件和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网络系统之前进行病毒检查等；
- b)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指定专人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发现病毒后是否及时处理；
- c) 应访谈安全管理员，询问是否定期检查恶意代码库的升级情况，对截获的危险病毒或恶意代码是否及时进行分析处理，并形成书面的报表和总结汇报；
- d) 应检查是否有恶意代码防范方面的管理制度，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防恶意代码软件的授权使用、恶意代码库升级、定期汇报等方面；
- e) 应检查是否具有恶意代码检测记录、恶意代码库升级记录和分析报告，查看升级记录是否记录升级时间、升级版本等内容；查看分析报告是否描述恶意代码的特征、修补措施等内容。

结果判定

如果 7.2.5.8.2 a) -e)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密码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5.9。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系统中是否使用密码技术和产品，密码技术和产品的使用是否遵照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 3) 应检查是否具有密码使用方面的管理制度。

结果判定

如果 7.2.5.9.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变更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5.10。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e)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针对系统的重大变更制定变更方案指导系统变更工作的开展；
- f)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变更方案是否经过评审，重要系统变更前是否得到有关领导的批准，由何人批准，对发生的变更情况是否通知了所有相关人员，以何种方式通知；
- g) 应检查是否有变更管理制度，查看其是否覆盖变更前审批、变更过程记录、变更后通报等方面内容，是否包括变更申报、审批程序，是否规定需要申报的变更类型、申报流程、审批部门、批准人等方面内容；
- h) 应检查系统变更方案，查看其是否覆盖变更类型、变更原因、变更过程、变更前评估、变更失败恢复程序等方面内容，查看其是否有主管领导的批准签字。

结果判定

如果 7.2.5.10.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备份与恢复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5.1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识别出需要定期备份的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和软件系统，主要有哪些；
- b) 应检查是否有备份与恢复方面的管理制度，查看其是否明确了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和保存期等方面内容，是否明确了数据的存放场所、文件命名规则、介质替换频率、数据离站传输方法等方面内容；
- c) 应访谈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和网络管理员，询问是否定期执行恢复程序，周期多长，系统是否按照恢复程序完成恢复，如有问题，是否针对问题改进恢复程序或调整其他因素；
- d) 应检查备份和恢复记录，查看其是否包含备份内容、备份操作、备份介质存放等内容，记录内容与备份和恢复策略是否一致。

结果判定

如果 7.2.5.11.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事件处置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5.1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告知用户在发现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时应及时报告;
- 3) 应检查是否有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 查看其是否明确安全事件的级别, 明确不同级别安全事件的报告和处置方式等内容;
- 4) 应检查是否有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 查看其是否细化了不同安全事件的处理和报告程序, 是否明确具体报告方式、报告内容、报告人等方面内容, 造成系统中断和造成信息泄密的重大安全事件是否采用了不同于其他的处理程序和报告程序;
- 5) 应检查安全事件处理记录, 查看其是否记录引发安全事件的原因, 是否记录事件处理过程, 是否与管理规定的处理要求一致等。

结果判定

如果 7.2.5.12.2 a) -d)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应急预案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7.2.5.1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具有应急预案小组, 询问是否制定不同事件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执行所需资金是否做过预算并能够落实;
 - (3)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是否对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多长时间举办一次, 是否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演练周期多长, 是否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审查;
 - (4) 应检查是否具有定期审查应急预案的管理规定, 查看是否明确应急预案中需要定期审查和根据实际情况更新的内容;
- 检查是否每年审查应急预案, 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应急预案的内容, 并参照

执行。

(5) 应检查应急预案框架，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事后教育和培训等方面；

(6) 应检查是否具有根据应急预案框架制定的不同事件的应急预案，是否具有应急预案培训记录、演练记录和审查记录。

检查演练记录，查看是否至少每年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结果判定

如果 7.2.5.13.2 a) -e)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第四级信息系统单元测评

安全技术测评

物理安全

物理位置的选择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1.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3) 应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询问机房和办公场地所在建筑物是否具有防震、防风 and 防雨等能力；

4) 应检查是否有机房和办公场地所在建筑物抗震设防审批文档；

检查机房和办公场地的设计、验收文档或相关证据，查看机房和办公场地所在建筑的防震能力说明。

5) 应检查机房和办公场地所在建筑物是否具有防风和防雨等能力；

1) 检查机房和办公场地的设计、验收文档或相关证据，查看机房和办公场地所在建筑的防风和防雨说明；

2) 检查设计、验收文档是否与机房和办公场地实际情况相符合；

3) 如果机房外墙壁有对外的窗户, 检查是否采用了双层固定窗, 并做了密封、防水处理。

6) 应检查机房场地是否不在用水区域的垂直下方;

7) 如果机房场地位于建筑物的高层或地下室或用水设备的隔壁, 应检查机房是否采取了防水和防潮措施。

如果机房位于建筑物的高层、地下室或用水设备的隔壁或下层, 应检查是否有相应的防水措施, 防水措施是否有验收合格的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8.1.1.1.2a) -e)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物理访问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1.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机房和重要区域是否配置了电子门禁系统, 每道电子门禁系统是否都有验收文档或产品安全认证资质;
- b) 应检查机房出入口是否有专人值守负责控制、鉴别进入机房的人员, 是否有值守记录和电子门禁记录;
- c) 应检查机房是否不存在专人值守和电子门禁系统控制之外的其他开放出入口;

检查是否由专人负责管理机房出入, 人员进出监控记录是否保存 3 个月以上。

- d) 应检查是否有来访人员进入机房的登记记录;
- e) 应检查是否有来访人员进入机房的申请、审批记录, 查看申请、审批记录是否包括来访人员的访问范围;

检查对外来人员出入机房是否有审批流程, 记录带进带出的设备、进出时间、

工作内容，记录应保存 3 个月以上。

f) 应检查来访人员进入机房时是否对其行为进行限制和监控；

应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了解是否有专人陪同来访人员。

g) 应检查机房是否合理划分区域，是否在机房重要区域前设置交付或安装等过渡区域；是否在不同机房间和同一机房不同区域间设置了有效的物理隔离装置；

h) 应检查**每道电子门禁系统**是否都能正常工作（不考虑断电后的工作情况）；
检查**每道电子门禁系统**记录，查看是否能够鉴别和记录进入人员的身份；
检查是否有**每道电子门禁系统**运行、定期检查和维护记录。

结果判定

本项要求包括：

如果 8.1.1.2.2a) -h)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防盗窃和防破坏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1.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2) 应检查**设备**是否放置在机房内；

3) 应检查**设备**或设备的主要部件是否固定；

检查设备是否安装、固定在机柜内或机架上。

4) 应检查**设备**等或设备的主要部件上是否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记；

5) 应检查通信线缆铺设是否暗敷或在不易被发现的地方；

检查通信线缆是否铺设在管道或线槽、线架中。

6) 应检查机房是否安装防盗报警设施，防盗报警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并查看是否有防盗报警设施的运行记录、定期检查和维护记录；

- 7) 应检查介质是否有分类标识, 是否分类存放在介质库或档案室内;
- 8) 应检查机房是否安装摄像、传感等监控报警系统, 监控报警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并查看是否有监控报警系统的监控记录、定期检查和维护记录;
- 9) 应检查是否有机房防盗报警设施和监控报警设施的安全资质材料、安装测试和验收报告。

结果判定

如果 8.1.1.3.2a) -h)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防雷击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1.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4) 应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 询问机房所在建筑物是否设置了避雷装置, 是否通过验收或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检测;
- 5) 应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 询问机房是否设置有交流电源地线;
- 6) 应检查机房所在建筑物的防雷验收文档中是否有设置避雷装置的说明, 是否符合机房设计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 7) 应检查机房防雷验收文档中是否有设置交流电源地线的说明, 是否符合机房设计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 8) 应检查机房是否安装防止感应雷的防雷装置, 防雷装置是否通过了具有检测资质的防雷检测部门的测试。

结果判定

如果 8.1.1.4.2a) -e)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防火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1.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机房是否设置了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的自动消防系统，自动消防系统是否是经消防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其有效期是否合格；应检查自动消防系统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查看是否有运行记录、定期检查和维护记录；

应检查机房的火灾自动消防系统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备案的相关材料。

- 3) 应检查机房设计或验收文档，查看是否说明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 4) 应检查机房重要区域与其他区域之间是否采取隔离防火措施。

结果判定

如果 8.1.1.5.2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防水和防潮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1.6。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机房屋顶或活动地板下是否未安装水管；
- 3) 应检查穿过机房墙壁或楼板的给水排水管道是否采取防渗漏和防结露等防水保护措施；
 - 1) 检查与机房设备无关的水管是否穿过机房屋顶和活动地板下；
 - 2) 检查机房屋顶和活动地板下铺有水管的，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防水措施。

- 4) 应检查机房的窗户、屋顶和墙壁等是否未出现过漏水、渗透和返潮现象，机房的窗户、屋顶和墙壁是否进行过防水防渗处理；
- 5) 如果机房内安装有空调机和加湿器，应检查是否设置了挡水和排水设施；
- 6) 如果机房位于湿度较高的地区，应检查机房是否有除湿装置并能够正常运行，是否有防水防潮处理记录和除湿装置运行记录、定期检查和维护记录；
- 7) 应检查是否设置对水敏感的检测仪表或元件，对机房进行防水检测和报警，查看该仪表或元件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运行记录、定期检查和维护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8.1.1.6.2a) -f)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防静电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1.7。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机房内所有设备可导电金属外壳、各类金属管道、金属线槽等是否有安全接地或其他静电泄放措施；
- 3) 应检查机房是否采用了防静电地板或敷设防静电地面；
- 4) 应检查机房是否采用了防静电工作台、静电消除剂或静电消除器等防静电措施；应查看是否有使用静电消除剂或静电消除器等的除静电操作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8.1.1.7.2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温湿度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1.8。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机房内是否配备了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是否能够正常运行，机房温度、相对湿度是否满足电子信息设备的使用要求；
检查机房开机时温度是否控制在 JR/T 0060-2010 的相关要求之内。
- b) 应检查是否有机房的温湿度记录，是否有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的运行记录、定期检查和维护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8.1.1.8.2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电力供应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1.9。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询问是否采用冗余或并行的电力电缆线路为计算机系统供电；
 - 1) **检查机房是否采用了双路市电；**
 - 2) **检查双路市电线路切换记录或供电部门相关协议，查看双路市电是否能够自动切换。**
- 3) 应检查机房的计算机系统供电线路上是否设置了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这些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查看供电电压是否正常；
- 4) 应检查机房计算机系统是否配备了短期备用电源设备，短期备用电源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检查是否配备了 UPS，查看 UPS 实际供电能力是否能够满足主要设备在断电

情况下正常运行 2 个小时以上。

- 5) 应检查是否为机房计算机系统建立了备用供电系统, 备用供电系统的基本容量是否能够满足主要设备的正常运行;
 - i. 检查是否配备或租用了发电机, 如果是租用发电机, 应检查租用发电机的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
 - ii. 检查发电机储油是否能够确保发电机持续供电, 并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发电机用油的及时补充。
- 6) 应检查是否有稳压器、过电压防护设备、短期备用电源设备以及备用供电系统等设备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备用供电系统运行记录、定期检查和维护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8.1.1.9.2a) -e)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电磁防护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1.10。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是否有针对机房关键区域的电子屏蔽或屏蔽机房设计或验收文档;
- 3) 应检查机房设备外壳是否有安全接地;
- 4) 应检查机房布线, 查看是否做到电源线和通信线缆隔离;
检查电源线和通信线缆是否铺设在不同的桥架或者管道内。
- 5) 应检查磁介质和处理秘密级信息的设备是否为低辐射设备, 磁介质和处理秘密级信息的设备所在区域是否实施了电磁屏蔽;
- 6) 对采用了电子屏蔽的机房, 应检查在机房有设备运行时是否开启了电子屏蔽装置; 检查进入机房的电源线和非光纤通信线是否经过滤波器, 光纤通

信线是否经过波导管，机房门是否及时关闭；

- 7) 对屏蔽机房，应检查是否有定期测试电磁泄漏的报告，且报告中明确指出屏蔽机房电磁屏蔽功能完好。

结果判定

如果 8.1.1.10.2a) -f)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网络安全

结构安全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2.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网络设计或验收文档，查看是否有满足网络设备业务处理能力需要的设计或描述；
- 3) 应检查网络设计或验收文档，查看是否有满足接入网络及核心网络的带宽业务高峰期的需要以及不存在带宽瓶颈等方面的设计或描述；

检查网络监控日志，查看网络设备近一年的 CPU 负载的峰值是否小于 25%。

- 4) 应检查边界和网络设备的路由控制策略，查看是否建立安全的访问路径；
- 5) 应检查网络拓扑结构图，查看其与当前运行的实际网络系统是否一致；

检查网络拓扑结构图是否完整，是否有相应的网络配置表，包含设备 IP 地址等主要信息，与当前运行情况相符，并及时更新。

- 6) 应检查网络设计或验收文档，查看是否有根据各部门的工作职能、重要性和所涉及信息的重要程度等因素，划分不同的子网或网段，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子网和网段分配地址段的设计或描述；
- 7) 应检查边界和网络设备，查看重要网段是否采取了技术隔离手段与其他网段隔离；

测试业务终端与业务服务器之间的访问路径，验证业务终端与业务服务器之间的访问路径是否安全。

- 8) 应检查边界和网络设备，查看是否有对带宽进行控制的策略，这些策略是否能够保证在网络发生拥堵的时候优先保护重要业务。

检查带宽分配原则及相应的带宽控制策略是否是根据所有业务重要性、优先级制定的。

结果判定

如果 8.1.2.1.2 a) -g)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访问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2.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4) 应检查在网络边界是否部署网络访问控制设备，是否启用访问控制策略，同时访谈安全管理员，询问访问控制策略的设计原则是什么；询问访问控制策略是否做过调整，以及调整后和调整前的情况如何；询问是否禁止远程拨号访问网络；
- 5) 应检查边界网络设备，查看是否采取协议转换或其他相应的控制措施来实现禁止数据带通用协议通过；
- 6) 应检查边界网络设备，查看是否能根据数据的敏感标记允许或拒绝数据通过的功能；
- 7) 应检查边界网络设备，查看是否禁用远程拨号访问功能；
- 8) 应测试边界网络设备，可通过发送带通用协议的数据，测试访问控制措施是否有效阻断这种连接。

结果判定

如果 8.1.2.2.2 a) -e)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审计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2.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边界和网络设备的安全审计策略，查看是否对网络设备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等进行全面的监测、记录；
- 3) 应检查边界和网络设备的安全审计记录，查看是否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成功情况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 4) 应检查边界和网络设备，查看其是否为授权用户浏览和分析审计数据提供专门的审计工具，并能根据需要生成审计报表；
- 5) 应测试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可通过以某个非审计用户登录系统，试图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验证安全审计的保护情况与要求是否一致；
- 6) 应检查边界和网络设备是否定义了审计跟踪极限的阈值，当存储空间接近极限时，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如报警等），当存储空间被耗尽时，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如终止可审计事件的发生等；
- 7) 应检查是否进行了集中审计，查看时钟是否与时钟服务器保持同步。

结果判定

如果 8.1.2.3.2 a) -f)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边界完整性检查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2.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4) 应检查边界完整性检查设备的非法外联和非授权接入策略，查看是否设置了对非法连接到内网和非法连接到外网的行为进行监控并有效的阻断的配置；
- 5) 应测试边界完整性检查设备，测试是否能够确定出非法外联设备的位置，并对其进行有效阻断；
- 6) 应测试边界完整性检查设备，测试是否能够对非授权设备私自接入内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并准确确定出位置，对其进行有效阻断。

结果判定

如果 8.1.2.4.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入侵防范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2.5。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4) 应检查网络入侵防范设备，查看是否能检测以下攻击行为：端口扫描、强力攻击、木马后门攻击、拒绝服务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IP 碎片攻击、网络蠕虫攻击等；

检查入侵防范设备是否根据系统应用要求进行了规则配置。

- 5) 应检查网络入侵防范设备的入侵事件记录，查看记录中是否包括入侵的源 IP、攻击的类型、攻击的目的、攻击的时间等；**查看是否设置了安全警告方式；查看是否设置了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自动采取相应动作的配置；**
- 6) 应检查网络入侵防范设备的规则库，查看其规则库是否及时更新；
- 7) 应测试网络入侵防范设备，验证其检测策略是否有效；
- 8) 应测试网络入侵防范设备，验证其**报警与自动采取动作等策略**是否有效。

结果判定

如果 8.1.2.5.2 a) -e)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恶意代码防范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2.6。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检查在网络边界及核心业务网段处是否有相应的防恶意代码措施;
 - i. 如果部署了主机恶意代码检测系统, 可选择安装部署网络边界恶意代码检测系统;
 - ii. 部署网络边界恶意代码防范产品, 应检查部署后网络性能是否足够。
- 4) 应检查防恶意代码产品, 查看其运行是否正常, 恶意代码库是否及时更新。可对不同安全域区别对待, 在确保系统安全运行的前提下, 更新恶意代码库。

结果判定

如果 8.1.2.6.2 a) 和 b)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网络设备防护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2.7。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的设备防护策略, 查看是否配置了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的功能;
- 4)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的设备防护策略, 查看是否对网络设备的登录地址进行了限制;
- 5)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的帐户列表, 查看用户标识是否唯一;

检查是否已经删除默认用户或修改默认用户的口令,根据管理需要开设用户,不得使用缺省口令、空口令、弱口令。

- 6) 应检查是否对同一用户选择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来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是不可伪造的;
 - 1) 检查远程方式登录网络设备是否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进行身份鉴别;
 - 2) 检查本地控制台管理网络设备是否采用一种或一种以上身份鉴别技术。
- 7)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的设备防护策略,查看口令设置是否有复杂度和定期修改要求;
- 8) 应检查边界和主要网络设备的设备防护策略,查看是否配置了鉴别失败处理功能,包括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措施;
- 9) 应检查边界和网络设备的设备防护策略,查看是否配置了对设备远程管理所产生的鉴别信息进行保护的功能;
- 10) 应检查边界和网络设备的管理配置,查看是否实现设备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
- 11) 应对边界和网络设备进行渗透测试,通过使用各种渗透测试技术对网络设备进行渗透测试,验证网络设备防护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结果判定

- 2) 如果使用数字证书、动态口令卡等机制实现身份认证,8.1.2.7.2e)为肯定。
- 3) 如果8.1.2.7.2 a) -i)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主机安全

身份鉴别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3.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身份鉴别策略，查看是否提供了身份鉴别措施；
- 3)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身份鉴别策略，查看是否提供了身份鉴别措施，身份鉴别信息是否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如对用户登录口令的最小长度、复杂度和更换周期进行了要求和限制；
- 4)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身份鉴别策略，查看是否配置了鉴别失败处理功能，并设置了非法登录次数的限制值；查看是否设置网络登录连接超时，并自动退出；
- 5) 应测试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通过正常登录，查看是否有登录警示信息，并且在警示信息中是否有未授权访问可能导致的后果的描述；
- 6) 如果操作系统或数据库采用远程管理方式，查看是否具有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的措施；
- 7)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帐户列表，查看管理员用户名分配是否唯一；
 - i. 检查是否为操作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
 - ii. 检查是否为数据库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
- 8)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身份鉴别策略，查看身份鉴别是否采用两个以上身份鉴别技术的组合来进行身份鉴别，并且有一种是不可伪造的；
 - i. 检查远程方式登录主机设备是否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进行身份鉴别；

ii. 检查本地控制台管理主机设备是否采用一种或一种以上身份鉴别技术。

9) 应渗透测试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可通过使用口令破解工具等,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用户口令强度检测,查看是否能够破解用户口令,破解口令后是否能够登录进入系统;

应当从互联网向被测对象进行渗透测试。

10) 应渗透测试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测试是否存在绕过认证方式进行系统登录的方法。

结果判定

a) 如果使用数字证书、动态口令卡等机制实现身份认证,8.1.3.1.2b)判定为肯定,否则,需要检查用户登录口令的最小长度、复杂度和更换周期等策略和要求;

b) 如果8.1.3.1.2 a)-i)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标记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3.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2)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查看是否能对所有主体和客体设置敏感标记,这些敏感标记是否构成多级安全模型的属性库,主体和客体的敏感标记是否以默认方式生成或由安全员建立、维护和管理;

3) 应测试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对主体和客体设置敏感标记,以授权用户和非授权用户身份访问客体,验证是否只有授权用户可以访问客体,而非授权用户不能访问客体。

结果判定

如果 8.1.3.2.2 a) 和-b)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访问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3.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查看是否对重要文件的访问权限进行了限制, 对系统不需要的服务、共享路径等进行了禁用或删除;
- b)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查看特权用户的权限是否进行分离, 如可分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等; 查看是否采用最小授权原则;

如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 应检查主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查看特权用户的权限是否进行分离, 如可分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等; 查看是否采用最小授权原则。

- c) 应检查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特权用户和服务器的操作系统的特权用户, 查看不同管理员的系统帐户权限是否不同, 且不应由同一人担任;
- d)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查看是否已禁用或者限制匿名/默认帐户的访问权限, 是否重命名系统默认帐户、修改这些帐户的默认口令;
- e)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是否删除了系统中多余的、过期的以及共享的帐户;
 - 1) 检查是否至少每季度一次对系统中的帐户进行了审核, 以确保所有授予的权限均为用户工作必须的;
 - 2) 检查是否及时删除多余的、过期的帐户。

- f)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情况,查看是否依据安全策略对用户权限进行了限制;
- g)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查看是否依据安全策略和所有主体和客体设置的敏感标记控制主体对客体的访问;操作系统的访问控制粒度是否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级,数据库管理系统访问控制粒度是否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记录和字段级。

结果判定

- a) 如果系统不支持修改、重命名特权用户,8.1.3.3.2 d)、f) 为不适用;
- b) 如果 8.1.3.3.2 a) -g)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可信路径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3.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文档,查看系统提供了哪些可信路径功能;
- 3)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查看文档声称的可信路径功能是否有效;
- 4) 应检查数据库管理系统文档,查看系统提供了哪些可信路径功能;
- 5) 应检查数据库管理系统,查看文档声称的可信路径功能是否有效。

结果判定

如果 8.1.3.4.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审计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3.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重要终端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安全审计策略，查看安全审计配置是否包括系统内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
 - 1) 检查是否在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和效率的前提下，启用系统审计或采用第三方安全审计产品实现审计要求；
 - 2) 检查审计内容是否至少包括：用户的添加和删除、审计功能的启动和关闭、审计策略的调整、权限的变更、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重要的系统操作（如用户登录、退出）等。
- 3)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重要终端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安全审计策略，查看审计记录信息是否包括事件发生的日期与时间、触发事件的主体与客体、事件的类型、事件成功或失败、事件的结果等内容；
- 4)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重要终端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安全审计策略，查看是否通过日志覆盖周期、存储方式、日志文件/空间大小、日志文件操作权限等设置，实现了对审计记录的保护，使其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检查审计记录是否至少保存 6 个月。

- 5)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重要终端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安全审计策略，查看是否为授权用户提供浏览和分析审计记录的功能，是否可以根据需要自动生成不同格式的审计报表；
- 6)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重要终端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安全审计策略，查看是否实现了集中审计功能，通过集中审计平台将服务器操作系统、重要终端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审计记录进行集中存储、管理、查看和统计分析；
- 7) 应测试服务器操作系统、重要终端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可通过非

审计员的其他帐户试图中断审计进程，验证审计进程是否受到保护。

结果判定

如果 8.1.3.5.2 a) -f)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剩余信息保护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3.6。

测评实施

应检查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手册或产品检测报告，查看是否明确用户的鉴别信息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的处理方法和过程；是否明确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的处理方法和过程。

结果判定

如果 8.1.3.6.2 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入侵防范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3.7。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4) 应检查入侵防范系统的入侵防范策略，查看是否能够记录对服务器攻击的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时间等，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是否提供报警（如声音、短信和 EMAIL 等）；

应当同时检查入侵防范系统的特征库是否保持最新状态。

- 5) 应检查服务器是否提供对重要程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并在检测到完整性受到破坏后具有恢复的措施的功能；

- 6)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中所安装的系统组件和应用程序是否都是必须的;
- 7) 应检查是否设置了专门的升级服务器实现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的升级,是否具有操作系统补丁更新策略;
- 8)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补丁是否得到了及时更新;

检查是否持续跟踪厂商提供的系统升级更新情况,对关键性补丁是否进行充分的评估测试,并记录了相关评估情况和升级过程。

- 9) 应渗透测试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查看入侵防范系统是否及时正确记录了本次攻击行为,并自动报警。

结果判定

如果 8.1.3.7.2 a) -f)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恶意代码防范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3.8。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服务器的恶意代码防范策略,查看是否安装了实时检测与查杀恶意代码的软件产品,并且及时更新了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

应检查关键服务器的恶意代码防范策略,对支持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的主机操作系统,查看是否安装了实时检测与查杀恶意代码的软件产品,并且及时更新了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

- 3) 应检查主机防恶意代码软件或硬件,查看其厂家名称、产品版本号和恶意代码库名称等,查看其是否与网络防恶意代码软件有不同的恶意代码库;
 - i. 可对不同安全域区别对待,检查恶意代码库是否根据实际情况保持最新状态;
 - ii. 对不支持恶意代码检测系统的主机操作系统,应当检查是否采取了等

效的恶意代码防范措施。

4) 应检查主机防恶意代码软件是否实现了统一管理。

结果判定

如果 8.1.3.8.2 a) -c)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资源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3.9。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d)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资源访问策略, 查看是否设定了终端接入方式、网络地址范围等条件限制终端登录;
- e) 应检查访问服务器的终端是否都设置了操作超时锁定的配置;
- f)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资源访问策略, 查看是否对 CPU、硬盘、内存和网络等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 g)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资源访问策略, 查看是否设置了单个用户或应用对系统资源的最大或最小使用限度;
- h) 应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资源访问策略, 查看是否在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阈值时, 能检测和报警。

结果判定

如果 8.1.3.9.2 a) -e)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应用安全

身份鉴别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4.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应用系统，查看是否提供身份标识和鉴别功能；
- b) 应检查应用系统，查看是否采用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身份鉴别技术来进行身份鉴别，并且至少有一种是不可伪造的；
 - 1) 检查当管理用户通过受控本地控制台管理应用系统时，是否采用了一种或一种以上身份鉴别技术；
 - 2) 检查当管理用户以远程方式登录应用系统，是否采用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进行身份鉴别；
 - 3) 检查面向互联网服务的系统是否向用户提供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供用户选择。
- c) 应检查应用系统，查看是否采用了措施保证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是否对登录用户的口令最小长度、复杂度和更换周期等进行了要求和限制，保证身份鉴别信息不易被冒用；
- d) 应检查应用系统，查看是否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是否根据安全策略设置了登录失败次数等参数；
- e) 应测试应用系统，可通过试图以合法和非法用户分别登录系统，验证身份标识和鉴别功能是否有效；
- f) 应测试应用系统，可通过多次输入错误的密码，验证登录失败处理功能是否有效；
- g) 应渗透测试应用系统，如多次猜测用户口令，验证应用系统身份标识和鉴别功能是否不存在明显的弱点。

应当从互联网向被测试对象进行渗透测试。

结果判定

如果 8.1.4.1.2 a) -g)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标记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4.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检查设计、验收文档或源代码，查看文档中是否有应用系统采用敏感标记的说明；
- 4) 应检查应用系统，查看是否能对所有主体和客体设置敏感标记，这些敏感标记是否构成多级安全模型的属性库，主体和客体的敏感标记是否以默认方式生成或由安全员建立、维护和管理；
- 5) 应测试应用系统，对主体和客体设置敏感标记，以授权用户和非授权用户身份访问客体，验证是否只有授权用户可以访问客体，而非授权用户不能访问客体。

结果判定

如果 8.1.4.2.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访问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4.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应用系统，查看是否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文件、数据库表等客体的访问；
- 3) 应检查应用系统，查看其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是否包括与信息安全直接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
- 4) 应检查应用系统，查看其是否有由授权用户设置其它用户访问系统功能和

用户数据的权限的功能；

- 5) 应检查应用系统的用户列表, 查看其是否不存在默认帐户, 如果有是否禁止了默认帐户的访问;
- 6) 应检查应用系统的用户角色或权限的分配情况, 查看是否仅授予不同帐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 特权用户的权限是否分离, 权限之间是否相互制约, 如系统管理员不能进行审计操作、审计员不能进行系统管理操作等;
- 7) 应检查应用系统, 查看其是否具有通过比较安全标签来确定是授予还是拒绝主体对客体的访问的功能;
- 8) 应测试应用系统, 可通过以不同权限的用户登录系统, 查看其拥有的权限是否与系统赋予的权限一致, 验证应用系统访问控制功能是否有效;
- 9) 应测试应用系统, 可通过以默认用户登录系统并进行一些操作, 查看系统是否禁止了默认帐户的访问;
- 10) 应渗透测试应用系统, 进行试图绕过访问控制的操作, 验证应用系统的访问控制功能是否不存在明显的弱点。

结果判定

如果 8.1.4.3.2 a) -i)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可信路径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4.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设计或验收文档, 查看文档中是否有在系统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和用户对其进行访问时系统与用户之间能够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路径的描述;

- b) 应检查应用系统,可通过查看系统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和用户对系统进行访问的路径,分析在系统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和用户对系统进行访问时系统能否在系统与用户之间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路径。

结果判定

如果 8.1.4.4.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审计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4.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d) 应检查关键应用系统,查看审计范围是否覆盖到每个用户,审计策略是否覆盖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例如,用户标识与鉴别、访问控制的所有操作记录、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
- e) 应检查应用系统的审计记录,查看是否包括事件发生的日期与时间、触发事件的主体与客体、事件的类型、事件成功或失败、身份鉴别事件中请求的来源、事件的结果等内容;

检查审计记录是否至少保存 6 个月。

- f) 应检查应用系统,查看是否为授权用户浏览和分析审计数据提供专门的审计分析功能,并能根据需要生成审计报表;
- g) 应检查应用系统,查看是否有集中审计接口,并根据信息系统的统一安全策略实现集中审计;
- h) 应测试主要应用系统,在应用系统上试图产生一些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如用户登录、修改用户权限等),查看应用系统是否对其进行了审计,验证应用系统安全审计的覆盖情况是否覆盖到每个用户;如果进行了审计

则查看审计记录内容是否包含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

- i) 应测试应用系统，试图非授权终止审计进程或审计功能，非授权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查看安全审计进程和记录的保护情况。

进行中断审计进程的操作，检查审计进程是否作为应用系统整体进程中的一部分且不能单独中断。

结果判定

如果 8.1.4.5.2 a) -f)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剩余信息保护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4.6。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设计、验收文档或源代码，查看其是否有关于系统在释放或再分配鉴别信息所在存储空间给其他用户前如何将其进行完全清除（无论这些信息是存放在硬盘上还是在内存中）的描述；
- 3) 应检查设计、验收文档或源代码，查看其是否有关于释放或重新分配系统内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存储空间给其他用户前进行完全清除的描述；
- 4) 应测试主要应用系统，用某用户登录系统并进行操作后，在该用户退出后用另一用户登录，试图操作（读取、修改或删除等）其他用户产生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查看操作是否不成功，验证系统提供的剩余信息保护功能是否正确（确保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结果判定

如果 8.1.4.6.2 a) -c)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通信完整性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4.7。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设计、验收文档或源代码, 查看是否有关于保护通信完整性的说明, 如果有则查看是否有根据校验码判断对方数据有效性, 以及散列 (Hash) 密码计算报文校验码的描述;
- b) 应测试应用系统, 可通过获取通信双方的数据包, 查看通信报文是否含有的校验码。

当通过互联网、卫星网进行通信时, 应通过截包分析, 检查通信报文是否经过加密保护。

结果判定

如果 8.1.4.7.2 a) 和 b)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通信保密性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4.8。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4) 应检查应用系统, 查看其是否基于硬件化的设备, 产生密钥, 进行加解密运算;
- 5) 应检查相关证明材料 (证书), 查看主要应用系统采用的密码算法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

- 6) 应测试应用系统,通过获取通信双方数据包并查看数据包的内容,查看系统是否能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在通信过程中,是否对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对通过互联网、卫星网进行通信的系统,检查是否对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结果判定

本项要求包括:

- a) 如果 8.1.4.8.2 b) 缺少相关文档材料,则为否定;
- b) 如果 8.1.4.8.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抗抵赖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4.9。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第三条 如果业务应用有明确的抗抵赖需求,则应检查应用系统是否提供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和接收者提供数据原发证据的功能;是否提供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和接收者提供数据接收证据的功能;

第四条 如果业务应用有明确的抗抵赖需求,则应测试应用系统,通过双方进行通信,查看系统是否提供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和接收者提供数据原发证据的功能;系统是否提供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和接收者提供数据接收证据的功能。

- i. 检查应用系统的操作与管理记录,查看是否包括操作时间、操作人员及操作类型、操作内容等信息;
- ii. 检查交易系统日志记录,查看是否包括业务流水号、账户名、IP 地址、交易指令等用户交易行为数据。

结果判定

如果 8.1.4.9.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软件容错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4.10。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检查设计或验收文档，查看应用系统有对接口输入或通信接口输入的数据进行有效性检验功能的说明；
- (4) 应测试应用系统，查看应用系统是否能明确拒绝不符合格式要求数据；
- (5) 应测试应用系统，验证是否提供自动保护功能，当故障发生时自动保护当前所有状态，保证系统能够进行恢复；
- (6) 应测试应用系统，验证是否具有自动恢复能力，当故障发生时，是否能立即启动新的进程，恢复原来的工作状态。

结果判定

如果 8.1.4.10.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资源控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4.1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检查应用系统的配置参数，查看是否提供对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 b) 应检查应用系统，查看是否对一个访问帐户或一个请求进程占用的资源分

配最大限额和最小限额；

- c) 应检查应用系统，查看是否有服务水平最小值的设定，当系统的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设定的最小值时，系统报警，并合理自动调整资源分配；
- d) 应检查应用系统，查看是否能根据安全策略设定主体的服务优先级，根据优先级分配系统资源；
- e) 应测试应用系统，当应用系统的通信双方中的一方在一段时间内未作任何响应，查看另一方是否能够自动结束会话；
- f) 应测试应用系统，可通过对系统进行超过规定的单个帐户的多重并发会话数进行连接，验证系统是否能够正确地限制单个帐户的多重并发会话数；
- g) 应测试应用系统，可试图使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最小值，验证系统是否能够正确检测并报警。

结果判定

如果 8.1.4.11.2 a) -g) 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数据完整性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5.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如果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能够进行远程管理，则应查看其能否检测系统管理数据（如配置文件）、鉴别信息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了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 3) 应检查应用系统的设计、验收文档或源代码，查看是否有关于能检测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的描述；

- 4) 应检查网络设备、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 查看是否配备检测系统管理数据(如配置文件)和鉴别信息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的功能, 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是否能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 5) 应检查应用系统, 查看是否配备检测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业务数据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的功能, 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是否能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 6) 应检查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应用系统中是否为重要通信提供专用通信协议或安全通信协议服务, 避免来自基于通用通信协议的攻击破坏数据完整性。

结果判定

如果 8.1.5.1.2 a) -e)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数据保密性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5.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检查网络设备、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 查看其管理数据和鉴别信息是否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了传输和存储保密性;
- 3) 应检查应用系统, 查看其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是否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传输和存储保密性;
- 4) 应检查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应用系统中是否为重要通信提供专用通信协议或安全通信协议服务, 避免来自基于通用通信协议的攻击破坏数据保密性;
- 5) 应测试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应用系统, 可通过用嗅探工具获取系统传输数据包, 查看是否为密文。

如果通过互联网、卫星网传递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时，采用抓包分析工具进行抓包分析，验证其是否采取加密方式进行传输。

结果判定

如果 8.1.5.2.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备份和恢复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1.5.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检查是否对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应用系统的重要信息进行了备份，备份方式（如是否为完全数据备份）、频率和介质存放方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是否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测试；
- 4) 应检查是否建立了异地灾难备份中心，能否对业务应用进行实时无缝切换；
- 5) 应检查能否对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应用系统的重要信息进行实时异地备份，实时将数据备份到灾难备份中心；
- 6) 应检查网络设备、主要主机操作系统、主要数据库管理系统和主要应用系统是否对重要信息进行了异地数据备份；
- 7) 应检查网络拓扑结构是否不存在关键节点的单点故障；
- 8) 应检查网络设备、通信线路和数据处理系统（如包含数据库管理系统在内的数据库服务器）是否提供硬件冗余；
- 9) 如果条件允许，应验证能否对业务应用进行实时无缝切换。

结果判定

如果 8.1.5.3.2 a) -g)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管理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1.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机构是否形成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制度体系是否由总体方针、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构成；
- 4) 应检查信息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文件，查看文件是否明确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 5) 应检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查看是否覆盖物理、网络、主机系统、数据、应用、建设和运维等层面的管理内容；
- 6) 应检查是否具有日常管理操作的操作规程（如系统维护手册和用户操作规程等）。

结果判定

如果 8.2.1.1.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制定和发布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1.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由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 3)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能够发布到相关人员手中，是否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论证和审定，是否按照统一的格式标准或要求

制定，对**有密级的管理制度**是否采取相应措施有效管理；

- 4) 应检查制度制定和发布要求管理文档，查看文档是否说明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发布程序、格式要求、版本编号和**密级标注方法**等相关内容；
- 5) 应检查管理制度评审记录，查看是否有相关人员的评审意见；
- 6) 应检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文档，查看文档是否是正式发布的文档，是否注明适用和发布范围，是否有版本标识，**是否有密级标注**，是否有管理层的签字或单位盖章；查看各项制度文档格式是否统一；
- 7) 应检查安全管理制度的收发登记记录，查看是否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收发（如正式发文、领导签署和单位盖章等），是否注明发布范围。

结果判定

如果 8.2.1.2.2 a) -f)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评审和修订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1.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由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审定，**是否有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制度的日常维护**；
- b)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评审和修订有密级的安全管理制度时对参加评审和修订的人员是否考虑到相应保密要求；
- c) 应检查是否具有需要定期修订的安全管理制度列表，查看列表是否注明修订周期；
- d) 应检查是否具有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评审记录，**查看记录的日期间隔与评审周期是否一致**，是否记录了相关人员的评审意见；

检查是否至少每年对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进行评审，评审记录是否完整。

- e) 应检查是否具有安全管理制度的检查或评审记录，查看记录的日期间隔与评审周期是否一致；如果对制度做过修订，检查是否有修订版本的安全管理制度。

检查是否至少每年或在发生重大变更时，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检查，评审记录是否完整，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结果判定

如果 8.2.1.3.2 a) -e)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管理机构

岗位设置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2.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设立指导和管理信息安全工作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其最高领导是否由单位主管领导委任或授权的人员担任；
- b)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设立专职的安全管理机构（即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 c)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信息系统是否设置了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各个岗位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是否设立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
- d) 应访谈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询问其是否明确其岗位职责；
- e) 应检查部门、岗位职责文件，查看文件是否明确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是否明确机构内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部门职责是否涵盖物理、网络和系统

安全等各个方面；查看文件是否明确设置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各个岗位职责；查看文件是否明确各个岗位人员应具有的技能要求；

- f) 应检查是否具有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成立的正式文件；
- g) 应检查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职责文件，查看是否明确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职责和其最高领导岗位的职责。

结果判定

如果 8.2.2.1.2 a) -g)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人员配备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2.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各个安全管理岗位是否配备了一定数量的人员，对关键事务岗位是否配备多人；
- 3) 应检查人员配备要求管理文档，查看是否明确应配备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并明确应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员；查看是否明确关键事务的管理人员应配备 2 人或 2 人以上共同管理；
- 4) 应检查安全管理各岗位人员信息表，查看其是否明确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的信息，安全管理员是否是专职人员。

结果判定

如果 8.2.2.2.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授权和审批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2.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其是否规定对信息系统中的关键活动进行审批，审批活动是否得到授权；是否定期审查、更新审批项目；

应调阅相关内部审批记录，抽查部分授权和审批过程。

- b) 应检查审批管理制度文档，查看文档是否明确审批事项、需逐级审批的事项、审批部门、批准人等，是否明确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的审批流程；是否明确需定期审查、更新审批的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人和审查周期等；

检查审查工作是否至少每年开展一次。

- c) 应检查经逐级审批的文档，查看是否具有各级批准人的签字和审批部门的盖章；
- d) 应检查关键活动的审批过程记录，查看记录的审批程序与文件要求是否一致。

结果判定

如果 8.2.2.3.2 a) -d) 均为肯定，则该测评指标符合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沟通和合作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2.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与外单位（公安机关、电信公司、兄弟单位、供应商、业界专家、专业的安全公司、安全组织等）建立沟通、合作机制；是否与组织机构内其它部门之间及内部各部门管理人员之间建立沟通、合

作机制，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

检查是否同时与供电部门、银行等单位 and 部门建立了沟通、合作机制。

- b)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召开过部门间协调会议，组织其它部门人员共同协助处理信息系统安全有关问题，安全管理机构内部是否召开过安全工作会议以部署安全工作的实施；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或者管理委员会是否定期召开例会；
- c)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聘请信息安全专家作为常年的安全顾问，指导信息安全建设，参与安全规划和安全评审等；
- d) 应检查组织内部机构之间以及信息安全职能部门内部的安全工作会议文件或会议记录，查看是否有会议内容、会议时间、参加人员和会议结果等的描述；
- e) 应检查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或者管理委员会定期例会会议文件或会议记录，查看是否有会议内容、会议时间、参加人员、会议结果等的描述；
- f) 应检查外联单位联系列表，查看外联单位是否包含公安机关、电信公司、兄弟单位、供应商、业界专家、专业的安全公司 and 安全组织等，是否说明外联单位的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g) 应检查是否具有安全顾问名单或者聘请安全顾问的证明文件，查看是否有安全顾问指导信息安全建设、参与安全规划和安全评审的相关文档或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8.2.2.4.2 a) -g)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审核和检查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2.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安全主管, 询问是否组织人员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 3) 应访谈安全管理员, 询问是否定期检查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是否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 4) 应检查安全检查管理制度文档, 查看文档是否规定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是否规定检查内容、检查程序和检查周期等, 检查内容是否包括现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与安全策略的一致性、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检查是否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 并查验相关记录。

- 5) 应检查全面安全检查报告, 查看**报告日期间隔与检查周期是否一致**, 报告中是否有检查内容、检查人员、检查数据汇总表、检查结果等的描述, 检查内容是否包括现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与安全策略的一致性、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检查是否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 并查验相关记录。

- 6) 应检查安全管理员定期实施安全检查的报告, 查看**报告日期间隔与检查周期是否一致**, 检查内容是否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 7) 应检查是否具有执行安全检查时的安全检查表、安全检查记录和结果通告记录, 查看**安全检查记录中记录的检查程序与制度要求是否一致**。

检查是否至少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 并查验相关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8.2.2.5.2 a) -f)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录用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3.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人事负责人，询问是否由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的录用工作；
- b) 应访谈人事负责人，询问在人员录用时是否对被录用人的身份、背景、专业资格和资质进行审查，对技术人员的技术技能进行考核；
- c) 应访谈人事负责人，询问是否与被录用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 d) 应访谈人事负责人，询问对从事关键岗位的人员是否从内部人员中选拔，是否要求其签署岗位安全协议；
- e) 应检查人员录用管理文档，查看是否说明录用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如学历、学位要求，技术人员应具备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人员应具备的安全管理知识等)；
- f) 应检查是否具有人员录用时对录用人身份、背景、专业资格和资质等进行审查的相关文档或记录，查看是否记录审查内容和审查结果等；
- g) 应检查人员录用时的技能考核文档或记录，查看是否记录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等；
- h) 应检查保密协议，查看是否有保密范围、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协议的有效期限和责任人的签字等内容；
- i) 应检查岗位安全协议，查看是否有岗位安全责任定义、协议的有效期限和责任人签字等内容。

结果判定

如果 8.2.3.1.2 a) -i)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人员离岗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3.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对即将离岗人员是否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是否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等；
- 3) 应访谈人事负责人，询问人员离岗是否遵循严格的调离手续，是否要求人员调离时须承诺相关保密义务后方可离开；
- 4) 应检查人员离岗的管理制度文档，查看是否说明人员离岗要求、人员调离手续等相关内容；
- 5) 应检查是否具有离岗人员交还身份证件、设备等的登记记录；
- 6) 应检查是否具有按照离职程序办理调离手续的记录，**查看调离手续与文件规定是否一致**；
- 7) 应检查保密承诺文档，查看是否有调离人员的签字。

结果判定

如果 8.2.3.2.2 a) -f)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人员考核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3.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定期对各个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及安全知识的考核，是否对关键岗位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审查和技能考核；
- 4)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对安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考核；
- 5) 应检查保密制度文档，查看是否包括保密内容、保密责任和义务等内容；
- 6) 应检查考核记录，查看记录的考核人员是否包括各个岗位的人员，考核内

容是否包含**保密知识**、安全知识、安全技能等；**查看记录日期与考核周期是否一致**；

检查相关岗位的安全技能和安全认知的考核记录，查验安全技能和安全认知的考核是否至少每年一次。

7) 应检查是否具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安全审查记录。

结果判定

如果 8.2.3.3.2 a) -e)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3.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安全主管，询问是否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对各个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是否对违反安全策略和规定的人员进行惩戒；
- b) 应访谈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考查其是否了解其工作相关的信息安全基础知识、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等；
- c) 应检查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管理文档，查看是否包含具体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 d) 应检查信息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和考核管理文档，查看是否明确培训周期、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考核方式等相关内容；
- e) 应检查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文档，查看是否具有不同岗位的培训计划；查看计划是否明确了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地点等，培训内容是否包含信息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
- f) 应检查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查看记录是否有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结果等的描述；**查看记录与培训计划是否一致。**

结果判定

如果 8.2.3.4.2 a) -f)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3.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安全主管, 询问外部人员访问重要区域(如访问机房、重要服务器或设备区等)是否需经有关部门或负责人书面批准, 是否由专人全程陪同或监督, 是否进行记录并备案管理;
- 3) 应检查外部人员访问管理文档, 查看是否明确允许外部人员访问的范围(区域、系统、设备、信息等内容, 对哪些关键区域不允许外部人员访问), 外部人员进入的条件(对哪些重要区域的访问须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进入), 外部人员进入的访问控制措施(由专人全程陪同或监督等)等;
- 4) 应检查外部人员访问重要区域的书面申请文档, 是否具有批准人允许访问的批准签字等;
- 5) 应检查外部人员访问重要区域的登记记录, 查看是否记录了外部人员访问重要区域的进入时间、离开时间、访问区域及陪同人等信息。

结果判定

如果 8.2.3.5.2 a) -d) 均为肯定, 则该测评指标符合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系统建设管理

系统定级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4.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参照定级指南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是否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定级结果进行论证和审定；
- 3) 应检查系统定级文档，查看文档是否明确信息系统的边界和信息系统的安
全保护等级，是否说明定级的方法和理由，是否有相关部门或主管领导的
盖章或签名；
- 4) 应检查定级结果的论证评审会议文档，查看是否有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
术专家对定级结果的论证意见。

结果判定

如果 8.2.4.1.2 a) -c)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方案设计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4.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授权专门的部门对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
进行总体规划，由何部门负责；
- b)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根据信息系统的等级划分情况统一考虑
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和详细设计
方案等；
- c)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对安全建设的配套文件进行论证和审
定，是否根据等级测评、安全评估的结果定期调整和修订安全建设的配套
文件；
- d) 应检查是否有系统安全建设的工作计划，查看文件是否明确了系统的近期

安全建设计划和远期安全建设计划；

- e) 应检查是否有系统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详细设计方案等配套文件，查看各个文件是否有机构管理层的批准；
- f) 应检查配套文件的论证评审记录或文档，查看是否有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详细设计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论证意见；
- g) 应检查是否具有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详细设计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的维护记录或修订版本。

结果判定

如果 8.2.4.2.2 a) -g)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产品采购和使用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4.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5)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负责产品的采购，由何部门负责；
- 6)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系统是否采用了密码产品，密码产品的采购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要求；
- 7)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系统使用的有关信息安全产品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如安全产品获得了销售许可证等；
- 8)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采购产品前是否预先对产品进行选型测试确定产品的候选范围，是否有产品采购清单指导产品采购，是否定期审定和更新候选产品采购清单，审定周期多长；

- 9)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对重要部位的产品委托专业测评单位进行专项测试,是否有专项测试报告;
- 10) 应抽样检查安全产品和密码产品的相关凭证,如销售许可等,查看是否使用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产品;
- 11) 应检查是否具有产品选型测试结果文档、候选产品采购清单及审定或更新的记录,是否有重要部位的产品的专项测试报告。

结果判定

如果 8.2.4.3.2 a) -g)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自行软件开发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4.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进行自主开发软件,是否对程序资源库的修改、更新、发布进行授权和批准,授权部门是何部门,批准人是何人,是否要求开发人员不能做测试人员(即二者分离),自主开发软件是否在独立的模拟环境中完成编码和调试,如相对独立的网络区域;
- b)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软件设计相关文档是否由专人负责保管,负责人是何人,如何控制使用,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是否受到控制;
- c)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开发人员有哪些人,是否是专职人员,询问对开发人员的开发活动采取哪些控制措施,是否有专门的监控、审查措施;
- d) 应访谈软件开发人员,询问其是否了解软件开发管理制度,是否了解代码编写安全规范,是否按照代码编写安全规范进行软件开发;
- e) 应检查软件开发管理制度,查看文件是否明确软件设计、开发、测试、验收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是否明确哪些开发活动应经过授权、

审批;

- f) 应检查代码编写安全规范, 查看规范中是否明确代码编写规则, 应抽样部分源代码, 检查是否按照代码编写安全规范开发;
- g) 应检查对程序资源库的修改、更新、发布进行授权和审批的文档或记录, 查看是否有批准人的签字;
- h) 应检查是否具有软件开发相关文档(源代码、测试数据、测试结果等)的使用控制记录;
- i) 应检查是否具有软件使用指南或操作手册等;
- j) 应检查网络拓扑图 and 实际开发环境, 查看是否实际运行环境和开发环境有效隔离;
- k) 应检查是否具有对开发人员的审查记录, 查看审查记录是否记录审查结果等。

结果判定

如果 8.2.4.4.2 a) -k)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外包软件开发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4.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询问软件交付前是否依据开发要求的技术指标对软件功能和性能等进行验收测试, 软件安装之前是否检测软件中的恶意代码;
- 3)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是否要求开发单位提供源代码, 是否根据源代码对软件中可能存在的后门和**隐蔽信道**进行审查;
- 4) 应检查是否具有软件开发的相关文档, 如需求分析说明书、软件设计说明

书等，是否具有软件操作手册或使用指南。

- 5) 应检查部分软件源代码，查看是否具有源代码，应检查软件源代码审查记录，查看是否包括对可能存在后门和**隐蔽信道**的审查结果。

结果判定

如果 8.2.4.5.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工程实施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4.6。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对工程实施过程进行进度和质量控制，由何部门/何人负责；
- 3)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要求工程实施单位提供其能够实施安全工程的资质证明和能力保证；
- 4)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由**第三方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过程进行进度和质量控制**；
- 5) 应检查系统建设方面的管理制度，查看其是否包括工程实施过程的控制方法、实施参与人员的行为准则等方面内容；
- 6) 应检查工程实施方案，查看其是否包括工程时间限制、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内容，是否按照工程实施方面的管理制度进行各类控制、产生阶段性文档等；
- 7) 应检查是否具有**第三方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监理报告**。

结果判定

如果 8.2.4.6.2 a) -f)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测试验收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4.7。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负责测试验收工作，由何部门负责；是否委托第三方测试机构对信息系统进行独立的安全性测试；
- 4)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根据设计方案或合同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工程测试验收方案，并对系统测试验收报告进行审定；
- 5) 应检查系统建设方面的管理制度，查看其是否包括对系统测试验收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规定；
- 6) 应检查是否具有工程测试验收方案，查看其是否明确说明参与测试的部门、人员、测试验收内容、现场操作过程等内容，过程控制是否符合管理规定的要求；
- 7) 应检查是否具有系统测试验收报告，是否有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系统测试验收报告进行审定的意见，是否有第三方测试机构的签字或盖章。

结果判定

如果 8.2.4.7.2 a) -e)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系统交付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4.8。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负责系统交接工作，系统交接工作是否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文档、软件等进行清点；

- 4)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询问系统正式运行前是否对运行维护人员进行过培训, 针对哪些方面进行过培训;
- 5) 应检查系统建设方面的管理制度, 查看其是否包括系统交付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的规定;
- 6) 应检查是否具有系统交付清单, 查看交付清单是否说明系统交付的各类设备、软件、文档等;
- 7) 应检查系统交付提交的文档, 查看是否有指导用户进行系统运维的文档等, 提交的文档是否符合管理规定的要求;
- 8) 应检查是否有系统交付技术培训记录, 查看是否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参与人员等。

结果判定

如果 8.2.4.8.2 a) -f)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系统备案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4.9。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系统定级的相关文档, 由何部门/何人负责; 询问对系统定级相关备案文档使用的控制方式;
- b) 应检查是否具有将系统等级及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的记录或备案文档;
- c) 应检查是否具有将系统等级及相关备案材料报相应公安机关备案的记录或证明;

结果判定

如果 8.2.4.9.2 a) -c)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服务商选择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4.1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建设负责人, 询问信息系统选择的安全服务商有哪些,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应检查是否具有与安全服务商签订的安全责任合同书或保密协议等文档, 查看其内容是否包含保密范围、安全责任、违约责任、协议的有效期限和责任人的签字等;
- 4) 应检查是否具有与安全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或安全责任合同书, 查看是否明确了后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等内容。

结果判定

如果 8.2.4.10.2 a) -c)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系统运维管理

环境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5.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等设施进行定期维护, 由何部门/何人负责, 维护周期多长;

- 3)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机房的出入、服务器开机/关机等日常工作进行管理, 由何部门/何人负责;
- 4)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为保证办公环境的保密性采取了哪些控制措施, 在哪个区域接待来访人员, 工作人员调离时是否收回办公室钥匙等;
- 5) 应检查是否有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机房物理访问、物品带进/带出机房和机房环境安全等方面;
- 6) 应检查是否具有空调、温湿度控制等机房设施的维护保养记录, 表明定期对这些设施进行了维护保养;
 - i. 检查维护记录, 查验是否每季度对机房供配电、空调、UPS 等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 ii. 检查维护记录, 查验是否每年对防盗报警、防雷、消防等装置进行检测维护。
- 7) 应检查办公环境, 查看工作人员离开座位时是否退出登录状态、桌面没有敏感信息文件等;
- 8) 应检查办公环境是否有与机房相同的物理安全措施, 如门禁控制、摄像监控系统等, 出入办公环境和机房不同区域是否要经过相应级别的授权。

结果判定

如果 8.2.5.1.2 a) -g)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资产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5.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有资产管理的责任人员或部门, 由何部门/何人负责;

- 4) 应检查是否有资产清单, 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资产责任部门、责任人、所处位置和重要程度等方面;
- 5) 应检查是否有资产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 查看是否明确信息资产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 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资产使用、借用、维护等方面;
- 6) 应检查是否有资产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 查看是否明确了依据资产的重要程度对资产进行分类和标识管理的方法, 是否明确了信息分类标识的原则和方法, 是否说明了不同类别的资产采取的不同管理措施。

结果判定

如果 8.2.5.2.2 a) -d)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介质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5.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资产管理员, 询问介质的存放环境是否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介质被盗、被毁等;
- 3) 应访谈资产管理员, 询问是否根据介质的目录清单对介质的使用现状进行定期检查;
- 4) 应访谈资产管理员, 询问是否将介质保管在一个特定环境里, 有专人负责, 并根据重要性对介质进行分类和标识;
- 5) 应访谈资产管理员, 询问是否对某些重要介质实行异地存储, 异地存储环境是否与本地环境相同;
- 6) 应访谈资产管理员, 询问是否定期对存储介质的完整性(数据是否损坏或丢失)和可用性(介质是否受到物理破坏)进行检查, 是否对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

- 7) 应访谈资产管理, 询问对送出维修或销毁的介质在送出之前是否对介质内存储数据进行净化处理, 对介质带出工作环境和重要介质中的数据和软件是否进行保密性处理; 对保密性较高的介质销毁前是否有领导批准;
- 8) 应访谈资产管理, 询问对介质的物理传输过程是否要求选择可靠传输人员、严格介质的打包、选择安全的物理传输途径、双方在场交付等环节的控制;
- 9) 应检查是否有介质安全管理制度, 查看是否对介质的存放环境、使用、维护和销毁等方面作出规定, **是否明确了保密性较高的信息存储介质应获得批准并在双人监控下才能销毁的要求;**
- 10) 应检查介质使用管理记录, 查看其是否记录介质归档和使用等情况;
- 11) 应检查介质存储环境, 查看是否对其进行了分类, 并具有不同标识;
- 12) 应抽样检查重要介质, 查看是否可以使用, 查看需要加密存储的数据是否加密;
- 13) **应模拟保密性介质销毁过程, 查看其销毁过程是否符合管理规定要求。**

结果判定

如果 8.2.5.3.2 a) -1)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设备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5.4。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有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各种设备、线路进行定期维护, 由何部门/何人负责, 维护周期多长;
检查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是否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

- b) 应检查是否有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查看其内容是否对各种软硬件设备的选型、采购、发放和领用等环节进行规定；
- c) 应检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中是否有对终端计算机、便携机和网络设备等使用方式、操作原则、注意事项等方面的规定，是否有信息处理设备必须经过审批才能带离机房或办公地点的要求；
- d) 应检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中是否有对涉外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管理等要求；
- e) 应检查是否有关键设备的操作规程。

结果判定

如果 8.2.5.4.2 a) -e)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监控管理和安全管理中心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5.5。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5)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对通信线路、主机、网络设备和应用程序的运行状况，对设备状态、恶意代码、网络流量、补丁升级、安全审计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是否形成监测记录文档，是否组织人员对监测记录进行整理并保管；
- 6)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其是否组织人员定期对监测记录进行分析、评审，是否发现可疑行为并对其采取必要的措施，是否形成分析报告；
- 7) 应检查是否具有安全集中管理的相关工具，可以实施对设备状态、恶意代码、补丁升级、安全审计等安全相关事项的集中监控和管理；
- 8) 应检查监测记录，查看是否记录监控对象、监控内容、监控的异常现象处理等方面，查看是否对异常现象及处理措施形成分析报告。

结果判定

如果 8.2.5.5.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网络安全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5.6。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第七十三条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网络管理，维护网络运行日志、监控记录，分析处理报警信息等；

第七十四条 应访谈网络管理员，询问是否定期对网络进行漏洞扫描，扫描周期多长，发现漏洞是否及时修补；

- i. 询问是否持续跟踪网络设备的安全漏洞隐患的情况；
- ii. 询问修补漏洞前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测试评估。

第七十五条 应访谈网络管理员，询问是否根据厂家提供的软件升级版本对网络设备进行过升级，目前的版本号为多少，升级前是否对重要文件进行备份，采取什么方式备份；

第七十六条 应访谈网络管理员，网络的外联种类有哪些，是否都得到授权与批准，由何部门或何人批准，申请和批准的过程；

第七十七条 应检查是否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查看其是否覆盖网络安全配置、安全策略、升级与打补丁、授权访问、日志保存时间、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内容；

第七十八条 应检查是否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查看其是否明确了**禁止便携式和移动式设备网络接入的规定**，是否明确了**网络帐户权限审批、权限分配、帐户注销等方面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应检查是否有网络漏洞扫描报告，检查扫描时间间隔与扫描周期

是否一致，检查网络设备是否实现了最小服务配置；

- 1) 检查是否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漏洞扫描，并对漏洞风险持续跟踪，在经过充分的验证测试后，对必要的漏洞开展修补工作；
- 2) 检查漏洞扫描和修补报告，查看扫描和修补工作是否在恰当的时间，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和准备，制定回退方案，备份重要数据后进行的；
- 3) 检查漏洞扫描和修补报告，查看完成扫描和修补工作后，是否进行了验证测试，以保证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八十条 应检查是否具有网络设备配置文件的备份文件，是否离线备份；

检查在设备配置变更前后，是否对网络设备的配置文件进行了备份。

第八十一条 应检查是否具有内部网络外联的授权批准书，检查是否有网络违规行为（如拨号上网等）的检查手段和工具。

结果判定

如果 8.2.5.6.2 a) -i)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系统安全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5.7。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系统管理，如根据业务需求和系统安全分析制定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控制分配文件及服务的访问权限；
- 3)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对系统管理员用户进行分类，明确各个角色的权限、责任和风险，权限设定是否遵循最小授权原则；
- 4) 应访谈系统管理员，询问系统日常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否有操作规程指导

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重要的日常操作、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

- 5) 应访谈系统管理员，询问是否定期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扫描周期多长，发现漏洞是否及时修补，在安装系统补丁前是否对重要文件进行备份，是否先在测试环境中测试通过再安装；
 - i. 检查是否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漏洞扫描，并对漏洞风险持续跟踪，在经过充分的验证测试后，对必要的漏洞开展修补工作；
 - ii. 检查漏洞扫描和修补报告，查看扫描和修补工作是否在恰当的时间，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和准备，制定回退方案，备份重要数据后进行的；
 - iii. 检查漏洞扫描和修补报告，查看完成扫描和修补工作后，是否进行了验证测试，以保证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 6) 应检查是否有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系统安全策略、安全配置、日志管理和日常操作流程等方面，是否明确了系统帐户权限审批、权限分配、帐户注销等方面的规定；
- 7) 应检查是否有系统漏洞扫描报告，检查扫描时间间隔与扫描周期是否一致，检查系统服务是否实现了最小服务配置；
- 8) 应检查是否有详细日常运行维护操作日志，是否详细记录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如处理速度、存储容量等。

检查是否至少每月对运行日志和审计数据进行分析。

结果判定

如果 8.2.5.7.2 a) -g)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5.8。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对员工进行基本恶意代码防范意识的教育, 是否告知应及时升级软件版本, 使用外来设备、网络上接收文件和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网络系统之前进行病毒检查等;
- 3)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指定专人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 发现病毒后是否及时处理;
- 4) 应访谈安全管理员, 询问是否定期检查恶意代码库的升级情况, 对截获的危险病毒或恶意代码是否及时进行分析处理, 并形成书面的报表和总结汇报;
- 5) 应检查是否有恶意代码防范方面的管理制度, 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防恶意代码软件的授权使用、恶意代码库升级、定期汇报等方面;
- 6) 应检查是否具有恶意代码检测记录、恶意代码库升级记录和分析报告, 查看升级记录是否记录升级时间、升级版本等内容; 查看分析报告是否描述恶意代码的特征、修补措施等内容。

结果判定

如果 8.2.5.8.2 a) -e)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密码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5.9。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3.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系统中是否使用密码技术和产品, 密码技术和产品的使用是否遵照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4. 应检查是否具有密码使用方面的管理制度。

结果判定

如果 8.2.5.9.2 a) 和 b)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变更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5.10。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针对系统的重大变更制定变更方案指导系统变更工作的开展；
- b)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变更方案是否经过评审，重要系统变更前是否得到有关领导的批准，由何人批准，对发生的变更情况是否通知了所有相关人员，以何种方式通知；
- c) 应检查是否有变更管理制度，查看其是否覆盖变更前审批、变更过程记录、变更后通报等方面内容，是否包括变更申报、审批程序，是否规定需要申报的变更类型、申报流程、审批部门、批准人等方面内容；
- d) 应检查系统变更方案，查看其是否覆盖变更类型、变更原因、变更过程、变更前评估、变更失败恢复程序等方面内容，查看其是否有主管领导的批准签字。

结果判定

如果 8.2.5.10.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备份与恢复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5.11。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2)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识别出需要定期备份的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和软件系统, 主要有哪些;
- 3)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 询问是否根据信息系统的备份技术要求制定相应的灾难恢复计划, 是否对灾难恢复计划进行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修订, 目前的灾难恢复计划文档为第几版;
- 4) 应检查是否有备份与恢复方面的管理制度, 查看其是否明确了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和保存期等方面内容, 是否明确了数据的存放场所、文件命名规则、介质替换频率、数据离站传输方法等方面内容, **是否明确了保密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
- 5) 应访谈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和网络管理员, 询问是否定期执行恢复程序, 周期多长, 系统是否按照恢复程序完成恢复, 如有问题, 是否针对问题改进恢复程序或调整其他因素;
- 6) 应检查备份和恢复记录, 查看其是否包含备份内容、备份操作、备份介质存放等内容, 记录内容与备份和恢复策略是否一致, **检查是否具有保密数据的备份过程记录;**
- 7) 应检查对灾难恢复计划的测试文档或记录, 查看测试内容是否包括运行系统恢复、人员协调、备用系统性能测试、通信连接等方面, 如果做过修订, **查看是否有修订后的版本。**

结果判定

如果 8.2.5.11.2 a) -f) 均为肯定, 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否则, 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安全事件处置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5.12。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告知用户在发现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时应及时报告，对重大的失、泄密事件是否向公安、安全、保密、机要等国家部门汇报，处理涉密事件时是否要求两人或两人以上在场；
- b) 应检查是否有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查看其是否明确安全事件的级别，明确不同级别安全事件的报告和处置方式等内容；
- c) 应检查是否有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查看其是否细化了不同安全事件的处理和报告程序，是否明确具体报告方式、报告内容、报告人等方面内容，造成系统中断和造成信息泄密的重大安全事件是否采用了不同于其他的处理程序和报告程序；
- d) 应检查安全事件处理记录，查看其是否记录引发安全事件的原因，是否记录事件处理过程，是否与管理规定的处理要求一致等。

结果判定

如果 8.2.5.12.2 a) -d)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应急预案管理

测评指标

见 JR/T 0060-2010 8.2.5.13。

测评实施

本项要求包括：

- 3)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询问是否具有应急预案小组，询问是否制定不同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执行所需资金是否做过预算并能够落实；
- 4) 应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是否对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多长时间举办一次，是否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演练周期多长，是否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审查；
- 5) 应检查是否具有定期审查应急预案的管理规定，查看是否明确应急预案中需要定期审查和根据实际情况更新的内容；

检查是否每年审查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应急预案的内容，并参照执行。

6) 应检查应急预案框架，查看其内容是否覆盖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事后教育和培训等方面；

7) 应检查是否具有根据应急预案框架制定的不同事件的应急预案，是否具有应急预案培训记录、演练记录和审查记录，是否有对应急预案定期修订的纪录。

检查演练记录，查看是否至少每年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结果判定

如果 8.2.5.13.2 a) -e) 均为肯定，则信息系统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否则，信息系统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单元测评指标要求。

第五级信息系统单元测评

(略)。

信息系统整体测评

概述

行标 JR/T 0060-2010 中的要求项，是为了对抗相应等级的威胁或具备相应等级的恢复能力而设计的，但由于安全措施的实现方式多种多样，安全技术也在不断发展，信息系统的运行使用单位所采用的安全措施和技术并不一定和 JR/T 0060-2010 的要求项完全一致。因此，需要从信息系统整体上是否能够对抗相应等级威胁的角度，对单元测评中的不符合项和部分符合项进行综合分析，分析这些不符合项或部分符合项是否会影响到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缺失。信息系统的整体测评，就是在单元测评的基础上，评价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保护能力有没有缺失，是否能够对抗相应等级的安全威胁。

信息系统整体测评应从安全控制点间、层面间和区域间等方面进行安全分析和测评，并最后从系统结构安全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对系统结构进行安全测评。

安全控制点间安全测评是指对同一区域同一层面内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安全控制点间的关联进行测评分析，其目的是确定这些关联对信息系统整体安全

保护能力的影响。

层面间安全测评是指对同一区域内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层面安全控制点间的关联进行测评分析，其目的是确定这些关联对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影响。

区域间安全测评是指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物理或逻辑区域间安全控制点间的关联进行测评分析，其目的是确定这些关联对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影响。

安全控制点间测评

在单元测评完成后，如果信息系统的某个安全控制点中的要求项存在不符合或部分符合，应进行安全控制点间测评，应分析在同一功能区域同一层面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控制点对该安全控制点具有补充作用（如物理访问控制和防盗窃、安全审计和抗抵赖等）。同时，分析是否存在其他的安全措施或技术与该要求项具有相似的安全功能。

根据测评分析结果，综合判断该安全控制点所对应的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缺失，如果经过综合分析单元测评中的不符合项或部分符合项不造成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缺失，则该安全控制点对应的单元测评结论应调整为符合。

层面间测评

在单元测评完成后，如果信息系统的某个安全控制点中的要求项存在不符合或部分符合，应进行层面间安全测评，重点分析其他层面上功能相同或相似的安全控制点是否对该安全控制点存在补充作用（如应用层加密与网络层加密、主机层与应用层上的身份鉴别等），以及技术与管理上各层面的关联关系（如主机安全与系统运维管理、应用安全与系统运维管理等）。

根据测评分析结果，综合判断该安全控制点所对应的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缺失，如果经过综合分析单元测评中的不符合项或部分符合项不造成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缺失，则该安全控制点对应的单元测评结论应调整为符合。

区域间测评

在单元测评完成后，如果信息系统的某个安全控制点中的要求项存在不符合或部分符合，应进行区域间安全测评，重点分析系统中访问控制路径（如不同功能区域间的数据流流向和控制方式），是否存在区域间安全功能的相互补充。

根据测评分析结果，综合判断该安全控制点所对应的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缺失，如果经过综合分析单元测评中的不符合项或部分符合项不造成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缺失，则该安全控制点对应的单元测评结论应调整为符合。

等级测评结论

各层面的测评结论

等级测评报告可以给出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各个层面的测评结论。

汇总单元测评结果，可以给出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上各个层面的等级测评结论。在安全技术五个层面的等级测评结论中，通常物理安全测评结论应重点给出信息系统在防范各种自然灾害和人为物理破坏方面安全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网络安全测评结论应重点给出信息系统在网络结构安全、网络访问控制和入侵检测、防范等方面安全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主机安全测评结论应重点给出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和恶意代码防范等方面安全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应用安全测评结论应重点给出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和通信保密等方面的安全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测评结论应重点给出数据保密性、数据完整性和备份恢复功能安全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等。在安全管理五个方面的等级测评结论中，通常安全管理制度应重点给出管理制度体系的完备性和制修订的及时性等方面的测评结论；安全管理机构应重点给出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等方面的测评结论；人员安全管理应重点给出人员录用、离岗和培训等方面的测评结论；系统建设管理可重点给出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系统的测试验收和交付等方面的测评结论；系统运维管理可重点给出系统监控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密码管理以及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的测评结论。

不同等级信息系统在不同层面上会有不同的关注点，应反映到相应层面的等

级测评结论中。

风险分析和评价

等级测评报告中应对整体测评之后单元测评结果中的不符合项或部分符合项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价。

采用风险分析的方法对单元测评结果中存在的不符合项或部分符合项，分析所产生的安全问题被威胁利用的可能性，判断其被威胁利用后对业务信息安全和系统服务安全造成影响的程度，综合评价这些不符合项或部分符合项对信息系统造成的安全风险。

测评结论

等级测评报告应给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论，确认信息系统达到相应等级保护要求的程度。

应结合各层面的测评结论和对单元测评结果的风险分析给出等级测评结论：

- 2) 如果单元测评结果中没有不符合项或部分符合项，则测评结论为“符合”；
- 3) 如果单元测评结果存在不符合项或部分符合项，但所产生的安全问题不会导致信息系统存在高等级安全风险，则测评结论为“基本符合”；
- 4) 如果单元测评结果存在不符合项或部分符合项，且所产生的安全问题导致信息系统存在高等级安全风险，则测评结论为“不符合”。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测评力度

本标准在第 5 章到第 8 章描述了第一级到第四级信息系统的单元测评的具体测评实施过程要求。为了便于理解、对比不同测评方法的测评力度以及不同级别信息系统单元测评的测评力度增强情况，分别编制表 A.1 测评方法的测评力度描述和表 A.2 不同安全保护等级信息系统的测评力度要求表。

A.1 测评方法的测评力度描述

测评方法是测评人员依据测评内容选取的、实施特定测评操作的具体方法。本标准涉及访谈、检查和测试等三种基本测评方法。访谈、检查和测试等三种基本测评方法的测评力度可以通过其测评的深度和广度来描述，如表 A.1。

表 A.1 测评方法的测评力度

测 评 方 法	深度	广度
访 谈	访谈的深度体现在访谈过程的严格和详细程度，可以分为四种：简要的、充分的、较全面的和全面的。简要访谈只包含通用和高级的问题；充分访谈包含通用和高级的问题以及一些较为详细的问题；较全面访谈包含通用和高级的问题以及一些有难度和探索性的问题；全面访谈包含通用和高级的问题以及较多有难度和探索性的问题。	访谈的广度体现在访谈人员的构成和数量上。访谈覆盖不同类型的人员和同一类人的数量多少，体现出访谈的广度不同。

检查	检查的深度体现在检查过程的严格和详细程度，可以分为四种：简要的、充分的、较全面的和全面的。简要检查主要是对功能级上的文档、机制和活动，使用简要的评审、观察或检查以及检查列表和其他相似手段的简短测评；充分检查有详细的分析、观察和研究，除了功能级上的文档、机制和活动外，还适当需要一些总体/概要设计信息；较全面检查有详细、彻底分析、观察和研究，除了功能级上的文档、机制和活动外，还需要总体/概要和一些详细设计以及实现上的相关信息；全面检查有详细、彻底分析、观察和研究，除了功能级上的文档、机制和活动外，还需要总体/概要和详细设计以及实现上的相关信息。	检查的广度体现在检查对象的种类（文档、机制等）和数量上。检查覆盖不同类型的对象和同一类对象的数量多少，体现出对象的广度不同。
测试	测试的深度体现在执行的测试类型上：功能/性能测试和渗透测试。功能/性能测试只涉及机制的功能规范、高级设计和操作规程；渗透测试涉及机制的所有可用文档，并试图智取进入信息系统。	测试的广度体现在被测试的机制种类和数量上。测试覆盖不同类型的机制以及同一类型机制的数量多少，体现出对象的广度不同。

A.2 信息系统测评力度

为了进一步理解不同等级信息系统在测评力度上的不同，表 A.2 在表 A.1 的基础上，从测评对象数量和种类以及测评深度等方面详细分析了不同测评方法的测评力度在不同安全保护等级信息系统安全测评中的具体体现。

表 A.2 不同安全保护等级信息系统的测评力度要求

测评力度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第四级
访谈	广度	测评对象在种类和数量上抽样,种类和数量都较少	测评对象在种类和数量上抽样,种类和数量都较多	测评对象在数量上抽样,在种类上基本覆盖	测评对象在数量上抽样,在种类上全部覆盖
	深度	简要	充分	较全面	全面
检查	广度	测评对象在种类和数量上抽样,种类和数量都较少	测评对象在种类和数量上抽样,种类和数量都较多	测评对象在数量上抽样,在种类上基本覆盖	测评对象在数量上抽样,在种类上全部覆盖
	深度	简要	充分	较全面	全面
测试	广度	测评对象在种类和数量、范围上抽样,种类和数量都较少,范围小	测评对象在种类和数量、范围上抽样,种类和数量都较多,范围大	测评对象在数量和范围上抽样,在种类上基本覆盖	测评对象在数量、范围上抽样,在种类上基本覆盖
	深度	功能测试/性能测试	功能测试/性能测试	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渗透测试	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渗透测试

从表 A.2 可以看到,对不同等级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时,选择的测评对象的种类和数量是不同的,随着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增高,抽查的测评对象的种类和数量也随之增加。

对不同安全保护等级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时,实际抽查测评对象的种类和数量,应当达到表 A.2 的要求,以满足相应等级的测评力度要求。在具体测评对象选择工作过程中,可参照遵循以下原则:

(2) 完整性原则,选择的设备、措施等应能满足相应等级的测评力度要求;

- (3) 重要性原则，应抽查重要的服务器、数据库和网络设备等；
- (4) 安全性原则，应抽查对外暴露的网络边界；
- (5) 共享性原则，应抽查共享设备和数据交换平台/设备；
- (6) 代表性原则，抽查应尽量覆盖系统各种设备类型、操作系统类型、数据库系统类型和应用系统的类型。

（资料性附录） 关于整体测评的进一步说明

信息系统的安全功能综合集成到信息系统不同层面后，会在层面内、层面间和区域间产生连接、交互、依赖、协调、协同等相互关联关系，共同作用于信息系统，使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功能与信息系统的结构以及安全控制点间、层面间和区域间的相互关联关系密切相关。整体测评就是通过分析安全控制点间，以及层面间和区域间的安全控制点间可能产生的功能增强、补充等关联作用，找出其他安全控制点对单项测评结果为不符合或部分符合的安全控制点进行补充或增强。

信息系统在安全控制点部署、层面整合和区域互连等系统集成后呈现出的安全集成特性，在单元测评中是没有体现的。因此，在单元测评的基础上，有必要对集成系统和运行环境进行整体测评分析和判断，以确定安全控制部署、层面整合、区域互连乃至整体系统结构等是否会增强或者削弱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缺失或者低等级的安全控制是否会影响到系统的整体安全功能，在高等级的信息系统中使用低等级的安全控制是否能够达到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等。

在测评内容方面，在单元测评的基础上，信息系统整体安全性测评应重点测评分析不同安全控制的部署、层面的整合和区域的互连后其安全功能的相互作用和对信息系统整体安全功能的影响，具体应包括：安全控制点间安全测评、层面间安全测评、区域间安全测评和系统结构安全测评等。

B.1 区域和层面

B.1.1 区域

根据在信息系统保护中所提供的安全功能，可以把信息系统划分为一个或者多个不同的区域。每个区域内的安全功能即可以为本区域提供服务，也可以为其它区域提供服务，使信息系统在整体安全性上表现出分区域的集成特性。

例如，可以把信息系统分为内部计算环境、区域边界和外部通信网络三大类。

内部计算环境一般位于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物理控制范围内的局域网内，是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存储和处理的主体。区域边界通常是处在内部计算环境和外部通信网络之间。外部通信网络区通常是信息系统提供通信的公共网络（如 Internet、PSTN、ISDN、公共无线网络等）或专用网络（如 DDN 等）。而基于统一的安全策略对计算环境、区域边界和通信网络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设备可以在内部计算环境内，也可以独立构成一个功能区，即安全管理区。

不同区域之间可能需要进行信息交换，特别是有业务交互、数据通信的两个区域。为了进行信息交换，保证信息交换的安全，区域之间会产生连接、交互、依赖、协调、协同等相互关联关系，使得区域之间安全功能发生相互作用，进而相互影响。

不同区域之间相互作用会影响到区域的安全功能，可能使一个区域的安全功能得到增强、补充或依赖。发生增强作用说明两个区域发生关联关系后，一个区域已有的安全功能得到进一步增强，发挥更好的安全保护功能，具有更好的安全保护能力。发生补充作用说明两个区域发生关联关系后，一个区域原本没有的一部分安全功能，通过另一个区域的相互作用，得到补充，使其具备这些安全功能。出现依赖说明一个区域的安全功能依赖于另一个区域配合，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B.1.2 层面

安全控制措施需要作用在信息系统的不同层面上，这些层面主要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技术上的五个层面以及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管理上的五个方面。

a)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是支持信息系统运行的设施环境以及构成信息系统的计算机、设备和介质等物理层面的安全。一般来说，物理层面构成组件位于被测单位（被测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物理控制范围内，主要分布在机房、介质存放地和终端运行场地等空间范围内。两个或者多个物理空间相连相通区域的物理安全控制措施，

因为有空间上的连接连通，可能会发生关联关系，使其安全功能相互作用。

b) 网络安全

网络层面构成组件负责支撑信息系统进行网络互联，为信息系统各个构成组件进行通信提供安全传输服务，一般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包括网络安全设备）、连接线路以及它们构成的网络拓扑等。两个不同区域面临不同的威胁，通过网络互联互通后，这些安全威胁可能会从一个区域影响到另一个区域，而安全功能的作用，也可以通过网络的互联互通，从一个区域影响到另一个区域。

c) 主机系统安全

主机系统层面构成的组件主要有服务器、终端/工作站等所有计算机设备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及其相关环境等，它们直接为信息系统对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提供环境，包括为信息系统用户提供人机交互的环境。

分布在同一服务器和终端/工作站等主机系统上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系统资源控制等安全功能，需要相互协作，共同发挥作用，才能保证系统的安全。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操作系统环境的安全，还可以在服务器和终端/工作站上安装主机入侵防范和主机恶意代码防范软件等。这使得操作系统的安全环境变得更为复杂，因此，有必要分析这些安全控制的引入对其他安全控制的影响。

d) 应用安全

从功能上看，大多数应用系统主要是完成三种任务：获取用户输入，将输入存储为数据，按预定的操作规则处理这些数据。在应用系统中，用户一般需要和系统中的数据进行交互。因此，可以根据用户与数据之间所具有的层次把信息系统划分为三种：单层应用体系结构、两层应用体系结构和多层（三层以上）应用体系结构。

在单层应用体系结构中，用户界面、商业规则和数据管理等都在单一的应用层内实现。对数据本身来说，它可以是物理上位于一个远端位置，但是存取数据

的逻辑却是应用系统的一部分。在这样的体系结构中，数据处理主要不是通过数据库，而是文件来存取数据，应用程序提供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及安全审计等安全功能。

在两层应用体系结构模型中，商业规则和用户界面仍然结合在一起构成应用系统的客户端。但是数据的存取和管理独立出来由单独的通常是运行在不同的系统上的程序来完成，这样的数据存取和管理程序通常是数据库管理系统，如 MS SQL Server、Sybase 和 Oracle 等。安全功能由客户端程序和数据库共同提供。

在多层应用体系结构模型中，商业规则被进一步从客户端独立出来，运行在一个介于用户界面和数据存储的单独的系统之上。客户端程序提供应用系统的用户界面，用户输入数据，查看反馈回来的请求结果，商业中间层由封装了商业逻辑的组件构成，这些商业逻辑组件模拟日常的商业任务，数据库管理系统离前端应用较远，中间有业务逻辑的隔离。三个部分均可以提供安全功能服务。

e)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构成组件主要为信息系统安全功能数据和用户数据提供安全保护。这些数据可能处于传输和处理过程中，也可能处于存储状态。对于传输和处理过程中的数据，一般有机密性和完整性的安全要求，而对于存储中的数据，还需要有备份恢复的安全要求。

安全功能数据主要用于控制和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配置设置，使信息系统的安全功能能得到正确有效的执行。传输中的安全功能数据最常见的是用户鉴别信息，一般来说，它需要通过网络从客户端传输到服务器来进行鉴别。存储中的安全功能数据常见的有 ACL 列表、安全检测策略、审计配置等信息。用户数据主要是用于完成应用系统的使命，由应用系统按照应用目标和规则对其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数据信息。

f)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包括安全管理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等方面内容，严格的安全管理应该由相对独立的职能部门和岗位来完成。安全

管理机构从组织上保证了信息系统的安全。

g) 安全管理制度

在被测系统中，安全管理制度一般是文档化的，被正式制定、评审、发布和修订，内容包括策略、制度、规程、表格和记录等，构成一个塔字结构的文档体系，如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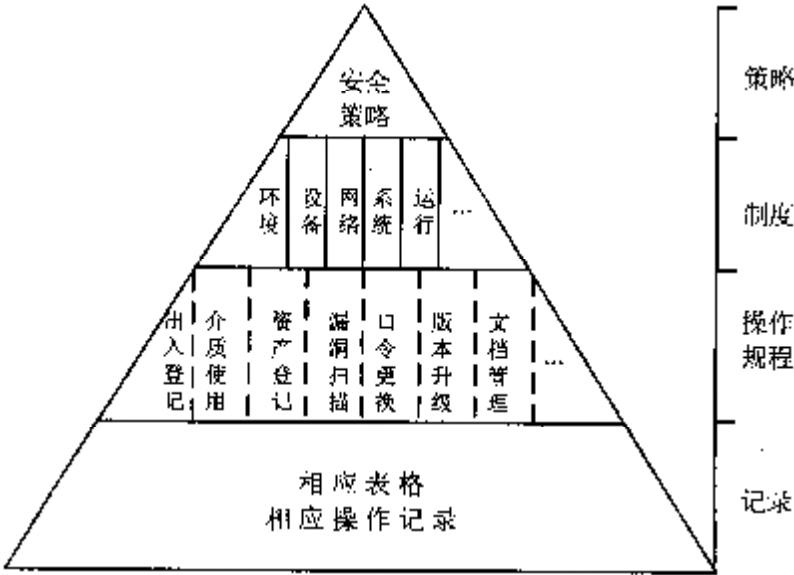


图 B.1 文档结构图

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了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修订和发布行为。安全管理制度直接关系到各种安全控制技术的正确部署、安全配置和合理使用。因此，安全管理制度的制修订和发布行为也将间接影响到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

h) 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包括信息系统用户、安全管理人员和第三方人员的管理，覆盖人员录用、人员离岗、人员考核、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第三方人员管理等方面内容。工作人员直接运行、管理和维护信息系统的各种设备、设施和相关技术手段，与他们直接发生关联关系。因此，他们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直接影响到信息系统其他层面的安全。

i) 系统建设管理

系统建设管理包括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安全测评、系统备案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建设的各个方面。信息系统的安全是一个过程，是一项工程，它不但涉及到当前的运行状态，而且还关系到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的各个阶段。只有在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的各个阶段确保安全，才能使得运行中的信息系统有安全保证。

j) 系统运维管理

系统运维管理包括运行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管理、监控管理和安全管理中心、恶意代码防范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和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内容。系统运维各个方面都直接关系到相关安全控制技术的正确、安全配置和合理使用。对信息系统运维各个方面提出具体的安全要求，可以为工作人员进行正确管理和运行提供工作准绳，直接影响到整个信息系统的安全。

B.2 信息系统整体测评实例

B.2.1 安全控制点间安全测评实例

实例：物理访问控制与防盗窃防破坏间的测评分析

某信息中心机房没有安装防盗报警设备，不符合物理安全-防盗窃和防破坏控制点的二级要求，但该机房只有一个出入口，并安排了专人 24 小时值守中心机房的出入口（物理访问控制符合要求）。通过专人值守可以发现并阻止设备被盗窃，有助于补充防盗窃防破坏安全控制点的安全保护缺失，但不能使该控制点完全符合要求。

B.2.2 层面间安全测评实例

实例：物理安全与主机系统安全的测评分析

某单位屏蔽机房允许进入该机房的人员极为有限，所有外来人员进入机房必须由内部人员陪同，且行动受限，使得机房内的 AIX 主机在物理访问方面较为安全可控。尽管 AIX 主机上的本地登录用户的身份鉴别强度低于相应安全等级的要

求，但考虑物理安全的加强（严格限制进入的人员）可以增强主机系统身份鉴别较弱的安全功能不足，使主机系统在总体的安全功能上不会受到影响，仍能基本满足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

B.2.3 区域间安全测评实例

实例：计算环境与安全管理区的测评分析

某定级信息系统的计算环境中包括三种业务，分别由三个独立的应用程序进行业务数据处理，三个应用程序都不提供身份鉴别功能，而由安全管理区的统一认证服务器提供统一的用户登录和身份认证。安全管理区提供的身份认证功能可以替代三个应用程序应用层面身份鉴别控制点的功能缺失。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

(证监会公告〔2011〕10号, 2011年4月14日发布施行)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的含义, 定义了备份能力的等级。

本标准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建设的设计标准, 用于指导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建设工作。

本标准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 并依法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等机构。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271.8 信息技术 词汇 第8部分: 安全

GB/T 2098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术语和定义

GB/T 5271.8、GB/T 20988-2007、GB/T 20984-2007确立的术语和定义, 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实时信息系统 real-time information system

对业务连续运行要求很高的信息系统。这类系统短暂停顿或性能指标严重下降, 将对证券期货市场造成较大的影响或者损害到投资者及市场其他参与方的合法权益, 如交易类、行情类和通信类信息系统。

3.2

非实时信息系统 non-real-time information system

对业务连续运行要求不高的信息系统。这类系统短暂停顿或性能指标严重下降，不会对证券期货市场造成较大的影响或者损害到投资者及市场其他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如结算类、业务类、风控类、网站类信息系统。

3.3

恢复时间目标 recovery time objective

RT0

从故障系统切换到备份系统所需的时间。

3.4

恢复点目标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

信息系统和数据必须恢复到的时间点要求。

备份能力

备份能力的含义

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包括数据备份能力、故障应对能力、灾难应对能力和重大灾难应对能力。

数据备份能力是指在发生人为破坏、软硬件故障、灾难灾害或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极端情况下，确保数据完整、可用的能力。

故障应对能力是指在发生软硬件故障等情况下，导致信息系统所支持的业务功能停顿或者性能指标严重下降时，确保信息系统及时恢复和继续运作的能力。

灾难应对能力是指在发生火灾等情况下，导致信息系统所在的数据中心不可用时，确保信息系统及时恢复和继续运作的能力，此类情况下，通常需要切换到灾难备份中心运行。

重大灾难应对能力是指在发生地震等情况下，导致信息系统所在城市或者地区电力、通信、交通严重瘫痪或人员伤亡时，确保信息系统及时恢复和继续运作

的能力，此类情况下，通常需要切换到异地灾难备份中心运行。

对数据备份能力，从备份频率、保存方式和恢复验证等三个方面进行要求。对故障应对能力、灾难应对能力和重大灾难应对能力，分别从恢复时间目标(RTO)、恢复点目标(RPO)和性能容量等三个方面进行要求。

备份能力等级的定义

根据经营机构不同的业务类型、信息系统的特性，定义了六个等级的备份能力（见附录A），从低到高依次是：第一级、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第五级、第六级。

第一级为数据备份级，包括对数据备份的要求；第二、三、四级为故障应对级，包括对数据备份的要求和对故障应对的要求，从行业实际出发，一般地，实时信息系统对应于第二、三、四级，非实时信息系统对应于第二级；第五级为灾难应对级，包括对数据备份的要求，对故障应对和灾难应对的要求；第六级为重大灾难应对级，包括对数据备份的要求，对故障应对、灾难应对和重大灾难应对的要求。

备份能力的需求确立

经营机构在进行信息系统设计和建设时，应确定信息系统在备份能力上的需求。信息系统备份能力的确定过程主要有以下三个步骤：

- 1.通过业务影响分析，明确信息系统的重要性。
- 2.通过风险评估，识别信息系统所面临的风险。
- 3.在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信息系统的备份能力等级需求。

备份能力的建设与管理

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策略的制定和实现，备份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可参照《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实施。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表

等级	数据备份能力	故障应对能力	灾难应对能力	重大灾难应对能力
第一级	第十条 至少每天备份数据一次； 第十一条 备份介质应当在本地机房、同城及异地安全可靠存放； 第十二条 每季度至少对数据备份进行一次有效性验证。	—	—	—
第二级	（5）至少每天备份数据一次； （6）备份介质应当在本地机房、同城及异地安全可靠存放； （7）每季度至少对数据备份进行一次有效性验证。	3.信息系统恢复时间目标 RT0 小于 1 小时； 4.信息系统恢复点目标 RPO 小于 5 分钟； 5.备份系统具有满足业务需求的处理能力。	—	—
第三级	（2）至少每天备份数据一次； （3）备份介质应当在本地机房、同城及异地安全可靠存放； （4）每季度至少对数据备份进行一次有效性验证。	5.信息系统恢复时间目标 RT0 小于 30 分钟； 6.信息系统恢复点目标 RPO 小于 1 分钟； 7.备份系统具有满足业务需求的处理能力。	—	—

第四级	(8) 至少每天备份数据一次; (9) 备份介质应当在本地机房、同城及异地安全可靠存放; (10) 每季度至少对数据备份进行一次有效性验证。	(7) 信息系统恢复时间目标 RT0 小于 5 分钟; (8) 信息系统恢复点目标 RPO 小于 30 秒; (9) 备份系统具有满足业务需求的处理能力。	—	—
第五级	9. 至少每天备份数据一次; 10. 备份介质应当在本地机房、同城及异地安全可靠存放; 11. 每季度至少对数据备份进行一次有效性验证。	(11) 实时信息系统恢复时间目标 RT0 小于 5 分钟; 非实时信息系统恢复时间目标 RT0 小于 1 小时; (12) 信息系统恢复点目标 RPO 小于 30 秒; (13) 备份系统具有满足业务需求的处理能力。	(7) 信息系统恢复时间目标 RT0 小于 12 小时; (8) 信息系统恢复点目标 RPO 小于 5 分钟; (9) 备份系统具有满足业务需求的处理能力。	—
第六级	(6) 至少每天备份数据一次; (7) 备份介质应当在本地机房、同城及异地安全可靠存放; (8) 每季度至少对数据备份进行一次有效性验证。	13. 实时信息系统恢复时间目标 RT0 小于 5 分钟; 非实时信息系统恢复时间目标 RT0 小于 1 小时; 14. 信息系统恢复点目标 RPO 小于 30 秒; 15. 备份系统具有满足业务需求的处理能力。	(6) 信息系统恢复时间目标 RT0 小于 12 小时; (7) 信息系统恢复点目标 RPO 小于 5 分钟; (8) 备份系统具有满足业务需求的处理能力。	(9) 信息系统恢复时间目标 RT0 小于 7 天; (10) 信息系统恢复点目标 RPO 小于 12 小时; (11) 备份系统具有满足业务需求的处理能力。

表注：

A.1 关于数据备份能力要求的具体说明

数据是投资者参与市场活动的直接凭证，也是投资者财产权益的最终体现。经营机构应当每天备份投资者的开户、交易、行情、转账、登记、存管、结算、查询和相关业务办理的数据，将数据复制到硬盘、磁带或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并在本地机房、同城和异地分别保存 1 份，以确保在人为破坏、软硬件故障、灾难灾害或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情况下，数据依然完整、可用。在发生突发情况时，经营机构把备份数据重新导入信息系统进行恢复。为了防止备份数据失效，经营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有效性验证，将备份数据尝试恢复到信息系统中，对存储介质的可读性和数据完整性进行校验。考虑到数据备份能力是经营机构应当具备的最基本的能力，从最基本的第一级到最高的第六级都对数据备份提出了同样高的要求。

A.2 关于故障应对能力要求的具体说明

信息系统是各类业务运行的重要基础，一旦发生软硬件故障，可能造成交易中斷，影响投资者公平交易。根据业务连续运行要求的高低，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分为实时信息系统（如交易、行情、通讯系统）和非实时系统（如结算、业务、风控、网站系统）。经营机构应当具有较强的故障应对能力，确保在发生故障后，有较快的系统恢复能力，并尽量减少丢失数据。为适应不同行业的发展水平，适应不同信息系统的特点，《标准》将实时信息系统的故障应对能力分为 3 个等级，对应附录 A 中的第二、三、四级，从故障系统切换到备份系统的时间要求（即：RTO）分别小于 1 小时、30 分钟、5 分钟，系统恢复速度的要求逐级提高，最多允许数据丢失的时间要求（即：RPO）也逐级提高。对于非实时信息系统，在发生软硬件故障时，不会立即对市场 and 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标准》提出非实时信息系统的恢复时间小于 1 小时，对应于附录 A 中的第二级要求。此外，为了保证切换到备份系统后，能够确保业务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备份系统应当具有足够的处理能力。第五级和第六级统一要求故障应对能力达到最高要求，即，实时系统恢复时间（RTO）小于 5 分钟，非实时系统恢复时间（RTO）小于 1 小时。

A.3 关于灾难应对能力要求的具体说明

用于抵御火灾等灾难。当经营机构主用数据中心发生灾难时，可能导致办公楼宇、机房及信息系统严重损坏。通常情况下，必须要切换到同城或异地灾难备份中心才能恢复运行。《标准》第五、六级提出了灾难应对能力的要求。考虑到灾难发生后，需要留出人员避险时间，在保证工作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才能启用备份系统，恢复业务运行，因此，《标准》要求在 12 小时内完成系统恢复工作。

A.4 关于重大灾难应对能力要求的具体说明

用于抵御地震等重大灾难。当经营机构的信息系统所在城市发生地震等重大灾难时，可能导致电力、通信等城市基础设施不可用，办公楼宇、机房及信息系统严重损坏。通常情况下，必须要切换到异地灾难备份中心才能恢复运行。《标准》在最高的第六级提出了重大灾难应对能力的要求。考虑到发生重大灾难后，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前往异地灾难备份中心，启用备用系统，恢复业务运行，因此，《标准》要求在 7 天内完成系统恢复工作。

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证监会公告〔2013〕7号, 2013年1月31日发布施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作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证券期货机构, 包括: 承担证券期货市场公共职能的机构、承担证券期货行业信息技术公共基础设施运营的机构等证券期货市场核心机构及其下属机构(以下简称核心机构), 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2080—200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405.1—2009 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1部分 规范

ISO 31000:2009 风险管理 原则和指南 (Risk management --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交易业务系统 trading business system

承载证券期货交易、结算相关的各类业务系统。按照其重要性, 交易业务系统可分为核心交易业务系统和非核心交易业务系统。

3.2 核心交易业务系统 core trading business system

承载面向客户和对外服务的最基本、最核心交易业务的系统。

注: 这类业务对运维保障的要求很高, 一旦出现中断, 将直接影响证券期货市

场。如：证券公司的集中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银证（第三方存管）系统、结算系统、行情系统、融资融券系统等；期货公司的集中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银期转账系统、结算系统、行情系统、风控系统等；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估值系统、直销与网上交易系统、投资交易系统等。

3.3 非核心交易业务系统 non-core trading business system

承载除核心交易业务外与交易业务有数据交换的其他业务的系统。

注：这类业务重要性相对较低，一旦出现中断，可能间接或不一定影响证券期货市场。如：稽核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证券公司的风控系统等。

3.4 交易业务网 trading business network

承载交易业务系统的计算机网络统称交易业务网，承载核心交易业务系统的计算机网络统称核心交易业务网，承载非核心交易业务系统的计算机网络统称非核心交易业务网。

3.5 生产环境 production environment

支持日常业务活动的基础设施、网络、主机、存储、数据库及应用等。

3.6 在线数据 online data

在生产环境中使用的所有数据。

3.7 离线数据 offline data

脱离生产环境用于存储备份的所有数据。

3.8 事件 incident

不属于某项服务的标准操作，导致或可能导致服务中断或服务质量降低的任一事态。

〔GB/T 24405.1—2009，定义 2.7〕

3.9 问题 problem

一个或多个事件的未知的潜在原因。

〔GB/T 24405.1—2009，定义 2.8〕

3.10 交付 delivery

负责规划、安排、控制发布的构建、测试和部署，以及在保护现有服务完整性的同时，提供业务所需新功能的流程。

3.11 关键岗位 key position

负责交易业务系统运行维护的机房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岗位。

3.12 配置项 configuration item

处于或将处于配置管理之下的基础设施部件或项。

〔GB/T 24405.1-2009，定义 2.4〕

注：配置项在复杂性、规模和类型方面变化可能很大，配置项可以是整个系统包括所有的硬件、软件和文档，也可以是单个模块或很小的硬件部件。

3.13 风险 risk

对目标不确定性的影响。

〔ISO 31000:2009，定义 2.1〕

3.14 技术风险 technical risk

因信息技术发展、信息系统变更、人员操作失误等导致的风险。

3.15 业务风险 business risk

因流程变化、业务发展、市场环境改变等导致的风险。

3.16 信息安全事态 information security event

信息安全事态是指系统、服务或网络的一种可识别的状态的发生，它可能是对信息安全策略的违反或防护措施的失效，或是和安全关联的一个先前未知的状态。

〔GB/T 22080-2008，定义 3.5〕

3.17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incident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是突发事件的一种，也被称为信息安全事件，一个信息安全事件由单个的或一系列的有害或意外信息安全事态组成，它们具有损害业务运作和威胁信息安全的极大可能性。

注：改写 GB/T 22080-2008，定义 3.6。

3.18 敏感性 sensitivity

表征资源价值或重要性的特征，也可能包含这一资源的脆弱性。

〔GB/T 20269—2006，定义 3.6〕

4 基本要求

4.1 运维组织

4.1.1 证券期货机构应设立信息系统运维组织，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4.1.2 证券期货机构应任命运维组织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4.1.3 证券期货机构应合理设置运维岗位，规定岗位职责及技能要求，并符合如下要求：

a) 运维岗位应至少包括机房管理员、网络管理员、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并设置主备岗；

b) 关键岗位应进行分离，兼岗时应满足岗位相互制约的要求。

4.1.4 证券期货机构应配备足够的运维人员。运维人员应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经验。经营机构运维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4.1.5 证券期货机构应与运维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应至少包括保密范围、保密期限等内容。

4.1.6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运维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业务、安全等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

4.2 经费管理

4.2.1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年度预算计划，每年进行核算。预算和核算应接受监督和审计。

4.2.2 证券期货机构应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各项费用纳入预算管理。费用至少应包括：机房物理环境、信息系统软硬件、网络与通信设施的使用费和维修费，

以及应急保障费用、技术服务费用、人员培训费用等。

4.3 制度和流程管理

4.3.1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覆盖运维工作各个环节的、体系化的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运维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管理、网络与系统管理、数据和介质管理、交付管理、测试管理、配置管理、安全管理、值班管理、监控管理、文档管理、设备和软件管理、供应商管理、关联单位关系管理、检查审计等制度。运维操作流程应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操作、事件处理、问题处理、系统变更、应急处置等流程。

4.3.2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制定、发布、维护和更新的机制。至少每年一次评审、修订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4.4 文档管理

4.4.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文档管理制度，对文档的分类、命名规则、编写人、审批人、版本、敏感性标识、发布时间、存放方式、修订记录、废止等做出规定。

4.4.2 证券期货机构应明确文档管理的责任人。

4.4.3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运维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文档进行分类管理，可按照制度文档、技术文档、合同文档、审批记录、日志记录等进行分类，并统一存放。

4.4.4 证券期货机构应规范文档的发布管理，对文档的版本应当进行控制。文档应标识敏感性、使用范围、使用权限、审批权限等。文档在使用时应能读取、使用最新版本，防止作废文件的逾期使用。

4.4.5 证券期货机构对超范围、超权限使用文档时应保存相关审批、使用记录。

4.5 设备和软件管理

4.5.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计算机相关设备和软件管理制度，对设备和软件的验证性测试、出入库、安装、盘点、维修（升级）、报废等进行规范。

4.5.2 证券期货机构应明确设备和软件管理责任人。

4.5.3 证券期货机构应在设备和软件投入使用前进行必要的验证性测试，并保留测试记录。

4.5.4 证券期货机构应编制信息系统设备清单，主要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入库时间、设备主要参数、设备序列号、设备状态、设备保修期、设备位置、设备用途和设备使用责任人等内容，并保留设备启用、转移、维修、报废等过程的记录。

4.5.5 证券期货机构应使用正版软件并保存软件授权证书和许可协议，应编制软件清单，主要包括软件名称、软件编号、入库时间、软件版本，授权和许可情况、软件序列号、软件状态、软件维护期、软件安装设备、用途和使用责任人等内容，并保留软件启用、转移、升级、报废等过程的记录。

4.5.6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设备进行标识，标识应放在设备明显位置。

4.5.7 证券期货机构应规定设备和软件的使用年限，定期进行盘点，并对设备状态进行评估和更新。

4.5.8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外送设备的维修进行严格管理，防止数据泄露。

4.5.9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拟下线和拟报废设备的存储介质中的全部信息进行清除或销毁。对正式下线设备和软件交指定部门统一管理、保存或处置，并保留相应记录。设备和软件报废应符合资产管理规定。

4.6 供应商管理

4.6.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支持运维服务的相关活动进行统一管理。

4.6.2 证券期货机构应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其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并约定服务要求和范围等内容。

4.6.3 证券期货机构应与供应商签署保密协议，不得泄露所服务机构的保密信息，并要求供应商签署承诺书，承诺产品不存在恶意代码或未授权的功能，不提供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功能模块，并符合证券期货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引。

4.6.4 证券期货机构应在涉及证券期货交易、行情、开户、结算等软件产品或技术服务的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接受证券期货行业监管部门的信息安全延伸检查。

4.6.5 证券期货机构应定期收集、更新供应商信息，组织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情况、人员工作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跟踪和记录供应商改进情况。

4.6.6 证券期货机构应加强运维外包服务管理，主要包括：

- a) 外包公司及外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 b) 明确外包公司应当承担的责任及追究方式；
- c) 明确界定外包人员的工作职责、活动范围、操作权限；
- d) 对外包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保留相应记录；
- e) 对驻场外包人员的入场和离场进行管理；
- f) 定期评估外包的服务质量；
- g) 制定外包服务意外终止的应急措施。

4.7 关联单位关系管理

4.7.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关联单位联系制度。关联单位包括证券期货行业监管部门、协会，当地政府部门，公安机关，交易所等市场核心机构，其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银行机构，电力和通信设施保障机构，软硬件供应商，技术服务商和物业公司等。

4.7.2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关联单位联系表，表的内容至少包括单位名称、业务事项、联系人、联系方式、备注等，并及时更新。

4.8 督促检查

4.8.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检查审计制度，对运维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审计，以督促运维工作持续改进。

4.8.2 证券期货机构应指定人员负责对日常操作执行情况进行每日检查，确保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有效执行。

4.8.3 证券期货机构应每季组织开展内部检查，形成检查报告。

4.8.4 证券期货机构应在每年审计工作中包含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作审计项目，并形成审计报告。

4.8.5 检查和审计范围至少包括对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合理性和完整

性进行评估，对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对文档、配置、数据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对整体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对运维人员履职能力进行评估等。

4.8.6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检查和审计的结果采取纠正性和预防性的措施。

5 运行保障

5.1 运维值班管理

5.1.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运维值班管理制度，对日常操作、监控管理、事件处理、问题处理、数据和介质管理、机房管理、安全管理、应急处置进行规范。

5.1.2 证券期货机构应指定运维值班负责人。运维值班负责人负责日常操作的部署、检查、风险控制、业务衔接等工作。运维值班负责人应有备岗。主备岗不得同时离岗。

5.1.3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运维值班安排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倒班制度。在值班期间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位。

5.1.4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交接班流程，并严格执行，留存记录。

5.1.5 证券期货机构应设置运维值班电话，并保持畅通。

5.2 日常操作

5.2.1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操作手册。操作手册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信息系统日常运行操作的各个环节。针对各个操作环节制定操作规程。

5.2.2 交易业务系统的操作规程应至少包括操作的对象、时间、步骤、指令、操作要点、复核要点、操作人、复核人等基本要素。

5.2.3 证券期货机构应严格按照操作手册执行运维操作，对交易业务系统的操作过程应进行记录留痕，记录的保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5.2.4 特殊操作、临时操作应经批准后方可双岗执行。操作过程应进行记录留痕，记录的保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5.2.5 证券期货机构应依据业务、信息系统的变化对操作手册及规程进行及时修订，经审批通过后遵照执行。

5.2.6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核心交易业务系统设置独立的操作和监控环境，并与

开发、测试等其他操作环境严格分离。

5.3 监控分析

5.3.1 证券期货机构应采取监控措施，配备监控和报警工具，对影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关键对象，包括机房环境、网络、通信线路、主机、存储、数据库、核心交易业务相关的应用系统、安全设备等进行监控。报警方式可包括声光、电话、短信、邮件等。

5.3.2 证券期货机构应采取人工值守和自动化工具相结合的方式，对交易业务系统进行 24 小时监控。交易时段应指定人员对交易业务系统进行监控，交易时段以外如无法做到人工监控，应开启自动监控系统 and 自动报警系统。

5.3.3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辅助的人工巡检制度，规定巡检内容、频度、人员等。巡检内容应覆盖电力、空调、消防、安防等机房设施，主机、网络、通信、安全等设备的运行状况。巡检结果应及时记录，如遇异常应及时处理，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报告。

5.3.4 证券期货机构应正确设置自动化监控工具的预警阈值，并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

5.3.5 主要监控指标具体如下：

a) 机房：电力状态、空调运行状态、消防设施状态、温湿度、漏水、人员及设备进出等；

b) 网络与通信：设备运行状态、中央处理器使用率、通信连接状态、网络流量、核心节点间网络延时、丢包率等；

c) 主机：设备运行状态、中央处理器使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空间利用率、通信端口状态等；

d) 存储：设备运行状态、数据交换延时、存储电池状态等；

e) 安全设备：设备运行状态、中央处理器使用率、内存利用率、端口状态、数据流量、并发连接数、安全事件记录情况等；

f) 数据库：日志信息、表空间使用率、连接数等；

g) 核心交易业务相关的应用系统：进程的活动状态、日志信息、中央处理器使用率、内存利用率、并发线程数量、并发处理量、关键业务指标等；

h) 门户网站：网页内容、日均访问量等。

5.3.6 证券期货机构应针对不同系统设置合理的监测频度。

5.3.7 证券期货机构应记录并集中分类存储必要的操作日志、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安全日志等，留存日志应满足审计的需要。

5.3.8 证券期货机构应保存监控产生的日志，保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5.3.9 证券期货机构应每日分析核心交易业务系统监控日志及巡检记录，形成评估记录，跟踪处理日志分析中发现的异常事件。应至少每季度全面评估监控日志和操作记录，分析异常情况，形成评估报告。

5.4 数据与介质管理

5.4.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制度，对在线和离线数据的使用、备份、存放、保护及恢复验证等活动进行规范。

5.4.2 证券期货机构应明确数据管理责任人，负责数据的收集、使用、备份、检查等策略的制定和执行工作。

5.4.3 证券期货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数据备份及验证策略，明确备份范围、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放地点、存放时限、有效性验证方式和管理责任人。

5.4.4 在线数据管理，应做到如下要求：

- a) 交易业务系统数据应至少每交易日备份一次；
- b) 交易业务系统历史数据至少保留一年；
- c) 未经授权不得访问、复制；
- d) 对数据的修改应通过审批，双岗操作并记录操作日志。

5.4.5 离线数据管理，应做到如下要求：

- a) 离线数据不得更改；
- b) 应至少每季度对核心交易业务系统的备份数据进行一次有效性验证，如发现

问题应采取措施修复备份数据，并查明原因；

c) 离线数据的调阅、复制、传输、查询，应按照拟定的流程办理审批手续，并进行登记；

d) 备份数据带离存储环境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4.6 在线数据和离线数据用于非生产环境时，应进行脱敏处理；用于模拟测试时如无法进行脱敏处理，测试环境应采取与生产环境相当的安全措施。

5.4.7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介质管理制度，对介质的存放、使用、维护和销毁等活动进行规范。

5.4.8 证券期货机构应明确责任人，对介质的使用、转储、送修、销毁及存储环境进行管理。

5.4.9 介质管理，应做到如下要求：

a) 应在安全环境中存放介质，并采取控制和保护措施；

b) 离线备份介质应当在本地机房、同城、异地安全可靠存放；

c) 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打包、交付进行控制；

d) 应根据所承载数据和软件的重要程度对介质进行分类和标识管理，并对介质进行归档登记，对存档介质依目录清单定期核对；

e) 涉及敏感信息的介质送修时应由专人全程陪同，并保证修复过程可控；

f) 介质销毁前应清除介质中的敏感数据；涉密信息的存储介质不得自行销毁，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另行处理；

g) 在交易业务网使用的移动介质应专网专用，不得接入可以访问互联网的主机。

5.5 机房管理

5.5.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机房管理制度，对机房环境，供电、空调、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设备和人员出入，机房工作人员等进行规范管理。

5.5.2 证券期货机构应指定机房管理负责人。

5.5.3 证券期货机构应确保机房环境整洁和安全，包括：

a) 应定期检查防水、防雷、防火、防潮、防尘、防鼠、防静电、防电磁辐射等

措施的有效性；

b) 应保持机房环境卫生，采取防尘措施，定期进行除尘处理；

c) 交易时间内不得进行机房施工、保洁操作。

5.5.4 证券期货机构应加强用电安全管理。至少包括：

a) 机房管理员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用电管理，应重点保障核心交易业务系统用电安全。

b) 机房管理员应掌握常规用电安全操作和知识，了解机房内部供电、用电设备的操作规程，掌握机房用电应急处理步骤、措施和要领。有条件的可配备专业电工或与相关电力机构或物业机构签署服务协议；

c) 应在危险性高的位置张贴相应的用电安全操作方法、警示及指引；

d) 应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机房供配电、备用电源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管理，及时更换老化的电路元件及线缆，应定期测试备用供电系统，确保持续供电设施的有效性，并保存相关检查和维护记录；

e) 未经审批不得接入其它用电设备。

5.5.5 证券期货机构应每季度至少一次对空调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存维护记录。

5.5.6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符合国家规范的机房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

a) 机房工作人员应熟悉逃生路线和自我保护措施，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b) 应将消防安全警示和指示张贴于机房明显位置，将消防设施的操作要点张贴于消防设施旁边；

c) 机房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设施及操作要点，掌握消防应急措施；

d) 应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机房内消防报警设备进行检查，保证其有效性；

e) 应定期进行消防设施的使用培训和演习。

5.5.7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设备和人员出入进行严格管理，包括：

a) 应指定人员负责控制、鉴别和记录设备和人员的进出情况，记录进出人员、

进出时间、工作内容，并留存记录至少 90 天；

b) 机房出入口的监控录像至少保存 90 天；

c) 外来人员进入机房应经过申请和审批流程，并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并有专人陪同；

d) 外来设备未经批准不得接入生产环境。

5.6 网络与系统管理

5.6.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网络与系统管理制度，对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进行规范。

5.6.2 证券期货机构网络管理应包括：

a) 应合理设置安全域，绘制网络拓扑图，并保持更新；

b) 应定期检查安全隔离情况，确保各安全域之间有效隔离；

c) 应保持网络设备的可用性，及时维修、更换故障设备；

d) 应负责网络系统的参数配置、调优；

e) 应定期对系统容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f) 应定期检查网络设备的用户、口令及权限设置的正确性；

g) 应定期对整个网络连接进行检查，确保所有交换机端口处于受控状态；

h) 应对网络信息点进行管理，编制信息点使用表，并及时维护和更新，确保与实际情况一致。计算机网络跳线应整齐干净，跳线标识清晰；

i) 应制定网络访问控制策略，应合理设置网络隔离设施上的访问控制列表，关闭与业务无关的端口；编制文档并保持更新；访问控制策略的变更应履行审批手续。

5.6.3 证券期货机构系统管理应包括：

a) 应保持系统的可用性，及时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更新软件；

b) 应负责应用系统、操作系统的参数配置、调优，编制文档并保持更新；

c) 应定期对系统容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d) 应负责管理系统和应用程序服务进程，并关闭与业务无关的服务；

e) 应定期检查应用系统、操作系统的用户、口令及权限设置的正确性。

5.6.4 证券期货机构数据库管理应包括：

- a) 应保持数据库的可用性，及时维护、更新软件；
- b) 应负责数据库的参数配置、调优，编制文档并保持更新；
- c) 应定期对数据库容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d) 应负责管理数据库、表、索引、存储过程，数据库的升级、优化、扩容、迁移；
- e) 应定期检查数据库的用户、口令及权限设置的正确性。

5.6.5 证券期货机构用户和口令管理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不得设置弱口令，若系统条件允许，口令应采用数字、字母、符号混排且无规律的方式，管理员口令长度原则上不低于 12 位；核心交易业务系统应提示并阻止用户使用弱口令登录；
- b) 应每季度对管理员口令进行修改，更新的管理员口令至少 5 次内不能重复；
- c) 应用系统的账户及口令应采用加密方式存储、传输；加密产品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d) 应重点加强对匿名/默认用户的管理，防止被非法使用；
- e) 应及时注销不再使用的账户；
- f) 应明确责任人，负责统一保管、安全存放管理员口令，不得泄漏。

5.6.6 证券期货机构权限管理应包括如下要求：

- a) 权限分配应履行审批手续，权限设置后应复核；
- b) 应按照最小安全访问原则分配用户权限；
- c) 应建立权限分配表，对用户的访问权限进行合理分配，对文件系统访问权限进行合理设置，编制文档并保持更新；
- d) 应在用户账户变化时，同时变更或撤销其权限；
- e) 应定期检查权限设置的有效性。

5.7 安全管理

5.7.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覆盖安全策略的制定、实施、检查、

评估、改进等全过程。

5.7.2 证券期货机构应指定专人担任安全管理员，负责信息安全管理；在自身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可外聘安全机构协助完成。

5.7.3 证券期货机构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包括：

a) 应对所有服务器和终端设备安装防木马、病毒软件，建立统一病毒和木马防护机制。因故不能安装防病毒软件的，应采取其他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b) 应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对所有服务器和终端设备进行补丁升级；补丁升级前进行测试验证；

c) 应综合运用防火墙、入侵检测等安全设备，保护网络与系统；应正确设置安全设备的接口参数和过滤规则；

d) 应对新上线的设备在接入运行网络前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

e) 应采取限制 IP 登录等手段，控制对交易业务主机、主干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的访问；

f) 原则上不得通过互联网对防火墙、网络设备、服务器进行远程管理和维护，特殊紧急情况下应采取限制登录 IP、数字证书或动态口令认证、全程监控等措施，在操作完成后应及时关闭，并对维护过程进行监控并留存记录；

g) 原则上不得在交易时段对交易业务网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系统设备进行更换或变更配置；

h) 原则上不允许通过无线网络对交易业务网进行网络管理；

i) 应设置抵御连续猜测等对客户账户恶意攻击行为的策略；

j) 应对门户网站建立防篡改机制，防止网页内容、可下载的客户端软件等被未经授权的修改；

k) 门户网站不得存放客户资料、交易数据等客户敏感数据；

5.7.4 证券期货机构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包括：

a) 应定期对服务器进行全面病毒扫描，但不得在交易时段内进行；

b) 应建立定期扫描并修补漏洞的工作机制，定义扫描检测的内容和程序，明确

漏洞扫描工具和扫描频率，记录扫描结果及处理情况；

c) 应按规定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自查或测评；

5.7.5 对证券期货行业内通报的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5.7.6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安全检查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5.7.7 证券期货机构安全管理员应督促解决检查、测评、评估中发现的风险隐患。

5.8 事件与问题管理

5.8.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事件管理流程，对信息系统运维事件的处理进行规范。

5.8.2 证券期货机构应指定人员负责设计和管理事件的记录、分级、分派、处理、监控和结束整个流程。

5.8.3 证券期货机构应记录运维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件，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评估事件处理优先级及时处理。

5.8.4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所有事件响应、处理、结束等过程进行跟踪、督促及检查。

5.8.5 证券期货机构应每月回顾、分析事件处理记录，完成事件分析报告。

5.8.6 证券期货机构应将运维过程中重复发生的事件、重大事件纳入问题管理。

5.8.7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问题管理制度，对运维活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根本解决，并建立问题库。

5.8.8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问题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和管理，包括问题的识别、提交、分析、处理、升级、解决、结束。

5.8.9 证券期货机构应将监控、分析、自查、检查、测评、评估和事件处理中发现问题进行汇总，并纳入问题库。

5.8.10 证券期货机构应组织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通过变更管理审批后部署实施，并将解决过程归纳整理并纳入问题库。

6 系统维护

6.1 交付管理

6.1.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交付流程，对建成的信息系统交付运行维护的活动进行规范。

6.1.2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交付工作清单，作为双方交付依据，清单包括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硬件、技术文档、管理手册、使用手册、培训材料、相关工具、协议和合同等。

6.1.3 证券期货机构应对运维人员和所涉及的相关各方进行培训和说明，包括交付事项的目的、范围、背景、测试要求、上线实施要求、验收要求、运维要求等。

6.1.4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交付实施计划，划定交付双方的职责，交付的步骤，并对交付过程留存记录。

6.2 系统测试

6.2.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系统测试流程，对系统上线前进行的模拟环境测试和生产环境测试进行规范。

6.2.2 证券期货机构应为系统测试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资源，需要时应协调关联单位配合测试。

6.2.3 证券期货机构应根据系统上线要求制定测试方案，确定采用的测试方法和测试流程。测试方案及测试用例应覆盖功能、性能、容量、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测试完成后应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评估，并给出测试报告。

6.2.4 模拟环境测试的要求如下：

a) 应建立独立的模拟环境。模拟环境应在逻辑架构上和生产环境一致。模拟环境应与生产环境进行分离，不得对生产环境进行干扰；

b) 应根据测试方案的设计，合理配置测试所需的设备，识别设备不同可能带来的测试结果正确性风险；

c) 可根据需要，要求生产系统运维人员和业务部门组织业务人员参与测试；

d) 模拟环境使用的密码应与生产系统严格区分，系统管理员宜由不同的人员担

任。

6.2.5 生产环境测试的要求如下：

- a) 测试前应备份当前系统的数据和配置；
- b) 应提前发布系统测试公告；
- c) 应由生产系统运维人员在生产环境下组织完成；
- d) 应根据需要，要求业务部门组织业务人员参与测试；
- e) 根据测试的结果设计系统升级过程及应急预案；
- f) 如果测试内容涉及其他相关系统，应协调其他系统用户参与测试；
- g) 涉及核心交易业务系统的上线测试，应组织全市场或全公司各相关部门测试；
- h) 测试后应恢复生产环境并验证恢复的有效性；
- i) 交易时段不得使用生产环境进行测试。

6.3 系统变更

6.3.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系统变更流程，对信息系统的变更活动进行规范。

6.3.2 证券期货机构应明确系统变更中的角色，至少包括：申请人、审批人、实施人、复核人。

6.3.3 变更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的变更申请，申请中应有明确的变更方案，内容至少包括：目标、对象、时间、人员、紧急程度、操作步骤、测试方案、实施方案、风险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回退方案等。

6.3.4 变更审批人应在充分评估变更的技术风险和业务风险的基础上进行审批，审批记录应留痕并满足审计需要。

6.3.5 变更审批人应确定变更实施时间窗口，除紧急变更外，不得在交易时段进行变更实施。

6.3.6 应按照测试方案，组织变更前后的测试，测试后应提交测试记录或报告。

6.3.7 变更实施人应按照变更实施方案进行变更，并及时更新配置库。

6.3.8 变更复核人应对变更记录和变更结果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应至少包括变更目标的达成情况、对生产环境的影响、配置库更新情况。

6.4 配置管理

6.4.1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配置管理流程，明确配置管理负责人。

6.4.2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配置库，对交易业务系统的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数据库等进行管理。

6.4.3 证券期货机构应合理设置配置库中配置项的属性，要求如下：

a) 配置项属性至少包括编号、名称、描述、维护责任人、运行状态、关联关系等；

b) 配置项编号应唯一；

c) 配置项的添加、修改、替换、删除应有变更记录；

d) 应保存配置项历史记录，确保与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等流程记录的关联性。

6.4.4 证券期货机构应定期对配置库进行备份。

6.4.5 证券期货机构应及时检查并定期审计配置库，对发现的不一致情况及时纠正，并留存记录。

7 应急管理

7.1 应急准备

7.1.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指挥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7.1.2 证券期货机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机构应由主要领导负责，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技术、风险控制、结算、财务、客服、安保及综合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

7.1.3 证券期货机构应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决策机制，以及决策递补顺序，确保各种情况下，有人负责决策和报告。

7.1.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统一指挥、密切协同；注重预防、减少风险；科学处置、及时报告；以人为本、

公平优先”的原则。

7.1.5 证券期货机构应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

- a) 应急预案编制的目的和依据；
- b) 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
- c) 应急处置的组织体系及职责；
- d) 预防措施、保障措施与应急准备；
- e) 预警监测、处置和信息报送；
- f)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分级分类；
- g)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报告流程；
- h)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置的一般原则；
- i)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置的具体方案；
- j)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内部调查处理以及分析总结的要求。

7.1.6 应急预案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置的具体方案应包括各种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的应急处置流程、报告流程等；
- b) 应针对各种技术故障拟定统一的解释口径和通知公告模板；
- c) 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并及时修订；
- d) 应根据应急演练的情况进行评估和更新；
- e) 核心机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经营机构应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备；
- f) 在应急预案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重新报备。

7.1.7 应急准备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值班负责人和信息技术负责人应负责信息安全应急值守；
- b) 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应熟练掌握应急预案，能有效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c) 在自身力量不足以满足应急要求的情况下，应与相关单位签订通信、消防、电力设备、空调设备、软硬件产品、安全服务等应急响应及服务保障协议。协议

内容应包括双方联系人、联系方式、服务内容及范围、应急处理方式等。应定期检查和评估协议的执行情况，确保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在应急处置中相关单位能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d) 应建立有效的应急通讯联络系统，确保信息畅通；

e) 应制定应急处置联络手册，明确详细的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在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应急处置联络手册至少包括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及相关关联单位的应急联络方式；

f) 应指定通报联络人，明确联络方式。通报联络人至少包括信息技术负责人及其备岗。通报联络方式至少包括应急值守电话与传真。应将通报联络人及其联络方式及时通知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相关单位；

g) 应实行 7 × 24 小时联络制度，通报联络人必须保持应急值守电话可用；

h) 应对本单位有关领导和员工定制应急工作卡片，明确有关领导和员工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关键任务、主要的应急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i) 应准备信息系统技术资料 and 软件备份。至少包括网络拓扑图、设备配置参数、各种系统软件 and 应用程序、安装使用手册、应急操作手册等；

j) 应准备充足的重要设备备品配件，并进行定期评估、检测和维护；

k) 应事先储备一定数量的通讯、消防、应急照明等应急设备或物资并定期盘点，对于有时效性的应急物资应做到及时更新；

l) 应准备应急保障资金，确保应急处置中能及时采购应急设备或物资。

7.1.8 应急演练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应根据应急预案的内容，制定详细的应急演练计划。计划至少包括演练的目的、内容、时间、参与方、方式、前期准备情况、统计与记录要求、系统恢复与验证要求等内容；

b) 每半年应至少组织一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演练；

c) 应记录演练情况，演练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d) 应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

e) 核心机构应每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年度应急演练情况；经营机构应每年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年度应急演练情况。

7.1.9 应急培训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应定期开展应急培训；

b) 培训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应急处置的有关规定。

7.2 应急处置

7.2.1 证券期货机构应在发现可能导致异常的风险隐患时，尽快加以核实，立即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如有重要情况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警报告。解除预警后，按相同路径进行报告。

7.2.2 证券期货机构应在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尽快恢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7.2.3 证券期货机构应在应急处置中注意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7.2.4 证券期货机构应在应急处置结束前，保证专人 24 小时值班。

7.2.5 应急处置人员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7.2.6 证券期货机构应及时向投资者说明事件的真实情况，引导投资者采取应急措施，取得投资者的理解与配合，配合媒体的采访报道。

7.2.7 证券期货机构应做好应急处置的相关记录，保留有关证据。

7.2.8 证券期货机构应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发生后，按有关规定报告事件情况，并保持持续报告，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报告要素应完备、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7.3 调查处理

7.3.1 证券期货机构应建立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进行内部调查、责任追究和采取整改措施，并形成事件总结报告。

7.3.2 证券期货机构应按照规定报送事件总结报告。暂时无法确定事件原因、责任和结论的，应先给出事件的初步分析判断，并组织力量尽快查找原因，认

定事件责任，给出事件结论，采取整改措施，追究责任，并提交补充报告。

7.3.3 证券期货机构应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组织的事件调查工作，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拒绝、阻碍、干扰调查和取证工作。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30号, 2013年7月18日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信息电子化管理,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期货公司。

第三条 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是指客户通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终端特征代码。

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是客户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的重要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电话号码、互联网通讯协议地址(IP地址)、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地址)以及其他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交易终端设备的类型, 采集相应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内部控制适时性和及时性原则, 积极跟踪信息技术发展,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确保信息系统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采集到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向客户提供的交易终端软件, 应当采取适当的技术, 确保软件能够采集到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由第三方提供交易终端软件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软件认证许可制度, 要求第三方采取适当的技术, 确保软件能够采集到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客户交易终端软件应当具备先提醒升级、再自动升级为最新版本的功能。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上交易、语音交易、自助交易等外围信息系统应当逐笔记录交易委托、银证转账、银期转账、密码修改、账户登录等操作的客户

交易终端信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集中交易系统还应当同时逐笔存储交易委托、银证转账、银期转账等操作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存储集中在集中交易系统和记录在外围信息系统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为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并在相关技术规范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信息系统的改造升级，改造后的信息系统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标准。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建设、改造和维护相关信息系统，以妥善管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并提供符合技术规范的查询接口。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满足交易时段客户信息查询的需要。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客户的主要开户资料进行电子化，并妥善保存在信息系统中。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在 18 个月内对新增账户实施开户资料电子化，存量的正常交易类账户应在 36 个月内完成开户资料电子化。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妥善保存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和开户资料电子化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妥善保存交易时段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采取可靠的措施，采集、记录、存储、报送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相应职责。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限制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人工操作权限，明确查询权限和操作流程，建立日志文档并指定专人妥善保管。

禁止任何人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进行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

第十五条 发生影响采集、记录、存储、报送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和事件发生地证监局报告，不得隐瞒。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技术指引

（证监信息字〔2007〕10号，2007年11月15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为“第三方存管”）技术系统建设、管理、运行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第三方存管，是指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指定的商业银行，并以每个客户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商业银行负责资金存取，发挥第三方监督作用，以保障客户资金安全为目的的资金存管模式。

本指引所指第三方存管系统，是指支撑第三方存管业务运行的网络与信息系统。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第三方存管业务的各参与方，具体包括：参与第三方存管业务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以及提供数据交换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为“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条 本指引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是第三方存管系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系统因不符合本指引规定要求，导致出现重大技术事故的，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监管职责划分而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二章 技术管理体系

第六条 各参与方应指定其总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三方存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第三方存管系统的管理，对与第三方存管相关的业务需求分析、系统开发、运营管理、技术审计、安全保障等工作进行组织、协调。

第七条 各参与方应指定专门的技术联络员，具体负责与监管机构、技术协调小组、相关参与方之间的对口联络。

第八条 各参与方应积极参与探索建立证券业和银行业之间的第三方存管技术

沟通协调机制。时机成熟时，成立由证券业和银行业共同组成的技术协调小组，负责对第三方存管系统的重大问题及安全情况进行沟通、协调和通报，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及制度。

第三章 系统建设

第九条 证券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之间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对接应遵循总对总的原则，联接线路既可以采用银证直联，也可以通过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联接。

第十条 各参与方第三方存管系统的建设总体上应符合以下要求：

- 1、系统功能应满足第三方存管的业务规则和各参与方的内控要求；
- 2、系统日处理能力应达到最近一年内银证转账最大日处理量的 5 倍以上；
- 3、相关的应用系统应实现系统的热备份，支持自动切换；
- 4、应建立灾难备份系统，主用系统和灾难备份系统的设计恢复时间目标应少于 60 分钟，恢复点目标应少于 10 分钟，系统运行性能降低预期应少于 50%，主用系统和灾难备份系统的通信线路应保持畅通。有条件时建议采用主用系统和灾难备份系统处理能力相同、轮换交替使用的双系统模式；
- 5、应配备与主用系统技术架构相同的独立测试系统。

第十一条 第三方存管系统的运行机房应符合《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B 类以上（含 B 类）的要求。

第十二条 各参与方之间应至少建立两条不同运营商或不同类型的通信线路（如 DDN、SDH、帧中继、卫星等）。各条通信线路之间互为备份，当主通信线路发生故障时，应能够及时切换到备用线路。

第十三条 主通信线路的带宽应考虑充分的冗余，本地局域网的网络时延应小于 50ms。中介服务机构与其它参与方之间的通信线路，应根据承载的通信量保证足够的带宽。

第十四条 各参与方应建立完整、规范的第三方存管系统测试操作流程，包括系统备份、环境搭建、测试实施、系统恢复等内容。

第十五条 各参与方第三方存管系统应具备完善的自动和人工重发、超时冲正

等机制，以减少转账差错率。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第三方存管系统的单项压力测试处理性能应满足如下要求：转账类交易的处理能力应大于每百万客户 50 笔/秒，查询类交易的处理能力应大于每百万客户 150 笔/秒。单笔业务最长处理时间应小于 30 秒。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系统的单项压力测试处理性能应满足如下要求：转账类交易的处理能力应大于每百万客户 50 笔/秒，查询类交易的处理能力应大于每百万客户 100 笔/秒。单笔业务最长处理时间应小于 30 秒。

第十八条 各参与方应在其第三方存管系统内部实现有效隔离，以确保与不同业务对象之间的业务和数据不会发生相互影响。

第十九条 各参与方第三方存管系统应具备较强的稳定性，确保不会因对方第三方存管系统的阻塞或挂起而导致自身第三方存管系统失效，确保不会因对方第三方存管系统故障而导致与其它方之间的业务不能正常开展。

第四章 数据交换

第二十条 第三方存管系统所采用的数据交换协议应保证业务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并具有良好的健壮性和可扩展性。

第二十一条 除银证转账业务外，数据交换协议还需支持如下业务：客户指定（及预指定）存管银行、存管银行确认、撤销存管银行、客户资料变更、业务信息查询、结息通知、总部级对账、总分平衡校验反馈等。

第二十二条 数据交换机制应支持报文校验、动态密钥交换、数字签名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交换的数据中，客户资金密码、银行结算账户密码等重要信息应加密，不得以明文方式交换。

第二十四条 各参与方在进行日终清算文件交换时，应对日终清算文件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校验。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客户资金的安全，对转账交易类业务，第三方存管系统应具备“不可否认性”。

第二十六条 各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应具备转账类交易和账户类交易（账户类交易指存管银行的指定、确认、撤销，资料变更等）的对账与调账机制，以确保数据的一致性。

第二十七条 数据交换协议建议采用《证券期货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消息体结构和设计规则》。

第五章 运营保障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存管系统全年实际可用性应达到 99.9%，单次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第二十九条 各相关参与方之间应建立直接的沟通协调机制，协作完成第三方存管系统的联调、上线等工作，共同确保第三方存管系统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条 各参与方应对第三方存管系统的软件升级、变更等操作建立规范的流程，确保变更的请求发起、开发测试、发布实施等工作规范开展。

第三十一条 各参与方需要进行第三方存管系统联调或升级时，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知相关参与方。

第三十二条 各参与方对第三方存管系统提出重大的新业务或管理需求时，应当为相关参与方留有充足的技术准备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各参与方应对其网络设备及线路状态在生产时段作不间断的监控，发现问题时及时处理，并通知相关参与方。

第三十四条 各参与方在对相关网络及设备做重大变更时应提前告知相关参与方，以免对方运行监控人员采取不必要的操作。

第三十五条 各参与方出现日终处理异常和文件交换异常等事故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不能影响投资者下一交易日的非转账类业务。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日终对账数据送达证券公司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1:00。如需延迟，商业银行应提前至少一小时通知证券公司。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日终清算数据送达商业银行的时间要求为：非结息日的截止时间为次日凌晨 2:00，结息日的截止时间为次日凌晨 3:00。如需延迟，证券公

司应提前至少一小时通知商业银行。

第三十八条 各参与方如果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通过第三方存管系统自动传送日终清算数据到相关参与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以其它方式将数据及时送达对方。

第三十九条 各参与方第三方存管系统的前置机、加密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应有冗余备份，当出现故障时，应能在 30 分钟内完成备用设备的切换。

第四十条 各相关参与方之间应相互提供与第三方存管系统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广域网接入设备及端口类型、相关网络拓扑结构及必要参数、主机类型与配置、相关系统参数、技术接口协议、系统运行性能测试报告、主要应急预案及相关联系人等。

第六章 应急恢复与事故处理

第四十一条 各参与方应制定完整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协调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及联合演练。

第四十二条 各参与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责任机制和协调机制，坚持信息安全事故问责制度，做好自动留痕和书面留痕工作，以便于责任事故的认定。

第四十三条 各参与方应妥善处置第三方存管发生的重大技术事故，任何一方出现预警信息或者发生重大技术事故时，应在 30 分钟内向相关参与方紧急通报，以便共同配合解决问题，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参与方提供有效的事故说明及处理文档，各参与方应共同做好技术事故发生后的投资者解释与安抚工作。

第四十四条 各参与方在第三方存管系统发生技术事故时应相应按照证券业、银行业的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上报。对重大技术事故，还应同时报送对业务造成的影响、投诉纠纷情况等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集中交易安全管理技术指引

(中证协, 2006 年 8 月 1 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指导证券公司集中交易系统的建设和管理,提高证券公司内控水平,有效控制风险,促进规范化与标准化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JR/T 0023—2004)和《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技术指引。

第二条 本技术指引所指证券公司集中交易是指以集中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为技术支撑的、对证券公司各类需要通过委托、清算、交收才能完成的相关业务实行由证券公司总部直接管理的运营模式。

第三条 集中交易系统应具备如下技术特征:

1. 客户数据集中化:证券公司所有客户的客户资料数据及交易数据全部保存在集中交易系统中,分支机构可不再保留客户资料数据及实时的交易数据;

2. 委托处理集中化:客户委托过程中,合法性校验(身份认证、资金证券校验等)、资金证券变动、订单申报、成交回报处理均由集中交易系统集中完成;根据业务量的需要,可采用多节点分布计算;根据业务属性的不同,业务处理可以由不同的主机完成;

3. 清算、交收处理集中化:由证券公司集中统一实施盘后清算及交收的处理;

4. 权限管理集中化:集中交易系统中的所有权限(如经纪业务权限、清算权限、系统管理权限、日常操作权限和系统维护权限等)均实行集中管理、统一授权;

5. 运行管理集中化:对集中交易系统的运维工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配置相应的集中监控处理工具;

第四条 集中交易是一个完整的集中管理体系,应包含集中的授权管理、客户管理、业务管理、运营管理、技术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等。

第五条 对集中交易安全管理的评价,将纳入证券公司内控能力的评估,并作为

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格评定的前置条件。

第二章 管理组织体系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对集中交易统一管理的组织体系和配套的业务体系，业务与技术有机结合，相互支持。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设立总工程师岗位，总工程师负责集中交易系统建设项目的规划、论证、实施以及其它与集中交易相关的业务需求设计、系统开发、运营管理、技术审计、安全保障等工作的管理与组织协调。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实现技术开发与运营管理之间的相互隔离。

第九条 技术开发部门负责集中交易技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其职责包括集中交易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成并根据业务需求进行系统变更和技术支持。

第十条 运营管理部门负责集中交易的具体操作，其职责包括：

1. 负责集中交易系统的测试、上线、操作、监控；
2. 负责操作岗位人员的操作权限的设定和变更；
3. 负责业务参数的设定和变更；
4. 负责对授权业务实施逐级审批；
5. 负责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BCP，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和灾难恢复计划（DRP，以下简称应急计划）并组织演练，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作为应急指挥中心实施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内部稽核部门应对集中交易系统及其安全管理进行合规性审核、技术审计及定期风险评估。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实现集中交易业务运作与技术支持之间的相互隔离，电脑人员、会计人员之间及与其它业务人员之间职责不得相互交叉。

第十三条 开展集中交易的证券公司应实现前台业务操作、中台业务管理以及后台业务支持三者之间的隔离。

第十四条 对各重要岗位的人员上岗要有相应的资质要求和必要的上岗培训，对重要岗位人员建立轮岗制度和定期培训制度。

第三章 机房和运行环境

第十五条 实施集中交易的证券公司应建设相应的中心机房。对于将中心机房外包的证券公司，外包机房视为其中心机房。

第十六条 机房建设、机房环境、供电系统等应符合《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JR/T 0023—2004）第五章“机房与设备管理”的相关要求，机房等级应达到《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B类以上（含B类）。

第十七条 中心机房监控应达到以下要求：

1. 机房进出口和重要通道应安装监视系统和门禁系统；监视资料应完备、清晰，妥善存放，便于检查且保存足够长的时间；
2. 安装环境监控系统 and 设备监控系统，对环境和设备的异常情况及时报警。

第十八条 中心机房管理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建立人员和设备的进出管理制度；
2. 实施 7x24 小时安全保卫值班；
3. 建立机房设备管理制度，并根据设备的运行状况定期对其进行更新和保养，提高设备的可靠性，降低故障隐患；
4. 机房供电系统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
5. 对机房的照明、空调、防火、门禁等机房环境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 严禁易燃、易爆、强磁及其它与机房工作无关的物品进入机房。

第四章 网络和通信

第十九条 用于集中交易系统的核心网络是公司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做好统一规划。对于核心网络的建设应遵循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性能、可扩展性、可管理性、标准化等原则。

第二十条 核心网络的建设应达到以下要求：

1. 网络承建集成商应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二级以上（含二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2. 网络设备的性能和通信带宽应保证满足业务需求;
3. 网络不应存在单点故障, 其交换机、路由器和防火墙应有热备份;
4. 针对不同业务或应用应采取适当技术手段(如交易网段和非交易网段应实现物理隔离), 以提高网络安全性;
5. 与互联网、外联单位的连接应采用可靠的技术隔离手段(如防火墙、安全网关等), 以确保网络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核心网络的管理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建立健全网络管理制度, 采用统一的网络管理策略;
2. 设置专职、双岗网络管理员, 实行网络分级管理; 网络管理员应具备相应的素质和技能, 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 配备网管系统, 对网络进行监控、管理和维护, 重要网络设备开启日志和审计功能;
4. 建立完整的网络技术文档, 定期对网络设备和线路进行巡检和维护, 详细记录网络故障处理过程。

第二十二条 核心网络的安全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体系, 统一制定网络安全策略, 网络安全策略遵循技术保护和管理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2. 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岗位, 配备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
3. 利用成熟的网络安全技术, 防止非法访问、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等活动;
4. 所有可配置的网络设备按最小安全访问原则设置访问控制权限, 关闭不必要的端口及服务, 妥善保管和定期更换网络设备的远程访问口令;
5. 对于来自互联网的访问采用可靠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和安全审计措施, 防止非法接入和非法访问;
6. 建立完善的计算机病毒防范制度:

(1) 设置专人负责计算机病毒防范工作, 统一组织和实施网络的计算机病毒防范工作;

- (2) 建立计算机病毒预警机制，严格执行病毒检测及报告措施；
- (3) 应安装经国家安全部门认证的正版网络防病毒软件；
- (4) 应及时更新防病毒软件版本、杀毒引擎和病毒库；
- (5) 建立病毒监控中心，对网络内计算机感染病毒的情况进行监控。

7. 定期对网络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记录存档。

第二十三条 集中交易通信系统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中心机房与交易所的通信连接应做到地面线路和卫星通信相互备份，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通信连接应有备份线路；
- 2. 公司中心机房和各分支机构之间应建立多条、不同运营商、不同介质的通信通道（如 DDN、帧中继、卫星等），保证业务的连续性；
- 3. 网上委托系统应根据网上委托有关办法的规定接入互联网；
- 4. 公司应与电信运营商和设备供应商签订服务协议，做到定期检修、发现故障及时响应。

第五章 系统建设

第二十四条 集中交易系统建设总体上至少应达到如下要求：

- 1. 项目管理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 2. 系统功能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业务规则和证券公司的内控要求；
- 3. 核心部分与外围系统之间的接口定义应清晰明确、整体技术架构及数据库结构设计应便于维护；
- 4. 应按照 99.99% 可用性和 7x24 小时连续性指标对集中交易系统进行整体设计；
- 5. 系统最大处理能力应达到日常实际处理量的 5 倍以上；
- 6. 应建立灾难备份系统，主备系统实际切换时间应少于 60 分钟，灾备系统处理能力应不低于主用系统处理能力的 50%，通信线路应分别接入主备系统。有条件时可采用主、备系统处理能力相同、轮换交替使用的双系统模式；

7. 应配备独立的测试系统，并与交易所测试系统联网，实现完整的交易测试环境。测试系统应具有与主用系统相同的技术架构，物理上应具有与主用系统完全独立的通讯、主机及操控系统；

8. 安全等级应达到《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三级以上（含三级）。

第二十五条 集中交易系统系统软件的选用和管理应符合《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JR/T 0023—2004）第七章 7.1 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集中交易系统应用软件的开发应符合《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JR/T 0023—2004）第七章 7.3 的要求，并达到：

1. 在系统总体设计时同步进行安全保密设计，利用成熟的安全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可控性，对重要数据在采集、传输、使用和存储过程中进行加密，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加密产品和加密算法；

2. 重要环节应采取冗余备份措施，如报盘系统、重要的数据库服务器和中间件服务器等。

第二十七条 集中交易系统的性能和功能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在系统构架和功能上，保证客户端操作与数据库服务端的物理无关性；
2. 具有完备的操作日志和错误报告；
3. 业务数据在通信网络上以加密方式传输；
4. 客户口令等关键数据不得以明码存放；
5. 防止异常中断后非法进入系统；
6. 能防止强力试探口令，并具有超时自动锁定功能；
7. 具有防止数据的重发攻击、篡改和伪造等功能；
8. 建立工作站点与功能操作相关联的全面安全控制机制；
9. 保证系统的可扩展性与可维护性；
10. 具有动态加载、卸载功能，具有实现系统不停机维护的能力；
11. 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模块；

12. 提供数据接口，满足稽核、审计及技术监控等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集中交易系统建设过程中，应实行第三方项目监理和项目审计。在系统交付使用前，应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第二十九条 集中交易系统的功能设计与技术实现要最大限度地符合规范化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禁止对违规业务功能的设计与实现。对集中交易系统中的前瞻性功能，若确需做技术模拟和前期准备的，证券公司应建立和实施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技术上须具备禁止启用手段，并由内部稽核部门实行严密监控。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三十条 应建立集中交易运营管理组织，负责集中交易系统的运行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设置专职的应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数据管理员和安全专员，分别负责集中交易系统的应用管理、系统管理、网络管理、数据管理和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集中交易系统安全管理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在系统构架上支持前台操作与后台数据的分离；
2. 在系统管理和业务操作的各层面建立相应的操作权限制约机制：
 - （1）实行权限集中管理，统一授权；
 - （2）在权限体系中支持前台业务操作、中台业务管理与后台业务支持的分离；
3. 帐户和口令专人专用，加强对缺省帐户和口令的管理；
4. 禁止为客户设置统一的、有规律的、易猜测的初始口令；
5. 所设置的管理员口令应具有足够的强度，由字母、数字、特殊字符等混合组成，并定期更换；
6. 数据安全应符合《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JR/T 0023—2004）第八章 8.1 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应建立集中交易系统运行管理考核体系，设立考核指标，完善奖惩制度。

第三十四条 应制定规范化的系统上线流程：

1. 未经严格、完备测试，系统不得上线运行；
2. 评估系统上线风险，做好相应的应急和备份计划；
3. 系统通过规定流程审批后，才能获准上线。

第三十五条 集中交易系统的软件升级和变更、系统设置变更等操作应建立规范的流程：

1. 变更请求应由业务或相关需求人员发起；
2. 经公司集中交易运行管理机构审批后，组织开发；
3. 变更请求由业务和技术人员成立联合测试小组进行系统测试；
4. 经公司集中交易运行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后，提交给运行管理人员实施；
5. 实施完成后，建立相应的升级或变更文档。

第三十六条 集中交易系统在日常运行管理方面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制定规范化的日常操作流程，关键操作应建立复核机制，建立详细的操作日志（包括重要的日常操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并及时备份参数文件；

2. 制定规范化的故障处理流程，建立详细的故障日志（包括故障发生的时间、范围、现象、处理结果和处理人员等内容）；

3. 制定完善的值班工作制度，实行 7x24 小时值班，建立详细的值班日志（包括时间、人员、值班任务等内容）；

4. 运维岗位的描述应明确清晰，应建立重要岗位的双人、双职、双责制，并加强对单人单岗的监控；

5. 建立完善的运行监控系统，对集中交易系统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包括服务器、报盘系统、数据库、存储系统、网络和通信线路等），并提供多种报警手段；定期分析监控系统的记录，做到防患于未然；

6. 严禁在生产环境进行未经批准的操作；

7. 对重要设备和系统建立运行档案和配置变更文档，确保重要参数、运行环境的可恢复性；

8、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每年至少演练一次；

9、集中交易系统全年实际可用性达到 99.9%，单次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第三十七条 应建立完整、规范的系统测试操作流程，对测试工作的计划、实施及总结做出详细的规定。对于在生产系统上进行的测试工作，必须制定详细的系统及数据备份、测试环境搭建、测试后系统及数据恢复、生产系统审核等计划，确保生产系统的安全。

第三十八条 对集中交易系统提出新的业务或管理需求，应当留有充足的技术准备期。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创新业务以及其他重大技术变更，从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发布之日起，整个技术准备期原则上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并应就此提供足够的技术服务与支持。证券公司内部的业务或管理需求，技术准备期原则上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第七章 灾难备份

第三十九条 实行集中交易的证券公司应建立灾难备份中心。

第四十条 灾难备份中心与中心机房应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第四十一条 灾备机房的等级应达到《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B 类以上(含 B 类)；

第四十二条 灾难备份中心与交易所之间的通信连接必须符合交易所的接入管理要求与技术标准；灾难备份中心与中心机房之间的通信连接除主用线路外、应有备用线路；灾难备份中心与各分支机构之间应建立通信连接。

第四十三条 灾难备份中心的交易系统应有足够的处理能力，确保届时能完全承担交易、清算及交收业务。

第四十四条 灾难备份中心对中心机房的数据备份等级要求应达到《重要信息系统灾难恢复指南》(国信办〔2005〕8 号)灾难恢复等级划分中的第 5 级(见附录 A)。

第四十五条 灾难备份 BCP(业务连续性计划)的三个具体指标 RPO(恢复点目标)、RTO(恢复时间目标)、D00(运行性能降低预期)是衡量灾难恢复性能好坏的关键指标，应分别达到：RPO < 16 分钟，RTO <1 小时，D00<50%。

第四十六条 应制定完善的灾难备份中心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

第四十七条 应定期组织灾难备份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的演练，至少每年二次，并根据演练的结果和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对系统和应急方案进行优化及完善。

第四十八条 灾难备份中心应配备足够的运行管理人员。

第八章 技术委托与外包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将系统集成、应用开发、运营维护、设备托管、网络通信、技术咨询等专业服务按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外包给具有国家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商（产品提供商、系统开发商、运行服务商）。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实施技术外包，其安全运营的最终管理责任依然由证券公司承担。证券公司与技术外包方应签订详细的商业契约或合同，明确约定相关责任。外包服务商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重视持续的技术维护与服务，应与集中交易系统有关的产品提供、系统开发和运营服务厂商签订规范的售后服务合同。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产品提供、系统开发和运营服务厂商的退出机制，以保障其退出之后集中交易系统的持续运行和系统重要数据的安全。由证券公司组织定制开发的核心业务系统，应要求开发商提供源代码或对源代码实行第三方托管。

第九章 应急恢复与事故处理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应急计划和应急预案妥善处置集中交易系统发生的重大技术故障。应急预案中，应规定各业务部门（包括一线客户服务人员）的应急处置措施和相应职责分工，以及必要的业务规程和保障机制。在系统故障时做好投资者的安抚工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五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内部的责任机制，坚持安全事故问责制度。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在与投资者、在与技术服务厂商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应包含与技术故障相关的责任条款，在条款中应揭示风险，明确权责义务，确定补偿措施

与限额，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技术故障影响交易 60 分钟以上构成重大安全事故，应按照《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上报证券业协会。

第十章 技术监管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集中交易系统与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业务系统的互连和对接，应遵循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制定的相应的接入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开展集中交易的证券公司应向相关交易所提出专项接入申请，完成接入审核备案程序。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对集中交易系统实行年度例行安全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备相关交易所。交易所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引发行业技术风险的证券公司可予以警告、限期整改以及取消其集中交易通道等处置，并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条 证券公司实现集中交易的下属营业部等分支机构不再执行《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并报备辖区证监局。

第六十一条 证券业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对集中交易系统的各级事故的调查、鉴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

第六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A 灾难恢复的等级划分

A.1 第 1 级 基本支持

第 1 级灾难恢复应具有技术和管理支持如表 A. 1 所示。

表 A. 1 第 1 级灾难恢复的技术和管理支持

	要素	要求
A.1.1	数据备份系统	a) 完全数据备份至少每周一次; b) 备份介质场外存放。
A.1.2	备用数据处理系统	—
A.1.3	备用网络系统	—
A.1.4	备用基础设施	a) 有符合介质存放条件的场地。
A.1.5	技术支持	—
A.1.6	运行维护支持	a) 有介质存取、验证和转储管理制度; b) 按介质特性对备份数据进行定期的有效性验证。
A.1.7	灾难恢复预案	有相应的经过完整测试和演练的灾难恢复预案

A.2 第2级 备用场地支持

第2级灾难恢复应具有技术和管理支持如表 A. 2 所示。

表 A. 2 第2级灾难恢复的技术和管理支持

	要素	要求
A.2.1	数据备份系统	a) 完全数据备份至少每周一次; b) 备份介质场外存放。
A.2.2	备用数据处理系统	a) 灾难发生时能在预定时间内调配所需的数据处理设备到场。
A.2.3	备用网络系统	a) 灾难发生时能在预定时间内调配所需的通信线路和网络设备到位。
A.2.4	备用基础设施	a) 有符合介质存放条件的场地; b) 有满足信息系统和关键业务功能恢复运作要求的备用场地。
A.2.5	技术支持	—
A.2.6	运行维护支持	a) 有介质存取、验证和转储管理制度; b) 按介质特性对备份数据进行定期的有效性验证; c) 有备用场地管理制度; d) 与相关厂商有符合灾难恢复时间要求的紧急供货协议; e) 与相关运营商有符合灾难恢复时间要求的备用通信线路协议。
A.2.7	灾难恢复预案	a) 有相应的经过完整测试和演练的灾难恢复预案。

A.3 第3级 电子传输和部分设备支持

第3级灾难恢复应具有技术和管理支持如表 A. 3 所示。

表 A. 3 第3级灾难恢复的技术和管理支持

	要素	要求
A.3.1	数据备份系统	a) 完全数据备份至少每天一次; b) 备份介质场外存放; c) 每天多次利用通信网络将关键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A.3.2	备用数据处理系统	a) 配备灾难恢复所需的部分数据处理设备。
A.3.3	备用网络系统	a) 配备部分通信线路和相应的网络设备。
A.3.4	备用基础设施	a) 有符合介质存放条件的场地; b) 有满足信息系统和关键业务功能恢复运作要求的场地。
A.3.5	技术支持	a) 在备用场地有专职的计算机机房运行管理人员。
A.3.6	运行维护支持	a) 按介质特性对备份数据进行定期的有效性验证; b) 有介质存取、验证和转储管理制度; c) 有备用计算机机房管理制度; d) 有备用数据处理设备硬件维护管理制度; e) 有电子传输数据备份系统运行管理制度。
A.3.7	灾难恢复预案	有相应的经过完整测试和演练的灾难恢复预案。

A.4 第4级 电子传输及完整设备支持

第4级灾难恢复应具有技术和管理支持如表 A. 4 所示。

表 A. 4 第4级灾难恢复的技术和管理支持

	要素	要求
A.4.1	数据备份系统	a) 完全数据备份至少每天一次; b) 备份介质场外存放; c) 每天多次利用通信网络将关键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A.4.2	备用数据处理系统	a) 配备灾难恢复所需的全部数据处理设备, 并处于就绪状态或运行状态。

A.4.3	备用网络系统	a) 配备灾难恢复所需的通信线路; b) 配备灾难恢复所需的网络设备, 并处于就绪状态。
A.4.4	备用基础设施	a) 有符合介质存放条件的备用场地; b) 有符合备用数据处理系统和备用网络设备运行要求的场地; c) 有满足关键业务功能恢复运作要求的场地; d) 以上场地应保持 7 x 24 运作。
A.4.5	技术支持	在备用场地有: a) 7 x 24 专职计算机机房管理人员; b) 专职数据备份技术支持人员; c) 专职硬件、网络技术支持人员。
A.4.6	运行维护支持	a) 有介质存取、验证和转储管理制度; b) 按介质特性对备份数据进行定期的有效性验证; c) 有备用计算机机房运行管理制度; d) 有硬件和网络运行管理制度; e) 有电子传输数据备份系统运行管理制度。
A.4.7	灾难恢复预案	有相应的经过完整测试和演练的灾难恢复预案。

A.5 第5级 实时数据传输及完整设备支持

第五级灾难恢复应具有技术和管理支持如表 A. 5 所示。

表 A. 5 第5级灾难恢复的技术和管理支持

	要素	要求
A.5.1	数据备份系统	a) 完全数据备份至少每天一次; b) 备份介质场外存放; c) 采用远程数据复制技术, 并利用通信网络将关键数据实时复制到备份场地。
A.5.2	备用数据处理系统	a) 配备灾难恢复所需的全部数据处理设备, 并处于就绪或运行状态。
A.5.3	备用网络系统	a) 配备灾难恢复所需的通信线路; b) 配备灾难恢复所需的网络设备, 并处于就绪状态; c) 具备通信网络自动或集中切换能力。

A.5.4	备用基础设施	a) 有符合介质存放条件的备用场地; b) 有符合备用数据处理系统和备用网络设备运行要求的场地; c) 有满足关键业务功能恢复运作要求的场地; a) 以上场地应保持 7 x 24 运作。
A.5.5	技术支持	在备用场地有: a) 7 x 24 专职计算机机房管理人员; b) 7 x 24 专职数据备份技术支持人员; c) 7 x 24 专职硬件、网络技术支持人员。
A.5.6	运行维护支持	a) 有介质存取、验证和转储管理制度; b) 按介质特性对备份数据进行定期的有效性验证; c) 有备用计算机机房运行管理制度; d) 有硬件和网络运行管理制度; e) 有实时数据备份系统运行管理制度。
A.5.7	灾难恢复预案	有相应的经过完整测试和演练的灾难恢复预案。

A.6 第 6 级 数据零丢失和远程集群支持

第六级灾难恢复应具有技术和管理支持如表 A. 6 所示。

表 A. 6 第 6 级灾难恢复的技术和管理支持

	要素	要求
A.6.1	数据备份系统	a) 完全数据备份至少每天一次; b) 备份介质场外存放; c) 远程实时备份, 实现数据零丢失。
A.6.2	备用数据处理系统	a) 备用数据处理系统具备与生产数据处理系统一致的处理能力并完全兼容; b) 应用软件是“集群的”, 可实时无缝切换; c) 具备远程集群系统的实时监控和自动切换能力。
A.6.3	备用网络系统	a) 配备与生产系统相同等级的通信线路和网络设备; b) 备用网络处于运行状态; c) 最终用户可通过网络同时接入主、备中心。

A.6.4	备用基础设施	a) 有符合介质存放条件的备用场地; b) 有符合备用数据处理系统和备用网络设备运行要求的场地; c) 有满足关键业务功能恢复运作要求的场地; d) 以上场地应保持 7 x 24 运作。
A.6.5	技术支持	在备用场地有: a) 7 x 24 专职计算机机房管理人员; b) 7 x 24 专职数据备份技术支持人员; c) 7 x 24 专职硬件、网络技术支持人员; d) 7 x 24 专职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软件技术支持人员。
A.6.6	运行维护支持	a) 有介质存取、验证和转储管理制度; b) 按介质特性对备份数据进行定期的有效性验证; c) 有备用计算机机房运行管理制度; d) 有硬件和网络运行管理制度; e) 有实时数据备份系统运行管理制度; f) 有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软件运行管理制度。
A.6.7	灾难恢复预案	有相应的经过完整测试和演练的灾难恢复预案。

A.7 灾难恢复等级评定原则

如要达到某个灾难恢复等级，应同时满足该等级中 7 个要素的要求。

A.8 灾难备份中心的等级

灾难备份中心的等级等于其可以支持的灾难恢复最高等级。

示例：可支持 1 至 5 级的灾难备份中心的级别为 5 级。

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中证协，2009 年 6 月 23 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高效运行，促进证券公司在网上开展的证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

第三条 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是证券公司在网上开展证券业务活动中所采用的由相关网络设备、计算机设备、软件及专用通讯线路等构成的信息系统，包括网上证券服务端、客户端和门户网站。

第四条 证券公司利用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开展证券业务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一）安全性原则：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建设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保证在网上开展证券业务的安全性。通过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实现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服务可用性。

（二）系统性原则：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应覆盖安全保障体系的各个方面，包括：安全体系建设、证券业务在网上的开展、网络和系统安全、应用系统安全、运维和安全保障、灾难恢复和应急措施等。

（三）可用性原则：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建设应在保障安全的原则下，确保在网上开展的证券业务的连续性和可靠性。

第五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执行本指引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督促。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证券公司对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应统一规划、集中管理，保证在网上开展证券业务安全、有序发展。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制定在网上开展证券业务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管

理目标、安全管理组织、安全人员配备、安全策略、安全措施、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应急措施、风险控制、安全审计等方面作出规定。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在网上开展证券业务特性，设立相应的管理职能岗位，明确在网上开展证券业务管理的责任，配备合格、足够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包括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等。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将在网上开展证券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工作范围，建立健全网上证券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第十条 对在网上开展证券业务的审计应纳入证券公司的审计工作范围。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应部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满足技术审计、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及中国司法机构调查取证等要求。部署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有形场所，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与投资者签订网上证券服务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使用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可能面临的风险、证券公司已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客户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通过多种方式揭示使用网上交易方式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客户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提醒投资者加强账号、口令的保护工作，建议投资者定期修改口令、增强口令强度、防止口令泄露、防止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并根据投资者需要开启或关闭网上交易方式。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尽可能使用统一的网上证券服务电话、域名、短信号码等，并应在与投资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中明确告知客户使用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合法途径、意外事件的处理办法，以及证券公司联系方式等。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的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应自主运营、自主管理。如涉及第三方（指除证券公司及其客户以外的任何一方），应与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和服务级别协议，并明确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通过第三方泄露用户信息。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通过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向客户提供证券交易的行情信息，应提示行情源；如向客户提供证券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并提示投资者对行情信

息及证券信息等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对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各个子系统合理划分安全域，在不同安全域之间进行有效的隔离，保障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接入系统与其后台系统在技术上进行有效隔离，后台系统应与行情、资讯处理系统进行网络隔离，并应部署在证券公司可控的物理安全域内。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在两个以上的物理地点建立网上证券信息系统，互为备份，并应具备 2 个或 2 个以上不同运营商的互联网接入，避免在同一运营商的线路接入上出现单点故障和瓶颈，同时应充分考虑不同互联网运营商的互联瓶颈问题，确保局部故障或灾难发生时，系统能继续对用户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对于外包定制的网上证券信息系统，证券公司应与软件开发商签署服务协议和保密协议，明确客户端、服务端以及数据传输过程均无后门，明确软件开发商应用软件中使用的插件具备合法版权，以确保客户数据、交易资料不被泄漏，保障证券公司的权益。

第三章 门户网站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门户网站指证券公司建立的实现信息发布、业务咨询、营销推广、客户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等功能的网站。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门户网站应当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网站备案，并提供备案信息的链接。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定期对网站程序代码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并及时修补，避免各种漏洞的存在。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在门户网站部署防篡改系统，当网站上的页面内容、提供给投资者下载的客户端软件及其它文件被异常修改时，能自动告警或自动恢复，防止被捆绑木马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与核心交易业务有关的客户资料、交易数据等客户敏感数据不得存放在门户网站数据库中。网上客户业务处理的日志应单独存放。

第二十五条 在证券公司门户网站中客户账号及口令，应采用加密方式传输，

并最低达到 SSL 协议 128 位的加密强度。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该建立对门户网站内容发布的审核、管理和监控机制，对网页内容进行监控，对有害信息进行过滤，防止网站出现不良信息。

第四章 网上证券客户端

第二十七条 网上证券客户端是指证券公司通过互联网向本公司开户的客户提供的用于查看行情、检索资讯、交易委托等的应用程序，包括基于计算机和手机等终端的前端软件。

第二十八条 网上证券客户端应提供技术手段协助用户检查、清除木马等恶意程序，并提供验证码、强制口令图形键盘、安全的口令输入安全控件、客户端电脑或手机特征码绑定、软硬件证书、动态口令等多种用户认证方式，防范不法分子利用木马等黑客程序窃取客户账号和口令信息，进行证券盗买盗卖非法活动。

第二十九条 网上证券客户端应具备反调试能力。

第三十条 网上证券客户端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数据等重要数据传输应采用国家信息安全机构认可的加密技术和加密强度，并最低达到 SSL 协议 128 位的加密强度。

第三十一条 网上证券客户端应能向客户提示最近一次登录的日期、时间、地址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网上证券客户端应能在指定的闲置时间间隔到期后，自动锁定客户端的使用。

第三十三条 网上证券客户端应具有唯一连接到本证券公司网上证券接入系统的保障机制。网上证券客户端应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保证网上证券服务端能够对发出连接请求的客户端与证券公司所提供下载的程序进行一致性验证。

第三十四条 当客户访问网上证券服务端时，未经客户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客户端系统中安装插件。

第三十五条 网上证券客户端在本地计算机储存客户账户、交易数据等重要信息，应提示客户，经客户确认后以加密方式存储。

第五章 网上证券服务端

第三十六条 网上证券服务端是指证券公司通过互联网向客户提供网上交易、网上行情、数据查询等服务的信息系统，包括互联网接入子系统、安全防护与监控子系统、应用服务子系统、身份认证子系统和后台隔离子系统。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提供预留验证信息服务，在客户登录时向客户显示预留的验证信息，帮助客户识别仿冒的网上证券信息系统，防范不法分子利用仿冒的网上证券信息系统进行诈骗活动或盗取用户账号、口令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提供可靠的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支持网上证券客户端采用多种认证方式与服务端进行身份认证。除输入账户名、口令、验证码的身份认证方式之外，还应向客户提供一种以上强度更高的身份认证方式，如，客户端电脑或手机特征码绑定、软硬件证书、动态口令等认证方式，确认网上交易客户的身份和登录的合法性，防止非法接入。用户身份认证信息应当在服务器上加密存放。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提供可靠的访问控制和权限管理机制，防止客户的授权被恶意提升或转授，防止客户使用未经授权的功能，防止客户进行访问未经授权的数据等非法访问活动。

第四十条 网上证券信息系统采用的认证授权和加密体系应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机构的安全性测评，具备足够的强度和抗攻击能力，并根据在网上开展证券业务的安全性需要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定期检查、评估和及时调整。

第四十一条 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未经证券公司授权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数据交换，并具备经过认证后仅向授权的第三方指定地址发送信息的功能。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保证网上证券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可稽核性，对网上交易委托的客户信息、交易指令及其他敏感信息进行可靠的加密，加解密应在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实际控制的设备中进行，不得存在任何中间环节对数据进行加解密。

第四十三条 网上证券服务端应防止用户使用简单口令，应能够抵御连续猜测等对客户账户恶意攻击行为。

第四十四条 网上证券服务端应对不完整、被篡改、重发的数据包进行监控，对登录、委托方式、品种、价格、数量、操作频率、转账等异常行为进行跟踪、监控和限制，记录其账号、IP 地址等相关信息，并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及时提示客户，必要时进行用户临时锁定。监控和处置情况应形成记录备查。

第四十五条 网上证券服务端应能监控并避免攻击者通过群体大规模对合法证券账户进行非法用户登陆的请求，导致大量用户账户被异常锁定，正常用户无法登陆。

第四十六条 网上证券服务端应能在指定的时间间隔到期后，自动中止用户对系统的访问权。

第四十七条 网上交易服务端应能产生、记录并集中存储必要的日志信息，其中应包含能识别服务请求方身份的内容、登录终端的 IP 地址、MAC 地址、手机号码和终端特征码等，并确保数据的可审计性，满足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要求及司法机构调查取证的要求。

第四十八条 网上证券服务端应能向客户提供可证明服务端自身身份的信息，以确保客户能查验所使用服务的真实性。

第四十九条 网上证券服务端应能够有效屏蔽系统技术错误信息，不将系统产生的错误信息直接反馈给客户。

第五十条 网上证券服务端应能够提供系统运行健康状况信息（如活动状态、并发在线客户数目、并发会话数目、线程数目、队列长度等）、错误信息、安全警告等。

第五十一条 基于浏览器的网上证券下单网页应当使用 HTTPS 等加密方式与服务端交互，服务端应具备防范 SQL 注入式攻击、跨站脚本攻击等网页攻击的能力，同时关闭 HTTP 服务器的 Web 远程维护功能。

第六章 移动证券

第五十二条 移动证券指客户通过手机或其他具备无线数据通讯能力的移动设备，经无线公众网络获取证券公司提供的行情信息、资讯信息服务或进行交易、转

账、查询等证券自助业务。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使用安全、可靠的移动证券系统。移动证券系统宜自主运营，实现数据从用户终端到网上证券服务端之间的加密传送和控制，并随着技术的发展，不断提高加密强度，完善认证算法。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确认机制以保证客户获得正确的移动证券客户端软件。

第五十五条 移动证券客户端应具备一定加密强度的用户认证功能，保护客户账号和口令信息。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在门户网站或固定营业场所公告短信服务号码、移动证券门户网站地址等信息，提醒客户防范他人利用移动通讯设备进行欺诈。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移动证券业务的网络延迟时间、链路稳定状况、信号衰减程度等风险因素，对行情或交易数据可能出现明显滞后或产生数据丢失的情况，事先对客户进行风险提示。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管理、开发、测试应与运营人员及生产环境分离。开发、测试和运营人员未经授权不得访问、修改非职责范围内的网上证券信息系统。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制定在网上开展证券业务连续性计划，保证在网上开展证券业务的连续正常运营。在网上开展证券业务连续性计划应充分评估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对业务连续性的影响，并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第六十条 客户使用的网上证券委托软件应由证券公司管理和授权发布，证券公司应对其授权第三方发布的证券委托软件进行审核、监管。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对门户网站上提供下载在网上证券客户端软件程序进行保护，客户端软件程序编译封装、形成下载文件后，应安排专人对其进行严格的病毒扫描和木马检查，并通过专用安全手段传输至网站文件下载服务器。

第六十二条 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应用系统上线或重大版本升级，应进行安全测试和评估。

第六十三条 原则上不允许通过互联网对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如防火墙、网络设备、服务器等）进行远程管理和日常维护等操作，对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访问控制应做到：

（一）关闭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所有与业务和维护无关的服务及端口，严格控制防火墙中的权限设置，确保按“最小权限原则”进行设置；

（二）对于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内部访问，应严格限制访问源。

（三）特殊紧急情况下需要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操作时，应通过限制登录 IP、使用数字证书或动态口令、全程监控等措施确保安全，并在操作完成后，及时关闭相关端口。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部署有效的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与监控子系统，包括防火墙，防病毒、防木马系统，入侵检测系统或入侵防护系统，并正确配置。应及时更新病毒库，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的病毒扫描，加强相关系统的日志审查工作，提高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防护能力。

第六十五条 证券公司制定的安全措施，应定期检查、测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保证安全措施的持续有效。

第六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定期的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和整改的工作制度，及时发现 SQL 注入漏洞、弱口令账户、绕过验证、目录遍历、文件上传、跨站脚本等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并进行改进和完善。风险评估应通过内部评估与外部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十七条 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漏洞扫描、攻击测试、病毒扫描、木马检测等，针对不同的威胁设置相应的检查频率。

第六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对网上证券信息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建立异常事件的甄别、报警、处理和报告机制。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实时监控范围应包括各种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及操作系统、通讯线路状态及应用软件等。监控内容包

括其运行状况、日志内容、安全警告等，并统一记录保存监控信息，保存期至少为 6 个月。

第六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加强对投资者账户异动情况的监控，如委托的方式、品种、价格、数量异常等，并及时提醒客户，以保护客户资产安全。

第七十条 证券公司应对网上证券信息系统中包括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以及应用系统在内的账户进行严格管理，账户权限应按最小权限原则设置，清除所有冗余、与应用无关的账户，并严格限制各管理员账户的使用，禁止用最高权限账户执行一般操作，尽量避免以最高权限账户运行网上信息系统服务端应用软件。

第七十一条 管理员账户和口令应由专人负责，口令长度应在 12 位以上，且含有字符和数字，区分大小写，并定期更改。

第七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严格限制人工对数据库操作的账户权限，并应分别使用不同权限的账户执行查询、插入、更新、删除等操作。

第七十三条 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各环节应有可靠的热备或冷备措施，保证整个系统的高可用性。

第七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备份计划并落实执行。备份的数据应包括：系统程序、配置参数、系统日志、安全审计数据、门户网站信息、客户数据等。

第七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保证备份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备份数据的管理应符合相关技术管理规定，有严格的保管、使用、检查管理制度。

第七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保障网上证券信息系统运营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控制设施、设备的安全。对重要设施、设备的接触、检查、维修和应急处理，应有明确的权限规定、责任划分和操作流程，并建立日志文件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并妥善保管相关记录。

第七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定期评估可供客户使用的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资源状况，并根据实时监控信息、可预见的业务发展需求进行容量的需求预测，确保有充

足的处理能力、存储容量和通讯带宽，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保证网上证券服务的可用性，并能抵御一定程度的拒绝服务攻击和缓冲区溢出攻击。

第七十八条 在网上开展证券业务的网络系统、安全系统、应用系统等重要环节应具备足够的冗余，以应对网站及网上交易可能出现的突发峰值；在网上开展证券业务的网络系统、安全系统、应用系统等重要环节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充性，以应对业务增长和市场的变化。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严格的变更管理流程，对包括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应用系统等软硬件系统和配置变更实行规范化的变更管理，完整、真实地记录和反映系统所涉及的软硬件配置及相互影响关系，并保持与实际生产环境同步更新。

第八十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应急处理组织体系，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纳入证券公司和行业的应急预案体系内，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演练。

第八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故障的影响和损失情况对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进行分级管理和执行，并遵循统一领导、快速响应、协调配合、最小损失的原则。

第八十二条 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应针对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故障、计算机硬件或网络设备故障、操作系统或应用系统故障、操作系统或应用系统漏洞、病毒入侵、恶意攻击、误操作、不可抗力等可能的故障原因制定对应的应急恢复操作流程或步骤。

第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在发现假冒本公司网上证券服务的非法活动或者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出现重大安全事件后，应及时向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在启动实施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应急预案时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对于假冒本公司的非法活动应及时通过证券公司网站、网上证券客户端、电话语音系统或短信平台等提醒投资者注意。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部分

第一章 经纪业务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0〕11号，2010年4月1日发布，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了加强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监管，规范证券经纪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一、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对证券经纪业务实施集中统一管理，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防止出现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应当客观说明公司业务资格、服务职责、范围等情况，不得提供虚假、误导性信息，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开展业务，不得诱导无投资意愿或者无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活动。

三、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管理与客户服务制度，加强投资者教育，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一）建立健全客户账户管理制度。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应当为客户开立资金账户，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首次进入证券市场的客户开立证券账户，并按规定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以下简称客户资金）存管手续。客户的资金账户应当在证券营业部现场开立，证券账户应当在证券营业部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现场开立，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客户情况，在客户开户时，对客户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

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发现客户身份存疑的，应当要求客户补充提供居民户口簿或者有效期内的护照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等足以证实其身份的其他证明材料，无法证实的，应当拒绝为客户开立账户。

证券公司不得违反规定限制客户终止交易代理关系、转移资产。客户申请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和销户的，应当在接受客户申请并完成其账户交易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基金代销、新股申购等业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建立健全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为客户提供适当的产品和服务。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客户财务与收入状况、证券专业知识、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年龄等情况，在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时，对客户进行初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后至少每两年根据客户证券投资情况等进行一次后续评估，并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分类结果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记载、留存。

证券公司应当事先明确告知客户所提供服务或者销售产品的风险特征，按照规定程序，提供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服务或产品，服务或产品风险特征及告知情况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记载、留存。证券公司认为某一服务或产品不适合某一客户或者无法判断适当性的，应当将该情形提示客户，由客户选择是否接受该项服务或产品。证券公司的提示和客户的选择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记载、留存。

（三）建立健全客户交易安全监控制度，保护客户资产安全。证券公司应当配合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控制、调查，根据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客户账户资料及相关交易情况说明。发现盗买盗卖等异常交易行为疑点时，应当及时通知客户并核实确认、留存证据；基本确认盗买盗卖等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资产，并协助客户向公安机关报案。

证券公司应当要求客户在开立资金账户时自行设置密码，提醒客户适时修改密码和增强密码强度，并在证券营业部经营场所、公司网站、网上证券客户端及自助证券交易客户端提示客户加强身份证件、账号、密码的保护。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及合同约定，以信函、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上查询或者与客户约定的其他方式，保证客户至少在证券公司营业时间内能够查询其委托、交易记录、证券和资金余额等信息。

（四）建立健全客户回访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行为。证券公司应当统一组织回访客户，对新开户客户应当在 1 个月内完成回访，对原有客户的回访比例应当不低于上年末客户总数（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客户）的 10%，回访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核实、客户账户变动确认、证券营业部及证券从业人员是否违规代客户操作账户、是否向客户充分揭示风险、是否存在全权委托行为等情况。客户回访应当留痕，相关资料应当保存不少于 3 年。

（五）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和与客户的纠纷。证券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应当在公司网站及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客户投诉电话、传真、电子信箱，保证投诉电话至少在营业时间内有人值守。证券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应当建立客户投诉书面或者电子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每年 4 月底前，证券公司和证券营业部应当汇总上一年度证券经纪业务投诉及处理情况，分别报证券公司住所地及证券营业部所在地证监局备案。

（六）建立健全客户资料管理制度，保证客户资料安全完整。证券公司应当为每个客户单独建立纸质或者电子档案，客户档案应当包括客户及代理人名称、地址、通讯联系方式、客户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资金存管协议、授权委托书、风险揭示书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管客户档案和资料，为客户保密。

四、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业务人员管理和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规范证券经纪业务人员行为。

（一）从事技术、风险监控、合规管理的人员不得从事营销、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等业务活动；营销人员不得经办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业务；技术人员不得承担风险监控及合规管理职责。

（二）与客户权益变动相关业务的经办人员之间，应当建立制衡机制。涉及客

户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的开立、信息修改、注销，建立及变更客户资金存管关系，客户证券账户转托管和撤销指定交易等与客户权益直接相关的业务应当一人操作、一人复核，复核应当留痕。涉及限制客户资产转移、改变客户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对应关系、客户账户资产变动记录的差错确认与调整等非常规性业务操作，应当事先审批，事后复核，审批及复核均应留痕。

（三）证券公司应当以提供网上查询、书面查询或者在营业场所公示等方式，保证客户在证券公司营业时间内能够随时查询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经办人员和证券经纪人的姓名、执业证书、证券经纪人证书编号等信息。

（四）证券公司对证券经纪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不应简单与客户开户数、客户交易量挂钩，应当将被考核人员行为的合规性、服务的适当性、客户投诉的情况等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记载、保存。

五、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证券营业部管理制度，保障证券营业部规范、平稳、安全运营。

（一）证券营业部应当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放置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二）证券营业部应当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对各类印章登记造册，建立各类印章的使用、保管、交接等内控流程。

（三）证券营业部应当建立健全营业场所安全保障机制，保证与当地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畅通，维护交易秩序稳定；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定期组织自查，按规定进行演练，自查及演练情况应当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四）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对证券营业部的业务规范、安全、稳定运营负直接责任。证券公司应当每年对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情况应当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五）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应当每 3 年至少强制离岗一次，强制离岗时间应当连续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强制离岗期间，证券公司应当对证券营业

部进行现场稽核，稽核报告应当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六）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离任的，证券公司应当进行审计。离任审计结束前，被审计人员不得离职；发现违法违规经营问题的，证券公司应当进行内部责任追究，并报当地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且该违规人员至少 2 年内不得转任其他证券营业部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同等职务及以上管理人员。证券公司应当在审计结束后 3 个月内，将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离任审计报告报证券营业部所在地及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七）本条（四）至（六）款所述年度考核、稽核、审计的内容包括证券营业部的下列事项：有无挪用客户资产、有无接受客户全权委托、有无向客户提供不适当的产品和服务、有无违规融资及担保、有无向客户承诺收益、有无超范围经营、有无违规为客户办理账户业务、有无重大信息安全事故、有无重大突发事件、有无未了结客户纠纷等，以及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在上述事项中的责任情况等。

六、证券公司应当统一建立、管理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账户管理、客户资金存管、代理交易、代理清算交收、证券托管、交易风险监控等信息系统，各项业务数据应当集中存放。

证券公司应当统一分配和授予证券经纪业务信息系统权限及参数；证券公司不得向证券营业部授予虚增虚减客户资金、证券及账户，客户间资金及证券转移，修改清算数据的系统权限；证券营业部新建信息系统，应当由证券公司统一组织实施。

七、证券营业部及证券从业人员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以及自律规则、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制度行为的，证券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证券公司年度合规报告中，应当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合规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内部责任追究等有关内容。

八、证券公司及证券营业部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视情况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暂停核准新业务、限制业务活动等监管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本规定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健全查验制度防范股票盗卖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78 号）、《关于加强证券营业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1999〕56 号）、《关于清理“存折炒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机构字〔1999〕142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强化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证监发〔2007〕69号，2007年5月11日发布施行)

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上海、深圳专员办，各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会内各部门：

去年以来，资本市场发生了转折性变化，各项基础性制度改革取得成效，投资者信心明显增强。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市场不断活跃，大量缺乏风险意识和风险承担能力的新投资者入市，市场违规行为也有所抬头。针对当前市场情况，立足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全局，必须继续深入做好投资者教育，进一步强化新形势下的市场监管工作，切实防范市场风险。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年初我会确定的加强投资者教育、加强市场监管的工作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的主动性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始终是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环节。通过多年的努力，我国资本市场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与市场发展状况和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的实际需要相比尚有相当的差距，一些市场中介机构对投资者教育工作认识不深，重视不够，投入不足，重客户开发、轻客户风险评估，重业务规模、轻风险揭示，重投资推介、轻基本知识普及，重形式、轻实质内容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当前我国资本市场还处在新兴加转轨阶段，资本市场持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仍不牢固，加强投资者教育任重道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必须始终坚持投资者教育和强化市场监管齐抓并举。各证监局和自律性组织必须从资本市场发展的全局出发，进一步增强对做好投资者教育和强化市场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年初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的部署和

尚福林主席在今年3月22日全系统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认真担负起风险揭示的职责，增强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督促上市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提高市场透明度，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市场风险的认识、警惕、防范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二、突出重点，强化风险揭示

结合近期市场变化和前期投资者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公司要将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重点放在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上来。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交易服务和交易产品时，要严格执行开户程序的规定，确保账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产权属清晰，同时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各类投资者尤其是新入市的中小投资者的风险承担能力的评估工作，教育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注重长期投资，讲清投资与投机、风险与收益的关系，教育投资者认识股票投资是高风险投资，切实告诫投资者不能将日常生活必须资金和必备资金投入股市。坚决杜绝开户中的弄虚作假。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要规范营销行为，特别是对新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要合规推介产品，说明基金份额与储蓄存款、债券等投资产品的差异，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认真做好不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者的风险测试工作，建立健全基金销售的适用性管理制度。

投资咨询公司要客观公正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意识。

期货经营机构要积极宣讲股指期货的风险特征及其与股票现货市场操作的显著差异。

各上市公司要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披露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披露、及时停牌、及时复牌。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决不允许募集资金进入二级市场。在股价异常变动时，上市公司应及时、准确、公平地发布临时报告，澄清事实并提醒投资者注意

风险，使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的情况，行使知情权。

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要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的监测和分析，认真落实对股价异动和信息披露的联动监管快速反应机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重大敏感信息。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要积极发挥行业自律职能，要加快出台投资者教育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指引，做好对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检查、督促和评估。

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引导和配合媒体通过开辟专栏、征文、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教育投资者，使大家充分认识到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只赚不赔的投资产品，要警示投资者理解并始终牢记“买者自负”的原则，理性管理个人财富，安全第一。要让投资者理解并始终牢记“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的投资准则，防止不顾一切、盲目投资的非理性行为。要对个别投资者中出现的抵押房产炒股、拿养老钱炒股的情况，加大告诫力度，使他们理解并始终牢记，生活必须和必备资金，关系身家性命，切勿冒险投资。要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控制能力。要密切关注非法证券活动的新动向，告诫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警示投资者不得参与非法证券活动。

三、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检查工作

各证监局要按照整体工作部署，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公司落实投资者教育，防范市场风险工作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证券公司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开户记录的真实性、完备性、对客户风险揭示的充分性以及证券公司基本信息公示和财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等。基金管理公司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风险教育基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投资者服务中心建设情况以及基金销售机构风险揭示档案建立健全情况和发放《基金投资者教育手册》的情况。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项检查主要内容是其开展业务合规性的情况。期货经营机构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其落实股指期货投资者教育部署的情况。上市公司专项检查要以落实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目标为重点，在

当前阶段突出做好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化的核查。

各证监局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现场检查的整体安排，在近期完成对辖区 1/3 重点证券期货经营网点的现场检查工作并随着工作进展可以分阶段及时提交报告。检查报告应包括现场检查具体实施方案、发现的问题、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对投资者教育的工作建议等。各自律性组织要按照分工要求，对会员单位投资者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巡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

对于投资者教育和防范风险工作存在问题的证券公司和营业网点，要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力的，要采取责令暂停证券开户代理业务、限制客户转托管转入等限制业务措施，并公开处理结果；对营业网点负责人、经纪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分管经纪业务的高管人员采取进行监管谈话并记入诚信档案、督促证券公司进行内部责任追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对违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有关机构和责任人，要严格追究责任。对于存在严重问题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要根据综合监管的原则和要求，采取暂停审批新产品、暂停或取消基金代销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开展股指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落实不力的期货经营机构，实施相应的限制业务措施。对信息披露存在严重问题的上市公司，要立即立案稽查。

四、强化监管，及时惩处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各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要紧密配合，进一步加强一线监管，继续强化对内幕交易和操纵股价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尤其是要严查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证券从业人员利用内幕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要针对当前炒作市场重组概念的情况，严格监管借壳上市等重组行为。要继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证券活动，防止不法分子利用虚假信息诱骗投资者，影响社会稳定。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要进一步健全查处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快速反应机制，对违规行为和股价异动情况，做到早发现、早介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进一步增强监管的有效性，保持强大的执法威慑力。

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当前市场情况，落实监管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切实把做好

投资者教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积极维护好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证券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机构部部函〔2007〕194号，2007年5月23日发布施行）

各证券公司：

为巩固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成果，贯彻落实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强化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69号）的工作部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证券公司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加强投资者教育、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专业管理水平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工作

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工作是证券行业的一项基础工作。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我会的监管要求和自律性组织的自律规则，制定投资者教育计划、工作制度和流程，明确投资者教育的内容、形式和经费预算，并指定一名高管和专门部门负责检查落实情况。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我会《关于要求证券公司在营业网点建立投资者园地的通知》（证监办发〔2004〕51号）要求，做好投资者园地的建设工作。投资者园地要重点突出证券法规宣传、证券知识普及和风险揭示等内容，要设立信息公示专栏，公告本公司基本信息和获取公司财务报告的详细途径。证券公司应当通过公司网站、交易委托系统、客服中心等多种渠道，综合运用电视、报刊、网络、宣传材料、户外广告、培训讲座、电话语音提示、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者教育，向投资者客观充分揭示风险。

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工作必须有机融入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具体体现在客户服务体系的各个环节。证券公司应当从开户环节着手风险揭示工作，向客户讲解有关业务合同、协议的内容，明示证券投资的风险，并由客户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确认。要持续地采取各种有效方式让投资者充分理解“买者自负”的原则，真正明白“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的警示。证券公司应当通过适当可行的方法了解自己的客户，尤其是新入市的中小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

和风险偏好，引导投资者从风险承担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证券公司在进行产品和业务推介时，应当清楚说明不同产品和业务的区别，使投资者充分认识不同产品和业务的风险特征。证券公司应当向客户明确告知公司的法定业务范围，帮助投资者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识别能力，警惕和自觉抵制各种不受法律保护的非法证券活动。

证券公司应当积极参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投资者教育的各项活动，密切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和各自律性组织的专项现场检查和巡查，主动、及时、客观地报告本公司落实投资者教育，防范市场风险工作的情况。

二、依法合规经营，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一）规范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开户流程和复核机制，审查客户姓名或名称、身份的真实性，确保客户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对应关系明确。所有新开账户均应为合格账户，均应符合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上线的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在其合法营业场所为客户办理开户，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并妥善管理客户开户资料，严禁为客户办理或提供虚假账户和“拖拉机账户”，不得将客户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客户账户出现异常交易和可疑交易时，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积极配合证券交易所对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

（二）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

证券公司不得违反规定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产品销售活动。证券公司应当加强证券经纪业务营销行为的规范，将营销人员纳入公司员工范畴统一管理，明确授权范围、业务职责和禁止行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所属的证券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从事销售非上市股票等非法证券活动；接受经纪业务客户的全权委托从事证券交易；在非证券营业场所为客户办理

开户；为牟取佣金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通过设立非法网点或者与网络公司、网吧等机构或个人发展客户、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为客户提供诸如 T+0 透支交易、新股申购资金提前解冻等各类违规融资行为；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担保、中介服务或者其他便利。

三、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专业管理水平

针对当前新入市投资者较多、市场交易活跃的情况，证券公司应当采取开辟开户专用通道、延长开户工作时间、增加开户工作人员等措施，缓解开户压力，提高开户质量和效率。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和现场交易客户情况，配设相应的服务场地、工作人员和系统设施，并加强和完善营业场所的消防和安保措施，确保营业场地有序与安全。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增强员工的服务意识，提高客户服务质量。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便捷的措施，宣传、引导投资者，抓紧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上线和账户规范工作。证券公司应当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建立畅通的信息反馈渠道，在公司网站和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自身的投诉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当地监管部门的投诉电话。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市场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严格规范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完善灾备制度，做好应急处理预案，防范技术风险，努力为投资者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服务。

证券公司要根据各自实际，认真部署全面落实本通知的各项要求，并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前向注册地证监局书面报告已采取的措施、开展的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初步效果等情况。我会及派出机构将对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作为日常监管关注事项，列为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的评价考核指标。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根据证券公司的申请组织专家对其专业管理能力、信息系统安全与稳定、客户服务水平、投资者教育等方面进行专业评价；可以针对证券公司发生的重大事故、技术故障、业务纠纷与客户投诉等情况进行专业评价；专业评价结果作为日后

对证券公司监管分类的依据之一。对在投资者教育、合规经营和防范风险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证券公司和证券营业部，将视情节与后果的轻重，依法采取责令公司进行内部责任追究；由自律管理组织进行纪律处分；行政监管处罚等措施；涉及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9〕14号，2009年6月30日发布，2009年7月15日施行)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示创业板市场风险，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证券投资，促进创业板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市场，应当熟悉创业板市场相关规定及规则，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特性，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并按照规定办理参与创业板市场相关手续。

第三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制订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及其他相关信息，充分提示投资者审慎评估其参与创业板市场的适当性。

第五条 投资者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时，证券公司应当区分投资者的不同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市场风险，并在营业场所现场与投资者书面签订《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

《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另行制订。

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应当配合证券公司开展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所需信息，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规避有关要求。

投资者不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证券公司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服务。

第七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为证券公司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查询服务。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创业板市场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投资者教育计划、工作制度和流程，明确投资者教育的内容、形式和经费预算。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业务流程中落实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各项规定，持续做好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工作。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和专门部门，组织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工作，并强化内部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完善客户纠纷处理机制，明确承担此项职责的部门和岗位，负责处理投资者参与创业板市场所产生的投诉等事项，及时化解相关的矛盾纠纷。

第十二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会员管理的要求，对证券公司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等方面情况进行自律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采取自律措施，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通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投资者教育方面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监管措施。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

（中证协发〔2012〕248号，2012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以客户买入金融产品为目的提供投资顾问、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柜台交易等金融服务，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制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向客户销售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提供适当的金融服务。

本指引所称销售金融产品，包括销售本证券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和代销本证券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

证券公司仅执行客户买卖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交易指令的，不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证券公司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了解客户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 （二）了解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 （三）评估适当性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 （四）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保障措施。

第四条 证券公司销售金融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应当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妥善处理利益冲突，避免损害客户利益。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确保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公司管理层、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设计、评审、销售等部门（或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自的适当性工作职责。

证券公司应当要求公司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的部门加强对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了解客户

第七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应当了解客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住址、职业等基本信息。

第八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除本指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信息外，还应当了解客户以下信息：

（一）财务状况，包括收入来源和数额、净资产、资产数额（包括金融类资产和不动产）、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二）投资知识，包括曾经从事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职业、对相关市场与产品、服务的理解及认知程度；

（三）投资经验，包括曾经投资过的金融产品的性质、品种、金额、交易频率及持续时间；

（四）投资目标，包括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收益预期；

（五）风险偏好；

（六）其他必要信息。

第九条 客户应当如实提供本指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客户不提供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客户无法确定其投资者类别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告知过程应当留痕。

第十条 证券公司根据了解的客户信息，可以将符合以下条件的客户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一）金融机构或其他经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政府投资机构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二) 由金融机构或其他经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担任管理人的社保基金、养老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企业年金、信托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及保险理财产品等。

(三)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其他机构：

- 1、最近一年的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 2、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3、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市场投资交易的经历；
- 4、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经证券公司评估为最高等级。

(四)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自然人：

- 1、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 2、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市场投资交易的经历，且过去 12 个月中证券交易不少于 40 次；或者具有 2 年及以上在专业投资机构从事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设计、投资或保险精算、金融风险管理工作经历；
- 3、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经证券公司评估为最高等级。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将符合本指引第十条第（一）、（二）项条件的客户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应当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身份证明材料。符合前述条件的客户可以要求证券公司将其划分为非专业投资者。

证券公司将符合本指引第十条第（三）、（四）项条件的客户划分为专业投资者，遵循以下程序：

（一）客户向证券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

（二）客户以书面方式承诺，已了解证券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非专业投资者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差别；

（三）证券公司复核通过后书面告知客户。

符合本指引第十条第（三）、（四）项规定条件的客户经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对其成为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进行确认。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再

将其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证券公司可以制作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根据评估选项与风险承受能力的相关性，确定选项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对应关系。

证券公司应当与客户确认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投资期限、投资品种，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在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初次评估后，应当动态跟踪客户提供的信息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客户，客户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并重新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必要时调整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证券公司经重新评估调整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应当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交客户签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三章 了解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服务，应当根据产品或服务的性质和特点，了解以下信息：

-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 （二）是否依法发行或提供；
- （三）期限、锁定期、提前终止的可能性、终止条件等；
- （四）投资安排，如可投资的范围和对象、投资比例等；
- （五）基础资产的状况；
- （六）担保品或其他信用保障及其价值情况；
- （七）风险收益特征，如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预期收益率、收益波动性等；
- （八）投资者购买、持有或出售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可能的损失；
- （九）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因素。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销售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还应当了解以下信息：

（一）产品的结构、定价方式和杠杆情况；

（二）产品信用风险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如发行人、对手方或有关参照方的信用状况以及发行人、产品提供方的经验和声誉等；

（三）客户是否会被要求追加后续投资或承担后续债务；

（四）客户可能产生的本金损失和最大损失；

（五）可能存在的其他重大风险因素。

前款所称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是指产品的条款和特征不易被客户理解、具有复杂的结构、不易估值、流动性较低、透明度较低、损失可能超过购买支出等金融产品。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了解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信息，评估其风险等级。

证券公司可以制作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根据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评估因素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代销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应当要求委托方提供本指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信息，以便对代销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销相关产品的资格。

证券公司应当向受托方提供本指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方便受托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

第四章 适当性管理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销售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服务，应当向客户披露产品或服务的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与客户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及有助于客户理解相关投资并进行分析判断的其他信息。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具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材料不得含有虚假、误导性信息或

存在重大遗漏，不得欺诈客户。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销售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应当向客户披露评估金融产品的风险特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对具有杠杆效应的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证券公司应当向客户提示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对流动性差或者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的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证券公司应当如实向客户披露。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销售金融产品，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金融产品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的主要风险特征。

证券公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上述风险的含义、特征、可能引起的后果。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表述应当清晰、明确、易懂。证券公司应当向客户讲解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并将风险揭示书交客户签字确认。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告知客户，披露评估金融产品的风险特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不构成对客户投资收益的担保。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开展市场推广活动时，应当以清晰、醒目的方式标明相关材料为推广材料，提示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风险，明确产品或服务适合的对象。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根据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投资期限、投资品种及风险等级，向客户销售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提供适当的金融服务，并与客户签署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销售的金融产品或提供的金融服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投资期限和品种符合客户的投资目标；
- （二）风险等级符合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 （三）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确认已充分理解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风险。

专业投资者具备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能够自行判断投资品种和期限是否符合其投资需求，能够理解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风险，在财务上能够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证券公司向本指引第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向本指引第十条第（三）、（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销售的金融产品涉及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应当按照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整体风险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

证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客户，证券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客户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客户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认为客户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不得主动向客户推介。客户要求购买或接受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证券公司应当进行风险提示。客户经风险提示后仍坚持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证券公司应当要求客户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由客户承诺对投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证券公司应当保存相关提示记录和确认文件，做好留痕工作。

第五章 其他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内容应当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结构、风险特征、适销对象等。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证券公司不得采取可能鼓励其工作人员向客户销售不适当金融产品或提供不适当金融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或措施。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对违反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人员进行问责。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

- （一）客户信息和资料；
- （二）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信息和资料；
- （三）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级资料；
- （四）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资料；
- （五）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适当性评估结果资料；
- （六）向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及依据；
- （七）向客户发送和客户签署的文件；
- （八）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履职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信息、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妥善处理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引起的客户投诉，保存投诉情况及处理记录，及时分析总结，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或电子形式。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附件供证券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时参考使用，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附件的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客户基本信息表
- 2、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 3、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 4、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 5、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初次评估结果告知函
- 6、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重新评估结果告知函
- 7、客户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风险提示书
- 8、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
- 9、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清单
- 10、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
- 11、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及客户投资确认书

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

(中证协发〔2013〕38号, 2013年3月15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立行为,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证券公司依照法律法规为客户开立账户适用本规范, 但证券公司代理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账户, 应遵循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办理开户, 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审慎原则, 审核客户身份的真实性, 确保客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客户账户开户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 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第五条 证券公司可以在经营场所内为客户现场开立账户, 也可以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客户开立账户。

本规范所称见证开户, 是指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在经营场所外面见客户、确认客户身份并见证客户签署开户相关协议后, 证券公司按规定程序为客户办理开户。

本规范所称网上开户, 是指客户凭有效的数字证书登录证券公司网上开户系统、签署开户相关协议后, 证券公司按规定程序为客户办理开户。

第二章 业务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证券公司在受理客户开户申请时, 应当要求客户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客户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证券公司在受理机构客户和自然人客户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 应当要求代理人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 并采取必要措施对代理人身份的真

实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核。自然人客户委托他人代理开户的，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文件。

第七条 客户账户开立前，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相关业务规则和开户协议等内容，并将风险揭示书交由客户签字，按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职责。

客户委托他人代理开户的，证券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对客户本人和代理人进行投资者教育。

第八条 客户账户开立前，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了解客户情况，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并将评估结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记载和保存。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客户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证券公司应当校验同一客户不同账户的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关键信息，确保账户实名对应且信息一致。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在验证客户身份、与客户签署开户相关协议、审核客户资料合格后，方可为客户开立资金账户及对应的其他账户，并按规定同时为客户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手续。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统一组织客户回访工作，对新开户客户应当在账户开通前完成回访，并以适当方式予以留痕。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认客户身份；客户委托他人代理开户的，应向客户确认代理人身份及代理权限；

（二）确认客户已阅读各类风险揭示文件并理解相关条款；

（三）确认客户开户为其真实意愿；

（四）提醒客户自行设置和妥善保管密码；

（五）确认客户开户方式。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开户时与客户明确约定客户名称、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等关键信息的变更方式，并在变更时重新核实客户身份真实性。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开户时与客户明确约定办理账户注销的方式，并按照事先约定方式办理。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客户单独建立纸质或者电子档案，妥善保管客户档案和资料，为客户保密。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办理见证开户或网上开户的名义设立非法经营网点。

第二节 特殊规定

第十六条 见证开户及网上开户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未作规定的，适用本规范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采取见证方式为客户办理开户手续，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证券公司以两名或以上工作人员面见客户的，其中至少一名应为开户见证人员；证券公司以一名工作人员面见客户的，应由开户见证人员以远程实时视频方式共同完成见证；

从事客户账户见证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开户见证人员应当为证券公司正式员工，不得为营销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证券公司工作人员面见客户时，应当向客户出示工作证件，告知客户可通过证券公司网站或证券公司客服热线核实身份，并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核实执业资格；

（三）见证地点由证券公司与客户约定；

（四）证券公司应采集并妥善保存能真实反映其见证过程的影像资料；面见客户的工作人员应在客户开户文件上签字留痕。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采取网上方式为客户办理开户手续，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网上开户仅适用于自然人客户本人凭合法有效数字证书的开户申请；

（二）证券公司接受客户通过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业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对数字证书记载的个人信息与账户有关个人信息的一致性进行比对；

（三）证券公司应向客户充分揭示网上开户可能面临的风险，并与客户明确约

定网上开户方式下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采取见证开户的，证券公司应当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必要措施，加强对重要合同和凭证的管理；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管理、操作流程，确保从事账户见证的工作人员根据客户预约需求向公司逐次登记、领取开户合同，并在客户签署后及时交回归档。

第三章 内部控制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客户账户开户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指导、监督分支机构严格执行客户账户开户制度。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规范客户账户开户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岗位职责、执业行为、职责制衡、培训考核及防范利益冲突等事项，并采取措施确保开户见证人员工作独立性。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制定统一的开户流程和服务标准，并建立相应的复核机制。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按照安全、可靠、可用的原则，建立完善客户账户开户相关信息系统。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对客户账户的重要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按规定完成客户账户关键信息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登记主体相关信息的核对。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发现已开立的客户账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对客户账户采取限期规范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客户账户开户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内部警告、通报批评、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组织对证券公司执行本规范的情况进行执业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整改等自律管理措施并记入其诚信档案；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况对其采取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或者取消协会授予的业务资格、暂停部分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并记入其诚信档案。

对违反本规范规定的证券从业人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参加强制培训、责令所在机构给予处理等自律管理措施并记入其诚信档案；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况对其采取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执业、注销执业证书等纪律处分并记入其诚信档案。

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

(中登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修订, 2013 年 4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 保护证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本规则。

1.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证券账户实施统一管理, 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1.3 本规则所称开户代理机构, 是指本公司委托代理证券账户开户业务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及本公司境外 B 股结算会员。

1.4 本规则所称证券账户, 是指由本公司为申请人开出的记载其证券持有及变更的权利凭证。

1.5 本规则所称境内投资者, 是指居住在境内或虽居住在境外但未获得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公民、注册在境内的法人。

1.6 本规则所称境外投资者, 是指外国的法人、自然人以及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人、自然人。

持有中国护照并获得境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公民, 视同境外投资者管理。

1.7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必须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申请开户时注册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名称必须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

境内投资者为自然人的,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境内投资者为法人的,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工商营业执照、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机关事业法人成立批文等。

境外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是指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 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 台湾居民

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香港、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为香港、澳门居民办理 B 股账户业务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不得用于办理除 B 股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业务。

1.8 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所有证券账户的开立、注册资料的查询与变更、挂失与补办、注销与合并等相关业务。

1.9 与第 1.8 条所述相关业务有关的各方当事人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开户代理机构

2.1 取得开户代理机构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商业银行，或本公司境外 B 股结算会员；代理开设 B 股账户的境内证券公司还须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

（二）有开展业务所具备的人员、场地、设备；

（三）管理规范、制度健全。

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

（一）不具备第 2.1 条规定的开户代理机构资格；

（二）机构被依法撤销、解散或宣告破产；

（三）持续不能履行正常义务；

（四）与本公司有重大经济纠纷；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认定有不良经营记录；

（六）其他本公司认定的情况。

2.3 已经取得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或本公司境外 B 股结算会员，如出现第 2.2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暂停或终止其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2.4 申请开户代理业务的机构应当向本公司提交下列材料：

（一）开户代理申请书；

（二）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三) 人员、设备配路、营业场地、库房情况、财务状况的说明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四)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证券公司申请开户代理业务的, 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复印件, 申请代理 B 股开户的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商业银行申请开户代理业务的, 还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及复印件。

2.5 申请开户代理业务的机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 并以法人名义与本公司签订开户代理协议后, 方可开展证券账户的开户代理业务。

2.6 取得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经申请可以成为开户代办点。

2.7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申请设立开户代办点时, 需要向本公司报送其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资料, 经本公司审核批准后方可代理开户业务。

(二) 开户代理机构及其开户代办点的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三) 根据本规则及本公司其他规定, 制订相应的开户操作流程, 并报本公司备案。

(四) 严格按本公司要求审核申请人身份证明的有效性及开户申请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严禁为申请文件不全或用无效身份证明文件的申请人开立证券账户。

(五) 业务人员应全面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规则和本公司其他规定, 并有义务向申请人提供业务咨询。

(六) 严格内部管理, 加强对开户代办点业务的检查和监督。

(七) 按规定刻制证券账户开户业务专用章, 并在启用前将印模送本公司备案。

(八) 按本公司规定的标准向申请人收取费用, 并按本公司规定的期限与本公司结清费用, 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九) 将开户注册资料通过电子介质保存, 并定期报送本公司; 同时对书面开户注册资料定期按开户日期顺序装订, 并按业务类别妥善保管, 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开户代理机构应对开户注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建立完善的开户注册资料保管制度并报本公司备案。

(十) 按本公司规定的数据格式建立开户资料数据库, 并保证数据准确、完整。

(十一) 空白证券账户卡应有专人保管, 并做表外科目帐, 作废的证券账户卡应及时销毁。

(十二) 本公司规定的其他义务。

2.8 本公司对开户代理机构及其开户代办点开户代理业务进行检查。对不再具备开户代理业务资格或在开户代理业务中严重违规的开户代理机构, 本公司除有权按照本规则进行处罚外, 还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2.9 开户代理机构及其开户代办点因违规或操作失误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均由该开户代理机构承担。

2.10 开户代理机构重组合并后, 应按照谁承继、谁负责的原则, 妥善做好开户注册资料的移交工作。其他因故失去开户代理资格的, 应及时、妥善地向本公司移交原开户注册资料。

第三章 证券账户开立

3.1 证券账户按类别分为上海证券账户和深圳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用于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 以及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券; 深圳证券账户用于记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 以及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券。

3.2 上海证券账户和深圳证券账户按证券账户的用途分为人民币普通股账户(简称 A 股账户)、人民币特种股票账户(简称 B 股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基金账户)、其他账户等。

3.3 A 股账户仅限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允许买卖 A 股的投资者开立。

A 股账户按持有人分为: 自然人证券账户、一般机构证券账户、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证券账户。

3.4 B股账户按持有人分为：境内投资者证券账户、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

3.5 自然人及一般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由开户代理机构受理；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由本公司受理。

3.6 一个自然人、法人可以开立不同类别和用途的证券账户。但是，对于同一类别和用途的证券账户，一个自然人、法人只能开立一个。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3.7 自然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必须由本人前往开户代办点填写《自然人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8 法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必须填写《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并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境内法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境外法人还需提供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9 开户代理机构应认真审核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注册资料，审核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注册申请表所填写内容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开户代理机构审核确认合格后，在注册申请表上注明“已审核”并签名，同时加盖开户业务专用章，留存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外的所有开户注册资料。

开户代理机构审核确认不合格的，在注册申请表上注明不合格原因，并将有关开户注册资料退还申请人。

3.10 开户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核合格的开户注册资料，按规定数据格式实时向本公司传送。内容包括自然人姓名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法人名称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开户机构、申请日期等。

3.11 本公司实行实时配号开户方式。在收到开户注册资料后，本公司实时对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开户机构等内容是否合规，以及申请人是否已开户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配号；审核不合格的，不予配号，并说明原因。同时，将审核结果返回开户代理机构。

3.12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实时接收本公司返回的审核结果。对已配号的，按规定格式打印证券账户卡或 B 股账户确认书（以下统称证券账户卡）交申请人；对未配号的，如属于数据录入错误，修改后再向本公司传送，如属于开户注册资料不合格的，退还申请人。

3.13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使用本公司统一制作的证券账户纸卡或磁卡。纸卡应按照以下要求发放：

（一）以四号仿宋字体打印。内容包括证券账户号、证券账户持有人姓名或法人全称、开户机构代码及名称、开户日期。有更改的，应在更改处加盖开户业务专用章。

（二）加盖开户代理机构证券账户开户业务专用章。磁卡发放办法由本公司另行规定。

3.14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注册的持有人为证券账户持有人。证券账户持有人依法对其账户中登记的证券享有权利。

第四章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查询与变更

4.1 证券账户持有人可以到开户代理机构查询该账户的注册资料。

4.2 自然人申请查询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时，必须由本人前往开户代办点填写《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申请表》，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本人户口本、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贴有本人照片并压盖公安机关印章的身份证遗失证明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3 法人申请查询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时，必须填写《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申

请表》，并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或发证机关出具的注明注册号的遗失证明及复印件，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境内法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外法人还需提供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4 开户代理机构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向本公司实时办理查询。

4.5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变化时，账户持有人应及时到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注册资料变更手续：

- （一）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名称；
- （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情形。

4.6 自然人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时，必须由本人前往开户代办点填写《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本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三）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7 法人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时，必须填写《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二）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 （三）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五)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境内法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外法人还需提供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8 开户代理机构受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后，必须将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原件，以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寄给本公司审核。对审核合格的，由本公司于五个工作日内更改相应注册资料，开户代理机构根据变更后的注册资料打印新的证券账户卡。获得本公司授权的开户代理机构可直接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手续。

4.9 本公司及开户代理机构对变更前后的原始注册资料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第五章 证券账户卡挂失与补办

5.1 证券账户卡毁坏或遗失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向开户代理机构或本公司申请补办证券账户卡。补办的证券账户卡可以是原有的证券账户号，也可以是新的证券账户号。

5.2 补办原号码的上海证券账户卡，由原开户代理机构或该证券账户托管的证券公司（或 B 股托管机构）受理；补办新号码的上海证券账户卡或补办深圳证券账户卡，各开户代理机构均可受理。

5.3 证券账户持有人在挂失补办新号码上海证券账户卡前，应到托管证券公司（或 B 股托管机构）办理证券账户冻结手续，并领取该托管证券公司（或 B 股托管机构）出具的证券账户冻结证明。

5.4 自然人申请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必须由本人前往开户代办点填写《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二) 或者本人户口本、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贴有本人照片并压盖公安机关印章的身份证遗失证明及复印件；

(三) 补办新号码上海证券账户卡时，还应当提供托管证券公司（或 B 股托管

机构)出具的原证券账户冻结证明。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5 法人申请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时,必须填写《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三)补办新号码上海证券账户卡时,还应当提供托管证券公司(或B股托管机构)出具的原证券账户冻结证明。

境内法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外法人还需提供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6 补办原号码证券账户卡的,开户代理机构审核合格后直接打印证券账户卡交申请人。

补办新号码证券账户卡的,开户代理机构按规定数据格式将有关资料传送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合格后即时予以配号,自动将新证券账户托管到原证券账户托管的证券公司(或B股托管机构),并将相关证券由原证券账户转到新的证券账户。

5.7 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的上海证券账户持有人,申请补办证券账户卡之前,应先办理指定交易手续。

第六章 证券账户注销与合并

6.1 对于证券余额为零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可以申请注销。

6.2 自然人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时,必须由本人前往开户代办点填写《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人证券账户卡;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及复印件。

6.3 法人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时，必须填写《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证券账户卡；
- （二）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境内法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外法人还需提供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4 开户代理机构对注销证券账户的申请审核合格后，应将拟注销的证券账户卡收缴存档，并按规定的数据格式报送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合格后实时办理注销手续。

6.5 本公司对证券账户实行检查、确认制度。经本公司确认属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有权对该证券账户予以注销或限制使用：

- （一）自然人账户没有姓名或机构账户没有全称；
- （二）没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三）开户资料不真实；
- （四）违规使用他人身份资料开户；
- （五）违规使用他人的证券账户；
- （六）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或本公司认定的违规证券账户。

6.6 证券账户持有人持有多个证券账户时，可以办理合并证券账户手续。

合并证券账户的手续，由合并后留存的证券账户所托管的证券公司（或 B 股托管机构）受理。对于被合并的上海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持有人还应先到该证券账户所托管的证券公司（或 B 股托管机构）办理撤消托管手续。

6.7 自然人申请办理合并证券账户时，必须由本人前往开户代办点填写《合并证券账户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拟合并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二)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 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8 法人申请办理合并证券账户时, 必须填写《合并证券账户申请表》(附表七), 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拟合并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二)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 (三)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境内法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境外法人还需提供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 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9 证券公司(或B股托管机构)受理账户合并申请后, 应将被合并的证券账户卡收缴存档, 并按规定的数据格式报送本公司, 本公司审核合格后实时办理合并手续, 并将被合并的账户予以注销。

6.10 证券账户注销后不得再恢复使用。

第七章 罚 则

7.1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2.7条(一)、(二)项, 本公司将暂停其相关开户代办点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7.2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2.7条(八)项, 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的, 或者不按时与本公司结清费用的, 本公司将予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 暂停其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7.3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2.7条(九)、(十)、(十一)项, 本公司将暂停其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直至其按规定完成所有开户注册资料及空白账户卡的整理和保管工作。

7.4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2.7条(四)项、第3.9条, 多次出现开户资

料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予书面通报。故意使用虚假资料开户的，本公司将予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暂停或终止其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7.5 开户代理机构被暂停开户代理业务资格两次以上，或者经本公司认定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其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8.1 证券账户编码规则由本公司会同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

8.2 投资者采用非现场方式办理证券账户开立等账户业务的，本公司另行规定。

8.3 本规则自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8.4 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颁布的涉及证券账户管理的业务规则、规定、指引及通知等，内容与本规则相抵触的，以本规则为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

(中登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业务, 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包括见证开户、网上开户以及本公司认可的其他非现场开户方式。

见证开户是指开户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营业场所外面见投资者, 验证投资者身份并见证投资者签署开户申请表后, 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手续; 网上开户是指开户代理机构通过数字证书验证投资者身份, 并通过互联网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手续。

第三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通过其公司网站为投资者办理网上开户业务, 不得利用第三方网站办理网上开户业务。

第四条 开户代理机构在开展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业务前应当向本公司报备业务、技术方案及相关准备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见证人员管理等业务制度、非现场开户业务流程、技术支持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第五条 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业务, 应当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要求, 认真审核投资者身份真实性, 确保投资者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通过非现场方式开户的, 应当由本人亲自办理。

第七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对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投资者进行回访并保存回访记录, 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核实投资者是否本人开户;

(二) 核实开户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意愿。

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先回访、回访成功后开立证券账户，也可以先开立证券账户、回访成功后方允许证券账户使用。

第八条 开户代理机构通过非现场方式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的，可通过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放证券账户卡；若经投资者同意，也可不打印纸质证券账户卡，但应当以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及时将开户结果反馈给投资者。

第九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采集自然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经办人头部正面照，妥善保管投资者开户申请材料以及本办法要求的记录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过程采集的影像（音）资料。影像（音）资料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第二章 见证开户

第十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建立见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见证人员执业要求、岗位职责等事项，规范见证人员执业行为。

见证人员应当为与开户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开户代理机构营销人员不得担任见证人员。

见证人员应履行核实投资者身份、确认开户为投资者真实意愿以及见证投资者签署开户申请表等职责。

第十一条 当面见证开户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委派两名或以上工作人员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其中至少一名应为见证人员；视频见证开户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委派一名或以上工作人员面见投资者，并由开户代理机构见证人员通过实时视频方式完成见证。

第十二条 开户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向投资者出示工作证件，并告知投资者可通过开户代理机构网站、开户代理机构客服热线核实身份，其中，担任见证人员的工作人员还应告知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途径核实其见证人员身份；并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核实执业资格。

第十三条 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材料后，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审核投资者与其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一致性，以及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开户申请材料的

有效性。

开户代理机构还应当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证核查系统核查自然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第十四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采集并留存能够真实反映其见证过程关键步骤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网上开户

第十五条 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可以通过网上开户方式办理。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当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作为网上开户的身份认证工具。

第十七条 开户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通过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业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相关手续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使用数字证书登录开户代理机构网站，按要求提交开户申请材料。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对数字证书记载的投资者信息与投资者开户申请表填报的投资者信息进行一致性比对，审核开户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开户代理机构采用本办法规定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开展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业务的，应获本公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开户代理机构开展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业务，应当参照现场开户要求对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凭证电子化管理，但暂不向本公司报送。

第二十一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区分见证开户、网上开户等方式对非现场开立的证券账户进行标识。

向本公司报送账户标识信息的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开户申请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

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纸质申请材料可用数码照片、电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替代。

第二十三条 数字证书应在确认投资者身份的真实性基础上发放。本公司数字证书的颁发及使用等有关事项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经办人根据相关规定持居民身份证以外的身份证件作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业务的，不适用本办法关于开户代理机构应当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证核查系统核查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真实性的规定。开户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核查上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第二十五条 开户代理机构可比照本办法非现场开户方式，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非现场开户风险监控机制，对重要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对开户代理机构开展非现场开户业务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对开户代理机构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开户代理机构，本公司按照《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细则》，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措施；情节严重的，采取暂停开户代办点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直至暂停或终止开户代理机构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根据本办法所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本公司将记入诚信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依照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开通 12386 热线的公告

(证监会公告〔2013〕35 号，2013 年 8 月 28 日发布施行)

为进一步提升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服务工作水平，畅通投资者诉求处理渠道，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起开通并试运行“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受理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投诉、咨询、建议等，具体包括：

(一) 投资者在购买有关产品、接受服务或投资活动中，与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发生争议的，可以进行投诉；

(二) 对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政策或者工作提出建议、意见；

(三) 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制度或者监管工作等提出咨询。

“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是在中国证监会信访工作之外提供的的一个纠纷解决途径，不适用信访相关规定。投资者进行信访投诉的，应按信访程序办理。“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也不受理举报。

二、投资者可以在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期间拨打热线电话，北京地区投资者拨打号码为“12386”，其它地区投资者拨打号码为“010-12386”。“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同时承接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我要留言”、“给主席写信”栏目以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网站（www.sipf.com.cn）“投资者呼叫”栏目的投资者咨询、建议及投诉事项。

三、投资者使用“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供以下信息：姓名，联系电话，投诉对象，投诉事由和诉求依据。对于下列情形，“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不予受理：

(一) 同一投诉事项已由中国证监会系统信访渠道接收或受理的；

(二) 同一投诉事项已由热线受理，投资者在处理过程中再次提出的；

（三）同一投诉事项已经有处理结果且没有新情况、新理由的；

（四）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已经受理的；

（五）投诉事项的主要事实不清楚、不明确的；

（六）投诉事项不属于证券期货业务范围的。

四、证券期货市场各类经营主体，应当强化服务意识，履行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做好“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转办投诉的处理工作。

五、在“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投诉处理中，投资者认为被投诉对象存在蓄意欺瞒、拖沓敷衍等情形的，可以通过热线对此进行投诉。经核查情况属实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六、中国证监会将定期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座谈会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访，了解诉求办理情况，改进热线服务工作。

中国证监会

2013年8月28日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3号, 2001年5月16日发布, 2002年1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 保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具有从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 单独立户管理。严禁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第三条 从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依照本办法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清算备付金的定向划转实行监督。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依照本办法对证券公司、结算公司和商业银行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证券营业部必须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和清算备付金账户。

结算公司必须将证券公司存入的清算备付金全额存入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第六条 证券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在多家存管银行存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但必须确定一家存管银行为主办存管银行。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存管银行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证券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应当在证券公司所确定的存管银行设在当地的分支机构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结算公司应当在结算银行开立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验资专户。

第八条 证券公司在同一家存管银行只能开立一个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

账户，在主办存管银行只能开立一个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一个证券营业部只能在同一家存管银行设在当地的分支机构开立一个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结算公司在同一家结算银行只能开立一个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和一个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一个验资专户。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及其证券营业部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证券公司开立的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结算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验资专户，应在开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备，在获得账户备案回执之前，不得使用。

第十条 证券公司获得证监会的账户备案回执后，应当通知其存管银行及结算公司。

结算公司在获得证监会账户备案回执后，应当通知结算银行及证券公司。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不再使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应当在向证监会报备后注销，并同时通知有关存管银行、结算公司。

结算公司不再使用的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验资专户，应当在向证监会报备后注销，并同时通知有关证券公司、存管银行。

证券公司、结算公司不再使用的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应当在向证监会报备后注销。其中证券公司注销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应通知结算公司；结算公司注销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应通知结算银行。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出现迁址、终止营业等情形，应当及时注销不再使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第十三条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发生变更的，视同注销旧户，开设新户。

第三章 资金划拨与监督

第十四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其证券自营资金分开办理，其业务人员、财务账户均应分开，不得混合操作。

第十五条 存管银行、结算公司在确认证券公司申请划款的账户已经在证监会备案，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使用符合本办法要求后，方可将资金划入该账户。

结算银行在确认结算公司申请划款的账户已经在证监会备案、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使用符合本法规定后，方可将资金划入该账户。

第十六条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只能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和清算备付金账户之间划转，但客户提款、证券公司收取客户的费用转入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等业务除外。

第十七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佣金等费用、以自有资金补充清算备付金，应当集中通过清算备付金账户和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拨。

经纪类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佣金等费用，应当从一个固定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集中向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划拨。

结算公司向证券公司收取手续费等费用，应当从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向结算公司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拨。

第十八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发行有价证券时，验资专户里的申购资金必须通过清算备付金账户进行划拨。

证券公司承销非上市证券从客户处所筹集的资金，应当通过证券公司在主办存管银行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拨给发行人。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应当向证监会和结算公司备案，结算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公司备案的自营证券账户、经纪证券账户的净交收额及资金存取变动情况，定期计算每个交易日清算备付金账户中每家证券公司自营资金、经纪资金的余额，并保留有关记录。

结算公司如果发现证券公司有大量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情况，要及时向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月向证监会报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面余额。同时，抄送结算公司。

结算公司应当按月向证监会报告各证券公司清算备付金中的经纪资金、自营资

金及所收到证券公司清算备付金以及验资专户申购资金的账面余额。

存管银行应当按月向证监会报告所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余额。

结算银行应当按月向证监会报告所辖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验资专户余额。

证监会根据监管需要，可以调整上述报告周期。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结算公司、存管银行、结算银行根据证监会要求或遇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验资专户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中统一管理。

证券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除留足日常备付的部分外，应当交由证券公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只能用于客户的证券交易结算和客户提款。

证券公司和结算公司不得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清算备付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存管银行、结算银行、结算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情况保密。

存管银行、结算银行和结算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证监会、开户证券公司和结算公司根据预定的程序所作的查询除外。

第四章 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

第二十五条 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具有足够的抗风险能力和良好的经营业绩的商业银行；

（二）具有及时、安全、高效的资金汇划系统，能够保证本行系统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汇划在两小时内到账；

（三）有健全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操作办法和规程，有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人员；

（四）能够按证监会规定的格式和时间报送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有关资料；

(五) 符合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符合前款规定的商业银行，可以向证监会申请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经证监会核准后，领取《从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证书》，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七条 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按业务对象分为存管银行和结算银行。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与其确定的存管银行、主办存管银行，结算公司与其确定的结算银行应当签定有关资金存管及代理结算业务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报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存管银行、结算银行应当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清算提供快捷、安全、准确的结算服务。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公开批评，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本办法制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操作办法和规程；
- (二) 违规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 (三)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证监会报备存管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 (四) 未及时注销不再使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 (五) 未按期向证监会报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面余额；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对有前款规定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公开批评，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公开批评，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证

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一）以伪造、变造证监会账户备案回执等欺骗手段，取得存管银行或者结算公司资金划拨许可；

（二）违反本办法，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清算备付金账户之外存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三）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对有前款规定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公开批评，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第三十二条 结算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公开批评，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未能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划拨进行有效监督；

（二）违规开立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或者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证监会报备结算银行、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验资专户；

（四）未及时注销不再使用的清算专户、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五）未按期向证监会报告有关清算备付金账户及验资专户的账面余额；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对有前款规定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公开批评，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结算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公开批评，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在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外存放清算备付金；

（二）以清算备付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对有前款规定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公开批评，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第三十四条 存管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结算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公开批评，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从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

(一) 违反本办法，未能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划拨进行有效监督；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向证监会报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和验资专户的有关资料；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对有前款规定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公开批评，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结算公司、存管银行、结算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向证监会及时报告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批评，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存管银行、结算公司工作人员泄露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秘密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释义：

(一)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证券公司自营资金、其他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统称。

(二)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包括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而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所得到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他正当费用），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金。

(三) 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指符合本办法规定并经证监会批准，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划转并履行监督职能的商业银行。

（四）存管银行，指证券公司在具有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确定的，存放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商业银行。

（五）主办存管银行，指证券公司在存管银行范围内确定的，通过其办理证券交易法人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

（六）结算银行，指结算公司在具有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确定的，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

（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指证券公司及其证券营业部在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及办理结算划款的专用账户。

（八）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指结算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证券公司清算备付金的账户。

（九）证券公司的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指证券公司开立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划拨其自有资金或者接受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所收取款项的账户。

（十）结算公司的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指结算公司开立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划拨其自有资金或者接受从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所收取款项的账户。

（十一）验资专户，指结算公司设立的用于新股发行时申购资金验资的专用存款帐户。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制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操作办法和规程，报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客户存入的委托资金，在本办法中视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管理。

第四十条 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

(证监会令第65号, 2009年11月20日发布, 2009年12月21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

一、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法履行职责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二、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公民、中国法人、中国合伙企业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本决定自2009年12月21日起施行。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登记结算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登记结算秩序,防范证券登记结算风险,保障证券市场安全高效运行,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登记结算,适用本办法。

非上市证券的登记结算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登记结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集中统一办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第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证券登记结算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和解散，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及权益登记；
- （四）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及相关管理；
-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六）依法提供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 （七）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无关的投资；
- （二）购置非自用不动产；
- （三）在本办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之外买卖证券；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下列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一）章程、业务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 （二）重大国际合作与交流、涉港澳台重大事务；
- （三）与证券登记结算有关的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制定或调整；
- （四）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
- （五）依法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一）项中所称的业务规则，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管理、证券登记、证券托管与存管、证券结算、结算参与人管理等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

关的业务规则。

第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下列事项和文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一）业务实施细则；
- （二）制定或修改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复原计划、紧急应对程序；
- （三）办理新的证券品种的登记结算业务，变更登记结算业务模式；
- （四）结算参与人和结算银行资格的取得和丧失等变动情况；
- （五）发现重大业务风险和技术风险，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及重大诉讼；
- （六）任免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部门负责人；
- （七）有关经营情况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年度工作报告；
- （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财务预决算方案和重大开支项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九）与证券交易所签订的主要业务合作协议，与证券发行人、结算参与人和结算银行签订的各项业务协议的样本格式；
-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和文件。

第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其所编制的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专属管理；未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其专属管理的数据和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第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对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拒绝查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办理：

- （一）证券持有人查询其本人的有关证券资料；
- （二）证券发行人查询其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三）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法履行职责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方便证券持有人查询其本人证券的持有记录。

第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公开业务规则、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或者变更业务规则、调整证券登记结算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应当征求相关市场参与人的意见。

第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违反《证券法》及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章 证券账户的管理

第十七条 投资者通过证券账户持有证券，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第十八条 证券应当记录在证券持有人本人的证券账户内，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记录在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内的，从其规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依法履行职责，可以要求名义持有人提供其名下证券权益拥有人的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

前款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公民、中国法人、中国合伙企业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者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直接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也可以委托证

券公司代为办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应当遵循方便投资者和优化配置账户资源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代理开立证券账户，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取得开户代理资格。

证券公司代理开立证券账户，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对投资者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应当妥善保管相关开户资料，保管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不得将本人的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业务规则，对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活动进行监督。开户代理机构违反业务规则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业务规则暂停、取消其开户代理资格，并提请中国证监会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暂停或撤销其相关证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并处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等处罚措施。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掌握其客户的资料及资信状况，并对其客户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证券公司发现其客户在证券账户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处理，并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涉及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证券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证券的，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在证券账户开立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对违规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使用、注销等处置措施。

第四章 证券的登记

第二十六条 上市证券的发行人，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其所发行证券的登记业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与委托其办理证券登记业务的证券发行人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布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的范本。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政府债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上市政府债券的登记业务。

第二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账户的记录，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登记。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开发行后，证券发行人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已发行证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据此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

证券发行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交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承担由于证券发行人原因导致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有误而产生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九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交易的交收结果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变更登记。

证券以协议转让、继承、捐赠、强制执行、行政划拨等方式转让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业务规则变更相关证券账户的余额，并相应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变更登记。

证券因质押、锁定、冻结等原因导致其持有人权利受到限制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加以标记。

第三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或者毁损。

第三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和协议定期向证券发行人发送其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权益分派等代理服务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和协议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有关资料并支付款项。

证券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推迟或不予办理，证券发行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说明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证券发行人或者其清算组等终止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协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向其交付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登记资料。

第五章 证券的托管和存管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应当委托证券公司托管其持有的证券，证券公司应当将其自有证券和所托管的客户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管，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公司设立客户证券总账和自有证券总账，用以统计证券公司交存的客户证券和自有证券。

证券公司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维护其客户及自有证券账户，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托管与结算协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制定和公布证券交易、托管与结算协议中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证券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其与客户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客户应当同意集中交易结束后，由证券公司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其证券账户与证券公司证券交收账户之间的证券划付；

（二）实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和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用于回购的质押券。投资者和证券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对证券公司提交的质押券行使质押权；

（三）客户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证券公司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客户净买入证券划付到其证券处置账户内，并要求客户在约定期限内补足资金。客户出现证券交收违约时，证券公司可以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该客户。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其与客户之间建立、变更和终止证券托管关系的

事项报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上述事项加以记录。

第三十八条 客户要求证券公司将其持有证券转由其他证券公司托管的，相关证券公司应当依据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业务规则予以办理，不得拒绝，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托管的证券的安全，禁止挪用、盗卖。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存管的证券的安全，禁止挪用、盗卖。

第四十条 证券的质押、锁定、冻结或扣划，由托管证券的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参与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结算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没有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应当与结算参与人签订委托结算协议，委托结算参与人代其进行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布结算协议和委托结算协议范本。

第四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结算银行，办理资金划付业务。

结算银行的条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

第四十三条 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集中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第四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和资金集中交收账户，用以办理与结算参与人的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

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申请开立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用以办理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同时经营证券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应当申请开立自营证券、资金交收账户和客户证券、资金交收账户分别用以办理自营业务的证券、资金交收和经纪业务的证券、资金交收。

第四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应当根据业务规则作为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以结算参与人为结算单位办理清算交收。

第四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参与多边净额结算的结算参与人签订的结算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于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证券交易合同，该合同双方结算参与人向对手方结算参与人收取证券或资金的权利，以及向对手方结算参与人支付资金或证券的义务一并转让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二）受让前项权利和义务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享有原合同双方结算参与人对其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权利，并应履行原合同双方结算参与人对其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多边净额清算时，应当将结算参与人的证券和资金轧差计算出应收应付净额，并在清算结束后将清算结果及时通知结算参与人。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应当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集中交收前，结算参与人应当向客户收取其应付的证券和资金，并在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留存足额证券和资金。

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证券划付，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四十九条 集中交收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交收时点，向结算参与人收取其应付的资金和证券，同时交付其应收的证券和资金。交收完成后不可撤销。

结算参与人未能足额履行应付证券或资金交收义务的，不能取得相应的资金或

证券。

对于同时经营自营业务以及经纪业务或资产管理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如果其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动用该结算参与人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内的资金完成交收。

第五十条 集中交收后，结算参与人应当向客户交付其应收的证券和资金。

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证券划付，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五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结算业务规则中对结算参与人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集中交收以及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期限分别做出规定。

结算参与人应当在规定的交收期限内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

第五十二条 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导致清算结果有误的，结算参与人在履行交收责任后可以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予以纠正，并承担结算参与人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七章 风险防范和交收违约处理

第一节 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五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风险防范和控制：

- （一）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建立完善的技术系统，制定由结算参与人共同遵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三）建立完善的结算参与人和结算银行准入标准和风险评估体系；
- （四）对结算数据和技术系统进行备份，制定业务紧急应变程序和操作流程。

第五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相互配合，建立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的防范制度。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结算风险共担的原则，组织结算参与人建立证券结算互保金，用于在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时保障交收的连续进行。

证券结算互保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补缴办法，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业务规则中规定。

第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视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状况，采取要求结算参与人提供交收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结算参与人提供交收担保的具体标准，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程度确定和调整。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将结算参与人提交的交收担保物与其自有资产隔离，严格按结算参与人分户管理，不得挪用。

第五十七条 结算参与人可以在其资金交收账户内，存放证券结算备付金用于完成交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将结算参与人存放的结算备付金与其自有资金隔离，严格按结算参与人分户管理，不得挪用。

第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质押式回购实行质押品保管库制度，将结算参与人提交的用于融资回购担保的质押券转移到质押品保管库。

第五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下列资金和证券，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结算互保金，以及交收担保物、回购质押券等用于担保交收的资金和证券；

（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本办法设立的证券集中交收账户、资金集中交收账户、专用清偿账户内的证券和资金以及根据业务规则设立的其他专用交收账户内的证券和资金；

（三）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结算参与人证券处置账户等结算账户内的证券以及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内根据成交结果确定的应付资金；

（四）根据成交结果确定的投资者进入交收程序的应付证券和资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银行开设的结算备付金等专用存款账户、新股发行验资专户内的资金，以及发行人拟向投资者派发的债息、股息和红利等。

第六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组织管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授信额度，或将专用清偿账户中的证券用于申请质押贷款，以保障证券登记结算活动的持续正常进行。

第二节 集中交收的违约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专用清偿账户，用于在结算参与人发生违约时存放暂不交付或扣划的证券和资金。

第六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违约结算参与人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证券交收划付指令，在该结算参与人当日全部应收证券中指定相当于已交付资金等额的证券种类、数量及对应的证券账户，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交付结算参与人；并指定相当于不足金额的证券种类和数量，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不交付给结算参与人。

（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收到有效证券交收划付指令的，应当依据结算业务规则将相应证券交付结算参与人，将暂不交付的证券划入专用清偿账户，并通知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足资金或提交交收担保。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有效证券交收划付指令的，属于结算参与人重大交收违约情形，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将拟交付给结算参与人的全部证券划入专用清偿账户，暂不交付结算参与人，并通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足资金或提交交收担保。

暂不交付的证券、补充资金或交收担保不足以弥补违约金额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扣划该结算参与人的自营证券，并在转入专用清偿账户后通知结算参与人。

第六十三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动用资金，完成与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

- （一）违约结算参与人的担保物中的现金部分；
- （二）证券结算互保金中违约结算参与人交纳的部分；
- （三）证券结算互保金中其他结算参与人交纳的部分；
- （四）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五）其他资金。

第六十四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暂不交付相当于违约金额的应收资金。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将暂不划付的资金划入专用清偿账户，并通知该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补足证券，或者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担保。

第六十五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动用下列证券，完成与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证券交收：

- （一）违约结算参与人提交的用以冲抵的相同证券；
- （二）委托证券公司以专用清偿账户中的资金买入的相同证券；
- （三）其他来源的相同证券。

第六十六条 违约结算参与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补足资金、证券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处分违约结算参与人所提供的担保物、质押品保管库中的回购质押券、卖出专用清偿账户内的证券。

前款处置所得，用于补足违约结算参与人欠付的资金、证券和支付相关费用；有剩余的，应当归还该相关违约结算参与人；不足偿付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相关违约结算参与人追偿。

在规定期限内无法追偿的证券或资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依法动用证券结算互保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予以弥补。依法动用证券结算互保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弥补损失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继续向违约结算参与人追偿。

第六十七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或证券交收违约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违约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违约金应当计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第六十八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重大交收违约情形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暂停、终止办理其部分、全部结算业务，以及中止、撤销结算参与人资

格，并提请证券交易所采取停止交易措施。

（二）提请中国证监会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暂停或撤销其相关证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并处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的处罚措施。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请证券交易所采取停止交易措施的具体办法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商证券交易所制订，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动用证券结算互保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以及对违约结算参与者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置措施的，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年度报告中列示。

第三节 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交收的违约处理

第七十条 结算参与者可以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处置账户，用以存放暂不交付给客户的证券。

第七十一条 结算参与者可以视客户的风险状况，采取包括要求客户提供交收担保在内的风险控制措施。

客户提供交收担保的具体标准，由结算参与人与客户在证券交易、托管与结算协议中明确。

第七十二条 客户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结算参与者可以发出指令，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客户净买入证券划付到其证券处置账户内，并要求客户在约定期限内补足资金。

第七十三条 客户出现证券交收违约时，结算参与者可以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该客户。

第七十四条 违约客户未在规定的期间内补足资金、证券的，结算参与者可以将证券处置账户内的相应证券卖出，或用暂不交付的资金补购相应证券。

前款处置所得，用于补足违约客户欠付的资金、证券和支付相关费用；有剩余的，应当归还该客户；尚有不足的，结算参与者有权继续向客户追偿。

第七十五条 结算参与者未及时将客户应收资金支付给客户或未及时委托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将客户应收证券从其证券交收账户划付到客户证券账户的，结算参与人应当对客户承担违约责任，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结算参与人应当承担对客户的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客户对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人不能因此拒绝履行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收义务，也不得影响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证券和资金的集中交收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的证券划付。

第七十七条 没有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的证券公司与其客户之间的结算权利义务关系，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登记，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通过设立和维护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事实的行为。

托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其保管证券并提供代收红利等权益维护服务的行为。

存管，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接受证券公司委托，集中保管证券公司的客户证券和自有证券，并提供代收红利等权益维护服务的行为。

结算，是指清算和交收。

清算，是指按照确定的规则计算证券和资金的应收应付数额的行为。

交收，是指根据确定的清算结果，通过转移证券和资金履行相关债权债务的行为。

名义持有人，是指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证券的机构。

结算参与人，是指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核准，有资格参与集中清算交收的证券公司或其他机构。

共同对手方，是指在结算过程中，同时作为所有买方和卖方的交收对手并保证交收顺利完成的主体。

货银对付，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结算参与人在交收过程中，当且仅当资金

交付时给付证券、证券交付时给付资金。

多边净额结算，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每个结算参与人所有达成交易的应收应付证券或资金予以冲抵轧差，计算出相对每个结算参与人的应收应付证券或资金的净额，再按照应收应付证券或资金的净额与每个结算参与人进行交收。

证券集中交收账户，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办理多边交收业务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办理结算参与人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证券划付。

资金集中交收账户，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办理多边交收业务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办理结算参与人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资金划付。

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是指结算参与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的用于证券交收的结算账户。对于同时经营自营业务以及经纪业务或资产管理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其证券交收账户包括自营证券交收账户和客户证券交收账户。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是指结算参与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的用于资金交收的结算账户。对于同时经营自营业务以及经纪业务或资产管理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其资金交收账户包括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和客户资金交收账户。

专用清偿账户，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未交付、扣划的证券和资金。

证券处置账户，是指结算参与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存放客户交收违约时证券公司暂不交付给客户的证券。

质押品保管库，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质押品保管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提交的用于回购的质押券等质押品。

证券结算备付金，是指结算参与人在其资金交收账户内存放的用于完成资金交收的资金。

证券结算互保金，是指全体结算参与人缴纳的用以在发生交收违约时弥补流动性不足以及交收违约损失的资金。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以外的机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接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委托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可以接受投资者委托托管其证券，或者申请成为结算参与

人为客户办理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有关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有关事项的公告

(证监会公告〔2010〕6号，2010年2月23日发布施行)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客户资金安全，我会决定建立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授权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公司）负责监控系统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设监控系统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监控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监控系统外部测试阶段工作安排。监控系统外部测试将于2010年3月1日启动，经研究，确定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测试公司。上述3家证券公司应于2010年4月根据监控系统接口规范及数据传送指引完成传送系统的开发，完成链路测试、传输测试等联合测试准备，同时协调本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同步完成相关工作。

二、关于监控系统试运行阶段工作安排。监控系统试运行将于2010年7月1日启动，注册地在北京的16家证券公司应于2010年6月根据监控系统接口规范及数据传送指引完成传送系统的开发，完成链路测试、传输测试等联合测试准备，同时协调本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同步完成相关工作。

三、关于监控系统全面推广应用阶段工作安排。监控系统将于2010年9月1日开始全面推广应用，所有证券公司应于2010年8月底根据监控系统接口规范及数据传送指引完成传送系统的开发，完成链路测试、传输测试等联合测试准备，同时协调本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同步完成相关工作。

四、各证监局负责督促辖区证券公司按期、保质落实监控系统建设任务。到期不能按要求报送数据的证券公司，将视为不符合报送信息准确、及时、完整的监管要求，由各证监局对相关证券公司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保护基金公司定期报告证券公司落实监控系统建设的情况，作为分类评价的依据。

五、各证监局应协助证券公司督促指定商业银行按期、保质落实监控系统建设

任务。对到期不能按要求报送数据、影响客户资金监控数据完整性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将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各证券公司应建议客户将存管资金转移到已加入监控系统的商业银行。

六、保护基金公司负责制定并发布实施监控系统接口规范、数据报送须知等技术规范指引，及时提供给各证券公司和指定商业银行，并负责外部测试、试运行及全面推广应用的具体协调和组织工作。各相关单位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

(中登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发布, 2013 年 1 月 3 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和化解证券结算风险, 保障证券结算系统的安全运行, 妥善管理和使用证券结算保证金,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业务规则,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结算保证金(以下简称“结算保证金”), 是指由结算参与人根据本办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缴纳的、以及本公司根据本办法划拨的, 用于在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时提供流动性保障、并对交收违约损失进行弥补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公司分别为各结算参与人和本公司设立上海和深圳结算保证金明细账户(以下简称“结算保证金账户”), 维护和记录其结算保证金账户余额及变化情况。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名下开展多边净额结算业务的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 为其开立对应的结算保证金账户。没有自营资金交收账户的结算参与人, 本公司为其单独开立结算保证金账户存放具有互保功能的结算保证金。

第四条 结算参与人缴纳的结算保证金不得用于其日常交收需要, 结算参与人不得因已缴纳结算保证金而拒绝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本公司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证券类金融产品(不含人民币特种股票交易、开放式基金等产品场外申购赎回)的交易结算业务。参与上述结算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结算保证金。本公司有特别规定的, 按特别规定处理。

第二章 结算保证金的筹集

第六条 结算保证金来源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 结算参与人缴纳的结算保证金, 包括自营结算保证金和客户结算保证金两部分。自营结算保证金, 是指结算参与人为自营交易结算业务缴纳的结算保证金;

没有自营交易结算业务的结算参与者，应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以自有资金缴纳具有互保功能的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客户结算保证金，是指结算参与人为客户交易结算业务缴纳的结算保证金（信用交易结算保证金属于客户结算保证金性质）。

（二）本公司划拨的结算保证金，包括：本公司代保管的要约收购资金等产生的利差和向违约结算参与者收取的违约金。

第七条 结算参与者以自有资金缴纳的结算保证金具有一定限额的互保功能。有自营交易结算业务的结算参与者，以自营结算保证金承担互保功能，互保最高限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没有自营交易结算业务的结算参与者，应按照本公司许可的方式，以自有资金缴纳具有互保功能的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并可全部用来互保。结算参与者缴纳的客户端结算保证金不具有互保功能。

第八条 新增结算参与人在完成与本公司签订有关结算业务协议后，应向本公司分别缴纳用于参与沪深证券市场交易结算的最低限额的结算保证金。结算参与者参与单个证券市场应缴纳的最低限额为：每个结算保证金账扣 20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公司分别从结算参与者开立在本公司沪深分公司的自营、客户和信用交易等资金交收账户扣划该结算参与者应缴纳的自营结算保证金和客户端结算保证金。

第十条 本公司于每月初，根据结算保证金计算公式（见附件），以结算参与人的结算保证金账户为单位，计算该结算参与者参与沪深证券市场交易结算应缴纳的结算保证金额度，并向该结算参与者发送调整数据通知。本公司在发出调整数据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即结算保证金调整日）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结算参与者应缴纳的结算保证金额度不低于最低限额。

第十一条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对结算保证金的收取时间、最低限额、互保最高限额、计算公式及相关参数进行临时调整。

第十二条 本公司可以根据结算参与人的类别和风险状况、中国证监会分类监管评价结果、结算参与人在本公司的结算业务表现、交收违约情况等因素对部分或个别结算参与者应缴纳结算保证金数额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本公司在结算保证金调整日日终，将应补缴的结算保证金分别从结算参与人对应的自营和客户等相关资金交收账户收取；结算参与人的结算保证金账户余额超过其应缴纳金额的，超出部分可划回结算参与人对应的资金交收账户。

第十四条 应补缴结算保证金的结算参与人应当在结算保证金调整日，保证其自营和客户等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在完成当日多边净额交收后，资金余额不低于本次应当补缴的结算保证金金额。

第十五条 本公司在收取结算参与人的结算保证金时，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余额不足的，对资金不足部分采取以下措施：

（一）按照违约金计收比例向结算参与人收取违约金；

（二）限制结算参与人部分乃至全部结算业务；

（三）提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其他处罚措施。违约金计收方式及比例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与结算银行的协商结果，确定计息利率水平、计息方法和计息日期，向结算参与人计付结算保证金的利息。

第十七条 本公司向结算参与人提供结算保证金账户余额查询服务，结算参与人可对结算保证金账户的余额及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章 结算保证金的使用

第十八条 结算保证金可用于以下两种情形：

（一）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时的流动性垫付；

（二）结算参与人由于交收违约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弥补。

第十九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可动用结算保证金完成与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其待交收资金不足以用于补购证券的，本公司可动用结算保证金完成违约交收证券的补购。

第二十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交收违约，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后，仍不足以弥补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的，不足部分确认为结算参与人的交收违约损失。

（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置其待处分证券，或动用其待处分资金；

(二) 动用违约结算参与者缴纳的交收价差担保物;

(三) 向违约结算参与者发出追偿通知, 要求违约结算参与者及时补足交收违约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将发出追偿通知后的第五个交易日作为违约损失确定日。

第二十一条 在违约损失确定日, 本公司按照下列顺序动用违约结算参与者缴纳的结算保证金弥补其交收违约损失, 记减其结算保证金账户余额。

(一) 违约结算参与者缴纳的自营结算保证金。没有自营交易结算业务的违约结算参与者, 动用其缴纳的具有互保功能的结算保证金。

(二) 违约结算参与者缴纳的客户结算保证金(仅限于违约结算参与人的客户交易结算业务产生的交收违约损失)。

第二十二条 动用违约结算参与人的结算保证金仍不能弥补其交收违约损失的, 本公司将视不足部分的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一) 不足部分未达到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最低支付限额或达到最低支付限额但未获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该不足部分首先由本公司划拨的结算保证金进行弥补; 仍不足的, 作为待摊违约损失, 由第二十三条确定的参与分担待摊违约损失的结算参与者分担;

(二) 不足部分达到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最低支付限额, 经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动用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且获得批准的, 该不足部分首先由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弥补; 不足部分, 由本公司划拨的结算保证金弥补; 仍不足的, 作为待摊违约损失, 由第二十三条确定的参与分担待摊违约损失的结算参与者分担。

第二十三条 参与分担待摊违约损失的结算参与者,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一) 违约发生日拥有结算参与者资格的非违约结算参与者;

(二) 违约发生日发生违约, 但在违约损失确定日日终前已足额补缴结算保证金的结算参与者。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确认的待摊违约损失, 本公司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在互保最高限额内以相同的比例动用参与分担待摊违约损失的结算

参与人的自营结算保证金或具有互保功能的结算保证金，记减对应的结算保证金账户余额。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动用结算保证金弥补交收违约损失的，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参与违约损失分担的结算参与人，并在本公司年度报告中列示下列内容：

- （一）报告年度内动用结算保证金弥补违约损失的情况；
- （二）报告年度内结算参与人分担的违约损失情况。

第四章 结算保证金的补缴与退出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依本办法第三章动用结算参与人的结算保证金后，导致结算参与人结算保证金账户余额不足的，结算参与人应按照结算保证金动用前的缴纳标准或当前的缴纳标准（本公司对结算保证金规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调整时），将应补缴的结算保证金足额存入其对应的资金交收账户。

本公司在动用结算保证金后向该结算参与人发送补缴数据通知，并在发出补缴数据后的下一个交易日从结算参与人相关资金交收账户中进行收取。

第二十七条 结算参与人未能按期补缴结算保证金的，本公司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约结算参与人缴纳的结算保证金不能弥补其造成的交收违约损失的，本公司向违约结算参与人就不足部分进行追偿。向违约结算参与人的追偿所得，在扣除相关费用以及弥补结算参与人未足额分担的违约损失后，先按相同比例归还原分担损失的结算参与人；有剩余的，归还本公司划拨的结算保证金；仍有剩余的，归还所批准动用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第二十九条 结算参与人申请注销相关资金交收账户时，在结清与本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划出该资金交收账户对应结算保证金账户的余额。结算参与人申请注销结算参与人资格时，在结清与本公司的其他所有债权债务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划出其结算保证金账户余额。

结算参与人缴纳的结算保证金不足以冲抵其债务的，本公司将依法继续对剩余债务进行追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自营交易结算业务，是指结算参与人以自有资金为自身的证券交易开展的结算业务。

客户交易结算业务，是指结算参与人为客户或委托人的证券交易开展的结算业务。权益类日均结算净额，是指结算参与人在计算期内客户或自营权益类证券产品交易（主要包括股票、基金等）的每日结算净额绝对值之和除以计算期实际交易日天数。

固定收益类日均结算净额（不含质押式回购），是指结算参与人在计算期内客户或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交易（主要包括各类债券，但不含质押式回购）的每日结算净额绝对值之和除以计算期实际交易日天数。处路价差比例，是指在本公司认为适当的历史价格区间内，在适当的路信度水平下确定的证券价格的最大波动幅度。

第三十一条 交收违约，是指结算参与人在交收日发生的证券交收违约或资金交收违约。

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的，其交收违约损失 = $\text{Max} [\text{补购证券及权益所须支付的价款（包括佣金、税费）} + \text{违约金} - \text{动用待处分资金} - \text{动用交收价差担保物} - \text{追偿所得}, 0]$ 。

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其交收违约损失 = $\text{Max} [\text{违约金额} - \text{待处分证券处路所得（扣除佣金、税费）} - \text{动用交收价差担保物} - \text{追偿所得}, 0]$ 。

第三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经结算参与人申请，本公司可允许其使用自有合格证券充抵一定比例的自营结算保证金，具体做法由本公司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组织实施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3 日起实施。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原关于清算交割准备金、结算互保金的相关规定废止。

附：

结算保证金计算公式

本公司每月以结算参与人的每个结算保证金账户为单位，根据其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担保交收净额为计算基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本月结算参与人应缴纳额度 = MAX（本月结算参与人应缴纳额度计算值，结算保证金最低限额）本月结算参与人应缴纳额度计算值 = 该结算参与人前六个月权益类日均结算净额 × （权益类处路价差比例 + 处路成本） + 该结算参与人前六个月固定收益类日均结算净额（不含质押式回购） × （固定收益类处路价差比例 + 处路成本）其中，权益类日均结算净额的计算范围为本公司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A 股、封闭式基金、ETF、LOF、权证、代办股份转让等产品。其中，对于配股等一级市场多边净额担保产品，证券公司等结算参与人作为承销商时的资金应收额不包括在内。固定收益类日均结算净额的计算范围为本公司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等产品，不包括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两类结算净额的计算范围均不包括交易及非交易业务产生的各项税费、派发现金权益类资金和债券兑付兑息资金等。

权益类处路价差比例、固定收益类处路价差比例根据沪、深证券市场代表性价格指数的历史波动情况，在一定路信度水平下确定处路期内的最大处路价差比例。通过对上证指数、深证综指、深证企债指数、上证企债指数和国债指数的历史波动情况的分析，在 99% 的路信度下，沪、深市场权益类处路价差比例分别为 13% 和 15%，沪、深市场固定收益类处路价差比例分别为 3.5% 和 1.5%。权益类产品的处路成本统一取 1%，固定收益率产品的处路成本统一取 0.5%。本公司可视市场风险情况对上述日均结算净额的计算范围、处路价差比例等参数进行调整。

每个结算保证金账户最低限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上述公式按照沪、深市场分别计算，不合并计算。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证监会令第68号, 2010年9月1日发布, 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效防范证券期货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规范行业反洗钱监管行为,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认真落实反洗钱工作,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

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在基金销售业务中履行反洗钱责任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依法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证券期货业反洗钱监管职责,制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指导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反洗钱工作。

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辖区内证券期货业反洗钱监管职责。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证券期货业反洗钱自律管理职责。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制度,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相关信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现证券期货业内涉嫌洗钱活动线索,应当依法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侦查机关举报。

第二章 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职责

第六条 证监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证券期货业的反洗钱工作,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一)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的政策、规划,研究解决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重大和疑难问题,及时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

主管部门通报反洗钱工作信息；

（二）参与制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反洗钱有关规章，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出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的要求，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市场准入和人员任职方面贯彻反洗钱要求；

（三）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反洗钱监管；

（四）会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反洗钱工作指引，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

（五）研究证券期货业反洗钱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六）及时向侦查机关报告涉嫌洗钱犯罪的交易活动，协助司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洗钱犯罪案件；

（七）对派出机构落实反洗钱监管工作进行考评，对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落实反洗钱工作进行指导；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证监会派出机构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一）配合当地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反洗钱监管，并建立信息交流机制；

（二）定期向证监会报送辖区内半年度和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报告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受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或处罚等信息及相关重大事件；

（三）组织、指导辖区证券期货业的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四）研究辖区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一）在证监会的指导下，制定和修改行业反洗钱相关工作指引；

（二）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三）定期向证监会报送协会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报告相关重大事件；

（四）组织会员单位研究行业反洗钱工作的相关问题；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反洗钱义务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总部应当对分支机构执行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要求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其内部反洗钱工作部门设置、负责人及专门负责反洗钱工作的人员的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更新后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发现以下事项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受到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或处罚的；
- (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客户从事或涉嫌从事洗钱活动，被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侦查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罚的；
- (三) 其他涉及反洗钱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建立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制度，并报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应适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为客户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现客户所提供的个人身份证件或机构资料涉嫌虚假记载的，应当拒绝办理；发现存在可疑之处的，应当要求客户补充提供个人身份证件或机构原件等足以证实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实的，应当拒绝办理。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销售机构向客户销售基金等金融产品时，应当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明确双方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与信息交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反洗钱职责和程序。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反洗钱工作保密制度，并报当地证监会派

出机构备案。

反洗钱工作保密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客户身份资料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资料；
- （二）交易记录；
- （三）大额交易报告；
- （四）可疑交易报告；
- （五）履行反洗钱义务所知悉的国家执法部门调查涉嫌洗钱活动的信息；
- （六）其他涉及反洗钱工作的保密事项。

查阅、复制涉密档案应当实施书面登记制度。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反洗钱培训、宣传制度，每年开展对单位员工的反洗钱培训工作和对客户的反洗钱宣传工作，持续完善反洗钱的预防和监控措施。每年年初，应当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报反洗钱培训和宣传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遵守本办法有关报告、备案或建立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或责令参加培训等监管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2007年6月21日发布，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规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行为，维护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

(一)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

(二)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三)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五)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其他金融机构。从事汇兑业务、支付清算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相应的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人。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能足以重现每项交易，以提供识别客户身份、监测分析交易情况、

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所需的信息。

第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规定，建立和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方面的内部操作规程，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合规管理工作，合理设计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并定期进行内部审计，评估内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有效，及时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金融机构总部、集团总部应对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工作作出统一要求。金融机构应要求其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在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驻在国家（地区）有更严格要求的，遵守其规定。如果本办法的要求比驻在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更为严格，但驻在国家（地区）法律禁止或者限制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实施本办法，金融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六条 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或者类似业务关系时，应当充分收集有关境外金融机构业务、声誉、内部控制、接受监管等方面的信息，评估境外金融机构接受反洗钱监管的情况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措施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书面方式明确本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方面的职责。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或者类似业务关系应当经董事会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第二章 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第七条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在以开立账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如客户为外国政要，金融机构为其开立账

户应当经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第八条 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为自然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 5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的，应当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第九条 金融机构提供保管箱服务时，应了解保管箱的实际使用人。

第十条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为客户向境外汇出资金时，应当登记汇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账号、住所和收款人的姓名、住所等信息，在汇兑凭证或者相关信息系统中留存上述信息，并向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提供汇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账号、住所等信息。汇款人没有在本金融机构开户，金融机构无法登记汇款人账号的，可登记并向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提供其他相关信息，确保该笔交易的可跟踪稽核。境外收款人住所不明确的，金融机构可登记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所在地名称。接收境外汇入款的金融机构，发现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三项信息中任何一项缺失的，应要求境外机构补充。如汇款人没有在办理汇出业务的境外机构开立账户，接收汇款的境内金融机构无法登记汇款人账号的，可登记其他相关信息，确保该笔交易的可跟踪稽核。境外汇款人住所不明确的，境内金融机构可登记资金汇出地名称。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在办理以下业务时，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一）资金账户开户、销户、变更，资金存取等。

（二）开立基金账户。

（三）代办证券账户的开户、挂失、销户或者期货客户交易编码的申请、挂失、销户。

（四）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 (五) 为客户办理代理授权或者取消代理授权。
- (六) 转托管，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
- (七) 代办股份确认。
- (八) 交易密码挂失。
- (九) 修改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等资料。
- (十) 开通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非柜面交易方式。
- (十一) 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合同。
- (十二) 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业务。

第十二条 对于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财产保险合同，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2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 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核对投保人和人身保险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三条 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第十四条 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保险公司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在设立信托时，应当核对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

身份证明文件，了解信托财产的来源，登记委托人、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签订金融业务合同时，应当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利用电话、网络、自动柜员机以及其他方式为客户提供非柜台方式的服务时，应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采取相应的技术保障手段，强化内部管理程序，识别客户身份。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按照客户的特点或者账户的属性，并考虑地域、业务、行业、客户是否为外国政要等因素，划分风险等级，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在同等条件下，来自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薄弱国家（地区）客户的风险等级应高于来自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客户。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客户或者账户的风险等级，定期审核本金融机构保存的客户基本信息，对风险等级较高客户或者账户的审核应严于对风险等级较低客户或者账户的审核。对本金融机构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或者账户，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审核。金融机构的风险划分标准应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九条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金融机构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客户为外国政要的，金融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资金来源和用途。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的存在，在按照本办法的有

关要求对被代理人采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时，应当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

第二十一条 除信托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了解或者应当了解客户的资金或者财产属于信托财产的，应当识别信托关系当事人的身份，登记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第二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金融机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

（一）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二）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三）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四）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五）金融机构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六）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七）金融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除核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可以采取以下的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一）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二）回访客户。

（三）实地查访。

（四）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五）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需核对相关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的，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其他金融机构核实自然人

的公民身份信息时，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委托其他金融机构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时，应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双方在识别客户身份方面的职责，相互间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应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符合下列条件时，金融机构可信赖销售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所提供的客户身份识别结果，不再重复进行已完成的客户身份识别程序，但仍应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一）销售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采取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符合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

（二）金融机构能够有效获得并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信息。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委托金融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能够证明第三方按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采取了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保存的必要措施。

（二）第三方为本金融机构提供客户信息，不存在法律制度、技术等方面的障碍。

（三）本金融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立即获得第三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还可在必要时从第三方获得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识别客户身份的，金融机构应当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以下可疑行为：

（一）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二）对向境内汇入资金的境外机构提出要求后，仍无法完整获得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及其他相关替代性信息的。

（三）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客户基本信息的。

（四）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

（五）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金融机构报告上述可疑行为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包括记载客户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反映金融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的各种记录和资料。金融机构应当保存的交易记录包括关于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防止泄漏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金融机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便于反洗钱调查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一）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

（二）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如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金融机构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同一介质上存有不同保存期限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的，应当按最长期限保存。同一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采用不同介质保存的，至少应当按照上述期限要求保存一种介质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章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破产或者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移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机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区别不同情形，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二）取消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的工作。

（三）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发现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应当报告上一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由上一级分支机构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或者提出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在办理再保险业务时，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

（中证协令〔2014〕第 72 号，2014 年 4 月 28 日修订并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证券公司的反洗钱工作，提高证券公司防范洗钱风险的能力，维护国家经济秩序和金融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开展反洗钱工作。

第三条 证券公司以及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应该遵循驻在国家（地区）反洗钱方面的法律规定，协助配合驻在国家（地区）反洗钱机构的工作，同时在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本指引的有关要求。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反洗钱工作落实到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日常业务运作中。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和风险等级划分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保密制度、宣传培训制度等。

第六条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反洗钱工作。

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第七条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反洗钱工作主要职能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组织制定本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
- （二）协调本公司相关部门对反洗钱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报送或者督促本公司相关部门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数据；
- （三）协调本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国家有关执法机关对涉嫌洗钱活动所进行的调查工作；
- （四）实施或者配合实施反洗钱审计、检查或自评工作，定期通报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 （五）组织或督导开展反洗钱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培训和宣传工作；
- （六）组织、协调本公司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其他反洗钱工作。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反洗钱工作的必要技术条件，积极运用信息系统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第三章 客户身份识别和风险等级划分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您的客户”的原则，开展客户身份识别、重新识别和持续识别工作。

客户资金账户必须为实名制账户，客户资金账户对应的各类证券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产品账户等各类账户应与客户的资金账户名实相符。

第十条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或与客户事先约定，对客户采取限制办理新业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转托管或者限制资金转出等措施。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

理指引》，结合证券行业特点以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包括客户特征、地域、业务、行业（职业）等基本风险要素及其所蕴含的风险指标、风险指标子项和风险值的反洗钱客户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制定客户风险等级评估流程，对客户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客户风险等级至少应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

证券公司可以参考《证券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评估参考指标》（见附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反洗钱客户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并在实际应用中优化调整。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可以建立相应的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管理信息系统，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计量和评估客户风险等级。

证券公司可利用计算机系统等技术手段辅助完成部分初评工作。初评结果应由初评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复评确认。初评结果与复评结果不一致的，可由合规管理部门决定最终评级结果。

对于新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证券公司应在客户业务关系建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等级划分工作。当客户重要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或涉及司法机关调查、涉及权威媒体案件报道等可能导致风险状况发生实质变化时，证券公司应重新评定客户风险等级。对于已确立过风险等级的客户，证券公司应根据其风险程度设置相应的重新审核期限，实现对风险的动态追踪。

第十三条 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户，证券公司可以将其直接定级为高风险等级客户：

（一）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被列入我国发布或承认的应实施反洗钱监控措施的名单；

（二）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为外国政要及其亲属、关系密切人；

（三）客户多次涉及证券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

（四）客户拒绝证券公司依法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五）其他认为存在相对较高的洗钱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需要重点关注的客户。

第十四条 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户，证券公司可以将其直接定级为低风险等级客户。但客户同时与证券公司存在代理行/信托等业务关系、涉及可疑交易报告、存在代理人的个人客户、拒绝配合尽职调查等情形时除外。

（一）1年内（客户开户1年以上）客户资产规模小于10万元的境内客户；

（二）证券投资资格和资金通过国家有关部门严格审核的客户，如QFII客户等；

（三）信息公开程度高的客户，如在规范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等；

（四）对其了解程度高、认为其洗钱风险或恐怖融资风险低的其他客户。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在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的基础上，对不同客户采取相应的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其中，对高风险客户应采取强化的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预防风险。

（一）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在为高风险等级客户办理业务或建立新业务关系时，应经其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批准或授权；

（二）酌情加强客户身份尽职调查。对于高风险等级客户，应实施更为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按照“了解您的客户原则”积极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进一步了解客户及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情况，进一步深入了解客户经营活动状况和财产来源，适度提高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受益人信息的收集和更新频率；

（三）重点开展可疑交易识别工作。在对高风险等级客户评定、定期审核过程中，应当按照更为审慎严格的标准审查客户的交易和行为，开展可疑交易识别工作。一旦发现可能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行为，应按照可疑交易报告流程向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第四章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监测客户现金收支或款项划转情况，对符合大额交易标准的，在该大额

交易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公司的可疑交易标准，在办理具体业务过程中发现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方面存在异常情形，经有效分析识别认为涉嫌洗钱的，应当在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第十八条 对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于可疑交易的交易，证券公司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对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大额交易标准的交易，证券公司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十九条 发现可能涉嫌犯罪的，证券公司应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当地公安机关。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用于大额和可疑交易信息的采集和报送。

第五章 资料保存和信息保密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方式和保存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客户身份资料包括个人客户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机构客户的开户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授权书原件、账户开立内部审核记录、客户信息核实和更正记录等。

交易记录包括关于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反洗钱工作档案、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等资料，保存方式和保存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保管期届满，凡涉及涉嫌洗钱未查清的有关资料，包括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可疑交易报告等，应单独保管到事项完结为止。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破产或者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大

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移交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反洗钱工作保密制度，明确本公司反洗钱工作保密事项的内容以及查阅、复制反洗钱保密档案的审批流程。非依法律法规规定，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反洗钱保密事项信息。

第六章 培训与宣传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反洗钱培训、宣传制度，制定年度反洗钱培训和宣传总体计划，每年开展对公司员工的反洗钱培训工作和对客户的反洗钱宣传工作，并督促和检查各分支机构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的落实和实施。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反洗钱培训。反洗钱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有关法律法规；
- （二）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
- （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反洗钱的宣传工作，根据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有关要求，组织对反洗钱工作的意义、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的宣传，提高工作人员和客户的反洗钱意识。

第七章 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将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本公司的稽核审计、检查或评估范围。反洗钱稽核审计、检查或评估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方面：

- （一）反洗钱组织机构设置、反洗钱岗位人员配备及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反洗钱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三）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情况；
- （四）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
- （五）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情况；

- (六) 反洗钱业务培训和宣传情况;
- (七) 配合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打击洗钱活动及涉嫌洗钱犯罪信息移送情况;
- (八) 其它相关工作内容。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制定奖惩措施,对内部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反洗钱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证券公司应将本公司有关反洗钱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相关自律规则,对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如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比本指引的要求更为严格的,遵守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洗钱工作指引》和《证券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指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证券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评估参考指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

(证监会令第 45 号, 2007 年 5 月 18 日发布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已经 2007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4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有效打击证券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七项, 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限制证券买卖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 对被调查事件当事人受限账户的证券买卖行为采取的限制措施。

限制证券买卖措施由中国证监会调查部门(以下简称调查部门)具体实施。

第三条 受限账户包括被调查事件当事人及其实际控制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与当事人有关的其他账户。

与当事人有关的其他账户包括:

- (一) 有资金往来的;
- (二) 资金存取人为相同人员或机构的;
- (三) 交易代理人为相同人员或机构的;
- (四) 有转托管或交叉指定关系的;
- (五) 有抵押关系的;
- (六) 受同一监管协议控制的;
- (七) 下挂同一个或多个股东账户的;

- (八) 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
- (九) 调查部门通过调查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限制证券买卖措施包括:

- (一) 不得买入指定交易品种, 但允许卖出;
- (二) 不得卖出指定交易品种, 但允许买入;
- (三) 不得买入和卖出指定交易品种;
- (四) 不得办理转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
- (五) 调查部门认为应采取的其他限制措施。

第五条 调查部门限制证券买卖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 经批准可延长 15 个交易日。

第六条 调查部门实施本措施, 应当制作《限制 / 解除限制证券买卖申请书》, 经法律部门审核, 报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七条 《限制 / 解除限制证券买卖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案由;
- (二) 受限账户的基本情况;
- (三) 采取限制 / 解除限制措施的原因;
- (四) 采取限制 / 解除限制措施的法律依据;
- (五) 限制措施的主要内容, 包括受限账户名称、代码、限制品种、限制方式和限制期限。

同时, 应当附带下列材料:

- (一) 证明调查部门正在对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材料;
- (二) 证明受限账户基本情况的材料;
- (三) 证明受限账户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材料;
- (四) 调查部门认为受限账户符合采取限制 / 解除限制措施的原因的证据。

《限制 / 解除限制证券买卖申请书》应当经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加盖公章。

第八条 实施限制证券买卖措施，调查部门应当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经营机构等协助实施限制证券买卖的机构发出《限制／解除限制证券买卖通知书》。

第九条 《限制／解除限制证券买卖通知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实施依据；
- （二）受限账户；
- （三）限制方式；
- （四）限制品种；
- （五）限制期限；
- （六）协助执行单位。

第十条 协助实施限制证券买卖的机构应当按要求及时、有效地执行限制措施。限制期满，应及时解除。

第十一条 调查部门应将实施限制证券买卖措施的情况通知当事人或托管受限账户的证券经营机构。

当事人有权申请复议。复议期间，限制证券买卖措施不停止执行。

第十二条 限制期限届满前，需解除限制证券买卖措施的，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予以解除。

第十三条 根据需要，有关部门可对限制证券买卖情况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协助实施限制证券买卖的机构未按要求及时、有效地执行限制措施，依有关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调查部门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限制证券买卖措施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的决定

(证监会令第71号，2011年5月23日发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第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当事人因涉嫌严重违法而被立案调查，且其涉案场所、账户或者人员已经被执法部门调查的”。

二、第十一条中的“冻结、查封通知书”修改为“冻结通知书或者查封通知书”。

三、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具体表述为：

“第十二条 实施冻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协助执行部门出示冻结决定书，送达冻结通知书，并在实施冻结后及时向当事人送达冻结决定书。当事人应当将被冻结情况告知其控制的涉案财产的名义持有人。”

“第十三条 实施查封，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当事人送达查封决定书。需要有关部门协助的，还应当向协助执行部门送达查封通知书。

“实施查封后，应当制作现场笔录和查封清单。查封清单一式两份，由当事人和实施部门分别保存。”

“第十四条 冻结或者查封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在实施冻结或者查封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四、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调查人员”修改为“执法人员”。

五、第十七条修改为：“冻结证券，其金额应当以冻结实施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市值计算。

“冻结证券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明确被冻结的证券是否限制卖出。

“限制证券卖出的，由证券公司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助执行冻结。冻结期间，证券持有人可以提出出售部分或者全部被冻结证券的请求，经申请部门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解除卖出限制，并监督证券持有人依法出售，同时将所得资金转入相关资金账户予以冻结。

“不限制证券卖出的，由证券公司等控制资金账户的单位协助执行冻结。冻结期间，证券持有人可以依法出售部分或者全部被冻结的证券，同时将所得资金转入相关资金账户予以冻结。

“证券公司协助执行冻结的，应当于当日将冻结信息发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被冻结后，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转指定，不得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不得进行非交易过户，不得进行重复冻结。”

六、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冻结、查封的涉案财产。”

本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

（200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69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有效查处证券违法行为，规范冻结、查封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冻结、查封涉案当事人的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重要证据。

第三条 冻结、查封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重要证据，必须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请，经法律部门审查，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制作决定书、通知书，由执法人员实施。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案件调查部门、案件审理部门及派出机构在对证券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审理或者执行时，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

冻结、查封：

- （一）已经转移、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的；
- （二）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的；
- （三）已经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
- （四）可能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
- （五）其他需要及时冻结、查封的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

（一）涉案当事人本人开立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或由其实际控制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以及与其有关联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中存放的违法资金、证券，部分已经被转移或者隐匿的；

（二）被举报的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已经或者将要被转移、隐匿并提供具体的转移或者隐匿线索的；

（三）通过与他人签订合同等形式，拟将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作为合同标的物或者以偿还贷款、支付合同价款等名义转移占有的；

（四）当事人因涉嫌严重违法而被立案调查，且其涉案场所、账户或者人员已经被执法部门调查的；

（五）其他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迹象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要证据：

- （一）对案件调查有重大影响的；
- （二）对案件定性有关键作用的；
- （三）不可替代或者具有唯一性的；
- （四）其他重要证据。

第七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案件调查部门、案件审理部门及派出机构需要实施冻结、查封时，应当提交申请，经部门或者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交法律部门审查。业务监管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中发现需要采取冻结、查封措施的，应

当及时通报案件调查部门实施冻结、查封。

第八条 冻结、查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被冻结、查封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申请冻结、查封的具体事项，包括涉案财产或者重要证据的名称、代码、数量、金额、地址等；
- （三）主要违法事实与申请冻结、查封的理由；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负责审查的法律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冻结、查封申请，出具审核意见，并制作冻结、查封决定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条 冻结、查封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被冻结、查封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冻结、查封的理由和依据；
- （三）冻结、查封财产或者证据的名称、数量和期限；
- （四）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和日期。

第十一条 申请书、决定书经批准后，由申请部门负责实施。实施冻结、查封的部门应当制作冻结通知书或者查封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协助冻结、查封的单位名称；
- （二）冻结、查封的法律依据；
- （三）冻结、查封的财产或者证据所在机构的名称或者地址；
- （四）冻结、查封的财产或者证据的名称、数额等；
- （五）冻结、查封的起止时间；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和日期。

第十二条 实施冻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协助执行部门出示冻结决定书，送达冻结通知书，并在实施冻结后及时向当事人送达冻结决定书。当事人应当将被

冻结情况告知其控制的涉案财产的名义持有人。

第十三条 实施查封，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当事人送达查封决定书。需要有关部门协助的，还应当向协助执行部门送达查封通知书。

实施查封后，应当制作现场笔录和查封清单。查封清单一式两份，由当事人和实施部门分别保存。

第十四条 冻结或者查封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在实施冻结或者查封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第十五条 现场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冻结、查封的时间、地点；
- （二）实施冻结、查封的单位和个人；
- （三）被冻结、查封的单位和个人；
- （四）协助冻结、查封的单位和个人；
- （五）冻结、查封的具体事项，包括涉案财产或者重要证据的名称、代码、数量、金额、地址等；
- （六）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现场笔录和清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现场或者当事人、见证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第十六条 查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查封动产的，应当在该动产上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足以公示查封的适当方式；
- （二）查封已登记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张贴封条或者公告，并通知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查封登记手续；
- （三）查封未登记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张贴封条或者公告，并告知法定权属登记机关；
- （四）查封重要证据的，应当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足以公示查封的适当方式；

（五）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十七条 冻结、查封的期限为 6 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应当在冻结、查封期满前 10 日内办理继续冻结、查封手续。每次继续冻结、查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逾期未办理继续冻结、查封手续的，视为自动撤销冻结、查封。

第十八条 冻结证券，其金额应当以冻结实施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市值计算。

冻结证券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明确被冻结的证券是否限制卖出。

限制证券卖出的，由证券公司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助执行冻结。冻结期间，证券持有人可以提出出售部分或者全部被冻结证券的请求，经申请部门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解除卖出限制，并监督证券持有人依法出售，同时将所得资金转入相关资金账户予以冻结。

不限制证券卖出的，由证券公司等控制资金账户的单位协助执行冻结。冻结期间，证券持有人可以依法出售部分或者全部被冻结的证券，同时将所得资金转入相关资金账户予以冻结。

证券公司协助执行冻结的，应当于当日将冻结信息发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被冻结后，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转指定，不得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不得进行非交易过户，不得进行重复冻结。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应当及时解除冻结、查封措施：

- （一）已经完成调查、处罚的；
- （二）经查证，确实与案件无关的；
- （三）当事人提供相应担保的；
- （四）其他应当及时解除冻结、查封的情形。

第二十条 冻结、查封财产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的情节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金额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公安机关的，应当将冻结、查封的证据、材料一并移送。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冻结、查封的涉案财产。

第二十三条 解除冻结、查封参照实施冻结、查封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冻结、查封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冻结、查封措施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实施部门认为需要停止执行并批准的；
- （二）当事人申请停止执行并批准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停止执行的。

第二十五条 未按规定程序实施冻结、查封，给当事人的合法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和协助执行单位拒绝、阻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人员实施冻结、查封措施，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27 号,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布, 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范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的长效机制,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促进证券市场有序、健康发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按照本办法筹集形成的、在防范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中用于保护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资金。

设立国有独资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 负责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基金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

第四条 证券交易活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投资者投资决策自主、投资风险自担的原则。

投资者在证券投资活动中因证券市场波动或投资产品价值本身发生变化所导致的损失,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条 基金按照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的原则筹集。基金的筹集方式、标准,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商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决定。

第六条 基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独立运作, 基金公司董事会对基金的合规使用及安全负责。

第二章 基金公司的职责和组织机构

第七条 基金公司的职责为:

- (一) 筹集、管理和运作基金;
- (二) 监测证券公司风险, 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
- (三) 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证监会采取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

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

（四）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

（五）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

（六）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

（七）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基金公司应当与证监会建立证券公司信息共享机制，证监会定期向基金公司通报关于证券公司财务、业务等经营管理信息的统计资料。

证监会认定存在风险隐患的证券公司，应按照规定直接向基金公司报送财务、业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

第九条 基金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证监会推荐，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董事会为基金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对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等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并行使基金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基金公司董事会按季召开例会。董事长或 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 2/3 以上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决议，由全体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章 基金的筹集

第十二条 基金的来源：

（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交易经手费的 20% 纳入基金；

（二）所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证券公司，按其营业收入的 0.5—5% 缴纳基金；经营管理、运作水平较差、风险较高的证券公司，应当按较高比例缴纳基金。

各证券公司的具体缴纳比例由基金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状况确定后，报证监会批准，并按年进行调整。证券公司缴纳的基金在其营业成本中列支；

（三）发行股票、可转债等证券时，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

（四）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和从证券公司破产清算中受偿收入；

（五）国内外机构、组织及个人的捐赠；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三条 基金公司设立时，财政部专户储存的历年认购新股冻结资金利差余额，一次性划入，作为基金公司的注册资本；中国人民银行安排发放专项再贷款，垫付基金的初始资金。专项再贷款余额的上限以国务院批准额度为准。

第十四条 根据防范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的需要，基金公司可以多种形式进行融资。必要时，经国务院批准，基金公司可以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获得特别融资。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缴纳的基金，按照证券公司佣金收入的一定比例预先提取，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代扣代收。证券公司应在年度审计结束后，根据其审计后的收入和事先核定的比例确定需要缴纳的基金金额，并及时向基金公司申报清缴。

不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在每季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该季营业收入和事先核定的比例预缴。每年度审计结束后，确定年度需要缴纳的基金金额并及时向基金公司申报清缴。

第十六条 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应于每季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证券发行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收入及交易经手费中应纳入基金的部分划入基金公司指定的账户。

第四章 基金的使用

第十七条 基金的用途为：

（一）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证监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

（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为处置证券公司风险需要动用基金的，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的风险

状况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基金公司制定基金使用方案，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基金公司办理发放基金的具体事宜。

第十九条 基金公司使用基金偿付证券公司债权人后，取得相应的受偿权，依法参与证券公司的清算。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基金公司应依法合规运作，按照安全、稳健的原则履行对基金的管理职责，保证基金的安全。

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债券（包括中央银行票据）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第二十一条 基金公司日常运营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具体支取范围、标准及预决算等由基金公司董事会制定，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二条 证监会负责基金公司的业务监管，监督基金的筹集、管理与使用。

财政部负责基金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基金公司向其借用再贷款资金的合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三条 基金公司应建立科学的业绩考评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定期报送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第二十四条 基金公司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编制基金筹集、管理、使用的月报、季报信息，报送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基金公司每年应向财政部专题报告财务收支及预、决算执行情况，接受财政部的监督检查。

基金公司每年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专题报告再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证监会应按年度向国务院报告基金公司运作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情况，同时抄送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托管清算机构应按规定用途使用基金，不得将基金挪

作他用。

基金公司对使用基金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接受检查的证券公司或托管清算机构及有关单位、个人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及托管清算机构应妥善保管基金的收划款凭证、兑付清单及原始凭证，确保原始档案的完整性，并建立基金核算台账。

第二十八条 证监会负责监督证券公司按期足额缴纳基金及向基金公司报送财务、业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对拒绝或故意拖延缴纳基金以及不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和资料的证券公司，证监会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挪用、侵占或骗取基金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对有关人员的失职行为，依法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清算机构，是指证券公司被行政接管、托管经营、关闭、撤销或破产时，对证券公司实施行政接管的接管组、实施托管经营的托管组或依法成立的清算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证监会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22号, 2013年4月2日发布施行)

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证监发〔2007〕5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以下简称保护基金)有关事项补充规定如下:

一、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每年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等,确定不同级别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报证监会批准后,发布实施。

二、保护基金规模在200亿以上时,AAA、AA、A、BBB、BB、B、CCC、CC、C、D等10级证券公司,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的0.5%、0.75%、1%、1.5%、1.75%、2%、2.5%、2.75%、3%、3.5%的比例缴纳保护基金。

对于连续三年(含缴纳当年)评定等级为A类并且缴纳当年评定为AA级以上(含)的证券公司,按照其营业收入的0.5%的比例缴纳保护基金;对于连续三年(含缴纳当年)评定等级为A类并且缴纳当年评定为A级的证券公司,按照其营业收入的0.75%的比例缴纳保护基金。

三、保护基金规模在200亿以上,且上一年度证券公司亏损面在10%—30%(含)之间时,A类、B类、C类、D类证券公司,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的0.5%、0.75%、1%、1.25%的比例缴纳保护基金。

四、保护基金规模在200亿以上,且上一年度证券公司亏损面超过30%时,所有证券公司按照0.5%的最低比例缴纳保护基金。

五、保护基金规模在200亿(含)以下时,AAA、AA、A、BBB、BB、B、CCC、CC、C、D等10级证券公司,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的0.5%、1%、1.5%、2%、2.5%、3%、3.5%、4%、4.5%、5%的比例缴纳保护基金。

六、证券公司亏损面的认定以证监会CISP系统查询平台提供的数据为准。

关于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9〕25号，2009年9月9日发布施行)

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证监发〔2007〕50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企业会计准则(2006)》、《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现就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补充规定如下：

一、证券公司应严格执行《实施办法》，按照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收入计缴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二、证券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会计期间内取得的所有“投资收益”(含“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均应计入“营业收入”项下，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重点检查证券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证券公司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且被投资证券公司已按规定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准许其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计缴基数中扣除来源于被投资证券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不含长期投资处置收益)。

证券公司持有期货公司股权，自被投资期货公司按规定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之日起，准许其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计缴基数中扣除来源于被投资期货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不含长期投资处置收益)。

四、证券公司2007年、2008年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计缴基数中包含按本规定应予扣除的股权投资收益的，于2009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汇算清缴时一并申报抵扣应缴纳金额。

五、证券公司申报规定扣除事项时，须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10 月 18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9 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规范证券市场交易行为, 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 制定本规则。

1.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交易, 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 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3 证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4 证券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 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1.5 证券交易采用无纸化的集中交易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一节 交易场所

2.1.1 本所为证券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由交易主机、交易大厅、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报盘系统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

2.1.2 本所设置交易大厅。本所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可以通过其派驻交易大厅的交易员进行申报。

除经本所特许外, 仅限下列人员进入交易大厅:

- (一) 登记在册交易员;
- (二) 场内监管人员。

第二节 交易参与人与交易权

2.2.1 会员及本所认可的机构进入本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 须向本所申请取得相应席位和交易权, 成为本所交易参与人。

交易参与人应当通过在本所申请开设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进行证券交易。

2.2.2 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是指交易参与人据此可以参与本所证券交易，享有及行使相关交易权利，并接受本所相关交易业务管理的基本单位。

2.2.3 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交易权限等管理细则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节 交易品种

2.3 下列证券可以在本所市场挂牌交易：

- （一）股票；
- （二）基金；
- （三）债券；
- （四）债券回购；
- （五）权证；
- （六）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四节 交易时间

2.4.1 本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市场休市。

2.4.2 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为连续竞价时间，开市期间停牌并复牌的证券除外。根据市场发展需要，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2.4.3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三章 证券买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

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

买入的证券。

3.1.2 会员通过其拥有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相关的报送渠道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买卖申报指令，并按本规则达成交易，交易结果及其他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会员。

3.1.3 会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

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3.1.5 债券、跟踪债券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权证实行当日回转交易，B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经证监会同意，本所可调整实行日内回转交易的证券品种。

3.1.6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具体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节 指定交易

3.2.1 本所市场证券交易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境外投资者从事B股交易除外。

3.2.2 全面指定交易是指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买卖的投资者必须事先指定一家会员作为其买卖证券的受托人，通过该会员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买卖。

3.2.3 投资者应当与指定交易的会员签订指定交易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指定交易协议一经签订，会员即可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向本所交易主机申报办理指定交易手续。

3.2.4 本所在开市期间接受指定交易申报指令，该指令被交易主机接受后即刻生效。

3.2.5 投资者变更指定交易的，应当向已指定的会员提出撤销申请，由该会员申报撤销指令。对于符合撤销指定条件的，会员不得限制、阻挠或拖延其办理撤销

指定手续。

3.2.6 指定交易撤销后即可重新申办指定交易。

3.2.7 指定交易的其他事项按照本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委托

3.3.1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当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与会员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投资者即成为该会员经纪业务的客户（以下简称“客户”）。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按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3.3.2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应当按相关规定操作。

3.3.3 客户通过自助委托方式参与证券买卖的，会员应当与其签订自助委托协议。

3.3.4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客户的委托指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证券账户号码；
- （二）证券代码；
- （三）买卖方向；
- （四）委托数量；
- （五）委托价格；
- （六）本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3.3.5 客户可以采用限价委托或市价委托的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

限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会员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证券；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证券。

市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市场价格买卖证券。

3.3.6 客户可以撤销委托的未成交部分。

3.3.7 被撤销和失效的委托，会员应当在确认后及时向客户返还相应的资金或证券。

3.3.8 会员向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申报

3.4.1 本所接受会员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每个交易日 9:20 至 9:25 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本所交易主机不接受撤单申报；其他接受交易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本所交易主机确认方为有效。

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接受申报时间。

3.4.2 会员应当按照客户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及时向本所申报。

3.4.3 本所接受会员的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

3.4.4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接受下列方式的市价申报：

（一）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实时最优五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逐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二）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实时五个最优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逐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按本方申报最新成交价转为限价申报；如该申报无成交的，按本方最优报价转为限价申报；如无本方申报的，该申报撤销。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3.4.5 市价申报只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4.6 限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营业部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内容。

市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申报类型、证券账号、营业部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等内容。

申报指令按本所规定的格式传送。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申报的内容及方式。

3.4.7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基金、权证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

或其整数倍。

卖出股票、基金、权证时，余额不足 100 股（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3.4.8 竞价交易中，债券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 手或其整数倍，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手或其整数倍，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手或其整数倍。

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 1000 元面值债券为 1 手，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 1000 元标准券为 1 手。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4.9 股票、基金、权证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00 万股（份），债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万手，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5 万手。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单笔申报最大数量。

3.4.10 不同证券的交易采用不同的计价单位。股票为“每股价格”，基金为“每份基金价格”，权证为“每份权证价格”，债券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价格”，债券质押式回购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债券买断式回购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到期购回价格”。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4.11 A 股、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基金、权证交易为 0.001 元人民币，B 股交易为 0.001 美元，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为 0.005 元。

3.4.12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各类证券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3.4.13 本所对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

股票、基金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价格=前收盘价×（1±涨跌幅比例）。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封闭式基金；

- (二) 增发上市的股票;
- (三) 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股票;
- (四) 退市后重新上市的股票;
-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证监会批准, 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涨跌幅比例。

3.4.14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 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 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3.4.15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 集合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股票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 **200%**, 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 **50%**;

(二) 基金、债券交易申报价格最高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 **150%**, 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 **70%**。

集合竞价阶段的债券回购交易申报无价格限制。

3.4.16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 连续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申报价格不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的 **110%**且不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的 **90%**; 同时不高于上述最高申报价与最低申报价平均数的 **130%**且不低于该平均数的 **70%**;

(二) 即时揭示中无买入申报价格的, 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低者视为前项最高买入价格;

(三) 即时揭示中无卖出申报价格的, 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高者视为前项最低卖出价格。

当日无交易的, 前收盘价格视为最新成交价格。

根据市场需要, 本所可以调整申报价格限制的规定。

3.4.17 申报当日有效。每笔参与竞价交易的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 未成

交的部分继续参加当日竞价，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竞价

3.5.1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集合竞价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3.5.2 集合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第六节 成交

3.6.1 证券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3.6.2 集合竞价时，成交价格确定原则为：

- （一）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
- （二）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的价格；
- （三）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的价格。

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仍有两个以上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中间价为成交价格。

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3.6.3 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确定原则为：

- （一）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格；
- （二）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 （三）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3.6.4 按成交原则达成的价格不在最小价格变动单位范围内的，按照四舍五入

原则取至相应的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3.6.5 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本所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

对显失公平的交易，经本所认定并经本所理事会同意，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并向证监会报告。

违反本规则，严重破坏证券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本所有权宣布取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交易者承担。

3.6.6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本所交易主机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3.6.7 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业务，应当按照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七节 大宗交易

3.7.1 在本所进行的证券买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一）A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3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二）B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3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 万美元；

（三）基金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200 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四）债券及债券回购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手，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3.7.2 本所接受下列大宗交易申报：

（一）意向申报；

- (二) 成交申报;
- (三) 固定价格申报;
- (四) 本所认可的其他大宗交易申报。

3.7.3 本所每个交易日接受大宗交易申报的时间分别为:

- (一)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接受意向申报;
- (二)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16:00 至 17:00 接受成交申报;
- (三) 15: 00 至 15: 30 接受固定价格申报。

交易日的 15:00 仍处于停牌状态的证券, 本所当日不再接受其大宗交易的申报。

3.7.4 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5:30 时段确认的成交, 于当日进行清算交收。

每个交易日 16:00 至 17:00 时段确认的成交, 于次一交易日进行清算交收。

3.7.5 意向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等。

意向申报应当真实有效。申报方价格不明确的, 视为至少愿以规定的最低价格买入或最高价格卖出; 数量不明确的, 视为至少愿以大宗交易单笔买卖最低申报数量成交。

3.7.6 当意向申报被会员接受(包括其他会员报出比意向申报更优的价格)时, 申报方应当至少与一个接受意向申报的会员进行成交申报。

3.7.7 买卖双方就大宗交易达成一致后, 应当委托会员通过交易业务单元向本所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 申报指令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证券代码;
- (二) 证券账号;
- (三) 买卖方向;
- (四) 成交价格;
- (五) 成交数量;
- (六) 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成交申报的证券代码、成交价格和成交数量必须一致。

3.7.8 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 向本所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 申报的交易价格

和数量必须一致。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大宗交易的成交申报、成交结果一经本所确认，不得撤销或变更。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3.7.9 提出固定价格申报的，买卖双方可按当日竞价交易市场收盘价格或者当日全天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进行申报。

固定价格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交易类型、交易数量等。

在接受固定价格申报期间内，固定价格申报可以撤销；申报时间结束后，本所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固定价格申报进行匹配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3.7.10 有价格涨跌幅证券的成交申报价格，由买方和卖方在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成交申报价格，由买卖双方在收盘价格的上下 3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最低价格之间自行协商确定。

每个交易日 16:00 至 17:00 接受的申报，适用于当日其他交易时段接受的涨跌幅价格。

3.7.11 会员应当保证大宗交易参与者实际拥有与其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者资金。

持有或者租用本所交易业务单元的机构参与大宗交易，应当通过持有或者租用的交易业务单元提出申报，并确保拥有与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者资金。

3.7.12 本所债券大宗交易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

经本所认可的会员，可以担任一级交易商，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债券双边报价业务。

3.7.13 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该证券成交总量。

3.7.14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通过本交易所网站公布以下交易信息：

（一）股票和基金的成交申报大宗交易，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成

交易、成交价格以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

（二）债券和债券回购的成交申报大宗交易，内容包括：证券名称、成交价和成交量；

（三）单只证券的固定价格申报的成交量、成交金额，及该证券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和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3.7.15 大宗交易涉及法定信息披露要求的，买卖双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债券回购交易

3.8.1 债券回购交易包括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等。

3.8.2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将债券卖给购买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卖方再以约定价格从买方购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3.8.3 债券回购交易的期限按日历时间计算。如到期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结算。

第四章 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节 开盘价与收盘价

4.1.1 证券的开盘价为当日该证券的第一笔成交价格。

4.1.2 证券的开盘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不能产生开盘价的，以连续竞价方式产生。

4.1.3 证券的收盘价为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二节 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4.2.1 本所对上市证券实行挂牌交易。

4.2.2 证券上市期届满或依法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

予以摘牌。

4.2.3 本所可以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证券实施特别停牌并予以公告，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所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特别停牌及复牌的时间和方式由本所决定。

4.2.4 证券停牌时，本所发布的行情中包括该证券的信息；证券摘牌后，行情中无该证券的信息。

4.2.5 证券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前的申报参加当日该证券复牌后的交易；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集合竞价期间不揭示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

4.2.6 证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本所予以公告。

4.2.7 证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其他规定，按照本所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除权与除息

4.3.1 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3.2 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配(新)股价格 \times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div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的，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所可以根据申请决定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布。

除权（息）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证券的前收盘价为除权（息）参考价。

4.3.3 除权（息）日证券买卖，按除权（息）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节 债券分期偿还

4.4.1 债券分期偿还采取减少面值的方式办理。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减少持仓或者其他方式办理。

4.4.2 采取减少面值方式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债券面值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面值计算公式为：减少后的面值=发行面值×未偿还比例。

（二）债券计价单位为“减少后的面值所对应债券的价格”，债券质押式回购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债券买断式回购为“减少后的面值所对应债券的到期回购价格”。

（三）债券交易单位为手，申报数量为1手或其整数倍。1手债券对应的面值计算公式为：1手债券面值=1000元×未偿还比例。

（四）本所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作除权处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0元×本次偿还比例。

4.4.3 采取减少持仓方式的，债券面值保持不变，债券持仓数量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由此产生的不足1手债券，应当予以全部偿还。

4.4.4 以其他方式办理债券分期偿还的，具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4.4.5 本节未做规定的交易事项按照本规则其他规定办理。

第五章 交易信息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1 本所每个交易日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证券指数、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

5.1.2 本所及时编制反映市场成交情况的各类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予以发布。

5.1.3 本所市场产生的交易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本所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 and 传播。

经本所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本所交易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予以传播。

5.1.4 证券交易信息的管理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节 即时行情

5.2.1 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 开盘集合竞价期间, 即时行情内容包括: 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格、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和虚拟未匹配量。

5.2.2 连续竞价期间, 即时行情内容包括: 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格、最新成交价格、当日最高成交价格、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五个买入申报价格和数量、实时最低五个卖出申报价格和数量。

5.2.3 首次上市证券上市首日, 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格为其发行价, 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5.2.4 即时行情通过通信系统传输至各会员, 会员应在本所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5.2.5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 本所可以调整即时行情发布的方式和内容。

第三节 证券指数

5.3.1 本所编制综合指数、成份指数、分类指数等证券指数, 以反映证券交易总体价格或某类证券价格的变动和走势, 随即时行情发布。

5.3.2 证券指数的编制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5.3.3 证券指数设置和编制的具体方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四节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

5.4.1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所公布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一)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达到 $\pm 7\%$ 的各前三只股票(基金);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的计算公式为: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 = 单只股票(基金)涨跌幅 - 对应分类指数涨跌幅。

(二) 日价格振幅达到 15% 的前三只股票(基金);

价格振幅的计算公式为: 价格振幅 = (当日最高价格 - 当日最低价格) / 当日最低价格 $\times 100\%$ 。

(三) 日换手率达到 20% 的前三只股票 (基金);

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 换手率=成交股数 (份额) /流通股数 (份额) × 100%。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价格振幅或换手率相同的, 依次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选取。

对应分类指数包括本所编制的上证 A 股指数、上证 B 股指数和上证基金指数等。

对第 3.4.13 条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 本所公布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5.4.2 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异常波动, 本所分别公告该股票、封闭式基金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一)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 20% 的;

(二)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 并且该股票、封闭式基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 的;

(三) 本所或证监会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异常波动指标自公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对第 3.4.13 条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经证监会批准, 本所可以调整涨跌幅偏离值的累计比例。

5.4.3 本所根据第 4.2.3 条对证券实施特别停牌的, 根据需要可以公布以下信息:

(一) 成交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数量和买入、卖出金额;

(二) 股份统计信息;

(三) 本所认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5.4.4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涉及机构的, 公布名称为 “机构专用”。

5.4.5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 本所可以调整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的内容。

第六章 交易行为监督

6.1 本所对下列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证券；

（二）以同一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开立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三）委托、授权给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四）两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五）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六）频繁申报或频繁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定；

（七）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证券市场成交价格；

（八）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

（九）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十）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十一）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十二）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十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6.2 会员及其营业部发现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出现第 6.1 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6.3 出现第 6.1 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可采取非现场调查和现场调查措施，要求相关会员及其营业部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相关交易情况等

资料；如异常交易涉及投资者的，本所可以直接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6.4 会员及其营业部、投资者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6.5 对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 （二）约见谈话；
- （三）要求相关投资者提交书面承诺；
- （四）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
- （五）报请证监会冻结相关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
- （六）上报证监会查处。

如对第（四）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措施的执行。

第七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7.1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 （一）不可抗力；
- （二）意外事件；
- （三）技术故障；
-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7.2 出现行情传输中断或无法申报的会员营业部数量超过营业部总数 10%以上的交易异常情况，本所可以实行临时停市。

7.3 本所认为可能发生第 7.1 条、第 7.2 条规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会严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7.4 本所对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决定予以公告。

7.5 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

7.6 除本所认定的特殊情况外，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后当日恢复交易的，技

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前交易主机已经接受的申报有效。交易主机在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期间继续接受申报，在恢复交易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交易。

7.7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交易纠纷

8.1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相关会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本所查阅。交易纠纷影响正常交易的，会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8.2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本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交易数据。

8.3 客户对交易有疑义的，会员应当协调处理。

第九章 交易费用

9.1 投资者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按规定向代其进行证券买卖的会员交纳佣金。

9.2 会员应当按规定向本所交纳会员费、交易经手费及其他费用。

9.3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纪律处分

10.1 会员违反本规则的，本所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

- （一）在会员范围内通报批评；
- （二）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谴责；
- （三）暂停或者限制交易；
- （四）取消交易资格；
- （五）取消会员资格。

10.2 会员对前条（二）、（三）、（四）、（五）项处分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所理事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处分的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11.1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债券、债券回购、权证等品种、风险警示股票、

退市整理股票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11.2 本规则中所述时间，以本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

11.3 本所有关股票、基金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11.4 本规则下列用语含义：

（一）市场：指本所设立的证券交易市场。

（二）上市交易：指证券在本所挂牌交易。

（三）委托：指投资者向会员进行具体授权买卖证券的行为。

（四）申报：指会员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证券买卖指令的行为。

（五）标准券：指由不同债券品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的，用以确定可利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六）最优价：指集中申报簿中买方的最高价或卖方的最低价。集中申报簿指交易主机中某一时点按买卖方向以及价格优先、时间优先顺序排列的所有未成交申报队列。

（七）虚拟开盘参考价格：指特定时点的所有有效申报按照集合竞价规则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价格。

（八）虚拟匹配量：指特定时点按照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申报数量。

（九）虚拟未匹配量：指特定时点不能按照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买方或卖方剩余申报数量。

（十）风险警示股票：指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

（十一）退市整理股票：指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

11.5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11.6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1.7 本规则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

(上证发〔2013〕26号，2013年12月27日发布，2013年12月28日施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的相关事项，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风险警示板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业务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第五条 上市公司未按本所《上市规则》以及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本所将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予以惩戒，并自其股票进入场外交易市场转让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其重新上市的申请。

第二节 交易安排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自本所作出决定之日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本所安排其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七条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本所于该期限届满后的次日对相关股票予以摘牌。

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全天

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累计停牌达到五个交易日后，本所不再接受公司的停牌申请；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本所于累计停牌期满后的下一交易日恢复公司股票的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八条 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其他交易安排，包括股票简称、涨跌幅限制、行情显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事项，适用本所《风险警示板暂行办法》的规定。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在退市整理期间连续计算。限售期限未届满的，相关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内不得流通。

第十条 上市公司股票被摘牌后，公司应当选择并申请将其股票转入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进行股份转让。

第三节 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并同时披露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相关情况。相关公告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五）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六）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 （七）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 （八）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进入退市整理期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应当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起始日、交易期限等事项。

第十三条 进入退市整理期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风险警示板的交易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前二十五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股票的退市整理期届满当日再次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对公司股票进入场外交易市场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拟进入的市场名称、进入日期、股份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股票终止上市后续安排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对外发布公告时，应当在公告的“重要提示”中特别说明：“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YY个交易日，剩余YY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第四节 过渡安排

第十六条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在本所《上市规则》实施以前被暂停上市的公司，其股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进入退市整理期进行交易。

第十七条 在本所《上市规则》实施以前被暂停上市的公司，其股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仍处于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应当于本所对其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以同一议案决定是否同意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前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该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按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同意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按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决定不同意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公司可继续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其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后的五个

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第二十条 公司未在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的，其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于期限届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第五节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

(上证发〔2014〕2号，2014年1月2日修订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债券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统称“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的现货交易及质押式回购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债券在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交易，由本所另行规定。

本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券品种，适用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投资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债券交易，应按照本所全面指定交易的规定，事先指定一家会员作为其债券交易受托人，并与其订立全面指定交易协议、债券现货交易及债券回购交易委托协议。

会员应当对其向本所发出的债券交易申报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会员将客户债券申报作为回购质押券或者申报进行债券现券交易的，视为会员已经获得其客户的同意，本所对此不负审查义务。

第四条 会员及其他从事债券交易的机构，应建立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机制。

会员不得擅自使用客户的证券账户或者挪用客户债券为自己或他人从事债券回购交易。违反本规定者，本所可限制或暂停其从事债券回购交易业务，直至取消交易资格，情节严重的，提交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五条 债券交易的登记、托管和结算，由本所指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相关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现货交易

第六条 债券现货实行净价交易，并按证券账户进行申报。

第七条 债券现货交易中，当日买入的债券当日可以卖出。

第八条 债券现货交易集中竞价时，其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交易单位为手，人民币 1000 元面值债券为 1 手；
- （二）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价格；
- （三）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 （四）申报数量为 1 手或其整数倍，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超过 10 万手；
- （五）申报价格限制按照交易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债券现货交易开盘价，为当日该债券集合竞价中产生的价格；集合竞价不能产生开盘价的，连续竞价中的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

债券现货交易收盘价为当日该债券最后一笔成交前一分钟所有成交价的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成交）。当日无成交的，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三章 债券回购交易

第十条 债券回购交易实行质押库制度，融资方应在回购申报前，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申报提交相应的债券作质押。用于质押的债券，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转移至专用的质押账户。

第十一条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债券回购交易委托时，应要求投资者提交质押券，并对其证券账户内可用于债券回购的标准券余额进行检查。

标准券余额不足的，债券回购的申报无效。

第十二条 债券回购交易申报中，融资方按“买入”予以申报，融券方按“卖出”予以申报。

第十三条 当日购买的债券，当日可用于质押券申报，并可进行相应的债券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四条 质押券对应的标准券数量有剩余的，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将相应的质押券申报转回原证券账户。当日申报转回的债券，当日可以卖出。

第十五条 债券回购交易集中竞价时，其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报单位为手，1000 元标准券为 1 手；
- （二）计价单位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
- （三）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5 元或其整数倍；
- （四）申报数量为 100 手或其整数倍，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超过 10 万手；
- （五）申报价格限制按照交易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债券回购交易设 1 天、2 天、3 天、4 天、7 天、14 天、28 天、91 天和 182 天等回购期限。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调整债券回购期限和品种。

第十七条 债券回购交易实行“一次成交、两次结算”制度，具体的清算交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则办理。

第十八条 回购到期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购回价公式计算应进行交割的资金和质押券数量。

购回价计算公式为：购回价=100 元 + 年收益率 × 100 元 × 回购天数/360。

第十九条 债券回购交易期限按日历时间计算。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第二十条 债券回购交易的融资方，应在回购期内保持质押券对应标准券足额。

债券回购到期日，融资方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将相应的质押券申报转回原证券账户，也可以申报继续用于债券回购交易。当日申报转回的债券，当日可以卖出。

第二十一条 可作质押式回购的债券品种，由本所在债券上市通知中予以公布。本所可根据市场或发行人情况变化，暂停有关债券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

在本所上市的跟踪债券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比照债券进行回购交易，申报单位为份，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超过 10 万份。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下列术语含义为：

（一）净价交易：指在债券现货交易中，以不含有应计利息的价格报价并成交的交易方式。

（二）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交易方为“融资方”；作为其对手的交易方为“融券方”。

（三）标准券：由不同债券品种按相应折算比率折算形成的，用以确定可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四）标准券折算比率：指各债券现券品种所能折成的标准券金额与债券面值之比。

（五）质押券：指申报提交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债券回购交易质押物的债券。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深证会〔2013〕135号, 2013年11月30日修订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规范证券市场交易行为, 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 制定本规则。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交易, 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 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3 证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4 投资者交易行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有关业务规则, 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1.5 证券交易采用无纸化的集中交易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一节 交易场所

2.1.1 本所为证券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由交易主机、交易大厅、交易单元、报盘系统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

第二节 交易参与人

2.2.1 会员进入本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 应当向本所申请取得交易权限, 成为本所交易参与人。

交易参与人应当通过在本所申请开设的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

2.2.2 交易单元, 是指交易参与人向本所申请设立的、参与本所证券交易与接受本所监管及服务的基本业务单位。

2.2.3 交易单元和交易权限的具体规定, 由本所另行制定。

第三节 交易品种与方式

2.3.1 在本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品种包括：

- (一) 股票；
- (二) 基金；
- (三) 债券；
- (四) 权证；
- (五) 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

2.3.2 证券交易的方式包括：

- (一) 现券交易；
- (二) 回购交易；
- (三) 融资融券交易；
- (四) 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

第四节 交易时间

2.4.1 本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市场休市。

2.4.2 证券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4：57 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 至 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2.4.3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三章 证券买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确认投资者具备相应证券或资金，并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

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

买入的证券。

3.1.2 会员通过报盘系统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买卖申报指令，并按本规则达成交易，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会员。

3.1.3 会员应当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

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完成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债券、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的货币市场基金竞价交易实行当日回转交易，B 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实行回转交易的证券品种和回转方式。

3.1.5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行主交易商制度，具体规定由本所另行制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节 委托

3.2.1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当以实名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与会员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投资者为该会员经纪业务的客户。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按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3.2.2 投资者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

投资者通过自助委托方式参与证券买卖的，会员应当与其签订自助委托协议。

3.2.3 投资者通过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方式进行自助委托的，应当按相关规定操作。

会员应当记录投资者委托的电话号码、网卡地址、IP 地址等信息。

3.2.4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投资者的委托指令应当包括：

（一）证券账户号码；

（二）证券代码；

- (三) 买卖方向;
- (四) 委托数量;
- (五) 委托价格;
- (六) 本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3.2.5 投资者可以采用限价委托或市价委托的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

限价委托,是指投资者委托会员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会员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证券;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证券。

市价委托,是指投资者委托会员按市场价格买卖证券。

3.2.6 投资者可以撤销委托的未成交部分。

3.2.7 被撤销或失效的委托,会员应当在确认后及时向投资者返还相应的资金或证券。

第三节 申报

3.3.1 本所接受会员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每个交易日 9:20 至 9:25、14:57 至 15:00,本所交易主机不接受参与竞价交易的撤销申报;在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每个交易日 9:25 至 9:30,交易主机只接受申报,但不对买卖申报或撤销申报作处理。

本所可以调整接受会员申报的时间。

3.3.2 会员应当按照接受投资者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及时向本所申报。

买卖申报和撤销申报经本所交易主机确认后方为有效。

3.3.3 本所接受会员的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

3.3.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接受下列类型的市价申报:

- (一) 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
- (二)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
- (三) 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四) 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五) 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

(六) 本所规定的其他类型。

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最优五个价位的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即时成交并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如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能够使其完全成交的，则依次成交，否则申报全部自动撤销。

3.3.5 市价申报只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其他交易时间，交易主机不接受市价申报。

3.3.6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其他市价申报类型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3.3.7 限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营业部识别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内容。

市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申报类型、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营业部识别码、买卖方向、数量等内容。

申报指令应当按本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申报的内容。

3.3.8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或基金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

卖出股票或基金时，余额不足 100 股（份）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3.3.9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债券以 10 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买入、卖出债券质押式回购以 10 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卖出债券时，余额不足 10 张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债券以人民币 100 元面额为 1 张，债券质押式回购以 100 元标准券为 1 张。

3.3.10 股票（基金）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股（份），债券和债券质押式回购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张。

3.3.11 股票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股价格”，基金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份基金价格”，债券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值的价格”，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

3.3.12 债券交易可以采取净价交易或全价交易的方式。

净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不含有应计利息的价格申报并成交。

全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含有应计利息的价格申报并成交。

3.3.13 A 股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基金、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B 股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港元。

3.3.1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3.3.15 本所对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ST 和 *ST 等被实施特别处理的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5%。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涨跌幅限制比例。

3.3.16 涨跌幅限制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限制价格=前收盘价×（1±涨跌幅限制比例）。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涨跌幅限制价格与前收盘价之差的绝对值低于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以前收盘价增减一个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涨跌幅限制价格。

3.3.17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股票上市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 （二）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
- （三）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3.18 申报当日有效。每笔竞价交易的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未成交部分继续参加当日竞价，但第 3.3.4 条第（三）、（四）、（五）项市价申报类型除外。

第四节 竞价

3.4.1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集合竞价，是指对一段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3.4.2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其有效竞价范围与涨跌幅限制范围一致，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3.4.3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按下列方法确定有效竞价范围：

（一）股票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的 900%以内，连续竞价、盘中临时停牌复牌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

（二）债券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 3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 1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

（三）债券质押式回购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 10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0%。债券质押式回购上市首日的有效竞价范围设置，由本所另行规定。

有效竞价范围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有效竞价范围上限或下限与最近成交价之差的绝对值低于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以最近成交价增减一个该证券的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有效竞价范围。

3.4.4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超过有效竞价范围的申报不能即时参加竞价，暂存于交易主机；当成交价波动使其进入有效竞价范围时，交易主机自动取出申报，参加竞价。

3.4.5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集合竞价期间没有产生成交的，继续交易时，按下列方式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一）有效竞价范围内的最高买入申报价高于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或最近成交价，以最高买入申报价为基准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二）有效竞价范围内的最低卖出申报价低于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或最近成交价，以最低卖出申报价为基准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3.4.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第五节 成交

3.5.1 证券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3.5.2 集合竞价时，成交价的确定原则为：

（一）可实现最大成交量；

（二）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

（三）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

两个以上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取在该价格以上的买入申报累计数量与在该价格以下的卖出申报累计数量之差最小的价格为成交价；买卖申报累计数量之差仍存在相等情况的，开盘集合竞价时取最接近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成交价，盘中、

收盘集合竞价时取最接近最近成交价的价格为成交价。

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3.5.3 连续竞价时，成交价的确定原则为：

- （一）最高买入申报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
- （二）买入申报价格高于集中申报簿当时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时，以集中申报簿当时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
- （三）卖出申报价格低于集中申报簿当时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时，以集中申报簿当时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

3.5.4 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本所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

对显失公平的交易，经本所认定，可以采取适当措施。

违反本规则，严重破坏证券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本所有权宣布取消交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交易者承担。

3.5.5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交易主机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3.5.6 会员间的清算交收业务由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

第六节 大宗交易

3.6.1 在本所进行的证券交易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 （一）A 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3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 （二）B 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3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港币；
- （三）基金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200 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 （四）债券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5 千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 （五）债券质押式回购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5 千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六）多只 A 股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 A 股的交易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

（七）多只基金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基金的交易数量不低于 60 万份；

（八）多只债券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债券的交易数量不低于 2 千张。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3.6.2 本所大宗交易采用协议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

协议大宗交易，是指大宗交易双方互为指定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数量的交易方式。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是指证券交易收盘后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以证券当日收盘价或证券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对大宗交易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交易方式。

3.6.3 采用协议大宗交易方式的，本所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采用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的，本所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15:05 至 15:30。

当天全天停牌的证券，本所不接受其大宗交易申报。

3.6.4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前收盘价的上下 30%之间确定。

3.6.5 本所接受下列类型的协议大宗交易申报：

- （一）意向申报；
- （二）成交申报；
- （三）定价申报；
- （四）其他申报。

3.6.6 协议大宗交易意向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和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意向申报不承担成交义务，意向申报指令可以撤销。

协议大宗交易成交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内容。成交申报要求明确指定价格和数量。成交申报可以撤销，但在对手方提交匹配的申报后不得撤销。本所对约定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等各项要素均匹配的成交申报进行成交确认。

协议大宗交易定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和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市场所有参与者可以提交成交申报，按指定的价格与定价申报全部或部分成交，本所按时间优先顺序进行成交确认。定价申报的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定价申报每笔成交的数量或交易金额，应当满足协议大宗交易最低限额的要求。

3.6.7 权益类证券协议大宗交易、债券（公司债券除外）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15：00 至 15：30；公司债券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3.6.8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营业部识别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类型等内容。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价格类型包括：

- （一）证券当日收盘价；
- （二）证券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

在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3.6.9 本所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交易所网站即时公布以下交易信息：

（一）公司债券协议大宗交易的报价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申报类型、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公司债券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开盘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总成交数量、总成交金额、总成交笔数等；

（二）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交易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价格、

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以及实时买入或卖出的申报数量等。

3.6.10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通过交易所网站公布以下交易信息：

（一）协议大宗交易的每笔成交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成交量、成交价格以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

（二）单只证券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累计成交量、累计成交金额，及该证券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和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三）单只证券大宗交易的累计成交量、累计成交金额，及该证券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和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3.6.11 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当日该证券成交总量。

3.6.12 会员应当保证大宗交易参与者实际拥有与交易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资金。

第七节 融资融券交易

3.7.1 融资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向会员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3.7.2 会员参与本所融资融券交易，应当向本所申请融资融券交易权限，并通过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进行。

3.7.3 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开立信用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注销，根据会员和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3.7.4 本所对融资融券交易的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交易业务流程；
- （二）可用于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
- （三）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种类和最高折算率；
- （四）融资融券的最长期限；
- （五）初始保证金比例及最低维持担保比例；

(六) 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

(七) 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八) 其他事项。

3.7.5 会员向投资者融资、融券前,应当与其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向其讲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

3.7.6 融资融券交易活动出现异常,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市场稳定的,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暂停全部或部分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并予以公告。

3.7.7 融资融券交易的具体规定,由本所另行制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节 债券回购交易

3.8.1 债券回购交易采取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方式。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交易参与人为“融资方”;其对手方为“融券方”。

3.8.2 会员应当与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签订债券回购委托协议,并设立标准券明细账。标准券,是指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品种按标准券折算比率折算形成的、可用于融资的额度。标准券折算比率,是指各债券现券品种所能折成的标准券金额与债券面值之比。标准券及标准券折算比率的具体规定,由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制定。

3.8.3 债券回购交易申报中,融资方按“买入”方向进行申报,融券方按“卖出”方向进行申报。

3.8.4 本所债券回购按回购期限设立不同品种,并向市场公布。

3.8.5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实行一次交易、两次结算。回购交易达成后,初次结算的结算价格为 100 元,回购到期二次结算的结算价格为购回价,购回价是指每百元资金的本金和利息之和。

购回价的具体计算方法,由本所另行制定。

第四章 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节 转托管

4.1.1 投资者可以以同一证券账户在单个或多个会员的不同证券营业部买入证券。

4.1.2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可以通过原买入证券的交易单元委托卖出，也可以向原买入证券的交易单元发出转托管指令，转托管完成后，在转入的交易单元委托卖出。

转托管的具体规定，由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制定。

第二节 开盘价与收盘价

4.2.1 证券的开盘价为当日该证券的第一笔成交价。

4.2.2 证券的开盘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不能通过集合竞价产生的，以连续竞价方式产生。

4.2.3 证券的收盘价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产生。收盘集合竞价不能产生收盘价或未进行收盘集合竞价的，以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为收盘价。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三节 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4.3.1 本所对上市证券实施挂牌交易。

4.3.2 证券上市期届满或依法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终止其上市交易，予以摘牌。

4.3.3 证券交易出现第 6.1 条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相关证券实施停牌，发布公告，并根据需要公布相关交易、股份和基金份额统计信息。有披露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及时公告。具体停牌及复牌的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4.3.4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交易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措施：

(一) 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10% 的, 临时停牌时间为 1 小时;

(二) 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20% 的, 临时停牌至 14:57;

(三) 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 50% 的, 临时停牌时间为 1 小时。盘中临时停牌具体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 临时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 于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 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本所可以视盘中交易情况调整相关指标阈值, 或采取进一步的盘中风险控制措施。

4.3.5 证券停牌时, 本所发布的行情中包括该证券的信息; 证券暂停上市或摘牌后, 行情信息中无该证券的信息。

4.3.6 证券在 9:25 前停牌的, 当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开盘集合竞价, 复牌后继续当日交易。证券在 9:30 及其后临时停牌的, 当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盘中集合竞价, 复牌后继续当日交易。停牌期间, 可以申报, 也可以撤销申报。停牌期间不揭示集合竞价参考价、匹配量和未匹配量。

4.3.7 证券的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由本所或证券发行人予以公告。

4.3.8 证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其他规定, 按照本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除权与除息

4.4.1 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 本所在权益登记日 (B 股为最后交易日) 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4.2 除权 (息) 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 (息) 参考价 =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 + 配股价格 \times 股份变动比例] \div (1 + 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 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 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 (息) 适用的除权 (息) 参考价计算公式。

4.4.3 除权 (息) 日证券买卖, 按除权 (息) 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

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退市整理期间交易事项

4.5.1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不在主板、中小企业板或者创业板行情中揭示。

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的上市公司，其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衍生品种可以同时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相关交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并报证监会批准。

4.5.2 本所对股票退市整理期间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退市整理期间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比例。

4.5.3 股票退市整理期间，本所公布其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4.5.4 股票退市整理期间交易不纳入本规则第五章规定的证券公开信息披露及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4.5.5 股票退市整理期间交易不纳入本所指数的计算，成交量计入当日市场成交总量。

第五章 交易信息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1 本所每个交易日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证券指数、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

5.1.2 本所及时编制反映市场成交情况的各类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通过本所网站或其他媒体予以公布。

5.1.3 本所交易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 and 传播。经本所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将交易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予以传播。证券交易信息的管理办法，由本所另行制定。

第二节 即时行情

5.2.1 开盘、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集合竞价参考价、匹配量和未匹配量等。

5.2.2 连续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最近成交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五个价位买入申报价和数量、实时最低五个价位卖出申报价和数量等。

5.2.3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该证券上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但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上市债券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其发行价；

（二）恢复上市股票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其暂停上市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或恢复上市前最近一次增发价；

（三）基金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其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证券除权（息）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该证券除权（息）参考价；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2.4 即时行情通过本所许可的通信系统传输，会员应在本所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5.2.5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即时行情发布的方式和内容。

第三节 证券指数

5.3.1 本所编制综合指数、成份指数、分类指数等证券指数，以反映证券交易总体价格或某类证券价格的变动和走势，随即时行情发布。5.3.2 证券指数的设置和编制方法，由本所另行制定。

第四节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

5.4.1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分别公布相关证券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一）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达到 $\pm 7\%$ 的各前五只证券；收盘价涨跌幅偏离

值的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单只证券涨跌幅-对应分类指数涨跌幅
证券价格达到涨跌幅限制的，取对应的涨跌幅限制比例进行计算。

（二）当日价格振幅达到 15%的前五只证券； 价格振幅的计算公式为：价格振幅=（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最低价×100%

（三）当日换手率达到 20%的前五只证券； 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换手率=成交股数/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100%

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价格振幅或换手率相同的，依次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选取。 主板 A 股股票、中小企业板股票、创业板股票、B 股股票、封闭式基金的对应分类指数分别是本所编制的深证 A 股指数、中小板综合指数、创业板综合指数、深证 B 股指数和深证基金指数。

5.4.2 第 3.3.17 条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本所公布其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5.4.3 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布其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累计买入、卖出金额：

- （一）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
- （二）ST 和*ST 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
- （三）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且该证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的；
- （四）证监会或本所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异常波动指标自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异常波动公告或复牌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 3.3.17 条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5.4.4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涉及机构专用交易单元的，公布名称为“机构专用”。

第六章 证券交易监督

6.1 本所对证券交易中的下列事项，予以重点监控：

- (一) 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 证券买卖的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限制的行为;
- (三) 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 (四) 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明显异常的情形;
- (五) 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事项。

6.2 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包括:

- (一) 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 大量或持续买入或卖出相关证券;
- (二) 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 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
- (三) 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 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新成交价;
- (四) 单独或合谋, 以涨幅或跌幅限制的价格大额申报或连续申报, 致使该证券交易价格达到或维持涨幅或跌幅限制;
- (五) 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 或大额申报后撤销申报, 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投资者;
- (六) 集合竞价期间以明显高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买入后又撤销申报, 随后申报卖出该证券, 或以明显低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后又撤销申报, 随后申报买入该证券;
- (七) 对单一证券品种在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交易;
- (八) 同一证券账户、同一会员或同一证券营业部的客户大量或频繁进行日内回转交易;
- (九) 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 (十) 在证券价格敏感期内, 通过异常申报, 影响相关证券或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结算价格或参考价值;

（十一）单独或合谋，在公开发布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前买入或卖出有关证券，或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十二）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十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6.3 证券交易价格或证券交易量明显异常的情形包括：

（一）同一证券营业部或同一地区的证券营业部集中买入或卖出同一证券且数量较大；

（二）证券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或下跌，明显偏离同期相关指数的涨幅或跌幅，且上市公司无重大事项公告；

（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情形。

6.4 本所根据市场需要，可以联合其他证券、期货交易所等机构，对出现第 6.2 条第（十）项等情形进行调查。

6.5 会员发现客户的证券交易出现第 6.1 条所列重点监控事项之一，且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6.6 本所可以针对证券交易中重点监控事项进行现场或非现场调查，会员及其证券营业部、投资者应当予以配合。

6.7 本所在现场或非现场调查中，可以根据需要要求相关会员及其证券营业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投资者的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账户情况和相关证券账户的交易情况等；

（二）相关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和操作人情况、资金来源以及相关账户间是否存在关联的说明等；

（三）对证券交易中重点监控事项的解释；

（四）其他与本所重点监控事项有关的资料。

6.8 对第 6.1 条所列重点监控事项中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口头或书面警示;
- (二) 约见谈话;
- (三) 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四) 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
- (五) 上报证监会。

对第(四)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相关措施执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该措施的执行。

第七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7.1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意外事件;
- (三) 技术故障;
-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7.2 出现无法申报或行情传输中断情况的,会员应及时向本所报告。无法申报或行情传输中断的证券营业部数量超过本所全部会员证券营业部总数 10%以上的,属于交易异常情况,本所可以实行临时停市。

7.3 本所认为可能发生第 7.1 条、第 7.2 条规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严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经证监会要求,本所实行临时停市。

7.4 本所对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决定予以公告。

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并予以公告。

7.5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损失的,本所不承担赔偿责任。

7.6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的具体规定,由本所另行制定。

第八章 交易纠纷

8.1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相关会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本所查阅。交易纠纷影响正常交易的，会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8.2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本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交易数据。

8.3 客户对交易有疑义的，会员有义务协调处理。

第九章 交易费用

9.1 投资者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按规定向会员交纳佣金。

9.2 会员应当按规定向本所交纳会员管理费用、交易经手费及其他费用。

9.3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10.1 会员违反本规则的，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对相关会员进行纪律处分。

10.2 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证券发行、认购、申购、赎回、行权等业务的，参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证监会及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经本所同意，会员可以通过其派驻交易大厅的交易员进行申报。

进入交易大厅的，仅限于下列人员：

- （一）登记在册交易员；
- （二）场内监管人员；
- （三）本所特许人员。

10.4 经证监会批准，特定交易品种可以通过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协议交易，具体规定由本所另行制定。

10.5 本规则中所述时间，以本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

10.6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市场：指本所设立的证券交易市场。

（二）委托：指投资者向会员进行具体授权买卖证券的行为。

（三）申报：指交易参与人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证券买卖指令的行为。

（四）集中申报簿：指交易主机某一时点有效竞价范围内按买卖方向以及价格优先、时间优先顺序排列的所有未成交申报队列。

（五）对手方（本方）队列最优价格：指集中申报簿中买方的最高价或卖方的最低价。

（六）集合竞价参考价：指截至揭示时集中申报簿中所有申报按照集合竞价规则形成的虚拟集合竞价成交价。

（七）匹配量：指截至揭示时集中申报簿中所有申报按照集合竞价规则形成的虚拟成交数量。

（八）未匹配量：指截至揭示时集中申报簿中在集合竞价参考价位上的不能按照集合竞价参考价虚拟成交的买方或卖方申报剩余量。

（九）证券价格敏感期：指计算相关证券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结算价格、参考价值的特定期间，包括计算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的特定时间，计算证券增发价的特定时间，计算证券单位净值的特定时间，计算衍生品结算价格的特定时间等。

10.7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确定。

10.8 本规则所称“超过”、“低于”、“不足”不含本数，“达到”、“以上”、“以下”含本数。

10.9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10.10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0.11 本规则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2012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债券市场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所上市债券的现券交易、回购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业务规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债券回购交易,是指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券买断式回购等交易方式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章 交易品种、方式与时间

第四条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可以进行现券和回购交易。

第五条 债券交易可以采用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但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2.3 条要求的债券交易应当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第六条 债券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4:57 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 至 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债券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本所接受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第三章 债券现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债券以人民币 100 元面值为 1 张。

第八条 债券现券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值的价格”。

第九条 债券现券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第十条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券交易采用净价交易的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券交易采用全价交易的方式。净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不含有应计利息的价格申报并成交。全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含有应计利息的价格申报并成交。

第二节 应计利息

第十一条 债券现券交易采用净价交易方式的,结算价格为成交价格与应计利息金额之和;债券现券交易采用全价交易方式的,结算价格为成交价格。

第十二条 付息式债券应计利息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计利息金额=债券面值×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 天

计息天数,是指本次付息起息日至交易日(包括交易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闰年的 2 月 29 日不计入);票面利率,是指固定利率型债券发行的票面利率、浮动利率型债券本付息期的计息利率。

第十三条 贴现式国债应计利息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计利息金额=(到期兑付额-发行价格)×计息天数/债券存续天数

计息天数,是指本次付息起息日至交易日(包括交易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闰年的 2 月 29 日计入);债券存续天数,是指债券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到期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

第十四条 每笔债券现券交易的应计利息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 0.01 元。

第三节 债券现券竞价交易

第十五条 债券现券竞价交易采用限价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

债券现券竞价交易的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营业部识别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内容。

第十六条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债券以 10 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卖出债券时,余额不足 10 张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第十七条 债券现券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张。

第十八条 债券现券竞价交易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第十九条 债券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 3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 1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

第二十条 债券现券竞价交易实行当日回转交易，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债券，当日可以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第四章 债券回购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交易参与人为“融资方”；其对手方为“融券方”。标准券，是指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品种按标准券折算率折算形成的、可用于融资的额度。标准券折算率，是指各债券现券品种所能折成的标准券金额与债券面值之比。

第二十二条 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品种及标准券折算率的具体规定，由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制定。

本所通过交易系统或网站转发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公布的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品种及标准券折算率。

第二十三条 债券回购交易的融资方应当在回购申报前，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向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申报提交相应的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品种作为质押券。

第二十四条 在质押期间，不得对质押券进行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本所接受债券质押、解除质押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第二十六条 当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债券，当日可申报作为质押券；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的债券，次一交易日可申报作为质押券；当日提交的质押券，

在确认质押成功后，当日可用于相应的债券回购交易。

第二十七条 质押券对应的标准券数量有剩余的，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申报解除相应债券的质押。当日申报解除质押的债券，当日可以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第二十八条 本所债券回购品种按回购期限可分为 1 日、2 日、3 日、4 日、7 日、14 日、28 日、91 日和 182 日。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债券回购的品种。

第二十九条 债券回购交易以 100 元标准券为 1 张。

第三十条 债券回购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

第三十一条 债券回购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第三十二条 债券回购交易申报中，融资方按“买入”方向进行申报，融券方按“卖出”方向进行申报。

第三十三条 债券回购交易实行“一次成交、两次结算”。

债券回购交易初次结算的结算价格为 100 元。

回购到期二次结算的结算价格为购回价，购回价等于每百元资金的本金和利息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购回价=100 元+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回购天数/365（天）

回购天数，是指本细则第二十八条所述债券回购品种对应的回购期限。

第三十四条 每笔债券回购交易到期购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到期购回金额=成交数量×购回价

到期购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 0.01 元。

第三十五条 债券回购交易的期限自成交次日起按自然日计算。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第三十六条 债券回购交易的融资方，应在回购期内保持质押券对应的标准券足额。

因标准券折算率调整等导致标准券余额不足的，融资方应当按照本所指定登记

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予以补足。

第三十七条 债券回购交易到期当日，融资方可以将相应标准券继续用于债券回购交易，也可以申报解除相应债券的质押并卖出。

第二节 债券回购竞价交易

第三十八条 债券回购竞价交易采用限价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

债券回购竞价交易的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营业部识别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卖出债券回购以 10 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第四十条 债券回购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张。

第四十一条 债券回购竞价交易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第四十二条 债券回购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 10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0%。债券回购上市首日的有效竞价范围设置，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五章 债券大宗交易

第四十三条 在本所进行的债券交易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一）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交易单笔买卖交易数量不低于 5 千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二）多只债券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债券的交易数量不低于 2 千张。

第四十四条 本所接受下列类型的债券大宗交易申报：

（一）意向申报；

（二）定价申报；

（三）成交申报。

第四十五条 意向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和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

意向申报不承担成交义务，意向申报指令可以撤销。

第四十六条 定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和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

市场所有参与者可以提交成交申报，按指定的价格与定价申报全部或部分成交，本所按时间优先顺序进行成交确认。定价申报的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定价申报每笔成交的数量或交易金额，应当满足大宗交易最低限额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成交申报指令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内容。成交申报要求明确指定价格和数量。成交申报可以撤销，但在对手方提交申报后不得撤销。

本所对约定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等各项要素均匹配的成交申报进行成交确认。

第四十八条 债券现券和债券回购大宗交易申报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30%。

第四十九条 债券现券（除公司债券外）和债券回购大宗交易申报的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15：00 至 15：30。

本所对公司债券现券大宗交易申报进行实时成交确认。

第五十条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的债券，当日可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次日交易可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第六章 交易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本所每个交易日发布债券竞价交易即时行情、债券指数等交易信息。

第五十二条 开盘、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债券竞价交易的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集合竞价参考价、匹配量和未匹配量等。

第五十三条 连续竞价期间，债券竞价交易的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最近成交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五个价位买入申报价和数量、实时最低五个价位卖出申报价和数量等。

第五十四条 本所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交易所网站等即时公布公司债券大宗交易的报价信息。

发布的报价信息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申报类型、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

第五十五条 本所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所网站即时公布公司债券大宗交易的成交信息。

发布的成交信息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开盘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总成交数量、总成交金额、总成交笔数等。

第五十六条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通过交易网站公布债券大宗交易每笔成交信息。

发布的成交信息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成交量、成交价格以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

第五十七条 债券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计入该债券成交总量。

第五十八条 债券交易信息披露涉及机构专用交易单元的，公布名称为“机构专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会员应当充分了解和评估客户对债券产品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完备的客户管理和服 务制度，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六十条 会员应当建立完备的债券回购风险控制机制，对客户参与债券回购交易的标准券使用情况、回购放大倍数、交易情况等进行监控，防范债券回购交易风险。

第六十一条 会员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对客户参与债券交易进行监控，及时向本所报告其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风险事件。

第六十二条 会员违反本细则的，本所依据《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拥有或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机构违反本细则的，本所比照

《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债券交易的登记、存管和结算，由本所指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相关规则办理。

第六十四条 债券交易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本所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

(深证上〔2012〕422号，2012年12月16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相关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事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所会员应当按照本所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参与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的投资风险。

第二章 股票交易

第五条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证券简称应当变更为“XXX退”。同时发行A股、B股的上市公司，其A股、B股股票按规定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其证券简称应当分别变更为“XXA退”、“XXB退”。仅发行B股的上市公司，其B股股票按规定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其证券简称应当变更为“XXB退”。

第六条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第七条 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

第八条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将连续计算，限售期限届满前相关股份不能流通。

第九条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应当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第十条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相关股票予以摘牌。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准备工作，并配合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或者符合条件的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转让。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相关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和涨跌幅限制（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适用）；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适用）；

（四）退市整理期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声明（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适用）；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七）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应当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调整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频率。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发布公告时，应当在公告中以“特别提示”的方式揭示终止上市风险：“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 XX 个交易日，预计本公司股票将于 XX 个交易日后（或者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第十六条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关注其股票交易、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必要时应当及时作出澄清说明。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发布股票摘牌公告，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场外交易市场转让的具体事宜作出说明，包括进入市场名称、进入日期、股份重新确认、登记托管、场外交易市场交易制度等情况。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司股票如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作出选择：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对外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

（二）处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阶段或者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中的公司如出现《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三章所述股票应当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依据前款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选择以下议案之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且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且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选择前款第（一）项议案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本所将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直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不再安排退市整理期交易；如审议未通过的，本所将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安排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

选择前款第（二）项议案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本所将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安排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如审议未通过的，本所将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直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不再安排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二十一条 选择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司应当承诺公司股票如被终止上市，将进入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转让股份。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退市整理期间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承诺函；
- （三）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拒不履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义务、不配合本所相关工作或者出现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本所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其重新上市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本所将依据《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视情节轻重对公司及负有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股票衍生品种被本所作出

终止上市决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证委发〔1997〕96号, 1997年12月25日发布, 1998年4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活动的管理, 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是指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期货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 (一) 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 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 (二) 举办有关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
- (三) 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 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 (四) 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 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各种形式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超出本机构范围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的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以下简称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负责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督管理，并 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第二章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

第六条 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分别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有五名以上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同时从事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有十名以上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其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取得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二）有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三）有固定的业务场所和与业务相适应的通讯及其他信息传递设施；

（四）有公司章程；

（五）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六）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方可申请从事超出本机构范围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其他从事咨询业务的机构，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申请兼营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第八条 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按照下列程序审批：

（一）申请人向经中国证监会授权的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提出申请（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未经中国证监会授权的，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直接提出申请，下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经审核同意后， 提出初审意见；

（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将审核同意的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后，向申请人颁发业务许可证，并将批准文件抄送地方证管办（证监会）；

（三）中国证监会将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获得业务许可的申请人的情况。

第九条 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申请表；
- （二）公司章程；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名单及其学历、工作经历和从业资格证书；
- （五）开展投资咨询业务的方式和内部管理制度；
- （六）业务场所使用证明文件、机构通讯地址、电话和传真机号码；
- （七）由注册会计师提供的验资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业务方式、业务场所、主要负责人以及具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 间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申请办理年检。办理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年检申请报告；
- （二）年度业务报告；
- （三）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年检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审核同意的，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逾期未提交年检报告或者经审核未通过年检的，不得继续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第三章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

第十二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必须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并加入一家有从业资格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后，方可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任何人未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或者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从业资格，但是未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工作的，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申请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品行良好、正直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四）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期货业务有关的严重行政处罚；
-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六）证券投资咨询人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两年以上的经历，期货投资咨询人员具有从事期货业务两年以上的经历；
- （七）通过中国证监会统一组织的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申请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按照下列程序审批：

（一）申请人向经中国证监会授权的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提出申请（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未经中国证监会授权的，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直接提出申请，下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经审核同意后，提出初审意见；

（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将审核同意的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后，向申请人颁发资格证书，并将批准文件抄送地方证管办（证监会）。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申请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申请表；
- （二）身份证；
- （三）学历证书；
- （四）参加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成绩单；

(五) 所在单位或者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开具的以往行为说明材料;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人员申请执业的, 由所参加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向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提出申请,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审核同意后, 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准予执业的, 由中国证监会颁发执业证书。

第十七条 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的人员, 应当在所参加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年检时间同时办理执业年检。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但是未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执业的, 其从业资格自取得之日起满 18 个月后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执业。

第四章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

第十九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 应当以行业公认的谨慎、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 为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 应当完整、客观、准确地运用有关信息、资料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和建议, 不得断章取义地引用或者篡改有关信息、资料; 引用有关信息、资料时, 应当注明出处和著作权人。

第二十一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 不得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在报刊、电台、电视台或者其他传播媒体上发表投资咨询文章、报告或者意见时, 必须注明所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名称和个人真实姓名, 并对投资风险作充分说明。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传真件必须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与报刊、电台、电视台合办或者协办证

券、期货投资咨询版面、节目或者与电信服务部门进行业务合作时，应当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合作内容、起止时间、版面安排或者节目时间段、项目负责人等，并加盖双方单位的印鉴。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代理投资人从事证券、期货买卖；
- （二）向投资人承诺证券、期货投资收益；
- （三）与投资人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 （四）为自己买卖股票及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以及期货；
- （五）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
- （六）法律、法规、规章所禁止的其他证券、期货欺诈行为。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就同一问题向不同客户提供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应当一致。

具有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从事超出本机构范围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时，就同一问题向社会公众和其自营部门提供的咨询意见应当一致，不得为自营业务获利的需要误导社会公众。

第二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编发的供本机构内部使用的证券、期货信息简 报、快讯、动态以及信息系统等，只能限于本机构范围内使用，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社会公众提供。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的承销商或者上市推荐人及其所属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不得在公众传播媒体上刊登其为客户撰写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有权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投资咨询人员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干扰和阻碍。

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检查过程中，对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应当注意保护。

第二十八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将其向投资人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投

资咨询资料，自提供之日起保存二年。

第二十九条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根据投资人或者社会公众的投诉或者举报，有权要求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投资咨询人员或其他机构和个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可以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一条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进行立案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擅自从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责令停止，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或者撤销其业务资格的处罚；

（一）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文件、资料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报告和年检义务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对本机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变更手续的；

（四）本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五）干扰、阻碍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检查、调查，或者隐瞒、销毁证据的。

第三十四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或者撤销业务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向证券主管部门履行报告、年检义务的，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或者撤销其业务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规范面向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机构字〔2001〕207号, 2001年10月11日发布施行)

各证券监管办公室、办事处、特派员办事处,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为了防止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业务活动中因利益冲突而可能导致的欺诈客户、操纵市场、误导投资者等违法行为的发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针对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活动通知如下:

一、任何机构或个人从事就证券市场、证券品种的走势,投资证券的可行性,以口头、书面、电脑网络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分析、预测或建议的业务,必须先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或者证券投资咨询人员执业证书。

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必须客观公正、诚实信用,不得以虚假信息、内幕信息或者市场传言为依据向客户或投资者提供分析、预测或建议;预测证券市场、证券品种的走势或者就投资证券的可行性进行建议时需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据,不得主观臆断;证券投资分析报告、投资分析文章等形式的咨询服务产品不得有建议投资者在具体证券品种上进行具体价位买卖等方面的内容。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不得参加媒体等机构举办的荐股“擂台赛”、模拟证券投资大赛或类似的栏目或节目;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有权拒绝媒体对其所提供的稿件进行断章取义、做有损原意的删节和修改,并自提供之日起将其稿件以书面形式保存三年。

证券投资咨询执业人员向公众提供证券投资分析报告、投资分析文章等形式的咨询服务时,须先行取得所在机构的同意或认可。

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与自身有利害冲突的下列情况下应当进

行执业回避:

一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发行证券的企业的承销商或上市推荐人及其所属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证券投资咨询执业人员(包括自有关证券公开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调离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人员),不得在公众传播媒体上刊登或发布其为客户撰写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也不得以假借其他机构和个人名义等方式变相从事前述业务;

(二) 证券公司的自营、受托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和投资银行等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员在离开原岗位后的六个月内不得从事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三)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其执业人员在知悉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上的利害关系人与有关证券有利害关系时,不得就该证券的走势或投资的可行性提出评价或建议。

(四) 中国证监会根据合理理由认定的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其执业人员在预测证券品种的走势或对投资证券的可行性提出建议时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一)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其执业人员在预测证券品种的走势或对投资证券的可行性提出建议时,应明确表示在自己所知情的范围内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上的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是否有利害关系。

(二)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需在每逢单月的前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前两个月所推荐的证券在推荐时和推荐后一个月所涉及的下列各项情况,向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供书面备案材料:

1、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前五名股东或实际控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机构及个人、前五名股东所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持有相关证券的情况;

2、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在所知悉的范围内其“理财工作室”客户和其他主要客户持有相关证券的情况;

3、证券投资咨询执业人员在财产上有利害关系的企业或自然人持有相关证券的

情况;

4、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其执业人员是否与持有相关证券流通部分的前五位股东有财产上的利害关系;

5、证券投资咨询执业人员所在的机构,在过去 18 个月内从事涉及其推荐证券所属企业的财务顾问、投资银行业务等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业务的情况;

6、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同一执业人员是否就同一证券在同一时间,向不同类型的客户做方向不一致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

7、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从事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活动时是否向所依托的媒体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或其他利益;

8、中国证监会根据合理理由认定的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需在每逢单月的前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前两个月向其特定客户提供的买卖具体证券建议的情况和向公众提供的买卖具体证券建议的情况向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供书面备案材料。

五、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起研究咨询业务与自营、受托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和投资银行等业务之间的“防火墙”和相应的管理制度,从事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必须专职在研究咨询部门工作,并由所在机构将其名单向中国证监会和机构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专业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起研究咨询业务与财务顾问等证券类业务之间的“防火墙”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应当在业务、财务、人员、营业场所等方面与其关联企业分离。从事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必须专职在研究咨询部门工作,并由所在机构将其名单向中国证监会和机构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六、各类传播证券信息的媒体应当遵守《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不得刊发或播发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或者证券投资咨询人员执业证书的机构或个人的关于证券市场、证券品种的走势,投资证券的可行性的任何形式的分析、预测或建议类的信息。

七、中国证监会将通过其国际互联网站对违反本通知的任何机构和个人予以曝光或谴责,并根据违规事实依法暂停或撤销相关机构和个人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还将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执业人员遵守本《通知》的情况作为年度检查的依据之一。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媒体、机构或组织,中国证监会除视情况予以谴责或曝光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其主管部门直至司法机关处理。

投资者或者客户因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违法或者犯罪而遭受损失的,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损害赔偿。

八、任何机构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通知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可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投诉或举报。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监会

2001年10月11日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0〕27号，2010年10月12日发布，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投资建议服务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第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合规管理，健全内部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四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审慎地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第五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忠实客户利益，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证券投资顾问人员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实行自律管理，并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制定相关执业规范和行为准则。

第七条 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应当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顾问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第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制定证券投资顾问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注册登记、岗位职责、执业行为的管理。

第九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覆盖业务推广、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业务环节。

第十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应当保证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数量、业务能力、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与服务方式、业务规模相适应。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按照公司制定的程序和要求，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投资需求与风险偏好，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载、保存。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告知客户下列基本信息：

- （一）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投诉电话、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等；
- （二）证券投资顾问的姓名及其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码；
- （三）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 （四）投资决策由客户作出，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
- （五）证券投资顾问不得代客户作出投资决策。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通过营业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和公司网站，公示前款第（一）、（二）项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监督。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向客户提供风险揭示书，并由客户签收确认。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要求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并对协议实行编号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二）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 (三) 证券投资顾问的职责和禁止行为;
- (四) 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 (五) 争议或者纠纷解决方式;
- (六) 终止或者解除协议的条件和方式。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应当约定,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客户可以书面通知方式提出解除协议。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收到客户解除协议书面通知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解除。

第十五条 证券投资顾问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在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适当的投资建议服务。

第十六条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投资建议的依据包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基于证券研究报告、理论模型以及分析方法形成的投资分析意见等。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为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提供必要的研究支持。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研究不足以支持证券投资顾问服务需要的,应当向其他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购买证券研究报告,提升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能力。

第十八条 证券投资顾问依据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建议的,应当向客户说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发布日期。

第十九条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应当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鼓励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说明与其投资建议不一致的观点,作为辅助客户评估投资风险的参考。

第二十条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知悉客户作出具体投资决策计划的,不得向他人泄露该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应当建立客户回访机制,明确客户回访的程序、内容和要求,并指定专门人员独立实施。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应当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事项。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与客户协商并书面约定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的安排，可以按照服务期限、客户资产规模收取服务费用，也可以采用差别佣金等其他方式收取服务费用。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应当以公司账户收取。禁止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规范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行为，禁止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进行广告宣传，应当遵守《广告法》和证券信息传播的有关规定，广告宣传内容不得存在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广告宣传方案和时间安排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媒体所在地证监局报备。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通过举办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形式，进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举办地证监局报备。

第二十七条 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为载体，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者类似功能服务的，应当执行本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客观说明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的功能，不得对其功能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宣传；

（二）揭示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不得隐瞒或者有重大遗漏；

（三）说明软件工具、终端设备所使用的数据信息来源；

（四）表示软件工具、终端设备具有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或者提示买卖时机功能

的，应当说明其方法和局限。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环节实行留痕管理。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5 年。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加强人员培训，提升证券投资顾问的职业操守、合规意识和专业服务能力。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合作方式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对服务方式、报酬支付、投诉处理等作出约定，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鼓励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组织安排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按照证券信息传播的有关规定，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客观、专业、审慎地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证券市场变动情况发表评论意见，为公众投资者提供证券资讯服务，传播证券知识，揭示投资风险，引导理性投资。

第三十二条 证券投资顾问不得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责令清理违规业务、责令暂停新增客户、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附带向客户提供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投资建议服务，不就该项服务与客户单独作出协议约定、单独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的，其投资建议服务行为参照执行本规定有关要求。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2〕40号，2012年12月5日发布，2013年1月1日施行）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加大对以“荐股软件”名义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打击力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号），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荐股软件”，是指具备下列一项或多项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功能的软件产品、软件工具或者终端设备：

（一）提供涉及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投资分析意见，或者预测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价格走势；

（二）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建议；

（三）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买卖时机建议；

（四）提供其他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

具备证券信息汇总或者证券投资品种历史数据统计功能，但不具备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功能的软件产品、软件工具或者终端设备，不属于“荐股软件”。

二、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荐股软件”，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误导、欺诈客户，不得损害客户利益。

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必须遵守《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符合下列监管要求：

（一）在公司营业场所、公司网站、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住所、联系方式，投诉电话，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证号，证券投资咨询执业人员姓名及其执业资格编码；同时还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产品分类、具体功能、产品价格、服务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信息。

（二）将“荐股软件”销售（服务）协议格式、营销宣传、产品推介等材料报住所地证监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遵循客户适当性原则，制定了解客户的制度和流程，对“荐股软件”产品进行分类分级，并向客户揭示产品的特点及风险，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客户。

（四）公平对待客户，不得通过诱导客户升级付费等方式，将相同产品以不同价格销售给不同客户。

（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对营销和服务过程的客观、完整、全面留痕，并将留痕记录归档管理；相关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相关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六）通过网络、电话、短信方式营销产品、提供服务的，应当明确告知客户公司的联系方式，并提醒客户发现营销或者服务人员通过其他方式联系时，可以向本公司反映、举报，也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投诉、举报。

（七）不得对产品功能和服务业绩进行虚假、不实、夸大、误导性的营销宣传，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八）产品销售、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业务环节均应当自行开展，不得委托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和个人代理。

五、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在合同签订、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各个业务环节中，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客户权益保护。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主动告知客户公司及执业人员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查询方式；客观、准确告知客户“荐股软件”的作用，全面

揭示“荐股软件”存在的局限和纠纷解决方式；主动向客户提示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风险和危害。

六、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依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和个人利用“荐股软件”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的规定，配合地方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等，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投资者在购买“荐股软件”和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询问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也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核实，防止上当受骗。发现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举报。

九、本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0〕28号, 2010年10月12日发布, 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 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 制作证券研究报告, 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证券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投资策略报告等。证券研究报告可以采用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

第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 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 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公平对待发布对象, 禁止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 禁止从事或者参与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活动。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实行自律管理, 并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 制定相应的执业规范和行为准则。

第五条 在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上署名的人员, 应当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证券分析师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投资顾问。

第六条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应当设立专门研究部门或者子公司, 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 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及相关人员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得同时从事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管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和其他证券业务的，应当采取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已经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第七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不受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

第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证券研究报告”字样；
- （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称；
- （三）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 （四）署名人员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码；
- （五）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时间；
- （六）证券研究报告采用的信息和资料来源；
- （七）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提示。

第九条 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合规、客观、专业、审慎。署名的证券分析师应当对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

第十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审阅机制，明确审阅流程，安排专门人员，做好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前的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公平对待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对象，不得将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或者观点，优先提供给公司内部部门、人员或者特定对象。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明确管理流程、披露事项和操作要求，有效防范发布证券研

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

发布对具体股票作出明确估值和投资评级的证券研究报告时，公司持有该股票达到相关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应当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向客户披露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情况，并且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日及第二个交易日，不得进行与证券研究报告观点相反的交易。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相关人员利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隔离墙制度，防止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及人员利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分析师因公司业务需要，阶段性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者提供行业研究支持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跨越隔离墙审批程序。

合规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对证券分析师跨越隔离墙后的业务活动实行监控。证券分析师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期间，不得发布与该业务项目相关的证券研究报告。跨越隔离墙期满，证券分析师不得利用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的非公开信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同时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独立、客观、公平的原则，建立健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静默期制度和实施机制，并通过公司网站等途径向客户披露静默期安排。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对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的人员资格、利益冲突、跨越隔离墙等情形进行合规审查和监控。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对发布的时间、方式、内容、对象和审阅过程实行留痕管理。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九条 鼓励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组织安排证券分析师，按照证券信息传播的有关规定，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客观、专业、审慎地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证券市场变动情况发表评论意见，为公众投资者提供证券资讯服务，传播证券知识，揭示投资风险，引导理性投资。

第二十条 证券分析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以及报告会、交流会等形式，发表涉及具体证券的评论意见，或者解读其撰写的证券研究报告，应当符合证券信息传播的有关规定以及下列要求：

- （一）由所在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统一安排；
- （二）说明所依据的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日期；
- （三）禁止明示或者暗示保证投资收益。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授权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与相关机构作出协议约定，明确刊载或者转发责任，要求相关机构注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责令暂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

（中证协发〔2012〕138号，2012年6月19日发布，2012年9月1日施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8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执业规范。

第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加强合规管理，提升研究质量和专业服务水平。

第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建立健全研究对象覆盖、信息收集、调研、证券研究报告制作、质量控制、合规审查、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以及相关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制度，加强流程管理和内部控制。

第四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从组织设置、人员职责上，将证券研究报告制作发布环节与销售服务环节分开管理，以维护证券研究报告制作发布的独立性。

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相关人员，应当独立于证券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证券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不得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前干涉和影响证券研究报告的制作过程、研究观点和发布时间。

第五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加强研究对象覆盖范围管理。将上市公司纳入研究对象覆盖范围并作出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或者将该上市公司移出研究对象覆盖范围的，应当由研究部门或者研究子公司独立作出决定并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第六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证券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收集环节的管理，维护信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第七条 证券研究报告可以使用的信息来源包括：

（一）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发布的政策、市场、行业以及企业相关信息；

（二）上市公司按照法定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开渠道发布的信息，以及上市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等非正式公告方式发布的信息；

（四）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通过上市公司调研或者市场调查，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供应商、经销商等处获取的信息，但内幕信息和未公开重大信息除外；

（五）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信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合法取得的市场、行业及企业相关信息；

（六）经公众媒体报道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七）其他合法合规信息来源。

第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审慎使用信息，不得将无法确认来源合法合规性的信息写入证券研究报告，不得将无法认定真实性的市场传言作为确定性研究结论的依据。

第九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者泄露国家保密信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调研活动的管理制度，加强对调研活动的管理。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进行上市公司调研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事先履行所在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审批程序；

（二）不得向证券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特定客户和其他无关人员泄露研究部门或研究子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整体调研计划、调研底稿，以及调研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计划、研究观点的调整信息；

（三）不得主动寻求上市公司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被动知悉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对有关信息内容进行保密，并及时向所在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报告本人已获知有关信息的事实，在有关信息公开前不得发布涉及该上市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

（五）在证券研究报告中使用调研信息的，应当保留必要的信息来源依据。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应当秉承专业的态度，采用严谨的研究方法和分析逻辑，基于合理的数据基础和事实依据，审慎提出研究结论。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坚持客观原则，避免使用夸大、诱导性的标题或者用语，不得对证券估值、投资评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第十三条 证券研究报告中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提出投资评级的，应当披露所使用的投资评级分类及其含义。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工作底稿制度。工作底稿包括必要的信息资料、调研纪要、分析模型等内容，纳入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业务档案予以保存和管理。

第十五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对其署名的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

参与制作证券研究报告，但尚未注册为证券分析师的研究部门或者研究子公司相关证券从业人员，如果已通过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考试，经署名证券分析师和研究部门或研究子公司同意，可以用“研究助理”等名义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列示。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前的质量控制机制，明确质量审核程序和审核人员职责，加强质量审核管理。

证券研究报告应当由署名证券分析师之外的证券分析师或者专职质量审核人员进行质量审核。

质量审核应当涵盖信息处理、分析逻辑、研究结论等内容，重点关注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的专业性和审慎性。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前的

合规审查机制，明确合规审查程序和合规审查人员职责。

证券研究报告应当由公司合规部门或者研究部门、研究子公司的合规人员进行合规审查。

合规审查应当涵盖人员资质、信息来源、风险提示等内容，重点关注证券研究报告可能涉及的利益冲突事项。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前，可以就证券研究报告涉及上市公司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向该上市公司进行确认，但不得透露该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时间、观点和结论。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通过公司规定的证券研究报告发布系统平台向发布对象统一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以保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公平性。

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之前，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相关人员不得向证券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客户及其他无关人员泄露研究对象覆盖范围的调整、制作与发布研究报告的计划，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时间、观点和结论，以及涉及盈利预测、投资评级、目标价格等内容的调整计划。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按照《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及《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指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并遵循下列静默期安排：

（一）担任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者财务顾问，自确定并公告发行价格之日起 40 日内，不得发布与该发行人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二）担任上市公司股票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者财务顾问，自确定并公告公开发行价格之日起 10 日内，不得发布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三）担任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在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合规部门将该上市公司列入相关限制名单期间，按照合规管理要求限制发布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合理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相关人员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以维护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的独立性。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综合考虑研究质量、客户评价、工作量等多种因素，设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考核激励标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薪酬标准不得与外部媒体评价单一指标直接挂钩。

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不得参与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考核。证券分析师跨越信息隔离墙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业务等项目的，其个人薪酬不得与相关项目的业务收入直接挂钩。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研究部门或者研究子公司接受特定客户委托，按照协议约定就尚未覆盖的具体股票提供含有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的研究成果或者投资分析意见的，自提供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就该股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研究部门或者研究子公司不得就已经覆盖的具体股票接受委托提供仅供特定客户使用的、与最新已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结论不一致的研究成果或者投资分析意见。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研究部门或者研究子公司接受特定客户委托的，应当要求委托方同时提供对委托事项的合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明确要求证券分析师不得在公司内部部门或外部机构兼任有损其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包括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涉及具体上市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应当慎重评估，充分论证必要性，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 21 条规定，与相关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作出协议约定，明确由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

（二）采取有效措施提供相应的后续解读服务，防止误导公众投资者；

（三）通过公司网站等途径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

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四）具备相应的应对措施，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公众媒体或者其他机构未经授权私自刊载或者转发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

（一）加强证券研究报告发布环节管理，要求公司相关人员不得将证券研究报告私自提供给未经公司授权的公众媒体或者其他机构，提示客户不要将证券研究报告转发给他人；

（二）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发现公司证券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者转发的，及时采取维权措施；

（三）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客户沟通，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加强对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业务、合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合规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执业规范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根据自律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将纪律处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八条 本执业规范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执业规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

(中证协发〔2012〕139号，2012年6月19日发布，2012年9月1日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提高证券分析师专业水平，维护证券分析师良好职业形象，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及《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8号)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证券分析师是指与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的人员。

第三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以及所在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执业行为。

第四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专业、诚信的执业原则。

第五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因所在公司内部其他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不当要求而放弃自己的独立立场。

第六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恪守诚信原则，其研究结论应当是证券分析师真实意思的表达，不得在提供投资分析意见时违背自身真实意思误导投资者。

第七条 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自觉使用合法合规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国家保密信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编造并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

第八条 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证券研究报告的分析与结论应当保持逻辑一致性。

第九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充分尊重知识产权，不得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其他证券分析师的研究成果，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引用他人著作、论文或研究成果时，应当加以注明。

第十条 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提供相关服务，不得用以往推荐具体证券的表现佐证未来预测的准确性，也不得对具体的研究观点或结论进行保证或夸大。

第十一条 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向客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第十二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通过公司规定的系统平台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不得通过短信、个人邮件等方式向特定客户、公司内部部门提供或泄露尚未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内容和观点，不得通过论坛、博客、微博等互联网平台对外提供或泄露尚未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内容和观点。

第十三条 证券分析师明知特定客户、公司内部其他部门的要求或拟委托的事项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应当予以拒绝，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十四条 证券分析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客户利益存在冲突时，应当主动向公司报告。

第十五条 证券分析师的配偶、子女、父母担任其所研究覆盖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分析师应当按照公司的规定进行执业回避或者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对上述事实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珍惜职业称号和职业声誉，以真实姓名执业。

第十七条 证券分析师只能与一家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同时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机构执业。

证券分析师不得在公司内部或外部兼任有损其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包括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第十八条 证券分析师在执业过程中，不得向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索要或接受任何贵重财物或可能对证券分析师独立客观执业构成不利影响的其他利益。

证券分析师参加媒体组织的研究评价活动，应当经所在公司同意，秉承公平竞

争的原则，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较高的研究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相互尊重，共同维护行业声誉，不得在公众场合及媒体上发表贬低、损害同行声誉的言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与同行竞争。

第二十条 证券分析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以及报告会、交流会等形式，发表涉及具体证券的评论意见，应当严格执行证券信息传播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准确地表述自己的研究观点，不得与其所在公司已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最新意见和建议相矛盾，也不得就所在研究机构未覆盖的公司发表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意见。

证券分析师通过论坛、博客、微博等互联网平台发表评论意见的行为应当符合上述规定。

第二十一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遵守所在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尊重和维护所在公司的合法权益。

证券分析师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原所在公司所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保密、竞业限制、培训赔偿等义务。

第二十二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参加后续执业培训，积极参加所在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及合规培训，不断提高专业能力、执业水平以及合规意识。

第二十三条 证券分析师违反本准则规定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根据自律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将纪律处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四条 协助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有关人员比照本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准则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发布的《中国证券分析师职业道德守则》同时废止。

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通知

（证监发〔2006〕104号，2006年9月15日发布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监局、广播影视局，新疆建设兵团广播影视局，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

近年来，部分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咨询机构”）在借助国内媒体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时，出现明示或暗示投资收益，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甚至欺诈投资者等违背证券法规的现象，损害了投资者利益。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和广播电视播出证券节目的管理工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和《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播出机构必须高度重视证券信息传播监管和广播电视播出证券节目管理工作，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坚决服从和服务于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大局，切实督促咨询机构严格遵守客观、公正、诚信、专业的原则，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积极的舆论支持。

二、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证券节目的，应符合其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节目设置范围。开办证券节目时需调整节目设置范围，应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报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同时，证券监管部门应就咨询机构参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开展证券咨询业务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和标准。杜绝传播虚假、片面和误导性信息。

咨询机构只能参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证券节目。咨询机构参与广播电台、电视台相关证券节目之前，应向广播电台、电视台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相关资格证书和注册地证监局就该机构合规经营、业务投诉等情况出具的书面意见。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就咨询机构所提供资料向当地证监局核实。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准许材料不实、证监局提出异议的咨询机构和任何个人参与证券节目。广播电台、电视台与咨询机构续签协议时，也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三、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准许咨询机构工作人员以广播电视从业者身份从事采访活动。参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咨询机构和节目分析师必须具备证券投资咨询相关资格，证券节目编辑、记者、主持人、播音员应具有广播电视相关从业资格。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加强对证券节目的审查与管理，节目内容必须符合广播电视节目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咨询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和标准，提高资讯含量，不得宣传过往荐股业绩、产品、咨询机构和人员的能力，不得传播虚假、片面和误导性信息。不得在证券节目中播出客户招揽内容。未按《暂行规定》的要求履行报备程序并取得当地证监局同意，咨询机构不得在证券节目中播出电话、传真、短信及网址等联络方式。

证券节目须按《暂行规定》要求，以显著、清晰的方式进行风险提示，公示（公告）相关机构全称及业务资格证书号码、参与节目的执业人员姓名及执业证书号码。

五、各证监局、广播影视局应加强沟通协作，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对咨询机构及其人员、证券节目播出（包括以广告等形式推销证券咨询类软件、杂志等产品和服务的节目）的管理。

六、广播电台、电视台违反本通知要求的，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广电总局的规定予以处罚。

咨询机构和执业人员违反本通知规定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投资咨询相关资格。咨询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利用广播电台、电视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通知下发后，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已经开办的证券节目，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上述要求，并在 30 日内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

(证监〔1997〕17号，1997年12月12日发布，1998年4月1日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的管理，规范证券期货信息传播行为，保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传播媒体依照本规定可以刊发和传播证券期货信息：

- (一) 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发行的证券期货专业报刊；
- (二) 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发行的综合类、经济类报刊；
- (三) 各类通讯社；
- (四) 经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台；
- (五) 经邮电部门批准设立的电话信息服务台、寻呼台；
- (六) 依法登记注册的计算机信息服务公司；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传播媒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信息是指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可能会对市场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

- (一) 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信息；
- (二) 证券期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言人谈话，以及其他政策性信息；
- (三) 交易所、上市公司等按照法定程序发布的信息；
- (四) 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的研究、报道等信息；
- (五) 分析并预测证券、期货市场及个股、期货品种或合约的行情走势，提供具体投资建议的分析文章、评论、报告等信息；
- (六) 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传播证券期货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坚持客观、准确、完整和公正的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制造和传播证券期货市场虚假信息。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新闻出版署批准，不得印刷、出版、销售载有证

券期货信息的各类出版物；未经邮电部门批准不得开办以传播证券期货信息为内容的电话信息服务台和寻呼台；未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开办以证券期货信息为内容的广播电视服务；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证券期货计算机信息服务。内部报刊所载的证券期货信息只能限于内部使用，不得向社会公众提供。

省内发行报刊刊载证券期货信息的，应严格限定在本省范围内发行。

第六条 证券期货专业报刊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个人出租版面，不得与个人合办栏目。与机构合办栏目，稿件的终审权在报刊社，报刊社不得准许合作方工作人员以本报刊社记者的身份从事采访活动。

第七条 证券期货专业报刊、经济类报刊刊发本规定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对撰稿人是否具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执业资格进行审查，撰稿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时，其稿件不得刊发。

证券期货专业报刊、经济类报刊刊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署明作者的真实单位和真实姓名。

第八条 综合类报刊开设证券期货专刊、专版或刊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需经新闻出版署审批。

第九条 电台、电视台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个人出租节目时间开办证券期货节目；不得与个人合办证券期货节目；聘请个人做证券期货节目主持人播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对被聘人员是否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执业资格进行审查，被聘人员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时，电台、电视台不能聘其主持该类节目。与机构合办证券期货节目，节目的终审权在电台、电视台。电台、电视台不得准许合作方的工作人员以本电台、电视台记者身份从事采访活动。

第十条 电台、电视台播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对撰稿人是否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执业资格进行审查。撰稿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时，其稿件不得播发。

电台、电视台播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说明作者的真实单位和真实姓名。

第十一条 寻呼台不得发布第三条所述第（四）、（五）项信息。

第十二条 电话信息服务台、计算机信息服务公司聘请人员主持或传播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被聘者或撰稿人必须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执业资格的咨询人员。

在其产品（软件）中刊载第三条所述第（五）项咨询报告时，报告撰稿人必须署名真实姓名，并且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执业资格的咨询人员。

第十三条 传播媒体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视情节轻重，依法分别给予警告、罚款、责令暂停其传播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或刊号，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加强报刊传播证券期货信息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新出联〔2010〕17号，2010年12月17日发布，2011年2月1日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的管理，规范报刊证券期货信息传播行为，保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信息是指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可能会对市场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

(一) 有关证券期货市场运行和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草案；

(二) 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行业协会、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按照法定程序发布的信息；

(三) 证券期货市场走势分析及对具体证券、期货品种或合约发表评论意见、分析文章等信息；

(四) 证券期货信息类产品广告宣传信息；

(五)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信息；

(六) 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传播证券期货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遵循真实、客观、禁止误导的原则。报刊从事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的报道宗旨及报道内容必须做到：

(一)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自觉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二) 正确宣传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

(三) 客观、准确、完整和公正地传播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的信息；

(四) 重视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禁止编造和传播证券期货市场虚假不实信息，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秩序。

第四条 从事证券期货新闻采访的记者，须持有新闻出版总署统一核发的新闻记者证，在新闻采访中应主动向采访对象出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努力确保新闻事实全面准确无误。

第五条 严格报刊新闻采编管理，确保信息来源合法真实。

（一）涉及证券期货市场改革监管重要政策的报道，须严格以证券期货监管部门正式发布的信息为依据。

（二）审慎报道可能影响投资者预期和市场稳定运行的新闻题材。涉及证券期货行业重要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市场稳定的重要信息，须事先向证券期货监管部门核实；涉及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的重要新闻信息应向所涉对象事先核实。

（三）记者报道证券期货市场新闻事件应尽量进行全面采访，并对信息源多渠道核实，信息来源应相互印证、真实可靠。严禁依据道听途说制造或编造新闻，不得凭借猜测想象炮制或歪曲新闻事实，避免误导性陈述。

（四）建立健全证券期货新闻转载审核管理制度，报刊转载证券期货新闻信息必须事先核实，确保新闻事实真实准确后方可转载；不得转载未经核实的新闻报道、社会自由来稿和互联网信息；不得摘转内部资料或非法出版物上的内容；不得随意转载境外媒体信息。

第六条 报刊刊发内容涉及具体证券、期货品种或者合约的评论意见或行情走势分析的，报刊出版单位应当对相关撰稿机构及人员是否具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进行核实，并注明相关撰稿人员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码及所属机构全称。

第七条 报刊出版单位应当加强对提供证券期货信息的软件、终端等证券期货信息类产品广告的审查管理。报刊刊载涉及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建议或者类似功能服务的软件、终端等证券期货信息类产品的广告，报刊出版单位应当核实广告发布人是否具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刊载广告应注明广告发布人名称和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编码。防止有关产品广告以夸大虚假营销误导投资者，防止

不法机构利用有关产品广告招揽客户、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第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引用或发布基金评价结果的，应当引用具备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的基金评价机构提供的基金评价结果。

第九条 报刊出版单位及主管主办单位须加强对报刊所属新闻网站的运营管理，建立证券期货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管理责任制度，规范互联网资本市场新闻信息服务工作。

第十条 证券期货类报刊和开设证券期货专刊、专版的报刊要建立健全从事证券期货新闻采编人员的岗位规范，配备专业财经采编力量。总编辑、主编及主要采编人员应具有5年以上新闻专业工作经历，熟悉证券期货业务。从事证券期货领域报道的记者原则上需具备2年以上财经领域报道经验或证券期货从业经历。见习记者、实习记者及试用人员不得单独从事证券期货新闻采访报道。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类报刊和开设证券期货专刊、专版的报刊出版单位，要强化证券期货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从事证券期货新闻报道的采编人员，需参加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组织的证券期货业务知识培训。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应坚持政务公开，主动加强对资本市场重要政策的发布力度，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及时回应市场热点问题。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应督促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市场主体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健全重要新闻信息发布机制，主动接受舆论监督，为新闻记者采访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与同级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应共同建立沟通联系机制、重大新闻舆情动态通报机制和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监管协作，组织引导报刊及时客观准确报道资本市场新闻信息，及时妥善处置非法不良信息。

第十五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会同同级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加强对证券期货类报刊审读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将报刊涉及证券期货的新闻报道纳入审读重点，在人员、经费、场地上予以重点保证，严格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制度。

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针对证券期货信息类产品广告的日常监测机制，定

期向同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对报刊出版单位刊发虚假违法广告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监督管理实行主管主办单位负责制度和属地监管原则。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涉及证券期货新闻报道报刊的出版质量评估工作，各级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完善证券期货领域新闻采编人员不良记录数据库。

第十七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采取切实措施坚决制止各类报刊违规出版证券期货专刊、副刊、增刊，坚决取缔各类非法证券期货信息出版活动。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有偿新闻，严禁报刊出版单位采用“公开曝光”、“编发内参”或“评奖排名”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违规刊发证券期货信息，报刊从业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不实信息，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的，或者利用传播证券期货市场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由证券期货监管部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证券法》、《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三章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93号，2013年6月26日发布施行）

（2012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避免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充分了解客户，对客户进行分类，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客户推荐适当的产品或服务，禁止误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或服务。

客户应当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未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得从

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第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

第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对外统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第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的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

第八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实行规范有序的自律管理和行业指导。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鼓励证券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法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创新。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审慎监管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的创新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可以依法从事下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1） 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 （2） 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 （3） 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

资产托管机构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证券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并向客户披露基础资产所有人或融资主体的诚信合规状况、基础资产的权属情况、有无担保安排及具体情况、投资目标的风险收益特征等相关重大事项。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设立综合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办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第十五条 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办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还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逐项申请。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办人不得少于 5 人。投资主办人须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研究、投资顾问或类似从业经历，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 and 职业操守，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注册登记。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备案发起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备案报告；
-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合同文本、风险揭示书；
- （三）资产托管协议；
- （四）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
- （五）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基本业务规范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与客户签订书面资产管理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做出明确

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必备内容。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的具体规定，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单个客户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只能接受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并可以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划分为不同种类。同一种类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但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对计划存续期间做出规定，也可以不做规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客户参与和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程序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不得转让其所拥有的份额；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推广期投入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存续期间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约定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合同约定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还应当对金额做出约定。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利益。

证券公司投入的资金，根据其所承担的责任，在计算公司的净资本额时予以相应的扣减。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可以自行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推广。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一）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二）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第二十七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前，客户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进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运作，在证券期货等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的，还应当通过专用交易单元进行。

在交易所以外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将其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客户的同意，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应处理原则，依法及时调整，并向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由客户自行行使其所持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证券公司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发生客户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的情形时，

证券公司应当立即通知有关客户，并督促其履行相应义务；客户拒不履行的，证券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代表客户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客户资产；
- （二）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三）以欺诈手段或者其他不当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 （四）将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
- （五）以转移资产管理账户收益或者亏损为目的，在自营账户与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买卖，损害客户的利益；
- （六）利用所管理的客户资产为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七）自营业务抢先于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交易，损害客户的利益；
- （八）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 （九）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除应遵守前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违规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二）不得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客户资产托管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规定，由客户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客户如实披露其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管理能力和业绩等情况，并应当充分揭示市场风险，证券公司因丧失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

格给客户带来的法律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证券公司向客户介绍投资收益预期，必须恪守诚信原则，提供充分合理的依据，并以书面方式特别声明，所述预期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证券公司对客户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 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之前，证券公司、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资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投资偏好等基本情况，客户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证券公司、推广机构应当根据所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适当的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对客户条件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范围进行明确界定，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应当具备相应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

第三十八条 客户应当对其资产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做出承诺。客户未做承诺或者证券公司明知客户资产来源或者用途不合法的，不得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及其他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证券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资产管理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季度向客户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客户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等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证券公司应当保证客户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客户资产配置状况等信息。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客户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客户。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保证客户资产与其自有资产、不同客户的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客户的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

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的资产、不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客户的委托资产交由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等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交由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注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日常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并定期向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第四十六条 资产托管机构应当由专门部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托管，并将托管的资产管理业务资产与其自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

第四十七条 资产托管机构办理资产管理的资产托管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

（二）执行证券公司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并负责办理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运营中的资金往来；

（三）监督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运作，发现证券公司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四）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五）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资产托管机构有权随时查询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运作情况，并应

当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的情况，防止出现挪用或者遗失。

第四十九条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期限届满或者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应当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的，证券公司在扣除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后，必须将客户账户内的全部资产交还客户自行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期限届满或者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应当终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的，证券公司和资产托管机构在扣除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后，必须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照客户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客户，并注销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

第五章 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申请；已经受理的，暂缓进行审核。责令证券公司暂停签订新的集合及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 （一）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但证券公司能够证明立案调查与资产管理业务明显无关的除外；
- （二）因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适当性管理失效和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等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事项，处在整改期间；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就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制定内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自查。

证券公司应当按季编制资产管理业务的报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证券公司及其他推广机构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营业场所。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

况进行审计，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就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证券公司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和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业务的会计账册，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第五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证券公司和资产托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推广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对其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停止职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推广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推广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依法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暂停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推广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推广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证券公司因违法违规经营或者有关财务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被中国证监会暂停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暂停期间不得签订新的资产管理合同；被中国证监会依法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应当停止资产管理活动，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二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其他机构，遵照执行本办法。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7 号）同时废止。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证监会公告〔2013〕28号，2013年6月26日修订并施行）

（2012年10月18日证监会公告〔2012〕29号公布，根据2013年6月26日证监会公告〔2013〕28号《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证券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本细则。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四条 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业务活动，防范和控制风险。

第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为合格投资者提供服务，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并担任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募集资金规模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下；
- （二）单个客户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三）客户人数在 200 人以下。

第六条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的自有

资产。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七条 证券公司、推广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不得将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资产。证券公司、推广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

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是指由证券公司及其推广机构归集的，在客户结算账户、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账户之间划转的份额参与、退出、现金分红等资金。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监督管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活动。

第九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本细则及相关规则，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和行业指导。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十条 证券公司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备案报告；
-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合同文本、风险揭示书；
- （三）资产托管协议；
- （四）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
- （五）已有集合计划运作及资产管理人員配备情况的说明；
- （六）关于后续投资运作合法合规的承诺；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计划说明书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与客户、资产托管机构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客户、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的权利义务。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合同必备条款。

第十二条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风险揭示条款，详细说明下列风险的含义、特征和可能引起的后果：

（一）市场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四）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证券公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上述风险的含义、特征、可能引起的后果。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表述应当清晰、明确、易懂，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标准格式。证券公司、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将风险揭示书交客户签字确认。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

第十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本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对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计划的备案材料进行审阅；必要时，对集合计划的设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四条 集合计划募集的资金可以投资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

期票据、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证券公司可以依法设立集合计划在境内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金融产品。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投资主办人，负责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事宜。

投资主办人发生变更的，证券公司应当提前或者在合理时间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披露，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则，了解客户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并以书面和电子方式予以详细记载、妥善保存。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将其保存的客户信息和资料向证券公司提供。

客户应当如实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承诺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推广代理协议的约定推广集合计划，向客户如实披露证券公司的业务资格，全面、准确地介绍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讲解有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以及客户投资集合计划的操作方法，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第十八条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证券公司、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将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文本和推广材料置备于营业场所。

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文本应当与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文本内容一致。推广材料应当简明、易懂。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与客户风

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二十条 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第二十一条 客户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委托资金的来源、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客户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客户未作承诺，或者证券公司、代理推广机构明知客户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或者用途不合法的，证券公司、代理推广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集合计划。

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证券公司、代理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证券公司、代理推广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集合计划。

证券公司、代理推广机构发现客户委托资金涉嫌洗钱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处理原则，依法及时调整。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在计算净资本时，应当根据承担的责任相应扣减公司投入的资金。扣减后的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

定的前提下，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证券公司、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客户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营之前，不得动用客户参与资金。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和设立。

第二十六条 集合计划推广结束后，证券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资金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第二十七条 集合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募集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 （三）客户不少于 2 人；
- （四）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证券公司投资行为等职责。

第二十九条 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每个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

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公司名称－资产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可以自身或者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担任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并约定份额登记相关事项。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协议，办理参与、转换、退出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资金结算等事宜。

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已接入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的，应当每日通过该平台完成数据备份；尚未接入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的，应当每月通过证券期货行业数据中心规定的方式进行数据备份。

第三十一条 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应当通过专用交易单元进行。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当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应当由证券公司办理，资产托管机构复核。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每日将集合计划的交易、清算、交收等数据，同时发送证券公司和资产托管机构。

第三十三条 集合计划的规模、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第三十四条 集合计划申购新股，可以不设申购上限，但是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第三十五条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应当严格控制风险，单只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集合计划应当对流动性作出安排，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或者其他高流动性短期金融工具。

第三十七条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公司、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签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十八条 集合计划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计划资产中列支。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存续期间不办理计划份额参与和退出的集合计划。

根据集合计划的类型、特点和客户需求，集合计划需要设立开放期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客户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时间、次数、程序及其限制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第四十一条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公司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寄送对账单，说明客户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每个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提供，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四条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同意，保障客户选择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合理安排，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五条 集合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集合计划运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 （二）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形；
- （三）资产托管机构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集合计划展期，证券公司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客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通知客户的时间、方式以及客户答复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客户选择不参与集合计划展期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客户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

第四十七条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展期条件的，不得展期。

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证券公司应当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八条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公开的原则，对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以及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一）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二）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 （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终止情形；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五十条 集合计划终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应当按照客户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客户。

证券公司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和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档案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

第四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建立健全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制度，制定业务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推广、研究、投资、交易、清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客户服务等环节。

证券公司应当将前款所述管理制度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实现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及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有效隔离，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

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同一人不得兼任上述两类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同一投资主办人不得同时办理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不得兼任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完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对交易执行环节的控制，保证资产管理业务的不同客户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证券公司应当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和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第五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证券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账户与证券自营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

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集合计划建立独立完整的账户、核算、报告、审计和档案管理制度，设定清晰的清算流程和资金划转路径，公司风控、稽核等部门应当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和管理实施监控和核查。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合规部门应当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制度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二）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三）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四）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五）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六）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七）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九条 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办理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业务。

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资产托管机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相互独立，不同集合计划资产相互独立。

第六十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建立必要的信息技术支持系统，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供技术保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

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证券公司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第六十二条 证券公司发现资产托管机构、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推广代理协议、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六十三条 资产托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理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发现证券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有关协议、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六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职责，加强对包括集合计划适当销售及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等的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和代理推广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不健全，净资本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或者违规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 （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记入监管档案；
- （三）责令处分或者更换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
- （四）责令暂停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证券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暂停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暂停期间不得签订新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六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

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此作出相应约定。

第六十七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理推广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规定的日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29 号）同时废止。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证监会公告〔2012〕30号，2012年10月18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的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四条 证券公司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业务活动，防范和控制风险。

第六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监督管理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

第八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本细则及相关规则，对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和行业指导。

第二章 业务规则

第九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应当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作为本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

客户。

第十条 证券公司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单一客户委托资产净值的最低限额，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在规定的最低限额的基础上，提高本公司客户委托资产净值的最低限额。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与客户、资产托管机构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客户、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的权利义务。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合同必备条款。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则，了解客户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并以书面和电子方式予以详细记载、妥善保存。

客户应当如实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在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承诺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客户如实披露其业务资格，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

证券公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客户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以及上述风险的含义、特征、可能引起的后果。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表述应当清晰、明确、易懂，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标准格式。证券公司应当将风险揭示书交客户签字确认。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

第十四条 客户委托资产应当是客户合法持有的现金、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或者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资产。

第十五条 客户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委托资产的来源、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客户应当在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客户未作承诺，或者证券公司明知客户身份不真实、委托资产来源或者用途不合法，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向证券公司提供合法筹集资金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证券公司不得为其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发现客户委托资产涉嫌洗钱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六条 客户委托资产应当交由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等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保管客户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证券公司投资行为等职责。

第十七条 资产托管机构发现证券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应当立即要求证券公司改正；未能改正或者造成客户委托资产损失的，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客户，并报告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保证客户委托资产与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客户的委托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客户的委托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委托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买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品种，应当使用客户的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证券账户）；买卖证券交易所以外的交易品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立相应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和相应账户内的资产归客户所有。

专用证券账户名称为“客户名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专用证券账户进行标识，表明该账户为客户委托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专用证券账户。

第二十条 专用证券账户应当以客户名义开立，客户也可以申请将其普通证券账户转换为专用证券账户。

客户开立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将客户普通证券账户转换为专用证券账户的，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证券公司代理客户办理专用证券账户，应当提交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明、与客户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证券公司应当自专用证券账户办理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将专用证券账户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备案前，不得使用该账户进行交易。

第二十一条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代理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者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公司、客户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者终止后 15 日内，证券公司应当代理客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注销专用证券账户；或者根据客户要求，代理客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为客户普通证券账户。

客户已经开立普通证券账户的，专用证券账户不得转换为客户普通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应当注销。

专用证券账户注销或者转换为客户普通证券账户后，证券公司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客户将证券在其普通证券账户与该客户专用证券账户之间划转的，应当由证券公司根据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代理客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

前款所称的证券划转行为不属于所有权转移的过户行为。

第二十四条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客户授权证券公司开立、使用、注销、转换专用证券账户以及客户提供必要协助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五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由证券公司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禁止规定，并且应当与客户的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以及证券公司的投资经验、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相匹配。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将客户委托资产投资于本公司以及与本公司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应当事先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要求客户按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客户未同意的，证券公司不得进行此项投资。客户同意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将交易结果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前款所述投资的通知和答复程序作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七条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等作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由客户自行行使其所持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客户书面委托证券公司行使权利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保证客户能够按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客户定向资产管理账户内资产的配置状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

第三十条 客户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情形的，应当由客户履行相应的义务，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客户拒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义务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

业协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进行监控，保障客户可以查询其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客户可以授权证券公司或者资产托管机构查询。

客户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客户授权证券公司或者资产托管机构查询的，证券公司或者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客户；未授权证券公司或者资产托管机构查询的，客户应当及时通知证券公司和资产托管机构。

证券公司管理的专用证券账户内单家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5%，但客户明确授权的除外；在客户授权范围内发生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客户，并督促客户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二条 客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5%以后，证券公司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为客户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应当在每次买卖前取得客户同意；客户未同意的，证券公司不得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发生变更投资主办人等可能影响客户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证券公司应当提前或者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客户。

第三十四条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客户资产交还客户。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客户资料、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

第三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建立健全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制度，规范业务运作，控制业务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证券公司应当将前款所述管理制度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

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实现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及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有效隔离，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

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同一人不得兼任上述两类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同一投资主办人不得同时办理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不得兼任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完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对交易执行环节的控制，保证资产管理业务的不同客户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证券公司应当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和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证券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账户与证券自营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的除外。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规定，根据自身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合理控制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每个客户建立业务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与资产托管机构定期对账。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制度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接受本公司股东，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具有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客户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有关制

度规定，对上述专门账户进行监控，并对客户身份、合同编号、专用证券账户、委托资产净值、委托期限、累计收益率等信息进行集中保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审计意见应当对上述专门账户的资料完整性、交易公允性作出说明。

上市证券公司接受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客户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限制。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客户资产；
- （二）以欺诈、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等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 （三）通过电视、报刊、广播及其他公共媒体公开推介具体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案；
- （四）接受单一客户委托资产净值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五）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 （六）以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掩盖非法目的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 （七）使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 （八）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发生重要变更或者补充的，证券公司应当在 5 日内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证券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当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意见。证券公司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职责，证券公司和资产托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不健全，净资本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或者违规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 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 （二）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记入监管档案；
- （三） 责令处分或者更换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
- （四） 责令暂停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证券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暂停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暂停期间不得签订新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此作出相应约定。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实时监控专用证券账户的交易行为，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规定的日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08〕25号）同时废止。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证协发〔2012〕206号, 2012年10月19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发展,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集合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 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应当建立健全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等各项业务制度, 防范内幕交易, 妥善处理利益冲突,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内部审核和问责制度, 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决策流程、留痕方式, 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规范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自律管理和行业指导。

第二章 备 案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后5日内, 将本规范第二条规定的制度报协会备案; 制度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报协会备案。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后5日内, 向协会备案。备案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备案报告;
- (二) 集合计划说明书、合同文本、风险揭示书;
- (三) 资产托管协议;
- (四) 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
- (五) 已有集合计划运作及资产管理人員配备情况的说明;

(六) 关于后续投资运作合法合规的承诺;

(七)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备案报告应当载明集合计划基本信息、推广、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验资、成立等发起设立情况,由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八条 集合计划说明书、合同文本和风险揭示书应当包括协会制定的集合计划说明书、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合同文本、资产托管协议应当加盖证券公司公章及资产托管机构印章,风险揭示书应当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第九条 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代理推广机构是否具备集合计划所需的相关主体资格;

(二)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代理推广机构是否取得集合计划所需的内部授权;

(三) 集合计划说明书、合同、托管协议、推广协议、风险揭示书、发起设立情况等各项安排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本规范的规定;

(四) 集合计划备案材料是否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五) 其他必要事项。

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合规总监签字,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第十条 已有集合计划运作及资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说明应当载明集合计划名称、类型、存续期限、成立日期、成立规模、最新规模、份额净值及累积净值、投资主办人等事项,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关于后续投资运作合法合规的承诺应当由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负责该集合计划的投资主办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集合计划发生下列情形后 5 日内将相关情况向协会备案:

- (一) 开立账户;
- (二) 申请专用交易单元;
- (三) 变更合同;
- (四) 展期。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 将清算结果向协会备案。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后 5 日内将合同向协会备案。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协会制定的合同必备条款。

证券公司应当在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发生重要变更或补充后 5 日内将相关情况向协会备案。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 将季度集合资产管理报告、集合资产托管报告向协会备案。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向协会备案。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将年度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审计结果向协会备案。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纸质或电子方式向协会报送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完备并符合规定的, 协会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确认。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 协会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 一次性告知证券公司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证券公司应当在接到补正通知后 2 日内补正。证券公司按照要求补正的, 协会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补正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予以确认。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了解客户的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信息, 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将客户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并定期重新评估。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其资产管理产品、服务进行风险评估并划分风险等

级。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和产品、服务的风险等级情况，向客户销售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服务，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在推广资产管理产品、服务时，推广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含有虚假、误导性信息或存在重大遗漏。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向客户充分披露与客户权利和义务有关的信息，不得欺诈客户。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向客户充分揭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的主要风险的含义、特征、可能引起的后果。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以纸质或电子方式详细记载客户信息，对客户资料、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记录等材料妥善保管、严格保密。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委托代理推广机构销售资产管理产品、服务的，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履行适当性职责。

第四章 估 值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估值，应当遵循稳健性、公允性和一致性原则。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有交易的，采用估值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其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证券公司采用前述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当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证券公司运用前述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向客户披露。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估值，遵循下列程序：

（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估值方法，按资产管理产品建立估值和核算帐套，设置估值参数，并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核对；

（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清算、交收等估值所需的数据导入或录入估值和核算系统，并进行复核；

（三）根据估值原则和方法以及经复核无误的数据进行估值和会计核算，制作估值表并核对；

（四）将估值结果交由资产托管机构复核。资产托管机构复核认可的，证券公司与资产托管机构履行确认手续；资产托管机构复核不认可的，证券公司应当与资产托管机构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估值差错防范和处理机制，减少或避免估值差错的发生。

第五章 投资主办人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办人应当在协会进行执业注册。

第三十一条 申请投资主办人注册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 (二) 具有三年以上证券投资、研究、投资顾问或类似从业经历;
- (三) 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 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四) 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投资主办人通过所在证券公司向协会进行执业注册, 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人具有三年以上证券投资、研究、投资顾问或类似从业经历的证明;
- (二)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 (三) 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初次办理的, 还应当提交机构信息备案表和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

第三十三条 协会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20 日内完成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注册为投资主办人:

- (一) 不符合本规范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二) 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未满两年;
- (三) 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未满两年;
- (四) 未通过证券从业人员年检;
- (五) 尚处于法律法规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的竞业禁止期内;
- (六) 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协会对投资主办人自执业注册完成之日起每两年检查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通过年检:

- (一) 不符合一般证券从业人员有关规定;
- (二) 两年内没有管理客户委托资产;
- (三) 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未满两年;
- (四) 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未满两年;

（五）其他情形。

未通过年检的人员，协会注销其投资主办人资格，并将相关情况记入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第三十五条 投资主办人与原证券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原证券公司应当在10日内向协会进行离职备案。

第三十六条 投资主办人从事投资管理活动，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专业审慎的原则，自觉维护所在证券公司及行业的声誉，公平对待客户，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投资主办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等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或其他违反规定的操作。

第三十八条 投资主办人应当按照所在证券公司的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一）集合计划的投资主办人发生变更；

（二）在符合《集合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前提下，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在6个月内退出集合计划，或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时没有提前5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三）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四）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五）证券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本规范或公司制度的行为；

（六）证券公司发现资产托管机构、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或违反托管协议、推广代理协议。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将资产管理业务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向协会报告。

第四十条 资产托管机构发现证券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要求证券公司改正而未能改正或造成客户委托资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理推广机构发现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或违反有关协议、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证券交易所监控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用证券账户的交易行为，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义务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协会建立行业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与查询平台，公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情况，供客户查询，强化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十二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计划的备案材料进行审阅。必要时，对集合计划的设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证券公司应当备案但没有备案或备案不符合本规范的，协会视情况对其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整改、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公司诚信档案，必要时移交证监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协会依据本规范对证券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况进行执业检查。

证券公司违反本规范的，协会视情况对其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整改、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公司诚信档案。

投资主办人违反本规范的，协会视情况对其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行业内通报

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协会发现证券公司、投资主办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证监会规定的，移交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范附件中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范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范本和估值方法仅供证券公司参考使用，不能免除证券公司合同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可以按照本规范附件《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以电子形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规定的日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范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范本
- 2、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 3、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
- 4、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

附件一、

_____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范本

二〇 年 月

一、前言

为规范_____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_____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_____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_____证件类型: _____证件号码: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移动电话: _____电子信箱: _____

其他: 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托管人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_____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_____

(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包括：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_____亿份/不设规模上限，存续期上限为_____亿份/不设规模上限。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非限定性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债券、其他信用度较高且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

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以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并遵循分散投资风险的原则。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注：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根据合同的实际情况详细确定，但不得超过前述规定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如有）：_____

（2）权益类资产（如有）：_____

（3）现金类资产（如有）：_____

（4）其他资产（如有）：_____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

（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_____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_____个交易日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_____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 管理期限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管理期限为_____年。

(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 1、封闭期: 不设封闭期/封闭期为_____,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 2、开放期: 不设开放期/开放期为_____, 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 3、流动性安排: _____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_____产品, 适合_____投资者。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 1、推广机构: _____
-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 以_____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 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 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 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 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 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 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 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认购/申购费(如有): _____
- 2、退出费(如有): _____
- 3、管理费(如有): _____

4、托管费（如有）：_____

5、业绩报酬（如有）：_____

6、其他费用（如有）：_____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_____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_____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_____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2）退出申请的确认

（3）退出款项划付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3）收取方式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2）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其他：_____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_____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_____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_____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_____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_____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_____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_____

7、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_____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募集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

8、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9、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
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_____

10、风险揭示：_____

11、信息披露：_____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是否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_____

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的：

（一）分级安排：_____

（二）份额配比：_____

（三）杠杆比例：_____

（四）风险承担：_____

（五）其他：_____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_____

（二）管理权限_____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
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
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_____

2、日期：_____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2、其他资产_____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_____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方式为：__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_____

(二) 资产净值：_____

(三) 单位净值：_____

(四)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_____

(六) 估值日：_____

(七) 估值方法：_____

(八) 估值程序：_____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_____

(十) 估值复核：_____

(十一) 其他_____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_____

2、管理费：_____

3、证券交易费用：_____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_____

5、其他费用：_____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_____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_____

3、业绩报酬支付:_____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_____

(二) 可供分配利润: _____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其他_____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_____

(五) 收益分配方式:_____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目标_____

(二) 投资理念_____

(三) 投资策略_____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 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其他_____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_____

(三) 风险控制_____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其他投资限制_____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以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其他投资限制_____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其他投资限制_____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____个工作日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_____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_____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_____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其他_____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

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是否可以展期：_____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的：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其他条件_____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_____

2、展期的期限：_____

（三）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2、通知展期的方式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四）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方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具体措施包括：_____

（五）展期的实现

- 1、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2人;
- 2、 其他_____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 计划存续期间, 客户少于 2 人;
- 2、 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 3、 其他终止的情形_____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 清算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 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 清算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 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 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 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 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的权利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 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有权得到赔偿;
- (6) 其他权利_____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 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其他义务_____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 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 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 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其他权利_____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 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

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8）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9）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0）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1）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2）其他义务_____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其他义务_____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其他_____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其他_____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_____解决。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 其他_____

(二) 合同的组成

《_____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____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__个工作日内以_____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____（工作日/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_____。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

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注：已成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的除外。）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_____公司（盖章）

托管人：_____（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范本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_____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_____亿份/不设规模上限，存续期上限为_____亿份/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管理期限为_____年。
	推广期	
	封闭期	不设封闭期/封闭期为_____，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不设开放期/开放期为_____，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相关费率	1、认购费： %； 2、托管费： %； 3、管理费： %； 4、其他
	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适合推广对象	

当 事 人	管 理 人	
	托 管 人	
	代理推广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1、以金额申请，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3、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_____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 与 费	参与费率及计算：_____ 金额限制：_____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内办理。
	办理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_____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_____ (3) 退出款项划付 _____
	退 出 费	
	单个委托人 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_____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_____ 3、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_____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业绩报酬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分配原则	
	分配方式	
	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展期条件	
	展期安排	
	展期实现	
终止和清算		
特别说明		■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

第一条 证券公司（以下称管理人）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委托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应载明订立合同的目的和依据，并在显著位置载明下列文字，至少应当包括：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条 合同应当载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当事人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合同应载明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至少应当包括：

- （一）名称与类型；
- （二）目标规模；
- （三）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 （四）投资目标和管理期限；
- （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
- （六）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 （七）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 （八）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第四条 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的，合同还应说明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安排、份额配比、风险承担等信息。

第五条 合同应当载明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第六条 合同应载明在集合计划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程序等事项。

第七条 合同应载明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第八条 合同约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对管理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有关事宜作出明确约定，至少应当包括：

（一）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二）推广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三）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四）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五）自有资金承担责任的，承担责任的金额。

第九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托管人负责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需就集合计划托管事宜，签订托管协议。

第十条 合同应约定托管方式、托管费用等事项。

第十一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账户开立与管理的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估值的原则和方法。

第十三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所发生的有关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事宜，并明确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等。

第十四条 合同应约定客户资产净值估算、投资收益的构成、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方案、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五条 合同应约定投资策略、风险控制、风险揭示、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等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宜，至少应当包括：

（一）管理人、托管人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和方式；

（二）管理人、托管人提供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资产托管报告的时间和方式；

（三）管理人提供集合计划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和方式；

（四）管理人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投资主办人变更等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委托人的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向委托人进行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十七条 合同应约定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至少应当包括：

- 1、分享集合计划收益；
- 2、按照合同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3、参与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二）委托人的义务，至少应当包括：

- 1、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其用途合法；
- 2、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应约定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至少应当包括：

- 1、按照合同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3、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4、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二）管理人的义务，至少应当包括：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办理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
- 3、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4、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或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5、及时向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6、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7、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第十九条 合同应约定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至少应当包括：

- 1、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 2、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查询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运作情况。

（二）托管人的义务，至少应当包括：

- 1、依法为每个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 2、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证券公司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运营中的资金往来；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3、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4、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5、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报告；
- 6、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第二十条 合同应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有关事宜作出明确约定，至少应当包括：

（一）管理人取得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的方式；

（二）对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对有关后续事项的安排。

第二十一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集合计划设有开放期的，应明确约定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时间、方式、价格、次数、程序及限制等事项；

（二）明确约定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以及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内容；

（三）拟通过交易所等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的，应说明其合同生效后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转让的交易平台、拟转让时间、暂停转让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等。

第二十二条 合同约定集合计划可以展期的，合同应对展期有关事宜作出明确约定，至少应当包括：

（一）展期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

（二）通知客户的时间、方式及客户答复等事项；

（三）委托人不参与展期时的退出安排。

第二十三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终止的条件、程序和客户资产的清算返还事宜。

第二十四条 合同应约定，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合同应载明违约责任条款、免责条款。

第二十六条 合同应约定纠纷解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 合同应载明“集合计划说明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应载明风险揭示条款，详细说明相关风险的含义、特征和可能引起的后果。

第二十九条 合同应明确载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三十条 合同应约定合同成立与生效条件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合同应在签章及日期前，明确载明如下内容：“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附件三、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必备条款

一、特别提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应在显著位置载明下列文字作为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二、集合计划介绍

说明书应对集合计划的有关情况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集合计划的名称、类型
- （二）集合计划的推广期限
- （三）集合计划的目标规模
- （四）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
- （五）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参与价格及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 （六）封闭期、开放期

三、集合计划当事人介绍

- （一）管理人简介
- （二）托管人简介

（三）代理推广机构简介

四、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说明委托人在集合计划设立推广期间，参与的时间、方式、金额限制、程序、参与费率及参与份额的计算等事项。

五、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应说明委托资金本金及利息的返还方式）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特别约定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八、费用支出

说明集合计划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其计提标准、计提方法、支付方式等。

说明不应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九、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二）收益分配原则

（三）收益分配方式

（四）收益分配方案

十、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

（一）说明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程序等事项。

（二）说明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以及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内容。

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说明书应对集合计划是否可以展期予以说明。集合计划可以展期的，说明书应对展期有关事宜作出明确说明。

十二、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十三、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委托人、托管人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应载明订立合同的目的和依据。

第二条 合同应载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当事人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合同应载明委托资产的种类、数额、交付时间、交付方式等内容。

第四条 合同应载明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投资目标、管理期限等内容。

第五条 合同应载明客户资产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第六条 合同应当对客户授权管理人开立、使用、注销、转换专用证券账户以及客户提供必要的协助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第七条 合同应载明委托人的声明与保证，至少应当包括：

（一）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二）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三）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

（四）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管理人业务资格的披露和对相关业务规则、合同的讲解，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第八条 合同应约定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至少应当包括：

- 1、取得委托资产的收益；
- 2、查询定向资产管理账户内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
- 3、取得委托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二）委托人的义务，至少应当包括：

- 1、及时、足额地交付委托资产；

- 2、按时、足额支付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 3、当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的情形时，及时履行相应义务。

第九条 合同应载明管理人的声明与保证，至少应当包括：

（一）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二）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三）管理人声明已指定专人向委托人披露业务资格，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提示委托人阅读风险揭示书。

第十条 合同应约定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至少应当包括：

1、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2、对委托资产进行管理；

3、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二）管理人的义务，至少应当包括：

1、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等资料；

2、在发生变更投资主办人等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委托人；

3、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4、在合同终止时，按照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交还委托人。

第十一条 合同应载明托管人的声明与保证，至少应当包括：

（一）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二）托管人承诺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地履行安全保管委托人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职责。

第十二条 合同应约定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托管人的权利, 至少应当包括:

- 1、对委托人的委托资产进行托管;
- 2、依据合同约定, 收取托管费。

(二) 托管人的义务, 至少应当包括:

1、安全保管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 非依法律规定、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 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2、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 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的, 或违反合同约定的, 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 管理人未能改正或造成委托人委托资产损失的, 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3、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第十三条 合同应约定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应账户以及委托人提供必要协助等事项, 并约定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 并且只能由管理人使用, 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还应约定管理人、委托人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合同应约定在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或注销时, 管理人应代理委托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证券在专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

第十四条 合同应约定管理人、托管人为委托人提供查询服务和管理人提供对账单的时间、方式、内容, 确保委托人能够知悉其资产配置、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合同应约定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投资于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须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并要求委托人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合同应约定上述通知和答复的程序和期限。

第十六条 合同应约定有关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支付事宜, 并明确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等。

第十七条 合同应载明风险揭示条款, 详细说明相关风险的含义、特征和可能引起的后果。

第十八条 合同应约定委托期限届满时资产清算和返还的期限、方式等内容。

第十九条 合同应约定，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第二十条 合同应载明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合同应载明违约责任条款、免责条款。

第二十二条 合同应约定纠纷处理方式。

第二十三条 合同应明确载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委托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二十四条 合同应约定合同成立与生效条件、合同期限、合同份数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合同应在签章及日期前，明确载明如下内容：“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二十六条 合同还应约定，合同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制订《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详细说明相关风险的含义、特征、可能引起的后果。《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二、提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三、提示投资者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通常具有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四、提示投资者了解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需求为其量身定制的资产管理服务所蕴含的一些特定风险，例如衍生品风险、汇率风险等。

五、提示投资者了解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六、提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证券公司共同制定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案。

七、在投资者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前，提示投资者其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规定比例时，应由其自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义务，并自行承担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法律风险。

八、风险揭示书还应以醒目文字载明以下内容：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

第一条 本指引所称的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是指证券公司（以下称管理人）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委托人和托管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条 电子签名合同的操作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

第三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要求拟定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每项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只有一份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所有参与该资产管理业务的当事人。

第四条 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应由管理人、托管人共同签署后由管理人提交中国证券业协会供投资者备查。在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期间，标准合同文本需要变更的，应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第六条 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应确保委托人可以通过其网站和营业网点查阅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

第七条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网上交易或临柜向委托人披露管理人的业务资格，全面准确介绍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有关业务规则及委托人参与的操作方法等事项。

第八条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在对委托人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后，与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明确约定当事人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相关事项。电子签名约定书除了约定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外，还应载明投资者教育和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内容。

第九条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在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应将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交委托人阅读确认。风险揭示书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应参照本指引关于电子签名合同签署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将委托人是否签署电子风险揭示书的信息包含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中。

第十条 委托人可通过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的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

第十一条 委托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的，应当首先登录网上交易系统，仔细查阅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提供的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确认无误后，再按系统提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

第十二条 委托人通过柜台系统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的，应当首先仔细查阅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确认无误后，方可按照营业网点柜台工作人员的提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在其营业网点放置电子签名合同文本的纸质资料，供委托人阅读。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委托人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第十四条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可在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营业网点打印电子签名合同的有效签署凭证。

第十五条 管理人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作为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电子签名合同的保管、流转及查询。

第十六条 管理人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传输委托人已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

第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传输委托人已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收到电子签名合同数据后，应当将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提供给管理人查询、下载并核对，将不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提供给推广机构查询、下载并补正。

第十八条 管理人对获取的电子签名合同签署数据进行核对。管理人核对无差错的视为通过，核对有差错的视为需补正，核对的内容应当包括委托人名称、证件号码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管理人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管理人将电子签名合同核对

结果数据传输给托管人，由托管人进行复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管理人将电子签名合同核对结果数据传输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由托管人进行查询、下载和复核。

托管人核对未通过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由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提供给代理推广机构进行补正。

第二十条 托管人对经管理人核对通过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进行审核。

管理人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托管人将经审核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传输给管理人保存。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托管人将经审核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传输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存。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管理人留存所有流经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可在其权限范围内下载相关数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留存所有流经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可在其权限范围内下载相关数据。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委托人可以向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查询其电子签名合同签署的相关信息。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委托人可以向管理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代理推广机构查询其电子签名合同签署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托管人和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合同、电子签名约定书、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档案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附件四、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估值，可参考本指引。

第一章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第一条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第二条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第三条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第四条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第五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第七条的方法估值。

第七条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一）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
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二)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cdot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三)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第八条 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一) 可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此种方法可称为指数收益法。

使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二) 可对可比较的或者代表性的公司进行分析，尤其注意有着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新近发行以及相似规模的其他新近的首次公开发行，以获得估值基础。此种方法可称为可比公司法或相对估值法。

使用可比公司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所谓“可比”，主要是指行业、地区、主营业务、公司规模、财务结构等方面具有相似性。

第二步：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三）可利用历史上股票价格和市场指数的相关性，根据指数的变动近似推断出股票价格的变动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此种方法可称为市场价格模型方法。

使用市场价格模型方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根据历史数据计算该股票价格与某个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的相关性指标，如 BETA 值。

第二步：根据相关性指标和指数收益率，计算该股票的日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四）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方法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现金流折现法（DCF）、市盈率法（Earnings Multiple）等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第二章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第九条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第十条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第十一条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第十二条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第十三条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第十四条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第十五条 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业务采取摊余成本法估值。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未上市的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交易所收盘价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若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作为影子价格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采用公允价值（第三方中债登公布）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时，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委托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 - “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

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机构综合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机构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业务应参照本章前述方法确定各投资品种的影子价格。

第三章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第十七条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

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第十八条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第十九条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第二十条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 + 现金替代 + 现金差额 - 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ETF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第二十一条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持有的场外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第二十二条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十七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第二十三条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第四章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第二十四条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第二十五条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第二十六条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第二十七条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第五章 存款的估值方法

第二十八条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关于规范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3〕104号, 2013年6月7日发布施行)

各证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为规范证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和完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是指经证券公司聘用的第三方机构为其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建议、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和研究咨询等专业服务,辅助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做出投资决策。

二、证券公司在签订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协议前,应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制定聘用第三方机构的公司制度,明确第三方机构应具有资质条件和遴选规程,聘用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有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资格,或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受证监会监督指导的行业协会会员资格。

三、证券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签订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协议,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费用或业绩报酬的收取和分配方式等,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负责人、风险管理业务负责人及合规总监应对第三方机构的资质条件、信用状况、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出具审查意见。

在集合计划管理合同中,证券公司应充分披露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集合计划的管理方式,并对管理人与第三方机构的责任等进行约定;在集合计划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产品推介材料中,证券公司应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和说明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特定风险等。

五、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防范利益冲突机制,有效防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第三方机构及其管理的其他产品之间发生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

行为。证券公司不得聘用第三方机构代为实施投资决策和委托交易，应当承担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最终管理责任。

六、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在申请集合计划设立备案时，除应当向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场监测中心）提交《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第三方机构具有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资格，或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受证监会监督指导的行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材料（首次备案报送）；

（二）证券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协议；

（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负责人、风险管理业务负责人及合规总监的审查意见；

（四）证券公司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中建立的防范利益冲突机制的情况说明；

（五）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证券公司已提交的涉及聘用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集合计划，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测中心提交上述备案材料。

七、证券公司在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场监测中心报告。

联 系 人：刘宇铭 陈艺成

联系电话：010-66290923、66290912

电子邮件：liuym@sac.net.cn、chenyc@sac.ne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B 座 806 室（邮编：100033）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3〕124号，2013年7月19日发布施行）

各证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为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以下简称银证合作定向业务），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促进业务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银证合作定向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作为委托人，将委托资产委托证券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向证券公司发出明确交易指令，由证券公司执行，并将受托资产投资于合作银行指定标的资产的业务。禁止通过证券公司向委托人发送投资征询函或投资建议书，委托人回复对投资事项无异议的形式开展本通知规定的银证合作定向业务。

二、证券公司开展银证合作定向业务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分公司、营业部独立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分公司除外；
- （二）开展资金池业务；
- （三）将委托资金投资于高污染、高能耗等国家禁止投资的行业；
- （四）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三、证券公司开展银证合作定向业务，应当建立合作银行遴选机制，明确遴选标准和程序。证券公司应当对合作银行的资质、信用状况、管理能力、风控水平等进行尽职调查，审慎选择合作银行。

合作银行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 （一）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 （二）最近一年年末资产规模不低于 300 亿元，且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 （三）最近一年未因经营管理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四）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未出现显著恶化、丧失清偿能力；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审查标准、流程，对银证合作定向业务的合作方式、交易结构、投资运作等方面进行审查。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对审查标准、流程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并及时调整。

五、证券公司应当与符合条件的银行或经其合法授权的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应当明确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并承诺资产来源和用途合法，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

（二）明确约定投资指令、委托资产追加及提取指令的格式、发送及接收的方式和执行流程，确保投资指令的金额、用途等清晰、明确。

（三）明确约定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合作银行提取委托资产时，证券公司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

（四）证券公司不得向委托人承诺委托资产的本金安全或保证委托资产的收益，不得以承诺回购、提供担保等方式，变相向委托人保本保收益。

（五）委托人应当承诺对证券公司根据投资指令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处理相关纠纷。

（六）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与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

（七）充分揭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具体投资标的特定风险及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

六、证券公司应当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强人员管理，防范操作风险，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一）允许工作人员携带公章外出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二）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或执行委托人的投资指令时，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签订相关协议，但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或投资指令中明确由证券公司代表委托人签订的除外；

(三)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核实相关经办人身份及印章印鉴;

(四) 未对合作银行的投资指令进行验证核实, 违反授权擅自投资;

(五) 未遵守审批流程, 在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对外划拨资金;

(六) 违规在不同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资产管理账户与自营账户之间发生交易;

(七) 向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无关的第三方机构支付服务费用。

七、证券公司应当要求托管机构对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进行专户托管, 不得将多个账户混同操作; 督促托管机构切实履行投资监督、估值、对账与清算职责。托管机构不履行相应托管义务的, 中国证券业协会将依法报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建议其依法采取暂停或取消其托管资格等行政监管措施。

八、证券公司开展银证合作定向业务, 除应当向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场监测中心)提交《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 合作银行遴选制度;

(二) 定向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三) 定向业务运营情况的定期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资金金额、资金实际投向、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等内容, 具体格式及要求由市场监测中心另行规定。

九、中国证券业协会和市场监测中心将按照本通知要求对银证合作定向业务实施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如出现重大问题未及时报告的情况, 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按照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证券公司进行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 移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理。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 已经与不符合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合作银行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 到期后应立即终止。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年7月19日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10号，2013年2月18日发布，2013年6月1日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业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促进基金行业和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保险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资产管理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条 资产管理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其业务资格。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资产管理机构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机构从事基金管理工作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3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最近3年管理的证券类产品业绩良好；
- （二）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 （三）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
- （四）诚信合规，最近3年在监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 （五）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证券公司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除符合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资产管理总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或者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

(二) 最近 12 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第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除符合第五条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

(二) 最近 1 个季度末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

第八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除符合第五条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缴资本或者实际缴付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 最近 3 年证券资产管理规模年均不低于 20 亿元。

第九条 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资产管理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核。取得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 向其核发《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第十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恪守诚信, 审慎勤勉, 忠实尽责,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业务部门, 建立独立的基金投资决策流程及相关防火墙制度, 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应当有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和安全防范设施或者有完善的信息系统、业务外包方案。资产管理机构可以为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提供研究、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和运营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完善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监控机制, 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资产, 防范内幕交易。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应当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从事投资、研究业务并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资产管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通过其控股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比照本规定执行。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本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基金管理业务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基金管理业务 申请材料清单

- 一、对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的承诺函；
- 二、申请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目的、符合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条件的说明等；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现有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具备的优势条件、基金管理业务发展规划等；
- 四、资产管理机构按照自身决策程序，同意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决议或者决定；
- 五、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组织架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与机构现有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隔离、业务共享机制安排、防范利益冲突的机制安排；
- 六、资产管理机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情况，直接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与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考虑、业务协同及总体战略发展安排；
- 七、符合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资格及业务资格证明文件、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托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资产管理规模证明等文件；
- 八、基金管理业务主要负责人及合规负责人的任职申请材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提供）；
- 九、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管理制度，至少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等以及信息系统、业务外包等协议；
-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

(中证协发〔2013〕36号, 2013年3月15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行为,促进证券公司私募业务规范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监管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等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发行、承销或代销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本办法备案。

前款所称私募产品包括:

- (一) 根据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由协会备案的私募产品;
- (二) 证券公司通过协会专业评价申请设立的私募产品;
- (三) 证监会或协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私募产品。

证监会规定必须审批的私募产品,应按规定报批。证监会未明确审批或备案的私募产品,应事先申请协会组织的专业评价。

第三条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场监测中心)负责私募产品的备案和日常管理。

市场监测中心根据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实施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工作。

市场监测中心接受备案不能免除证券公司真实、合规、准确、完整地及时披露私募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

接受备案不代表市场监测中心对私募产品的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私募产品的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其发行、承销或代销的私募产品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内部审核和问责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配合备

案检查及对违反私募产品备案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五条 证券公司开展私募业务，应当在私募产品的发起设立、变更、展期、清算或清理等环节，按本办法规定向市场监测中心备案。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私募业务的，由其子公司根据本办法履行私募产品备案责任。证券公司应当对其子公司备案行为加强管理。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于发行、承销或代销私募产品后 5 日内，将产品的发行、承销或代销情况、产品说明书、重要合同文本、风险揭示和合规总监审查意见等相关材料，报市场监测中心备案。

首次发行、承销或代销一类私募产品的，还应当将投资决策、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等业务制度报市场监测中心备案。

第七条 私募产品存续期内发生变更或存续期满需要展期的，证券公司应当于变更或展期后 5 日内，将变更或展期情况报市场监测中心备案。进行变更或展期时，证券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做出合理安排，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八条 私募产品到期后不再展期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对私募产品进行清算或清理，并在 10 日内将清算或清理结果报市场监测中心备案。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人通过市场监测中心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报送备案材料。

证券公司提交备案材料完备且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市场监测中心应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备案确认，或出具备案确认函。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市场监测中心应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告知证券公司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证券公司按照要求补正的，市场监测中心应自受理补正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备案确认。

第十条 市场监测中心应按规定对已完成设立备案的私募产品配发备案编码；对已清算或清理的私募产品注销备案编码。

第十一条 市场监测中心应在协会网站或其认可的其他网站上公示私募产品备

案确认情况。

第三章 备案审查

第十二条 市场监测中心应建立私募产品备案材料审查制度和 workflows，重点对私募产品备案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投资者适当性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市场监测中心对备案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备案材料要素是否齐全，签章是否清晰完整；
- （二） 私募产品是否符合证监会、协会和市场监测中心的相关规定；
- （三） 合规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市场监测中心对私募产品投资者适当性进行审查，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证券公司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要求建立和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 （二） 投资范围是否适当，投资者的风险承担能力与私募产品的风险是否匹配；
- （三） 风险揭示或营销推广材料是否客观、准确，是否符合产品的实际情况。

第十五条 市场监测中心对私募产品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审查，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做出具体安排；
- （二） 是否有明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承诺真实、合规、准确、完整地及时披露私募产品的相关信息，保证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六条 市场监测中心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约谈私募产品相关业务负责人及合规负责人、专家评审、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

第十七条 私募产品备案材料不符合规定需进行整改的，市场监测中心应在受理备案材料 10 日内通知证券公司暂停相关私募产品运行，并要求证券公司在 5 日内限

期整改。

证券公司限期整改后，可重新申请备案，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市场监测中心应在10日内予以备案确认。

证券公司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市场监测中心应在整改期满或收到整改材料后2日内叫停相关私募产品，证券公司应立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清理。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私募产品托管机构应当按月和年编制私募产品业务报告和托管报告，每月结束1周内或年度结束2个月内报市场监测中心。

第十九条 私募产品存续期间，发生对私募产品持续运行、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证券公司应当于2日内报市场监测中心。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存续期间，受到私募产品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处罚的，应在收到处罚决定后1日内向市场监测中心报告。

私募产品托管机构发现证券公司在私募产品运行期间，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协会自律规则行为的，应在发现后1日内向市场监测中心报告。证券公司应督促托管机构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十一条 已备案私募产品存续期间，市场监测中心可以对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事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证券公司及相关托管机构应予配合。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出现私募产品未按规定时间备案、备案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备案材料与真实情况不符、多次出现备案不及时或备案材料不完备、不配合现场检查等情形的，市场监测中心可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 （一）约谈；
- （二）警示；
- （三）要求整改；
- （四）在最长一个月的时间内暂停受理备案申请；
- （五）关闭备案窗口。

市场监测中心在采取上述（四）、（五）项措施时，应报告证监会，并通报证券公司所在地证监局。

情节严重的，市场监测中心应建议协会对其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测中心在采取暂停受理备案申请或关闭备案窗口的管理措施期间，证券公司不得继续运行未给予备案确认的私募产品或者发起设立新的私募产品。违反规定的，市场监测中心应及时移送监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测中心应当妥善保管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建立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自律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测中心可以针对不同的私募产品制定备案指引，备案指引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其他机构开展私募证券业务的，比照本办法办理。证监会或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日”是指工作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自律规则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4〕5号，2014年4月28日修订并施行）

（2009年10月23日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6月27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规范市场参与者相关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市场风险，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债券交易（以下简称“交易”）是指交易双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的相关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债券远期和债券借贷等。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市场参与者是指从事本规则第二条所称交易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以及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的各类法人机构投资者及非法人机构投资者。

法人机构投资者是指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的法人机构，以及参照法人机构管理的其他机构。非法人机构投资者是指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产品，以及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其他非法人机构投资者。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相关人员是指在本规则第四条所规定的机构任职，从事及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交易、风险控制、清算和结算等相关业务的人员。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一节 法人机构投资者

第六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建立与所从事的交易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合规风险管理体

系和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处理系统，并配备履行上述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业务处理职责所需要的具备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工作人员。

第七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完善治理结构，明晰前台、中台、后台业务分工，实现交易前台、中台与后台的有效隔离，保证岗位设置符合业务需要与风险管理需要。

中台风险控制人员应切实履行对前台交易的审核职能，发现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格及不合规情况时，及时向主管人员报告。后台清算结算人员应独立确认已达成交易的细节，及时、准确地完成清算结算。

第八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建立交易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对各级执业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度。对在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人员，应依照规定及时惩处。

第九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根据不同交易目的，实现自营业务和客户业务的账户隔离，并进行独立的风险控制和会计核算。

客户业务是指法人机构投资者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接受客户的委托或授权，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开展的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法人机构投资者除客户业务以外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交易业务均属于自营业务。

第十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建立与业务相适应的交易权限管理制度，实行严格的交易业务授权管理制度或审批制度。

第十一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严格控制操作风险，明确交易操作和监控中的各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的生成和录入、交易复核、交易确认、风险审核、清算结算、异常报告、会计处理。

第十二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保存交易相关记录，电子版与纸质版记录至少应保留 5 年。

第二节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

第十三条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的管理人及托管人应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并符合本章第一节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要求，不得超出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从事交易业务，不得为规避行业监管规定或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从事交易业务。

第十五条 管理人的自营账户与所管理的非法人机构投资账户之间，以及同一管理人管理的不同非法人机构投资账户之间，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进行交易管理，严禁利益输送。

第十六条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应具有专门的投资管理人员，投资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从业经验、业务能力和任职资格。

第十七条 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员应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对于与所管理的非法人机构投资账户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应进行说明，并报送交易商协会。

本条所称利益冲突是指管理人及其投资管理人员与所管理非法人机构投资账户的利益之间存在某种形式的对抗，进而有可能导致非法人产品的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形。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规范经营的原则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交易，自觉维护市场秩序，遵守执业道德，不得损害客户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正当权益，不得干预或影响市场交易。

第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交易相关人员的资格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任职资格的交易相关人员。交易相关人员须按规定参加有关职业道德、市场纪律及市场相关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并达到培训要求。

第二十条 市场参与者应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从事交易，恪守商业道德，杜绝恶性竞争行为。

第二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发布的报价和进行的交易须以本机构真实交易需求或客户真实需求为基础，不得规避内部合规、外部监管要求而开展交易，不得误导或欺诈他人，不得进行虚假交易。

第二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任何一方不应在达成交易后单方面更改或者撤销交易

约定，对于交易单方违约而给交易对手造成的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场参与者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应不偏离市场公允价格。本条所指关联方的含义与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联方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内幕交易是指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相关交易。

第二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不得通过开展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利益输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以自身实际控制的账户为交易对手，通过交易价差实现利润转移；
- （二）通过第三方交易实现利益输送；
- （三）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不得通过价格操纵、交易量操纵等方式影响相关资产的价格水平，妨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获取不正当利益。市场操纵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他人串通，利用资金优势、持券优势进行连续虚假交易，以影响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二）以自身实际控制的账户为交易对手进行对倒交易，以影响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三）其他市场操纵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不得通过以下欺诈性的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 （一）发布明显不合理或虚假的报价；
- （二）刻意编造、传播可能影响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的虚假和错误信息；
- （三）向客户或其他非专业性机构故意隐瞒相关风险；
- （四）其他误导和欺诈其他市场参与者的行为。

第四章 诚信档案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协会建立交易相关人员诚信信息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对相关诚信信息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的诚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身份证或护照编号、居住地址及联系电话、从业机构、职务或工作岗位、工作地址及联系电话、执业注册记录、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交易从业经历、相关职业培训及所获资格证书；

(二) 奖励信息：

受到所在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表彰、奖励的情况，包括表彰单位、表彰内容、荣誉称号或奖励等级、表彰时间；

(三) 警示信息：

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和交易商协会的警示或提醒、受到有权调查机构的检查或调查、被投诉或举报，以及通过内部自查发现的违规情况；

(四) 处罚处分信息：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定所受的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包括做出处罚处分决定的机构、处罚处分原因、处罚处分类别、期限、生效时间。除刑事、民事处罚外，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主要包括：

- 1、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执法部门的处罚；
- 2、受到交易商协会的处罚，包括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公开谴责、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认定不适当人选及取消会员资格等；
- 3、受到市场中介平台机构的处罚或处理。

第三十条 市场参与者应指定专门部门专人负责，及时将本机构及交易相关人员的诚信信息向交易商协会报备，相关人员变动应及时告知交易商协会。

其中，基本信息部分，机构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人员的基本信息由所

在机构进行报备，其余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由相关市场中介平台机构提。

第三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将根据以下信息更新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的诚信信息，并告知信息主体：

- （一）机构主动报备的有关信息；
- （二）行政主管部门核实、通报的有关信息；
- （三）交易商协会公告、通知等公开信息；
- （四）交易商协会与市场中介平台机构的共享信息；
- （五）其他公开信息。

第三十二条 诚信档案中的信息将用于：

- （一）相关司法机关执法的参考；
- （二）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业务试点等评价考核的参考；
- （三）协会对机构或人员业务督导、自律处理、市场化评价，聘任有关专家，以及向市场提示风险等的依据；
- （四）市场参与者选择专业服务机构、交易对手的参考；
- （五）相关机构招聘从业人员的参考。

第三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提供诚信信息查询服务，并对诚信信息的查询情况予以记录。

第三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认为诚信信息管理系统中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交易商协会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第三十五条 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交易商协会工作人员和其他知情者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五章 自律规范

第三十六条 交易商协会可对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的交易进行常规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访谈、书面调查、问卷调查、现场调查。调查对象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三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相关行为进行日常监测监督，

监测监督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异常、交易量异常、关联方交易以及其他给市场带来较大影响的交易情况。

第三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进行交易时，若出现交易价格、交易量等要素明显偏离市场合理范围，或交易对手集中度过高等情况，应加强主动管理。

（一）市场参与者应建立异常交易的内部甄别机制，明确交易要素偏离度超出正常范围的内部标准，及时识别异常情况，并书面说明理由，存入档案；

（二）相关市场中介平台机构应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时将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传输至交易商协会。

第三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互相监督，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定及本规则的行为时，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举报，并提供有效的证据材料。

第四十条 市场参与者在交易过程中自身正当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向交易商协会投诉，并提供有效的证据材料。

第四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在收到举报（投诉）相关材料后，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自律规定进行调查取证、核实认定。

第四十二条 交易商协会可根据以下情况及需要启动可疑调查：

- （一）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移交的事项；
- （二）协会常规调查、交易监测发现的情况；
- （三）市场参与者举报（投诉）有关情况；
- （四）其他需要调查的情况。

可疑调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询问、书面调查、约见谈话及现场调查。调查对象及相关市场中介平台机构在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四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将根据市场参与者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交易相关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市场化评价工作，并公布评价结果。

第六章 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交易商协会通过调查，未发现调查对象有违反本规则规定的，不

给予自律处分，并告知调查对象；发现确有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且情节较轻的，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专题办公会决定；情节严重的，提交自律处分会议议定；处分决定中涉及取消会员资格的，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将移交有关部门。

第四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未按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向交易商协会报备相关信息的，经调查核实后，交易商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

第四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未按本规则第六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按本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建立和执行交易相关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或未按本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异常交易甄别管理的，经调查核实后，交易商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第四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有违反本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至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或未按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配合调查的，经调查核实后，交易商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四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有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四至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交易商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或认定不适当人选处分，同时建议给予有关责任人员市场永久禁入处分。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四十九条 对市场交易的自律处分相关程序比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执行，未尽事宜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交易相关人员，应重新参加交易商协会

组织的诫勉培训，全面学习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相关职业道德、市场纪律及业务规则等方面的知识，并达到培训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 1、《交易商协会交易相关情况举报（投诉）表》
- 2、《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相关人员信息报备表》

附件 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交易相关情况举报（投诉）表**

编号:

单位名称		所在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提交日期	
举报/投诉对象			
举报/投诉事项			
情况说明			
相关附件			
单位公章	(此处加盖单位公章)		

请将本页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010-66539028。

附件 2: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相关人员信息报备表

编号:

报备时间:

基 本 信 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所在 岗位	☐ 前台交易人员	获得执业 资格时间	
			培训机构	
			执业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	
		☐ 中台风控人员	获得执业资格 时间	
			培训机构	
			执业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	
		☐ 后台清算、结算 人员	获得执业资格 时间	
			培训机构	
			执业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				
☐ 其他人员				

	从业时间	
	从业经历	
	参加协会 培训情况	
所在 机构 信息	所在机构 全称	
	组织机构 代码	
	所在部门	
诚信 信息	奖励信息	
	警示信息	
	处罚处分 信息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单位公章		(此处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16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以特定基础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证券公司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特殊目的载体，是指证券公司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专门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目的载体。

第三条 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归入专项计划资产。因处理专项计划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四条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五条 专项计划资产应当由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托

管机构托管。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按照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机构间报价与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转让。

第七条 证券公司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中国证监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对上述申请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章 专项计划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的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基础资产可以是单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也可以是多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构成的资产组合。

前款规定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可以是企业应收款、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基础设施收益权等财产权利，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基础资产转让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法律法规没有要求办理登记或者暂时不具备办理登记条件的，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基础资产安全。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

第十条 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解除基础资产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第十一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专项计划的法律文件应当明确说明基础资产的购买条件、购买规模、流动性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基础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的货币收支活动均应当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是投资者享有专项计划权益的证明，可以依法继承、

交易或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分享专项计划收益；
- （二）按照认购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 （三）获得资产管理报告等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或者复制专项计划相关信息资料；
- （四）依法以交易、转让或质押等方式处置资产支持证券；
- （五）根据交易场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 （六）认购协议或者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专项计划可以通过内部或者外部信用增级方式提升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

同一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划分为不同种类。同一种类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由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

第十六条 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投资者的投资决定是在充分知悉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收益特点的情形下作出的审慎决定：

- （一）了解投资者的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支持证券；
- （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情况以及对专项计划的影响、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点，告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权利义务；
- （三）制作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在接受投资者认购资金前应当确保投资者已经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并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第十七条 专项计划应当开立资产支持证券募集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的接收、验资与划转。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发行期结束时，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未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最低发行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当自发行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退还认购资金及利息。

第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转让、结算、代为兑付等事项应当遵守有关交易场所及相应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双边报价服务。

第三章 管理人及托管人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相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 （二）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督促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特定原始权益人）以及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义务；
- （三）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事宜；
- （四）按照约定及时将募集资金支付给原始权益人；
- （五）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专项计划资产；
- （六）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被混同、挪用等风险；
- （七）监督、检查特定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 （八）按照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
- （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负责专项计划的终止清算；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二) 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募集资金；
- (三) 挪用专项计划资产；
- (四) 以专项计划资产设定担保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负债；
- (五) 违反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以专项计划资产对外投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不同的专项计划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针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制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在风险发生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地执行风险处置预案，最大程度地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有关事项，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 (一) 管理人持有原始权益人 5% 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 (二) 原始权益人持有管理人 5% 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 (三)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
- (四)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形，或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上限，由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第二十七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专项计划不得变更管理人。

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管理人。计划说明书应当对此作出相应约定。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管理人完成移交手续前，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九条 托管人办理专项计划的托管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 （二）监督管理人专项计划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三）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 （四）计划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原始权益人

第三十条 原始权益人不得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的规定或者约定移交基础资产；
- （二）配合并支持管理人、托管人以及其他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服务的机构

履行职责；

（三）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等有关业务参与人所提交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原始权益人应当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影响专项计划设立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的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特定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当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合理的支持，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发生重大事项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第五章 设立申请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申请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最近 1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证券公司申请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按照本规定附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第三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应当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规定第六条所列交易场所转让的，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自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每次收益分配前，管理人应当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应当由管理人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十七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 （三）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 （四）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

第三十八条 年度托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
- （二）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 （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披露，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
-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 （三）基础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 以上的损失；
- （四）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

响按时分配收益；

（六）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

（七）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九）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十）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十一）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业务信息。在资产证券化业务运作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对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管理人、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需要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二条 为专项计划出具现金流预测报告、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相关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其他自律组织可以制定规则，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交易、转让、登记结算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规范。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通过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本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金融公司和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其他公司，以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本规定第六条所列交易场所发行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章 证券自营业务

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

（证监会公告〔2012〕35号，2012年11月16日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明确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可以买卖本规定附件《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证券。

第三条 证券公司可以委托具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

证券公司将自有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或者委托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且投资规模合计不超过其净资本 80%的，无须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第四条 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设立前款规定子公司的证券公司，应当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并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规定，事先报经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不得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五条 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不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只能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从事金融衍生生产

品交易。

第六条 证券公司与本规定有关事项的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证监会此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

附件：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

- 一、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
- 二、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
- 三、已经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
已经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股票。
- 四、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
- 五、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依法批准或备案发行并在境内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

(证监机构字〔2005〕126号, 2005年11月11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自营业务, 有效控制风险,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自律规范的要求, 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特点和业务运作状况, 建立完备的自营业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机制、操作流程和风险监控体系, 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从事自营业务。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自营业务责任追究制度。自营业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时, 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章 决策与授权

第四条 建立健全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自营业务决策机构原则上应当按照董事会—投资决策机构—自营业务部门的三级体制设立。

第五条 董事会是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 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关于自营业务规模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基础上, 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 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落实, 自营业务具体投资运作管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投资决策机构是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 负责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

自营业务部门为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 应在投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策范围内, 根据授权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工作。

第六条 建立健全自营业务授权制度, 明确授权权限、时效和责任, 对授权过程作书面记录, 保证授权制度的有效执行。

建立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业务管理体系, 制定标准的业务操作流程, 明确自营业务相关部门、相关岗位的职责。

第七条 自营业务的管理和操作由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部门专职负责，非自营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自营业务。

第八条 自营业务中涉及自营规模、风险限额、资产配置、业务授权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应当经过集体决策并采取书面形式，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第三章 自营业务的操作

第九条 自营业务必须以证券公司自身名义、通过专用自营席位进行，并由非自营业务部门负责自营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建立健全自营账户的审核和稽核制度，严禁出借自营账户、使用非自营席位变相自营、账外自营。

第十条 加强自营业务资金的调度管理和自营业务的会计核算，由非自营业务部门负责自营业务所需资金的调度。

自营业务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自营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自营账户中提取现金。

第十一条 完善可投资证券品种的投资论证机制，建立证券池制度，自营业务部门只能在确定的自营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从证券池内选择证券进行投资。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自营业务运作止盈止损机制，止盈止损的决策、执行与实效评估应当符合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建立严密的自营业务操作流程，投资品种的研究、投资组合的制订和决策以及交易指令的执行应当相互分离并由不同人员负责；交易指令执行前应当经过审核，并强制留痕。同时，应建立健全自营业务数据资料备份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自营业务的清算、统计应由专门人员执行，并与财务部门资金清算人员及时对账，对账情况要有相应记录及相关人员签字。

对自营资金执行独立清算制度，自营清算岗位应当与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清算岗位分离。

第四章 风险监控

第十五条 建立防火墙制度，确保自营业务与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

第十六条 自营业务的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监控的机构和职能应当相互独立；自营业务的账户管理、资金清算、会计核算等后台职能应当由独立的部门或岗位负责，以形成有效的自营业务前、中、后相互制衡的监督机制。

第十七条 风险监控部门应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并能从前、中、后台获取自营业务运作信息与数据，通过建立实时监控系统全方位监控自营业务的风险，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报告机制，定期向董事会和投资决策机构提供风险监控报告，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自营业务部门、合规部门等相关部门，发现业务运作或风险监控指标值存在风险隐患或不合规时，要立即向董事会和投资决策机构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董事会和投资决策机构及自营业务相关部门应对风险监控部门的监控报告和处理建议及时予以反馈，报告与反馈过程要进行书面记录。

第十八条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经验，引进和开发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逐步建立完善的风险识别、测量和监控程序，使风险监控走向科学化。

第十九条 建立自营业务的逐日盯市制度，健全自营业务风险敞口和公司整体损益情况的联动分析与监控机制，完善风险监控量化指标体系，并定期对自营业务投资组合的市值变化及其对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指标的潜在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自营业务风险监控系统的功能，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监控系统中设置相应的风险监控阈值，通过系统的预警触发装置自动显示自营业务风险的动态变化，提高动态监控效率。

第二十一条 提高自营业务运作的透明度。证券自营交易系统、监控系统应当设置必要的开放功能或数据接口，以便监管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和检查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情况。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自营业务风险监控缺陷的纠正与处理机制，由风险监控部门根据自营业务风险监控的检查情况和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和投资操作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投资过程事后可查证。

第二十四条 建立完备的业绩考核和激励制度，完善风险调整基础上的绩效考核机制，遵循客观、公正、可量化原则，对自营业务人员的投资能力、业绩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稽核部门定期对自营业务的合规运作、盈亏、风险监控等情况进行全面稽核，出具稽核报告。

第二十六条 加强自营业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诚信教育，强化自营业务人员的保密意识、合规操作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自营业务关键岗位人员离任前，应当由稽核部门进行审计。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自营业务内部报告制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执行情况、自营资产质量、自营盈亏情况、风险监控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等。

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自营业务内部报告进行阅签和反馈。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自营业务信息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送自营业务信息。

报告的内容包括：

- （一）自营业务账户、席位情况；
- （二）涉及自营业务规模、风险限额、资产配置、业务授权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 （三）自营风险监控报告；
-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明确自营业务信息报告的负责部门、报告流程 and 责任人，对报告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的人员要给予相应的处理，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有关用语定义如下：

（一）风险敞口：是指在某一时段内，证券公司持有某一证券品种的多头头寸与空头头寸不一致时，所产生的差额形成的证券敞口（净头寸）。

（二）风险监控阈值：是设置在风险监控系统中用于控制某种风险的指标。风险监控阈值通常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及止盈止损限额等。

（三）敏感性分析：是指在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研究单个或多个市场风险因素（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化对金融产品及其组合的市场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压力测试：度量公司在非正常的市场状态下承受的市场风险的大小，是对极端市场情景下，如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市场风险因素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意外的政治和经济事件等，对金融产品及其组合损失的评估。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

(证监会公告〔2013〕34号，2013年8月21日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行为，防范风险，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5号）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以下简称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适用本指引。

不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其自有资金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第三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制定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相关制度，包括投资决策流程、投资目的、投资规模及风险控制等事项。有关制度应当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备。

第四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具备熟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专业人员、健全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动态风险监控系統，确保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用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对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进行识别、计量、预警，并将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纳入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有关动态监控系统数据接口应当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开放。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进行压力测试，并建立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时，应当制定详细的投资策略或套期保值方案。证券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在套期保值方案中明确套期保值工具、对象、规模、期限以及有效性等内容。

证券公司负责风险管理的部门应当对投资策略或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进

行充分验证、及时评估、实时监控并督促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部门及时调整风险敞口，确保投资策略或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

第七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债券等现货市场在交易机制、价格连续性、市场透明度、产品流动性等方面的特点，并审慎评估其对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的影响。

证券公司应当熟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有关交割规则，对实物交割的品种，应当充分评估交割风险，做好应急预案。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制度、流程、信息系统等方式，确保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业务的前、中、后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不相容职务应当分离。

证券公司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及不正当交易活动。

第八条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有关规定申请交易编码。

（二）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已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按 100%比例扣减净资本。

（三）证券公司应当对已进行风险对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分别按投资规模的 5%计算风险资本准备（5%为基准标准，不同类别公司按规定实施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下同）；对未进行风险对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分别按投资规模的 20%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其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有关套期保值高度有效要求的，可认为已进行风险对冲。

（四）证券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00%，其中股指期货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 15%计

算，国债期货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 5%计算。

第九条 证券公司以受托管理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金所有关规定申请交易编码。

（二）证券公司应当选择适当的客户开展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资产管理业务，审慎进行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在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了解客户的情况，审慎评估客户的诚信状况、客户对产品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向客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将风险揭示书交客户签字确认。

（三）证券公司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约定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风险控制、责任承担等事项。

证券公司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约定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包括应急触发条件、保证金补充机制、损失责任承担等。

（四）本指引实施前，证券公司已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未约定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原则上不得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拟变更合同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有关规定取得客户、资产托管机构的同意并履行有关报批或报备手续。

（五）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充分披露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内容。

（六）证券公司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第十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根据中金所的相关规定，确定资产管理

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交易结算模式，明确交易执行、资金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保证金存管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金安全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交易编码须在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3 个交易日内申请注销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编码，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第十二条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原因致使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证券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不符合以上规定或者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监局将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参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上市期货产品交易的，参照本指引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14 号）同时废止。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

(中证协发〔2014〕3号, 2014年1月3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活动及直接投资业务从业人员(以下简称直投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有效控制风险, 促进业务发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应当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立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以下简称直投子公司), 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规定开展业务。证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接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直投基金)、直投从业人员的管理, 督促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直投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规范。

第四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进行自律管理。直投子公司应当加入协会, 成为协会会员。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直投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规则

第五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和直投从业人员从事业务活动, 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合法合规, 诚实守信, 审慎尽责。

第六条 直投子公司可以开展以下业务:

(一)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 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 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

(二) 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三)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直投子公司不得开展依法应当由证券公司经营的证券业务。

第七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进行债券逆回购。

第八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明确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投资方式、投资限制、决策程序、投资流程、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内容。

第九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应当对拟投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充分、客观了解拟投资企业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建立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跟踪、分析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中，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二分之一，证券公司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应当加强对已投资企业的管理，持续跟踪、分析、评估已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并及时处置出现的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可以建立投资管理团队的跟投机制。

第十三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之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为补充流动性或进行并购过桥贷款的，可以负债经营。直投子公司非全资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负债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负债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或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不得以商业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得投资机会，或者违法违规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

前款所称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

第十六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对企业投资，不得以企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第十七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开展业务活动，不得违背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

第十八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章 直投资基金的特别业务规则

第十九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可以设立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债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夹层基金等直投资基金，以及以前述基金为主要投资对象的直投资基金。

第二十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设立直投资基金，应当以非公开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直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亦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充分的风险识别、判断和承受能力且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个人、法人机构或专业从事股权投资或基金投资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合格投资者为前述有限合伙企业的，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应

当为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法人机构。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投资管理团队进行跟投的，不受此限制。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直投基金或者直投基金的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或者赔偿投资损失做出承诺。

第二十二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立了解投资者投资经验、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程序和方法，明确合格投资者的筛选标准，公平对待潜在投资者，审慎确定适当的资金筹集对象。

第二十三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可以自行管理或设立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直投基金。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设立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直投基金的，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应当持有基金管理机构 51%以上的股权或出资，并拥有管理控制权。

基金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是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制企业。

第二十四条 直投基金的资金应当交由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商业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等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第二十五条 直投基金可以按照规定在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中国证券业协会机构间报价与转让系统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进行募集、转让。

第二十六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完成直投基金的首轮募集或者签订受托管理第三方募集设立的直投基金的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直投子公司应当向协会备案。申请备案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直投基金备案申请书；
- （二）直投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三）直投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 （四）直投基金管理机构章程或合伙协议；
- （五）直投基金认缴承诺书；
- （六）直投基金委托管理协议、托管协议；
- （七）直投基金募集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 （八）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规范的承诺；

（九）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前款所称直投基金完成首轮募集是指直投子公司或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完成对直投基金的首次出资且直投基金就此完成工商登记。

第二十七条 直投基金备案申请书应当载明直投子公司及其相关下属机构的名称、设立日期、联系方式、组织形式、管理资产规模、人员构成，直投基金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证券公司之间以及设立或管理的不同直投基金之间的风险隔离、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第二十八条 直投子公司可以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方式向协会报送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完备并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直投子公司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直投子公司应当在接到补正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补正。直投子公司按照要求补正的，协会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补正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予以确认。

第二十九条 直投基金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对其估值方法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第三十条 直投基金应当根据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的相关信息。

第四章 内部控制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及时、准确地识别证券公司的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自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评估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风险。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证券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风险。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之间，应当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信息系统等方面相互独

立、有效隔离，确保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独立运作。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证券公司人员不得在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投从业人员，不得以其他方式违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证券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不得兼任上述机构的董事、监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他人员兼任上述职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加强对直投子公司的管理。证券公司应当督促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违规经营导致的证券公司声誉风险。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有效性的评估机制，并建立和落实严格的内部责任追究机制。

第三十七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设立或管理的不同直投资基金之间应当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应当确保尚处在投资阶段的自有资金和直投资基金之间以及不同的直投资基金之间，至少在投资领域、投资策略和投资区域中的某一个方面存在明确的区分。

第三十八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直投从业人员在处理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在处理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遵循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投资管理团队对自有资金或直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进行跟投的，应当对自有资金或直投资基金投资的所有项目进行跟投，且投资管理团队的投资额与自有资金或直投资基金的投资额之间的比例应当在所有项目上保持一致，投资管理团队的投资价格与自有资金或直投资基金的投资价格应当在单一项目上保持一致。

第四十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档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尽

职调查报告、项目评估材料、投资决策记录、董事会决议等重要投资文件。

第五章 直投从业人员

第四十一条 直投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勤勉工作，忠于职守，不侵害所在机构利益，切实履行对所在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接受所在机构的管理。

第四十二条 直投从业人员应当对业务活动中获得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但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国家机关依法调查取证或者协会按照规定进行自律管理而进行披露的除外。

直投从业人员离开所在机构或不再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仍应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直投从业人员开展业务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单独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等非法活动，或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 （二）贬损同行或以其它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 （三）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
- （四）向客户承诺确保收回投资本金或者固定收益或者赔偿投资损失；
- （五）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或侵占挪用客户资产；
- （六）私自泄漏投资信息，或利用客户的相关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 （七）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投资信息；
- （八）损害所在机构利益的不当交易行为；
- （九）在不同直投基金之间、直投基金和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之间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四条 直投子公司应当在完成工商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并在证券公司网站上披露直投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法定代

表人、高管人员以及防范与直投子公司风险传递、利益冲突的制度安排等情况。前述情况发生变更时，直投子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并报告协会。

第四十五条 直投子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月度报告。月度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的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第四十六条 直投子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协会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除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外，还应当包括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人员管理等情况。

第四十七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的，直投子公司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第四十八条 直投子公司应当建立舆论监测及市场质疑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分析判断与直接投资业务相关的舆论反映和市场质疑，进行自我检查。自我检查发现问题或者不足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相关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协会，并向社会公开作出说明。

第四十九条 协会依据本规范对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直投从业人员开展业务活动进行执业检查。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违反本规范的，协会视情况对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整改、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五十一条 直投从业人员违反本规范的，协会视情况对直投从业人员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直投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范所称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是指直投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并拥有管理控制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十三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章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98号，2014年3月21日修订并施行）

（2013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统称证券）、证券公司在境内承销证券以及投资者认购境内发行的证券，适用本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相关规则），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

为证券发行出具相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章 定价与配售

第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

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定价，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须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定价能力，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时，应当持有一定金额的非限售股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自律规则，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披露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定价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第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第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条件、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股票的对象。

第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4 亿股（含）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0%；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其中，应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优先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配售，安排一定比例的股票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配售。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安排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网下投资者可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

第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除本办法第七条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还可以约定中止发行的其他具体情形并事先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第十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网上配售应当综合考虑投资者持有非限售股份的市值和申购资金量。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网上申购和配售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发行应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参与申购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发行人股东拟进行老股转让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于网下网上申购前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网上投资者申购时仅公告发行价格区间、未确定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应当安排投资者按价格区间上限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应当及时退还投资者。

第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网下询价，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

第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以下简称配股），应当向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可以对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机构投资者设定不同的配售比例，对同一类别的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相同的比例进行配售。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明确机构投资者的分类标准。

主承销商未对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的，应当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之间建立回拨机制，回拨后两者的获配比例应当一致。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对象及其数量的选择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证券承销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约定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

证券发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承销团承销的，组成承销团的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证券发行由两家以上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 3 家以上承销商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规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照《证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采用自行销售方式或者上市公司配股的，应当采用代销方式。

第二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在发行公告（或认购邀请书）中

披露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股票发行失败后，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实施承销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期间相关证券的停复牌安排，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主承销商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划付申购资金冻结利息。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申购缴款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和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还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证券上市后 10 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验资报告、专项法律意见随同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采取任何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

第二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推介和询价，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时，向公众投资者提供的发行人信息的内容及完整性应与向网下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三十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

信息。

承销商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至少三年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将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并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披露的招股意向书除不含发行价格、筹资金额以外，其内容与格式应当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并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和承销过程中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股票配售原则、配售方式、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中止发行安排、发行时间安排和路演推介相关安排等信息；发行人股东拟老股转让的，还应披露预计老股转让的数量上限，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二）网上申购前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及对应的市盈率；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要求等。已公告老股转让方案的，还应披露老股转让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应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的，还应披露相关投资风险。

（三）如公告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披露发行价格的同时，在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中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内容至少包括：

1. 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该差异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2.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应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发行后还应披露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其他中介费用等发行费用信息。

（五）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名称、认购数量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披露发行市盈率时，应同时披露发行市盈率的计算方式。在进行行业市盈率比较分析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发行人行业归属，并分析说明行业归属的依据。存在多个市盈率口径时，应当充分列示可供选择的比较基准，并应当按照审慎、充分提示风险的原则选取和披露行业平均市盈率。发行人还可以同时披露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和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的日常监管制度，加强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券业协会还应当建立对网下投资者和承销商的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奖惩措施。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失诚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承销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处罚。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前款所述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 12 至 36 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情节比较严重的，还可以采取 3 至 12 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三）从事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 （四）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或向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配售的对象配售股票；
- （五）未按本办法要求披露有关文件；
- （六）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股票，或其他未依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 （七）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 （八）未按照本办法要求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 （九）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 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构成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一）从事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 （二）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 （三）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信息；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其他证券的发行与承销比照本办法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2006 年 9 月 17 日发布并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2012 年 5 月 18 日修改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63 号，2009 年 5 月 13 日发布，2009 年 6 月 14 日施行）

（2008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35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证券公司执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行人应当就下列事项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应依照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机构资格。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应当指定依照本办法规定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个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保荐业务。

第四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得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

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六条 同次发行的证券，其发行保荐和上市保荐应当由同一保荐机构承担。保荐机构依法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保荐意见。保荐机构应当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但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 2 家。

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可以由该保荐机构担任，也可以由其他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与该保荐机构共同担任。

第七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证券发行上市制作、出具有关文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管理

第九条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二）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三）保荐业务部门具有健全的业务规程、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内部机

构设置合理，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销售能力等后台支持；

（四）具有良好的保荐业务团队且专业结构合理，从业人员不少于 35 人，其中最近 3 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五）符合保荐代表人资格条件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4 人；

（六）最近 3 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申请保荐机构资格的决议；

（三）公司设立批准文件；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公司治理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情况的说明；

（七）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八）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的建立情况；

（九）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1 年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十）保荐业务部门机构设置、分工及人员配置情况的说明；

（十一）研究、销售等后台支持部门的情况说明；

（十二）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及其简历；

（十三）证券公司指定联络人的说明；

（十四）证券公司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全体董事签字；

（十五）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 3 年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
- （二）最近 3 年内在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境内证券发行项目中担任过项目协办人；
- （三）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有效；
- （四）诚实守信，品行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 3 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五）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应当通过所任职的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个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和学历学位证书；
- （三）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成绩合格的证明；
- （四）证券业执业证书；
- （五）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说明，以及最近 3 年内担任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境内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的工作情况说明；
- （六）保荐机构出具的推荐函，其中应当说明申请人遵纪守法、业务水平、组织能力等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字；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和个人应当保证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期间，申请文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资料。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审查申请文件。对保荐机构资格的申请，自

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对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取得保荐机构资格后，应当持续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保荐机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不再具备第九条规定其他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第十六条 个人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后，应当持续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条件。保荐代表人被吊销、注销证券业执业证书，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不再符合其他条件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

个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或者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后，应当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保荐代表人未按要求参加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而未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个人，未按要求参加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的，其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成绩不再有效。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进行注册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保荐机构的注册登记事项包括：

（一）保荐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二）保荐机构的主要股东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部门机构设置、分工及人员配置情况；

(七) 保荐机构的执业情况;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保荐代表人的注册登记事项包括:

(一) 保荐代表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

(二) 保荐代表人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三) 保荐代表人的任职机构、职务;

(四) 保荐代表人的学习和工作经历;

(五) 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注册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 保荐机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 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保荐代表人从原保荐机构离职, 调入其他保荐机构的, 应通过新任职机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登记,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变更登记申请报告;

(二) 证券业执业证书;

(三) 保荐代表人出具的其在原保荐机构保荐业务交接情况的说明;

(四) 新任职机构出具的接收函;

(五) 新任职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 并应由其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字;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份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年度执业报告。年度执业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年度执业情况的说明;

(二) 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检查情况的说明;

(三) 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的年度考核、评定情况;

(四)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五）保荐机构对年度执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保荐职责

第二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保荐机构应当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第二十五条 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当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第二十六条 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完成后，应由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辅导验收。

第二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行业规范协商确定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费用。

保荐协议签订后，保荐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保荐机构应当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方可推荐其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机构决定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可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第二十九条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

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三十条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发行保荐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逐项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二）逐项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载明得出每项结论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七）相关承诺事项；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上市，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保荐书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市保荐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逐项说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

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四）相关承诺事项；
- （五）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在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中，保荐机构应当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提交发行保荐书后，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 （一）组织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三）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主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应当自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跟踪报告，对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临时报告披

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临时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表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的期间自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因持续督导期届满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四章 保荐业务规程

第三十八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荐工作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证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控制风险，提高保荐业务整体质量。

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部核查制度、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制度。

第四十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制度。

第四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底稿制度，为每一项目建立独立的保荐工作底稿。

保荐代表人必须为其具体负责的每一项目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一部分存档备查；保荐机构应当定期对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进行检查。

保荐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整个保荐工作的全过程，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二条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负责监督、执行保荐业务各项制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

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第四十四条 刊登证券发行募集文件前终止保荐协议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刊登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以后直至持续督导工作结束，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不得终止保荐协议，但存在合理理由的情形除外。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保荐机构资格的，应当终止保荐协议。

终止保荐协议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被撤销保荐机构资格的，发行人应当在 1 个月内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另行聘请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为其指定保荐机构。

第四十七条 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原保荐机构被撤销保荐机构资格而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原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因保荐机构的更换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四十八条 保荐机构应当指定 2 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 1 家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专项授权书，并确保保荐机构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保荐机构可以指定 1 名项目协办人。

第四十九条 证券发行后，保荐机构不得更换保荐代表人，但因保荐代表人离职或者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应当更换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发行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原保荐代表人在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因保荐代表人的更换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五十条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签字，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应同时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上签字。

第五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将履行保荐职责时发表的意见及时告知发行人，同时在保荐工作底稿中保存，并可依照本办法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二条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发行人公告年度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在保荐总结报告书上签字。保荐总结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二）保荐工作概述；
-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保荐机构、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章 保荐业务协调

第五十四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可对发行人行使下列权利：

- （一）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 （二）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三）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四）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五）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六）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并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一）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二）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证券发行前，发行人不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保荐机构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发行保荐书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应当不予保荐，已保荐的应当撤销保荐。

第五十七条 证券发行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当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八条 保荐机构应当组织协调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发行人为证券发行上市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其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发行人建议更换。

第五十九条 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应当主动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第六十条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一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应当保持专业独立性，对保荐机构提出的疑义或者意见进行审慎的复核判断，并向保荐机构、发行人及时发表意见。

第六章 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从事保荐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六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保荐信用监管系统，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持续动态的注册登记管理，记录其执业情况、违法违规行为、其他不良行为以及对其采取的监管措施等，必要时可以将记录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自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保荐文件之日起，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保荐机构资格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已核准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保荐代表人资格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已核准的，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对提交该申请文件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自撤销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受理该保荐机构推荐的保荐代表人资格申请。

第六十六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违反本办法，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对其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责令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保荐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 6 个月，并可以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一）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

（三）尽职调查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保荐工作底稿制度未有效执行；

（四）保荐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提供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

（六）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七）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严重违反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保荐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根据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 3 个月到 12 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

（一）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缺失或者遗漏、隐瞒重要问题；

（二）未完成或者未参加辅导工作；

（三）未参加持续督导工作，或者持续督导工作未勤勉尽责；

（四）因保荐业务或其具体负责保荐工作的发行人在保荐期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开谴责；

（五）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六）严重违反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保荐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情节严重的，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一）在与保荐工作相关文件上签字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但未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或者尽职调查工作不彻底、不充分，明显不符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

（二）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本人及其配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提供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

（五）参与组织编制的与保荐工作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十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因保荐业务涉嫌违法违规处于立案调查期间的，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该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

第七十一条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

（一）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

（三）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根据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 3 个月到 12 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

（一）证券上市当年累计 50%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二）公开发行证券并在主板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

务发生重组；

（五）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六）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 20%以上；

（七）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九）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十）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条 保荐代表人被暂不受理具体负责的推荐或者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已受理的该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推荐的项目，保荐机构应当撤回推荐；情节严重的，责令保荐机构就各项保荐业务制度限期整改，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第七十四条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或者内核负责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被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监管措施累计 5 次以上，中国证监会可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在 2 个自然年度内被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监管措施累计 2 次以上，中国证监会可 6 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

第七十五条 对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提出申辩的，如有充分证据证明下列事实且理由成立，中国证监会予以采纳：

（一）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意隐瞒重大事实，保荐机构和

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发行人已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做出特别提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发行人因不可抗力致使业绩、募集资金运用等出现异常或者未能履行承诺；

（四）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持续督导期间故意违法违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主动予以揭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五）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变更保荐机构后未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违法违规且拒不纠正，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不配合保荐工作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予以公布并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要求发行人每月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接受保荐机构督导的情况；

（二）要求发行人披露月度财务报告、相关资料；

（三）指定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

（四）要求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证券的交易实行特别提示；

（五）36个月内不受理其发行证券申请；

（六）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第七十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

第七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因不配合保荐工作而导致严重后果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6个月到36个月内不受理其文件，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七十九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

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办法所称“保荐机构”，是指《证券法》第十一条所指“保荐人”。

第八十一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可以组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保荐机构，不完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并由中国证监会组织验收。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证监发〔2001〕125 号）同时废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4〕11号, 2014年3月21日发布施行)

(2013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 根据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 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即老股转让)。

第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 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价格应当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第四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第五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第六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权属应当清晰,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第七条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 应当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申请; 需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 应当事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应当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进行约定，并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应当载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发行新股的同时，其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方案应当载明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应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第十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扉页载明公司拟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提示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的股数、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及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

发行公告应该披露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及股东名称、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情况，并应当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第十一条 发行价格确定后，投资者网上申购前，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披露新发行股票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数量。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应当说明并披露此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提示投资者就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一）公司控股股东；

（二）持股10%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36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人员；

（四）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其他股东；

（五）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第十三条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执业规范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意见，分析公司股东股份公开转让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登记、结算等事项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制订的相关业务规定。

第十五条 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存在上述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将比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符合本规定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3〕42号，2013年11月30日发布施行）

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关于“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要求，必须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厘清和理顺新股发行过程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加快实现监管转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市场约束，促进市场参与各方归位尽责，为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奠定良好基础。改革的总体原则是：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取向，综合施策、标本兼治，进一步理顺发行、定价、配售等环节的运行机制，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推进新股市场化发行机制

（一）进一步提前招股说明书预先披露时点，加强社会监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式受理后，即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

（二）招股说明书预先披露后，发行人相关信息及财务数据不得随意更改。审核过程中，发现发行人申请材料中记载的信息自相矛盾、或就同一事实前后存在不同表述且有实质性差异的，中国证监会将中止审核，并在12个月内不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推荐的发行申请。发行人、中介机构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书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移交稽查部门查处，被稽查立案的，暂停受理相关中介机构推荐的发行申请；查证属实的，自确认之日起36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并依法追究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人责任。

（三）股票发行审核以信息披露为中心。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

专业判断，并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和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对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作出判断。发现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严格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四）中国证监会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

（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鼓励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将部分老股向投资者转让，增加新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比例。老股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应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公开披露。

发行人应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可以通过转让老股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新股发行超募的资金，要相应减持老股。

（六）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审企业，可申请先行发行公司债。鼓励企业以股债结合的方式融资。

（七）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并履行会后事项程序后，中国证监会即核准发行，新股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

（八）放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至 12 个月。

发行人自取得核准文件之日起至公开发行人前，应参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修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补充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数据，更新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期间发生重大会后事项的，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

供说明；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持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发行人发生重大会后事项的，由中国证监会按审核程序决定是否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审议。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

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证券交易所应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

三、进一步提高新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

（一）改革新股发行定价方式。按照《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自行协商确定。发行人应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预先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下的，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不少于 10 家，但不得多于 2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不少于 20 家，但不得多于 40 家。网下发行股票筹资总额超过 200 亿的，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可适当增加，但不得多于 60 家。有效报价人数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发挥个人投资者参与发行定价的作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允许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下定价和网下配售。具备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应预先制定上述个人投资者需具备的条件，并向社会公告。

（三）强化定价过程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制作定价过程及结果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公开披露。在网上申购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确定的发行价及对应的市盈率等。

如拟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在网上申购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明

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内容至少应包括：

1. 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对发行定价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所定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2.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改革新股配售方式

（一）引入主承销商自主配售机制。网下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在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中自主选择投资者进行配售。发行人应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网下配售原则和方式，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承销商应当按照事先公告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二）网下配售的股票中至少 40%应优先向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配售。上述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投资者进行配售。

（三）调整网下配售比例，强化网下报价约束机制。公司股本 4 亿元以下的，网下配售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0%；公司股本超过 4 亿元的，网下配售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余下部分向网上投资者发售。既定的网下配售部分认购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网上回拨股票。

（四）调整网下网上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在 100 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五）改进网上配售方式。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网上配售应综合考虑投资者持有非限售股份的市值及申购资金量，进行配号、抽签。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制订网上配售的实施细则，规范网上配售行为。发行人、主承销商应根据相关规则制订网上配售具体方案并公告。方案必须明确每位投资者网上申购数量的上限，该上限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六）强化股票配售过程的信息披露要求。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制作配售程序及结果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公开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参与自主配售的条件、配售原则；自主配售结束后应披露配售结果，包括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及配售数额等，主承销商应说明自主配售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配售结果中列表公示。

发行人、主承销商、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及相关利益方存在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协议或约定的，发行人应在上市公告中予以披露。

五、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三公”原则

（一）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发行上市相关的辅导协议后，应及时在保荐机构网站及发行人注册地证监局网站披露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进展；辅导工作结束后，应对辅导过程、内容及效果进行总结并在上述网站披露。

（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的决策需要为导向，改进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突出披露重点，强化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模式、外部市场环境、经营业绩、主要风险因素等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要求。使用浅白语言，提高披露信息的可读性，方便广大中小投资者阅读和监督。

（三）在发审会前，中国证监会将对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底稿及尽职履责情况进行抽查。

（四）强化发行监管与稽查执法的联动机制。从申请文件被行政受理时点起，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即需要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审核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重大问题的，立即移交稽查部门介入调查。

（五）强化新股发行的过程监管、行为监管和事后问责。发行人和承销商不得向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配售股票。发行人和承销商不得采取操纵新股价格、暗箱操作或其他有违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不得采取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但不向其配售股票的行为；不得通过自

主配售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制定自律规则，规范路演推介、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披露、承销商自主配售等行为，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六）证券交易所应进一步完善新股上市首日开盘价格形成机制及新股上市初期交易机制，建立以新股发行价作为比较基准的上市首日停牌机制，加强对“炒新”行为的约束。

（七）发行人上市后，保荐机构应严格依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促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应按规定公开披露定期跟踪报告；发行人出现重大变故或事件，保荐机构应按规定公开披露临时报告。持续督导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保荐机构应撰写督导工作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并就督导工作未尽事宜作出安排。持续督导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法追究保荐机构责任。

（八）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即暂不受理相关保荐机构推荐的发行申请，并移交稽查部门查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明确具体地提示上述业绩下滑风险、或存在其他法定免责情形的，不在此列。

上市公司涉嫌欺诈上市的，立案查处时即采取措施冻结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责任和中介机构保荐、承销执业行为的监督执法和自律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中国证监会保荐信用监管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业人员自律管理系统与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互通互联，方便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强化外部声誉和诚信机制的约束功能。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诚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严重违规、财务造假，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依法严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

（中证协，2014 年 5 月 9 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称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下称《承销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下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

- （一）网下投资者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
- （二）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开展网下投资者推荐工作。
- （三）担任首发股票项目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下称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选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依据《承销办法》、《业务规范》以及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网下投资者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网下投资者备案

第四条 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应在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备案，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 A 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 A 股投资经验。
- （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 （三）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四）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

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股票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第五条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六类机构投资者可自行在协会备案。

第六条 除本细则第五条所述六类机构投资者外，其他机构投资者或个人投资者可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向协会推荐备案。证券公司应负责对所推荐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所推荐的网下投资者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向协会申请备案，应当提交以下备案文件：

（一）网下投资者备案信息表（附表1）。

（二）网下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附表2）。

属于本细则第六条所述证券公司推荐备案情形的，还应提交网下投资者推荐名单及股票配售对象推荐名单。

网下投资者的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均应指定两个证券账户（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指定一个）和一个银行账户，用于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当指定证券账户信息和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变更备案申请。

第八条 协会自受理备案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符合备案条件的，在协会网站予以公示；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向报备方书面说明不予备案的原因。

受理日期自受理回执发出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首发股票项目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具体条件不得低于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要求参与该项目网下申购业务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该项目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其在项目发行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

主承销商应在已完成协会备案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范围内，对其是否符合首发股票项目的预先披露条件进行核查，选定可参与该项目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第三章 网下投资者行为

第十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时，应审慎选择参与项目，认真研读招股资料，深入分析发行人信息、理性报价、合规申购。

第十一条 网下投资者为机构的：

（一）应制定专项内控制度，规范其业务人员或研究人员参与首发股票项目推介活动的行为，避免发生有悖职业道德的情形。

（二）应坚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开展首发股票的研究工作，要认真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信息，建立必要的估值定价模型。

（三）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投资决策机制，通过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定最终报价。

（四）应按照公司内部业务操作流程提交报价，并建立报价信息复核机制。

（五）应制定申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根据申购计划安排足额的备付资金，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划入结算银行账户。

（六）应针对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是否与项目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业务规范》第二十八条所述关联关系、报价与申购行为是否符合《承销办法》、《业务规范》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等进行审查。

（七）应建立健全员工业务培训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法规培训，持续提升执业水平。

（八）应将相关业务制度汇编、工作底稿等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当自觉避免参与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业务规范》第二十八条所述关联关系首发股票项目的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

第十三条 主承销商应在首发股票上市交易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发行承销工作的基本信息、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网下配售结果信息以及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信息（见附表 3）提交协会。

第十四条 获配首发股票的网下投资者，应当在获配首发股票上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就其获配首发股票于上市首日、第三日和第十日收盘时的股票余额情况向协会备案。

第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协会填报年度总结表(附表4)，对全年的报价和网下申购业务进行总结，对是否持续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进行说明。

第四章 网下投资者评价

第十六条 协会建立网下投资者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对网下投资者的定价能力进行综合评价(附表5)。协会于每年一季度对网下投资者上年度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进行综合评分，并依据评价结果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七条 评价体系包括网下投资者的机制完备性、报价合理性、展业合规性和投资理性度等指标。

(一) 机制完备性。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是否已根据《承销办法》、《业务规范》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公司内部机制。

(二) 报价合理性。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所提交报价是否审慎、合理。

(三) 展业合规性。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时是否遵守《承销办法》、《业务规范》、本细则和公司内部规则的规定，是否发生过违规行为。

(四) 投资理性度。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对获配股票的交易处理是否基于长期、理性的投资理念。

第十八条 综合评分位居前30%的网下投资者为A类网下投资者；位居31%-80%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网下投资者；位居后20%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网下投资者。

评价结果为A类网下投资者的，主承销商在开展投资者选择和股票配售工作时应予以优先考虑。

评价结果为B类网下投资者的，可正常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

评价结果为C类网下投资者的，主承销商在开展投资者选择和股票配售工作时

应予以谨慎对待。

评价结果确定后，于每年第一季度的最后一周在协会网站公示。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十九条 协会对网下投资者日常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并组织开展不定期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将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协会建立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下称黑名单）制度，将主承销商、协会、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在业务开展和监测检查中发现存在《业务规范》第六章所述违规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列入黑名单，并在协会网站公示。

第二十一条 除《业务规范》第六章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述情形外，网下投资者未按本细则要求报送信息、瞒报或谎报信息、不配合协会检查工作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

第二十二条 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网下投资者推荐工作中，主承销商在网下投资者选定和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情形的，协会将依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三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时涉嫌违法违规的，协会将移交监管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1.网下投资者备案信息表

2.网下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明细

3.主承业务信息报备

4.网下投资者年度总结表

5.网下投资者评价标准明细表

附表 1

网下投资者备案信息表

推荐主承销商名称			
推荐主承销商机构代码			
主承销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网下投资者名称			
网下投资者机构类别	证券/基金/信托/保险/财务/QFII/其他金融机构/实业公司/个人		
网下投资者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个人投资者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配售对象类型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个人投资账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户理财产品		

指定证券账户名称（沪）名称		证券账户（沪）号码	
指定证券账户名称（深）名称		证券账户（深）号码	
指定开户银行名称		指定银行账户名称	
指定银行账户号码		指定联行号/大额支付号	
存续期限（如有）			
网下投资者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本机构（人）自愿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保证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应以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基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协会依法就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有关事宜进行的调查；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注：标红部分为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推荐的网下投资者填写

网下投资者：(机构名称/个人签名)

公司签章：

承诺日期：

附表 2

网下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明细

网下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机构）		
2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机构）（如有）		
3	自有资金具备投资 A 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可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机构）		
4	符合本细则第四条基本条件要求的说明函		
5	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材料（个人）		
股票配售对象资质证明文件			
1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1	基金募集设立的批复复印件
		2	基金备案确认函复印件
		3	验资报告复印件
		4	基金合同复印件
		5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1	基金募集设立的批复或备案回执复印件
		2	验资报告复印件
		3	基金合同复印件
		4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	持有 5%（含）以上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	社保基金组合资产规模说明函
		2	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管理合同复印件
		3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保险产品证券投资账户	1	保险产品的批复或备案回执复印件
		2	可用于投资权益类证券的资金规模说明函
		3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属于受托代理投资业务的，应提交委托代理合同复印件。
5	企业年金基金	1	企业年金确认函复印件
		2	企业年金组合的资产规模说明函
		3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的 证券投资账户	1	A 股投资额度的说明函
		2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7	各类机构投资者的自营账户	1	可用于投资权益类证券的资金规模说明函
		2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8	个人投资者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	可用于投资权益类证券的资金规模说明函
		2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附表 3

基本信息样表

拟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交易代码
申购日期	发行价格	主承销商	保荐人
市盈率（按发行后股本算）	发行总量（万股）	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预计募集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金额（万元）	网上发行冻结资金（万元）	网下发行冻结资金（万元）
网上配售数量（万股）	网下配售数量（万股）	网上中签率	网下社保和公募基金中签率
网下企业年金和保险 资金中签率	网下其他类投资者中签率	上市首日开盘价	上市首日收盘价

基本信息样表

拟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交易代码

申购日期	发行价格	主承销商	保荐人

市盈率（按发行后股本算）	发行总量（万股）	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预计募集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金额（万元）	网上发行冻结资金（万元）	网下发行冻结资金（万元）

网上配售数量（万股）	网下配售数量（万股）	网上中签率	网下社保和公募基金中签率

网下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中签率	网下其他类投资者中签率	上市首日开盘价	上市首日收盘价

初步询价信息样表（上海）

网下投资者 名称	网下投资者 证件号码	配售对象 名称	证券账号 （沪）	拟申购价格 （元）	拟申购数量 （万股）	自愿锁定期（月） 如无请填写 0

初步询价信息样表（深圳）

网下投资者 名称	网下投资者 证件号码	配售对象 名称	证券账号 （沪）	拟申购价格 （元）	拟申购数量 （万股）	自愿锁定期（月） 如无请填写 0

网下配售结果信息样表（上海）

网下投资者 名称	网下投资者 证件号码	配售对象 名称	证券账号 （沪）	获配价格 （元）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金额 （万元）

网下配售结果信息样表（深圳）

网下投资者 名称	网下投资者 证件号码	配售对象 名称	证券账号 （沪）	获配价格 （元）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金额 （万元）

违规行为信息样表

网下投资者 名称	涉及配售 对象名称	违规行为简述	相关网下投资者的 解释说明	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4

网下投资者年度总结表

网下投资者名称							
机构代码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年度参与询价项目数		有效报价次数		获配次数		报价偏离所有报价全权平均值向上 50% (含) 的次数	
报价进入报价中位数以上、以下各 10% 区间内的次数				报价偏离所有报价全权平均值向下 80% (含) 的次数			
平均申购金额		年度新股申购业务收益情况(截至年底前未卖出部分按公允价值计)		年末股票配售对象沪市 A 股流通市值		年末股票配售对象深市 A 股流通市值	

是否持续符合网下投资者基本条件,请简要说明	
年度内是否能够坚持合规展业,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如有请简述事实及后续整改措施。	

金额： 万元

公司签章（个人投资者签字）：
填报日期：

附表 5

网下投资者评价标准明细表

	评价事项		获取信息方式	加分	减分	备注
机制完备性	公司内部制度完备性	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流程	提交备案情况、现场检查情况		未制定。减 1 分。	个人投资者此项不适用
		参与推介活动的专项内控机制			未制定。减 1 分。	
		报价决策机制			未制定。减 1 分。	
		估值定价模型			未制定。减 1 分。	
		申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			未制定。减 1 分。	
		合规风控制度			未制定。减 1 分。	
		员工培训制度			未制定。减 1 分。	
		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工作底稿			未留存。减 1 分。	
报价合理性	报价进入报价中位数以上、以下各 10% 区间内		主承销商提交报价信息表	每一次加 0.5 分。		
	报价偏离所有报价的全权平均值向上 50%（含）		主承销商提交报价信息表		每一次减 0.5 分。	
	报价偏离所有报价的全权平均值向下 80%（含）		主承销商提交报价信息表		每一次减 0.25 分。	
展业合规性	被列入黑名单		协会自有信息		每一次减 5 分。	
	存在待整改事项，未列入黑名单		协会自有信息		每一次减 1 分。	

投资 理性度	获配股票上市后的交易情况	网下投资者提交信息	单只获配股票上市交易后第3个交易日收盘时股票数量超过获配量80%，或第10个交易日收盘时股票数量超过获配量50%。加0.5分。		

注：评价期间在协会备案的网下投资者基准分为100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

（中证协，2014 年 5 月 9 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行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主承销商配售行为和网下投资者申购行为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承销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备案管理细则》及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主承销商配售行为和网下投资者申购行为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内部制度

第四条 主承销商应当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和配售制度，加强配售过程管理，在合规管理相关制度中明确对配售工作的要求。

配售制度包括决策机制、配售规则和业务流程，以及与配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第五条 主承销商应当有负责配售决策的相关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委员会具体职责应当包括制定配售工作规则、确定配售原则和方式，履行配售结果审议决策职责，执行配售制度和程序，确保配售过程和结果依法合规。

第六条 委员会应当以表决方式对配售相关事宜做出决议。表决结果由参与决策的委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委员会委员应当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七条 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包括合规负责人。

主承销商的合规部门应当指派专人对配售制度、配售原则和方式、配售流程以及配售结果等进行合规性核查。

主承销商其他内控部门应当与合规部门共同做好配售行为的内控管理。

第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配售对象

第九条 在网下申购和配售时，除满足《备案管理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外，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结合项目特点，设置配售对象的具体条件。配售对象条件应当在相关发行公告中事先披露。

第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主承销商应当按照事先披露的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在有效申购的网下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中选择股票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第十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

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七）主承销商或发行人就配售对象资格设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网下配售时，主承销商应当对配售对象进行核查。对于不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应当拒绝对其进行配售。

第四章 配售原则

第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主承销商应当协商发行人自主确定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事先披露。

第十四条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根据以下因素确定清晰、明确、合理、可预期的配售原则：

（一）投资者条件，包括投资者类型、独立研究及评估能力、锁定期安排和长期持股意愿等；

（二）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报价、报价时间等；

（三）申购情况，包括投资者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

（四）行为表现，包括历史申购情况、网下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合作关系等；

（五）协会对网下投资者的评价结果。

第五章 配售方式

第十五条 主承销商对配售对象进行分类的，应当明确配售对象分类工作机制，按照事先披露的配售原则，对配售对象进行分类。

第十六条 主承销商对配售对象进行分类的，应当对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

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社保类”）单独分为一类；对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单独分为一类。

主承销商可以根据投资者报价、报价时间、申购价格、申购数量、投资者类型、独立研究及评估能力、锁定期安排和长期持股意愿、风险承受能力、历史申购情况、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长期合作情况、协会对网下投资者的评价结果等对其他配售对象进行分类。

第十七条 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对承诺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投资者单独设定配售比例的，公募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承诺相同限售期的投资者。

第十八条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实施配售时，应当优先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募社保类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二）安排一定比例的股票向年金保险类进行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主承销商协商发行人确定；

公募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

第六章 信息披露和资料留存

第十九条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配售过程中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配售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条 主承销商在配售过程中应当按照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在披露招股意向书同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配售原则、配售方式；

（二）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配售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

（三）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

（四）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于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配售方案；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名称、认购数量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主承销商应当保留配售工作底稿，工作底稿至少保存三年。工作底稿应当包括：

（一）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申购信息；

（二）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获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应至少取得其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身份证或护照号码、联络方式、住址等信息；获配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至少取得其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身份证明号码、联络方式、办公地址等信息。

（三）配售决策过程文件；

（四）法律意见书；

（五）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建立主承销商配售行为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对主承销商配售行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对主承销商分类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综合评价体系包括制度完备性、配售过程合规性、禁止性行为、信息披露合规性、资料留存完整性和配售行为诚信情况等指标。

（一）制度完备性。是指主承销商是否按照《承销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配售制度。

（二）配售过程合规性。是指主承销商实施配售的过程是否符合《承销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和本细则对合规、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三）禁止性行为。是指主承销商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承销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和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四）信息披露合规性。是指主承销商是否按照《承销管理办法》、《业务规

范》和本细则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资料留存完整性。是指主承销商是否完整保存了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申购信息、配售对象基本信息、配售决策过程文件、法律意见书等配售工作的相关资料。

（六）配售行为诚信情况。是指主承销商是否按照事先披露的配售原则和方式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和配售。

第二十四条 主承销商应当按照《主承销商配售行为自评表（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对每个项目进行自评，并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15 个工作日内将《自评表》报送至协会。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根据上一年度主承销商单个项目自评得分计算得出综合评价得分。综合评价得分为：上一年度各个项目得分总和/项目数量。

第二十六条 根据综合评价得分，主承销商分为A、B、C类。

综合评价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 A 类；71 分至 89 分的，为 B 类；70 分（含）以下的，为 C 类。

第二十七条 上一年度及综合评价期间存在以下情形的主承销商为 C 类：

- （一）主承销商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主承销商被采取责令关闭、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行政处罚措施的，或者被采取临时接管监管措施的；
- （三）主承销商的保荐业务被采取责令整改的；
- （四）主承销商因涉嫌违反证监会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被调查的；
- （五）协会执业检查发现主承销商自评结果存在弄虚作假，或实施配售但未报送《明细表》的。

第二十八条 协会每年对上一年度主承销商配售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实施配售的主承销商应当参与综合评价。

协会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综合评价工作，并在网站公示上一年度综合评价结果。

第二十九条 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备案管理细则》行为，以及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协会：

- (一) 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 (二)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三) 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收到主承销商报告后,协会将其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

第三十条 协会可以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主承销商配售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 配售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二) 配售工作流程的合规性;
- (三) 配售工作底稿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存档情况;
- (四) 配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五) 主承销商自评结果报送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 (六) 协会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和配售对象应当配合检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三十二条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和配售对象违反本细则规定,协会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采取相关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和配售对象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协会将移交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和配售对象的申购和配售行为接受社会监督。协会接受对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举报或投诉。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主承销商配售行为自评表

附表

主承销商配售行为自评表

承销项目名称		填报时间		
评价指标	评价事项	减分情况	自评结果	备注
制度完备性	是否建立决策机制	未建立，减 10 分；不完备；减 5 分		
	是否制定配售规则	未建立，减 10 分；不完备；减 5 分		
	是否制定配售工作流程	未建立，减 10 分；不完备；减 5 分		
	是否建立与配售制度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未建立，减 10 分；不完备；减 5 分		

配售过程合规性	合规部门是否全程参与	未全程参与，减 5 分		
	是否对配售对象资质进行审核	未审核，减 5 分；未全部审核，减 2 分		
	是否对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进行优先配售	未优先配售，减 5 分		
	其他类配售对象的获配比例是否超过公募社保类和年金保险类投资者的获配比例	超过，减 5 分		
	是否对同类配售对象配售股票的比例相同	不相同，减 5 分		
禁止性行为	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配售	减 30 分		
	与网下投资者相互协商，串通进行配售	减 30 分		
	存在利益输送	减 50 分		
	通过配售谋取回扣、资助、补偿等不正当利益	减 50 分		

信息披露合规性	是否在披露招股意向书同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配售原则、配售方式	未披露，减 5 分		
	是否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信息	未披露，减 5 分		
	是否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明确说明配售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	未披露，减 5 分		
	是否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	未披露，减 5 分		
资料留存完整性	是否完整留存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申购信息	未留存，减 5 分；不完整；减 2 分		
	是否完整留存配售对象基本信息	未留存，减 5 分；不完整；减 2 分		

	是否完整留存配售决策过程文件	未留存，减 5 分；不完整；减 2 分		
	是否留存法律意见书	未留存，减 2 分		
配售行为诚信情况	是否按照事先披露的配售原则对配售对象进行分类	未按照，减 10 分		
	未按事先披露的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进行配售	减 30 分		
总分				

注：1、评价期间主承销商基准分为 100 分。

2、未出现减分情况，在“评价结果”一栏中打√；出现减分情况，在自评结果一栏标明所减分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中证协，2014 年 5 月 9 日修订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承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销商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撰写并发布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信息披露等业务活动和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承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承销业务制度和决策机制，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

承销商应当对承销业务决策人、执行人等信息知情人行为进行严格管理，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承销商应当在合规管理中明确对询价、定价、配售等承销业务活动的要求。

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章 路演推介

第六条 在路演推介时，承销商可以和发行人向投资者介绍公司、行业及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

承销商的证券分析师可以向网下投资者推介其撰写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第七条 承销商可以和发行人采用现场、电话、互联网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路演推介。采用公开方式进行路演推介的，应当事先披露举行时间和参加方式。

路演推介期间，承销商和发行人与投资者任何形式的见面、交谈、沟通，均视为路演推介。

第八条 承销商应当和发行人至少采用互联网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公开路演推介。在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公开路演推介时，不得屏蔽公众投资者提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问题。

第九条 采用现场方式路演时，除承销商、发行人与投资者之外，其他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与个人，不得进入路演现场，不得参与承销商和发行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

第十条 承销商和发行人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不得对投资者报价、发行价格提出建议或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做出预测。

承销商的证券分析师的路演推介应当与发行人的路演推介分别进行，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不得对投资者报价、发行价格提出建议或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做出预测。承销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证券分析师路演推介活动的独立性。

第十一条 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以确切的事实为依据，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报价或定价信息；不得阻止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或劝诱投资者报高价；不得口头、书面向投资者或路演参与方透露未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经营状况、重要合同等重大经营信息。

承销商和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视为相应机构行为。

第十二条 承销商不得自行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投资者。

第三章 定价与配售

第一节 发行定价

第十三条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的，应当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第十四条 主承销商在与发行人协商制定网下投资者具体条件时，应当遵循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网下投资者报价时应当持有不少于1000万元市值的非限售股份，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产品为单位单独计算。

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公告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

第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应当为拟参与申购的投资产品拟申购数量总和。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前款所称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第十六条 承销商、发行人及其他知悉报价信息的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一）投资者报价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投资者报价信息；
- （二）操纵发行定价；
- （三）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或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
- （四）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
- （五）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

益；

- (六) 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七) 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
- (八) 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
- (九) 接受投资者的委托为投资者报价；
- (十) 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 (十一) 未按事先披露的原则剔除报价和确定有效报价。

第十七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簿记建档，记录网下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得擅自修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信息。

第十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选定专门的场所用于簿记建档。簿记场所应当与其他业务区域保持相对独立，且具备完善可靠的通讯系统和记录系统，符合安全保密要求。

第十九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簿记现场人员进行严格管理，维持簿记现场秩序：

(一) 簿记建档开始前，主承销商应当明确簿记现场人员，相关人员进入簿记现场应当签字确认；

(二) 簿记建档期间，除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簿记建档的工作人员、合规人员及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的律师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簿记场所。簿记建档工作人员不得使用任何对外通讯工具，不得对外泄露报价信息。

簿记建档期间，投资者咨询工作应当集中管理，咨询电话应当全程录音。负责咨询工作的相关人员不得泄露报价信息。

第二十条 主承销商应当和发行人合理确定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第二十一条 主承销商应当和发行人及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合理确

定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及分摊原则，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第二节 配 售

第二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单位参与申购、缴款和配售。

第二十三条 主承销商应当和发行人事先确定配售原则，于招股意向书刊登的同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并按已确定且公告的原则和方式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确定网下配售原则时，综合考虑的因素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报价、报价时间、申购价格、申购数量、投资者类型、独立研究及评估能力、长期持股意愿、风险承受能力、历史申购情况、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长期战略合作情况和协会对网下投资者的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主承销商应当和发行人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社保类”）配售。

主承销商应当和发行人安排一定比例的股票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配售。

公募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

第二十五条 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对承诺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投资者单独设定配售比例的，公募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承诺相同限售期的投资者。

第二十六条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应当符合预先披露的配售原则，分类依据充分，相关工作底稿完备。

第二十七条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时，主承销商应当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督促和提醒投资者确保其持股情况满足相关

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对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确保不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主承销商应当要求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函:

(一) 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 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第三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 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 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时, 回拨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当为扣除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部分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第四章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主承销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或变相公开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 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主承销商不得提供承销团以外的机构撰写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主承销商不得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前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泄露报告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由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其他成员的证券分析师独立撰写并署名。

因经营范围限制, 承销商无法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 可委托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双方均应当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质量负责, 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同时应当在报告首页承诺本次报告的独立性。

第三十三条 承销商应当从组织设置、人员职责及工作流程等方面保证证券分析师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独立性。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薪酬不得与相关项目的业务收入挂钩。

第三十四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 独立、审慎、客观;

(二) 资料来源具有权威性;

（三）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评估具有一致性和连贯性；

（四）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五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对影响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因素进行全面分析，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发行人的行业分类、行业政策，发行人与主要竞争者的比较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分析；

（三）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有）的投资价值比较；

（六）其他对发行人投资价值有重要影响的因素。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

第三十六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按照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发行人行业归属，并说明依据，不得随意选择行业归属。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选择可比公司应当客观、全面，并说明选择可比公司的依据，不得随意选择可比公司。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使用的参数和估值方法应当客观、专业，并分析说明选择参数和估值方法的依据，不得随意调整参数和估值方法。

第三十七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可以提供发行人整体市值区间和市盈率等估值区间，不得对每股估值区间、发行价格进行建议或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第三十八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显著位置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证券分析师应当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证券分析师应当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醒目位置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三十九条 证券分析师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相关工作，需事先履行跨墙审批手续。

承销商实施跨墙管理时，应当保证跨墙人员的相对稳定，维护跨墙工作流程的严肃性，保证信息隔离制度的有效落实。参与跨墙的证券分析师一经确认，不得随意调整。

跨墙期间，证券分析师应当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要求，将跨墙参与的工作与其它工作有效隔离。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主承销商应当与发行人共同确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布的公告应当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落款。

第四十一条 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刊登在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公开披露的信息也可以刊登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不得早于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主承销商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应当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在不同载体上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性，并对可能出现的疏漏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过程中，主承销商应当和发行人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股票配售原则、配售方式、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中止发行安排、发行时间安排和路演推介相关安排等信息；实施老股转让的，还应当披露预计老股转让的数量上限，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二）网上申购前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有效报

价和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及对应的市盈率；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要求等。已公告老股转让方案的，还应当披露老股转让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应当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的，还应当披露相关投资风险。

（三）如拟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因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内容至少包括：

1. 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该差异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2.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应当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确定所属行业，并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参考依据。

（四）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应当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实施老股转让的，应当披露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及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数量等信息；发行后还应当披露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其他中介费用等发行费用信息，其中，新股部分承销费率不能高于老股部分承销费率。

（五）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于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配售方案；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名称、认购数量及持有期限等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应当于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其实施方案；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的发售情况；

在上市公告中披露拟实施的后市稳定计划。

（六）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披露网上配售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安排、网上中签率、摇号及中签结果等。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三条 协会建立对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的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奖惩措施。

第四十四条 协会建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制度。

第四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 （一）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二）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三）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四）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五）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六）委托他人报价；
- （七）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八）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九）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十）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十一）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十二）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 （一）不符合配售资格；
- （二）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三）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出现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情形的，主承销商向协会报告时应当报送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网下投资者名称或配售对象名称；
- （二）违规行为简述；
- （三）相关证明材料；
- （四）相关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的解释说明。

协会在收到相关材料的五个工作日内审核主承销商报送材料的完备性。

第四十八条 协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并将黑名单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

（一）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首次出现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

（二）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同时出现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两种至五种情形或出现单种情形累计两次至五次的，或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

（三）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同时出现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六种至九种情形或出现单种情形累计六次至九次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二十四个月；

（四）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同时出现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十种至十三种情形或出现单种情形累计十次至十三次的，或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十六个月；

（五）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同时出现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十四种至十五种情形或出现单种情形累计十四次至十五次的，协会将其永久列入黑名单。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备案；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禁入期满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能重新备案。

第四十九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相关黑名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诉。协会在收到申诉材料后的十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第五十条 主承销商应当认真履行报告义务。证监会和协会相关检查中发现主承销商存在瞒报、欺报或应报未报等情形的，协会将对其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第五十一条 承销商应当保留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相关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一）路演推介活动及询价过程中的推介或宣传材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路演记录、路演录音等；

（二）定价与配售过程中的投资者报价信息、申购信息、获配信息。获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名称、获配数量、证券账户号码及身份证明文件等；

（三）确定网下投资者条件、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配售结果等的决策文件；

（四）信息披露文件与申报备案文件；

（五）其他和发行与承销过程相关的文件或承销商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文件。

第五十二条 协会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和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形式、参与人员及内容；

（二）询价、簿记、定价、配售的制度建立与实施；

（三）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撰写、提供及其信息隔离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四）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五）存档备查资料的完备性；

（六）协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承销商应当配合协会进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五十三条 承销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规范规定的，协会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协会诚

信信息管理系统。

承销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协会依法移交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发现承销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规范的，可向协会举报或投诉。

第五十五条 其他证券的承销比照本规范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规则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2〕15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2〕177号）、2013年12月27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3〕231号）同时废止。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证监会令第49号, 2007年8月14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公司债券,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条 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应当诚实信用,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认购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七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金融类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按金融企业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第十条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应当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

公司与资信评级机构应当约定，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一条 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保证，且保证人资产质量良好；

（三）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权属应当清晰，尚未被设定担保或者采取保全措施，且担保财产的价值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不低于担保金额；

（四）符合《物权法》、《担保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下列事项做出决议：

- (一) 发行债券的数量;
- (二)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 债券期限;
- (四) 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五) 决议的有效期;
- (六) 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七)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三条 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符合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募集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保荐人应当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为债券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律师及其所在机构,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文件,并声明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应当由有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并由至少二名有从业资格的人员签署。

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二名经办律师签署。

第十九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资信评级报告。

第二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下列程序审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一）收到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二）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三）发行审核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核申请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应在六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核准文件限定的时效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公司债券前的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第二十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或者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第二十五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持续关注公司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公司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约定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三）在债券持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四）预计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公司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五）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四）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五）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不按照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等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整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第二十九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保荐书，保荐人或其相关人员伪造或变造签字、盖章，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证券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为公司债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及其他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其出具的专项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职责，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整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登记结算等事项应当遵守所在证券交易场所及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97号，2014年3月21日发布施行)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6次主席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肖钢

2014年3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优先股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第四条 优先股试点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第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优先股试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第六条 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但允许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

同一公司既发行强制分红优先股，又发行不含强制分红条款优先股的，不属于发行在股息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

第七条 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

每股发行的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章 优先股股东权利的行使

第八条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除按《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制定章程有关条款外，还应当按本办法在章程中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有关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公司章程应明确优先股股东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比例、条件等事项。

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公司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支付股息。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

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

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优先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三条 发行人回购优先股包括发行人要求赎回优先股和投资者要求回售优先股两种情况，并应在公司章程和招股文件中规定其具体条件。发行人要求赎回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优先股回购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十五条 除《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事项外，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的，可以在优先股存续期内采取相同的固定股息率，或明确每年的固定股息率，各年度的股息率可以不同；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采用浮动股息率的，应当明确优先股存续期内票面股息率的计算方法。

第三章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应当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为标准审计报告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应有明确用途，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应当相同。每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得再次发行优先股。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优先股：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四）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五）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六）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七）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公开发行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一) 其普通股为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
- (二) 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
- (三)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的，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或者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可公开发行不超过回购减资总额的优先股。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优先股后不再符合本条第(一)项情形的，上市公司仍可实施本次发行。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应当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 (一) 采取固定股息率；
- (二)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 (三)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 (四)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二)项和第(三)项事项另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可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第三十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不得公开发行优先股。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应当不存在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

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但商业银行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非公开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还应当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程序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开披露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并依法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

（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且发行对象确定的，上市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发行对象拟认购优先股的数量、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以及其他必要条款。认购合同应当约定发行对象不得以竞价方式参与认购，且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三）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且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的，决议应包括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或数量区间。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按照前款第（二）项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

的影响发表专项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一同披露。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其确定原则；
-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如有）；
- （八）决议的有效期；
-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等相关政策条款的修订方案；
-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十一）其他事项。

上述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发行优先股的，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向公司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优先股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还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其申请、审核、核准、发行等相关程序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审委会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核发行申请。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应当相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应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核准文件时限的，须申请中国证监会重新核准。首次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各次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次发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章 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第四十一条 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合法规范经营；
- （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三）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四十四条 非上市公司拟发行优先股的，董事会应依法就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行优先股的目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数量区间等；同时应在召开董事会前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等。

第四十五条 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表决事项参照

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执行。发行优先股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发行优先股的，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非上市公众公司向公司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优先股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公司普通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少于二百人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审核（豁免）、发行等相关程序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交易转让及登记结算

第四十七条 优先股发行后可以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不设限售期。

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合格投资者。交易或转让的具体办法由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优先股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优先股提供登记、存管、清算、交收等服务。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募集优先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以专门章节披露已发行优先股情况、持有公司优先股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优先股股

东的利润分配情况、优先股的回购情况、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及行使情况、优先股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他与优先股有关的情况，具体内容与格式由中国证监会规定。

第五十二条 发行优先股的上市公司，发生表决权恢复、回购普通股等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其普通股或优先股交易或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发行优先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日常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回购与并购重组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上市公司回购普通股的价格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除应当符合优先股发行条件和程序，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上市公司回购普通股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回购普通股的价格区间，回购普通股的数量和比例，回购普通股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其他相关事项。以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的，应当包括拟用于支付的优先股总金额以及支付比例；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一年内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包括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五）依法通知债权人；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回购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收购要约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但可以针对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同时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法披露有关信息、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第五十九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方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第八章 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关市场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员，以及优先股试点的其他市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未按规定制定有关章程条款、不按照约定召集股东大会恢复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等损害优先股股东和中小股东权益等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责令改正，对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国证监会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自确认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发行优先股申请。

第六十四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时，将优先股配售给不符合本办法合格投资者规定的对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

接受其参与证券承销。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包括：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 （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
- （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
-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 （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 （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第六十六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同时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其优先股的发行与信息披露应符合本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外发行优先股，应当符合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有关规定。

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参照执行本办法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 （一）强制分红：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 （二）可分配税后利润：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四）上证50指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上证50指数。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中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人。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96号，2013年12月26日修订并施行)

(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转让和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
- (二) 股票公开转让。

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众公司公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五条 公众公司可以依法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

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等证券品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为公司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第二章 公司治理

第七条 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第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

第九条 公众公司的治理结构应当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并安全保存。

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

第十一条 公众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第十二条 公众公司应当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第十三条 公众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众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五条 公众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行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聘请证券公司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并购重组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被收购公司获得财务资助，不得利用收购活动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的相关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定价公允，重组后的公众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得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具体的内容与格式、编制规则及披露要求，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股票公开转让与定向发行的公众公司应当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应当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众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众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其他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备查文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众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二十六条 公众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公告义务，并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公司通报有关信息，配合公众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

参与并购重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在并购重组的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众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八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众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本办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

定其他信息披露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要求。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不得要求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者阻碍其工作。

第四章 股票转让

第三十二条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提交申请文件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

在 3 个月内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内的，可以不提出申请。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的，董事会应当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 （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第三十四条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

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开转让说明书应当在公开转让前披露。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依法对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进行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章 定向发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 （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依法对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以及发行对象情况进行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3 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 12 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核准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五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票发行结束后，公众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申请分期发行的公众公司应在每期发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披露，并在全部发行结束或者超过核准文件有效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公众公司，应当在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八条 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按照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对公众公司进行持续监管，防范风险，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第五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对公司股票转让、定向发行、信息披露的监管职责，有权对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采取《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发现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五十二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从事公司股票转让和定向发行业务的证券公司进行监督，督促其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和督导职责。发现证券公司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五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公司提供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相关机构作出解释、补充，并调阅其工作底稿。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在从事股票转让、定向发行等业务活动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进行尽职调查，规范履行内核程序，认真编制相关文件，并持续督导所推荐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十五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公司的股票转让、定向发行等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主体资格、股本情况、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其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公司有义务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对于发现问题的公司，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以欺骗手段骗取核准的，公司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除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终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受理公司的股票转让和定向发行申请的监管措施。

第五十八条 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擅自转让或者发行股票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除依照《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 3 个月至 12 个月内不接受该机构出具的相关专项文件，36 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字人员出具的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六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可以自确认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受理其申请。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证券法》、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三条 公众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对公众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公众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遵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股份有限公司是指首次申请股票转让或定向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所称公司包括非上市公众公司和首次申请股票转让或定向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 89 号, 2013 年 1 月 31 日发布施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3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7 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郭树清

2013 年 1 月 3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管理, 明确其职权与责任, 维护股票挂牌转让及相关活动的正常秩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第三条 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为非上市公众公司, 股东人数可以超过 200 人, 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负责组织和监督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 实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坚持公益优先的原则, 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保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正常运行, 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各参与者提供优质、高效、低成本的金融服务。

第六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挂牌转让及相关活动, 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规定, 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业务活动及各参与者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维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运行秩序, 依法查

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职能

第八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职能包括：

- （一）建立、维护和完善股票转让相关技术系统和设施；
- （二）制定和修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 （三）接受并审查股票挂牌及其他相关业务申请，安排符合条件的公司股票挂牌；
- （四）组织、监督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
- （五）对主办券商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参与人进行监管；
- （六）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
- （七）管理和公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
- （八）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就股票挂牌、股票转让、主办券商管理、挂牌公司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依法制定基本业务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与修改基本业务规则，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制定与修改其他业务规则，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的证券品种或采用新的转让方式，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一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为组织公平的股票转让提供保障，公布股票转让即时行情。未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使用或传播股票转让即时行情。

第十二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收取的资金和费用应当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并优先用于维护和完善相关技术系统和设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制定专项财务管理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三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从其收取的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提取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登记结算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与其签订业务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章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组织结构

第十五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职责划分，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机构，完善公司治理。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六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股东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股东持股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新增股东或原股东转让所持股份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议事规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中国证监会提名，任免程序和任期遵守《公司法》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前款所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九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议事规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章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

第二十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行主办券商制度。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主办券商业务的证券公司称为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业务包括推荐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对挂牌公司进行持续督导，代理投资者买卖挂牌公司股票，为股票转让提供做市服务及其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对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定向发行等申

请及主办券商推荐文件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与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签署挂牌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十二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督促申请股票挂牌的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持续挂牌条件，不符合持续挂牌条件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及时作出股票暂停或终止挂牌的决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挂牌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做市方式、协议方式、竞价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转让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参与股票转让的投资者应当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和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了解熟悉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十六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股票转让的正常进行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股票转让的正常秩序，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建立市场监控制度及相应技术系统，配备专门市场监察人员，依法对股票转让实行监控，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异常转让行为。

对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视情节轻重或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督促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为挂牌转让等相关业务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诚实守信、勤勉

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并对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现相关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可以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依法应当由中国证监会进行查处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查处建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的会议纪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运行情况，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监管职责履行情况、日常工作动态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报告义务，比照执行证券交易所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有权要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其章程和业务规则进行修改。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监管，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并对其履职和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监管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义务，中国证监会比照证券交易所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与其他证券品种提供挂牌转让服务的，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和退市公司及其股份转让相关活动，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负责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公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来源：中国证监会

为了加快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建设，切实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服务，2月2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暂行办法》主要解决三方面问题：一是确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挂牌公司的法律地位；二是明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职能，对其组织结构提出特殊要求，对其履行自律监管职责提出明确要求；三是建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基本监管框架，在明确和突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监管职责的同时，规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实行统一监管。

《暂行办法》共6章，35条，包括总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职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组织结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监督管理及附则。《暂行办法》在制定过程中，坚持了以下原则：一是借鉴国际经验，探索监管创新。从境外发达市场的惯例来看，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制市场组织者的监管，主要包括治理结构监管、业务规则审批、现场检查三个方面。《暂行办法》积极探索了对我国第一家公司制证券市场组织机构的监管方式，规定了相应内容。二是充分放权，支持市场创新。《暂行办法》力图赋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具有更加市场化的运作机制，更加充分的自主权和更加广阔的政策空间。因此，《暂行办法》按照市场优先和社会自治的总体思路，充分授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主制定挂牌条件、转让方式、主办券商管理等各项基本业务规则，支持其探索形成高效、灵活、符合场外市场特征的规则体系和制度框架，增强竞争力。三是依法定责，公益优先。从国际实践看，培育和扶持中小企业具有一定公益性，多属政府部门承担的

职责。因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社会公益属性更加凸显，承担着服务中小企业和负责自律监管的双重职能。为此，《暂行办法》在总则部分明确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坚持公益优先，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正常运行，为各参与人提供优质、高效、灵活、低成本的金融服务。

《暂行办法》的具体条款也进一步体现了上述要求。四是简单明了，急用先行。考虑到现阶段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还缺乏足够的实践经验，《暂行办法》定位于一个阶段性、探索性的监督管理办法，重点对一些重要事项作出原则性规定，对一些暂时难以明确的内容作了简化处理。随着扩大试点工作不断推进，今后可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进一步完善。

该负责人表示，《暂行办法》公布实施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还将发布实施相关业务规则，全国场外市场的业务规则体系将逐步建立，为全国场外市场建设从区域性试点转为面向全国的规范运行奠定法律基础。

证券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办法

（中证协发〔2012〕120号，2012年5月23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接受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委托，承销该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私募债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私募债券承销业务，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担任私募债券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及其业务人员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第四条 担任私募债券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按照本办法和相关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助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证券公司开展私募债券承销业务，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参与私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投资者应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当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私募债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充分揭示风险。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要求投资者在首次认购私募债券前签署风险认知书，承诺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知悉债券风险，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对证券公司开展私募债券承销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试点方案备案

第八条 证券公司开展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从事证券承销业务，并已开展债券承销业务；

（二）最近一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B 类（含）以上；

（三）净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四）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最近一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六）已制定开展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和健全的业务规则，具备开展试点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设施；

（七）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证券公司开展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应当将下列材料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一）公司关于开展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的说明；

（二）开展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及相关业务规则；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开展私募债券承销业务的决议；

（四）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证券业协会负责组织对证券公司试点实施方案进行专业评价。通过专业评价后，证券公司方可开展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第三章 尽职调查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担任私募债券的承销商，应对发行人及其担保人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四）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 （五）信用记录调查；
- （六）所募资金用途；
- （七）增信措施安排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资信状况（若有）；
- （八）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承销私募债券，应遵循审慎原则，履行必要的立项、内部审核程序。

证券公司在内部审核中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 （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会计文件有无虚假记载；
- （三）发行人对已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制度，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应归入公司私募债券承销业务档案予以妥善保存。

第四章 债券承销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与发行人签订《私募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承销协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证券公司的基本情况；
- （二）承销方式和承销费用；
- （三）发行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
- （四）发行对象的范围和条件；
- （五）私募债券名称、发行金额、期限、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 （六）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七）信息披露的范围、方式和具体标准；

(八) 私募债券的转让场所、转让方式、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

(九) 私募债券增信措施情况(若有);

(十) 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的具体安排(若有);

(十一) 保密条款;

(十二) 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协助发行人制作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附属文件。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不得采用广告等公开以及变相公开方式承销私募债券。每期私募债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在承销过程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等不正当手段诱使投资者认购私募债券。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对在承销活动中获得的内幕信息和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和商业秘密获取不当利益。

第十九条 私募债券存续期间,证券公司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提供增信服务的机构的情况,及时掌握其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督促发行人按有关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证券公司应按照本办法和相关约定协助、指导和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开展私募债券承销业务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明确内部职责分工,规范开展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私募债券承销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识别、评价和管理;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控机制。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私募债券承销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和业务方案进行合规审查,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合规监督,并按本办法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合规检查。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必要的隔离墙制度,防范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过程中可能存

在的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私募债券承销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承销协议等业务档案的管理。私募债券承销业务档案保存期限在私募债券到期后不少于 5 年。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的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证券公司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证券业协会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证券公司诚信信息管理系统或证券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证券业协会将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30号, 2006年5月6日发布, 2006年5月8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申请在境内发行证券, 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 指下列证券品种:

- (一) 股票;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也可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核准, 不表明其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认购证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章 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

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七条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三）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

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发行股票

第十二条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简称“配股”），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二）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三）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第十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简称“增发”），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第三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前款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

第十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第十九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三）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四）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第二十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

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

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第二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公司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前款所称转股价格，是指募集说明书事先约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

第二十三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第二十六条 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

（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可以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司除外；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预计所附认股权全部行权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

第二十八条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申请在上市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分别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应当分别上市交易。

第二十九条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债券的面值、利率、信用评级、偿还本息、债权保护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提供担保的，适用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认股权证上市交易的，认股权证约定的要素应当包括行权价格、存续期间、行权期间或行权日、行权比例。

第三十二条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应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第三十三条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不超过公司债券的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

募集说明书公告的权证存续期限不得调整。

第三十四条 认股权证自发行结束至少已满六个月起方可行权，行权期间为存续期限届满前的一段期间，或者是存续期限内的特定交易日。

第三十五条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第三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发行程序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
- （四）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股票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五）决议的有效期；
-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

事项:

- (一) 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 (二) 债券利率;
- (三) 债券期限;
- (四) 担保事项;
- (五) 回售条款;
-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七) 转股期;
-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决定, 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事项;
- (二)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 (三)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限;
- (四)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或行权日。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证券的, 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上市公司就发行证券事项召开股东大会, 应当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新股, 应当由保荐人保荐, 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下列程序审核发行证券的申请:

- (一) 收到申请文件后, 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 (二) 中国证监会受理后, 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三)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申请文件;

(四) 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上市公司应在六个月内发行证券; 超过六个月未发行的, 核准文件失效, 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前发生重大事项的, 应暂缓发行, 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该事项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 发行证券的申请应重新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均属于原前十名股东的, 可以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

第五十条 证券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上市公司, 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后, 可再次提出证券发行申请。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格式, 编制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投资者及时、充分、公平地获得法定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文件使用的文字应当简洁、平实、易懂。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 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上市公司均应充分披露。

第五十三条 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 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 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 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应当公布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申请的下列决定后, 应当在

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一）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审查；

（二）不予核准或者予以核准。

上市公司决定撤回证券发行申请的，应当在撤回申请文件的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上签字，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并签字，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律师及其所在机构，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文件，并声明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应当由有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并由至少二名有从业资格的人员签署。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二名经办律师签署。

第六十条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资信评级报告。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公开发行证券前的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说明书摘要或者募集意向书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将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在至少

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可以将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全文或摘要、发行情况公告书刊登于其他网站和报刊，但不得早于按照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披露信息的时间。

第六章 监管和处罚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整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办法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作出终止审查决定，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九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及其他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其出具的专项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除承担证券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外，中国证监会十二个月

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相关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

第七十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时，将新股配售给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其参与证券承销。

第七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时，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违反规定，擅自转让限售期限未满的股票，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作为特定对象认购证券。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以外币认购的证券的办法、上市公司向员工发行证券用于激励的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1〕43 号）、《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证监发〔2002〕55 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 2 号）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115 号）同时废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32 号，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2006 年 5 月 18 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本办法。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四条 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审慎核查和辅导义务，并对其所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一节 主体资格

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

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第九条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十三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二节 独立性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十七条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

第三节 规范运行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三)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四)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三十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不得随意变更。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五）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六)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十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三十九条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四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二) 发行对象；
- (三) 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 (四) 募集资金用途；

- (五)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六) 决议的有效期;
- (七)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八)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特定行业的发行人应当提供管理部门的相关意见。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在初审过程中，将征求发行人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是否同意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意见，并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的规定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意见。

第五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应在 6 个月内发行股票；超过 6 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五十一条 发行申请核准后、股票发行结束前，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影响发行条件的，应当重新履行核准程序。

第五十二条 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后，发行人可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招股说明书。

第五十四条 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

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字、盖章。

第五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 1 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五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申请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八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预先披露。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刊登于其企业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条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显要位置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六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将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第六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应当作

为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摘要、招股说明书全文、有关备查文件刊登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发行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除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采取终止审核并在 36 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的监管措施。

第六十五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保荐书，保荐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保荐人或其相关签字人员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变造的，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证券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除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采取 12 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36 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字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保荐人或证券服务机构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动已提交的文件，或者拒绝答复中国证监会审核中提出的相关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

第六十八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80%，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50%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 36 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不上市的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1996〕12 号）、《关于做好 1997 年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1997〕13 号）、《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证监〔1998〕8 号）、《关于对拟发行上市企业改制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证监发字〔1998〕259 号）、《关于对拟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改制运行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证监发〔1999〕4 号）、《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3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16 号）同时废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61号, 2009年3月31日发布, 2009年5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四条 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 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勤勉尽责, 诚实守信, 认真履行审慎核查和辅导义务, 并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并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创业板市场应当建立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准入制度, 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投资风险。

第八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对发行人股票发行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业务规则, 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保障创业板市场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文件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不表明其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股票依法发行后, 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第十三条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五条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第十六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第十七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八条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对象；

（三）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四）募集资金用途；

- (五)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六) 决议的有效期;
- (七)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八)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保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为自主创新企业的，还应当在专项意见中说明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由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发行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股票；超过六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三十六条 发行申请核准后至股票发行结束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现不符合发行条件事项的，中国证监会撤回核准决定。

第三十七条 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发行人可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后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招股说明书。

第三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

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作如下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名、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名、盖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出具确认意见，并签名、盖章。

第四十二条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一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四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四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发行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可在公司网站刊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披露的内容应当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时间。

第四十五条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能含有股票发行价格信息。

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显要位置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刊登招股说明

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

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披露于公司网站，时间不得早于前款规定的刊登时间。

第四十八条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发行人、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第五十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刊登招股说明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以广告、说明会等方式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督促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行为，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市场风险警示及投资者持续教育的制度，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维护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以及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发行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的，中国证监会将采取终止审核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的监管措施，并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四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保荐书

的，保荐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保荐人或其相关签名人员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变造的，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证券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采取十二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名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并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保荐人或证券服务机构制作或者出具文件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动已提交文件的，或者拒绝答复中国证监会审核提出的相关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名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证监会令第62号，2009年5月13日发布，2009年6月14日施行）

（2006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9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09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在股票发行审核工作中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高股票发行审核工作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设立主板市场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主板发审委）、创业板市场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创业板发审委）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

主板发审委、创业板发审委（以下统称发审委）审核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的发行申请（以下统称股票发行申请），适用本办法。

并购重组委的组成、职责、工作规程等另行制定。

第三条 发审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的初审报告进行审核。

发审委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决定。

第四条 发审委通过发审委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发审委会议）履行职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对发审委事务的日常管理以及对发审委委员的考核和监督。

第二章 发审委的组成

第六条 发审委委员由中国证监会的专业人员和中国证监会外的有关专家组成，由中国证监会聘任。

主板发审委委员为 25 名，部分发审委委员可以为专职。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 5 名，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人员 20 名。

创业板发审委委员为 35 名，部分发审委委员可以为专职。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 5 名，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人员 30 名。

发审委设会议召集人。

第七条 发审委委员每届任期一年，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 3 届。

主板发审委委员、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和并购重组委委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八条 发审委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二）熟悉证券、会计业务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三）精通所从事行业的专业知识，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

（四）没有违法、违纪记录；

（五）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发审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予以解聘：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发行审核工作纪律的；

（二）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

（三）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

（四）2 次以上无故不出席发审委会议的；

（五）经中国证监会考核认为不适合担任发审委委员的其他情形。

发审委委员的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发审委委员解聘后，中国证监会应及时选聘新的发审委委员。

第三章 发审委的职责

第十条 发审委的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审核股票发行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审核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为股票发行所出具的有关材料及意见书；审核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依法对股票发行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发审委委员以个人身份出席发审委会议，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 发审委委员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调阅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与发行人有关的资料。

第十三条 发审委委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要求出席发审委会议，并在审核工作中勤勉尽职；
- （二）保守国家秘密和发行人的商业秘密；
- （三）不得泄露发审委会议讨论内容、表决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 （四）不得利用发审委委员身份或者在履行职责上所得到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利益；
- （五）不得与发行申请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及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资金、物品等馈赠和其他利益，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接触；
- （六）不得有与其他发审委委员串通表决或者诱导其他发审委委员表决的行为；
- （七）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发审委委员有义务向中国证监会举报任何以不正当手段对其施加影响的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五条 发审委委员审核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提出回避：

- （一）发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担任发行人或者保荐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发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发审委委员所在工作单位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三）发审委委员或者其所在工作单位近两年来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服务，可能妨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发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担任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发行人或者保荐人有行业竞争关系，经认定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五）发审委会议召开前，与本次所审核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过接触，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产生利害冲突或者发审委委员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发审委委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如果认为发审委委员与其存在利害冲突或者潜在的利害冲突，可能影响发审委委员公正履行职责的，可以在报送发审委会议审核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求有关发审委委员予以回避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中国证监会根据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决定相关发审委委员是否回避。

第十七条 发审委委员接受聘任后，应当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对发审委委员的规定和纪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考核和监督。

第四章 发审委会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发审委通过召开发审委会议进行审核工作。

第十九条 发审委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发审委委员不得弃权。发审委委员在投票时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发审委委员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结合自身

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审核。

发审委委员应当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全面审阅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在审核时，发审委委员应当在工作底稿上填写个人审核意见：

（一）发审委委员对初审报告中提请发审委委员关注的问题和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工作底稿上对相关内容提出有依据、明确的审核意见；

（二）发审委委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初审报告提请关注问题以外的其他问题的，应当在工作底稿上提出有依据、明确的审核意见；

（三）发审委委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的，应当在工作底稿上提出有依据、明确的审核意见。

发审委委员在发审委会议上应当根据自己的工作底稿发表个人审核意见，同时应当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完善个人审核意见并在工作底稿上予以记录。

发审委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会议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并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发审委会议召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负责召集发审委会议，组织发审委委员发表意见、讨论，总结发审委会议审核意见和组织投票等事项。

发审委会议结束后，参会发审委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审核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同时提交工作底稿。

第二十二条 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形成审核意见之前，可以请发行人代表和保荐代表人到会陈述和接受发审委委员的询问。

第二十三条 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只进行一次审核。

出现发审委会议审核意见与表决结果有明显差异或者发审委会议表决结果显失公正情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进行调查，并依法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安排发审委会议、送达有关审核材料、对发审委会议讨论情况进行记录、起草发审委会议纪要、保管档案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发审委会议根据审核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发审委委员以外的行业

专家到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发审委委员以外的行业专家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发审委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对审核工作进行总结。

第二节 普通程序

第二十七条 发审委会议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发行证券申请，适用本节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发审委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会议通知、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的初审报告送达参会发审委委员，并将发审委会议审核的发行人名单、会议时间、发行人承诺函和参会发审委委员名单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九条 每次参加发审委会议的发审委委员为 7 名。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

第三十条 发审委委员发现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应当在发审委会议前以书面方式提议暂缓表决。发审委会议首先对该股票发行申请是否需要暂缓表决进行投票，同意票数达到 5 票的，可以对该股票发行申请暂缓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的，发审委会议按正常程序对该股票发行申请进行审核。

暂缓表决的发行申请再次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时，原则上仍由原发审委委员审核。

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只能暂缓表决一次。

第三十一条 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投票表决后，中国证监会在网站上公布表决结果。

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作出的表决结果及提出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向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进行书面反馈。

第三十二条 在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表决通过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发行人发生了与所报送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不一致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可以提请发审委召开会后事项发审委会议，对该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重新进行审核。会后事项发审委会议的参会发审委委员不受是否审核过该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的限制。

第三节 特别程序

第三十三条 发审委会议审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非公开发行证券申请，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发审委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的初审报告送达参会发审委委员。

第三十五条 每次参加发审委会议的委员为 5 名。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3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为未通过。

第三十六条 发审委委员在审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非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时，不得提议暂缓表决。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不公布发审委会议审核的发行人名单、会议时间、发行人承诺函、参会发审委委员名单和表决结果。

第五章 对发审委审核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对发审委实行问责制度。出现发审委会议审核意见与表决结果有明显差异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所有参会发审委委员分别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发审委委员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对所参加发审委会议应当回避而未提出回避等其他违反发审委工作纪律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发审委委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解聘等处理。

第四十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发审委委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监督机制。

对有线索举报发审委委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有关发审委委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解聘等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对发审委委员的批评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开。

第四十二条 在发审委会议召开前，有证据表明发行人、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审委委员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的判断，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发审委委员审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暂停对有关发行人的发审委会

议审核。

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通过发审委会议后，有证据表明发行人、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审委委员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的判断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发审委委员审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暂停核准；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有义务督促发行人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干扰发审委工作的，中国证监会按照有关规定在 3 个月内不受理该保荐人的推荐。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9 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6 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77号, 2012年2月14日修订, 2012年3月15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 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促进证券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 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诚实守信, 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 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 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充分披露其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及变动情况, 依法严格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在相关信息披露前, 负有保密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公告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 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 应当在取得批准后进行。

外国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 应当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适用中国法律, 服从中国的司法、仲裁管辖。

第五条 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就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做出安排，对不足以消除损害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并依照公司章程取得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第八条 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收购人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具有从事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收购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聘请财务顾问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保持独立性，保证其所制

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应当拒绝为收购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设立由专业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的请求，就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收购、是否有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以及其他相关事宜提供咨询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做出决定。

第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业务规则，为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组织交易和提供服务，对相关证券交易活动进行实时监控，监督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制定业务规则，为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所涉及的证券登记、存管、结算等事宜提供服务。

第二章 权益披露

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该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十四条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派出机构，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相关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手续按照本办法第四章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前条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参照前条规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达到 20%的，应当编制包括下列内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姓名、住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其名称、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

（二）持股目的，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三）上市公司的名称、股票的种类、数量、比例；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者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化达到 5%的时间及方式；

（五）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该公司股票的简要情况；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达到 20%的，还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但未超过 3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须披露前条规定的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取得相关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资金来源，或者其他支付安排；

（三）投资者、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持续关联交易的，是否已做出相应的安排，确保投资者、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五）前 24 个月内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六）不存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七）能够按照本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对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但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股份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因继承取得股份的除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至少 3 年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和提供前款第（七）项规定的文件。

第十八条 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因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需要再次报告、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可以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报告、公告；自前次披露之日起超过 6 个月的，投资者

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十九条 因上市公司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上市公司应当自完成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作出公告；因公司减少股本可能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该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自公司董事会公告有关减少公司股本决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向当事人进行查询，当事人应当及时予以书面答复，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作出公告。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依法披露信息；在其他媒体上进行披露的，披露内容应当一致，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指定媒体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一致行动的，可以以书面形式约定由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负责统一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同意授权指定代表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其自身的信息承担责任；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的与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信息，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相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要约收购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

第二十四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

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第二十五条 收购人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均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第二十六条 以要约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

第二十七条 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但未取得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以下简称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第二十八条 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人应当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并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派出机构，通知被收购公司，同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报送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15 日后，公告其要约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 15 日内，中国证监会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表示无异议的，收购人可以进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发现要约收购报告书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及时告知收购人，收购人不得公告其收购要约。

第二十九条 前条规定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收购人的姓名、住所；收购人为法人的，其名称、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三）上市公司的名称、收购股份的种类；

（四）预定收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五）收购价格；

（六）收购所需资金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或者其他支付安排；

(七) 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

(八) 收购期限;

(九) 报送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

(十)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包括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持续关联交易的, 收购人是否已作出相应的安排, 确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十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十二) 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十三) 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四) 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收购人发出全面要约的, 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充分披露终止上市的风险、终止上市后收购行为完成的时间及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出售其股票的其他后续安排; 收购人发出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全面要约, 无须披露前款第(十)项规定的内容。

第三十条 收购人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七条拟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 须改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 收购人应当在达成收购协议或者做出类似安排后的 3 日内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同时免于编制、报告和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依法应当取得批准的, 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本次要约须取得相关批准方可进行。

未取得批准的, 收购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取消收购计划的报告, 同时抄报派出机构, 抄送证券交易所, 通知被收购公司, 并予公告。

第三十一条 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要约收购报告书后, 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 拟自行取消收购计划的,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取消收购计划的申请及

原因说明，并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第三十二条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出专业意见。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 20 日内，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同时抄报派出机构，抄送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收购人对收购要约条件做出重大变更的，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董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条件的变更情况所出具的补充意见，并予以报告、公告。

第三十三条 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第三十四条 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第三十五条 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第三十六条 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说明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的能力。

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并配合被收购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

收购人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用于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收购人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月；收购人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必须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的股东选择，并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被收购公司股东的方式和程序安排。

第三十七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在收购要约约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第三十八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作出公告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三十九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事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书面报告，同时抄报派出机构，抄送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通知被收购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出现竞争要约时，发出初始要约的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距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不足 15 日的，应当延长收购期限，延长后的要约期应当不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最后一个竞争要约的期满日，并按规定比例追加履约保证金；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追加相应数量的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

发出竞争要约的收购人最迟不得晚于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15 日发出要约收

购的提示性公告，并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四十一条 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基本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人应当在该重大变化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同时抄报派出机构，抄送证券交易所，通知被收购公司，并予公告。

第四十二条 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收购人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转让。

前款所称预受，是指被收购公司股东同意接受要约的初步意思表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可撤回之前不构成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收购人应当每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已预受收购要约的股份数量。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撤回全部或者部分预受的股份，并将撤回的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初始要约的手续和预受竞争要约的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收购期限届满，发出部分要约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以终止被收购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收购人应当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收购期限届满后 3 个交易日内，接受委托的证券公司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超过预定收购比例的股票的临时保

管；收购人应当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第四十四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在收购行为完成前，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在收购报告书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第四十五条 收购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收购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同时抄报派出机构，抄送证券交易所，通知被收购公司。

第四十六条 除要约方式外，投资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外公开求购上市公司的股份。

第四章 协议收购

第四十七条 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超过 30%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的，超过 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但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收购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后，履行其收购协议；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且拟继续履行其收购协议的，或者不申请豁免的，在履行其收购协议前，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第四十八条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收购人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应当在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 3 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提交豁免申请及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抄报派出机构，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派出机构收到书面报告后通报上市公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

收购人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之日起 3 日内公告其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收购人未取得豁免的，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发现收购报告书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收购人，收购人未纠正的，不得公告收购报告书，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四十九条 依据前条规定所作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须披露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六）项和第（九）项至第（十四）项规定的内容及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付款安排。

已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收购人在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因权益变动需要再次报告、公告的，可以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报告、公告；超过 6 个月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五十条 收购人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以下文件：

（一）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或者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二）基于收购人的实力和从业经验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收购人拟修改公司章程、改选公司董事会、改变或者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的，还应当补充其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应提供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说明；

（四）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提供其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六）财务顾问关于收购人最近 3 年的诚信记录、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收购

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意见；收购人成立未满 3 年的，财务顾问还应当提供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诚信记录的核查意见。

境外法人或者境外其他组织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除应当提交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财务顾问出具的收购人符合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条件、具有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的核查意见；

（二）收购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对本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管理层收购）的，该上市公司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当达到或者超过 1/2。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应当一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情形，或者最近 3 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不得收购本公司。

第五十二条 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但收购人为挽救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并在其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有关调查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前述情形及时予以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第五十四条 协议收购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拟转让股份的临时保管手续，并可以将用于支付的现金存放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五条 收购报告书公告后，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在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予以确认后，凭全部转让款项存放于双方认可的银行账户的证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除拟协议转让股票的临时保管，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提出申请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予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第五章 间接收购

第五十六条 收购人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未超过 30%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预计无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前述 30 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 30%或者 30%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其后收购人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拟继续增持

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取得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控制权，而受其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达到前条规定比例、且对该股东的资产和利润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负有配合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有关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信息的义务；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拒不履行上述配合义务，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而承担民事、行政责任的，上市公司有权对其提起诉讼。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指使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自知悉之日起立即作出报告和公告。上市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予以公告后，实际控制人仍未披露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实际控制人和受其支配的股东查询，必要时可以聘请财务顾问进行查询，并将查询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拒不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实际控制人进行查处。

上市公司知悉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而未能将有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及时予以报告和公告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认定上市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为不适当人选。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第五十八条规定的配合义务，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中国证监会责令实际控制人改正，可以认定实际控制人通过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为不适当人选；改正前，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行使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未拒绝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提出的提案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认定负有

责任的董事为不适当人选。

第六章 豁免申请

第六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下列豁免事项：

（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二）存在主体资格、股份种类限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可以申请免于向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未取得豁免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减持到 30%或者 30%以下；拟以要约以外的方式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四）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报送的豁免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并且已经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或者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中国证监会在受理豁免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就收购人所申请的具体事项做出是否予以豁免的决定；取得豁免的，收购人可以完成本次增持行为。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

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二）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当事人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三）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 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四）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相关投资者按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发布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相关投资者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的，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在事实发生当日和上市公司发布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的当日不得再行增持股份。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增持不超过 2%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第六十四条 收购人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第七章 财务顾问

第六十五条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收购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 （二）应收购人的要求向收购人提供专业化服务，全面评估被收购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帮助收购人分析收购所涉及的法律、财务、经营风险，就收购方案所涉及的收购价格、收购方式、支付安排等事项提出对策建议，并指导收购人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制作申报文件；
- （三）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使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其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 （四）对收购人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及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对收购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
- （五）接受收购人委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组织、协调收购人及其他专业机构予以答复；
- （六）与收购人签订协议，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持续督导收购人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第六十六条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或者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三）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根据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的核查，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

（八）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进行分析，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对收购人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方案进行分析，说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

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该等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十四）涉及收购人拟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属于可以得到豁免的情形，收购人是否作出承诺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独立董事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得同时担任收购人的财务顾问或者与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存在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根据委托进行尽职调查，对本次收购的公正性和合法性发表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应当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和分析，发表明确意见：

（一）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实力及本次收购对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三）收购人是否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或者由被收购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涉及要约收购的，分析被收购公司的财务状况，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充分反映被收购公司价值，收购要约是否公平、合理，对被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接受要约提出的建议；

（五）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还应当根据该证券发行人的资产、业务和盈利预测，对相关证券进行估值分析，就收购条件对被收购公司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接受收购人提出的收购条件提出专业意见；

（六）涉及管理层收购的，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估值分析，就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收购资金来源、融资安排、还款计划及其可行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最近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其他内容等进行全面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第六十八条 财务顾问受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文件，应当在财务顾问报告中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六十九条 财务顾问在收购过程中和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关注被收购公司是否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现有违法或者不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条 财务顾问为履行职责，可以聘请其他专业机构协助其对收购人进行核查，但应当对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信息进行独立判断。

第七十一条 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被收购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事宜，对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一）督促收购人及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二）督促和检查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三）督促和检查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四）结合被收购公司定期报告，核查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实施效果是否与此前的披露内容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实现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

（五）涉及管理层收购的，核查被收购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还款计划的落实情况与事实是否一致；

（六）督促和检查履行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在前述定期报告披露后的 15 日内向派出机构报告。

在此期间，财务顾问发现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督促收购人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财务顾问解除委托合同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作出书面报告，说明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理由，并予公告。

第八章 持续监管

第七十二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在每季度前 3 日内就上一季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向派出机构报告。

收购人注册地与上市公司注册地不同的，还应当将前述情况的报告同时抄报收购人所在地的派出机构。

第七十三条 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通过与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谈话、检查财务顾问持续督导责任的落实、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检查等方式，在收购完成后对收购人和上市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派出机构发现实际情况与收购人披露的内容存在重大差异的，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予以重点关注，可以责令收购人延长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期，并依法进行查处。

在持续督导期间，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解除合同的，收购人应当另行聘请其他财

务顾问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七十四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第九章 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公告等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而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聘请财务顾问，规避法定程序和义务，变相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规避管辖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收购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发出收购要约的收购人在收购要约期限届满，不按照约定支付收购价款或者购买预受股份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不受理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交的申报文件；涉嫌虚假信息披露、操纵证券市场的，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进行立案稽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前款规定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没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转让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时，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未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作出纠正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活动。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未能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纠正，或者在收购完成后未能促使收购人履行承诺、安排或者保证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认定相关董事为不适当人选。

第八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未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利用收购谋取不当利益的，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可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上市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第八十一条 为上市公司收购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的证券服务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及其专业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八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将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整改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构成证券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持股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

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前款所述二者中的较高者，应当按下列公式计算：

（一）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 /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二）（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 +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非股权类证券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非股权类证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六条 投资者因行政划转、执行法院裁决、继承、赠与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八十七条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要约收购豁免申请文件等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八条 被收购公司在境内、境外同时上市的，收购人除应当遵守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及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的，除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外国投资者投资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 号）、《关于要约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3〕1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4〕1 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73号, 2011年8月1日发布, 2011年9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促进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 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 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 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 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活动中, 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 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 严格履行职责, 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 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

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监管。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以投票方式对提交其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

第十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

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并报送申请文件。

第十二条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

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除外。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 （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 （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 （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并报送申请文件。

第三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立即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

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计划、方案或者相关事项的现状以及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因素等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意见中采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的，仍然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其采用的专业意见的内容，并对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所形成的结论负责。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拟进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还应当提供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上市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上述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下同）中作出特别风险提示，并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第十九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作为董事会决议事项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同时抄报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

- （一）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并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二）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 （三）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 （四）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五）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六）决议的有效期；
-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
-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默契，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同时抄报派出机构。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具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期间提出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解释、说明的，上市公司应当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书面回复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配合上市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逾期未提供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到期日的次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未能及时提供回复意见的具体原因等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同时作出公告。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或者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总额和购买资产的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达到 70%以上；

（三）上市公司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同时购买其他资产；

（四）中国证监会在审核中认为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的其他情形。

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将本次重组方案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一）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符合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完整经营实体且业绩需要模拟计算的；

（二）上市公司对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表示异议的。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其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通知后，应当立即予以公告，并申请办理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期间直至其表决结果披露前的停牌事宜。

上市公司在收到并购重组委关于其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表决结果后，应当在次

一工作日公告表决结果并申请复牌。公告应当说明，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将再行公告。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其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核准决定的同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重组方案，并于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应当与实施情况报告书同时报告、公告。

第三十二条 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并予以公告；此后每 30 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超过 12 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核准文件失效。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该事项导致本次重组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

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下列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出具核查意见，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一）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前，上市公司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上市公司在实施重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第三十六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实施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限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应当不少于 3 个会计年度。

第三十七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结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第二、三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前款第（二）至（六）项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

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股价敏感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提前泄露。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通报有关信息，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上市公司获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 and 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上市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重大资产重组的市场传闻发生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实有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组事项并予以澄清，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第四十五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6 号）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特定对象因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导致其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 30%或者在 30%以上继续增加，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股份申请的同时，提出豁免要约义务的申请。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资产过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公告和报告中应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完成前款规定的公告、报告后，可以到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第六章 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

第四十九条 经并购重组委审核后获得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业绩在审核时可以模拟计算：

（一）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完整经营实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方的承诺事项已经如期履行，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运行良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和相关资产实现的利润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完整经营实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营业务和经营资产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 （三）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清晰划分；
- （四）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责令改正，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导致重组方案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行业规范、业务规则，或者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持续督导义务的，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予以处罚。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或者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 8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 50%的，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第五十七条 任何知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证券、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七条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54 号，2008 年 6 月 3 日发布，2008 年 8 月 4 日施行)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已经 2007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1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他财务顾问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是指为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股份回购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利润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并购重组活动提供交易估值、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专业服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财务顾问机构（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第三条 财务顾问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尽职调查，对委托人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出具专业意见，并保证其所出具的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财务顾问的委托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配合财务顾问履行职责，并向财务顾问提供有关文件及其他必要的信息，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财务顾问履行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委托人、其他专业机构及其签名人员的责任。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财务顾问实行资格许可管理，对财务顾问及其负责并购重组项目的签名人员（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对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许可

第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公司净资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
- （三）建立健全的尽职调查制度，具备良好的项目风险评估和内核机制；
- （四）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且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少于 5 人；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二）实缴注册资本和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三）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
- （四）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申请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资格前一年未发生变化，信誉良好且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具有 2 年以上从事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的执业经历，且最近 2 年每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

（七）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经验 3 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少于 5 人；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其他财务顾问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除应当符合前条第（二）至（四）项及第（七）项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的执业经历，且最近 3 年每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从事证券市场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工作 5 年以上的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且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者相关人员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另行成立专门机构。

第九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其他财务顾问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财务顾问：

（一）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违反诚信的不良记录；

（二）最近 24 个月内因执业行为违反行业规范而受到行业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三）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处罚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调查。

第十条 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二）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

- (三) 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
- (四) 所任职机构同意推荐其担任本机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 (五) 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 (六) 最近 24 个月无违反诚信的不良记录;
- (七) 最近 24 个月未因执业行为违反行业规范而受到行业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八) 最近 36 个月未因执业行为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其他财务顾问机构申请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报告;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司章程;
- (三)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并购重组业务负责人的简历;
- (四)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证明材料;
- (五)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和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说明;

(六) 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说明，包括公司风险控制、内部隔离制度及内核部门人员名单和最近 3 年从业经历;

(七) 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八)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申请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申报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二) 从事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2 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说明，以及最近 2 年每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的证明文件，包括相关合同和纳税证明;

(三) 申请资格前一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第十三条 其他财务顾问机构申请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申报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从事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3 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说明，以及最近 3 年每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的证明文件，包括相关合同和纳税证明；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说明；

(三) 申请资格前一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第十四条 财务顾问申请人应当提交有关财务顾问主办人的下列证明文件：

(一) 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的证明文件；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的证书；

(四) 财务顾问申请人推荐其担任本机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推荐信；

(五) 不存在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的说明；

(六) 最近 24 个月无违反诚信的不良记录的说明；

(七) 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行业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说明；

(八) 最近 36 个月未因执业行为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说明；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财务顾问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期间，文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财务顾问申请人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资料。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对财务顾问申请人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申请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中国证监会及时公布和更新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名单。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三）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涉及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从事相关业务。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九条 财务顾问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接受并购重组当事人的委托，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尽职调查，全面评估相关活动所涉及的风险；

（二）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向委托人提供专业服务，帮助委托人分析并购重组相关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财务、经营风险，提出对策和建议，设计并购重组方案，并指导委托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相关规定制作申报文件；

（三）对委托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使其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四）在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及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

（五）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申报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组织和协调委托人及其他专业机构进行答复；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委托人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财务顾问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委托人配合财务顾问履行其职责的义务、应提供的材料和责任划分、双方的保密责任等事项做出约定。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多方当事人委托的，不得存在利益冲突或者潜在的利益冲突。

接受委托的，财务顾问应当指定 2 名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同时，可以安排一名项目协办人参与。

第二十一条 财务顾问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制度和具体工作规程，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核查委托人提供的为出具专业意见所需的资料，对委托人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委托人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委托人应当配合财务顾问进行尽职调查，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委托人不能提供必要的材料、不配合进行尽职调查或者限制调查范围的，财务顾问应当终止委托关系或者相应修改其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二条 财务顾问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应当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信息进行独立判断。

财务顾问对同一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进一步调查、复核，并可自行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二十三条 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对新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包括上述人员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公司决策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并对辅导结果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存档。验收不合格的，财务顾问应当重新进行辅导和验收。

第二十四条 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尽职调查应当重点关注以下问题，并在专业意见中对以下问题进行分析 and 说明：

（一）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担任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应当关注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实力、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结构、管理经验、资信情况、诚信记录、资金来源、履约能力、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收购人的承诺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等事项；因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份、继承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 的，收购人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

（二）涉及对上市公司进行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财务顾问除关注本条第（一）项所列事项外，还应当关注要约收购的目的、收购人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履约能力、是否将导致公司退市、对收购完成后剩余中小股东的保护机制是否适当等事项；

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 15 日内未能发出要约的，财务顾问应当督促收购人立即公告未能如期发出要约的原因及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

（三）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应当关注重组目的、重组方案、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资产权属的清晰性、资产的完整性、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公司经营独立性、重组方是否存在利用资产重组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问题等事项；

（四）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应当关注本次发行的目的、发行方案、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分析及定价的公允性、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影响的量化分析、拟发行股份的定价模式、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受到侵害、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涉及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按照本条第（一）项有关收购人的关注要点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进行核查；

（五）涉及上市公司合并的，财务顾问应当关注合并的目的、合并的可行性、合并方案、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估值分析、折股比例的确定原则和公允性、对上市

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合并后的整合安排等事项；

（六）涉及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财务顾问应当关注回购目的的适当性、回购必要性、回购方案、回购价格的定价模式和公允性、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问题等事项；

（七）财务顾问应当关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中，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利用并购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和证券欺诈等事项；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财务顾问应当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部核查机构，内部核查机构应当恪尽职守，保持独立判断，对相关业务活动进行充分论证与复核，并就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提出内部核查意见。

第二十六条 财务顾问应当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并购重组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委托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委托人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委托人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并购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并购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二十七条 财务顾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人、部门负责人、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应当在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上签名，并加盖财务顾问单位公章。

第二十八条 财务顾问代表委托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以下工作：

（一）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作出回复；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并购重组活动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三）组织委托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四）委托人未能在行政许可的期限内公告相关并购重组报告全文的，财务顾问应当督促委托人及时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及委托人未能如期公告的原因；

（五）自申报至并购重组事项完成前，对于上市公司和其他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并购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予以高度关注，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申报本次担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的收费情况；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财务顾问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报告制度，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就中国证监会在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按照内部程序向部门负责人、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等相关负责人报告，并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审慎回复。回复意见应当由财务顾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签名，并加盖财务顾问单位公章。

第三十条 财务顾问将申报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委托人和财务顾问终止委托协议的，财务顾问和委托人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申请撤回申报文件，并说明原因。委托人重新聘请财务顾问就同一并购重组事项进行申报的，应当在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文件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并购重组的规定，自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并等事项完成后的规定期限内，财务顾问承担持续

督导责任。

财务顾问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结合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做好以下持续督导工作：

（一）督促并购重组当事人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实施并购重组方案，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督促和检查申报人履行对市场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督促和检查申报人落实后续计划及并购重组方案中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的情况；

（五）结合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并购重组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其实施效果是否与此前公告的专业意见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实现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业绩目标；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在前述定期报告披露后的 15 日内向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财务顾问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检查制度，确保财务顾问主办人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持续督导工作的情况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财务顾问解除委托协议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作出书面报告，说明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理由，并予以公告。委托人应当在一个月内另行聘请财务顾问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第三十三条 财务顾问应当建立并购重组工作档案和工作底稿制度，为每一项目建立独立的工作档案。

财务顾问的工作档案和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四条 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买卖相关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牟取其他不当利益，并应当督促委托人、委

托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配合提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持有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文件，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的调查。

第三十五条 财务顾问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公平竞争，按照业务复杂程度及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与委托人商议财务顾问报酬，不得以明显低于行业水平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财务顾问执业规范，组织财务顾问主办人进行持续培训。

财务顾问可以申请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接受后续教育。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财务顾问提供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证明材料、工作档案和工作底稿，并对财务顾问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从业活动等方面进行非现场检查或者现场检查。

财务顾问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检查工作，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材料。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监管信息系统，对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进行持续动态监管，并将以下事项记入其诚信档案：

- （一）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
- （二）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者其他委托人违反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相关资产状况及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等与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出现较大差异的；
-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

（一）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尽职调查制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未得到有效执行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发表专业意见的；

（三）在受托报送申报材料过程中，未切实履行组织、协调义务、申报文件制作质量低下的；

（四）未依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或者公告的；

（六）违反其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业务活动所作承诺的；

（七）违反保密制度或者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八）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的；

（九）唆使、协助或者伙同委托人干扰中国证监会审核工作的；

（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的，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在改正期间，或者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经中国证监会验收合格之前，不得接受新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就并购重组事项出具盈利预测报告，在相关并购重组活动完成后，凡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或者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 80%的，中国证监会责令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实现盈利预测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 50%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同时就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第四十一条 财务顾问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依法进行公告，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责令改正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财务顾问主办人发生变化的，财务顾问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将其从财务顾问主办人名单中去除，财务顾问不得聘请其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从事相关业务。

第四十二条 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所发表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在相关并购重组信息未依法公开前，泄漏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证券，利用相关并购重组信息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证券欺诈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七条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违反自律规范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起施行。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证监会公告〔2009〕5号，2009年3月27日，2009年4月1日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指导保荐机构编制、管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以下简称工作底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保荐业务管理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编制工作底稿。

本指引所称工作底稿，是指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从事保荐业务全部过程中获取和编写的、与保荐业务相关的各种重要资料和工作记录的总称。

第三条 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保荐机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并应当成为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市保荐书、发表专项保荐意见以及验证招股说明书的基础。

工作底稿是评价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从事保荐业务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指引的规定，仅是对保荐机构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时编制工作底稿的一般要求。

无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作为工作底稿予以留存。

第五条 本指引主要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业企业的保荐工作基本特征制定。保荐机构应当在参照本指引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的行业、业务、融资类型不同，在不影响保荐业务质量的前提下调整、补充、完善工作底稿。

第六条 工作底稿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立项、内核以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工作所形成的文件资料；

(二)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辅导所形成的文件资料；

（四）保荐机构在协调发行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时，以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的形式，为发行人分析和解决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形成的会议资料、会议纪要；

（五）保荐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制作、出具有关文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发行人与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及专项意见等；

（六）保荐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七）保荐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开户银行，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相关机构或部门的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八）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询价与配售文件以及上市申请和登记的文件；

（九）在持续督导过程中获取的文件资料、出具的保荐意见书及保荐总结报告等相关文件；

（十）保荐代表人为其保荐项目建立的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十一）其他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

第七条 发行人子公司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保荐机构可参照本指引根据重要性和合理性原则对该子公司单独编制工作底稿。

第八条 工作底稿可以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或者其它介质形式的文档留存，其中重要的工作底稿应当采用纸质文档的形式。以纸质以外的其它介质形式存在的工作底稿，应当以可独立保存的形式留存。

第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对工作底稿建立统一目录，该目录

应当便于查阅与核对。对于本指引中确实不适用的部分，应当在工作底稿目录中注明“不适用”。

第十条 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标识统一、记录清晰。工作底稿各章节之间应当有明显的分隔标识，不同章节中存在重复的文件资料，可以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

第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对招股说明书进行验证，并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在验证文件与工作底稿之间建立起索引关系。

第十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底稿管理制度，明确工作底稿收集整理的责任人员、归档保管流程、借阅程序与检查办法等。

工作底稿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三条 在项目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保荐机构应当及时整理工作底稿并归档，并于项目结束时对工作底稿进行统一存放和管理。

第十四条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工作底稿中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

第一部分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文件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1-1 改制与设立情况

1-1-1 改制前原企业（或主要发起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

1-1-2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改制的批复文件

1-1-3 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方案，包括业务、资产、债务、人员等的重组安排

1-1-4 改制时所做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1-1-5 国企改制的相关人员安置方案的职代会审议文件

1-1-6 国有资产评估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国有股权管理文件

1-1-7 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法律意见书、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

1-1-8 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

1-1-9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1-1-10 改制前原企业资产和业务构成情况的说明

1-1-11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情况的说明

1-1-12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业务情况的说明

1-1-13 改制前原企业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联系的说明

1-2 历史沿革情况

1-2-1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1-2-2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的说明

1-3 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1-3-1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财务报告

- 1-3-2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及验资资料
- 1-3-3 发行人设立后与股东之间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凭证
- 1-3-4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凭证
- 1-3-5 发起人、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时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文件
- 1-3-6 发起人、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时，涉及的资产产权变更登记资料文件
- 1-3-7 自然人发起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有关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1-4 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 1-4-1 重大股权变动涉及股东的内部决策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决议等）
 - 1-4-2 发行人审议重大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如需）
 - 1-4-3 重大股权变动涉及的政府批准文件
 - 1-4-4 重大股权变动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国有股权管理文件
 - 1-4-5 重大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增减资协议、债权人同意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说明或支付凭证等
 - 1-4-6 重大股权变动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 1-5 重大重组情况
 - 1-5-1 重大重组涉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 1-5-2 重组协议
 - 1-5-3 政府批准文件
 - 1-5-4 重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
 - 1-5-5 重大重组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文件
 - 1-5-6 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相关文件、重组相关的对价支付凭证和资产过户

文件

1-5-7 重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管理层影响情况的说明

1-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6-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参控股子公司、职能部门设置）

1-6-2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参控股子公司、职能部门设置）

1-6-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1-6-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如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关于国籍、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以及住所的说明

1-6-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1-6-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文件

1-6-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说明

1-6-8 发行人关于全部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股份性质的说明

1-6-9 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

1-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1-7-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1-7-2 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主要其他合作方情况和相关资料

1-8 员工及其独立性情况

1-8-1 关于员工人数及其变化、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的说明

1-8-2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的说明

1-8-3 劳动合同样本

- 1-8-4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说明
- 1-8-5 社保证明和相关费用缴纳凭证
- 1-9 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情况
 - 1-9-1 房屋所有权证
 - 1-9-2 土地使用权证
 - 1-9-3 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
 - 1-9-4 资产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情况的说明
- 1-10 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情况
 - 1-1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与拥有的资产情况
 - 1-10-2 如存在业务交叉，相互占用资产、资源的情况，要特别说明解决措施和效果
 - 1-10-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财务部门的设置以及独立运作情况
 - 1-10-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部门的设置及各自运作情况
 - 1-10-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基本银行账户开设情况、税务登记证、重要税种的完税凭证
 - 1-10-6 发行人关于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
 - 1-10-7 发行人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
- 1-11 商业信用情况
 - 1-11-1 重大商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11-2 工商、税务、海关、环保、银行等的调查反馈文件
 - 1-11-3 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
 - 1-11-4 主要银行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主要银行信用评级情况以及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励
- 1-12 内部职工股（如适用）

- 1-12-1 审批文件、募股文件、缴款证明及验资报告
- 1-12-2 历次转让文件、历年托管证明文件
- 1-12-3 内部职工股发行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超范围、超比例，变相增加内部职工股数量、违规转让和交易、法人股个人化等
- 1-12-4 内部职工股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
- 1-12-5 股份形成及演变法律文件，包括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
- 1-12-6 内部职工股清理的决策文件、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1-12-7 省级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托管情况及真实性的确认文件

第二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 2-1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 2-1-1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1-2 行业研究资料、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
 - 2-1-3 行业专家意见、行业协会意见、主要竞争对手意见
 - 2-1-4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发展纲要
 - 2-1-5 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主要竞争对手资料
- 2-2 采购情况
 - 2-2-1 行业和发行人采购模式的说明文件
 - 2-2-2 与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能源动力供求相关的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
 - 2-2-3 发行人过往三年的采购情况以及成本变动分析
 - 2-2-4 主要供应商（至少前 10 名）的各自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说明
 - 2-2-5 与主要供应商（至少前 10 名）的供货合同
 - 2-2-6 发行人关于采购来源以及价格稳定性的说明
 - 2-2-7 与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 2-2-8 发行人关于关联采购情况的说明
 - 2-2-9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2-3 生产情况

2-3-1 行业和发行人生产模式的说明文件

2-3-2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2-3-3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2-3-4 发行人关于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领先程度的说明

2-3-5 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

2-3-6 房产、主要设备等资产的占有与使用情况

2-3-7 房屋、土地、设备租赁合同

2-3-8 如发行人存在设备、房产、土地抵押贷款的情形，借款合同及还款情况

2-3-9 关键设备、厂房等重要资产的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障协定

2-3-10 无形资产的相关许可文件

2-3-11 发行人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的合同文件

2-3-12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法律文件

2-3-13 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说明及重要境外资产的权属证明

2-3-14 质量控制制度文件

2-3-15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3-16 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

2-3-17 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说明

2-3-18 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的说明

2-4 销售情况

2-4-1 行业和发行人销售模式的说明文件

2-4-2 销售合同（包括关联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

2-4-3 权威市场调研机构关于销售情况的报告

2-4-4 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的资料

2-4-5 报告期按区域分布的销售记录

2-4-6 报告期对主要客户（至少前 10 名）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

2-4-7 与主要客户（至少前 10 名）的销售合同

2-4-8 会计期末销售收入异常增长情况的收入确认凭证

2-4-9 报告期产品返修率、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

2-4-10 重大关联销售情况的说明

2-4-11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2-5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2-5-1 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

2-5-2 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

2-5-3 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说明

2-5-4 与非专利技术相关的保密制度及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2-5-5 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的说明

第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3-1 同业竞争情况

3-1-1 发行人改制重组方案

3-1-2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3-1-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3-2-1 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3-2-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2-3 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资料

3-2-4 关联交易协议

3-2-5 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的情况说明

- 3-2-6 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 3-2-7 关联交易在销售或采购中的占比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 3-2-8 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占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的比例
- 3-2-9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真实性的说明
- 3-2-10 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长期持续运营的影响
- 3-2-11 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
- 3-2-12 发行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 4-1 任职及任职资格
 - 4-1-1 与任职情况及资格有关的三会文件
 - 4-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 4-1-3 监管部门对于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 4-2 简历及操守
 - 4-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4-2-2 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的说明
 - 4-2-3 发行人与高管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或承诺以及履行情况
- 4-3 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 4-3-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担任高管人员的其他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该公司经营情况
 - 4-3-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投入的时间的说明以及相关的三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纪要或纪录
- 4-4 薪酬及兼职情况
 - 4-4-1 与薪酬情况相关的三会文件
 - 4-4-2 关于是否存在兼职情况的说明

4-4-3 从关联方领取报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情况的说明

4-5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4-5-1 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

4-6 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等情况

4-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发出的声明文件

4-6-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及声明文件

4-6-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及声明文件

4-6-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诉讼、是否有逾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的声明及相关资料

第五章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5-1 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5-1-1 与公司章程历次修改相关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资料

5-1-2 发行人就其三年内没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出的明确的书面声明

5-2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5-2-1 组织结构及关于部门职能描述的文件

5-2-2 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

5-2-3 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5-3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5-3-1 独立董事简历及任职资格说明

5-3-2 独立董事制度

5-3-3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5-4 内部控制环境

- 5-4-1 有助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
- 5-4-2 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
- 5-5 业务控制
 - 5-5-1 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的相关制度规定
 - 5-5-2 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海关、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 5-6 信息系统控制
 - 5-6-1 信息系统控制相关的业务规章制度
- 5-7 会计管理控制
 - 5-7-1 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制度、会计人员培训制度等）
- 5-8 内部控制的监督
 - 5-8-1 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
 - 5-8-2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
 - 5-8-3 发行人内部审计稽核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
- 5-9 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 5-9-1 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料
 - 5-9-2 发行人关于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说明及相关资料

第六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

-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
 - 6-1-1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原始财务报表
 - 6-1-2 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原始财务报表
 - 6-1-3 披露的参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6-1-4 如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 20%），需

要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利润表并核查其财务状况

6-1-5 如接受过国家审计，需要该等审计报告

6-1-6 对财务资料中重点事项进行调查、复核或进行专项核查的相关资料

6-2 有关评估报告

6-2-1 公司设立时（含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期间）及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报告

6-2-2 公司设立时（含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期间）及报告期内历次土地评估报告

6-2-3 其他评估报告（矿产、房地产开发存货等）

6-3 有关内控制度

6-3-1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6-3-2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6-3-3 注册会计师关于内部控制的整改建议及企业的整改措施

6-4 销售收入

6-4-1 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

6-4-2 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变动的资料

6-4-3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化资料

6-4-4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

6-4-5 补贴收入的批复或相关证明文件

6-4-6 金额较大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6-4-7 对主要客户的函证文件

6-5 期间费用

6-5-1 营业费用明细表

6-5-2 管理费用明细表

6-5-3 财务费用明细表

6-5-4 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6 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

- 6-7 应收款项
 - 6-7-1 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
 - 6-7-2 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
 - 6-7-3 与应收款项相关的销售合同
 - 6-7-4 应收持发行人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情况
- 6-8 存货明细表及构成分析
- 6-9 重要的对外投资
 - 6-9-1 被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
 - 6-9-2 被投资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
 - 6-9-3 投资协议
 - 6-9-4 被投资公司的审计报告
 - 6-9-5 报告期发行人购买或出售被投资公司股权时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 6-9-6 重大委托理财的相关合同
 - 6-9-7 重大项目的投资合同
 - 6-9-8 发行人内部关于对外投资的批准文件
- 6-10 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 6-11 主要债务
 - 6-11-1 银行借款合同
 - 6-11-2 委托贷款合同
 - 6-11-3 应付持发行人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情况
- 6-12 纳税情况
 - 6-12-1 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款书
 - 6-12-2 公司历史上所有关于税务争议、滞纳金缴纳、以及重大关税纠纷的详细情况以及有关文件及信函
 - 6-12-3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纳税凭证

- 6-12-4 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
- 6-12-5 报告期内产品出口退税税率变动情况及相关文件
- 6-12-6 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
- 6-13 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情况
- 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 6-15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6-16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估计变更情况
- 6-17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 6-18 盈利预测报告
- 6-19 境内外报表差异调节表
- 6-20 历次验资报告

第七章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 7-1 发展战略
 - 7-1-1 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资料
 - 7-1-2 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
 - 7-1-3 独立董事意见
- 7-2 历年发展计划及年度报告
- 7-3 业务发展目标
 - 7-3-1 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
 - 7-3-2 业务发展目标相关文件
 - 7-3-3 制定业务发展目标的依据性文件
 - 7-3-4 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7-3-5 募集资金投向与业务发展目标的关系

第八章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 8-1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资料

- 8-1-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8-1-2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决议和会议纪要
- 8-1-3 涉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相关核准或备案文件
- 8-1-4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安全、环保等需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
- 8-1-5 如收购资产的，拟收购资产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收购协议
- 8-1-6 如收购的资产为在建工程，相关工程资料及收购协议
- 8-1-7 拟增资或收购的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8-2 历次募集资金验资、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
 - 8-2-1 发行人关于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说明
 - 8-2-2 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以及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核算资料
 - 8-2-3 历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相关决策文件
 - 8-2-4 变更后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 8-2-5 历次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 8-3 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
- 8-4 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的文件
 - 8-4-1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
 - 8-4-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证明、使用情况的说明
- 8-5 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
 - 8-5-1 关联方资料
 - 8-5-2 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 8-5-3 项目合作协议及合资公司设立文件

第九章 股利分配情况调查

- 9-1 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 9-2 发行人关于实际股利分配情况的说明

9-3 发行人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说明

9-4 相关三会文件

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10-1 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

10-2 重大合同（包括已履行完毕但属于报告期内且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0-3 诉讼和担保情况

10-3-1 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法院或仲裁机构受理的相关文件

10-3-2 所有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合同

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从事保荐业务的记录

第一章 会议纪要

1-1 定期会议的会议资料以及会议记录

1-2 重大事项的专题讨论会的会议资料及会议纪要

1-3 按照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相关规定制作的工作日志

第二章 备忘录

2-1 保荐机构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

2-2 发行人律师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

2-3 会计师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

2-4 评估师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

2-5 承销商律师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

2-6 其他中介机构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

第三章 访谈提纲及记录

3-1 发行人高管访谈提纲及记录

3-2 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访谈提纲及记录

3-3 与发行人的开户银行和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相关机构或部门的访谈提纲及记录

第四章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的记录

4-1 现场访谈及实地尽职调查的记录文件

第五章 招股说明书验证

5-1 招股说明书（验证版）

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

第一章 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文件

1-1 立项文件

1-1-1 立项申请文件

1-1-2 审查批准文件

1-2 内核文件

1-2-1 内核会议通知

1-2-2 内核会议纪要

1-2-3 内核意见及整改方案

1-2-4 内核结论性文件

第二章 辅导文件

2-1 辅导讲义

2-2 辅导考试试题及答卷

2-3 历次辅导总结报告

2-4 辅导验收申请文件

第三章 发行申请文件及反馈意见回复

3-1 报送中国证监会发行部的发行申请文件

3-2 发行部历次反馈意见及回复

3-3 上报发审委的文件

3-4 发审委反馈意见及回复

3-5 封卷文件

第四章 询价、簿记等发行阶段相关文件

4-1 询价阶段相关文件

4-2 簿记阶段相关文件

4-3 承销团文件

4-4 发行总结文件

第五章 上市申请文件及证券登记公司文件

5-1 上市申请阶段报送证券交易所文件

5-2 股份登记阶段报送证券登记公司文件

第六章 持续督导文件

6-1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日志

6-2 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议纪要、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6-3 持续督导期间现场核查资料

6-4 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6-5 保荐总结报告书

附件 2:

招股说明书验证方法的说明及示例

一、验证方法说明

保荐机构应当对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重要信息、数据以及其他对保荐业务或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内容进行验证。验证方法为在所需验证的文字后插入脚注，并对其进行注释，说明对应的工作底稿目录编号以及相应的文件名称。招股说明书验证版本的打印稿应当留存于工作底稿。

二、验证示例

以下为《XX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片断：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200X 年 XX 月 XX 日，XX 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 XX 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XX〔200X〕XX 号），批准由 XX 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甲、乙、丙、丁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其中，XX 集团以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认缴出资人民币 XX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XX%；甲以现金缴纳出资 XX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XX%；乙以现金缴纳出资 XX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XX%；丙以现金缴纳出资 XX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XX%；丁以现金缴纳出资 XX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XX%。XX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X 年 XX 月 XX 日出具《验资报告》（XX〔200X〕验字第 XX 号），验证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到位。200X 年 XX 月 XX 日本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公司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决议。200X 年 XX 月 XX 日，本公司在 XX 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XX），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XX 万元。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2〕4号，2012年3月15日发布施行）

现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为进一步加强对保荐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管，督促保荐机构强化对保荐业务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切实提高保荐业务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保荐机构应进一步健全保荐业务内控制度，强化对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的管理，完善立项、尽职调查、内核、质量控制、保荐项目持续追踪、工作底稿、工作日志、持续督导等保荐业务相关制度和保荐业务风险控制机制，切实提高保荐项目质量。

二、保荐机构应为保荐项目配备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相关人员应具备完成保荐项目所需要的行业、财务、法律知识及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有能力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须说明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应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签字，并根据自己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部门应切实履行把关责任，发现保荐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和风险的，应指派专人实地走访发行人并进行必要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

保荐机构的内核小组应切实发挥内核把关作用，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进行仔细研判，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机构应建立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问核制度，由内核小组在召开内核会议时对相关人员进行问核，督促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做好尽职调查工作。

内核小组的问核工作须围绕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存在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相关人员落实。

五、保荐机构须健全保荐项目的持续追踪机制，确保对保荐项目的全过程管理，避免保荐项目申报后可能出现的发行人新情况新问题不能及时在申请文件中补充披露以及反馈意见落实文件、发审委意见落实文件、举报信核查文件以及会后事项文件未履行保荐机构内部批准程序的风险。

六、在两名保荐代表人可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一家在审企业的基础上，调整为可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但下述两类保荐代表人除外：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申报项目时，保荐机构应针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上述（一）、（二）项情况做出说明与承诺。

七、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7 号）及证监会公告〔2009〕19 号同时废止。

第六章 信用交易业务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公告〔2011〕31号，2011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活动，防范证券公司的风险，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交易机制的完善和证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内部控制，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客户资产的安全。

本办法所称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必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未经证监会批准，任何证券公司不得向客户融资、融券，也不得为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

第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本机构的章程和规则，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许可

第五条 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已满3年；
- （二）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注册资本和净资本符合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后的规定；

（五）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实施，客户资料完整真实；

（六）已建立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能够及时、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纠纷；

（七）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 1 年未发生因公司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已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组织的测试；

（八）有拟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专业人员，融资融券业务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专业评价；

（九）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应当向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同时抄报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一）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申请书；

（二）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经营融资融券业务的决议；

（三）融资融券业务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文本和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制定的选择客户的标准；

（四）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的名册及资格证明文件；

（五）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已通过专业评价的证明文件；

（六）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已通过测试的证明文件；

（七）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证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在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申请书上签字，承诺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四）、（五）、（六）项规定以及其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现场核查，向证监会出具是否同意申请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书面意见。

证监会依照法定程序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获得批准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业务范围的变更登记，向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取得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证券公司方可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九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持有的拟向客户融出的证券和客户归还的证券，不得用于证券买卖；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担保证券公司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用于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证券结算；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结算。

第十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分别开立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

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证券公司拟向客户融出的资金及客户归还的资金；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用于存放客户交存的、担保证券公司因向客户融资融券

所生债权的资金。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办理客户征信，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并以书面和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

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在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交易结算资金未纳入第三方存管、证券投资经验不足、缺乏风险承受能力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客户，以及本公司的股东、关联人，证券公司不得向其融资、融券。

前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上市证券公司仅持有 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选择客户的具体标准。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与其签订载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必备条款的融资融券合同，明确约定下列事项：

- （一）融资、融券的额度、期限、利率（费率）、利息（费用）的计算方式；
- （二）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担保债权范围；
- （三）追加保证金的通知方式、追加保证金的期限；
- （四）客户清偿债务的方式及证券公司对担保物的处分权利；
- （五）融资买入证券和融券卖出证券的权益处理；
- （六）其他有关事项。

客户只能与一家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向一家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和证券。

第十三条 融资融券合同应当约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为担保证券公司因融资融券所生对客户债权的信托财产。

证券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且不得展期；融资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前，应当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业

务规则和合同内容，并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交由客户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后，应当根据客户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其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客户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开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应当一致。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证券公司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清算、交收结果等，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参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与其客户及商业银行签订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证券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后，应当通知商业银行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其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客户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客户信用资金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客户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商业银行根据证券公司提供的清算、交收结果等，对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只能使用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向客户融券，只能使用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

客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证券，不得超出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

客户应当在与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时，向证券公司申报其本人及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客户融券期间，其本人或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客户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公司申报。证券公司应当将客户申报的情况按月报送相关证券交易所。

客户在融券期间卖出其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按照客户委托发出证券交易、证券划转指令的，应当保证指令真实、准确。因证券公司的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客户损失的，客户可以依法要求证券公司赔偿，但不影响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正在执行或者已经完成的业务操作。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向全体客户、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其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客户融资买入证券的，应当以卖券还款或者直接还款的方式偿还向证券公司融入的资金。

客户融券卖出的，应当以买券还券或者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向证券公司融入的证券。

第二十一条 客户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且交易恢复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的期限顺延。融资融券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二条 客户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预定终止交易，且最后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的，融资融券的期限缩短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融资融券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章 债权担保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证券充抵。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价款，分别存放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作为对该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担保物。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逐日计算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所欠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应当通知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

客户未能按期交足差额或者到期未偿还债务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保证金比例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折算率，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和客户补交差额的期限，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证券公司可以在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七条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动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 （一）为客户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结算；
- （二）收取客户应当归还的资金、证券；
- （三）收取客户应当支付的利息、费用、税款；
- （四）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以及与客户的约定处分担保物；
- （五）收取客户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 （六）客户提取还本付息、支付税费及违约金后的剩余证券和资金；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债务的比例，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水平的，客户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提取担保物。

第二十九条 司法机关依法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或者信用资金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的，证券公司应当处分担保物，实现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并协助司法机关执行。

第五章 权益处理

第三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据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记录，确认证券公司受托持有证券的事实，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证券持有人名册。

第三十一条 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

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受证券发行人委托以证券形式分派投资收益的，应当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受证券发行人委托以现金形式分派投资收益的，应当将分派的资金划入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证券公司应当在资金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第三十三条 客户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客户应当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在偿还债务时，向证券公司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者资金。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计入其自有股票，证券公司无须因该账户内股票数量的变动而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客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对每一证券的市场融资买入量和融券卖出量占其市场流通量的比例、融券卖出的价格作出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业务规则，采取措施，对融资融券交易的指令进行前端检查，对买卖证券的种类、融券卖出的价格等违反规定的交易指令，予以拒绝。

单一证券的市场融资买入量或者融券卖出量占其市场流通量的比例达到规定的最高限额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融资买入指令或者融券卖出指令。

第三十七条 融资融券交易活动出现异常，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市场稳定，有必要暂停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对与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证券划转和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内的资金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证券和资金划转指令，予以拒绝；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要求证券公司作出说明，并向证监会及该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负责客户信用资金存管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的约定，对证券公司违反规定的资金划拨指令予以拒绝；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要求证券公司作出说明，并向证监会及该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送交对账单，并为其提供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内数据的查询服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为客户提供其信用证券账户内数据的查询服务。负责客户信用资金存管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的约定，为客户提供其信用资金账户内数据的查询服务。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每日收市后向其报告当日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有关信息。证券交易所应当对证券公司报送的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予以公告。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每月结束之日起 7 个交易日内，向证监会、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当月的下列情况：

- （一）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开户数量；
- （二）对全体客户和前 10 名客户的融资、融券余额；
- （三）客户交存的担保物种类和数量；
- （四）强制平仓的客户数量、强制平仓的交易金额；
- （五）有关风险控制指标值；
- （六）融资融券业务盈亏状况。

第四十三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依照规定履行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监管、自律或者监测分析职责，可以要求证券公司提供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信息、资料。

第四十四条 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辖区监管责任制的要求，依法对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融资融券业务活动中涉及的客户选择、合同签订、授信额度的确定、担保物的收取和管理、补交担保物的通知，以及处分担保物等事项进行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在融资融券业务中违反规定的，由证监会派出机构予以制止，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证监会视具体情形，依法采取警示、公开警示、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责令停止有关分支机构的融资融券业务活动、撤销融资融券业务许可等监管措施。

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融资融券业务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负责客户信用资金存管的商业银行，应当是按照规定可以存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商业银行。

第四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融资融券的业务规则和自律规则，报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证监会公告〔2011〕32号，2011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健全融资融券业务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各类风险，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本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当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分离。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应当由证券公司总部承担。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原则上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行。

董事会负责制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各部门职责，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

业务决策机构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融资融券业务操作流程，选择可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分支机构，确定对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授信额度、融资融券的期限和利率（费率）、保证金比例和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客户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种类。

业务执行部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制订融资融券合同的标准文本，确定对具体客户的授信额度，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

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保证金收取和交易执行等业务操作。

第七条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前、中、后台应当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环节应当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负责，负责风险监控和业务稽核的部门和岗位应当独立于其他部门和岗位，分管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管风险监控部门和业务稽核部门。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融资融券业务活动的控制，禁止分支机构未经总部批准向客户融资、融券，禁止分支机构自行决定签约、开户、授信、保证金收取等应当由总部决定的事项。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选择与授信制度，明确规定客户选择与授信的程序和权限：

（一）制定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选择标准和开户审查制度，明确客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开户申请材料的审查要点与程序。

（二）建立客户信用评估制度，根据客户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等因素，将客户划分为不同类别和层次，确定每一类别和层次客户获得授信的额度、利率或费率。

（三）明确客户征信的内容、程序和方式，验证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了解客户的资信状况，评估客户的风险承担能力和违约的可能性。

（四）记录和分析客户持仓品种及其交易情况，根据客户的操作情况与资信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其授信等级。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印制并使用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的内容应当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前，向客户履行以下告知义务：

（一）以书面方式向其提示投资规模放大、对市场走势判断错误、因不能及时补交担保物而被强制平仓等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风险。

（二）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融资融券的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和合同条款。

（三）告知客户将信用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可能带来法律诉讼风险，提示客户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后，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应当委托第三方存管银行为客户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营运成本、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确定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并通过营业场所、公司网站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公示。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确定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客户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的种类、保证金比例和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并通过营业场所、公司网站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公示。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人实时监控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客户债务价值及其比例的变动情况，当该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应当按照约定方式及时通知客户补足担保物，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通知时间、通知内容等予以留痕。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强制平仓的业务规则和程序，当客户未按规定补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债务时，立即强制平仓。平仓所得资金优先用于清偿客户所欠债务，剩余资金记入客户信用资金账户。

强制平仓指令应当由证券公司总部发出，发出平仓指令的岗位和执行平仓指令的岗位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强制平仓的操作应当留痕。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由总部集中管理的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对融资融券业务的主要流程实行自动化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资融券业务的集中风险监控系統，系統应当具备业务数据集中管理、融资融券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并应当设置必要的开放功能或数据接口，以便监管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和检查证券公司融资

融券业务情况。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客户资产的安全：

（一）加强对业务流程、技术系统的管理，防止出现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制度与流程漏洞、员工道德风险等可能影响客户资产安全的问题。

（二）建立健全信用账户的管理和稽核制度，防止资产混用、账户混用、出借账户、虚假账户等问题。

（三）按照约定方式为客户提供对账单，如实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第三方存管银行提供证券、资金明细数据，供客户查询。

（四）客户因自身债权债务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冻结、查封、划扣等重大事项时，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客户。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监控和业务稽核。风险监控和业务稽核应当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环节。

风险监控部门应当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量化分析，对高风险账户比例情况、坏账情况、集中度、账户限额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对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审批客户信用额度、强制平仓等重大事项出具意见。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一）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向全体客户、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

（二）对净资本、流动性、资产负债等主要财务指标进行监测，并根据指标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三）通过集中风险监控系統实时监控客户融资融券未补仓规模，并通过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使公司净资本等主要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融资融券业务会计处理制度，审慎评估融资融券业务可能带来的坏账风险，在当期足额计提有关损失准备，并在会计报表中充分披露。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业务运作、风险监控、业务稽核及其他有关信息的报告路径和反馈机制。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资融券业务的信息报送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信息的统计与复核，保证向证监会及自律组织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料的管理。对资信不良、有违约记录的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证券公司应当记录在案，并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75号, 2011年10月26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融资融券交易机制, 拓宽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和证券来源, 规范转融通业务及相关活动, 防范转融通业务风险,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融通业务, 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 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从事转融通业务及相关活动, 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 稳健开展转融通业务。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依法对证券金融公司及其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证券金融公司

第六条 证券金融公司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设立。证监会根据国务院的决定, 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证券金融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60 亿元。

证券金融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实收资本, 其股东应当用货币出资。

第八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制定公司章程, 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规范运作。

第九条 证券金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 应当经证监会批准。

第十条 证券金融公司不以营利为目的, 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服务;

- (二) 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 (三) 监测分析全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情况,运用市场化手段防控风险;
- (四) 证监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证券金融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股东、住所、职责范围,制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经证监会批准。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二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和转融通证券交收账户。

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金融公司持有的拟向证券公司融出的证券和证券公司归还的证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委托证券金融公司持有、担保证券金融公司因向证券公司转融通所生债权的证券;转融通证券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证券金融公司与转融通业务有关的证券结算。

第十三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转融通专用资金账户,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和转融通资金交收账户。

转融通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证券金融公司拟向证券公司融出的资金及证券公司归还的资金;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交存的、担保证券金融公司因向证券公司转融通所生债权的资金;转融通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证券金融公司与转融通业务有关的资金结算。

第十四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应当了解证券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范围、财务状况、违约记录、风险控制能力等,并以书面和电子的方式予以记录和保存。

第十五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用评估机制,对证券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和调整对证券公司的授信额度。

第十六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转融通的资金数额、标的证券的种类和数量、期限、费率、保证金的比例、

证券权益处理办法、违约责任等事项。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制定转融通业务合同标准格式，报证监会备案。

第十七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证券金融公司向证券公司转融通的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转融通的期限，自资金或者证券实际交付之日起算。

证券金融公司可以与证券公司就转融通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终止交易和其他特殊情形下转融通期限的顺延或者缩短作出约定。

第十八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宏观政策，根据市场状况和风险控制需要，确定和调整转融通费率和保证金的比例。

第十九条 证券金融公司与证券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后，应当根据证券公司的申请，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其开立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

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是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证券公司委托证券金融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是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证券公司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证券金融公司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清算、交收结果等，对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

第二十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应当向证券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证券充抵，但货币资金占应收取保证金的比例不得低于 15%。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确定并公布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种类和折算率。

证券金融公司可以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合同，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管理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交存保证金，采取设立信托的方式。保证金中的证券应当记入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保证金中的资金应当记入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

证券金融公司与证券公司应当约定，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均为担保证券金融公司因向证券公司转融通所生债权的信托

财产，因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情形所形成的信托财产对证券金融公司的债权，也归入信托财产。

第二十二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逐日计算证券公司交存的保证金价值与其所欠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约定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时，应当通知证券公司在一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直至达到约定的初始保证金比例。但是，对因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导致的差额，证券公司无须补交。

证券公司违约的，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按照约定处分保证金，以实现对证券公司的债权；处分保证金不足以完全实现对证券公司的债权的，证券金融公司应当依法向证券公司追偿。

经证券公司书面同意，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有偿使用证券公司交存的保证金。证券金融公司使用保证金的用途、期限、对价等具体事项，由双方通过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根据化解证券公司违约风险的需要，建立转融通互保基金。转融通互保基金的管理办法，由证券金融公司制定，经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市场交易活动出现异常，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市场稳定，有必要暂停转融通业务的，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合同约定，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转融通业务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持有人发出或者认可的指令，办理转融通业务涉及的证券和资金的划转。

第二十六条 司法机关依法对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或者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的，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处分保证金，在实现因向证券公司转融通所生债权后，协助司法机关执行。

第四章 资金和证券的来源

第二十七条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和证券：

（一）自有资金和证券；

- (二)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业务平台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 (三) 通过证券金融公司的业务平台融入的资金;
- (四) 依法筹集的其他资金和证券。

第二十八条 证券金融公司可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十九条 证券金融公司可以向股东或者其他特定投资者借入次级债。证券金融公司借入次级债，应当事先向证监会报告。

证券金融公司借入的次级债，参照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的有关规定，计入净资本。

第三十条 证券金融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业务平台融入资金和证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办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证券交易所业务平台的成交结果，办理有关登记结算。

第三十一条 证券金融公司为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可以通过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买卖证券。

第五章 权益处理

第三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记录，确认证券金融公司受托持有证券的事实，并以证券金融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证券持有人名册。

第三十三条 对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内记录的证券，由证券金融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证券金融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委托其持有该证券的证券公司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受证券发行人委托以证券或者现金形式分派投资收益的，应当分别将分派的证券或者现金记录在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或者转融通

担保资金账户内，并相应变更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或者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数据。

第三十五条 证券金融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或者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证券金融公司或者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向融出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者资金。

第三十六条 证券金融公司通过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不计入其自有证券，证券金融公司无须因该账户内证券数量的变动而履行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证券公司通过其自营证券账户、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有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人与证券公司持有的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合并计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转融通业务规则，明确账户管理、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保证金管理、费率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经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每个交易日公布以下转融通信息：

- （一）转融资余额；
- （二）转融券余额；
- （三）转融通成交数据；
- （四）转融通费率。

第三十九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合规管理机制，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十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建立风险控制机制，有效识别、评估、控制公司

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

第四十一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遵守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规定：

- （一）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二）对单一证券公司转融通的余额，不得超过证券金融公司净资本的 50%；
- （三）融出的每种证券余额不得超过该证券上市可流通市值的 10%；
- （四）充抵保证金的每种证券余额不得超过该证券总市值的 15%。

证券金融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参照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证券金融公司不得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四十三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每年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证监会可以根据防范证券金融公司风险的需要，对提取比例进行调整。

第四十四条 证券金融公司的资金，除用于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和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外，只能用于以下用途：

- （一）银行存款；
- （二）购买国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经证监会认可的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 （三）购置自用不动产；
- （四）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五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机制，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十六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证监会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按照规定编制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自每月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月度报告。月度报告应当包含本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转融通业务专项报表，以及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七条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的，证券金融公

司应当立即向证监会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应对措施。

第四十八条 证券金融公司为履行监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的职责，可以制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监控规则，经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报送融资融券的相关数据。证券公司报送的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建立融资融券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九条 证券金融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因履行职责而获悉的信息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所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五十一条 证监会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要求证券金融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并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二条 证券金融公司或者证券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证监会视具体情形，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证监会对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本办法制定配套的交易、结算规则，按照规定报经证监会批准或者备案后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上证会字〔2012〕252号，2012年12月10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控制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业务规模，上交所据此对其交易进行前端控制。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格式及与客户的约定向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申报，由交易系统予以确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供证券登记和资金划付服务。

第五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应当基于客户的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未经客户委托进行交易申报的，证券公司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

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成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登记和资金划付等业务。

第二章 交易权限管理

第六条 上交所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实行交易权限管理。

第七条 证券公司向上交所申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业务申请书；
- （二）业务方案和内部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
- （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样本（《客户协议》、《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附后）；
- （四）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
- （五）负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 （六）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上交所向其发出确认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书面通知。

第八条 证券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应当与上交所签订相关协议。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可以向上交所提出申请，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但有待购回或尚未处置完成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时除外。

第十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可以暂停其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 （一）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本办法及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
- （二）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
- （三）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中的证券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未到期的购回交易无法继续进行；
- （四）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可以终止其约定购回式证券

交易权限:

(一)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本办法及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 一年内多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

(三) 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四) 出现对客户的严重违约情形;

(五)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被暂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后,如引起权限暂停的相关情形已经消除,证券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恢复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业务处置报告。

第三章 客户适当性管理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资质审查制度,审查内容包括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

客户资质审查标准由证券公司另行规定,资质审查结果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或客户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或其增减变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客户全面介绍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提醒客户注意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要求客户在其营业场所书面签署《风险揭示书》,并与其书面签署《客户协议》。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将客户按前条规定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客户协议》的相关情况提交上交所后,该客户方可参加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第四章 交 易

第一节 交易品种、时间与定价

第十九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为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和债券。

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B股和个人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及持有该存量股的账户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该品种流通股等证券不得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第二十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第二十二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的标的证券品种、数量、成交金额、购回期限等要素，由证券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

第二节 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第二十三条 客户进行每笔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须与证券公司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书》，列明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的要素。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根据《交易协议书》提交双方的交易申报，由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并发送成交回报。

第二十五条 初始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初始交易代码、合同编号、客户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号、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等。

成交回报内容包括：成交编号、申报编号、成交日期和时间、初始交易代码、合同编号、客户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号、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等。

第二十六条 购回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购回交易代码、客户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号、初始交易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等。

成交回报内容包括：成交编号、申报编号、成交日期和时间、购回交易代码、

客户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号、初始交易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等。

第二十七条 购回日标的证券停牌的，不影响购回交易的进行。

第三节 提前购回与延期购回

第二十八条 《客户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的调整方式。

第二十九条 《客户协议》应当约定客户可以向证券公司申请提前购回，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交所业务规则禁止的除外。证券公司除《客户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不得主动要求客户提前购回。

第三十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延期后总的购回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五章 结 算

第一节 账户设置、清算及证券与资金划付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应当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除用于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外，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交易。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专用证券账户时，除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开户申请书；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每日对该证券公司当日全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包括初始交易、购回交易）进行逐笔全额清算，并于次一交易日根据清算结果在证券公司已开立的用于非净额结算业务的自营和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以证券公司法人自身名义开立）之间进行资金划付，在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证券账户之间进行证券划付。

第三十四条 客户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需使用其在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

已开立的客户资金账户办理客户与证券公司之间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并记载客户资金余额。

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资金明细清算由证券公司自行负责，通过记增记减客户资金账户完成。

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由于资金明细清算产生的法律纠纷与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无关。

第三十五条 交易日（以下简称“T 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所有效成交数据，对当日达成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包括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计算次一交易日（以下简称为“T+1 日”）证券公司每笔交易的证券和资金应收应付额，形成当日清算结果发送给证券公司。

其中，对于初始交易，证券公司自营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资金应付额=成交金额+相关费用，专用证券账户证券应收额=成交数量；证券公司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资金应收额=成交金额-相关费用，客户证券账户证券应付额=成交数量。

对于购回交易，证券公司自营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资金应收额=成交金额-相关费用，专用证券账户证券应付额=成交数量；证券公司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资金应付额=成交金额+相关费用，客户证券账户证券应收额=成交数量。

第三十六条 T+1 日 16: 00，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 T 日清算结果，按照成交顺序逐笔办理相关证券与资金划付。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自营或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应付资金不足，或者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或客户证券账户应付证券不足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办理相关的证券和资金划付，相关责任方依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协商解决后续处理事宜，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单笔交易不进行部分划付处理。

第二节 标的证券权益处理

第三十八条 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持有标的证券并存放于专用证券账户，证
券公司与客户之间应当约定证券公司不得通过交易或非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证券、办

理标的证券质押。

第三十九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利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权益登记日根据上交所初始交易有效成交结果将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中生成的相应权益划转至客户证券账户，其中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客户自行行使。

第四十条 待购回期间，因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影响前条规定的股东或持有人权益划转的，则同一证券品种的该项权益全部留存于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内。由此引发的税收及相关权益的处理由证券公司和客户自行协商解决。

上述影响权益划转的情形消失后，证券公司和客户可向上交所提交双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申请将留存在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内的相关权益或证券（如送股、转增股份）划转至客户证券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的通知进行相应的划转。

第四十一条 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应当约定证券公司不得就标的证券主动行使股东或持有人权利，但可以根据客户的申请，行使基于股东或持有人身份而享有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证券公司及其客户应当在《客户协议》中约定权利行使的程序和方式。

第六章 风险管理、违约处置与异常情况处理

第一节 风险管理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应当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与有可能形成业务冲突的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分离。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确定标的证券筛选标准，建立标的证券的管理制

度，确保选择的标的证券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总体规模、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进行盯市管理，监控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

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数值的，证券公司可以按《客户协议》的约定要求该客户提前购回；或者与该客户达成新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并对该客户多笔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进行合并管理。

前款所述交易履约保障比例，是指单笔交易或合并管理的多笔交易的标的证券市值与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的比值。

第二节 违约处置

第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署《交易协议书》后，因客户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的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按客户违约处理；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的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按证券公司违约处理。

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客户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按客户违约处理；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按证券公司违约处理。

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违约方按《客户协议》和《交易协议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客户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证券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报告上交所，并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客户，并向上交所申报终止购回；

（二）证券公司应当向上交所提交违约处置申请、承诺书和合规意见书等相关材料；

（三）证券公司提交的违约处置申请及相关材料形式完备的，上交所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出终止约定购回交易的书面通知。证券公司可在标的证券划转至自

营账户的下一交易日起按照《客户协议》约定处置购回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证券，以抵偿客户应付金额，剩余金额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四）违约处置完成后，证券公司应当将违约处置结果向上交所备案。

第五十条 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报告上交所，并与客户协商延期购回。证券公司无法延期购回或客户不同意延期购回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报终止购回；

（二）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客户，并与其按照《客户协议》的约定处理；

（三）违约处置完成后，证券公司应当将违约处置结果向上交所备案。

第三节 异常情况处理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与客户约定待购回期间或购回日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并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前款所述异常情况包括：

（一）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中的证券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二）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三）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四）客户资金账户或证券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五）标的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六）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待购回期间或购回日，发生前条所述异常情况的，证券公司与客户可以按《客户协议》约定的以下方式处理：

（一）提前购回；

（二）延期购回；

（三）证券公司向上交所申报终止购回，并与客户协商处理；

（四）上交所认可的其他约定方式。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应当在《客户协议》中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证

券涉及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债转股、公司缩股或公司分立等事件，客户应当提前购回。

第五十四条 终止购回后，双方不再进行购回交易，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终止约定购回交易的书面通知于次一交易日将相应标的证券划转至证券公司指定的自营账户，但发生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发生第五十一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客户。上述情形导致证券公司违约的，还应当按约定向购回交易受影响的客户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发生本节所述异常情况的，证券公司与客户按《客户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中国结算按照上交所的通知办理相关证券和资金的划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明确的，适用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第五十八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税费按现有股票、基金或债券现券交易收费标准在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收取，但过户费在现有收费标准基础上对超过 500 元的部分暂时免于收取。

第五十九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开展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涵义：

初始交易：指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融入资金的交易。

购回交易：指客户按照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包括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

终止购回：指初始交易成交后，发生规定或约定情形须终止交易的，客户与证

券公司不再进行购回交易，由双方按照规定和约定的程序了结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必备条款

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附件 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必备条款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与客户签订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中载明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并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与客户签订的客户协议中规定必备条款要求载明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必备条款规定含意的前提下，对必备条款作文字和条文顺序的变动。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客户协议应载明当事人姓名、住所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指客户，下同）：姓名（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乙方（指证券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第二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订立客户协议的目的和依据。

第三条 客户协议应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标的证券、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购回期限、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交易履约保障比例等特定用语进行解释或定义，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甲乙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乙双方应具有合法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主体资格。甲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形。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在上交所开通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并且该交易权限并未被暂停或终止。

（二）甲乙双方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

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三）甲方承诺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同意乙方应监管部门、上交所、中国结算等单位的要求报送甲方相关信息。

（四）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收益或承担甲方损失。

（五）甲方承诺在待购回期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二级市场买入标的证券。

（六）乙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基于甲方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

（七）乙方承诺具备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乙方与甲方之间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仅在乙方自营和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付。乙方与甲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登记和资金划付等业务。

第五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甲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乙方是甲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对手方，同时乙方又根据甲方委托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第六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为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和债券。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B股和个人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及持有该存量股的账户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该品种流通股等证券不得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交易的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如果提前购回使得期限低于 6 个月的，双方同意通过现金了结。

第七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甲乙双方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证券与资金账

户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开立的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应指定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

（二）乙方应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存放包括与甲方交易在内的所有待购回交易的标的证券。除客户协议约定情形外，乙方不得处分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标的证券。

第八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甲乙双方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要素以及相应的计算公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等。

（二）购回交易成交金额计算公式。

（三）履约保障比例及其计算公式。

（四）标的证券停牌期间市值计算公式。

第九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在进行每笔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甲乙双方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签署《交易协议书》来确认该笔交易的交易要素。

第十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甲乙双方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的交易委托、申报、成交及结算等内容，约定内容应符合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甲乙双方进行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适用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的调整方式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可以提前购回。

（二）乙方不得主动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发生标的证券涉及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债转股、公司缩股或分立等事件以及客户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三）发生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的，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应根据实际购回期限进行调整，延期后总购回期限应符合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当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数值时，甲方应提前

购回；或者甲乙双方达成新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并对相关多笔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进行合并管理，载明合并管理的各笔交易的购回期限、购回条件等内容。

第十三条 客户协议应对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权属以及相关权益处理事项加以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待购回期间，乙方持有标的证券并存放于专用证券账户，但除客户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不能通过交易或非交易过户方式处置标的证券，也不得就标的证券主动行使股东或持有人权利。

2、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权益登记日根据上交所初始交易有效成交结果将乙方专用证券账户中生成的相应权益划转至甲方证券账户，其中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甲方自行行使。

3、待购回期间，乙方不应就标的证券主动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基于股东或持有人身份的权利。若甲方需要乙方行使上述权利的，应当及时向乙方提出申请。客户协议应当约定相关申请材料及其提交程序、相关权益的具体行使方法及程序等事宜。甲方可以提前购回，自行行使基于股东或持有人身份的权利。

4、待购回期间，因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影响上述股东或持有人权益划转的，则同一证券品种的该项权益全部留存于乙方专用证券账户内。客户协议应当约定此种情形下，相关税收、权益的处理程序及方式。

第十四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违约事件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二）乙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三）标的证券的处置程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上交所申报终止购回；乙方应向上交所提交违约处置申请、承诺书和合规意见书等相关材料，上述材料形式完备的，乙方方可在标的证券划转至自营账户的下一交易日起按照《客户协议》约定处置购回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证券。标的证券的处置应当符合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

（四）甲方违约情形下，双方应具体约定处置标的证券的流程、定价方式、违约金计算等要素。

第十五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发生异常情况时的处理程序及方式，异常情况包括：1、乙方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中的证券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2、乙方被暂停或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3、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4、甲方资金账户或证券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5、标的证券暂停或终止上市；6、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客户协议还应约定，因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终止购回后，双方不再进行购回交易，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终止约定购回交易的书面通知于次一交易日将相应标的证券划转至证券公司指定的自营账户，但发生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除外。

第十七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通知与送达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乙双方的详细联络方式，例如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指定联络人、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协议还应约定一方联络方式变更时，通知另一方的方式和时间。

（二）乙方履行各项通知义务的方式，如自行签领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邮寄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公告通知等，并应约定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后视为送达的期限。

第十八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免除其相应责任的条款。

第十九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协议期限、协议份数、协议变更以及协议终止情形等。

第二十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

第二十一条 客户协议应明确约定客户协议的适用范围、构成要件等事项。

客户协议应明确载明“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客户协议还应约定，客户协议应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客户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客户充分了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应制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存在的风险。《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示客户在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应对自身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审慎评估，并以真实身份参与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客户应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管理要求（若为机构客户），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否则，可能因不当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产生损失；

客户应评估其是否具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合法主体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形。客户应仔细审查身份证明文件、资信材料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若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应确保购回交易期限不低于 6 个月，且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否则，客户可能被取消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并因此产生损失。

二、提示客户在从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必须了解所在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三、提示客户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既是客户的交易对手方，又根据客户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有关的事项。证券公司未如期申报、虚假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可能会给客户造成损失。

四、提示客户终止购回后，标的证券将被划转至证券公司指定的自营账户。客户应明确知晓终止购回的法律后果。

五、提示客户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存在的利率变化、证券价格波动、标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等事件以及其他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交易的履约保障不足，且客户无法提前购回或提供履约保障，则客户面临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的风险；并且，因处置结果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客户造成损失；

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债转股、公司缩股或公司分立等事件时，客户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但客户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且交易存续期未滿 6 个月的，不得提前购回，该笔交易进入异常情形处置程序，由证券公司对标的证券进行卖出处置，与客户进行现金结算；

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被暂停或终止上市，客户将无法购回标的证券，并可能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 提示客户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未按约定回售标的证券、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中的证券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七、 提示客户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可能面临的证券和资金划付失败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初始交易申报后证券公司无足额资金或客户因其他交易等原因无法交付足额证券，购回交易申报后证券公司因司法冻结等原因无法足额交付证券或客户有足额资金但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等。

八、 提示客户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面临的操作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证券公司原因交易不能按期达成、因通讯失效而不能及时送达相关信息等。

九、 提示客户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面临的技术系统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证券公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而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

十、提示客户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须被动提前购回、业务进入终止程序等。

十一、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中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客户在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应要求每个客户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确认已知晓并理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深证会〔2012〕146号，2012年12月10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规定的，适用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托管其证券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将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孳息返还给客户的交易。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控制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业务规模。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与客户的协议约定向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申报，由交易系统予以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供证券登记和资金划付服务。

第五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应当基于客户的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未经客户委托进行交易申报的，证券公司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

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成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登记和资金划付等业务。

第二章 交易权限管理

第六条 深交所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实行交易权限管理。

第七条 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业务申请书；
- （二）业务方案和内部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
- （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样本（《客户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详见附件）；
- （四）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
- （五）负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深交所将为其开通交易权限。

第八条 证券公司可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但有待购回或尚未处置完成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除外。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暂停其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 （一）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本办法及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
- （二）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
- （三）因证券公司原因发生购回交易差错；
- （四）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中的证券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未到期的购回交易无法继续进行；
-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终止其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一)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本办法及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 一年内多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

(三) 因证券公司原因一年内多次发生购回交易差错;

(四) 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五) 出现对客户的严重违约情形;

(六)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被暂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后, 如引起权限暂停的相关情形已经消除, 证券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恢复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 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业务处置报告。

第三章 客户适当性管理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资质审查制度, 审查内容包括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

客户资质审查标准由证券公司规定, 资质审查结果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客户全面介绍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规则, 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 提醒客户注意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与客户在营业场所书面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客户协议》, 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深交所。

证券公司未与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客户协议》的, 不得接受该客户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第四章 交 易

第一节 交易品种、时间与定价

第十六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

和债券。

B 股、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个人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及持有该存量股的账户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该品种流通股等不得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第十七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第十九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的标的证券范围、数量、成交金额、购回期限等要素内容，由证券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

第二节 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第二十条 客户进行每笔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应当与证券公司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书》，列明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要素内容。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根据《交易协议书》提交双方的交易申报，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成交确认，并发送成交回报。

第二十二条 初始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所在证券营业部识别码、申报流水号）、客户证券账户号码、客户交易单元代码、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号码、申报类型、证券代码、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等。

第二十三条 购回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所在证券营业部识别码、申报流水号）、客户证券账户号码、客户交易单元代码、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号码、申报类型、证券代码、数量、购回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购回方式（提前购回、到期购回或延期购回）、初始交易合同序号等。

第二十四条 购回日标的证券停牌的，不影响购回交易的进行。

第三节 提前购回与延期购回

第二十五条 《客户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条件，以及上述

情形下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的调整方式。

第二十六条 《客户协议》应当约定客户可以向证券公司申请提前购回，法律法规、证监会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禁止的除外。证券公司除《客户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不得主动要求客户提前购回。

第二十七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延期后总的购回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五章 结 算

第一节 账户设置、清算及证券与资金划付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应当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两个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分别存放个人和机构客户待购回的标的证券。

专用证券账户除用于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外，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交易。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专用证券账户时，除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开户申请书；
-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每日对该证券公司当日全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包括初始交易、购回交易）进行逐笔全额清算，并于次一交易日根据清算结果在证券公司已开立的自营和客户资金交收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付，在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证券账户之间进行证券划付。

第三十一条 客户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需使用其在托管证券公司已开立的客户资金账户办理客户与证券公司之间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并记载客户资金余额。

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资金明细清算由证券公司自行负责，通过记增记减客户资金账户完成。

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由于资金明细清算产生的法律纠纷与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无关。

第三十二条 交易日（以下简称“T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有效成交数据，对当日达成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包括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进行清算，计算次一交易日（以下简称为“T+1日”）证券公司每笔交易的证券和资金应收应付金额，形成当日清算结果发送给证券公司。

其中，对于初始交易，证券公司自营资金交收账户资金应付金额=成交金额+相关费用，专用证券账户证券应收金额=成交数量；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资金应收金额=成交金额-相关费用，客户证券账户证券应付金额=成交数量。

对于购回交易，证券公司自营资金交收账户资金应收金额=成交金额-相关费用，专用证券账户证券应付金额=成交数量；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资金应付金额=成交金额+相关费用，客户证券账户证券应收金额=成交数量。

第三十三条 T+1日 16:0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T日清算结果，按照成交顺序逐笔办理相关证券与资金划付。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自营或客户资金交收账户应付资金不足，或者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或客户证券账户应付证券不足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办理相关的证券和资金划付，相关责任方依据约定协商解决后续处理事宜，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单笔交易不进行部分划付处理。

第二节 标的证券权益处理

第三十五条 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持有的标的证券存放于专用证券账户，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应当约定证券公司不得通过交易或非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证券、办理标的证券质押。

第三十六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现金分红、债券兑付本金利息、送股、转增股份的，红利、本金利息或新增股份全部留存于证券公司相应账户内，由证券公司在购回交易时一并返还给客户。

《客户协议》应当约定因权益分派对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和成交数量进行调整的方式。证券公司向个人客户返还红利的，按照税后红利金额调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办理以上权益分派时，将代为计算个人客户因待购回标的证券产生现金红利、利息和红股等权益而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其他纳税事宜由证券公司、客户或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人依法办理。

第三十七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发生配股的，证券公司应在权益登记日（R日）的下一个交易日（R+1日）向深交所提交返还配股权的申报，经深交所确认后，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R+1日闭市后将配股权划转至客户证券账户。

第三十八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发生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和配售债券，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应当约定证券公司不得行使优先认购权。客户需要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最迟于权益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提前购回。客户不提前购回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第三十九条 待购回期间，因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影响配股权划转的，同一证券品种的该项权益全部留存于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内。由此引发的相关权益处理由证券公司和客户自行协商解决。

第四十条 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应当约定证券公司不得就标的证券主动行使股东或持有人权利，但可以根据客户的申请，行使基于股东或持有人身份而享有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证券公司及其客户应当在《客户协议》中约定权利行使的程序和方式。

第六章 风险管理、违约处置与异常情况处理

第一节 风险管理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应当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与有可能形成业务冲突的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隔离。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确定标的证券筛选标准，建立标的证券的管理制度，确保选择的标的证券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总体规模、单一客户、单一证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进行盯市管理，监控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

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数值的，证券公司可以按《客户协议》的约定要求该客户提前购回；或者与该客户达成新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并对该客户多笔交易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进行合并管理。

前款所述交易履约保障比例，是指单笔交易或合并管理的多笔交易的标的证券市值与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的比值。

第二节 违约处置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署《交易协议书》后，因客户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的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按客户违约处理；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的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按证券公司违约处理。

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客户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按客户违约处理；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按证券公司违约处理。

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违约方按《客户协议》和《交易协议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因客户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证券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报告深交所，并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一）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请终止购回，并告知客户；
- （二）证券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提交处置申请、承诺书和合规意见书等相关材料；
- （三）证券公司提交的处置申请材料形式齐备的，深交所将根据处置申请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标的证券划转至用于处置的自营账户；

（四）证券公司在标的证券划转至用于处置的自营账户的次一交易日起，可按照《客户协议》的约定对相关标的证券进行处置，以抵偿客户应付金额，剩余金额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五）处置完成后，证券公司应当将处置结果报深交所备案。

第四十九条 因司法等机关冻结，影响标的证券划转的，同一证券及其权益全部留存于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内，由证券公司和客户自行协商解决。影响标的证券划转的情形解除后，证券公司可与客户协商向深交所提交划转申请。

第五十条 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报告深交所，并与客户协商延期购回。无法延期购回或客户不同意延期购回的，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一）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请终止购回；
- （二）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其按照《客户协议》的约定处理；
- （三）处置完成后，证券公司应当将处置结果向深交所备案。

第三节 异常情况处理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与客户约定待购回期间或购回日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并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前款所述异常情况包括：

- （一）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中的证券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二）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 （三）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 （四）客户资金账户或证券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五）标的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 （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待购回期间或购回日，发生异常情况的，证券公司与客户可以按《客户协议》约定的以下方式处理：

- (一) 提前购回;
- (二) 延期购回;
- (三) 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终止购回;
- (四) 深交所认可的其他约定方式。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应当在《客户协议》中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涉及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债转股、公司缩股或公司分立等事件,客户应当提前购回。

第五十四条 发生第五十一条(一)、(二)、(三)项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客户。上述情形导致证券公司违约的,证券公司还应当对受影响的客户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五条 发生异常情况的,证券公司与客户按《客户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交所的通知办理相关证券和资金的划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税费按现有股票、基金或债券现券大宗交易收费标准在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收取。

第五十七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开展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因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涵义:

初始交易:指客户以约定价格向托管其证券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融入资金的交易。

购回交易:指客户以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包括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

终止购回:是指初始交易成交后,发生规定或约定情形须终止交易的,客户与证券公司不再进行购回交易,由双方按照规定和约定的程序了结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必备条款

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附件 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必备条款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与客户签订客户协议中载明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并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与客户签订的客户协议中规定必备条款要求载明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必备条款规定涵义的前提下，对必备条款作文字和条文顺序的变动。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客户协议应载明当事人名称、住所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指客户，下同）：姓名（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乙方（指证券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第二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订立客户协议的目的和依据。

第三条 客户协议应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标的证券、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购回期限、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交易履约保障比例等特定用语进行解释或定义，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甲乙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乙双方应具有合法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主体资格。甲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形。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在深交所开通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并且该交易权限未被暂停或终止。

（二）甲乙双方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三） 甲方承诺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同意乙方应监管部门、深交所、中国结算等单位的要求报送甲方相关信息。

（四） 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收益或承担甲方损失。

（五） 甲方承诺在待购回期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二级市场买入与待购回标的证券相同的证券。

（六） 乙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基于甲方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

（七） 乙方承诺具备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 乙方与甲方之间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由乙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仅在乙方自营和客户资金交收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付。乙方与甲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登记和资金划付等业务。

第五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甲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乙方是甲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对手方，同时乙方又根据甲方委托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第六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和债券。B股、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个人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及持有该存量股的账户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该品种流通股等不得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交易的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果提前购回使得期限低于 6 个月的，双方同意通过现金了结。

第七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甲乙双方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证券托管与资

金账户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九） 甲方深圳 A 股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托管关系，不得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码变更等操作。

（十） 乙方应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存放包括与甲方交易在内的所有待购回交易的标的证券。除客户协议约定情形外，乙方不得处分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标的证券。

第八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甲乙双方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要素以及相应的计算公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等。

（二） 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的计算公式。

（三） 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及其计算公式。

（四） 标的证券停牌期间市值计算公式。

第九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在进行每笔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甲乙双方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签署《交易协议书》来确认该笔交易的交易要素。

第十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甲乙双方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的交易委托、申报、成交及结算等内容，约定内容应符合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客户协议应对标的证券当日停牌，乙方是否仍与甲方进行初始交易进行约定。

第十二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甲乙双方进行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适用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的调整方式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十一） 甲方可以提前购回。

（十二） 乙方不得主动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发生标的证券涉及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债转股、公司缩股或分立等事件以及客户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十三） 发生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的，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应根据实际购回期限进行调整，延期后总购回期限应符合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当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数值时，甲方应提前购回；或者甲乙双方达成新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并对相关多笔交易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进行合并管理，载明合并管理的各笔交易的购回期限、购回条件等内容。

第十四条 客户协议应对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权属以及相关权益处理事项加以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待购回期间，乙方持有标的证券存放于专用证券账户，除客户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不能通过交易或非交易过户方式处置标的证券，也不得就标的证券主动行使股东或持有人权利。

2.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现金分红、债券兑付本金利息、送股、转增股份的，红利、本金利息或新增股份全部留存于乙方相应账户内，由乙方在购回交易时一并返还给甲方。甲方有多笔待购回交易的，乙方可通过调整任何一笔或多笔购回交易金额实现红利或利息的返还。如果需要返还的红利或利息金额超过客户所有待购回交易金额的，则超过部分不再通过调整购回交易金额实现返还，由乙方通过其他途径返还。甲方为个人客户的，返还的红利按照税后金额计算。

权益登记日发生购回交易的，乙方应提前调整购回交易的成交数量，调整后的数量应包括送股、转增股份到账后乙方应返还甲方的新增股份数量。

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和成交数量的调整计算公式。

3.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发生配股的，乙方应在权益登记日（R 日）的下一个交易日（R+1 日）向深交所提交返还配股权的申报，经深交所确认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 R+1 日闭市后将配股权划转至甲方证券账户。

4.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发生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和配售债券，乙方不得行使优先认购权。甲方需要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最迟于权益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提前购回，自行行使该项权利。

5. 待购回期间，乙方不应就标的证券主动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基于股东或持有人身份的权利。若甲方需要乙方行使上述权利的，应当及时向乙方提出申请。客户协议应当约定相关申请材料及其提交程序、相关权益的具体行使方法及程序等事

宜。甲方也可以提前购回，自行行使基于股东或持有人身份的权利。

6. 待购回期间，因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影响上述配股权划转的，则同一证券品种的该项权益全部留存于乙方专用证券账户内。客户协议应当约定此种情形下的处理程序及方式。

第十五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违约事件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二）乙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三）标的证券的处置程序：乙方应及时向深交所申请终止购回，并告知甲方；乙方应向深交所提交违约处置申请、承诺书和合规意见书等相关材料，上述材料形式完备的，乙方可在标的证券划转至用于处置的自营账户的次一交易日起按照客户协议约定处置标的证券。

（四）甲方违约情形下，双方应约定因违约产生的债务金额的计算公式，标的证券处置时的流程、定价方式，处置费用的负担，处置所得的偿还顺序、范围，以及处置剩余时的返还和处置不足时的追偿等要素。

（五）客户协议约定的标的证券处置程序应符合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对乙方按照客户协议约定进行的处置，甲方应认同并遵守相关的处理结果。

第十六条 终止购回后，双方不再进行购回交易，乙方可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和深交所、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申请将相应证券划转至用于处置的自营账户进行处置，但发生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除外。

第十七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发生异常情况时的处理程序及方式，异常情况包括：

（一）乙方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中的证券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二）乙方被暂停或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三）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四）甲方资金账户或证券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五）标的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六）购回交易发生差错。

客户协议还应约定，因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通知与送达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乙双方的详细联络方式，例如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指定联络人、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协议还应约定一方联络方式变更时，通知另一方的方式和时间。

（二）乙方履行各项通知义务的方式，如自行签领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邮寄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公告通知等，并应约定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后视为送达的期限。

第十九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免除其相应责任的条款。

第二十条 客户协议应明确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开展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因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协议期限、协议份数、协议变更以及协议终止情形等。

第二十二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

第二十三条 客户协议应明确约定客户协议的适用范围、构成要件等事项。

客户协议应明确载明“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客户协议还应约定，客户协议应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客户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客户充分了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应制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存在的风险。《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示客户在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应对自身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审慎评估，并以真实身份参与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客户应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管理要求（若为机构客户），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否则，可能因不当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产生损失；

客户应评估其是否具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合法主体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形。客户应仔细审查身份证明文件、资信材料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若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应确保购回交易的期限不低于 6 个月，且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否则，客户可能被取消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并因此产生损失或遭受处罚。

二、 提示客户在从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必须了解所在的证券公司是否已获得同意并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三、 提示客户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既是客户的交易对手方，又根据客户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有关的事项。证券公司未如期申报、虚假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可能会给客户造成损失。

四、 提示客户终止购回后，标的证券将被划转处置。客户应明确知晓终止购回的法律后果。

五、 提示客户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存在的收益变化、证券价格波动、标

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等事件以及其他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交易履约保障不足，且客户无法提前购回或提供更多履约保障，则客户面临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的风险；并且因处置结果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客户造成损失；

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债转股、公司缩股或公司分立等事件时，客户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但客户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且交易存续期未满足 6 个月的，不得提前购回，由证券公司与客户进行现金结算；

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被暂停或终止上市，客户将无法购回标的证券，可能需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 提示客户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未按约定回售标的证券、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中的证券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七、 提示客户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可能面临的证券和资金划付失败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初始交易申报后证券公司无足额资金或客户因其他交易等原因无法交付足额证券，购回交易申报后证券公司因司法冻结等原因无法足额交付证券或客户有足额资金但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等。

八、 提示客户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面临的操作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证券公司原因交易不能按期达成、因通讯失效而不能及时送达相关信息等。

九、 提示客户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面临的技术系统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证券公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而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

十、 提示客户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

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须被动提前购回、业务进入终止程序等。

十一、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风险揭示书》中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客户在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应要求每个客户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

（上证会字〔2013〕55号，2013年5月24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规定的，适用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

第二条 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第三条 证券公司根据融入方和融出方的委托向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报。

交易系统对交易申报按相关规则予以确认，并将成交结果发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为股票质押回购提供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和清算交收等业务处理服务。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的股票质押回购风险控制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业务规模。上交所据此对其交易规模进行前端控制。

第五条 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

证券公司代理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申报的，应当依据所签署的《业务协议》、基于交易双方的真实委托进行，未经委托进行虚假交易申报，或者擅自伪造、篡改

交易委托进行申报的，证券公司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上交所及中国结算不对《业务协议》的内容及效力进行审查。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上交所依据本办法确认的成交结果，亦不影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及清算交收等业务。

第二章 证券公司交易权限管理

第六条 上交所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证券公司实行交易权限管理。

第七条 证券公司向上交所申请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业务申请书；
- （二）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 （三）业务方案和内部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
- （四）《业务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样本；
- （五）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
- （六）负责股票质押回购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联络人的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申请材料完备的，上交所向其发出确认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书面通知。

第八条 证券公司可以向上交所提出申请，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但有待购回或尚未处置完成的股票质押回购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可以暂停其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 （一）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本办法、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及规定；
- （二）未尽核查责任，导致不符合条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三)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

(四) 上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上交所可以终止其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一)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本办法、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及规定;

(二) 严重违法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

(三) 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四) 上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可以在引起被暂停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情形消除后, 向上交所申请恢复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 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业务处置报告。

第三章 适当性管理

第一节 融入方

第十三条 融入方是指具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入方资质审查制度, 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 审查内容包括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

证券公司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融入方资质审查结果。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融入方全面介绍股票质押回购规则, 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 并要求融入方签署《风险揭示书》。

第二节 融出方

第十六条 融出方包括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照适用。

第十七条 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证券公司应核查确认相应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明确可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二）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统称“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向客户充分揭示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应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四）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为融出方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应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管理人。

第十八条 融入方和融出方经证券公司报备上交所后，方可参加股票质押回购。

第四章 业务协议

第十九条 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证券公司应当与融入方签署《业务协议》。

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证券公司应当与融入方、资产管理子公司签署三方《业务协议》。

第二十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以下内容：

（一）交易各方的声明与保证、权利与义务；

（二）融入方、融出方应遵守证券公司标的证券管理制度确定的标的证券范围、质押率上限、风险控制指标等要求；

（三）融入方、融出方应约定交易要素、质押登记、履约保障、违约情形及处理等内容；

（四）融入方、融出方应委托证券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

（五）《业务协议》必备条款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融出方是证券公司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证券

公司；融出方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融出方是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管理人。

第二十二条 融入方、融出方应当在签订《业务协议》时或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在申报交易委托前，协商确定标的证券及数量、初始交易日及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及交易金额等要素。

第五章 交 易

第一节 标的证券、回购期限与交易时间

第二十三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上交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融入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并由证券公司核查确认。

第二十四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五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第二节 申报类型

第二十六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申报类型包括初始交易申报、购回交易申报、补充质押申报、部分解除质押申报、终止购回申报、违约处置申报。

第二十七条 初始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将所持标的证券质押，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交易申报。

第二十八条 购回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包括到期购回申报、提前购回申报和延期购回申报。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

延期购回后累计的回购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九条 补充质押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补充提交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

记的交易申报。

第三十条 部分解除质押申报是指融出方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第三十一条 违约处置申报是指发生约定情形需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向上交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该笔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程序。

第三十二条 终止购回申报是指不再进行购回交易时，融出方按约定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第三节 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根据融入方、融出方的委托向上交所提交交易申报，由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并发送成交回报。融入方、融出方应根据同一指定的证券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交易申报。

第三十四条 初始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业务类型、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金额等。

成交确认内容包括：成交编号、申报编号、成交日期和时间、初始交易代码、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等。

第三十五条 购回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业务类型、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或是补充质押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购回交易金额等。

成交确认内容包括：成交编号、申报编号、成交日期和时间、购回交易代码、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全称、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或是补充质押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等。

第三十六条 补充质押的申报要素包括：业务类型、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等。

成交确认内容包括：成交编号、申报编号、成交日期和时间、补充质押交易代码、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等。

第三十七条 部分解除质押的申报要素包括：业务类型、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或是补充质押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等。

成交确认内容包括：成交编号、申报编号、成交日期和时间、补充质押交易代码、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或是补充质押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等。

第三十八条 违约处置的申报要素包括：业务类型、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或是补充质押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等。

成交确认内容包括：成交编号、申报编号、成交日期和时间、违约处置交易代码、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或是补充质押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等。

第三十九条 终止购回的申报要素包括：业务类型、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或是补充质押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等。

成交确认内容包括：成交编号、申报编号、成交日期和时间、终止购回交易代

码、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或是补充质押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等。

第四十条 标的证券停牌的，不影响股票质押回购交易。

第六章 清算交收及质押登记

第一节 清算与交收

第四十一条 每个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数据，组织交易双方结算参与人的逐笔全额结算，并办理相应证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证券公司负责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资金结算，托管机构负责托管机构与所托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之间的资金结算。

第四十二条 融出方、融入方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第四十三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融入方、融出方结算参与人的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办理清算交收业务。

第四十四条 交易日（以下简称“T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对当日达成的股票质押回购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计算T日每笔交易的资金应收应付额及证券应质押或解除质押的数量。

其中，对于每笔初始交易，融出方初始交易应付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融入方初始交易应收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相关费用，融入方应质押证券数量=标的证券成交数量。对于每笔购回交易，融出方应收金额=融入方应付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融入方解除质押证券数量=标的证券成交数量。

第四十五条 T日 16:00，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清算结果，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及成交先后顺序逐笔办理资金交收及证券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对于初始交易，若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证券公司须于T日 16:00前将相应资金划入自营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若融出方为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托管机构清算模式），其托管机构须于T日 16:00前将相应资金划入托管机构的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若融出方为证券公司

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证券公司清算模式），证券公司须于 T 日 16:00 前将相应资金划入客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

对于购回交易，证券公司须于 T 日 16:00 前将相应资金划入客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或托管机构相关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应付资金不足，或者融入方可用质押证券不足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办理该笔交易的资金交收和证券质押或解除质押，对单笔交易不进行部分交收处理。

因交收失败引起的后续处理事宜由相关责任方依据约定协商解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节 质押登记

第四十七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质押物管理，采用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融入方证券账户相应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的方式。

质押登记办理后，标的证券的状态为质押不可卖出。除违约处置外，融入方不得将已质押登记的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

第四十八条 初始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

第四十九条 补充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办理相应标的证券的质押登记。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负责质押登记的合并管理。

第五十条 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该笔交易的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优先办理质押登记。

第五十一条 购回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登记。

第五十二条 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成

交数据，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部分解除质押标的证券或其孳息。

第五十三条 违约处置申报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申报数据，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的状态由质押不可卖出调整为质押可卖出。

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已被司法机关冻结的或为限售股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进行质押状态调整。

第五十四条 终止购回申报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申报数据，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登记。

第五十五条 融入方与融出方可向证券公司申请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明细情况。出质人与质权人可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其质押登记明细情况。

证券公司和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的数据如有不一致，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三节 标的证券权益处理

第五十六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

第五十七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融入方自行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第五十八条 待购回期间，融入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第七章 风险管理、违约处置与异常情况处理

第一节 风险管理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股票质押回购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第六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股票质押回购与有可能形成冲突的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隔离。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应当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以公平参与为原则，防范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时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第六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标的证券的管理制度，在本办法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合理确定用于质押的单一标的证券数量占其发行在外证券数量的最大比例，确保选择的标的证券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日应当早于回购到期日。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质押率是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

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质押率的确定应根据该上市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全面认定并原则上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率。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股票质押回购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总体规模、单一客户、单一证券交易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

第六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健全盯市机制，有效监控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

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要求融入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业务协议》可以约定的措施包括：

- （一）提前购回；
- （二）补充质押标的证券；
- （三）其他方式。

融出方、融入方可以在《业务协议》中约定，在履约保障比例超过约定数值时，部分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不得低于约定数值。

履约保障比例，是指初始交易与对应的补充质押，在扣除部分解除质押后的标的证券及孳息市值与融入方应付金额的比值。

第六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计及运作中采取必要措施，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存续期限与股票质押回购期限相匹配。

第六十七条 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通过证券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信用增级措施保障融出方权益。

第六十八条 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恢复单一标的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回购。

第六十九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不得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二节 违约处置

第七十条 融入方违约，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须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对于无限售条件股份，通过上交所进行处置的，证券公司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证券公司应及时通知交易双方并报告上交所；

（二）T 日证券公司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向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交违约处置申报；

（三）T 日违约处置申报处理成功后，T+1 日起证券公司即可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置标的证券，卖出成交后，证券公司应当在当日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交申报数据。处置所得优先偿付融出方。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将偿付资金划付到融出方对应的账户；

（四）违约处置后，证券公司应向上交所提交终止购回申报。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如有剩余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终止购回申报解除剩余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的质押登记；

（五）违约处置完成后，证券公司向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违约处置结果报告。

对于仍处于限售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理。

第七十一条 交易各方应当在《业务协议》中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的

担保范围、处置方式、处置所得的偿还顺序等具体内容。

第七十二条 因司法等机关冻结，影响标的证券处置的，交易各方按《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理。影响标的证券处置的情形解除后，证券公司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理，或向上交所提交终止购回申报。

第三节 异常情况处理

第七十三条 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应当约定待购回期间或购回交易日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并在异常情况发生时由证券公司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前款所述异常情况包括：

- （一）质押标的证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二）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四）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 （五）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 （六）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 发生异常情况的，交易各方可以按《业务协议》约定的以下方式处理：

- （一）提前购回；
- （二）延期购回；
- （三）终止购回；
- （四）上交所认可的其他约定方式。

第七十五条 发生第七十三条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及时通知融入方和融出方。证券公司因自身原因导致发生第七十三条第（三）、（四）、（五）项情形的，还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交易各方应当在《业务协议》中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的，融入方应当提前购回。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中国结算按照现有标准在初始交易和补充质押时向融入方收取质押登记费。上交所按照每笔 100 元的标准收取交易经手费。

第七十八条 股票质押回购开展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适用于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模式）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适用于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模式）
-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附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

（适用于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模式）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与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协议中载明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根据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不同情况，制定具体的合同文本，并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相应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与融入方签订的业务协议中约定必备条款要求载明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必备条款规定含义的前提下，对必备条款作文字和条文顺序的变动。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应当与融入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当事人姓名、住所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指融入方，下同）：姓名（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乙方（指证券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若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的，业务协议应当载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名称及相关信息。乙方根据相关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代表融出方签署本协议，相关法律后果均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承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比照执行。

第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订立业务协议的目的和依据。

第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回购期限、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延期购回、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终止购回、违约处置、履约保障比例等特定用语进

行解释或定义，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乙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乙双方应当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主体资格。甲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情形；

（二）甲乙双方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三）甲方承诺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同意乙方应监管部门、上交所、中国结算等单位的要求报送甲方相关信息；

（四）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股票质押回购的风险和损失；

（五）甲方承诺遵守股票质押回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规定；

（六）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且以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

（七）甲方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甲方承诺已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了相应手续，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九）乙方以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承诺已经获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的合法授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并

约定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乙方以其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已经获得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合法授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乙方，并约定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十）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在上交所开通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并且该交易权限并未被暂停或终止；

（十一）乙方承诺具备开展股票质押回购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提供相应的服务；

（十二）乙方承诺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基于甲方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虚假交易申报，或者擅自伪造、篡改交易委托进行申报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十三）甲乙双方均承诺在协议有效期间维持上述签署声明，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融出方为乙方时，乙方是甲方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对手方，同时乙方又根据甲方委托办理有关申报事宜；融出方为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乙方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管理人，同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与甲方的委托，负责有关交易申报等事宜。

第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上交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第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乙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开立的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应当指定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

第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要素以及相应的计算公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股份类别、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等;

(二) 利息计算公式及支付方式;

(三) 购回交易金额计算公式;

(四) 履约保障比例的计算公式及相关阈值;

(五) 融入方应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六) 标的证券停牌期间市值计算公式。

第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的交易委托、申报、成交、结算、盯市、权益处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约定内容应当符合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融出方是证券公司的,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 融出方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 融出方是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乙方。

第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

第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乙方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

第十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包括:

1. 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获得相应资金;
2. 向乙方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情况;
3. 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 已质押的相应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

(二) 甲方义务包括:

1. 初始交易时, 保证其证券账户内有足够的标的证券, 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质押结果。因其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质押失败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 待购回期间, 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支付利息;

3.购回交易时，保证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其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方开立的上海证券账户应当指定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

5.按照上交所、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包括：

1.乙方或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取得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的质权；

2.待购回期间，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收取利息；

3.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按照约定取得返还资金；

4.甲方违约时，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并优先受偿。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甲方欠款时，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5.甲方违约时，对于处置相应质押证券所得价款，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资金扣划。

（二）乙方义务包括：

1.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向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在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向集合计划客户或定向客户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

2.进行初始交易委托时，保证其相关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资金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根据甲方委托申报交易指令；

5.负责盯市管理，在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按照协议约定通知甲方。

第十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适用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等内容。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的，甲方应当提前购回。

延期后累计的回购期限应当符合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上述措施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以及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相关权益处理事项加以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

（二）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融入方自行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三）待购回期间，甲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第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将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解除限售日应当早于回购到期日。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甲方应当及时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第十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违约事件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二）乙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质押标的证券为仍处于限售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具体的处理方式；质押标的证券为个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业务协议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处置时税费的处理。

第二十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的担保范围、处置流程及方式、处置所得的偿还顺序等具体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终止购回的适用情形、处理方式及法律后果。

第二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异常情况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法律后果。异常情况包括：

- （一）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二）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四）乙方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 （五）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 （六）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业务协议还应当约定，因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通知与送达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乙双方的详细联络方式，例如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指定联络人、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业务协议还应当约定一方联络方式变更时，通知另一方的方式和时间；

（二）乙方履行各项通知义务的方式，如自行签领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邮寄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公告通知等，并应当约定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后视为送达的期限。

第二十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政策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免除其相应责任的条款。

第二十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并明确约定因股票质押回购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协议各方协商或通过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和资金交收等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方为个人的，业务协议由甲方本人签字；甲

方为机构的，业务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协议期限、协议终止条件、协议份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在签章前明确载明“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业务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

（适用于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模式）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与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协议中载明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并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与融出方、融入方签订的业务协议中约定必备条款要求载明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必备条款规定含义的前提下，对必备条款作文字和条文顺序的变动。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应当与融出方、融入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当事人姓名、住所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指融入方，下同）：姓名（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乙方（指资产管理子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并载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名称及相关信息。乙方根据相关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代表融出方签署本协议，相关法律后果均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承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比照执行。

丙方（指证券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第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订立业务协议的目的和依据。

第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回购期限、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延期购回、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终止购回、违约处置、履约保障比例等特定用语进行解释或定义，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乙丙三方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乙双方应当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主体资格。甲乙双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情形；

（二）甲乙双方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三）甲乙双方承诺按照丙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丙方。甲乙双方同意丙方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同意丙方应监管部门、上交所、中国结算等单位的要求报送甲乙双方相关信息；

（四）甲乙双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股票质押回购的风险和损失；

（五）甲乙双方承诺遵守股票质押回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规定以及丙方相关业务规定；

（六）甲乙双方承诺遵守丙方确定标的证券范围以及质押率上限、风险控制指标等；

（七）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且以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

（八）甲方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甲方承诺已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了相应手续。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十) 乙方以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承诺已经获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的合法授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并约定由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乙方以其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已经获得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合法授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乙方，并约定由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十一) 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在上交所开通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并且该交易权限未被暂停或终止；

(十二) 丙方承诺具备开展股票质押回购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乙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提供相应的服务；

(十三) 丙方承诺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基于甲乙双方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丙方未经甲方或乙方同意进行虚假交易申报，或者擅自伪造、篡改交易委托进行申报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十四) 甲乙丙三方均承诺在协议有效期间维持上述签署声明，并保证其实有效。

第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乙双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双方互为交易对手方，并共同委托丙方负责有关交易申报等事宜。

第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上交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第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乙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开立的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应当指定在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乙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

第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要素以及相应的计算公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股份类别、标的证券数量、初始

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等；

（二）利息计算公式及支付方式；

（三）购回交易金额计算公式；

（四）履约保障比例的计算公式及相关阈值；

（五）融入方应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六）标的证券停牌期间市值计算公式。

第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的交易委托、申报、成交、结算、盯市、权益处理、违约处置等事宜，约定内容应当符合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融出方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融出方是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乙方。

第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由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

第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丙方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

第十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包括：

- 1.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获得相应资金；
- 2.向丙方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情况；
- 3.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已质押的相应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

（二）甲方义务包括：

1.初始交易时，保证其证券账户内有足够的标的证券，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质押结果。因其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质押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待购回期间，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支付利息；

3.购回交易时，保证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

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其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方开立的上海证券账户应当指定在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

5.按照上交所、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包括：

1.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取得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的质权；

2.待购回期间，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收取利息；

3.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按照约定取得返还资金；

4.甲方违约时，有权就丙方按照协议约定处置质押标的证券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甲方欠款时，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5.向丙方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情况。

（二）乙方义务包括：

1.在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向集合计划客户或定向客户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

2.进行初始交易委托时，保证其相关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资金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丙方的权利义务。

（一）丙方权利包括：

甲乙双方账户内没有足够资金或证券达成双方交易，或达成交易可能导致协议各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的，丙方有权拒绝甲乙双方交易委托，丙方无需就此向甲乙双方承担任何责任。

（二）丙方义务包括：

- 1.根据甲乙双方委托申报交易指令;
- 2.负责盯市管理,在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按照协议约定通知甲乙双方;
- 3.甲方违约时,根据协议约定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
- 4.甲方违约时,对于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所得价款,优先偿还乙方,剩余资金返还甲方。

第十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适用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等内容。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的,甲方应当提前购回。

延期后累计的回购期限应当符合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丙方应当通知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上述措施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以及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相关权益处理事项加以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

(二)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融入方自行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三)待购回期间,甲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第十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将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解除限售日应当早于回购到期日。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甲方应当及时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第二十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违约事件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等,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甲方的各种违约事件, 以及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 (二) 乙方的各种违约事件, 以及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 (三) 丙方的各种违约事件, 以及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且仍处于限售期的,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具体的处理方式; 质押标的证券为个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业务协议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明确处置时税费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的担保范围、处置流程及方式、处置所得的偿还顺序等具体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终止购回的适用情形、处理方式及法律后果。

第二十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发生异常情况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法律后果。异常情况包括:

- (一) 质押的证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二) 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四) 丙方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 (五) 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 (六)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业务协议还应当约定, 因甲方、乙方或丙方自身的过错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 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通知与送达的有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乙丙三方的详细联络方式, 例如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指定联络人、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业务协议还应当约定一方联络方式变更时, 通知另一方的方式和时间;

(二) 丙方履行各项通知义务的方式, 如自行签领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邮寄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公告通知等, 并应当约定丙方发出上述通知后视为送达的期限。

第二十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非因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政策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免除其相应责任的条款。

第二十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并明确约定因股票质押回购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协议各方协商或通过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

甲乙丙三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和资金交收等业务。

第二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方为个人的，业务协议由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的，业务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协议期限、协议终止条件、协议份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在签章前明确载明“甲方、乙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业务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融入方、融出方客户（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充分了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风险，开展股票质押回购的证券公司应针对融入方制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方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融入方风险揭示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人应针对融出方客户在相关风险揭示书中加入特别条款，充分揭示股票质押回购存在的风险。

一、《融入方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则】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融入方适当性】融入方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管理要求（若为机构），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三）【市场风险】待购回期间，质押标的证券市值下跌，须按约定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采取其他约定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的风险。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处于质押状态，融入方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融入方可能承担因证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待购回期间，质押标的证券发生跨市场吸收合并等情形，融入方面临提前购回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融入方违约，根据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可能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融入方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是融出方或融出方管理人，又根据融入方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回购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六）【特殊类型标的证券】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融入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否则，

融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七）【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可能被上交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回购或被证券公司调整出范围，导致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

（八）【交易期限】股票质押回购累计的回购期限超过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规定的最长期限的，无法通过上交所进行购回交易的风险。

（九）【异常情况】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时应关注各类异常情况 & 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2、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4、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 5、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十）【操作风险】由于技术系统故障、资金交收或质押与解除质押登记失败、通知与送达异常、证券公司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一）【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融入方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风险】在股票质押回购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融入方造成经济损失。

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风险揭示书》中对股票质押回购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股票质押回购的所有风险。融入方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股票质押回购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股票质押回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还应要求《风险揭示书》应由融入方本人签署，当融入方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二、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相关风险揭示书中至少应增加下列内容：

（一）【信用风险】融入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三）【限售股风险】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四）【司法冻结风险】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五）【未履行职责风险】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

（深证会〔2013〕44号，2013年5月24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规定的，适用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

第二条 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第三条 证券公司根据融入方和融出方的委托向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报。交易系统对交易申报按相关规则予以确认，并将成交结果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为股票质押回购提供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和清算交收等业务处理服务。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的股票质押回购风险控制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业务规模。

深交所对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进行监测。

第五条 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从业协议》”）。证券公司代理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申报的，应当依据所签署的《业务协议》、基于交易双方的真实委托进行，未经委托进行虚假交易申报，或者擅自伪造、篡改交

易委托进行申报的，证券公司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深交所及中国结算不对《业务协议》的内容及效力进行审查。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之间的纠纷，不影响深交所依据本办法确认的成交结果，亦不影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及清算交收等业务。

第二章 证券公司交易权限管理

第六条 深交所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证券公司实行交易权限管理。

第七条 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业务申请书；
- （二）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 （三）业务方案和内部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
- （四）《业务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样本；
- （五）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
- （六）负责股票质押回购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联络人的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证券公司申请材料完备的，深交所向其发出确认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书面通知。

第八条 证券公司可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但有待购回或尚未处置完成的股票质押回购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暂停其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 （一）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本办法、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及规定；
- （二）未尽核查责任，导致不符合条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

(四) 深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终止其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一)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本办法、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及规定；

(二) 严重违法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

(三) 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四) 深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可以在引起被暂停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情形消除后，向深交所申请恢复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业务处置报告。

第三章 适当性管理

第一节 融入方

第十三条 融入方是指具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入方资质审查制度，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查内容包括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

证券公司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融入方资质审查结果。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融入方全面介绍股票质押回购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融入方签署《风险揭示书》。

第二节 融出方

第十六条 融出方包括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照适用。

第十七条 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证券公司应核查确认相应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明确可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二）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统称“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向客户充分揭示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应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四）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为融出方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应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管理人。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要求报备融入方、融出方相关情况。

第四章 业务协议

第十九条 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证券公司应当与融入方签署《业务协议》。

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证券公司应当与融入方、资产管理子公司签署三方《业务协议》。

第二十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以下内容：

（一）交易各方的声明与保证、权利与义务；

（二）融入方、融出方应遵守证券公司标的证券管理制度确定的标的证券范围、质押率上限、风险控制指标等要求；

（三）融入方、融出方应约定交易要素、质押登记、履约保障、违约情形及处理等内容；

（四）融入方、融出方应委托证券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

（五）《业务协议》必备条款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融出方是证券公司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证券公司；融出方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融出方是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

客户或管理人。

第二十二条 融入方、融出方应当在签订《业务协议》时或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在申报交易委托前，协商确定标的证券及数量、初始交易日及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及交易金额等要素。

第五章 交 易

第一节 标的证券、回购期限与交易时间

第二十三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融入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并由证券公司核查确认。

第二十四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 3 年，回购到期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等情形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第二节 申报类型

第二十六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申报类型包括初始交易申报、购回交易申报、补充质押申报、部分解除质押申报。

第二十七条 初始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将所持标的证券质押，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交易申报。

第二十八条 购回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包括到期购回申报、提前购回申报和延期购回申报。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

第二十九条 补充质押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补充提交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第三十条 部分解除质押申报是指融出方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

的交易申报。

第三节 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根据融入方、融出方的委托向深交所提交交易申报，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即时确认成交，并发送成交回报。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通过申请的指定交易单元申报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指令。

第三十三条 初始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回购指定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融入方所在营业部识别码、申报流水号）、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交易类型、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等。

第三十四条 购回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回购指定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融入方所在营业部识别码、申报流水号）、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交易类型、购回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购回方式（提前购回、到期购回或延期购回）、初始交易合同序号等。

第三十五条 补充质押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回购指定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融入方所在营业部识别码、申报流水号）、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交易类型、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数量、初始交易合同序号等。

第三十六条 部分解除质押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回购指定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融入方所在营业部识别码、申报流水号）、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交易类型、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数量、解除红利金额、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合同序号等。

第三十七条 标的证券停牌的，不影响股票质押回购交易。

第六章 清算交收及质押登记

第一节 清算与交收

第三十八条 每个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数据，组织交易双方结算参与人的逐笔全额结算，并办理相应证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证券公司负责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资金结算，托管机构负责托管机构与所托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之间的资金结算。

第三十九条 融出方、融入方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第四十条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融入方、融出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办理清算交收业务。

第四十一条 交易日（以下简称“T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对当日达成的股票质押回购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计算T日每笔交易的资金应收应付额及证券应质押或解除质押的数量。

其中，对于每笔初始交易，融出方初始交易应付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融入方初始交易应收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相关费用，融入方应质押证券数量=标的证券成交数量。对于每笔购回交易，融出方应收金额=融入方应付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融入方解除质押证券数量=标的证券成交数量。

第四十二条 T日 16:0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清算结果，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及成交先后顺序逐笔办理资金交收及证券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对于初始交易，若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证券公司须于T日 16:00 前将相应资金划入自营资金交收账户；若融出方为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托管机构清算模式），其托管机构须于T日 16:00 前将相应资金划入托管机构的资金交收账户；若融出方为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证券公司清算模式），证券公司须于T日 16:00 前将相应资金划入客户资金交收账户。

对于购回交易，证券公司须于T日 16:00 前将相应资金划入客户资金交收账户。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或托管机构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应付资金不足，或者融入方

可用质押证券不足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办理该笔交易的资金交收和证券质押或解除质押，对单笔交易不进行部分交收处理。

因交收失败引起的后续处理事宜由相关责任方依据约定协商解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节 质押登记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在深交所申请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质押标的证券的保管和处置。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不得用于除违约处置外的证券交易。

待购回期间，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均不得将保管在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下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但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五条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初始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将相应数量的标的证券转托管至质押特别交易单元，办理质押登记。

第四十六条 补充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将相应数量的标的证券转托管至质押特别交易单元，办理质押登记。

第四十七条 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该笔交易的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如标的证券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质押登记；如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并对该笔交易以交收失败处理。

第四十八条 购回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将相应数量的标的证券从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转出，解除质押登记。

第四十九条 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将相应数量的标的证券从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转出，解除质押登记。

第五十条 融入方与融出方可向证券公司申请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明细情

况。出质人与质权人可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其质押登记明细情况。

证券公司和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数据如有不一致，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三节 标的证券权益处理

第五十一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其中，送股、转增股份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权益到账日划转至融入方客户证券账户且托管在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下；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的标的证券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保管。在购回交易日日终或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将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从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转出，将相应的现金红利分派到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解除质押登记。

第五十二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融入方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其中，发生配股的，证券公司应于权益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申报部分解除质押指令，将配股权证转托管至融入方交易单元，由融入方行使配股权益；发生需行使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的，融入方应通过除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以外的交易单元申报。

第五十三条 待购回期间，融入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第七章 风险管理、违约处置与异常情况处理

第一节 风险管理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股票质押回购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第五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股票质押回购与有可能形成冲突的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隔离。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应当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以公

平参与为原则，防范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时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标的证券管理制度，在本办法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合理确定用于质押的单一标的证券数量占其发行在外证券数量的最大比例，确保选择的标的证券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日应早于回购到期日。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质押率是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质押率的确定应根据该上市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全面认定并原则上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率。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股票质押回购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总体规模、单一客户、单一证券交易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

第六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健全盯市机制，有效监控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

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要求融入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业务协议》可以约定的措施包括：

- （一）提前购回；
- （二）补充质押标的证券；
- （三）其他方式。

融出方与融入方可以在《业务协议》中约定，在履约保障比例超过约定数值时，部分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不得低于约定数值。

履约保障比例，是指初始交易与对应的补充质押，在扣除部分解除质押后的标的证券及孳息市值与融入方应付金额的比值。

第六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计与运作中采取必要措施，使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存续期限与股票质押回购期限相匹配。

第六十二条 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通过证券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信用增级措施保障融出方权益。

第六十三条 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恢复单一标的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回购。

第六十四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不得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二节 违约处置

第六十五条 融入方违约，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须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对于无限售条件股份，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处置的，证券公司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证券公司应及时通知交易双方并报告深交所；

（二）证券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书面违约处置申报，列明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质押业务编号、初始交易合同序号、初始交易证券代码、补充质押合同序号、补充质押证券代码等要素；

（三）证券公司应当保证申报真实、准确、合法，深交所对申报进行形式核对，申报要素齐备的，通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公司可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通过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进行处置，处置所得资金划入证券公司自营资金交收账户；

（四）处置所得资金由证券公司优先偿还融出方，如有剩余的返 还融入方，如不足偿还的由融入方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五）违约处置后，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如有剩余的，证券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其质押登记；

（六）违约处置完成后，证券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违约处置结果报告。

对于仍处于限售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交易各方应当在《业务协议》中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的担保范围、处置方式、处置所得的偿还顺序等具体内容。

第六十七条 因司法等机关冻结，影响标的证券处置的，交易各方按《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理。影响标的证券处置的情形解除后，证券公司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理，或向深交所提交终止购回申报。

第三节 异常情况处理

第六十八条 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应当约定待购回期间或购回交易日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并在异常情况发生时由证券公司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前款所述异常情况包括：

- （一）质押标的证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二）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四）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 （五）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 （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发生异常情况的，交易各方可以按《业务协议》约定的以下方式处理：

- （一）提前购回；
- （二）延期购回；
- （三）终止购回；
- （四）深交所认可的其他约定方式。

第七十条 发生第六十八条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及时通知融入方和融出方。证券公司因自身原因导致发生第六十八条第（三）、（四）、（五）项情形的，还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十一条 交易各方应当在《业务协议》中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的，融入方应当提前购回。

第七十二条 终止购回是指不再进行购回交易时，融出方按约定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行为。

发生终止购回的，证券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终止购回申报，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即时确认成交，并发送成交回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申报数据，参照购回交易进行清算交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中国结算按照现有标准在初始交易和补充质押时向融入方收取质押登记费。深交所按照每笔 1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收取交易经手费。

第七十四条 股票质押回购开展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附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

（适用于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模式）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与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协议中载明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根据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不同情况，制定具体的合同文本，并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相应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与融入方签订的业务协议中约定必备条款要求载明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必备条款规定含义的前提下，对必备条款作文字和条文顺序的变动。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回购，应当与融入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当事人姓名、住所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指融入方，下同）：姓名（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乙方（指证券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若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的，业务协议应当载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名称及相关信息。乙方根据相关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代表融出方签署本协议，相关法律后果均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承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比照执行。

第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订立业务协议的目的和依据

第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回购期限、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延期购回、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终止购回、违约处置、履约保障比例等特定用语

进行解释或定义，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乙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乙双方应当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主体资格。甲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情形；

（二）甲乙双方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三）甲方承诺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同意乙方应监管部门、深交所、中国结算等单位的要求报送甲方相关信息；

（四）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股票质押回购的风险和损失；

（五）甲方承诺遵守股票质押回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规定；

（六）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

（七）甲方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甲方承诺已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了相应手续。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九）乙方以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承诺已经获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的合法授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并

约定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乙方以其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已经获得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合法授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乙方，并约定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十）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在深交所开通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并且该交易权限并未被暂停或终止；

（十一）乙方承诺具备开展股票质押回购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提供相应的服务；

（十二）乙方承诺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基于甲方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虚假交易申报，或者擅自伪造、篡改交易委托进行申报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十三）甲乙双方均承诺在协议有效期间维持上述签署声明，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融出方为乙方时，乙方是甲方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对手方，同时乙方又根据甲方委托办理有关申报事宜；融出方为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乙方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管理人，同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与甲方的委托，负责有关交易申报等事宜。

第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第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乙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的托管与质押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深圳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托管关系，不得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变更等操作。

（二）乙方应在深交所申请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质押标的证券的保管和处置。待购回期间，除业务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将保管在质押特别交

易单元下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

第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要素以及相应的计算公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股份性质、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等；

（二）利息计算公式及支付方式；

（三）购回交易金额计算公式；

（四）履约保障比例的计算公式及相关阈值；

（五）融入方应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六）标的证券停牌期间市值计算公式。

第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的交易委托、申报、成交、结算、盯市、权益处理、违约处置等事宜，约定内容应当符合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融出方是证券公司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融出方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融出方是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乙方。

第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

第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乙方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

第十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包括：

1. 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获得相应资金；
2. 向乙方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情况；
3. 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已质押的相应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

（二）甲方义务包括：

1. 初始交易时，保证其证券账户内有足够的标的证券，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

受相应的清算与质押结果。因其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质押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 待购回期间，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支付利息；

3. 购回交易时，保证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其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4. 甲方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托管关系，不得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变更等操作；

5. 按照深交所、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包括：

1. 乙方或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取得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的质权；

2. 待购回期间，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收取利息；

3. 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按照约定取得返还资金；

4. 甲方违约时，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并优先受偿。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甲方欠款时，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二）乙方义务包括：

1. 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在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向集合计划客户或定向客户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

2. 进行初始交易委托时，保证其相关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资金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根据甲方委托申报交易指令；

5. 负责盯市管理，在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按照协议约定通知甲方；

6. 甲方违约时，对于处置相应质押标的的证券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融出方，剩余资金返还甲方。

第十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适用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等内容。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的，甲方应当提前购回。延期后累计的回购期限应当符合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的数值时，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上述措施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的证券以及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待购回期间标的的证券相关权益处理事项加以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待购回期间，标的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其中，送股、转增股份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权益到账日划转至甲方证券账户且托管在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下；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的标的的证券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保管。

在购回交易日日终或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将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从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转出，将相应的现金红利分派到乙方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解除质押登记。

（二）待购回期间，标的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甲方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的证券一并质押。其中，发生配股的，乙方应于权益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申报部分解除质押指令，将配股权证转托管至甲方交易单元，由甲方行使配股权益；发生需行使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的，甲方应通过除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以外的交易单元申报。

（三）待购回期间，甲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第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将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解除限售日应当早于回购到期日。业务协议应当列明每笔交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

除限售日，不同解除限售日的股份应在不同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中进行委托。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甲方应当及时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办理相应股票质押回购质押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

第十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违约事件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二）乙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质押标的证券为仍处于限售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具体的处理方式；质押标的证券为个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业务协议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处置时税费的处理。

第二十条 业务协议中应当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的担保范围、处置流程及方式、处置所得的偿还顺序等具体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终止购回的适用情形、处理方式及法律后果。

第二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异常情况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法律后果。异常情况包括：

（一）质押标的证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二）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四）乙方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五）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业务协议还应当约定，因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通知与送达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乙双方的详细联络方式，例如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指定联络人、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业务协议还应当约定一方联络方式变更时，通知另一方的方式和时间；

（二）乙方履行各项通知义务的方式，如自行签领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通知、

短信通知、邮寄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公告通知等，并应当约定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后视为送达的期限。

第二十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政策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免除其相应责任的条款。

第二十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并明确约定因股票质押回购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协议各方协商或通过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和资金交收等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乙方应当保证违约处置申报真实、准确、合法；深交所仅对乙方提交的违约处置申报各要素进行形式核对，不对其进行实质审查；对违约处置申报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方为个人的，业务协议由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的，业务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协议期限、协议终止条件、协议份数等事项。业务协议应当在签章前明确载明“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业务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协议期限、协议终止条件、协议份数等事项。

第三十条 业务协议应当在签章前明确载明“甲方、乙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业务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附件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融入方、融出方客户（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充分了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风险，开展股票质押回购的证券公司应针对融入方制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方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融入方风险揭示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人应针对融出方客户在相关风险揭示书中加入特别条款，充分揭示股票质押回购存在的风险。

一、《融入方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则】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融入方适当性】融入方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管理要求（若为机构），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三）【市场风险】待购回期间，质押标的证券市值下跌，须按约定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采取其他约定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的风险。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处于质押状态，融入方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融入方可能承担因证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待购回期间，质押标的证券发生跨市场吸收合并等情形，融入方面临提前购回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融入方违约，根据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可能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融入方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是融出方或融出方管理人，又根据融入方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回购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六）【特殊类型标的证券】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融入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否则，

融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七）【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可能被深交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回购或被证券公司调整出范围，导致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

（八）【交易期限】股票质押回购累计的回购期限超过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规定的最长期限的，无法通过深交所进行购回交易的风险。

（九）【限售股】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十）【异常情况】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时应关注各类异常情况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2. 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4.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5. 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十一）【操作风险】由于技术系统故障、资金交收或质押与解除质押登记失败、通知与送达异常、证券公司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二）【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融入方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风险】在股票质押回购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融入方造成经济损失。

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风险揭示书》中对股票质押回购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股票质押回购的所有风险。融入方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

对股票质押回购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股票质押回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还应要求《风险揭示书》应由融入方本人签署，当融入方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二、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相关风险揭示书中至少应增加下列内容：

（一）【信用风险】融入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三）【限售股风险】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四）【司法冻结风险】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五）【未履行职责风险】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上证交字〔2013〕25号，2013年3月28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押式报价回购（以下简称“报价回购”）是指证券公司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券，以质押券折算后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其指定交易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在约定的购回日客户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交易。

第三条 证券公司可以提交以下自有资产作为质押券：

- （一）可用于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债券；
- （二）基金份额；
- （三）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

第四条 以可用于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债券作为质押券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其客户约定适用根据《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发布的债券质押式回购标准券折算率。

以基金份额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作为质押券的，标准券折算率另行规定。

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质押券折算率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报价回购业务风险控制机制，对质押券价值进行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合理确定和控制报价回购业务规模，并向上交所报备。上交所据此对证券公司的报价回购业务规模实行总量控制。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格式向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的报价回

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申报本公司的报价，并代客户申报接受报价的委托。

交易系统对双方的申报按相关规则予以成交确认，并将成交结果发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为报价回购的初始交易与购回交易提供相关登记结算服务。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向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其与客户已经达成的真实交易意向，不得擅自伪造、篡改或进行虚假申报。

证券公司擅自伪造、篡改或进行虚假申报，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成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

第二章 交易权限管理

第八条 上交所对报价回购实施交易权限管理。

第九条 证券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开通报价回购业务权限，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业务申请书；

（二）业务实施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

（三）《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和《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样本（《客户协议》、《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样本附后）；

（四）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报告；

（五）负责报价回购业务的分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六）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交所经审核并会商中国结算后，认为证券公司申请符合规定的，向其发出确认开通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的书面通知。

第十条 证券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终止其报价回购业务权限。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可以暂停其报价回购业务权限：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本办法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二）因质押券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原因导致质押券不足；

（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可以终止其报价回购业务权限：

（一）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本办法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二）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三）证券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无法完成资金划付；

（四）因质押券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原因导致证券公司质押券不足，且证券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报价回购可用额度不小于零；

（五）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证券公司客户适当性管理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报价回购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对客户资质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

对符合客户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证券公司可选择其作为交易对手方；对不符合客户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证券公司应当拒绝其申请，并告知审核结果。

客户资质审查标准由证券公司制定，资质审查结果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向客户全面介绍报价回购业务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提醒客户注意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以下列方式之一与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客户协议》：

- （一）在证券公司营业场所临柜签署；
- （二）通过电子方式签署；
- （三）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风险揭示书》和《客户协议》，并将客户有关资料报备上交所后，客户方可参与报价回购业务。

第十七条 客户应书面承诺其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期间，不改变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关系。

客户存在未到期报价回购交易的，证券公司应采取措施保证客户不撤销、变更指定交易。

第四章 交 易

第一节 交易品种、时间

第十八条 报价回购交易品种以期限确定，其期限可以为一年以内的任意期限，具体品种期限由证券公司确定后向上交所报告。

第十九条 报价回购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5:10。

第二节 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发出报价回购的统一报价，客户接受报价后向证券公司发出交易委托，证券公司接受委托并向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交证券公司和客户之间的交易申报，交易系统核验后对具有足额质押券对应的交易申报确认成交，并发送成交回报。

报价回购交易一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即为成立，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一条 《客户协议》约定报价回购交易到期后下一期交易的达成方式为自动方式的，客户在约定的日期前不发出不再续做指令，即视为同意按照相同的交易品种、证券公司每一到期日公布的报价，自动达成下一期交易。

《客户协议》约定报价回购交易到期后下一期交易的达成方式为手动方式的，客户在回购到期日希望继续参与下一期交易的，应当再次向证券公司发出初始交易委托。

第二十二条 报价回购的申报数量单位为手，最低申报数量为 1 手。1 手为人民币 1000 元。

第二十三条 报价回购的申报价格为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提前购回价格为百元资金提前购回年收益。

第二十四条 初始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合同编号、申报日期和时间、客户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交易代码、初始交易申报价格、提前购回价格、申报数量、交易类型等内容。

初始交易的成交回报要素包括：成交编号、合同编号、成交日期和时间、客户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交易代码、初始交易成交价格、成交数量、交易类型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报价回购的到期购回交易无须单独申报。

第二十六条 客户可以在到期购回日前全部或部分提前购回。客户提前购回的，应当向证券公司发出购回交易委托。证券公司接收委托并向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交申报，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后，该日即为提前购回日。提前购回的持有期收益按该笔回购的提前购回年收益率计算确定。

第二十七条 提前购回的申报要素包括合同编号、申报日期和时间、客户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交易代码、初始交易申报价格、提前购回价格、申报数量、交易类型、要提前购回的订单的申报日期、要提前购回的订单的成交编号、提前购回的价格等内容。

提前购回的成交回报要素包括：成交编号、合同编号、成交日期和时间、客户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交易代码、提前购回价格、成交数量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上交所报备其进行报价回购交易的交易单元。

第三节 报价回购额度

第二十九条 上交所交易系统对证券公司报价回购额度进行前端控制。回购额度为以下两个金额中的较小值：

（一）规模控制额度；

（二）质押专用账户中未被司法冻结或其他原因冻结的所有质押券经折算后的标准券总量所对应金额。

证券公司的报价回购总额不得超过该额度。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客户协议》中与客户明确约定，当质押券经折算后的标准券数量所对应金额大于证券公司未到期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报价回购余额，证券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将超出部分的质押券转出质押专用账户。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报价回购可用额度为该公司还可用于新增报价回购交易的总量或可转出的质押券总量折合的标准券数量。

证券公司完成报价回购初始交易、提交质押券转出申报，报价回购可用额度相应减少；证券公司完成购回交易后，报价回购可用额度相应增加。上交所依据调整后的可用额度对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交易进行总量控制。

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可用额度增减规定。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提交报价回购初始交易申报，须确保其报价回购可用额度足额。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提交质押券转出申报，须确保质押券及报价回购可用额度足额。

第三十四条 根据市场需求及回购额度，证券公司在每个交易日自行确定各个回购品种的规模上限，并通过其网站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公布。在任一交易日内，证券公司可根据各回购品种的实时可用余额数据，不接受可能导致规模超限的委托。

第五章 质押券管理与资金划付服务

第一节 质押券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开展报价回购业务应当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XX

证券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以下简称“质押专用账户”），用以保管其所提交的作为报价回购交易质押券的自有证券。

质押专用账户不得用于证券交易。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质押专用账户时，除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开户申请书；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质押专用账户中的证券作为担保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业务的履约担保质押券。全部质押券设定的质权由证券公司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共同享有，客户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券品种，客户不得单独就质押券主张行使质权，质押券处置所得由所有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在开展报价回购业务前，应向上交所报备指定的自营证券账户作为质押券转入转出的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指定的自营证券账户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备。上交所将证券公司指定的自营证券账户清单通过书面方式及时告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第三十九条 对于证券公司提交的质押券转入申报，当日日终证券公司指定的自营证券账户有足额质押券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转入指令逐笔将相应质押券由指定的自营证券账户转入质押专用账户。证券公司报价回购额度于次一交易日相应增加。证券公司指定的自营证券账户内质押券不足的，对该笔转入申报不予办理。

第四十条 对于证券公司提交的质押券转出申报，若当日日终证券公司质押专用账户中转出该部分质押券后剩余质押券折合的标准券数量足以担保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报价回购金额，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转出指令逐笔将相应质押券由质押专用账户转入指定的自营证券账户。转出的质押券于次一交易日可用于交易。若证券公司质押专用账户内剩余质押券不符合前述条件的，则该笔转出申报将不予办理。

证券公司自营或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应付报价回购交易结算资金不足的，对该证券公司当日所有的质押券转出申报均不予办理。

第四十一条 已被司法冻结或其他原因冻结的质押券不计入标准券。

第四十二条 客户可向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报价回购相关信息，可查询的信息包括证券公司质押券所折算的标准券总量、该客户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证券公司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和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的数据如有不一致，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客户参与报价回购业务，即视为认可并遵守本办法关于质押券管理及质权设定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资金划付

第四十五条 客户参与报价回购交易，需使用其在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开立的客户资金账户办理客户与证券公司之间报价回购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并记载客户资金余额。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应使用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开立的用于非净额结算的自营和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以证券公司法人名义开立）办理资金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每日对该证券公司当日全部报价回购交易（包括初始交易、到期购回和提前购回）进行净额清算，并根据该净额清算结果，在自营和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转。

第四十七条 交易日（以下简称“T日”），证券公司负责客户报价回购交易资金明细清算，通过记增记减客户资金账户完成。

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由于资金明细清算产生的法律纠纷与中国结算无关。

第四十八条 T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分别以证券公司的自营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和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为单位，对当日全部报价回购交易进行轧差清算，相关结果发送给证券公司，并据此在证券公司的自营和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之间代为进行资金划付。

全部初始交易金额大于全部购回金额的，证券公司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应付自营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应付金额=全部初始交易金额-全部购回金额；全部购回金额大于全部初始交易金额的，证券公司自营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应付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应付金额=全部购回金额-全部初始交易金额。

其中，初始交易金额=成交数量×1000；

对于到期购回，购回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购回金额=剩余成交数量×（100元+到期年收益×实际回购天数/365）×10。剩余成交数量为，到期购回日该笔交易的初始交易成交数量减去对应的提前购回成交数量后的余量；实际回购天数=到期购回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初始交易成交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

对于提前购回，购回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提前购回金额=提前购回成交数量×（100元+提前购回年收益×实际回购天数/365）×10。实际回购天数=提前购回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初始交易成交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

上述公式中成交数量的单位为手。

第四十九条 T日16:00，证券公司自营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为应付账户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净额清算结果将应付金额从应付自营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划付至应收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为应付账户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净额清算结果将应付金额从应付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划付至应收自营专用资金交收账户。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自营或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应付资金不足的，对该证券公司当日全部报价回购均不做资金划付处理。

因资金不足导致资金划付失败的，由相关责任方依据约定协商解决后续处理事宜。

第六章 风险管理、违约处置与异常情况处理

第一节 风险管理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报价回购业务，应当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

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运行高效、控制严密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科学合理、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报价回购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报价回购业务进行盯市管理，监控市场风险及提前做好当日资金划付安排。

第二节 违约处置与异常情况处理

第五十五条 因客户原因或证券公司原因导致初始交易、到期购回或提前购回的交易或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违约方按《客户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并由证券公司与客户按照约定自行办理资金结算。

第五十六条 因质押券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原因导致证券公司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小于零的，上交所可在次一交易日暂停接收该证券公司报价回购初始交易及质押券转出申报，只接收提前购回与质押券转入申报。待其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大于等于零后，上交所恢复其报价回购权限。

证券公司于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小于零之日起次一交易日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大于等于零的，自次二个交易日起上交所可终止其报价回购业务权限，进入业务终止处理。

证券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提供自有资金账户中的现金作为临时质押物，使其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大于等于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将相关现金进行锁定。证券公司可在采取其他措施使得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大于零后，申请对多余现金解除锁定。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当日报价回购资金划付失败的，该证券公司当日的报价回购交易及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全部延迟至次一交易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资金划付失败的，上交所可终止其报价回购业务权限，进入业务终止处理。

第五十八条 依据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证券公司被终止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的，应按以下流程进行处理：

（一）权限终止当日，该证券公司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交易全部提前购回，证券公司以终止日为准计算客户收益，不得与客户开展新的交易；

（二）证券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向上交所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质押券处置申请，并按照价格公允、快速处置的原则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按债权比例向客户公平清偿。

上述第三方是证券公司依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委托进行质押券处置的机构；

（三）全部债务清偿后，证券公司应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业务终止报告，并可申请转出剩余质押券；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仍不足以偿付的，由证券公司对客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客户可按《客户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仲裁或诉讼。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与客户约定待购回期间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可以按《客户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理，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前款所述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证券公司质押专用账户中质押券或质押现金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
- （二）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的；
- （三）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的；
- （四）客户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
- （五）质押券中的债券到期的。

第六十条 发生前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上述情形导致证券公司违约的，还应当按约定向购回交易受影响的客户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一条 客户已获足额资金偿付，应与证券公司签署确认函，确认其与证券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了结。证券公司应将确认函上报交易所，并可向上交所申请转出剩余质押券并对剩余质押现金解除锁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通知办理质押券的转出和质押现金的解锁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质押式报价回购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适用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第六十三条 报价回购业务相关交易与结算费用的收取标准，由上交所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另行规定。

第六十四条 报价回购开展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异常事故、交易或结算异常情况及上交所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等因素导致的损失，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涵义：

初始交易：指客户与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之间进行的，由证券公司提供自有资产作为质物向客户融入资金的交易。

购回交易：指客户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交易，包括到期购回和提前购回。

质押券：指证券公司提交的作为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并集中存放于质押专用账户中的自有证券。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2、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必备条款

附件 1

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各证券公司：

为了使客户充分了解质押式报价回购（以下简称“报价回购”）业务风险，开展报价回购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制订《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报价回购业务存在的风险。《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则】提示客户关注报价回购业务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客户适当性】提示客户在办理报价回购业务前，应对自身参与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审慎评估，并以真实身份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客户），慎重决定参与报价回购交易。避免因不当参与而产生损失。

三、【证券公司资质】提示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前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报价回购业务的资质。

四、【潜在的“自我代理”风险】提示客户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证券公司既是客户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又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有关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存在因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疏漏所导致的利益冲突风险。

五、【“资金划付失败”的风险】提示客户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均可能出现因应付自营或客户专用资金账户资金不足额导致资金划付失败、当日初始交易及到期购回的资金划付均延迟至次一交易日的风险。如果 T+1 日仍无法完成资金划付，则属于违约，相应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共有质权】提示客户关注报价回购交易全部质押券设定的质权由证券公司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共同享有，客户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券品种，客户不得单独就质押券主张行使质权。当证券公司违约时，全体质权人可以共同行使质权。质押券处置所得由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七、【信用风险】提示客户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因质押券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导致质押券不能足额担保所有报价回购债务，以及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权限、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八、【业务终止】提示客户关注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终止后，将首先由证券公司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并由其将处置所得与临时现金质押物之和按债权比例向客户公平清偿。仅当证券公司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时，将由证券公司依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委托进行质押券处置的机构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九、【质押券的选择标准与担保价值计算】提示客户关注《客户协议》中对质押券选择与担保价值计算依据的约定，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收益率的确定方式与市场风险】提示客户关注报价回购的收益率由证券公司公布，客户委托新开报价回购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率。客户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收益率属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约定收益率，与其他市场利率可能存在偏差。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已达成的收益率不会进行相应调整，客户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十一、【流动性风险】提示客户关注报价回购发生大额不再续做或大额提前购回时，证券公司有权根据《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的约定拒绝不再续做或提前购回申请，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

十二、【操作风险】提示客户关注证券公司、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给客户带来风险。

十三、【操作风险】提示客户妥善保管资金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客户将证券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十四、【操作风险】提示客户关注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证券公司将以《客户协议》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其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

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证券公司已经履行对客户的通知义务。客户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知晓有关通知内容，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若客户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变更预留在证券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导致证券公司无法通知其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五、【政策风险】提示客户关注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客户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十六、【技术风险】提示客户关注在报价回购交易过程中，可能因为证券公司、上交所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客户的利益受到影响。

十七、【不可抗力风险】提示客户关注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

十八、【其他风险】提示客户关注因报价回购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客户和证券公司双方协商或通过诉讼仲裁方式解决，与任何第三方无关，客户不得就本报价回购业务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风险揭示书》中对报价回购证券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报价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客户协议》条款，掌握报价回购交易所特有的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报价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还应要求《风险揭示书》应由客户本人签署，当客户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报价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必备条款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与客户签订的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中载明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并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必备条款的内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与客户签订的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中规定必备条款要求载明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必备条款规定含义的前提下，对必备条款作文字和条文顺序的变动。

甲方：客户

乙方：××证券公司

第一条 乙方开展报价回购业务，应当与甲方签订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客户协议应载明当事人姓名、住所等相关信息。

第二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订立客户协议的依据。

第三条 客户协议应对报价回购、折算比率、报价回购的委托价格、提前购回价格、提前购回、交易日、自动续做、手动续做、不再续做等特定用语进行解释或定义，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以下简称“《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交易双方的声明与保证，至少应包括：

（一）甲方具有相应的报价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等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报价回购业务，并经上交所批准开通了报价回购权限，且该交易权限并未被暂停或终止。

（二）交易双方均自愿遵守报价回购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交易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指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交易双方用于报价回购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和用途合法，并保证自愿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四）甲方已仔细阅读客户协议及《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以及《业务办法》的规定，听取了乙方对报价回购交易规则和客户协议内容的充分说明，准确理解客户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特别是甲方的责任条款和乙方免责条款的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报价回购业务涉及的相关风险，愿意接受客户协议的约束。

（五）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报价回购，保证签署客户协议时及客户协议存续期间向乙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具有开展报价回购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报价回购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七）交易双方均承诺在客户协议期间内维持上述签署声明，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五条 客户协议对报价回购业务的一般性约定至少应当包括：

（一）乙方向上交所进行的报价回购交易申报，均视为基于双方真实交易关系的申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交易申报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二）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资金不足与乙方达成报价回购交易的，当日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变，但乙方有权于次一交易日提前购回或不再自动为甲方续做。

自动续做是指：回购到期日，如果客户未发出不再续做指令，则视为客户自愿按原回购金额（不含回购收益）自动滚动续做该回购品种，客户不需要下达初始交易委托指令，由系统自动完成续做该品种回购初始交易。

不再续做交易是指：在自动续做期间，客户发出不再续做委托指令，终止自动续做功能。

（三）甲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在报价回购业务中，乙方是甲方回购交易的对手方，同时又代甲方办理委托申报，并负责办理资金结算等事宜。

第六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至少应包括：

1、查询与其报价回购交易相关的信息。

- 2、按客户协议约定申请提前购回。
- 3、按客户协议约定申请不再续做。
- 4、获取报价回购收益。

（二）甲方的义务至少应包括：

1、甲方进行新开报价回购委托时应保证其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

2、甲方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期间，不改变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关系。存在未到期回购交易的，则甲方不撤销、变更指定交易。

第七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至少应包括：

1、有权拒绝可能导致总量超限的委托或其他指令，有权拒绝非交易时间的委托，并有权在乙方报价回购业务暂停期间拒绝接受甲方除提前购回外的其他委托。

2、若当日日终乙方质押专用账户中转出该部分质押券后剩余质押券折合的标准券数量足以担保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报价回购金额，乙方可以申请将超出部分的质押券转出质押库。当乙方提供现金作为临时质押物时，乙方可在采取其他措施使得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大于零后，申请质押现金的解除锁定。

3、对于大额提前购回或大额不再续做委托，若甲方未按约定进行提前预约，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提前购回或不再续做委托申请。

4、交易存续期内，甲方申请撤销、变更指定交易的，乙方有权拒绝。

（二）乙方的义务至少应包括：

1、除客户协议另有约定外，及时、准确的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

2、按时对报价回购进行购回清算，并依约向甲方支付收益。

3、如实记载甲方报价回购交易情况，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向其提供查询服务。

4、遵守报价回购额度控制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客户协议应对甲方能否撤销已发出的委托进行明确约定。

第九条 客户协议约定有自动续做的，应明确自动续做的初始交易金额是否包含上一期回购收益。

第十条 客户协议应对一笔回购交易甲方能否部分不再续做进行明确约定。

第十一条 客户协议对质押券管理至少应约定：

（一）关于质押券的选择标准与担保价值计算。

1、以可用于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债券作为质押券的，乙方应当与甲方约定适用根据《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发布的债券质押式回购标准券折算率。

2、以基金份额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作为质押券的，应明确该证券的具体种类及标准券折算率的确定方式或约定的值，以及标准券折算率的调整机制。

（二）关于质押物的保管与质权确定。

1、乙方提交的作为报价回购交易质押券的自有证券应转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设立的报价回购质押专用账户。

2、转入质押专用账户中的证券作为乙方报价回购业务履约担保质押券。全部质押券设定的质权由乙方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共同享有，甲方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券品种，甲方不得单独就质押券主张行使质权，质押券处置所得由所有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3、初始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及购回交易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不享有质权。

4、质押券转出后，不再作为乙方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的质押券。

（三）报价回购相关信息的查询方式和查询内容。

（四）质押券不足或被司法冻结时的补救措施。

（五）质押券转出的条件。

第十二条 客户协议对报价回购交易至少应约定：

（一）报价回购价格、可用额度。应约定乙方在每交易日开市前通过其公司网站及交易系统公布各报价回购品种的到期年收益率和提前购回年收益率或价格确定

方式、以及报价回购可用额度。甲方新开报价回购的委托一经确认，即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该品种报价。甲方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收益率属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约定收益率，与其他市场利率可能存在偏差。

（二）交易品种、交易时间、交易代码、委托指令要素、申报成交过程。

（三）初始交易、到期购回及（大额）提前购回时购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四）大额提前购回及大额不再续做的标准及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报价回购业务的清算及资金划付处理以及资金划付失败的处理措施。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每日对乙方当日全部报价回购交易（包括初始交易、到期购回和提前购回）进行净额清算，并根据该净额清算结果，在证券公司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开立的用于非净额结算的自营和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以证券公司名称名义开立）之间进行资金划转。证券公司相关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应付资金不足的，当日全部报价回购资金划付均作失败处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乙方自营或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资金划付后，乙方与其甲方之间报价回购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与其甲方之间由于资金明细清算产生的法律纠纷与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无关。

（二）客户协议至少应约定乙方通过中国结算办理资金划付失败时，乙方对于新开回购、到期购回、提前购回等各种情形的资金交收明细处理方式、相关偿付措施以及质权确定方式。客户协议应约定顺延至 T+1 日，T+1 日乙方仍未能完成资金划付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的名义与第三方主体签署质押券处置委托协议。

第十五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报价回购业务终止的条件及处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权限终止当日，双方的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交易全部提前购回，购回价格为每百元资金提前回购年收益；

(二) 乙方应及时向上交所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质押券处置申请;

(三)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 由乙方按照价格公允、快速处置的原则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按债权比例向所有客户公平清偿;

(四) 乙方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的, 由委托的第三方按照价格公允、快速处置的原则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按债权比例向所有客户公平清偿;

(五) 甲方获得足额偿付的, 应与乙方签署债务了结的确认函;

(六) 全部债务清偿后, 乙方应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业务终止报告, 并可向上交所申请转出剩余质押券并对剩余质押现金解除锁定;

(七) 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仍不足以偿付的, 由乙方对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待购回期间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 乙方质押券或质押现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

(二) 乙方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的;

(三) 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的;

(四) 甲方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

(五) 质押券中的债券到期的。

第十七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违约后债务金额的计算公式, 质押券的担保范围、质押券处置所得在担保范围内的偿还顺序, 以及处置后剩余的返还和处置不足时的追偿等要素。

第十八条 客户协议应对违约处理方式和法律责任进行明确约定。客户协议应载明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 并明确约定因报价回购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 由交易双方协商或通过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 与任何第三方无关, 甲方无权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乙方与甲方之间的纠纷, 不影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结果已经

办理或正在办理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

第十九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甲方为个人的，客户协议由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客户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协议期限、协议终止条件、协议份数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客户协议应在签章前明确载明“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客户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客户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报价回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深证会〔2013〕35号，2013年3月29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客户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以下简称“报价回购交易”），是指证券公司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物，以质押物折算后的标准券数量所对应金额作为融资的额度，通过报价方式向证券公司符合条件的客户融入资金，同时约定证券公司在回购到期时向客户返还融入资金、支付相应收益的交易。

第三条 证券公司可以提交以下自有资产作为质押物：

- （一）符合深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的债券；
- （三）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
- （四）现金。

第四条 以债券作为质押物的，标准券折算率适用《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

以基金份额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作为质押物的，标准券折算率另行规定。

以现金作为质押物的，标准券折算率为1。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对质押物价值进行重点管理，合理确定和控制报价回购交易的规模，并向深交所报备。深交所对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交易的规模实行总量控制。

第六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发出报价，客户接受证券公司报价的，向证券公司发出交易委托，证券公司接受委托并向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交交易申报，交易系统对可

用额度内的交易申报即时进行成交确认，向证券公司发送成交回报，并将成交结果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为报价回购交易提供相关登记结算服务。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向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其与客户已经达成的真实交易意向，不得擅自伪造、篡改或进行虚假申报。

证券公司擅自伪造、篡改或进行虚假申报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深交所、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成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

第二章 交易权限管理

第八条 深交所对报价回购交易进行交易权限管理。

第九条 证券公司申请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业务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 （三）《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和《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产品资料概览》（以下简称“《产品资料概览》”）样本（《客户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以及《产品资料概览》格式详见附件）；
- （四）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报告；
- （五）负责报价回购交易的公司分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 （六）证券公司指定的交易单元代码、自营证券账户号码；
-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深交所认为证券公司的申请符合规定的，为其开通相关交易单元的交易权限。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可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终止其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暂停其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本办法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二）因质押物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原因导致质押物不足；

（三）证券公司资金划付失败；

（四）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终止其业务资格：

（一）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本办法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二）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三）证券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无法完成资金划付；

（四）因质押物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原因导致质押物不足，且证券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报价回购可用额度不小于零；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资质审查制度，制定客户资质审查标准，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

对符合客户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证券公司可选择其作为交易对手方；对不符合客户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证券公司应当拒绝其申请，并告知选择结果。

第十五条 客户资质审查结果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并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客户明确告知报价回购产品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和时点，并使用清晰、易懂的语言和形式向客户披露购买产品需要了解的关键信息。证券公司与客户签署《客户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前，应当向其全面介绍报价回购交易相关规则，讲解《产品资料概览》，充分告知并帮助客户理解业务性质和风险收益特征，提醒客户注意购买产品的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与客户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签署《客户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对于未签署《客户协议》和《风险揭示书》的客户，证券公司不得与其开展交易。

深交所对证券公司客户适当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参与报价回购交易的客户负有以下义务：

- （一）在参与前仔细阅读相关业务资料，如有需要及时向证券公司咨询；
- （二）在参与后时常关注业务情况，询问有关不明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终止参与。

第十九条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证券账户和密码等身份验证资料，任何通过客户账户和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基于真实意愿作出的客户本人行为。

第二十条 客户应在《客户协议》中承诺，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期间，不撤销与证券公司的托管关系，不注销账户。客户存在未到期报价回购交易的，证券公司应采取措施防范客户进行撤销托管关系、注销账户等操作。

第四章 交 易

第一节 交易品种、时间

第二十一条 交易品种的期限为一年以内，具体品种期限由证券公司确定后向深交所申报。

第二十二条 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其网站或系统公布当日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各品种的到期购回报价、提前购回报价或价格确定方式。

第二节 交易流程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发出报价，客户接受证券公司报价的，向证券公司发出交易委托，证券公司接受委托并向交易系统提交交易申报，交易系统对可用额度内的交易申报即时进行成交确认，向证券公司发送成交回报，并将成交结果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第二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并经交易系统确认的成交，交易双方应当承认交易

结果，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节 委 托

第二十六条 报价回购交易的委托指令分为初始委托和购回委托。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客户初始委托进行前端监控。客户进行初始委托时，应当保证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

第二十八条 初始委托申报成功后，即视为客户同意并接受证券公司当日公布的该品种报价。

第二十九条 报价回购的到期购回交易，客户不需发出购回委托。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客户可以在到期购回日前全部或部分提前购回。客户提前购回的，应当向证券公司发出购回委托。

第三十条 对报价回购交易到期后下一期交易的达成方式，如果双方约定为自动方式的，客户在约定的日期前不发出终止续做指令，则视为同意按照相同的交易品种、证券公司每一到期日公布的报价，自动达成下一期交易。

双方约定为手动方式的，客户在回购到期日希望继续参与下一期交易的，应当再次向证券公司发出初始委托。

第四节 申报、成交

第三十一条 报价回购交易的交易类型分为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

第三十二条 初始交易的申报价格为百元资金到期购回年收益。提前购回价格为百元资金提前购回年收益。

初始交易申报价格和提前购回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人民币 0.001 元。

第三十三条 报价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单位为张，1 张为人民币 100 元。初始交易最低申报数量为 10 张，超出部分应当为 10 张的整数倍；提前购回交易最低申报数量为 1 张，超出部分应当为 1 张的整数倍。

第三十四条 交易指令应当通过证券公司已开通权限的交易单元进行申报。

第三十五条 初始交易和提前购回交易申报成功后不得撤销。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客户有效初始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向交易系统

申报初始交易，并即时冻结客户资金账户内的相应资金。

第三十七条 初始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证券公司指定的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所在营业部识别码、申报流水号）、交易类型、客户交易单元代码、客户证券账户号码、证券公司指定的自营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品种期限、到期购回日期、报价类型、初始交易申报价格、数量、产品续做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报价回购的到期购回交易，证券公司不需申报；提前购回交易，证券公司应当向交易系统申报提前购回交易。证券公司提前购回申报经交易系统确认后，该日即为提前购回日。

第三十九条 提前购回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证券公司指定的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所在营业部识别码、申报流水号）、交易类型、客户交易单元代码、客户证券账户号码、证券公司指定的自营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品种期限、到期购回日期、报价类型、提前购回价格、数量、产品续做方式、对应初始交易的申报合同序号等内容。

第四十条 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申报要素的内容。

第五节 报价回购额度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报价回购额度，是指证券公司可以在深交所开展报价回购交易的总金额。证券公司报价回购额度为以下两个金额中的较小值：

- （一）证券公司向深交所报备的报价回购交易的规模；
- （二）质押库和担保资金账户中未被司法冻结或其他原因冻结的所有质押物经折算后的标准券总量所对应金额。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报价回购可用额度，是指证券公司可用于新增报价回购初始交易的金额。证券公司报价回购可用额度为以下两个金额中的较小值：

- （一）质押库和担保资金账户中当日可用标准券总量所对应金额；
- （二）报价回购额度减去未到期回购金额的差。

第四十三条 初始交易成交的，可用额度实时相应减少；提前购回交易成交的，

可用额度实时相应增加。证券公司转入或转出质押物的，可用额度于次一交易日相应增加或减少。深交所交易系统依据可用额度对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交易进行前端控制。深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可用额度增减规则。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提交初始交易申报，应当确保可用额度足额。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提交质押物转出申报，应当确保质押物及可用标准券数量足额。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及可用额度，自行确定各个交易品种的规模上限，并有权拒绝客户超出各交易品种规模上限的初始委托。

第五章 质押物管理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开展报价回购交易前，应当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用于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的质押物。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设立特别托管单元作为报价回购交易质押券保管库（以下简称“质押库”），用于保管证券公司提交的作为报价回购交易质押物的自有证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证券公司提交的上述证券转托管至质押库进行质押登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的申请为其开设报价回购交易专用担保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担保资金账户”），用于保管证券公司提交的充当报价回购交易质押物的现金。

第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担保资金账户时，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九条 转入质押库中的证券和转入担保资金账户中的现金，作为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的质押物。全部质押物设定的质权由证券公司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共同享有，客户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物品种，客户不得单独就质押物主张行使质权，质押物处置所得由所有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客户协议》中与客户明确约定，当质押物经折算后的标准券数量所对应金额超过证券公司所担保的全部报价回购交易金额的，证券公司可以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超出部分的质押券转出质押库，或者申请将超出部分的担保资金转出担保资金账户。

第五十一条 质押券或担保资金转出后，不再作为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的质押物。

第五十二条 质押券的出入库由证券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D-COM 系统申请办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当日日终完成交收后逐笔办理质押券的出入库业务。成功入库的质押券所折算的标准券次一交易日可用于报价回购交易；成功出库的证券次一交易日可用于交易。

担保资金的存入与提取由证券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D-COM 系统申请办理，并通过证券公司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和担保资金账户办理相关资金划转。担保资金的存入实时办理，证券公司应当确保其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可提款额度。成功存入的资金所折算的标准券次一交易日可用于报价回购交易；担保资金的提取在当日日终逐笔办理。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交易出现资金划付失败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证券公司当日所有的质押券出库和担保资金提取申报均不予办理。

第五十四条 已被司法冻结或其他原因冻结的质押物不计入标准券。

第五十五条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的申请，为其开立报价回购交易专用处置证券账户，用于保管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终止时因证券公司未偿付客户资金而转入的待处置质押券。

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专用处置证券账户时，除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客户可向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报价回购的相关

情况,可查询的信息包括证券公司质押物所折算的标准券总量、该客户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证券公司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和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数据如有不一致,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及客户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即表示其认可并愿意遵守本办法关于质押物管理及质权设定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清算与资金划付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其在中国結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自营結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結算备付金账户进行报价回购交易的资金划付。

第六十条 T日日终(T日为初始交易、提前购回交易的申报日,或到期购回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分别以证券公司的自营結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結算备付金账户为单位,对当日全部报价回购交易金额(包括初始交易、提前购回交易和到期购回)进行轧差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给证券公司。其中,初始交易金额=初始交易成交数量 $\times 100$ 。提前购回交易金额=提前购回成交数量 $\times (100 + \text{提前购回价格} \times \text{实际回购天数} / 365)$ 。实际回购天数=提前购回成交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初始交易成交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到期购回金额=剩余成交数量 $\times (100 + \text{初始交易成交价格} \times \text{实际回购天数} / 365)$ 。剩余成交数量为,到期购回日该笔交易的初始交易成交数量减去对应的提前购回成交数量后的余量;实际回购天数=到期购回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初始交易成交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到期购回日为非交易日的,到期购回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到期购回日。

第六十一条 T+1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报价回购交易清算结果在证券公司自营結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結算备付金账户之间办理资金划付,最后一批次的资金划付时点为16:00。

第六十二条 在T+1日资金划付时点,证券公司应当确保应付资金的自营結算备付金账户或客户結算备付金账户资金足额。

证券公司自营結算备付金账户或客户結算备付金账户应付资金不足的,中國結

算深圳分公司对该证券公司全部报价回购均不做资金划付处理，并延迟至 T+2 日办理资金划付。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行完成其与客户之间的资金清算交收。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由于资金明细清算交收产生的法律纠纷与中国结算无关。

第七章 风险管理、违约处置与异常情况处理

第一节 风险管理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开展报价回购交易，应当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第六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运行高效、控制严密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科学合理、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报价回购交易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六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报价回购交易进行盯市管理，监控市场风险并提前做好资金划付安排。

第二节 违约处置与异常情况处理

第六十八条 因客户原因或证券公司原因导致初始交易、到期购回或提前购回的交易或资金划付无法按《客户协议》的约定完成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因质押物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原因导致质押物不足时，深交所可自次一交易日起暂停接受该证券公司初始交易申报，只接受提前购回申报。证券公司报价回购可用额度不小于零后，深交所可恢复接受其初始交易申报。

证券公司于质押物不足之日起次两个交易日内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报价回购可用额度不小于零的，自次三个交易日起深交所可终止其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第七十条 证券公司 T+1 日资金划付失败的，深交所可自 T+2 日起暂停接受该证券公司初始交易申报，只接受提前购回申报；证券公司于 T+2 日完成资金划付的，T+3 日恢复接受该其初始交易申报；T+2 日未能完成资金划付的，深交所自 T+3 日起终止其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第七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客户协议》中与客户约定，T+1 日资金划付失败的，当日所有资金划付的履行期限顺延至 T+2 日；

T+2 日未能完成资金划付的，违约方按《客户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十二条 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终止后，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权限终止当日，该证券公司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交易全部提前到期，证券公司以终止日为准计算客户收益，不得与客户开展新的交易；

（二）证券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向深交所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质押券处置申请，并按照价格公允、快速处置的原则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按债权比例优先向客户公平清偿。

上述第三方是证券公司依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委托进行质押券处置的机构；

（三）全部债务清偿后，证券公司应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业务终止报告，并可申请解除剩余质押物的质押登记；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仍不足以偿付的，由证券公司对客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客户可按《客户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仲裁或诉讼。

第七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客户协议》中与客户约定报价回购交易期间发生异常情况的类型及处理方式，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可以按《客户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理，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质押券或担保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
- （二）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
- （三）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的；
- （四）客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
- （五）质押券到期的。

发生第（一）、（二）、（三）项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客户；其中，证券公司被暂停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应在权限暂停之日开市前，通过其网站或系统进行公告。证券公司因违反《客户协议》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应当向受影响的

客户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报价回购交易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规定的，适用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第七十五条 报价回购交易与结算费用，另行通知。

第七十六条 报价回购交易开展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以及深交所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因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等因素导致的损失，深交所、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涵义：

初始交易：指证券公司提供质押物，通过报价方式向客户融入资金的交易。

购回交易：指证券公司向客户返还融入资金、支付相应收益的交易，包括到期购回和提前购回。

质押物：指证券公司提交的作为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并集中存放于质押库和担保资金账户中的自有证券和现金。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必备条款
 2.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3.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产品资料概览格式

附件1: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必备条款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中载明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并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必备条款的内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必备条款要求载明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必备条款规定涵义的前提下，对必备条款作文字和条文顺序的变动。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以下简称“报价回购交易”）应当与客户签订《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客户协议应载明当事人姓名、住所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指客户，下同）：姓名（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乙方（指证券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第二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订立客户协议的目的和依据。

第三条 客户协议应对报价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率、初始交易的申报价格、提前购回价格、提前购回、交易日、自动续做、手动续做、不再续做等特定用语进行解释或定义，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以下简称“《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交易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具有相应的报价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报价回购交易的情形。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报价回购交易，并经深交所开通了报价回购交易权限，且该交易权限并未被暂停或终止。

（二）交易双方均自愿遵守报价回购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和结算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指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交易双方用于报价回购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

来源和用途合法，并保证自愿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四）甲方已仔细阅读客户协议、《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产品资料概览》的所有条款、内容以及《业务办法》的规定，听取了乙方对报价回购交易相关规则、客户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资料概览》内容的充分说明，准确理解客户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确切涵义，特别是甲方的责任条款和乙方免责条款的涵义，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报价回购交易涉及的相关风险，愿意接受客户协议的约束。

（五）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报价回购交易，保证签署客户协议时及客户协议存续期间向乙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具有开展报价回购交易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报价回购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七）交易双方均承诺在客户协议期间内维持上述声明，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五条 客户协议对报价回购交易的一般性约定至少应包括：

（一）乙方向深交所提交的报价回购交易申报，均视为基于双方真实交易意愿的申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交易申报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二）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乙方提交的交易申报中各要素的真实性、准确性不进行实质性检查，不承担因申报要素不真实、不准确产生的损失。

（三）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资金不足的将无法参与报价回购交易。

（四）甲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在报价回购交易中，乙方是甲方回购交易的对手方，同时又代甲方办理委托申报，并负责办理资金结算等事宜。

第六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至少应包括：

1. 有权查询与其报价回购交易相关的信息。
2. 有权按客户协议约定申请提前购回。
3. 有权按客户协议约定申请不再续做。

4. 有权获取报价回购收益。

(二) 甲方的义务至少应包括:

1. 甲方进行报价回购初始委托时应保证其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 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

2. 甲方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期间, 不得撤销与乙方的托管关系, 不得进行销户等操作。

第七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至少应包括:

1. 有权拒绝可能导致可用额度超限的委托或其他指令, 有权拒绝非交易时间的委托, 并有权在乙方报价回购业务权限暂停期间拒绝接受初始交易委托。客户协议应明确乙方报价回购业务权限暂停期间是否拒绝接受提前购回委托。

2. 当质押物经折算后的标准券数量所对应金额超过乙方所担保的全部报价回购交易金额的, 乙方可以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超出部分的质押券转出质押库, 或者申请将超出部分的担保资金转出担保资金账户。

3. 对于巨额提前购回或巨额不再续做, 甲方应按约定进行提前预约,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申请。

4. 交易存续期内,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撤销与乙方的托管关系, 销户等操作申请。

(二) 乙方的义务至少应包括:

1. 除客户协议另有约定外, 及时、准确的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

2. 按时对报价回购交易进行购回清算, 并依约向甲方支付收益。

3. 如实记载甲方报价回购交易情况, 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 向其提供查询服务。

4. 遵守报价回购额度控制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客户协议应对甲方能否撤销已发出的委托进行明确约定。

第九条 客户协议约定有自动续做的, 应明确自动续做的初始交易金额是否包含上一期回购收益。

第十条 客户协议应对一笔回购交易甲方能否部分不再续做进行明确约定。

第十一条 客户协议对质押物的管理至少应包括：

（一）关于质押物的选择与担保价值计算。

1. 以符合深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的债券作为质押物的，标准券折算率适用《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

2. 以基金份额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作为质押物的，应明确该证券的具体种类及标准券折算率的确定方式或约定的值，以及标准券折算率的调整机制。

3. 以现金作为质押物的，标准券折算率为 1。

（二）关于质押物的保管与质权设定。

1. 乙方提交的作为报价回购交易质押物的自有证券应转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设立的报价回购交易质押券保管库。

乙方提交的充当报价回购交易质押物的现金应存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乙方申请为其开设的报价回购交易专用担保资金账户。

2. 转入质押券保管库中的证券和转入担保资金账户中的现金，作为乙方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的质押物。全部质押物设定的质权由乙方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共同享有，甲方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物品种，甲方不得单独就质押物主张行使质权，质押物处置所得由所有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3. 初始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及购回交易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不享有质权。

4. 质押券或担保资金转出后，不再作为乙方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的质押物。

（三）质押登记的查询方式和查询内容。

（四）质押物不足或被司法冻结时的补救措施。

（五）质押物转出的条件。

第十二条 客户协议对报价回购交易的约定至少应包括：

（一）报价回购价格、可用额度。乙方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通过自身网站或系统公布当日开展报价回购交易各品种的到期购回报价、提前购回报价或价格确定方

式，以及报价回购可用额度。甲方初始委托申报成功后，即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当日公布的该品种报价。甲方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收益属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约定收益，与其他市场收益可能存在偏差。

（二）交易品种、交易时间、证券代码、委托指令要素、申报成交过程。

（三）初始交易、到期购回及提前购回时金额的计算公式。

（四）巨额提前购回及巨额不再续做的标准及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报价回购交易的清算、资金划付以及划付失败的处理措施。

（一）T日日终（T日为初始交易、提前购回交易的申报日，或到期购回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分别以乙方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为单位，对当日全部报价回购交易金额（包括初始交易、提前购回交易和到期购回）进行轧差清算。

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报价回购交易清算结果在乙方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办理资金划付，最后一批次的资金划付时点为 16:00。乙方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或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应付资金不足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乙方当日全部报价回购均不做资金划付处理，当日所有资金划付的履行期限顺延至 T+2 日办理。

（二）客户协议应约定乙方通过中国结算办理资金划付失败时，乙方对于初始交易、到期购回、提前购回等各种情形的资金交收明细处理方式、相关偿付措施以及质押登记的处理方式。客户协议应约定顺延至 T+2 日乙方仍未能完成资金划付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与甲方之间的资金明细清算交收由乙方自行完成。乙方与甲方之间由于资金明细清算交收产生的法律纠纷与中国结算无关。

第十四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的名义与第三方主体签署质押券处置委托协议。

质押券处置委托协议应载明处置的条件、程序、时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

同的生效与终止等内容。

第十五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终止的条件及处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权限终止当日，双方的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交易全部提前到期，回购价格为每百元资金提前回购年收益；

（二）乙方应及时向深交所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质押券处置申请；

（三）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由乙方按照价格公允、快速处置的原则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按债权比例优先向所有客户公平清偿；

（四）乙方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的，由委托的第三方按照价格公允、快速处置的原则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按债权比例优先向客户公平清偿；

（五）甲方获得足额偿付的，应与乙方签署债务了结的确认函；

（六）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业务终止报告，并可申请解除剩余质押物的质押登记；

（七）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仍不足以偿付的，由证券公司对客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待购回期间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乙方质押券或担保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

（二）乙方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

（三）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的；

（四）甲方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

（五）质押券到期的。

第十七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违约后债务金额的计算公式，质押物的担保范围、质押物处置所得在担保范围内的偿还顺序，以及处置后剩余的返还和处置不足时的追偿等要素。

第十八条 客户协议应对违约法律责任进行明确约定。客户协议应载明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并明确约定因报价回购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交易双方协商或通过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与任何第三方无关，甲方无权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乙方与甲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资金划付等业务。

第十九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甲方为个人的，客户协议由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客户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协议期限、协议终止条件、协议份数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客户协议应在签章前明确载明“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客户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客户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附件2: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客户充分了解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以下简称“报价回购交易”）风险，开展报价回购交易的证券公司应制订《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报价回购交易存在的风险。《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示客户在办理报价回购交易前，应对自身参与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审慎评估，并以真实身份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客户应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管理要求（若为机构客户），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报价回购交易。避免因不当参与而产生损失。

二、提示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须了解所在证券公司是否已获得同意并开通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三、提示客户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证券公司既是客户的交易对手方，又根据客户委托代为办理有关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可能由此带来的利益冲突风险。

四、提示客户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可能出现的因资金不足、系统故障等导致T+1日（T为交易日）资金划付失败，需要将相应资金划付延迟至T+2日所带来的风险。如果T+2日仍无法完成资金划付，则属于违约，相应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提示客户关注报价回购交易全部质押物设定的质权由证券公司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交收的客户共同享有，客户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物品种，客户不得单独就质押物主张行使质权。当证券公司违约时，全体质权人可以共同行使质权。质押物处置所得由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六、提示客户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因质押物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导致质押物不能足额担保所有报价回购债务，以及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权限、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七、提示客户关注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终止后，将首先由证券公司根据

《客户协议》的约定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并由其将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按债权比例优先向客户公平清偿。仅当证券公司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时，将由证券公司依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委托进行质押券处置的机构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八、提示客户关注《客户协议》中对质押物选择与担保价值计算依据的约定，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提示客户关注报价回购交易的收益由证券公司公布，客户初始委托申报成功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若市场发生变化，已达成的收益不会进行相应调整，客户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十、提示客户关注巨额提前购回及巨额不再续做触发时，证券公司有权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拒绝相应的申请，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使用安排。

十一、提示客户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面临的操作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证券公司原因交易不能按期达成、因通讯失效而不能及时送达相关信息，以及因客户原因没有及时了解相关通知信息等。

十二、提示客户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面临的因证券公司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所带来的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三、提示客户关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的安全，如客户将证券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或因客户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泄漏，由此带来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十四、提示客户关注因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带来的风险。

十五、提示客户关注因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带来的风险。

十六、提示客户因报价回购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其与证券公司双方协商或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解决，与任何第三方无关，客户不得就报价回购交易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十七、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风险揭示

书》中对报价回购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报价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报价回购交易所特有的业务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报价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还应要求《风险揭示书》应由客户本人签署，当客户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报价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附件3: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产品资料概览格式

本产品与存款不同。 证券公司虽然提供质押担保，但投资本产品仍存在风险，请慎重决定。 本概览是产品销售文件的一部分。 请勿单凭本概览做出投资决定。	
信息便览	
客户门槛：	交易时间：
交易品种：	最低参与金额：
可否中途参与交易品种：	客户可否撤销委托：
客户可否提前购回：	资金的可用、可取时间：
到期可否自动续做：	质押物种类：
什么是〔产品名称〕质押式报价回购？ （以简洁易懂的方式介绍产品运作的主要环节，并配合产品结构示意图列示初始交易、购回交易中产品参与人之间的关系）	
产品有哪些主要风险？ 详情请参阅《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客户如何参与产品？ 〔分点介绍客户参与产品需签署的文件，获知报价的渠道、时点，客户参与产品发出委托的渠道、填报的内容、回购到期客户不需发出委托的提示等〕	
客户如何退出产品？ 〔分点介绍客户可以不再续做、可以提前购回及相应的渠道、填报的内容和限制〕	
客户的收益与交易费用如何计算？ 〔分点介绍初始交易、到期购回及提前购回时金额的计算公式，以及交易费用的收取标准，可通过举例方式说明〕	

有何种担保品？ 〔分点介绍质押物种类，及每类质押物标准券折算率的确定方式或约定的值〕
客户如何获得产品的后续信息？ 〔介绍产品信息披露的渠道、内容和时点〕
联系我们 〔包括证券公司名称、网址，本业务的咨询电话、电子邮件〕
声明：本概览提供本产品的重要数据，是产品销售文件的一部分，请勿仅凭本概览做出投资决定。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客户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如有需要及时向证券公司咨询，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报价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

（上证交字〔2012〕129号，2012年8月27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转融通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证券出借人与证券借入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有序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规则》”）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下简称“证券出借交易”），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下简称“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本所综合业务平台向证券借入人（以下简称“借入人”）出借本所上市证券，借入人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三条 本所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接受证券出借交易的出借和借入申报，并且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撮合成交。经本所确认后，出借人与借入人的证券出借交易生效。

第四条 在本所进行的证券出借交易，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做规定的，适用本所《交易规则》、《会员规则》和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条 证券出借交易清算、交收、权益补偿、归还等业务，由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证券出借人和证券借入人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证券持有者，可以成为证券出借交易的出借人：

- （一）熟悉证券出借交易相关规则，了解证券出借交易风险特性，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
- （二）不存在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内没有与证券交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出借人应当在出借证券之前充分评估各种风险，并自行承担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不能归还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不利后果。

第七条 证券金融公司是证券出借交易的借入人。

第八条 借入人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在本所借入证券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立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转融通专用资金账户、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并在开展转融通业务前报本所备案。

第九条 借入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开立转融通专用交易单元、转融通保证金专用交易单元等交易单元，用于证券出借交易，并将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相关证券账户分别指定于相应的交易单元。

第三章 交易权限管理

第十条 会员为其客户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的，应当向本所申请交易权限。

第十一条 会员向本所申请交易权限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报告；
- (二) 证券出借代理的内部管理制度；
- (三) 负责证券出借代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会员为客户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慎评估客户对证券出借交易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并进行风险教育；
- (二) 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审核客户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的资质；
- (三) 根据客户委托代为申报证券出借指令，并在申报前进行相关的前端检查和控制；
- (四) 对客户已申报出借的证券，在其撤销申报指令前限制其卖出或者另作他用；

(五) 协助客户和借入人办理归还、展期、通知、查询等相关事宜;

(六) 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清算、交收、核对等服务;

(七) 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会员应当与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的客户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会员与客户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前, 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证券出借交易风险, 并与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会员应当将与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客户证券账户报本所备案。

会员不得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

第十四条 客户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前, 应当如实向会员提供所需信息。客户不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会员应当拒绝与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第十五条 持有、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其他交易参与者如要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应当向本所申请可以进行证券出借交易的交易权限。

第十六条 持有、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其他交易参与者参与证券出借交易, 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 并建立与证券出借交易相配套的技术系统。

第十七条 持有、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其他交易参与者如要向本所申请交易权限的, 除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已知晓并理解相关证券出借交易风险的承诺函。

第四章 标的证券与期限

第十八条 证券出借交易标的证券(以下简称“标的证券”)的范围与本所公布的可融券卖出标的证券范围一致。

第十九条 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 在调整前未了结的证券出借合约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 证券出借交易实行固定期限, 分为 3 天、7 天、14 天、28 天和 182 天共 5 个档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证券出借交易的期限。

第二十一条 证券出借交易期限自成交之日起按自然日计算，归还日为到期日的下一日。归还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归还日的证券停牌的，顺延至该证券的复牌日。

第五章 费 率

第二十二条 证券出借交易可以实行定价交易、议价交易和竞价交易。

第二十三条 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借入人应当向市场公布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对应的各期限的证券借入费率（以下简称“费率”）。当日公布的费率当日不得变更。

借入人可以通过本所行情系统和网站向市场公布费率。

第二十四条 借券费用自证券出借交易成交之日起计算，归还日支付，归还日不计费用。

第二十五条 证券出借交易期限顺延 30 个自然日以下的，借入人按原费率和顺延自然日天数向出借人支付借券费用；顺延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借入人自第 31 个自然日起不再向出借人支付借券费用。

第二十六条 借券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借券费用 = 出借日证券收盘价 × 出借数量 × 出借日费率 × 实际出借天数 / 360

第六章 申 报

第二十七条 本所接受出借人出借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申报当日有效，14:30 前可以撤销。

第二十八条 本所接受借入人借入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10。申报当日有效，15:10 前可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当日全天停牌的标的证券，本所不接受有关申报。临时停牌的标的证券，停牌期间不接受有关申报，但可以撤销申报。

第三十条 本所接受下列类型的申报：

(一) 非约定申报;

(二) 约定申报。

第三十一条 出借人应当委托其账户指定交易且为其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的会员进行证券出借交易申报。

持有、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其他交易参与人, 取得本所证券出借交易权限后, 可以直接通过其交易单元进行证券出借交易申报。

第三十二条 出借人通过在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 向借入人出借证券。

第三十三条 出借人在撤销申报指令前, 不得对已申报出借的证券再申报卖出或者另作他用。

因出借人证券账户中证券不足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交收违约的, 出借人应按照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金额的 0.05% 向借入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证券出借合约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证券出借合约金额 = 已成交出借证券数量 × 出借日证券收盘价

第三十四条 出借人向借入人出借的证券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出借人违反前款规定导致借入人权益受到损害的, 借入人有权依法要求出借人赔偿。

第三十五条 出借人和借入人提交的非约定申报指令, 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或借入、费率、证券数量、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出借人与借入人就出借证券数量、期限和费率等达成一致后, 提交的约定申报指令, 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或借入、费率、证券数量、本方交易单元代码、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内容。约定号由借入人统一分发。

第三十七条 证券出借交易实行定价交易的, 申报指令中的费率应当与借入人当日向市场公布的费率一致。

第三十八条 出借人在提交申报指令前, 应当确认其证券账户真实、有效, 且

实际拥有与申报数量相对应的证券。

第三十九条 出借人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最低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1 万股（份），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股（份）。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报数量进行调整。

第四十条 借入人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最低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1 万股（份），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 亿股（份）。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报数量进行调整。

第七章 成 交

第四十一条 非约定的证券出借交易采用集中撮合的成交方式撮合成交。约定的证券出借交易按约定的对手方撮合成交。

本所综合业务平台对接受的证券出借申报及证券借入申报按照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分别进行撮合，生成成交数据。

第四十二条 本所对非约定申报，按照以下原则撮合成交：

（一）每一期限档次下每只证券所有出借人出借申报总数量不超过借入人借入申报数量的，按照出借人出借申报指令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与借入人匹配成交。

（二）每一期限档次下每只证券所有出借人出借申报总数量大于借入人借入申报数量的，对所有出借人按照比例确定成交数量，分别与借入人匹配成交。按照比例成交后借入人的申报数量仍有未成交部分的，则按照出借人出借申报数量从大到小的次序，申报出借数量相同的按申报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与借入人匹配成交，直至借入人的申报全部成交。

按照比例确定成交数量时，最小成交单位为 100 股（份）。

第四十三条 本所对约定申报，按照一一对应原则撮合成交。双方的约定号、期限档次、证券代码、证券数量、费率等各项要素均相符时则成交，任意一项不匹配则不成交。

第四十四条 证券出借合约展期的，出借人和借入人协商一致后，由借入人将出借人认可的合约展期业务数据发送至本所。

第八章 归 还

第四十五条 出借人向借入人出借证券，享有到期收回出借证券、收取借券费用及收取相应权益补偿的权利。

借入人应当按期归还借入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和支付或者未能足额归还和支付相应证券、资金的，应当向出借人按日支付所欠债务金额 0.05% 的违约金。

前款规定的债务金额计算公式为：债务金额=尚未归还的出借证券数量×出借日证券收盘价+尚未支付的借券费用

第四十六条 借入人无法归还借入证券、未支付借券费用或者未支付权益补偿的，应当与出借人协商债务清偿方式。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借入人应当将清偿方案报送本所。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或者借入人未按清偿方案清偿的，出借人有权依法向借入人追偿。

第四十七条 证券出借交易期限顺延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借入人与出借人可以协商采取现金方式清偿。

借入人与出借人采取现金方式清偿的，应当根据本所或本所认可的指数编制机构编制发布的股票行业指数计算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前款规定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为：公允价值 = 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现金了结日前一交易日该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出借证券数量

第四十八条 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且归还日在收购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归还日提前至收购公告之日起的第 3 个交易日。

第四十九条 标的证券终止上市，且归还日在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归还日提前至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的第 3 个交易日。

第五十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风险管理需要，对本章规定的处理时间、计算公式和特殊情形处理方式进行调整。

第五十一条 每个交易日，借入人应当将当日证券归还和权益补偿的明细数据发送本所。

第九章 权益补偿

第五十二条 借入人借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借入人应当向出借人提供权益补偿：

- （一）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
- （二）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
- （三）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

第五十三条 权益补偿日按以下原则确定：

- （一）权益类型为现金红利或者利息的，权益补偿日为归还日；
- （二）权益类型为送股、转增股份的，权益补偿日以权益证券上市日和归还日两者较晚日期为准；
- （三）权益类型为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派发权证的，权益补偿日以权益证券上市日的下一交易日与归还日两者较晚日期为准；
- （四）权益类型为配股权的，权益补偿日以除权日的下一交易日与归还日两者较晚日期为准。

第五十四条 权益类型为现金红利或者利息的，借入人应当根据出借人出借证券应得的资金，在权益补偿日归还出借人。

第五十五条 权益类型为送股或者转增股份的，借入人应当根据出借人出借证券应得的股份数量，在权益补偿日归还出借人。

第五十六条 权益类型为发行人无偿派发权证的，借入人应当于权益补偿日补偿出借人。

前款规定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 = 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 派发权证数量

第五十七条 权益类型为配股权的，借入人补偿金额大于零时，应当于权益补偿日补偿出借人。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零时，不予补偿。

前款规定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 = (权益登记日收盘价 - 除权参考价)

× 出借证券数量

第五十八条 权益类型为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的，借入人补偿金额大于零时，应当于权益补偿日补偿出借人。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零时，不予补偿。

前款规定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 = （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 发行认购价格）× 可优先认购证券数量

第五十九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权益补偿的类型和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报告

第六十条 每个交易日证券出借交易期间，本所发布出借人非约定申报的即时行情。

第六十一条 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本所通过网站发布前一交易日每只标的证券各期限档次的成交数量信息。

第六十二条 借入人应当于每个月份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当月证券出借交易提前了结、展期、协商了结以及违约等情况。

第六十三条 出借人、借入人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法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

借入人通过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不计入其自有证券，无须因该账户内证券数量的变动而履行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出借人仅因收回出借股票使其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无须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本所对证券出借交易进行监督，对虚假申报或者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并视情况采取监管措施。

第六十五条 本所可以根据需要，对会员和持有、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出借人与证券出借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风险管理措施、交易技术系

统安全运行状况、本所相关规则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证券出借交易出现异常时，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一）暂停单只标的证券特定期限的出借；
- （二）暂停单只标的证券所有期限的出借；
- （三）暂停所有标的证券特定期限的出借；
- （四）暂停所有标的证券所有期限的出借；
- （五）本所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六十七条 出借人存在重大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其证券账户参与证券出借交易采取限制等措施。

会员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对其客户的证券出借行为进行监控。会员发现客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当告知、提醒客户，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六十八条 会员违反本办法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相应监管和纪律处分措施，并可视情况暂停或者取消其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持有、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出借人违反本办法的，本所可视情况暂停或者取消其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第六十九条 借入人违反本办法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相应监管和纪律处分等措施。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所对证券出借交易收取费用，相关收费标准由本所另行通知。

第七十一条 证券出借交易成交的，为出借人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的会员可以向出借人收取费用。

第七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经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各会员：

为了使出借人充分了解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下简称“证券出借交易”）风险，为客户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的会员应当制订《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和损失。《风险揭示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与普通的证券交易相比，证券出借交易有其特有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提示出借人注意，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要求出借人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等，谨慎参与。

二、提示出借人注意，证券金融公司每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交易所公布的费率，是证券金融公司对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向市场发出的报价，出借人申报证券出借交易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证券金融公司的报价。

三、提示出借人注意，其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其使用。

四、提示出借人注意，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出借人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五、提示出借人注意，证券出借期间，证券金融公司将不对出借人提供投票权的补偿。

六、提示出借人注意，涉及展期的各项事宜，由出借人与证券金融公司自行协商处理，出借人应当注意展期可能带来的风险。

七、提示出借人注意，出借人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出借人需自行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出借人可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

途径解决。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并不意味其委托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追偿，出借人也无权直接向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

八、提示出借人注意，其在参与证券出借交易之前，应该详细了解证券金融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业务风险，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出借人借入证券，并不向其提供任何抵押品。

九、提示出借人注意，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其将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遗失或者给他人使用的，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十、提示出借人注意，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出借人已达成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会员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制订的《风险揭示书》中对风险做进一步列举和说明。

《风险揭示书》应当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证券出借交易的所有风险。出借人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掌握证券出借交易的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证券出借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会员还应当要求《风险揭示书》应由出借人本人签署，当出借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

（深证会〔2012〕125号，2012年8月27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转融通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证券出借人与证券借入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有序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规则》”）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下简称“证券出借交易”），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下简称“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协议平台”）向证券借入人（以下简称“借入人”）出借本所上市证券，借入人按期归还所借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业务。

第三条 本所通过协议平台接受证券出借交易的出借和借入申报，并且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成交确认。经本所确认后，出借人与借入人的证券出借交易生效。

第四条 在本所进行的证券出借交易，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做规定的，适用本所《交易规则》、《会员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章 交易参与人

第五条 交易参与人包括出借人、借入人和为客户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的会员（以下简称“会员”）。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者，可以成为证券出借交易的出借人：

（一）熟悉证券出借交易相关规则，了解证券出借交易风险特性，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

（二）不存在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内没有与证券交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持有、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出借人，可以在取得本所证券出借交易权限后直接通过其交易单元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其他出借人应当通过会员参与证券出借交易。

第八条 证券金融公司是证券出借交易的借入人。

第九条 借入人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在本所借入证券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立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转融通专用资金账户、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并在开展转融通业务前报本所备案。

第十条 借入人应向本所申请开立转融通专用交易单元、转融通保证金专用交易单元等交易单元，并将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托管在相应的交易单元。

第十一条 会员和持有、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的，应当向本所申请交易权限，且具备相应的业务设施和技术系统。会员和持有、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出借人向本所申请交易权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证券出借交易代理业务或证券出借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 负责证券出借交易代理业务或证券出借交易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四) 持有、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出借人应提交已知晓和理解《风险揭示书》的承诺函，并报备用于证券出借交易的账户；

(五) 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会员为客户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慎评估客户对证券出借交易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并充分揭示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 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审核客户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的资质，与符合条件的客户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并向本所报备其用于证券出借交易的账

户；

（三）根据客户委托代为申报证券出借指令，并在申报前进行相关的前端检查和控制；

（四）对客户已申报出借的证券，在其撤销出借申报指令前限制其卖出或另作他用；

（五）协助客户和借入人办理归还、展期、通知、查询等相关事宜；

（六）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清算、交收、核对等服务；

（七）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会员不得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

第十四条 客户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前，应当如实向会员提供所需相关信息。客户不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会员应当拒绝与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第三章 标的证券与期限

第十五条 证券出借交易标的证券（以下简称“标的证券”）的范围与本所公布的可融券卖出标的证券范围一致。

第十六条 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前未了结的证券出借合约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证券出借交易实行固定期限，分为 3 天、7 天、14 天、28 天和 182 天共五个档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证券出借交易的期限。

第十八条 证券出借交易期限自成交之日起按自然日计算，归还日为到期日的下一日。归还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归还日标的证券停牌的，顺延至该证券的复牌日。

第四章 费 率

第十九条 证券出借交易可以实行定价交易、议价交易和竞价交易。

第二十条 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借入人应当向市场公布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对应各期限的证券借入费率（以下简称“费率”）。当日公布的费率当日不

得变更。

借入人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和网站向市场公布费率。

第二十一条 借券费用自证券出借交易成交之日起计算，归还日支付，归还日不计费用。

第二十二条 证券出借交易期限顺延 30 个自然日以下的，借入人按原费率和顺延自然日天数向出借人支付借券费用；顺延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借入人自第 31 个自然日起不再向出借人支付借券费用。

第二十三条 借券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借券费用 = 出借日证券收盘价 × 出借数量 × 出借日费率 × 实际出借天数 / 360

第五章 申 报

第二十四条 本所接受出借人出借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 15 至 11: 30、13: 00 至 15: 00。

出借申报当日有效，且在出借申报时间内可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本所接受借入人借入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 15 至 11: 30、13: 00 至 15: 30。

第二十六条 借入人应当于每个交易日 15: 00 至 15: 30 向本所发送借入结束标志。本所逾期未接收到借入结束标志的，由协议平台自动生成。

借入申报当日有效，且在协议平台接收到或自动生成借入结束标志前可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当日休市或者标的证券全天停牌的，本所不接受有关申报。标的证券在当日开市后停牌的，停牌期间可以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第二十八条 本所接受下列类型的申报：

（一）非约定申报；

（二）约定申报。

第二十九条 出借人和借入人提交的非约定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或借入、费率、证券数量、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

第三十条 出借人和借入人就出借证券数量、期限和费率等达成一致的，可以

提交约定申报指令。

约定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或借入、费率、证券数量、本方交易单元代码、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出借人应当通过在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进行出借申报。

第三十二条 出借人在提交出借申报指令前，应当确认其证券账户真实、有效，且实际拥有与出借申报数量相对应的证券。出借的证券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出借人应对借入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出借人在撤销出借申报指令前，应当确保不对已申报出借的证券进行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因出借人证券账户中证券不足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交收违约的，出借人应按照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金额的 0.05% 向借入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证券出借合约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证券出借合约金额=已成交出借证券数量×出借日证券收盘价

第三十四条 证券出借交易实行定价交易的，申报指令中的费率应当与借入人当日向市场公布的费率一致。

第三十五条 出借人和借入人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且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1 万股（份）。出借人单笔出借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股（份）。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报数量进行调整。

第六章 成 交

第三十六条 本所协议平台于每个交易日 15:00 至 15:30 期间接收到或自动生成借入结束标志后，对当日申报进行成交确认。

第三十七条 本所对约定号、期限、证券代码、证券数量、费率等各项要素均匹配的约定申报直接进行成交确认。

第三十八条 本所对非约定申报按照以下配对原则进行成交确认：

（一）每一期限档次下每只标的证券所有出借人出借申报数量不超过借入人借入申报数量的，按照出借人出借申报指令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与借入人进行成交确认。

（二）每一期限档次下每只标的证券所有出借人出借申报数量超过借入人借入申报数量的，对所有出借人按照比例确定成交数量，分别与借入人进行成交确认。按照比例成交后借入人的借入申报数量仍有未成交部分的，则按照出借申报数量从大到小的顺序，出借申报数量相同的按照时间先后顺序，依次与借入人进行成交确认，直至借入人的借入申报全部成交。

按照比例确定成交数量时，最小成交单位为 100 股（份）。

第三十九条 标的证券在当日开市后停牌至 15:00 的，本所对该证券当日所有申报不进行成交确认。

第四十条 依照本办法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本所交易主机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第七章 归 还

第四十一条 出借人向借入人出借证券，享有按期收回出借证券、收取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借入人应当按期归还借入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和支付或者未能足额归还和支付相应证券、资金的，应当向出借人按日支付所欠债务金额 0.05% 的违约金。

债务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债务金额 = 尚未归还的出借证券数量 × 出借日证券收盘价 + 尚未支付的借券费用

第四十三条 借入人无法归还借入证券、支付借券费用或相应权益补偿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与出借人协商债务的了结方式。协商一致的，借入人应当将债务了结方案报本所；协商不一致或者借入人未按债务了结方案了结的，出借人有权依法向借入人追偿。

第四十四条 证券出借交易期限顺延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借入人与出借人可以

协商采取现金方式了结。

借入人与出借人采取现金方式了结的，应当根据本所或本所认可的指数编制机构编制发布的股票行业指数计算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公允价值=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现金了结日前一交易日该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出借证券数量

第四十五条 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且归还日在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归还日提前至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的第 3 个交易日。借入人应当于归还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告合约了结情况。

第四十六条 标的证券终止上市，且归还日在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归还日提前至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的第 3 个交易日。

借入人应当于归还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告合约了结情况。

第四十七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风险管理需要，对本章规定的处理时间、计算公式和特殊情形处理方式进行调整。

第四十八条 每个交易日，借入人应当将当日证券归还和权益补偿的明细数据发送本所。

第四十九条 证券出借合约展期的，出借人与借入人自行协商一致后，由借入人将出借人认可的合约展期业务数据发送至本所。

第八章 权益补偿

第五十条 借入人借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借入人应当向出借人提供权益补偿。

第五十一条 权益补偿日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权益类型为现金红利或利息的，权益补偿日为归还日；

（二）权益类型为送股、转增股份的，权益补偿日为权益证券上市日和归还日两者较晚日期为准；

（三）权益类型为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派发权证的，权益补偿日以权益证券上市日的下一交易日与归还日两者较晚日期为准；

（四）权益类型为配股权的，权益补偿日以除权日的下一交易日与归还日两者较晚日期为准。

第五十二条 权益类型为现金红利或利息的，借入人应当根据出借人出借证券应得的资金，在权益补偿日归还出借人。

第五十三条 权益类型为送股或转增股份的，借入人应当根据出借人出借证券应得的股份数量，在权益补偿日归还出借人。

第五十四条 权益类型为发行人无偿派发权证的，借入人应当于权益补偿日补偿出借人。

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派发权证数量

第五十五条 权益类型为配股权的，借入人应当于权益补偿日补偿出借人。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零时，不予补偿。

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权益登记日收盘价-除权参考价）×出借证券数量

第五十六条 权益类型为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的，借入人应当于权益补偿日补偿出借人。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零时，不予补偿。

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认购价格）×可优先认购证券数量

第五十七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权益补偿的类型和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报告

第五十八条 本所通过协议平台发布出借人非约定申报中的出借信息，包括证券代码、证券名称、期限、出借数量、费率、申报时间等内容。

第五十九条 本所每个交易日开市前，通过本所网站发布前一交易日每只标的

证券在各期限档次下的成交数量信息。

第六十条 借入人应当于每一月份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当月证券出借交易提前了结、展期、协商了结以及违约等情况。

第六十一条 借入人、出借人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

借入人通过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计入其自有股票，借入人无须因该账户内股票数量的变动而履行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出借人仅因收回出借股票使其持股比例超过 30%的，无须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本所对证券出借交易进行监督，对利用协议平台进行虚假申报或进行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并视情况采取监管措施。

第六十三条 本所可以根据需要，对会员和持有、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出借人与证券出借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风险管理措施、交易技术系统安全运行状况、本所相关规则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证券出借交易出现异常时，本所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一）暂停单只标的证券特定期限的出借；
- （二）暂停单只标的证券所有期限的出借；
- （三）暂停所有标的证券特定期限的出借；
- （四）暂停所有标的证券所有期限的出借；
- （五）本所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六十五条 出借人存在重大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其证券账户参与证券出借交易采取限制等措施。

会员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对其客户的证券出借行为进行监控。会员发现客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当告知、提醒客户，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六十六条 会员违反本办法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相应监管和纪律处分措施，并可视情况暂停或取消其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持有、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出借人违反本办法的，本所可视情况暂停或取消其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第六十七条 借入人违反本办法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监管和纪律处分等措施。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所对证券出借交易收取费用，相关收费标准由本所另行通知。

第六十九条 证券出借交易成交的，会员可以向出借人收取费用。

第七十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证券出借交易清算、交收、权益补偿、归还等业务，由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出借人充分了解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下简称“证券出借交易”）风险，为客户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的会员应当制订《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和损失。《风险揭示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与普通的证券交易相比，证券出借交易有其特有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提示出借人注意，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要求出借人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等，谨慎参与。

二、提示出借人注意，证券金融公司每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交易所公布的费率，是证券金融公司对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向市场发出的报价，出借人申报证券出借交易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证券金融公司的报价。

三、提示出借人注意，其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其使用。

四、提示出借人注意，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出借人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五、提示出借人注意，证券出借期间，证券金融公司将不对出借人提供投票权的补偿。

六、提示出借人注意，涉及展期的各项事宜，由出借人与证券金融公司自行协商处理，出借人应当注意展期可能带来的风险。

七、提示出借人注意，出借人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出借人需自行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出借人可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

八、提示出借人注意，其在参与证券出借交易之前，应该详细了解证券金融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业务风险，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出借人借入证券，并不向其提供任何抵押品。

九、提示出借人注意，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其将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遗失或者给他人使用的，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十、提示出借人注意，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出借人已达成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会员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制订的《风险揭示书》中对风险做进一步列举和说明。

《风险揭示书》应当以醒目的文字载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证券出借交易的所有风险。出借人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掌握证券出借交易的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证券出借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会员还应当要求《风险揭示书》应由出借人本人签署，当出借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 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中登公司，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融资融券的登记结算业务运作，防范登记结算风险，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或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第三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的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章 账 户

第一节 证券公司相关证券账户和结算账户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持有的拟向投资者融出的证券和投资者归还的证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不可用于证券买卖。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本公司申请开立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持有、担保证券公司因向投资者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本公司开立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与本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证券和资金交收。

证券公司只能将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商业银行存款账户预留为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对应的银行指定收款账户。

第七条 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还应当向本

公司申请设立专用证券交收账户和专用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各类逐笔全额业务的交收。

第八条 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相关证券账户和结算账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证监会批准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而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二）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节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

第九条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应当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投资者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

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前，应当已经持有普通证券账户，且在该证券公司及与该证券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限达到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时提供的姓名或名称以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应当与其普通证券账户一致。

第十条 证券公司受理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申请的，应当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客户征信。

对于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本公司报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等信息，申请配发本公司统一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并为投资者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

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在申请配号时应当一并申报办理指定交易。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要求的配发信用证券账户号码的申请，本公司即时向证券公司配发信用证券账户号码。证券公司收到信用证券账户号码后，应当打印信用证券账户卡，并交付给投资者。

信用证券账户卡应当至少包括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法人全称、信用证券账户号码、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姓名或法人全称以及开户日期等内容。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式样设计信用证券账户卡。

第十二条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申请注销信用证券账户的，或者证券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注销投资者的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和投资者应当在注销信用证券账户前了结全部的融资融券交易。

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后有剩余证券的，在信用证券账户注销前，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或合同的约定，向本公司发出证券划转指令，申请将剩余证券从其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注销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本公司报备被注销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注销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后，如果投资者需要重新在该证券公司或其他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的申请配发新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

第十四条 投资者更换融资融券交易委托证券公司的，在向新证券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前，应当首先通过原证券公司注销其原先的信用证券账户。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投资者提供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动记录和账户注册资料等信用证券账户查询服务。

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申请查询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及变动记录。

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的查询结果，供投资者复核，不具有法律上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在证券公司和本公司查询结果不一致的，由证券公司负责向投资者做出解释。

第十六条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挂失补办、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等业务由为该

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负责办理。

投资者账户注册资料发生变更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本公司报备变更后的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

第十七条 司法机关依法对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证券公司应当在了结该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投资者的债权后，将剩余证券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执行，剩余资金由证券公司按有关规定协助执行。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相关权利人可以向证券公司申请了结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后有剩余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将剩余证券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手续，剩余资金由证券公司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登记和存管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是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所记录证券的名义持有人。本公司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时，将“××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信用证券账户对应的投资者不登记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本公司可以根据证券发行人的申请，向其提供“××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应投资者的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不具有法律上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在向投资者融资、融券前，应当与其签订融资融券合同。融资融券合同应当约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为担保证券公司因融资融券所生对客户债权的信托财产。

第二十条 除符合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情形外，任何人不得动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记录的证券以证券公司名

义存管在本公司。本公司按照规定为证券公司提供证券存管服务。

第四章 结 算

第一节 资金结算

第二十二条 交易日日终，本公司根据交易所发送的包含信用证券账户信息的成交记录进行资金清算，生成各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应收应付净额，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给证券公司。

第二十三条 在交收日最终交收时点，本公司通过证券公司的资金交收账户完成相应的资金交收，证券公司应当保证资金交收账户内有足额资金。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管理证券公司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信用交易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比照普通交易计收。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向信用交易投资者收取的佣金、融资融券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证券公司通过资金存管银行扣收。

第二节 证券结算

第二十六条 在交收日最终交收时点，本公司根据交易所发送的包含信用证券账户信息的成交记录，完成证券交收。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根据未加融券标识的成交记录，计算证券公司对应的“××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应收应付数量，并在办理证券的交收后，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根据加注融券标识的成交记录，计算证券公司对应的“××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应收应付数量，并办理证券的交收。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券业务，应当妥善维护投资者融券交易记录、还券划转记录、余券划转记录、融券余额，以及投资者采取现金结算方式了结融券交易或对证券公司进行补偿等信息。

第三十条 本公司维护证券公司投资者的融券交易记录以及还券划转、余券划转记录作为备查账。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完成证券结算后，将相关结算数据发送给证券公司。

第三节 证券划转指令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申请从普通证券账户提交担保证券，或申请将担保证券返还至普通证券账户时，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委托向本公司发送担保证券提交或担保证券返还指令。

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证券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指令办理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将自有证券用于融券时，可以向本公司发送融券券源划入指令，由本公司根据指令将相关证券由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划入其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可以向本公司发送融券券源划出指令，由本公司将证券公司自有证券用于融券后剩余的证券从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划回到自营证券账户。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归还其原先融券卖出的证券时，可以向证券公司发出还券划转委托。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委托向本公司发送还券划转指令。本公司根据指令将有关证券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买券还券数量大于投资者实际借入证券数量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本公司发送余券划转指令。本公司根据指令将相关证券从其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划回到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三十六条 对于涉及投资者的证券划转，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证券划转指令，并保证所发指令的真实、准确。因证券公司的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可以依法要求证券公司赔偿，但不得影响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正在执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划转操作。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本公司截止接受证券划转指令的规定时间前发出

证券划转指令。

在截止接受证券划转指令的规定时间前，证券公司可以撤销已经发出的证券划转指令。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于收到证券划转指令的当日日终，对符合要求的证券划转指令进行划转处理，且只对已完成证券交收或净应付证券交收锁定之后的证券进行划出处理。如果委托划出的证券数量大于该证券账户中可划出的该种证券的数量，则该笔证券划转指令无效。

第四节 交收违约处理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不能履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责任的，构成对本公司的交收违约。

第四十条 交收违约涉及 A 股、封闭式基金和债券等品种融资融券交易的，本公司按照现有规定收取违约金，并对违约结算参与者采取重点关注、关闭结算备付金划款电子通道等措施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融资融券交易涉及权证交易的，本公司参照本公司权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清算交收，对交收违约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关风险管理措施。

第四十二条 融资融券交易涉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交易的，本公司参照本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清算交收，对交收违约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关风险管理措施。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发生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暂停、终止办理其部分、全部结算业务，以及中止、撤销结算参与者资格，并提请证券交易所采取停止交易措施。

（二） 提请证监会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暂停或撤销其融资融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并处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的处罚措施。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全面调整结算制度时，融资融券交易交

收违约的处理措施和程序相应调整。

第五章 权益处理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投资者未表示意见的，证券公司不得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

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担保证券涉及投票权行使时，由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持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直接参加投票。

证券公司应当事先征求信用交易投资者的投票意愿，并根据信用交易投资者的意愿进行投票。

第四十七条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时，本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

证券公司收到现金红利或利息款项后，应当及时分派给对应的信用交易投资者。

第四十八条 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本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记增红股或配发权证，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四十九条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利息或红股时，本公司按照信用交易投资者的身份计算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涉及的所得税税额。

第五十条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本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设置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通过交易系统发出认购

委托，相关认购委托应当附有信用证券账户信息，本公司将认购证券记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五十一条 证券发行采取市值配售发行方式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纳入其对应市值的计算。

第五十二条 担保证券涉及收购情形时，投资者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者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取得证券公司同意后，申请将担保证券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第五十三条 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投资者应当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申请将有关证券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由本公司按照现行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

由于投资者未提出申请导致退市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仍有相关担保证券的，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或其清算组交付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相关证券仍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投资者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自行通过证券公司主张权利。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在下列情形下应当按照融券数量对证券公司进行补偿：

（一）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融券投资者应当向证券公司补偿对应金额的现金红利。

（二） 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融券投资者应当根据双方约定，向证券公司补偿对应数量的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予以补偿。

（三）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由证券公司和融券投资者根据双方约

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存在尚未归还给投资者余券的，在下列情形下，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余券数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

（一）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证券公司应当向投资者补偿对应金额的现金红利。

（二） 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双方约定，向投资者补偿对应数量的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予以补偿。

（三）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由证券公司和投资者根据双方约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投资者通过上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深圳市场发行上海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投资者通过深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也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交易等。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根据附件《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有关安排收取相关费用；未特别列示的，适用现有收费标准。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普通证券账户指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开立的证券账户。

第六十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同时废止。附件：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收费项目		标准
信用证券账户 - 开户	个人	证券公司向开户人收取 40 元，其中 20 元作为配号费上交本公司。
	机构	证券公司向开户人收取 400 元，其中 200 元作为配号费上交本公司。
信用证券账户 - 补办	个人	补原号：证券公司向开户人收取 10 元，无需上交本公司；新号：视同新开户。
	机构	补原号：证券公司向开户人收取 10 元，无需上交本公司；新号：视同新开户。
信用证券账户 - 销 户		免费
信用证券账户 - 开户资料查询		免费
信用证券账户 - 变更账户注册资料		免费
信用证券账户 查询	明细数据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柜台查询其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的，按照 20 元/户/次的标准收取；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络查询平台查询其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的，暂免收费。
	变更记录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柜台查询其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更记录的，按照 50 元/户/次的标准收取；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络查询平台查询其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更记录的，暂免收费。
证券 划转	担保证券 提交/返还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担保证券提交或返还的划转指令的，证券公司应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且不得超过 20 元/指令，其中 10 元上交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状况，发文暂免收取。
	融券券源 划转	证券公司发出融券券源划转指令的，按照 10 元/指令的标准向证券公司收取手续费。本公司可以根据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状况，发文暂免收取。
	还券划转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还券划转指令的，证券公司应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且不得超过 20 元/指令，其中 10 元上交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状况，发文暂免收取。
	余券划转	本公司对证券公司发出的余券划转指令免收手续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 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登公司, 2012 年 8 月 27 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担保品管理业务, 根据《物权法》、《信托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及本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担保品是指相关担保当事人委托本公司管理的用于担保的证券、资金等财产。

转融通业务中的担保品, 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转融通保证金, 包括保证金资金(以下简称担保资金)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以下简称担保证券)。

第三条 本公司根据担保当事人的委托以及相关业务规则, 通过担保品管理系统提供担保品管理服务。

本公司提供以下转融通保证金管理服务:

(一) 为证券金融公司开立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证券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担保资金账户);

(二) 向证券金融公司提供其为证券公司开立的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账户号码, 并维护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以下简称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以下简称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明细数据;

(三) 接收证券公司交存、提取、替换保证金的指令并根据证券金融公司的审核结果办理证券和资金的划转;

(四) 根据证券金融公司处分和有偿使用保证金的指令办理有关的证券或资金的划转, 根据买卖担保证券的成交结果办理清算交收;

- (五) 根据证券金融公司的委托提供盯市服务;
- (六) 提供担保证券权益分派服务;
- (七) 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

第二章 担保账户

第四条 本公司根据担保当事人的申请为其开立担保证券账户和担保资金账户。根据证券金融公司的申请, 为其开立担保证券账户和担保资金账户。

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提交给证券金融公司的用以担保证券金融公司因向证券公司转融通所生债权的证券; 担保资金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交存的、担保证券金融公司因向证券公司转融通所生债权的资金, 并用于办理担保证券买卖的资金清算和交收。

证券金融公司申请开立担保证券账户和担保资金账户, 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开户资料, 并保证其所提交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本公司为证券金融公司提供担保资金账户余额的交易日日间查询服务, 并于每个交易日日终向证券金融公司提供担保证券账户和担保资金账户的余额及变动情况数据。

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日终向证券金融公司提供次一交易日保证金清算应收收金额, 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上海和深圳担保资金账户之间调拨资金。

第六条 本公司比照现有结算备付金利息支付安排, 每季度将担保资金产生的利息记入担保资金账户, 并根据累计计息积数的权重, 相应维护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七条 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用于记载证券公司委托证券金融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用于记载证券公司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第八条 本公司根据证券金融公司提供的注册资料信息和相关材料, 为证券公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担保资金明细账户配发账户号码。

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用于记载证券公司委托证券金融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用于记载证券公司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明细数据仅具有权益变动的记载功能，不具有法律上财产权益持有登记的效力。

第九条 证券公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注册资料信息发生变更的，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变更后的账户注册资料信息。

第十条 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申请注销，或者证券金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注销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本公司可以根据证券公司或证券金融公司发送的证券或资金划转指令，将担保证券或担保资金划回至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或自营资金交收账户。

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或担保资金明细账户注销时，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向本公司提供被注销的账户号码。

第十一条 本公司根据保证金划转及清算交收结果，对证券公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担保资金明细账户内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并于每个交易日日终向证券金融公司和证券公司提供对应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十二条 本公司可以根据担保证券发行人的申请，向其提供担保证券账户对应的证券公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三章 担保品的交存、提取、替换与买卖

第十三条 本公司为担保当事人提供担保品的交存、提取、替换与买卖相关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申请交存、提取、替换保证金的，应当于规定时间前向本公司发送申报指令。在规定时间前，证券公司可以申请撤销担保证券的交存、提取、替换申报指令，但已处理的担保资金的交存、提取、替换申报指令不可撤销。

证券公司申请交存、提取、替换保证金时，应当选择对应的上海或深圳的自营证券账户或自营资金交收账户。

第十五条 本公司收到证券公司交存、提取、替换保证金的申报指令后，实时将该指令转给证券金融公司审核。

证券金融公司负责对本公司转发的申报指令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发送本公

司，本公司根据审核结果办理证券和资金的划转手续。

对未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审核的申报指令，本公司负责将审核结果反馈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可以重新提交。

第十六条 对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审核的交存、提取保证金申报指令，本公司于交易日日间办理资金划转，于交易日日终办理证券划转。

对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审核的属于以资金替换出证券的替换保证金申报指令，本公司于交易日日间办理替换入资金的划转，并且仅在替换入的资金划转成功时，于交易日日终办理替换出证券的划转。

对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审核的属于以证券替换出资金，或者以证券替换出证券的替换保证金申报指令，本公司于交易日日终办理替换入证券的划转，并且仅在替换入的证券划转成功时，于次一交易日日间办理替换出资金的划转，于次一交易日日终办理替换出证券的划转。

第十七条 交存、提取、替换保证金有关的证券划转在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与证券金融公司担保证券账户之间进行，有关的资金划转在证券公司自营资金交收账户与证券金融公司担保资金账户之间进行。

第十八条 证券金融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的委托，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担保证券买卖的交易申报并成交的，本公司根据成交结果办理与证券金融公司的清算交收。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交存或提取担保资金时，可以在证券金融公司上海和深圳担保资金账户中选择其中一个。证券金融公司上海或深圳担保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满足证券公司担保资金的提取需求时，本公司向证券公司及证券金融公司反馈对应的担保资金提取指令失败，证券公司可以申请从证券金融公司另一个担保资金账户提取资金。

第四章 担保品的盯市、追缴、处分和有偿使用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可以为担保当事人提供日终或实时的担保品盯市管理服务。

本公司根据委托协议于每个交易日日终计算各证券公司的保证金余额、保证金比例、现金占应缴保证金比例、应追加保证金等指标，并将盯市结果发送给证券金

融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按照担保证券的当日收盘价以及证券金融公司确定的折算率，在日终计算保证金价值。

担保证券交易日当日无收盘价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取值；担保证券连续停牌达十个交易日以上的，按照该证券对应的指数估值。

本公司计算保证金价值时，将担保证券在途权益计算在内。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日终保证金比例或者现金占应缴保证金比例不符合证券金融公司规定的，本公司负责生成追缴通知，并发送给证券金融公司，再由证券金融公司通知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收到追缴通知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证券金融公司根据规定处分违约证券公司的保证金，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处分买入担保证券或处分卖出担保证券的交易申报的，本公司根据成交结果办理与证券金融公司的清算交收。

第二十四条 证券金融公司根据规定处分违约证券公司的保证金，需要将违约证券公司交存的担保证券从担保证券账户划转至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将担保资金从担保资金账户划转至转融通资金交收账户的，应当于规定时间前向本公司发送指令，本公司于交易日日间办理对应资金的划转手续，于交易日日终办理对应证券的划转手续。

在规定时间前，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撤销证券划转指令，但已处理的资金划转指令不可撤销。

第二十五条 证券金融公司有偿使用保证金、归还有偿使用保证金、支付有偿使用保证金费用和权益补偿的，应当于规定时间前向本公司发送指令，本公司于交易日日间办理对应资金的划转手续，于交易日日终办理对应证券的划转手续。

前款有关的证券划转在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与担保证券账户之间进行，有关的资金划转在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资金交收账户与担保资金账户之间进行。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可以根据证券金融公司发送的证券或资金划转指令，对其协助司法机关执行后剩余的担保证券或担保资金，于交易日日间办理对应资金的划转手续，于交易日日终办理对应证券的划转手续。

前款有关的证券划转在证券金融公司担保证券账户与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之间进行，有关的资金划转在证券金融公司担保资金账户与证券公司自营资金交收账户之间进行。

第五章 担保证券的权益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根据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记录，确认证券金融公司受托持有证券的事实，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列示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对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担保证券，证券金融公司按照《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根据证券金融公司委托，代为征集证券公司的投票意愿，并将征集投票结果发送证券金融公司。

第二十九条 担保证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资金记入担保资金账户。

担保证券发生送股、转增股或派发权证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证券记入担保证券账户。

第三十条 担保证券发生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或者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本公司在权益登记日，将对应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记入担保证券账户。

证券金融公司根据证券公司认购意愿和认购款缴纳情况，通过交易系统发出认购委托的，本公司根据认购结果将认购证券记入担保证券账户。

第三十一条 担保证券进入退市程序的，本公司可以根据证券金融公司的证券划转指令，或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审核的证券公司证券划转指令，将担保证券划回至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

担保证券账户内仍存在退市证券的，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或其清算组交付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相关证券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证券公司应当通过证券金融公司主张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按照接收指令的先后顺序，逐笔办理担保证券或担保资金划转手续。可供划出余额不足的，该笔证券划转指令或资金划转指令不做划转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故障、自然灾害等导致一方或双方的系统出现故障的，证券金融公司和本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应急处理流程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为其他担保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品管理服务，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

（证金公司，2012 年 8 月 27 日发布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稳健开展转融通业务，防范转融通业务风险，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转融资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办理融资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券业务是指本公司将自有或者融入的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办理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通过转融通业务平台向证券公司集中提供资金和证券转融通服务。

第三条 参与转融通业务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二章 转融通借入人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成为转融通借入人：

- （一）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且业务运作规范；
- （二）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具有切实可行的业务实施方案；
- （三）技术系统准备就绪；
- （四）参与转融通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为便于本公司提供转融通服务，证券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前应向本公司提供如下材料：

- （一）公司基本情况、业务范围及融资融券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
- （二）参与转融通业务实施方案、风险控制措施和业务管理制度；
- （三）相关业务技术系统建设情况说明；
- （四）公司财务状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债务违约、重大诉讼、对外担保及其他可能导

致公司承担重大责任事项的说明；

（六）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本公司与符合要求的证券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事项。

第七条 本公司对证券公司基本情况、业务范围、财务状况、诚信记录、风险控制能力等进行征信调查，建立征信档案，以书面和电子方式记载、保存征信调查情况及相关材料。

第八条 本公司设立授信管理决策机构，制定科学、公正的信用评估标准和程序，对证券公司征信调查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结合市场状况、风险控制等因素，确定授信额度、保证金比例档次。

第九条 本公司对证券公司的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其授信额度、保证金比例档次进行调整。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本公司申请调整授信额度。

第十条 证券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暂停或者终止对其提供转融通服务：

（一）违反本公司业务规则或者转融通业务合同，影响转融通业务正常运行；

（二）被依法取消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或者撤销、关闭、解散或者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三）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转融通账户

第十一条 本公司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开立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转融通证券交收账户、转融通资金交收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在商业银行开立转融通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开展转融通业务。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后，应当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用于记载其交存的担保证券

和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前款所述账户，需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一）转融通担保证券/资金明细账户开户申请表；
- （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六）预留业务印鉴卡一式两份；
- （七）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应当保证其开户申请材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提交的开户申请材料齐备后，本公司为其开立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在上海、深圳市场分别开立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并提供开户证明。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前，需将其融券专用证券账户、融资专用资金账户、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自营证券账户、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向本公司报备，并在上述账户发生变更时，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注册资料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料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向本公司借入证券或者资金的，本公司通过结算公司从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将出借证券划付至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或者从转融通资金交收账户将出借资金划付至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

证券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保证金的，需通过结算公司从其自营证券账户将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付至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从其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将保证金资金划付至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

第十六条 本公司向证券公司提供其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余额、变动记录、账户资料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请注销其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转融通担保资金明细账户的，需事先了结其全部转融通债权、债务，并提取全部保证金。

第四章 转融通标的证券

第十八条 本公司根据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相关管理规则和市场状况，合理确定转融通标的证券名单，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公布。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公司可以对转融通标的证券名单进行调整：

- （一）转融通标的证券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
- （二）转融通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转融通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出现合并、收购或者重大资产重组的；
- （四）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被证券交易所临时调整的；
- （五）本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本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并向市场公布：

- （一）暂停单只转融通标的证券特定期限的转融券交易；
- （二）暂停单只转融通标的证券所有期限的转融券交易；
- （三）暂停所有转融通标的证券特定期限的转融券交易；
- （四）暂停所有转融通标的证券所有期限的转融券交易；
- （五）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五章 转融通申报与成交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的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和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除外。

本公司接受证券公司转融资申报指令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申报指令当日有效，在 15:00 前可撤销。

本公司接受证券公司上海市场转融券申报指令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接受深圳市场转融券申报指令的时间为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申报指令当日有效，在 14:30 前可撤销。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公司可以调整交易日期和交易时间并向市场公告。

第二十二条 转融资期限分为 7 天、14 天、28 天三个档次，转融券期限分为 3 天、7 天、14 天、28 天、182 天五个档次。

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转融资、转融券的期限档次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转融通业务期限自成交之日起按自然日计算，归还日为到期日的下一日。归还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归还日转融通标的证券停牌的，顺延至该证券复牌日。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按照不同期限档次设置相应的转融资、转融券费率，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公布，当日固定，次一交易日可以调整。

本公司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半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参考，根据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公布每一交易日转融资费率。

本公司根据转融通标的证券供求情况等要素公布每一交易日转融券费率。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可以向本公司提交转融资申报指令，指令应当包括证券公司的证券账号和交易单元代码、期限、费率、金额等要素。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转融资申报指令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笔申报金额应当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最大单笔申报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三）单一证券公司当日各期限档次转融资申报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者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上述申报条件，并可根据资金头寸和风险管理需要调整当日拟出借资金总量。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按照下列原则生成转融资成交结果：

（一）所有证券公司资金借入申报的总额不超过本公司资金出借总额的，按证券公司申报的时间顺序依次成交；

（二）所有证券公司资金借入申报的总额大于本公司资金出借总额的，根据不

同期限档次申报总额按比例分配可出借的资金数额，按比例分配后有剩余金额的，按期限从长到短的次序分配剩余金额。各期限档次资金分配完成后，同一期限档次下，根据各证券公司申报总额按比例分配可出借的资金数额。按比例分配后仍有剩余金额的，按借入申报金额从大到小的次序、申报金额相同的按申报时间先后次序分配剩余金额，最小成交单位为 **1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接受证券公司下列类型的转融券申报：

- （一）非约定申报；
- （二）约定申报。

第二十九条 非约定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公司的证券账号和交易单元代码、证券代码、期限、交易方向、费率、证券数量等要素。

第三十条 约定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公司的证券账号和交易单元代码、证券代码、期限、交易方向、费率、证券数量、对手方的证券账号和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要素。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转融券申报指令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每笔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的整数倍；
- （二）最低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1** 万股（份），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份）。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按照下列原则生成转融券成交结果：

（一）非约定申报，每一期限档次下每只标的证券所有证券公司借入申报总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出借数量的，按证券公司申报指令的时间顺序依次成交。每一期限档次下每只标的证券所有证券公司借入申报总数量大于本公司出借数量的，按比例分配方式成交；按比例分配成交后有剩余股份的，按证券公司借入申报数量从大到小的次序、申报数量相同的按申报时间先后次序分配剩余股份，最小成交单位为 **100** 股（份）；

（二）约定申报，本公司按照一一对应原则成交，生成转融券成交数据。

第三十三条 转融通标的证券在当日开市后停牌至 **15:00** 的，本公司当日不提

供该证券的转融券服务。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申请转融通交易展期的，至少应当在归还日之前 3 个交易日提出，经本公司同意后可以展期。

展期期限与原期限相同，累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182 天期的转融券交易不得展期。

第三十五条 转融通交易归还日顺延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证券公司按原费率和顺延后合计自然日天数支付转融券费用。顺延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本公司自第 31 个自然日起不再向证券公司收取转融券费用。

归还日顺延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本公司也可以与证券公司协商采取现金方式了结转融券债务。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与证券公司采取现金方式了结转融券债务的，根据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指数编制机构编制发布的股票行业指数计算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公允价值=转融通标的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现金了结日前一交易日该转融通标的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转融通标的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证券数量。

第三十七条 转融通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以该证券为标的的转融券交易归还日在收购公告之日起第 3 个交易日之后的，该笔交易提前至收购公告之日起的第 3 个交易日了结。

第三十八条 转融通标的证券终止上市，以该证券为标的的转融券交易归还日在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第 3 个交易日之后的，该笔交易提前至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的第 3 个交易日了结。

第六章 清算与交收

第三十九条 转融通业务交易日日终，本公司根据结算公司发送的资金和证券划付结果、权益分派数据及转融通业务平台的转融资、转融券成交数据等进行转融通资金和证券的清算，计算转融资和转融券归还日、费用和违约金及转融券的权益

补偿资金和证券，生成转融资、转融券清算数据。

第四十条 本公司按照实际出借资金、出借日或者展期日（即原转融通交易归还日）转融资费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应当向证券公司收取的转融资费用。

转融资费用的计算公式为：每笔转融资费用=该笔交易出借资金金额×该笔交易出借日或者展期日转融资费率×实际占用天数/360。

转融资交易了结时，本公司按照先偿还转融资本金，再偿还转融资费用的顺序认定。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按照出借证券当日或者展期日收市后市值、出借日或者展期日转融券费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应当向证券公司收取的转融券费用。

转融券费用的计算公式为：每笔转融券费用=出借证券出借日或者展期日收盘价×该笔交易出借证券数量或者展期证券数量×该笔交易出借日或者展期日转融券费率×实际占用天数/360。

第四十二条 转融通费用自成交之日起按自然日计算，于归还日支付，归还日不计算费用。转融通归还日顺延的，顺延期间转融通费用照常计算，但归还日顺延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三条 转融资或者转融券成交当日，本公司将转融通业务平台日终清算生成的转融资和转融券数据发送相关证券公司。

转融资成交数据包括证券公司代码、编号、转融资金额、期限、起始日期、归还日期、费率、费用等要素。

转融券成交数据包括证券公司代码、证券公司证券账户、编号、证券代码、证券名称、证券数量、转融券金额、期限、起始日期、归还日期、费率、费用等要素。其中，转融券金额为出借证券按照成交当日该证券收盘价计算的市值。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于每一交易日日终向证券公司发送下一交易日应当了结的每笔转融资数据、转融券数据，作为下一交易日应当归还资金或者证券，以及应支付费用、权益补偿资金、权益补偿证券和违约金的交收通知。

证券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按交收通知逐笔向结算公司提交相应的资金和证

券划付指令，归还或者支付相应的资金和证券，但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转融通标的证券停牌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五条 转融资成交当日，本公司向结算公司发送转融资成交数据，通过结算公司将出借资金划付证券公司。

转融资归还日，证券公司向结算公司提交归还本金和支付费用的资金划付指令，通过结算公司将相应资金划付本公司。证券公司归还资金时所使用的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原则上应当与其借入资金时所使用的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相同，确有需要变更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的，须事先征得本公司同意。

第四十六条 转融券成交当日，本公司向结算公司发送转融券成交数据，通过结算公司将出借证券划付证券公司。

转融券归还日，证券公司向结算公司提交归还证券的证券划付指令和支付费用的资金划付指令，通过结算公司将相应证券和费用划付本公司。

第四十七条 转融券涉及权益补偿的，本公司于权益登记日生成相应权益补偿数据，并发送相关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应当于权益补偿日向结算公司提交证券划付指令或者资金划付指令，通过结算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权益补偿证券或者权益补偿资金。权益补偿日、权益补偿证券和资金数额的确定，按照本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转融资或者转融券展期的，证券公司应当于展期日向结算公司提交资金划付指令，通过结算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原转融资、转融券费用。展期转融资或者转融券的费率执行展期日的费率，展期转融券金额为按展期日该证券收盘价计算的市值。

第四十九条 转融资或者转融券归还日，证券公司未向本公司按期足额划付所借资金、证券或者权益补偿资金、证券以及相关费用的，证券公司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内补足相关资金或者证券，并向结算公司提交资金划付指令，向本公司按日支付费用及所欠债务金额 0.05% 的违约金。

证券公司未在归还日的下一交易日补足的，本公司有权按照转融通业务合同的约定暂停对其提供转融通服务。证券公司未在归还日后两个交易日内补足的，本公司

有权按照转融通业务合同的约定处分其保证金，用于清偿其所欠的转融通负债。

第五十条 证券或者资金划出方实际划付数额多于应划付数额的，对多划付的部分，经划出方与划入方协商确定后，由划入方向结算公司提交证券或者资金划付指令，通过结算公司将相应证券或者资金退还划出方。

第五十一条 证券划出方实际划付证券品种与应划付证券不一致的，对错划的证券，经划出方与划入方协商确定后，由划入方向结算公司提交证券划付指令，通过结算公司将相应证券退还划出方。

第七章 保证金管理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向本公司借入资金或者证券，应当向本公司提交保证金。证券公司可以自有资金交纳或者以自有证券充抵保证金。本公司仅对保证金资金部分支付利息。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与结算公司签订转融通保证金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结算公司代为管理证券公司交存的保证金，包括保证金存管、本公司保证金账户及证券公司保证金明细账户的数据维护及日终盯市等事项。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按审慎原则选取并确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确定不同的折算率，向市场公布。

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和折算率。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根据征信情况对证券公司设置不同档次的保证金比例要求，最高为 50%，最低为 20%。本公司可以根据风险控制需要，调整保证金比例的档次。

保证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保证金比例=（保证金资金+ Σ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数量 $\times$ 当前市价 $\times$ 折算率）/〔转融资金额+ Σ 〔（出借证券数量+权益补偿证券数量） $\times$ 当前市价〕+转融通费用+权益补偿资金+违约金} $\times 100\%$ 。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可以向结算公司提交指令，申请交存、提取、替换保证金，也可以通过本公司转融通保证金专用交易单元申报卖出交存的证券或者申报买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证券公司申请交存、提取、替换、交易保证金的指令，均需通过本公司审核。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交存、提取、替换保证金或者通过本公司保证金专用交易单元买卖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应当符合保证金比例、现金占应缴保证金比例及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余额占该证券总市值比例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委托结算公司对证券公司交存的保证金进行逐日盯市。当日终证券公司保证金比例或者现金占应缴保证金的比例不符合本公司规定时，证券公司应当在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补足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本公司将按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处分保证金，并按日收取未补足保证金金额 0.05% 的违约金。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到期未足额偿还转融通债务的，本公司可以按照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处分其保证金，用于偿还其所欠债务。

本公司处分违约证券公司的保证金仍不足以偿还其所欠债务的，可以按照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有偿使用其他证券公司交存的保证金进行资金或者证券的交收。本公司依法追缴违约证券公司所欠资金和证券，并归还借用的保证金。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可以根据转融通业务合同的约定，有偿使用证券公司交存的保证金，用于转融通业务。

第八章 权益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证券出借期间发生证券权益分派的，由证券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权益补偿。需补偿的权益类型包括派发现金红利或者利息、送股或者转增股、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新股或者可转换债券等证券、派发权证、配股等。

第六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权益登记日尚未归还本公司的证券发生权益分派的，本公司于当日日终生成权益补偿数据。权益类型为派发现金红利或者利息的，权益补偿日为原转融券交易归还日；权益类型为送股、转增股的，权益补偿日为权益证券上市日和原转融券交易归还日两者较晚日期；权益类型为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新股或者可转换债券等证券、派发权证的，权益补偿日为权益证券上市日的下一交易日和原转融券交易归还日两者较晚日期；权益类型为配股的，权益补偿日为配股除权日的下一交易日和原转融券交易归还日两者较晚日期。

第六十三条 证券出借期间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者利息的，出借证券应得的现金红利或者利息由证券公司在权益补偿日补偿本公司。

第六十四条 证券出借期间证券发行人送股、转增股的，出借证券应得的送股、转增股份由证券公司在权益补偿日补偿本公司。

第六十五条 证券出借期间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新股或者可转换债券等证券的，由证券公司以现金形式在权益补偿日补偿本公司。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 = (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 发行认购价格) × 可优先认购证券数量

根据前款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大于零时，实施补偿；小于或者等于零时，不作补偿。

第六十六条 证券出借期间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的，由证券公司以现金形式在权益补偿日补偿本公司。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 = 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 派发权证数量

第六十七条 证券出借期间证券发行人实施配股的，由证券公司以现金形式在权益补偿日补偿本公司。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 = (出借证券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配股除权参考价) × 出借证券数量

根据前款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大于零时，实施补偿；小于或者等于零时，不作补偿。

第六十八条 证券出借期间，证券公司无需就所借入证券的表决权对本公司补偿。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建立转融通业务信息披露机制，通过本公司网站、转融通业务平台等途径对外披露转融通业务相关信息。

第七十条 本公司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公布转融通业务前一交易日以下相关信息：

- (一) 前一交易日转融资各期限档次的成交金额;
- (二) 截至前一交易日的转融资余额;
- (三) 前一交易日每只转融通标的证券各期限档次的成交数量;
- (四) 截至前一交易日每只转融通标的证券的转融券余量;
- (五) 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发布以下转融通业务相关信息:

- (一) 当日转融资期限与费率;
- (二) 当日转融通标的证券名单、期限与费率;
- (三) 当日转融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和折算率;
- (四) 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二条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转融通业务正常开展的重大事件, 本公司及时向市场公告相关情况以及处理措施。

第十章 风险控制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和防火墙制度, 明确转融通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 对转融通业务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和技术系统风险等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

第七十四条 本公司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降至 100%时, 暂停转融通业务, 并向市场公布。

该比例升至 120%以上时, 本公司可在次一交易日恢复转融通业务, 并向市场公布。

第七十五条 单只转融通标的证券转融券余额达到该证券上市可流通市值的 10%时, 本公司暂停该证券的转融券业务, 并向市场公布。

该比例降至 8%以下时, 本公司可在次一交易日恢复该证券的转融券业务, 并向市场公布。

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接受单只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市值达到该证券总市值的 15%时, 暂停接受该证券作为担保证券, 并向市场公布。

该比例降至 12%以下时, 本公司可在次一交易日恢复接受该证券作为担保证券,

并向市场公布。

第七十七条 单一证券公司转融通余额达到本公司净资本的 50%时，本公司暂停向其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该比例降至 40%以下时，本公司可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向其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第七十八条 转融通业务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之一的，本公司可以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转融通业务并公告：

- （一）不可抗力；
- （二）意外事故；
- （三）技术故障；
- （四）交易活动出现异常，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市场稳定；
- （五）本公司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以上”、“以下”含本数。

第八十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已经证监会批准，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实施。

第七章 基金及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2〕34号，2012年11月12日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代销金融产品，是指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

第三条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应当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监会的规定，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证券公司增加常规业务种类的条件和程序，对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申请进行审批。

第四条 证券公司可以代销在境内发行，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各类金融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禁止代销的除外。

第五条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适当性原则，避免利益冲突，不得损害客户合法权益。

第六条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应当建立委托人资格审查、金融产品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销售适当性管理等制度。

证券公司应当对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明确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的职责。禁止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擅自代销金融产品。

第七条 接受代销金融产品的委托前，证券公司应当对委托人进行资格审查。

经审查，确认委托人依法设立并可以发行金融产品后，方可接受其委托。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审慎选择代销的金融产品，充分了解金融产品的发行依据、基本性质、投资安排、风险收益特征、管理费用等信息。证券公司确认金融产品依法发行、有明确的投资安排和风险管控措施、风险收益特征清晰且可以对其风险状况做出合理判断的，方可代销。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代销合同。代销合同应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明确约定以下事项：

（一）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风险揭示以及后续服务的相关安排；

（二）受理客户咨询、查询、投诉的相关安排和后续处理机制；

（三）出现委托人对客户违约情况下的处置预案和应急安排；

（四）因金融产品设计、运营和委托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委托人承担，证券公司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代销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金融产品说明书、宣传推介材料和拟向客户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所代销金融产品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划分风险等级，确定适合购买的客户类别和范围。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推介金融产品，应当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

证券公司认为客户购买金融产品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适当性的，不得向其推介；客户主动要求购买的，证券公司应当将判断结论书面告知客户，提示其审慎决策，并由客户签字确认。

委托人明确约定购买人范围的，证券公司不得超出委托人确定的购买人范围销售金融产品。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客户披露委托人提供的金融产品合

同当事人情况介绍、金融产品说明书等材料，全面、公正、准确地介绍金融产品有关信息，充分说明金融产品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特征，并披露其与金融合同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代销的金融产品流动性较低、透明度较低、损失可能超过购买支出或者不易理解的，证券公司应当以简明、易懂的文字，向客户作出有针对性的书面说明，同时详细披露金融产品的风险特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并要求客户签字确认。

证券公司应当向客户说明，因金融产品设计、运营和委托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委托人承担，证券公司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采取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
- （二）采取抽奖、回扣、赠送实物等方式诱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
- （三）与客户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
- （四）使用除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代委托人接收客户购买金融产品的资金；
- （五）其他可能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证券公司从事代销金融产品活动的人员不得接受委托人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第十五条 金融产品存续期间，客户要求了解金融产品相关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向客户告知委托人提供的金融产品相关信息，或者协助客户向委托人查询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如实记载向客户推介、销售金融产品的有关情况，依法妥善保管与代销金融产品活动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代销金融产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遵守证券从业人员的管理规定。

证券公司应当对金融产品营销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其充分了解所负责推

介金融产品的信息及与代销活动有关的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客户回访制度，明确代销金融产品的回访要求，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不当销售金融产品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处理与代销金融产品活动有关的客户投诉和突发事件。涉及证券公司自身责任的，应当直接处理；涉及委托人责任的，应当协助客户联系委托人处理。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销售本公司金融产品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91号，2013年3月15日修订，2013年6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销售活动，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销售，包括基金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活动。

基金销售机构是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注册的其他机构。

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就其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的环节适用本办法。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包括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份额登记等与基金销售业务相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应当遵守基金合同、基金销售协议的约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五条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是基金投资人的交易结算资金，涉及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开立、使用、监督的机构不得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相关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是指由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等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归集的，在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与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之间划转的基金申购（认购）、赎回、现金分红等资金。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基金销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基金销售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并对基金销售人员进行资格管理。

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销售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基金业协会，接受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金销售机构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其募集的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商业银行（含在华外资法人银行，下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应向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注册并取得相应资格。

第九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

（三）有与基金销售业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设施；

（四）有安全、高效的办理基金发售、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技术设施，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有关要求，基金销售业务的技术系统已与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应的技术系统进行了联网测试，测试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制定了完善的资金清算流程，资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

（六）有评价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方法体系；

（七）制定了完善的业务流程、销售人员执业操守、应急处理措施等基金销售

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

（八）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商业银行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

（二）资本充足率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最近 3 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四）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五）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邮政储蓄银行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30 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在华外资法人银行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20 人。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

（二）净资本等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最近 3 年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四）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 3 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六）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

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七）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

（二）净资本等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最近 3 年没有挪用客户保证金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四）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 3 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六）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七）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

保险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三）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国务院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 3 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或者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frac{1}{2}$ ，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七）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四）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 3 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或者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frac{1}{2}$ ，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七）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第十四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 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四) 持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3 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五) 最近 3 年没有代理投资人从事证券买卖的行为；

(六) 没有因违法违规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 3 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七) 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八) 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九)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第十五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专业从事基金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销售，其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 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三)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四)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合伙企业合伙人符合本办法规定；

(五) 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机构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六) 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七)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第十六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者自然人。

企业法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持续经营 3 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

(二)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三)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最近 3 年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五)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从事证券、基金或者其他金融业务 10 年以上或者证券、基金业务部门管理 5 年以上或者担任证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二)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三)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五) 无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六) 最近 3 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七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其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从事证券、基金或者其他金融业务 10 年以上或者证券、基金业务部门管理 5 年以上或者担任证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二)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三)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五) 无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六) 最近 3 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八条 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 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期间申请材料涉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 申请人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更新材料。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受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注册申请, 并进行审查, 作出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

第二十条 依法必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内部控制完善, 经营稳定, 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能有效控制分支机构风险;

(二) 最近 1 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 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四)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有符合规定的办公场所、业务人员、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有明确的职责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六)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时已经设立的分支机构, 应当符合上述条件。

第二十二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者出资、股东或者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 应当在变更前将变更方案报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经营期间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少于 10 人或者分支机构经营期间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少于 2 人的, 应当

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调整至规定要求。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备案后，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持续动态监管。对于不符合基金销售机构资质条件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予改正的，取消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第二十三条 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机构基本信息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定期更新。

第二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合并分立，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按下述原则管理：

（一）基金销售机构新设合并的，新公司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向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注册，在新公司未完成注册前，合并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部分终止，新公司 6 个月内仍未完成注册的，合并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终止；

（二）基金销售机构吸收合并且存续方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存续方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向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注册，在存续方完成注册前，被合并方基金销售业务部分终止，存续方 6 个月内仍未完成注册的，被合并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终止；

（三）基金销售机构吸收合并且被合并方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被合并方分支机构（网点）符合基金销售规范要求后，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备案，同时按照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将系统整合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销售机构吸收合并，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合并方应当按照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将系统整合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销售机构分立的，新公司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向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注册。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部分终止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办理销户、赎回、转托管转

出等业务，不得办理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第三章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

第二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选择商业银行或者支付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高效的划付。

第二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选择具备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支付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

（一）有安全、高效的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信息系统。该信息系统应当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且与合作机构及监管机构完成联网测试，测试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二）制订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商业银行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应当根据商业银行从事支付结算服务的价格收取相关费用。商业银行收取超出支付结算服务费用的，应当与基金销售机构签订销售协议，并提供基金销售相关服务，履行基金销售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支付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且公司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账户应当与公司其他业务账户有效隔离。

第二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以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时，应当就账户性质、账户功能、账户使用的具体内容、监督方式、账户异常处理等事项以监督协议的形式与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做出约定。

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用于归集、暂存、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专用账户。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是指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流过程中，对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开立、使用销售账户的行为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承担监督职责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十条 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的启用、变更和撤销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账户开立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以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作为其申购资金的银行账户。

第四章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是指为推介基金向公众分发或者公布，使公众可以普遍获得的书面、电子或者其他介质的信息，包括：

- （一）公开出版资料；
- （二）宣传单、手册、信函、传真、非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发的与基金销售相关的公告等面向公众的宣传资料；
- （三）海报、户外广告；
- （四）电视、电影、广播、互联网资料、公共网站链接广告、短信及其他音像、通讯资料；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督察长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和合规的高级管理人员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机构备案。

第三十四条 制作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对其内容负责，保证

其内容的合规性，并确保向公众分发、公布的材料与备案的材料一致。

第三十五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与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相符，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预测基金的证券投资业绩；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募集或者管理的基金；

（五）夸大或者片面宣传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人认为没有风险的或者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六）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可以登载该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但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6 个月的除外。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过往业绩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基金合同生效 6 个月以上但不满 1 年的，应当登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业绩；

（二）基金合同生效 1 年以上但不满 10 年的，应当登载自合同生效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宣传推介材料公布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登载当年上半年度的业绩；

（三）基金合同生效 10 年以上的，应当登载最近 10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四）业绩登载期间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改变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第三十七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该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行业公认的准则计算基金的业绩表现数据；

（二）引用的统计数据 and 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并注明出处，不得引用未经核实、尚未发生或者模拟的数据；

对于推介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需要模拟历史业绩的，应当采用我国证券市场或者境外成熟证券市场具有代表性的指数，对其过往足够长时间的实际收益率进行模拟，同时注明相应的复合年平均收益率；此外，还应当说明模拟数据的来源、模拟方法及主要计算公式，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三）真实、准确、合理地表述基金业绩和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

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应当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或者摘取自基金定期报告。

第三十八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过往业绩的，应当特别声明，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三十九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对不同基金的业绩进行比较的，应当使用可比的数据来源、统计方法和比较期间，并且有关数据来源、统计方法应当公平、准确，具有关联性。

第四十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附有统计图表的，应当清晰、准确。

第四十一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提及基金评价机构评价结果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评价结果引用的相关规范，并应当列明基金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评价日期。

第四十二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管理人股东背景时，应当特别声明基金基金管理人与股东之间实行业务隔离制度，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第四十三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推介货币市场基金的，应当提示基金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四十四条 基金宣传材料中推介保本基金的，应当充分揭示保本基金的风险，说明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

构，并说明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保本基金在保本期间开放申购的，应当在相关业务公告以及宣传推介材料中说明开放申购期间，投资者的申购金额是否保本。

第四十五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含有明确、醒目的风险提示和警示性文字，以提醒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有足够平面空间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在材料中加入具有符合规定的必备内容的风险提示函。

电视、电影、互联网资料、公共网站链接形式的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包括为时至少 5 秒钟的影像显示，提示投资人注意风险并参考该基金的销售文件。电台广播应当以旁白形式表达上述内容。

第四十六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含有基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内容的，应当特别声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第五章 基金销售费用

第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者公告中载明收取销售费用的项目、条件和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或者公告中载明费率标准及费用计算方法。

第四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可以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向投资人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基金销售机构收取基金销售费用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销售费用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增值服务的，可以向基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增值服务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产品的过程中，在确保遵守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适用性原则的基础上，向投资人提供的除法定或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服务以外的附加服务。

第五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收取增值服务费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遵循合理、公开、质价相符的定价原则；
- （二）所有开办增值服务的营业网点应当公示增值服务的内容；
- （三）统一印制服务协议，明确增值服务的内容、方式、收费标准、期限及纠纷解决机制等；
- （四）基金投资人应当享有自主选择增值服务的权利，选择接受增值服务的基金投资人应当在服务协议上签字确认；
- （五）增值服务费应当单独缴纳，不应从申购（认购）资金中扣除；
- （六）提供增值服务和签订服务协议的主体应当是基金销售机构，任何销售人员不得私自收取增值服务费；
- （七）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增值服务并以此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的，应当将统一印制的服务协议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基金销售机构收取客户维护费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销售费用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销售协议或者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双方在申购（认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的分成比例，并据此就各自实际取得的销售费用确认基金销售收入，如实核算、记账，依法纳税。

第五十三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在自律规则中规定基金销售费用的最低标准。

第六章 销售业务规范

第五十四条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或者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并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以基金交易（含开户）为基础的相关佣金的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注册或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定。

未经注册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不得办理

基金的销售或者相关业务。任何个人不得以个人名义办理基金的销售或者相关业务。

第五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制度，加强对基金销售业务合规运作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基金销售业务的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安全、高效运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七条 未经基金销售机构聘任，任何人员不得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宣传推介基金的人员、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人员等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人员的持续培训制度，加强对基金销售人员行为规范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制度，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资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权审批制度。

第五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相关产品的过程中，应当坚持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注重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

第六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 （二）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 （三）对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 （四）对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进行匹配的方法。

第六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应当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第六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销售机构时应当对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审慎

调查，基金销售机构选择销售基金产品应当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

第六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时应当根据反洗钱法规相关要求识别客户身份，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确保基金账户持有人名称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产品时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应当通过合同、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文件，明确双方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与信息交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反洗钱职责和程序。

第六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户资料和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15 年，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自业务发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15 年。

第六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应当由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书面销售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销售费用分配的比例和方式；
- （二）基金持有人联系方式等客户资料的保存方式；
- （三）对基金持有人的持续服务责任；
- （四）反洗钱义务履行及责任划分；
- （五）基金销售信息交换及资金交收权利义务。

未经签订书面销售协议，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办理基金的销售。

第六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置备于基金销售网点的显著位置或者在其网站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基金募集申请在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注册前，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不得向公众分发、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或者发售基金份额。

第六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选择合作的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的资质要求，并建立完善的合作基金销售相关机构选择标准和业务流程，充分评估相关风险，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是指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过户、存管和结算等业务的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办理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业务。

第七十一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份额的登记过户、存管和结算业务处理安全、准确、及时、高效。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并管理投资人基金份额账户；
- （二）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
- （三）基金交易确认；
- （四）代理发放红利；
- （五）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六）登记代理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应当在变更前将变更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技术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并完成基金注册登记数据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机构的集中备份存储。数据交换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

第七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销售协议的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不得擅自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或者拒绝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暂停或者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具体原因和依据。

第七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作为下一个交易日交易处理，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第七十六条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投资人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第七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提供有效途径供基金投资人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销售文件。

第七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约定向投资人收取销售费用，并如实核算、记账；未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约定，不得向投资人收取额外费用；未经招募说明书载明并公告，不得对不同投资人适用不同费率。

第七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应当依法为投资人保守秘密。

第八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销售相关机构通过互联网开展基金销售活动的，应当报相关部门进行网络内容服务商备案，其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要求，并在向投资人开通前将基金销售网站地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八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以基金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活动的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八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基金的收费水平；
- （二）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 （三）以低于成本的销售费用销售基金；
- （四）承诺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
- （五）进行预约认购或者预约申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未按规定公告擅自变更基金的发售日期；

- (六)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
- (七) 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与基金销售机构签订销售协议之日起 7 日内, 将销售协议报送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八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相关人员的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制度。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离任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的, 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审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负责人离任的, 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审查。

第八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监察稽核人员应当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并于年度结束一个季度内完成上年度监察稽核报告, 予以存档备查。

第八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信息报送义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改正, 出具警示函暂停办理相关业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八十八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时,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不予受理; 已经接受的, 不予注册, 并处以警告。

第八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对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罚。

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认定，擅自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

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当的基金产品；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

未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或者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

基金销售机构存在上述情形，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基金销售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基金销售机构与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经中国证监会资质认定的机构或者个人合作，开办基金销售业务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开立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账户；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允许未经聘任的人员销售基金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人员宣传推介基金；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签订书面销售协议；

（六）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擅自向公众分发、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七）违反本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停止办理基金份额发售或者拒绝投资人的申购、赎回；

（八）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九）未按照本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收取销售费用并核算、记账；

(十) 从事本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十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进行自查, 并编制监察稽核报告;

(十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或者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基金销售机构存在上述情形, 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基金销售业务;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后 1 年内未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将终止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第九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被责令暂停基金销售业务的, 暂停期间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 签订新的销售协议;

(二) 宣传推介基金;

(三) 发售基金份额;

(四) 办理基金份额申购。

基金销售机构被责令终止基金销售业务的, 应当停止基金销售活动。

基金销售机构被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基金销售业务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介机构妥善处理有关投资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 并可按照销售协议的约定, 依法要求销售机构赔偿有关损失。

第九十三条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活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对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罚。

(一) 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可, 擅自开办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

(二) 未按照规定划付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

(三)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

(四) 未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 或者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存在上述情形, 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基金销

售支付结算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被暂停或者终止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和监督机构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介机构妥善处理有关投资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并可按相关协议的约定，依法追偿有关损失。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2 号）同时废止。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26号，2013年6月6日发布，2013年8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的市场秩序，保护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基金是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规定所称基金销售机构是指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本规定所称基金销售费用，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售基金份额以及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销售活动中收取的费用。

创新型封闭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设定科学合理、简单清晰的基金销售费用结构和费率水平，不断完善基金销售信息披露，防止不正当竞争。

第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建立健全对基金销售费用的监督和控制机制，持续提高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质量，保证公平、有序、规范地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第二章 基金销售费用结构和费率水平

第五条 基金销售费用包括基金的申购（认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可以收取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可以收取申购费。

认购费和申购费可以采用在基金份额发售或者申购时收取的前端收费方式，也可以采用在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的后端收费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的投资人根据其申购（认购）金额的数量

适用不同的前端申购（认购）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后端收费方式的投资人根据其持有期限适用不同的后端申购（认购）费率标准。对于持有期低于 3 年的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免收其后端申购（认购）费用。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赎回应当收取赎回费。

对于除本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按照以下费用标准收取赎回费：

（一）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分级基金、指数基金、短期理财产品基金等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以及其他类别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参照上述标准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赎回费的收取标准和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与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第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第三章 基金销售费用规范

第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执行系统，健全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加强后台管理系统对费率的合规控制，强

化对分支机构基金销售费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向投资人收取销售费用；未经招募说明书载明并公告，不得对不同投资人适用不同费率。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应在基金销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双方在申购（认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的分成比例，并据此就各自实际取得的销售费用确认基金销售收入，如实核算、记账，依法纳税。

第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前，应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销售协议，约定支付报酬的比例和方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销售协议中明确约定销售费用的结算方式和支付方式，除客户维护费外，不得就销售费用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基金管理人不得向销售机构支付非以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为基础的客户维护费，不得在基金销售协议之外支付或变相支付销售佣金或报酬奖励。

第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签订销售协议或销售基金的活动中进行商业贿赂；
- （二）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基金的收费水平；
- （三）未经公告擅自变更向基金投资人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或通过先收后返、财务处理等方式变相降低收费标准；
- （四）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扰乱行业竞争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载明以下有关基金销售费用的信息内容：

- （一）基金销售费用收取的条件、方式、用途和费用标准；
- （二）以简单明了的格式和举例方式向投资人说明基金销售费用水平；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有关基金销售费用的信息事项。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金额，并说明管理费中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总额。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的监察稽核报告中列明基金销售费用的具体支付项目和使用情况以及从管理费中支付的客户维护费总额。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基金销售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1〕26号，2011年9月23日发布，2011年10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安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和基金托管银行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要求，存放、管理、监督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不得损害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监督机构和基金托管银行与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相关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账户开立人与销售账户

第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下统称账户开立人）可以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作为监督机构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以下简称销售账户）。

第五条 账户开立人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开立、变更或者撤销销售账户。

销售账户应当由账户开立人总部统一开立、变更和撤销。

第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销售账户可分为总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归集账户（以下简称销售归集总账户）和分支机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归集账户（以下简称销售归集分账户）。

销售归集总账户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以总部名义使用的，用于归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并可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资金交收的销售账户。

销售归集分账户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使用的，用于向销售归集总账户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销售账户。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开立多个销售归集总账户和销售归集分账户。

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归集、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内部账户可以视为销售归集总账户和销售归集分账户。

第七条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开立的销售账户可分为支付归集总账户和支付归集分账户。

支付归集总账户是指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在监督机构开立的，与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资金交收的销售账户。

支付归集分账户是指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开立的用于归集、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销售账户。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只能开立一个支付归集总账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可以在多家商业银行开立支付归集分账户，但是在每家商业银行只能开立一个支付归集分账户。

第八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销售账户可分为注册登记账户和募集验资账户。

注册登记账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用于交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销售账户。

募集验资账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用于暂存认购资金的销售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开立多个注册登记账户。对同处于募集期的不同基金的认购资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使用不同的募集验资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募集验资账户的，应当与监督机构约定在募集验资完成后该账户的处理方式。

第九条 账户开立人应当自销售账户开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监督协议和账户信息报中国证监会及账户开立人所在地派出机构备案。中国证监会或者账户

开立人所在地派出机构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无异议回复的，账户开立人可以启用销售账户。

第十条 账户开立人应当自销售账户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账户变更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账户开立人所在地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账户开立人撤销销售账户时，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并将销售账户内资金转移至其他销售账户或者返还基金投资人。

账户开立人应当自销售账户撤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账户开立人所在地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可以在支付归集总账户内为基金投资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设立备付金账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为备付金账户记录资金明细。

备付金账户可以视为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一个备付金账户只能与基金投资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的一个银行结算账户关联。

基金投资人提交申购（认购）申请，且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扣划备付金账户中留存资金成功的，基金投资人的申购（认购）申请即为有效。

第三章 监督机构及监督协议

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为中国结算和具备以下条件的商业银行：

（一）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二）建立与账户开立人销售业务相关信息管理平台联网的监督信息平台。监督信息平台应当具备监督基金投资人身份认证、账户关联、资金划转控制、资金流向监控、大额预警处理、基金销售数据导入、与中国证监会基金综合监管系统联网等功能；

（三）指定特定部门履行监督职责；

（四）与账户开立人签订监督协议。

第十四条 账户开立人与监督机构签订的监督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监督职责落实到位。

商业银行应当指定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五条 账户开立人与监督机构签订的监督协议，应当载明协议当事人的声明与保证，并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账户开立人具有合法的开立销售账户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者限制开立销售账户的情形；

（二）明确约定协议到期后妥善处理相应业务的方案；

（三）明确约定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的，监督机构对基金投资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

（五）当事人负有了解对方遵守本规定及履行协议情况的义务，如发现对方违规或者违约，应当要求对方限期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本规定第四章及《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见附件）的要求。

商业银行指定内部部门履行监督职责的，应当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上述相应监督职责的落实。

第四章 销售账户运作规范

第十六条 监督机构应当监督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转流程，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封闭运行。销售账户不得提取现金，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也不得用于与基金销售无关的消费或者转账等。

第十七条 监督机构接到账户开立人发起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指令时，应当确保收款账户是在监督机构备案的账户。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时间应当遵循《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的规定。

基金销售机构不得使用销售归集分账户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交收。

除基金投资人备付金账户与基金销售机构备付金账户之间可以转账外，备付金账户之间不得互相转账。

第十八条 基金投资人申购（认购）失败、赎回基金或者基金分红的资金，应

当退回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

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发生变更的，基金投资人应当向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提出申请。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在变更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后向监督机构备案。

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发生变更，且未向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提出申请，致使资金无法返还基金投资人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将资金分别存放于销售归集总账户、支付归集总账户，并记录明细。

第十九条 账户开立人用自有资金参与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应当选择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

第二十条 账户开立人不得以销售账户内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向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二十一条 账户开立人为基金投资人设立备付金账户的，应当按季度向基金投资人支付备付金账户利息，其利率应当不低于活期存款利率。

第二十二条 监督机构接到账户开立人发起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指令后，应当对指令进行明细或者总分核对。

监督机构发现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指令与本规定要求或者监督协议的约定不符的，应当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及账户开立人所在地派出机构报告。

监督机构应当对销售账户可能存在的余额、备付金账户的余额和资金使用情况、销售相关费用收取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账户开立人直接从销售账户扣划销售相关费用的，应当向监督机构提供有关费用收取的证明文件和划往账户的基本信息等。

第二十四条 监督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履行监督职责的部门不得将账户开立人或者基金投资人的信息泄露给其他部门、机构或者个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监督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格式和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或

者其授权的机构报送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等数据信息。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对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安全管理及销售账户的开立、使用、撤销等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账户开立人、监督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违反本规定的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其相关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可以依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国结算依据其制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注册登记、资金结算及监督业务。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18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销售渠道，保障基金销售机构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基金销售活动的安全有序开展，维护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是指在通过互联网开展的基金销售活动中，为基金投资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之间的基金交易活动提供辅助服务的信息系统。

第三条 基金交易账户开户、宣传推介、基金份额的申购（认购）和赎回、相关投资顾问咨询和投诉处理等基金销售服务应当由基金销售机构提供。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可以为基金销售机构开展基金销售业务提供辅助服务。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自行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其经营者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第四条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为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业务提供辅助服务的，其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备案；未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开展相关业务。

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应当于业务开展后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基金销售机构和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相关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基金销售机构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相关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基金销售机构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予配合。

第六条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基金销售业务提供辅助服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网站接入地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

（二）取得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满 3 年；

（三）诚信记录良好，最近 3 年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规则、规章制度，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五）具有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

（六）具有保障电子商务平台安全运行的信息系统，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服务提供商相应的技术系统完成了联网测试；

（七）具有与开展基金销售业务辅助服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防范技术措施，信息安全保障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商业计划书、信息技术系统实施方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与基金销售机构以及投资人之间协议样本、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基金销售机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业务方案、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理制度、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技术系统联网测试报告等材料。

第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基金销售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确保销售适用性原则的贯彻落实。

第九条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理制度，维护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

第十条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基金销售活动的，基金销售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要求，具备基金交易

账户与投资人信息管理、基金交易、销售适用性实施、投资人服务等功能。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为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活动提供技术支持的，其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和《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等的要求。

第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基金销售活动的，可以自行选择投资人身份认证、支付结算等相关服务提供商。

第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投资人身份认证和支付结算等相关服务提供商应当签署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基金产品销售、投资人服务、信息安全保障、风险控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权责义务，确保分工清晰、责任明确。

基金销售机构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合作协议还应当包括协议到期、合作终止以及一方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后妥善处理相应业务的方案、违约责任等内容。

因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经营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基金销售活动的，应当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醒目位置披露其工商登记信息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信息，并提示基金销售服务由基金销售机构提供。

第十四条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投资人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资料。

第十五条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基金投资人开立账户的，应当对基金投资人账户进行实名制管理，该账户可以用于基金投资人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完成的基金交易记录的展示。

第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服务提供商应当保证基金投资人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的安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基金销售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服务提供商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机构或者个人。

第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和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责令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业务备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等行政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8〕2号，2008年1月21日发布施行）

第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制作、分发或公布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以下简称“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除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第三章的各项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规范性标准：

（一）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除《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一）至（四）项定义的形式外，还包括通过报眼及报花广告、公共网站链接广告、传真、短信、非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发的与基金分红、销售相关的公告等可以使公众普遍获得的、带有广告性质的基金销售信息。

（二）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应当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加强对投资人的教育和引导，积极培养投资人的长期投资理念，注重对行业公信力及公司品牌、形象的宣传，避免对利用大比例分红等通过降低基金单位净值来吸引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的营销手段、或对有悖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打开申购等营销手段进行宣传。

（三）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过往业绩的，应当同时登载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并提示基金投资人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业绩证明并不能替代基金托管银行的基金业绩复核函。

（四）有足够平面空间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参照《风险提示函的必备内容》在材料中加入完整的风险提示函。其他情况下，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风险提示和警示性文字必须醒目、方便投资者阅读。对于营销活动承诺限定基金销售规模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明确说明采取的规模控制措施。

（五）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不得模拟基金未来投资业绩。对于推介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需要模拟历史业绩的，应当采用我国证券市场或境外成熟证券市场具有代表性的指数，对其过往足够长时间的实际收益率进行模拟，同时注明相应的复合年平均收益率。此外，还应当说明模拟数据的来源、模拟方法及主要计算公式，并进行

相应的风险提示。

（六）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所使用的语言表述应当准确清晰,应当特别注意:

1. 在缺乏足够证据支持的情况下,不得使用“业绩稳健”、“业绩优良”、“名列前茅”、“位居前列”、“首只”、“最大”、“最好”、“最强”、“唯一”等表述;

2. 不得使用“坐享财富增长”、“安心享受成长”、“尽享牛市”等易使基金投资人忽视风险的表述;

3. 不得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4. 不得使用“净值归一”等误导基金投资人的表述。

（七）基金管理公司或旗下基金产品获得奖项的,应当引用业界公认比较权威的奖项,且应当避免引用两年前的奖项。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制作、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报送报告材料。报送报告材料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报送内容: 包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形式和用途说明、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出具的合规意见书、基金托管银行出具的基金业绩复核函或基金定期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复印件以及有关获奖证明的复印件。

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负责基金营销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当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二）报送形式: 书面报告报送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证监局。报证监局时随附电子文档。

（三）报送流程: 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应当在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递交报告材料。

第三条 违规情形和相应的监管处罚措施:

（一）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使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违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 3 种:

1. 未履行报送手续;

2.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和上报的材料不一致;
3.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违反《销售管理办法》及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出现上述情形的, 将视违规程度由中国证监会或证监局依法采取以下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措施:

1. 提示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进行改正;
2. 对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出具监管警示函;
3. 对在 6 个月内连续两次被出具监管警示函仍未改正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 该公司或机构在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前, 应当事先将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基金宣传推介材料自报送中国证监会之日起 10 日后, 方可使用。在上述期限内, 中国证监会发现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可及时告知该公司或机构进行修改, 材料未经修改的, 该公司或机构不得使用;
4. 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进行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立案调查;
5. 对直接负责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或建议公司或机构免除有关高管人员的职务。

第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92号, 2013年4月2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维护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竞争秩序,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健康发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托管, 是指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办理清算交割、复核审查资产净值、开展投资监督、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商业银行从事基金托管业务, 应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准, 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其他金融机构从事基金托管业务, 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

未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 不得从事基金托管业务。

第四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 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诚实信用、谨慎勤勉,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第五条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审慎监管原则, 对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对基金托管人及

其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金托管机构

第八条 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均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资本充足率等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部门设置能够保证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

（三）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条件，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拟从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业务的执业人员不少于 8 人，并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其中，核算、监督等核心业务岗位人员应当具备 2 年以上托管业务从业经验。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确保基金财产完整与独立的条件。

（五）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六）基金托管部门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配备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

（七）基金托管部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八）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九）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具有健全的清算、交割业务制度，清算、交割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系统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及时汇划到账；

（二）从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机构安全接收交易结算数据；

（三）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业务机构的系统安全对接；

(四) 依法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第十条 申请人的基金托管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和相关制度,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基金托管部门的营业场所相对独立, 配备门禁系统;

(二) 能够接触基金交易数据的业务岗位有单独的办公场所, 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

(三) 有完善的基金交易数据保密制度;

(四) 有安全的基金托管业务数据备份系统;

(五) 有基金托管业务的应急处理方案, 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同时抄报中国银监会:

(一) 申请书;

(二)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和资本充足率专项验资报告;

(三) 设立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确保部门业务运营完整与独立的说明和承诺;

(四) 内部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规定;

(五) 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执业人员基本情况, 包括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材料, 拟任执业人员名单、履历、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专业培训及岗位配备情况;

(六) 关于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的报告;

(七) 关于基金清算、交割系统的运行测试报告;

(八) 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设计方案和安装调试情况报告;

(九) 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

(十) 相关业务规章制度, 包括业务管理、操作规程、基金会计核算、基金清算、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内控与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从业人员管理、

保密与档案管理、重大可疑情况报告、应急处理及其他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所需的规章制度；

（十一）开办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计划书；

（十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核准决定的，应当会签中国银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行政许可程序终止。

中国银监会应当自收到会签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中国银监会作出予以核准决定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共同签发批准文件，并由中国证监会颁发基金托管业务许可证；中国银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行政许可程序终止。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审查：

（一）以专家评审、核查等方式审查申请材料的内容；

（二）联合对商业银行拟设立基金托管部门的筹建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五条 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办理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手续。

第三章 托管职责的履行

第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在与基金管理人订立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前，应当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角度，对涉及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基金费用、收益分配、会计估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条款进行评估，确保相关约定合规清晰、风险揭示充分、会计估值科学公允。在基金托管协议中，还应当

对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协作等职责进行详细约定。

第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相关规定和基金托管协议约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交易必需的相关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独立与完整；

（二）建立与基金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定期核对资金头寸、证券账目、资产净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与申购资金的到账、赎回资金的支付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与到账情况，并对基金的会计凭证、交易记录、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档案保存 15 年以上；

（三）对基金财产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负保密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管机构及审计要求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泄露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与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结算协议，依法承担作为市场结算参与人的相关职责。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应当签订结算协议或者在基金托管协议中约定结算条款，明确双方在基金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基金清算交收过程中，出现基金财产中资金或证券不足以交收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督促基金管理人积极采取措施、最大程度控制违约交收风险与相关损失，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核算，对各类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予以定期评估。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的，应当提示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重大错误或者估值出现重大偏离的，应当提示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二十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基金托管协议，对基金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基金财务报告等信息及时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就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变动等重大

事项发布临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制定基金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

当发现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投资指令或者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应当依法履行通知基金管理人等程序，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持续跟进基金管理人的后续处理，督促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的上述违规失信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基金托管人应当督促基金管理人及时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所托管基金履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有关收益分配约定情况进行定期复核，发现基金收益分配有违规失信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三条 对于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等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依法履行对外披露与报告义务。

第二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在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后，不得长期不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垄断市场，不得违反基金托管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托管的基金财产委托他人托管。

第二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基金托管规模、产品类别、服务内容、业务处理难易程度等因素，与基金管理人协商确定基金托管费用的计算方式和方法。

基金托管费用的计提方式和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列示。

第四章 托管业务内部控制

第二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基金托管业务建立科学

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基金托管人应当每年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由托管人内部审计部门组织，针对基金托管法定业务和增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开展相关审查与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第二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或者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健全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对基金托管部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及投资基金等相关活动的管理。

基金托管部门的从业人员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托管业务发展及其风险控制的需要，不断完善托管业务信息技术系统，配置足够的托管业务人员，规范岗位职责，加强职业培训，保证托管服务质量。

第三十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采取措施，确保基金托管和基金销售业务相互独立，切实保障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第三十一条 基金托管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托管协议约定委托符合条件的境外资产托管人开展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应当对境外资产托管人进行尽职调查，制定遴选标准与程序，健全相关的业务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理制度，加强对境外资产托管人的监督与约束。

第三十二条 基金托管人在法定托管职责之外依法开展基金服务外包等增值业务的，应当设立专门的团队与业务系统，与原有基金托管业务团队之间建立必要的业务隔离，有效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在申请基金托管资格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

材料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基金托管资格。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中国证监会商中国银监会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给予警告、罚款，由中国证监会注销基金托管业务许可证；中国银监会可以区别不同情形，责令申请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其给予警告、罚款，或者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基金托管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未取得基金托管资格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下列信息报送义务：

- （一）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
- （二）基金托管业务运营情况报告；
- （三）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年度评估报告；
-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条 当基金托管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一）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发生重大变更；
- （二）托管人或者其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三）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 （四）托管人及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调查；
- （五）涉及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 （六）与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对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报表、凭证和其他资料，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
- （二）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 （三）检查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中国证监会进行现场检查后，应当向被检查的基金托管人出具检查结论。基金托管人及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进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办理新的基金托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基金托管业务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中国证监会商中国银监会可以依法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依法给予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罚款，可以并处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中国银监会可以并处禁止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 （一）连续 3 年没有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
- （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整改验收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境内法人商业银行及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四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条件与程序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2004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15号，2013年3月15日修订，2013年6月1日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符合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业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促进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除商业银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其托管资格。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均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部门设置能够保证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部门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并配备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 and 托管业务技术系统；

（三）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条件，基金托管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部门员工人数的1/2；拟从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业务的执业人员不少于8人，并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其中，核算、监督等核心业务岗位人员应当具备2年以上托管业务从业经验；

（四）具备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确保基金财产完整与独立的条件，不从事与托

管业务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能够为基金办理证券与资金的集中清算、交割；

（五）具备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六）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

（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专项验资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说明；

（三）设立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确保部门业务运营完整与独立的说明和承诺，部门内部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规定，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及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安装调试报告；

（四）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包括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材料，拟任执业人员名单、履历、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专业培训及岗位配备情况；

（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的报告，基金清算、交割系统的运行测试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

（六）部门业务规章制度；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满足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八）开办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计划书；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七条 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

及时办理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手续。

第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从业人员的各项行为规范，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依法履行各项基金托管法定职责，并针对基金托管业务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将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及其受托管理的各类财产严格分开保管，不得将所托管的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其受托管理的各类财产。

第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与本机构其他业务运作保持独立，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隔离业务风险，有效执行信息隔离等内部控制制度，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对所托管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的相关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泄露相关信息和资料，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者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为其托管的基金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资金存管银行，并开立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用于托管基金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第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依法承担作为市场结算参与人的相关职责，为基金办理证券与资金的清算与交割，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结算协议或在基金托管协议中约定结算条款，明确双方在基金清算、交割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

第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公开募集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从托管费收入中

计提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其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应当使用其他固有财产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第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本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基协发〔2014〕1号，2014年1月17日发布，2014年2月7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央编办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第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所需的文件和信息，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第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如实填报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股东或合伙人基本信息、管理基金基本信息。

第七条 登记申请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补正。

申请登记期间，登记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基金业协会并变更申请登记内容。

第八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约谈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相关专业协会征询意见等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成立时间、登记时间、住所、联系方式、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以及基本诚信信息。

公示信息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

第十条 经登记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三章 基金备案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

公司型基金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该公司型基金在作为基金履行备案手续同时，还需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补正。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基本情况包括私募基金的名称、成立时间、备案时间、主要投资领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等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可以申请开立证券相关账户。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他基金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私募基金从业资格。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具有私募基金从业资格：

- （一）通过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私募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 （二）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
- （三）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最近三年没有重大失信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基金业协会或其认可机构组织的执业培训。

第五章 信息报送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信息，包括基金规模、单位净值、投资者数量等。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者数量、主要投资方向等。

第二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或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等基本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受托管理享受国家财税政策扶持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报送所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中小微企业情况及社会经济贡献情况等报告。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

金业协会报告：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
-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立或者合并；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六）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一）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
- （二）投资者数量超过法律法规规定；
- （三）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
- （五）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第二十四条 基金业协会每季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及私募基金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类型设立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差别化的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实施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检查。

第二十七条 基金业协会建立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跟踪记录其诚信信息。

第二十八条 基金业协会接受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从业人员的投诉，可以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根据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原则对私募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基金业协会视情节轻重可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受理基金备案、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办法规定；

（二）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其他信息报送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及时填报业务数据或者进行信息更新的，基金业协会责令改正；一年累计两次以上未按时填报业务数据、进行信息更新的，基金业协会可以对主要责任人员采取警告措施，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其他业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

(上证发〔2014〕1号, 2014年1月2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放式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相关业务, 促进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发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本所办理下列开放式基金业务, 适用本办法:

- (一) 认购、申购、赎回业务;
- (二) 交易业务;
- (三) 转托管业务;
- (四) 分级基金份额的分拆、合并业务;
- (五) 开放式基金的其他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开放式基金, 包括下列类型:

- (一) 在本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市开放式基金”);
- (二) 在本所挂牌进行认购、申购、赎回, 但不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挂牌开放式基金”);
- (三) 本所规定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业务不适用本办法, 相关规则由本所另行制定。

第四条 开放式基金在本所挂牌或者上市交易, 不代表本所对其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判断和承担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业务申请和参与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 应当向本所提出申请, 并

与本所签署《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

第六条 本所会员可以参与开放式基金交易、分级基金份额的分拆合并业务。

本所会员参与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业务的，应当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本所及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

第七条 会员申请通过本所开展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业务，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的承诺函；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开展开放式基金业务，应当与参与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业务的本所会员签署本所制定的《主协议》。

基金管理人签署《服务协议》，会员出具承诺函，视作双方签署了《主协议》。

第九条 本所不作为《主协议》的当事人，对《主协议》的内容及其履行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

第十条 本所交易日接受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申报的时间为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接受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申报的时间，并向市场公告。

第十一条 开放式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申报方式，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认购申报价格为 1 元；

（二）认购金额为 1 元的整数倍，且不低于 1000 元；

（三）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第十二条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托管，分别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份额转托管”的申报方式，申报内容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应当为 1 元的整数倍，且不低于 1000 元；赎回和转托管申报份额应当为整数份额。

第十三条 投资者申购时应得基金份额或者赎回时应得金额由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设定的申购、赎回费率，按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第十四条 投资者可以在同一交易日内多次提交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托管申报。

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托管申报，在当日接受申报的时段内可以撤销。

第十五条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赎回或转托管；投资者当日买入的份额，同日可以赎回或转托管，但不得卖出。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上市后，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转托管业务。

第四章 交易和分级基金份额的分拆、合并

第十七条 上市开放式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上市法律文件中规定方式计算并向本所提供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值，其准确性及出现差错的处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第十八条 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基金买卖申报、竞价、成交、开盘价、收盘价、涨跌幅等规定。

第十九条 分级基金的母基金份额和子份额均可申请上市交易。母基金份额和子份额之间可以通过分拆、合并进行配对转换，但仅有部分子份额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参与上市交易的分级基金相关业务的，应当满足本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分级基金份额分拆、合并以份额申报。分拆、合并申报不得变更或撤销。

分拆、合并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份的整数倍，且不低于 50000 份（以母基金份额计）。本所可视市场情况，调整分拆、合并申报的数量要求。

第二十一条 分级基金份额进行分拆、合并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当日买入的母基金份额，同日可以分拆；
- （二）当日申购或通过转托管转入的母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可以分拆；
- （三）当日合并所得的母基金份额，同日可以卖出、赎回或者转托管，但不能分拆；
- （四）当日分拆所得的子份额，同日可以卖出，但不能合并；
- （五）当日买入的子份额，同日可以合并；
-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挂牌开放式基金的信息披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时送达本所。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办理本所开放式基金业务，应当使用普通股票账户或者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并委托其指定交易的本所会员参与相关业务。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的，还应当持有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第二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权益分派的，基金管理人应于权益分派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权益分派申请。开放式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前两个交易日至权益登记日，暂停办理该基金的转托管业务。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开展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结算由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暂停或终止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

- （一）基金管理人申请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
- （二）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因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通过本所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收费标准，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费率。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以及本所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开放式基金份额由场内基金份额转为场外基金份额，或者由场外基金份额转为场内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场内基金份额：指登记托管在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的开放式基金份额。

（三）场外基金份额：指登记托管在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放式基金份额。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关于做好通过本所办理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的通知》和 2005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开通上证基金通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同时废止。

第八章 创新业务

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 指导意见（试行）

（证监会公告〔2012〕20号，2012年8月23日发布施行）

为落实2012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引导证券公司规范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相关业务，更好地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股权交易和融资服务，繁荣地方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我会在进行深入调研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现予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2年8月23日

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 指导意见（试行）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区域性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股权交易和融资，鼓励科技创新和激活民间资本，加强对实体经济薄弱环节的支持，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落实 2012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市场，促进区域性市场健康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以下简称 38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以下简称 37 号文），中国证监会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区域性市场按照 38 号文和 37 号文完成清理整顿后，具备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参与区域性市场相关业务。

二、证券公司参与的区域性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区域性市场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使用“交易所”字样的区域性市场，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已征求联席会议意见。

（二）区域性市场是为市场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股权、债券的转让和融资服务的私募市场，接受省级人民政府监管。

区域性市场原则上不得跨区域设立营业性分支机构，不得接受跨区域公司挂牌。确有必要跨区域开展业务的，应当按照 37 号文要求分别经区域性市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及拟跨区域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市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监管。

（三）区域性市场日常管理规范，已经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并已通过区域性市场经营场所和网站公示。区域性市场已经采取有效的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和风险管理措施，建立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理机制，发现风险隐患后能够及时处理并报告省级人民政府。

（四）区域性市场已经建立规范的会员管理制度，明确会员的权利和义务，要求会员严格遵守市场规则，公示会员名单和相关资料，建立诚信档案，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会员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区域性市场已经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参与区域性市场的投资者为具备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明确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标准并予以公示。

区域性市场会员为投资者开立账户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者满足适当性管理要求，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要求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区域性市场会员应对投资者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予以保密。

区域性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是具备一定条件的法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或经监管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金融机构面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机构投资者投资区域性市场有限制性规定的，应当遵照其规定。

区域性市场合格个人投资者应当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接受区域性市场会员的风险测评，并承诺自担投资风险。

（六）区域性市场对申请挂牌的公司规定了必要的条件并予以公示，要求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独立，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做出申请挂牌的决议，并承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区域性市场为投资者提供网上或柜台报价、转让等服务时应当遵守 38 号文、37 号文的规定，并定期在其营业场所或以其他形式公布成交信息。区域性市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价格操纵行为。

区域性市场探索其他交易方式的，应当符合 38 号文、37 号文及相关配套政策规定，并能有效控制风险。

（八）区域性市场已经明确登记结算规则、方式和程序并予以公示。登记结算事宜由区域性市场依据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程序认可的机构负责。负责登记结算的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保证权益持有人

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

（九）区域性市场已经建立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明确各参与主体的信息披露要求，并指定适当的信息披露途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区域性市场应当要求挂牌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及时、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包括定期信息和临时信息。定期信息应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中年度财务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临时信息包括对挂牌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充分、完整。

区域性市场应当要求挂牌公司推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业务人员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独立进行核查和判断，出具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中介机构职责。

三、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市场前，应当按上述条件对区域性市场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市场的方式，由证券公司区域性市场协商确定。证券公司以股权方式参与区域性市场的，应当按规定扣减净资本。证券公司成为区域性市场会员的，可以开展挂牌公司推荐、挂牌公司股权代理买卖服务，并为区域性市场挂牌公司提供股权转让、定向股权融资、债券融资、投资咨询及其他有关服务。证券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应建立风险隔离制度，并按规定充分计提风险资本准备。

四、在区域性市场挂牌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及到其他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交易的，证券公司可以依法为其提供服务。有关申请公开发行及到其他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交易的条件、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具体转板制度由中国证监会制定。

五、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市场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 38 号文、37 号文及相关配套政策、本指导意见、转板制度为区域性市场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自律规则，对参与区域性市场的证券公司进行自律管理，并督促参与区域性市场的证券公司建立必要的推荐挂牌、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业务制度和相应的合规风控制度，依法合规地开展相关业务。

六、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规范

(中证协发〔2013〕17号, 2013年2月7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区域性市场”),根据《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试行)》)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证券公司投资入股区域性市场,或在区域性市场提供推荐公司挂牌、股权或私募债券转让、定向股权融资、私募债券融资、投资咨询、登记结算及其他有关服务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市场应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格条件。

证券公司推荐公司挂牌的,应经证监会批准可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代理客户买卖区域性市场挂牌产品的,应经证监会批准可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开展其他业务的,应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四条 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市场,应合理确定参与的数量和地域,制定开展区域性市场业务方案,建立健全的业务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

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市场,应守法合规,遵守区域性市场相关管理规定和业务制度,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并做好风险控制工作。

证券公司及其业务人员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证券公司应建立与区域性市场相适应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不得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规范对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市场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参与程序

第六条 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市场,应遵守《指导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对拟参与区域性市场是否符合《指导意见(试行)》第二条的规定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七条 证券公司拟入股区域性市场或成为区域性市场会员的,应将下列材料报协会备案:

- (一) 对区域性市场的评估报告并附区域性市场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 (二) 关于参与区域性市场的方式及业务范围的说明并附拟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 (三) 证券公司开展区域性市场业务的管理制度;
- (四)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参与区域性市场的相关决议;
- (五) 与区域性市场签订的入股协议或会员协议(如有);
- (六) 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协会在收到证券公司备案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备案,如不受理,书面通知具体原因。受理后,协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无异议的予以确认备案;需补充材料的,协会审查结束后一次性要求证券公司补充,审查工作日自补充材料受理之日起重新计算。

备案完成前,证券公司不得在区域性市场开展相关业务。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市场后,参股比例或业务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在完成变更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备相关公司决议、内部制度和资格证明资料等文件。

第十条 证券公司开展区域性市场业务后,被证监会暂停或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的,应暂停或终止与该业务资格相对应的业务,直至恢复或重新取得相关业务资格。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决定终止区域性市场业务的,应在终止相关业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下列材料报协会备案:

- (一) 终止区域性市场业务的报告;

- (二)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终止区域性市场业务的决议;
- (三) 与区域性市场签订的业务终止协议(如有);
- (四) 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业务服务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推荐非上市公司股权在区域性市场挂牌,应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并履行内核程序。尽职调查时,证券公司应核实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区域性市场的挂牌条件,并对其设立情况、业务独立性、治理结构、运作情况、公司关于挂牌的决议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等予以重点关注。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与其推荐的挂牌公司签订后续服务协议。在约定的服务期内,证券公司应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服务协议终止时,证券公司应发布公告提示区域性市场的投资者。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为挂牌公司提供定向股权融资服务的,应指导挂牌公司制定定向股权融资方案,明确融资数量、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人范围、融资使用计划等内容。认购人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为此前未由本公司开展过尽职调查的挂牌公司提供定向股权融资服务的,应对该挂牌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并履行内核程序。尽职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设立情况、治理结构、运作情况、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历次定向股权融资情况、拟进行的定向股权融资情况、融资对挂牌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证券公司为其他证券公司推荐的挂牌公司提供定向股权融资服务的,可适当简化尽职调查程序。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可以推荐自己承销的私募债券在区域性市场进行转让。

证券公司应遵守协会对私募债券承销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可接受本公司客户的委托,为客户买卖挂牌股权和私募债券提供服务。

证券公司应对其客户委托进行核查,确认客户委托是否符合证监会和区域性市场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的,应保证权益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不得利用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获取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指导投资者阅读风险揭示书及业务协议,并要求投资者在开立账户时签署风险认知书,承诺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知悉区域性市场风险,将依据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十条 通过证券公司代理参与区域性市场交易的合格投资者,应通过证券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证券公司开展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账户的年限、证券投资知识和经验、财务状况和需求等因素,并符合区域性市场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为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仅参与本公司股权、私募债交易或融资的可不受上述合格投资者资格条件限制。挂牌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员工不受上述合格投资者资格条件限制。

第五章 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以股权方式参与区域性市场的,应按规定扣减净资本;开展相关业务的,应按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区域性市场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识别、评价和管理;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控机制;建立风险报告和预警制度,制定针对不同业务、产品的风险应急处理预案。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区域性市场业务的合规管理制度,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必要的隔离制度,防范开展区域性市场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内

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入股区域性市场的,应采取必要措施与区域性市场保持业务独立,不得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向协会报备其参与区域性市场的相关业务信息。证券公司应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协会报送区域性市场业务月度报表,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协会报送上一年度区域性市场业务开展及合规情况报告。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市场应遵守协会制定的自律规则。协会将依据《指导意见(试行)》和本规范对证券公司报备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证券公司开展区域性市场业务进行检查,证券公司应当配合。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规范规定,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将移交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参与区域性市场统计表
- 2.推荐股权交易统计表
- 3.承销私募债券交易统计表
- 4.股权融资服务统计表
- 5.私募债券融资服务统计表
- 6.区域性市场产品发行人财务数据表

参与区域性市场统计表

证券公司：

报表截至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序号	区域性市场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入股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证券公司可开展业务的范围

注：1、本表填报截至月末最后一日已参与的区域性市场相关情况。

2、未入股区域性市场的，“入股金额”、“持股比例”、“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填 N/A。

推荐股权交易统计表

证券公司：

报表期间： 年 月

填表日期：

序号	区域性 市场名称	公司名称 (简称)	股份 代码	挂牌 时间	后续 服务 截止时间	所属 行业	总 股本	可交 易股 本	股 东 人 数	本月最 高成交 价	本月最 低成交 价	本月最 新成交 价	本月交 易量	本月交 易金额	本年 累计 交易量	本年累 计交易 金额

注：

1、本表需填列证券公司本月推荐挂牌的全部挂牌股权及截至本月底仍处于证券公司持续服务期内的挂牌股权在区域性市场交易的总体情况。

2、若本月挂牌股权无成交的，“本月最高成交价”、“本月最低成交价”、“本月最新成交价”均填 N/A。

3、“所属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填列。

承销私募债券交易统计表

证券公司：				报表期间：				年		月		填表日期：				截止日期：			
序号	区域性 市场名称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债券代码	债券期限	挂牌时间	所属行业	债券利率	发行数量	债券持有人人数	本月最高成交价	本月最低成交价	本月最新成交价	本月交易量	本月交易金额	本年累计交易量	本年累计交易金额		

注： 1、本表需填列证券公司在区域性市场承销的仍未清偿的全部私募债券的总体交易情况。

2、若本月挂牌股权无成交的，“本月最高成交价”、“本月最低成交价”、“本月最新成交价”均填 N/A。

3、“所属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填列。

股权融资服务统计表

证券公司:

报表期间: 年 月

填表日期:

[illegible]

注： 1、本表需填列证券公司本月协助挂牌公司完成的定向股权融资情况（以定向股权融资结果公告时间为准）。

2、“所属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填列。

私募债券融资服务统计表

证券公司:
 报表期间:
 年
 月
 填表日期:

序号	区域性市场名称	公司名称(简称)	债券代码	融资时间	所属行业	融资额	债券利率	认购人数量

注： 1、本表需填列证券公司本月协助企业完成的私募债券融资情况（以融资全部到位时间为准）。

2、“所属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填列。

区域性市场产品发行人财务数据表

证券公司: 报表类型: 半年报/年报 报送时间:

序号	服务类型	公司名称 (简称)	公司 类型	证券 代码	所属 行业	总 资产	净 资产	股份数量 /注册资 本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 益率	资产负债 率	利息保障 倍数	现金流量 利息保障 倍数
	股权											
	私募债券											

- 注： 1、本表需连同 4 月月报报送前一年年报数据，连同 8 月月报报送上半年半年报数据。
- 2、“服务类型”为“股权”的，本表需填列证券公司当期（半年或全年）推荐挂牌的全部挂牌股权及截至本月底仍处于证券公司持续服务期内的挂牌股权情况。
- 3、“服务类型”为“私募债券”的，本表需填列证券公司通过区域性市场承销的仍未清偿的全部私募债券情况。
- 4、“公司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 5、若“公司类型”为“股份公司”，“股份数量/注册资本”填股份数量，“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填每股收益。
- 6、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数量/注册资本”填注册资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填净资产收益率。
- 7、“所属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填列。

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

(2013年3月14日常务理事会第11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以下简称衍生品交易)行为, 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 防范市场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 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金融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价值取决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等标的物的金融协议, 以及其中一种或多种产品的组合。

本规范所称的衍生品交易指证券公司在集中交易场所以外, 根据与交易对手方达成的协议, 与交易对手方直接开展的交易。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应符合《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的相关要求, 并按要求签订协会发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

证券公司衍生品交易涉及其他衍生品市场的, 应遵守其相关规定。

第四条 证券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 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诚实信用、市场化、防范利益输送等原则。

第五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实施自律管理。协会授权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场监测中心)对金融衍生品备案和后续监测进行管理。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本公司的人才条件、技术条件、风险偏好以及本公司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等, 并考虑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特征, 确定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七条 取得柜台交易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但应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前向协会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一) 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 (二) 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

- (三) 衍生品交易会计制度;
- (四) 主管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名单、履历;
- (五) 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未取得柜台交易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 应当通过协会组织的专业评价。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 制定完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证券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指导原则、业务操作规程和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 (二) 金融衍生品新产品审批制度及流程;
- (三) 完备的簿记管理、估值管理等制度;
- (四) 健全的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五) 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九条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的金融衍生品应当经有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批准、备案或认可。现行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对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的金融衍生品规定不明确的, 该金融衍生品应通过协会组织的专业评价。

第十条 证券公司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应符合《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评估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及复杂程度, 对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分类, 并定期复核。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交易对手方应限于机构, 包括专业交易对手方和非专业交易对手方。证券公司应当参照协会《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的原则, 制定区分专业交易对手方和非专业交易对手方的具体办法。

证券公司应评估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交易经验、专业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等, 对交易对手方进行相应分类, 并至少每年复核一次。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非专业交易对手方提交的书面材料判断交易对手

方的法律地位、交易资格、风险承受能力、专业能力等，评估非专业交易对手方参与衍生品交易的适当性。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时，应当至少向非专业交易对手方提供以下文件：

- （一）衍生品相关介绍或说明；
- （二）与交易相关的协议；
- （三）风险揭示文件；
- （四）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与非专业交易对手方开展衍生品交易前，应当客观公允地向非专业交易对手方揭示衍生品的风险，有关风险揭示书文字应清晰易懂，并以显著方式说明交易的最大可能损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

如证券公司与专业交易对手方开展衍生品交易，交易双方按协议约定执行衍生品的风险揭示。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与非专业交易对手方开展衍生品交易时，应分类制定非专业交易对手方可交易的衍生品品种。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向非专业交易对手方提供相关交易的信息或报告。

如为专业交易对手方，交易双方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用于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协议应当包括业务定义、权利义务关系、终止条款、结算机制、违约事件和违约处置等事项。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可接受的履约保障品；可以根据交易或衍生品风险敞口情况，约定履约保障的具体措施；可以约定履约保证金或可接受的履约保障品的接收与交付、保管与处置等事项。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进行衍生品交易环节中，应对交易进行风险

对冲管理。证券公司应对市场流动性、价格以及其他因素充分评估后，决定可承担的风险敞口。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就衍生品交易相关的标的物暂停、终止上市，或标的物发行方违约等特殊事件与交易对手方约定交易处理、盯市机制和违约处置方法等。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信息报送制度，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场监测中心报送月度交易统计报表、年度报告和市场监测中心要求的其他报告。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的产品可由证券公司负责登记托管，也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证券公司应当将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的数据报市场监测中心，并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衍生品交易的所有交易记录和与交易有关的文件、账目、原始凭证等资料，以备核查。会计制度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应急处置预案，在发生重大业务风险或重大业务损失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向市场监测中心报告，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处理措施和影响结果等。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规范规定，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将移交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七条 协会证券公司外其他会员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

(中证协发〔2012〕244号，2012年12月21日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柜台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证券公司风险，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柜台交易，是指证券公司与特定交易对手方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的交易或为投资者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交易提供服务的行为。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应当遵守本规范，但按照其他市场规则进行柜台交易的除外。

第三条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的产品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备案或认可的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发行或销售的基础金融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

第四条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应当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格条件。

证券公司与特定交易对手方进行柜台交易的，应经证监会批准可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公司为投资者交易提供服务的，应经证监会批准可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第五条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得欺诈、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应当建立柜台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产品和投资者的选择、交易的决策与执行、与交易有关的登记结算、交易的记录与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对柜台交易实施有效的合规管理，保障柜台交易依法合规进行，切实防范不当利用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以及柜台交易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持续评估因柜台交易而持有的各类金融产品的市场风险和投资者的信用状况，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将持有的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第七条 参与柜台交易的投资者应当是合格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制度，并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在进行柜台交易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信用状况、金融知识、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

第八条 证券公司进行基础金融产品柜台交易，应当遵守销售、交易基础金融产品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进行金融衍生产品柜台交易，应当向非机构投资者客观、全面地介绍该项交易的性质、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基础金融资产的状况，充分披露其与基础金融资产发行人等相关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

第九条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应当与特定交易对手方或投资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签订柜台交易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金融衍生产品的柜台交易合同应符合协会对金融衍生产品主协议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约定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的，应当依法办理担保设定手续；向投资者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双方约定的金融机构开立专门账户存放，不得违约动用。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柜台交易合同约定的方式，为投资者办理交易结算。按照约定通过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办理柜台交易资金结算的，相关资金划转应符合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规定。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的，应当记录投资者柜台交易产品的持有及变动状况。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记载与柜台交易有关的信息，并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予以妥善保存。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内查询其与证券公司签订的柜台交易合同的内容、持有基础金融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的状况。

第十三条 协会按照本规范对证券公司柜台交易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和日常监控。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应当将以下材料报协会备案：

- （一） 柜台交易业务实施方案；
- （二） 公司关于开展柜台交易的决议；
- （三）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的说明；
- （四） 有关柜台交易业务规则；
- （五） 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其柜台交易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应当通过协会组织的专业评价。

自受理证券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1 个月内，协会组织专家对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方案进行评估。专家评估通过的，协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确认备案的书面意见；专家评估未通过的，协会不予备案，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的原因。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向协会报备其进行柜台交易的相关业务信息。

证券公司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协会报送柜台交易月度报表，每年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协会报送柜台交易年度报告。

发生可能影响柜台交易顺利进行、投资者利益或可能诱发证券公司风险的重大事件时，证券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协会，并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处理措施和影响等。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应遵守协会制定的自律规则。协会对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证券公司应当配合。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规范规定，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将移交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备案指引（试行）

（市场监测发〔2013〕21号，2013年8月20日发布）

第一条 为做好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备案工作，根据《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专业评价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专业评价工作指引》）、《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指引》（以下简称《备案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金融衍生品是指符合《业务规范》规定的远期类、互换类、期权类等金融协议以及一种或多种类别产品的组合。

证券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包含远期、互换、期权三种类别产品组合的，应根据主要性质将其归属于其中的某一类金融衍生品。

第三条 证券公司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前应按照《业务规范》、《专业评价工作指引》及相关要求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进行业务方案备案，并取得相应业务方案备案确认函。

第四条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场监测中心）负责对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备案和后续监测管理。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在金融衍生品初始交易确认书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初始交易备案明细表（附表 1），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确认函；
- （二）交易确认书；
- （三）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六条 金融衍生品到期终止或非到期终止的，证券公司应在终止交易确认书或同等效力文件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终止交易备案明细表（附表 2），同时提交终止交易确认书或同等效力文件，以及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七条 金融衍生品存续期间发生重大业务风险、重大业务损失或影响持续运

行等重大事件的，证券公司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于重大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测中心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处理措施和影响结果。

第八条 前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 证券公司或交易对手方破产的；
- （二） 证券公司被取消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的；
- （三） 一方拒不履行约定义务或丧失履行能力的；
- （四）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障品价值低于预警阈值且未能在 2 个工作日内补足的；
- （五） 标的产品集中度、波动率达到预警阈值，或者标的产品因违反法律法规被相关监管机构采取暂停、终止上市等重大措施的；
- （六） 金融衍生品交易系统出现重大技术故障，导致交易暂停超过 1 个工作日的；
- （七） 其他影响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重大情况。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市场监测中心报送上个月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统计报表（附表 3），报送时限遇法定节假日可相应顺延。

证券公司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市场监测中心报送上个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总体开展情况、盈亏情况、年末持有情况、风险管理情况。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通过市场监测中心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报送金融衍生品备案材料、统计数据以及其他报告信息。除备案明细表以及月度统计报表外，其他备案材料应为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文件。

使用其他印章或授权签字代替公章的，应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前提交证券公司授权书，明确被授权主体或人员、授权范围、有效期限等事项。被授权主体或人员发生变更或授权期限到期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市场监测中心应自受理备案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查工作，备案材料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本指引要求的，应予以备案确认，或出具备案确认函。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场监测中心应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证券公司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证券公司按照要求

补正的，市场监测中心应自受理补正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确认。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严格按照《备案管理办法》、《专业评价工作指引》、《备案管理指引》及本指引要求向市场监测中心报送备案材料，同时抄报其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三条 市场监测中心将妥善保管证券公司报送的数据信息，建立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自律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四条 经证监会批准，市场监测中心可定期或不定期披露证券公司衍生品交易统计信息。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市场监测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市场监测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附表格式和内容。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初始交易备案明细表

2: 终止交易备案明细表

3: 金融衍生品交易月度统计表

初始交易备案明细表-互换类金融衍生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交易 确认 书编 号	产 品 （合 约） 名 称	交 易 场 所	合 约 起 始 日	合 约 到 期 日	交易对手方				名 义 金 额	挂钩标的证券					收益互换-收取				收益互换-支付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障品			履 约 保 障 预 警 阈 值	强 行 平 仓 阈 值	盯 市 制 度	对 冲 措 施	其 他	
						名 称	类 别	组 机 构 代 码	授 信 评 级		证 券 代 码	证 券 名 称	流 通 股 数	期 初 价 格	交 易 起 始 日 份 数	固定		浮动		固定		浮动		初 始 金 额	初 始 保 障 比 例	存 管 银 行	品 名	初 始 价 值	初 始 保 障 比 例						
																利 率	支 付 频 率	收 益 计 算 方 式	支 付 频 率	利 率	支 付 频 率	收 益 计 算 方 式	支 付 频 率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注 1：“交易场所”包括：“本公司柜台市场”、“其他证券公司柜台市场”、“机构间市场”和“银行间市场”。
- 注 2：“交易对手方”栏中：“类别”请按照交易对手方实际情况填写“专业类”或者“非专业类”。
- 注 3：“收益互换-收取”和“收益互换-支付”两栏中：“收益计算方式”是双方约定的浮动收取或者支付收益计算方法。
- 注 4：“交易对手方”栏中：“品名”栏请填写履约保障品名称，如“XX 股票”、“XX 债券”等。
- 注 5：“盯市制度”请填写“逐日盯市”或“逐笔对冲”。
- 注 6：本表中涉及金额的数据均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某项目无数据，可填“-”，如有新增项目，可在其他里填列。
- 注 7：如证券公司按交易对手方设定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比例、履约保障预警阈值、强行平仓阈值，可据实填写，并注明。

初始交易备案明细表-远期类金融衍生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交易确 认书编 号	产 品 名 称	交 易 场 所	交 易 方 向	合 约 起 始 日	合 约 到 期 日	交易对手方				标 的	标 的 数 量	合 约 定 价 格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障品			对 冲 措 施	其 他
							名 称	类 别	组 机 构 代 码	授 信 评 级				初 始 金 额	初 始 保 障 比 例	存 管 银 行	品 名	初 始 价 值	初 始 保 障 比 例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注 1：“交易场所”包括：“本公司柜台市场”、“其他证券公司柜台市场”、“机构间市场”和“银行间市场”。
- 注 2：“交易对手方”栏中：“类别”请按照交易对手方实际情况填写“专业类”或者“非专业类”。
- 注 3：“交易方向”包括“买入”、“卖出”。
- 注 4：本表中涉及金额的数据均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某项目无数据，可填“-”，如有新增项目，可在其他里填列。
- 注 5：如证券公司按交易对手方设定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比例、履约保障预警阈值、强行平仓阈值，可据实填写，并注明。

初始交易备案明细表-期权类金融衍生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交易确 认书编 号	产 品 名 称	产 品 类 型	交 易 场 所	交 易 方 向	合 约 起 始 日	合 约 到 期 日	交易对手方				标 的	权 利 金	即 期 价 格 确 定 时 点	即 期 价 格	行 权 价	对 冲 措 施	其 他
								名 称	类 别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授 信 评 级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1：“交易场所”包括：“本公司柜台市场”、“其他证券公司柜台市场”、“机构间市场”和“银行间市场”。

注 2：“交易对手方”栏中：“类别”请按照交易对手方实际情况填写“专业类”或者“非专业类”。

注 3：“产品类型”包括“欧式看涨期权”、“欧式看跌期权”、“美式看涨期权”、“美式看跌期权”、“组合期权”等。

注 4：“交易方向”包括“买入”、“卖出”。

注 5：本表中涉及金额的数据均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某项目无数据，可填“-”，如有新增项目，可在其他里填列。

终止交易备案明细表-互换类金融衍生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交易确认书编号	产品（合约）名称	交易场所	合约起始日	合约到期日	交易对手方				挂钩标的证券				收益互换-收取				收益互换-支付				名义本金金额	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结果		违约事件					终止事件					其他		
						名称	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授信评级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期初价格	期末价格	交易起始日	股份数	固定		浮动		固定				浮动		净收取	净支付	违约事件类型	违约方名称	提前终止日	提前终止款项	终止事件类型	受影响方名称	履约保障提供方名称	提前终止日		终止净额计算方	提前终止款项
																利率	收益总额	利率	收益总额	利率	收益总额			利率	收益总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注 1：“交易场所”包括：“本公司柜台市场”、“其他证券公司柜台市场”、“机构间市场”和“银行间市场”。
- 注 2：“交易对手方”栏中：“类别”请按照交易对手方实际情况填写“专业类”或者“非专业类”。
- 注 3：“交易结算方式”包括“净额结算”、“全额结算”。
- 注 4：“违约事件类型”包括“未能支付或交付”、“违反协议、否认协议”、“履约保障违约”、“不实陈述”和“交叉违约”，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 注 5：“终止事件类型”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和“其他终止事件”。
- 注 6：本表中涉及金额的数据均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某项目无数据或不适用请填“无”，如有新增项目可在“其他”栏填列。

终止交易备案明细表-远期类金融衍生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交易 确认书 编号	产 品 名 称	交 易 场 所	交 易 方 向	合 约 起 始 日	合 约 到 期 日	交易对手方				标 的	标 的 数 量	合 约 履 行 时 间	合 约 约 定 价 格	实 际 结 算 价 格	交 易 结 算 方 式	交易 结 果		违 约 事 件				终 止 事 件					其 他			
							名 称	类 别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授 信 评 级							净 收 取	净 支 付	违 约 事 件 类 型	违 约 方 名 称	提 前 终 止 日	提 前 终 止 款 项	终 止 事 件 类 型	受 影 响 方 名 称	履 约 保 提 方 称	提 前 终 止 日	终 止 净 额 计 算 方		提 前 终 止 款 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

注 1: “交易场所”包括: “本公司柜台市场”、“其他证券公司柜台市场”、“机构间市场”和“银行间市场”。

注 2: “交易对手方”栏中: “类别”请按照交易对手方实际情况填写“专业类”或者“非专业类”。

注 3: “交易方向”包括“买入”和“卖出”。

注 4: “交易结算方式”包括“净额结算”、“全额结算”和“实物结算”。

注 5: “违约事件类型”包括“未能支付或交付”、“违反协议、否认协议”、“履约保障违约”、“不实陈述”和“交叉违约”，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注 6: “终止事件类型”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和“其他终止事件”。

注 7: 本表中涉及金额的数据均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某项目无数据，可填“-”，如有新增项目，可在其他里填列。

终止交易备案明细表-期权类金融衍生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交易确认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场所	交易方向	合约起始日	合约到期日	交易对手方				标的	权利金	即期价格确定时点	即期价格	是否行权	行权时间	行权价格	交易结果		违约事件				终止事件						其他
								名称	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授信评级								净收取	净支付	违约事件类型	违约方名称	提前终止日	提前终止款项	终止事件类型	受影响方名称	履约保障提供方名称	提前终止日	终止净额计算方	提前终止款项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1: “产品类型”包括“欧式看涨期权”、“欧式看跌期权”、“美式看涨期权”、“美式看跌期权”、“组合期权”等。

注 2: “交易场所”包括: “本公司柜台市场”、“其他证券公司柜台市场”、“机构间市场”和“银行间市场”。

注 3: “交易方向”包括“买入”、“卖出”。

注 4: “交易对手方”栏中: “类别”请按照交易对手方实际情况填写“专业类”或者“非专业类”。

注 5: “是否行权”栏请填写“是”或“否”。

注 6: “违约事件类型”包括“未能支付或交付”、“违反协议、否认协议”、“履约保障违约”、“不实陈述”和“交叉违约”，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注 7: “终止事件类型”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和“其他终止事件”。

注 8: 本表中涉及金额的数据均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某项目无数据，可填“-”，如有新增项目，可在其他里填列。

金融衍生品交易月度统计表

填表日期：××××年××月

填报单位：

表 1 -业务统计

项目	名义本金								合约数量							
	互换类				期权类(美式期权权利到期前 计入三个月内到期)				互换类				期权类(美式期权权利到期前 计入三个月内到期)			
	3个月 内到期	3个月 至1 年内到期	1年 以上	总计	3个月 内到期	3个月 至1 年内到期	1年 以上	总计	3个月 内到期	3个月至 1年内到期	1年 以上	总计	3个月 内到期	3个月 至1年 内到期	1年 以上	总计
上月期末存量																
本期新交易																
其中： 期间新建交易																
期间关联反向交易																
期间提前终止交易																
期间强制了结交易																
本期期末存量																

项目	交易结算情况				
	互换类		期权类		远期类
	净额结算		净额结算	行权	净额结算 实物交割
本期新结算					
其中： 到期终止					
提前终止交易					
强制了结交易					
合计					

表 2 -交易风险统计

衍生品合约							对冲操作				
交易对手		标的					标的名称	标的代码	持仓数量 (股)	头寸 对冲比例	流通股占比（针对股票标的）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标的类型	标的名称	标的代码	标的数量(股)	流通股占比（针对股票标的）					

表 3 - 履约担保情况统计

项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变动
存量名义本金总额			
存量交易对应履约保障品价值			
业务整体履约保障比例			
其中：现金			
证券价值			
违约统计			
期间客户违约/人			
期间客户违约/笔			
本年累计客户违约/人			
本年累计客户违约/笔			

表 4 - 客户情况

项目		互换			期权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变动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变动
客户 情况	已签约客户（户）						
	当期参与交易的账户数量（户）						
	存量交易客户数量（户）						
授信 情况	董事会批准的交易额度（亿元）						
	客户已获批可使用的 交易额度（亿元）						
	其中：客户已实际使 用的交易额度（亿元）						

表 5 - 盈亏情况

项目	本期期末累计	上期期末累计	变动
互换类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标的物损益			
期权类			
权利金收入			
标的物损益			
远期类			
标的物损益			
总计			

其他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专业评价工作指引

（中证协发〔2013〕138号，2013年8月13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专业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公司业务（产品）创新工作指引（试行）》和《证券公司专业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专业评价是指协会根据证券公司自律管理需要，组织专家对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方案进行专业论证，评价其合规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第三条 专业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合规、高效的原则，并接受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评价范围及要求

第四条 协会对以下类别事项进行专业评价：

- （一）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明确要求专业评价的事项；
- （二）证监会或行业自律组织委托协会评价的事项；
- （三）现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尚未明确规定，证券公司主动向协会申请专业评价的事项。

第五条 证券公司申请创新业务（产品）专业评价的，相关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市场定位明确；
- （二）可操作性强；
- （三）业务（产品）要素齐备；
- （四）决策与授权体系清晰；
- （五）风险可控；
- （六）法律关系明确；

(七) 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到位;

(八) 其他要求。

第六条 证券公司申请专业评价应统筹规划, 专业评价方案应经证券公司相关部门充分论证, 并经证券公司管理层或相应业务决策机构批准。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确认申请评价业务(产品)方案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强制性规定, 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并出具合规意见书和风险管理意见书。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证券公司申请专业评价的, 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合规意见书;
- (三) 风险管理意见书;
- (四) 业务或产品方案;
- (五) 相关规则与制度;
- (六) 证券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供或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应齐备、完整, 内容与格式应符合协会相关要求。

第九条 协会收到证券公司专业评价申请材料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类别及内容的齐备性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 协会通过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证券公司正式受理; 材料不齐备的, 协会通过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一次性告知证券公司需要补足的材料及内容。

第十条 协会自正式受理证券公司专业评价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对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方案内容作初步审查, 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方案符合证券行业创新方向和合规性要求的, 组织专业评价。

评价工作会议时间确定后, 协会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证券公司。

第十一条 证监会委托协会进行专业评价或对专业评价作出具体安排的, 按照证监会要求组织评价。

第十二条 专业评价采取召开评价工作会议的方式进行, 协会根据评价事项的性

质和类别从专家库中挑选专家，参与评价专家原则上为 9-11 人。

第十三条 参与评价的专家应至少包含 1 名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评价工作会议设召集人 1 名，负责主持评价工作会议，召集人原则上应由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十四条 协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证监会或行业相关自律组织人员作为观察员参加评价工作会议。

第十五条 评价工作会议由评价专家听取证券公司陈述方案、评价专家提问、证券公司答辩等环节组成。

第十六条 评价专家应在评价工作会议当天对证券公司业务（产品）方案进行打分。评价分数采用百分制，证券公司业务（产品）方案平均得分 70 分以上且打分 70 分以上的专家人数不低于参与评价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案通过专业评价。

第十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协会可以组织简易评价：

（一）证券公司对已通过专业评价的某类业务（产品）关键要素进行修改，且未改变该类业务的性质和基本模式，证券公司申请对修改后的业务（产品）专业评价的；

（二）结构简单、要素清晰且风险可控的业务（产品）；

（三）协会确认可以进行简易评价的其他情形。

对上述第（一）项规定业务（产品）进行简易评价的，主要关注业务（产品）方案关键要素的修改部分及其影响。

第十八条 协会自正式受理证券公司专业评价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简易评价。

简易评价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非现场形式开展，参与简易评价的专家原则上为 5-7 人。

第十九条 对证券行业首次开展的创新业务（产品）以及证监会明确要求的事项，协会在组织专业评价后应征求证监会意见。

对已征求过证监会意见并通过专业评价的同类业务（产品），协会组织专业评

价后不再征求证监会意见。

第二十条 协会以书面形式将专业评价意见反馈证券公司，并抄送证监会和其他相关机构。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方案通过协会专业评价后，证券公司应根据专业评价意见进行完善，并将完善后的业务（产品）方案报协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证券公司根据已在协会备案的创新业务（产品）方案设计的具体产品，协会不再组织专业评价。证券公司应按照《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则将具体产品报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应加强产品备案管理，并定期评估。

协会可以参照定期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受理证券公司相关业务专业评价申请。

第四章 评价专家

第二十四条 协会设立评价专家库，聘请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的专业人员担任评价专家。

第二十五条 评价专家应在相关领域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行业声誉，且最近五年未被证监会处罚或自律组织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协会可以根据专业评价工作需要，在专家库之外选聘临时专家。临时专家数量不得超过参与评价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条 评价专家应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独立审慎地对专业评价方案进行评价。

评价专家应保证必要的时间提前了解专业评价方案，并按照要求撰写工作底稿和专业评价意见。

第二十八条 当与被评价公司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价工作公信力的情形时，评价专家应主动回避，被评价公司也可以向协会提出专家回避申请。

第二十九条 评价专家应坚持保密的原则，不得泄露评价工作中的讨论内容及打分情况。

评价专家应尊重和保护被评价公司商业秘密，仅在专业评价目的范围内使用专

业评价方案。评价专家不得向专业评价之外的机构或个人透露专业评价方案相关内容。

第三十条 协会制定评价专家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对评价专家的持续评价和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根据专业评价工作需要发布证券公司申请创新业务（产品）专业评价事项清单和单项业务（产品）专业评价申请材料内容与格式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申请书参考内容与格式

2、合规意见书参考内容与格式

3、风险管理意见书参考内容与格式

附件 1：

关于××业务（产品）进行专业评价的申请

（参考模板）

中国证券业协会：

根据 xx、xx 及《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专业评价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公司拟开展证券公司 xx 业务（产品），现将我公司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与开展该项业务（产品）相关的业务资格、净资产、合规经营等情况。

二、公司开展 xx 业务（产品）的准备情况

包括公司在人员组织建设、规则制定、业务（产品）方案形成和规划、技术系统等方面的准备。

三、承诺条款

（一）本公司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确认申报材料所载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

（二）在专业评价期间，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专家对本公司的判断，不以任何方式干扰评价专家的工作。保证在接受专家询问时，本公司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开展该项业务（产品）的条件，并已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经公司内部决策会议审议通过，特向贵会申请该项业务（产品）专业评价。

公司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关于××业务（产品）的合规意见书

（参考模板）

中国证券业协会:

根据××、××及《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专业评价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公司合规部门对公司开展××业务（产品）进行了合规审查，现将合规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公司是否符合相关业务（产品）开展条件

综合梳理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关于相关业务（产品）开展的具体条件，并逐项分析公司是否符合相应规定。

二、××业务（产品）是否合法合规

分析××业务（产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或政策障碍；简要说明公司内部相关业务（产品）规则制定情况，确认是否可以有效满足公司业务（产品）开展和合规管理的工作需要。

三、公司评价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专业评价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专业评价工作指引》及相应的申报材料内容与格式要求；申报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

四、总体意见

××××××。综上所述，我公司符合××业务（产品）开展条件，××业务（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强制性规定事由），业务（产品）申报材料符合协会相关要求。××××××。

公司合规总监签名

20××年××月××日

附件 3：

关于××业务（产品）的风险管理意见书
（参考模板）

中国证券业协会：

根据××、××及《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专业评价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开展××业务（产品）进行了风险评估审核，现将风险管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业务（产品）存在主要风险

公司开展××业务（产品）存在的主要风险分析，包括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二、公司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体系的简要说明，着重介绍公司开展该项业务（产品）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点及相关管理和应急措施。风险可量化的，还应对最大风险敞口进行测算，说明最大风险情况下对公司净资本的影响。

三、风险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公司对××业务（产品）的风险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全面，可以有效识别和防范业务（产品）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签名

20××年××月××日

第九章 其 他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 80 号, 2012 年 7 月 25 日发布, 2012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 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 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第三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的界定、采集与管理, 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 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等, 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民(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 应当诚实守信,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自律规则, 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鼓励、支持诚实守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 实施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政府、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建立诚信监督合作机制, 实施诚信信息共享, 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章 诚信信息的采集

第七条 下列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 记入诚信档案:

- (一) 证券业从业人员和期货从业人员;
- (二)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五）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首席代表；

（六）为证券期货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或者软硬件产品的供应商；

（七）为发行人、上市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公关服务的服务机构及其人员；

（八）其他有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相关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包括：

（一）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

（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六）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 （七）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 （八）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 （九）因证券期货犯罪或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 （十）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 （十一）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十二）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受表彰、奖励、评比和信用评级信息，由其自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八）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依其职责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九）项至第（十一）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共享等途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相应删除、修改该诚信信息。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在诚信档案中的效力期限为 5 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的违法信息，其效力期限为 10 年。

前款所规定的期限，自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算，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的，自处罚执行完毕或禁入期满之日起算。

第三章 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六）项信息和第（五）项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之外的诚信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查询。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予以办理：

- （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的；
- （二）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 （三）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参与本公司并购、重组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的；
-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 （五）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其所提供专业服务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信息的；
- （六）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已聘任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 （一）查询申请书；
- （二）身份证明文件；
- （三）办理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查询申请的，查询申请书应经查询对象签字或盖章同意，或有查询对象的其他书面同意文件。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查询申请，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的诚信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查询，但应当在答复中说明。

第二十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其诚信信息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更正。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更正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其他重大、明显错误情形的，应予更正。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查询获取诚信信息的，不得泄露或提供他人使用，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加工或处理，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目的。

第四章 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查阅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档案。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行政许可申请，发现申请人以及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或受申请人委托为行政许可申请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有关机构，进行口头或书面说明、解释。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书面说明、解释的，申请人或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书面回复意见应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 （一）诚信信息所涉及相关事实的基本情况；
- （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所作决定的执行及其他后续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 （三）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关于诚信信息对行政许可事项是否构成影响的分析。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或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不明确，有关分析、说明不充分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进行书面说明、解释或核查的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审核法定期限。

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信息虽不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提出诚实信用要求、作出原则性规定或设定授权性条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综合考虑诚信状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审核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第二十八条 非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创新试点申请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暂缓或不予审批、安排，但申请人能证明该违法失信信息与非行政许可事项或业务创新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非行政许可审批、业务创新试点安排中，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于同等条件下诚信状况较好的申请人予以优先审批、安排。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实施市场禁入和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中，可以查阅诚信档案，在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程度的基础上，将当事人的诚信状况作为确定处罚幅度、禁入期间和监督管理措施类别的酌定因素。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开展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可以综合考虑被监管的机构及其人员的诚信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或者适当调整、安排现场检查的对象、频率和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所述事实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或者存在其他显著误导公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出具诚信关注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将有关情况向其所在工作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通报。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利用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

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应当教育和鼓励其成员以及从业人员遵守法律，诚实信用。对遵守法律、诚实信用的成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等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对有关行业和市场主体的诚信状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和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应当不断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提高诚信水平。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前款规定机构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可将检查情况在行业和辖区内进行通报。

第三十五条 对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公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不聘任其担任下列职务：

- （一）中国证监会主板、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成立的负有审核、监督、核查、咨询职责的其他组织的成员。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界定、组织采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 （二）建立、管理诚信档案，组织、督促诚信信息的记入；
- （三）组织办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和共享；
- （四）建立、协调实施诚信监督、约束与激励机制；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诚信监督管理与服务职责。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负责接收、办理住所地在本辖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的诚信信息记入申报、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诚

信信息更正申请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入诚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自己申报和依法报告、公告的诚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报、报告和公告的诚信信息，有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获取、使用、泄露诚信信息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诚信信息查询，除可以收取打印、复制、装订、邮寄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中，查询诚信档案，实施诚信约束、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 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6〕99号，2006年12月12日发布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以下简称非法证券活动）在我国部分地区时有发生，个别地区甚至出现蔓延势头，严重危害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规定，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坚决遏制非法证券活动蔓延势头

非法证券活动具有手段隐蔽、欺骗性强、蔓延速度快、易反复等特点，涉及人数众多，投资者多为退休人员、下岗职工等困难群众，容易引发群体事件。当前，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为：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三是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非法证券活动的危害性，增强政治责任感。要完善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政策法规和联合执法机制，查处一批大案要案，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非法证券活动蔓延势头。

二、明确分工，加强配合，形成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执法合力

为加强组织领导，由证监会牵头，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并邀请高法院、高检院等有关单位参加，成立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负责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组织协调、政策解释、性质认定等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证监会。证监会要组织专门机构和得力人员，明确职责，加强沟通，与相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建立

反应灵敏、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工作机制。

非法证券活动查处和善后处理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负责。非法证券活动经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后，省级人民政府要负责做好本地区案件查处和处置善后工作。涉及多个省（区、市）的，由公司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相关省（区、市）要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证券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建立起群众举报、媒体监督、日常监管和及时查处相结合的非法证券活动防范和预警机制，制订风险处置预案。对近年来案件多发的地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迅速开展查处、取缔工作，果断处置，集中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并公开报道，震慑犯罪分子，教育人民群众，维护社会稳定。

三、明确政策界限，依法进行监管

（一）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

（二）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三）严禁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由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机构经营，未经证监会批准，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违反上述三项规定的，应坚决予以取缔，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证监会要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规定，尽快研究制订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但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上市公司）管理规定，明确非上市公司设立和发行的条件、发行审核程序、登记托管及转让规则等，将非上市公司监管纳入法制轨道。

四、加强舆论引导和对投资者教育

证监会、公安部等有关部门要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泛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传媒手段，多方位、多角度地宣传非法证券活动的表现形式、特点、典型案例及其严重危害，提高广大投资者对非法证券活动的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预防非法证券活动的发生，防患于未然。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8〕1号，2008年1月2日发布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以下简称“国办发99号文”）和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工作制度的批复》（国函〔2007〕14号）下发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重点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初步遏制了非法证券活动的蔓延势头，各类非法证券活动新发量明显减少，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相当一部分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相关单位也遇到了一些分工协作、政策法律界限不够明确等问题。为此，协调小组专门召开会议对这些问题进行了研究。根据协调小组会议精神，现就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非法证券类案件办理工作

非法证券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破坏社会和谐与稳定。从近期办理的一些案件看，非法证券活动具有以下特征：一是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公发〔2001〕11号），绝大多数非法证券活动都涉嫌犯罪。二是花样不断翻新，隐蔽性强，欺骗性大，仿效性高。三是案件涉及地域广，涉案金额大，涉及人员多，同时资产易被转移，证据易被销毁，人员易潜逃，案件办理难度大。四是不少案件涉及到境外资本市场，办理该类案件政策性强，专业水平要求高。五是投资者多为离退休人员、下岗职工等困难群众，承受能力差，极易引发群体事件。各有关部门要

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类违法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危害性，增强政治责任感，密切分工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查处一批大案要案，维护法律法规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明确法律政策界限，依法打击非法证券活动

（一）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向社会公众擅自转让股票行为的性质认定。《证券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国办发 99 号文规定：“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公司、公司股东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应当追究其擅自发行股票的责任。公司与其股东合谋，实施上述行为的，公司与其股东共同承担责任。

（二）关于擅自发行证券的责任追究。未经依法核准，擅自发行证券，涉嫌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以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追究刑事责任。未经依法核准，以发行证券为幌子，实施非法证券活动，涉嫌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等规定，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罪名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照《证券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关于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任追究。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证券业务，必须经证监会批准。未经批准的，属于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应予以取缔；涉嫌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中介机构非法代理买卖非上市公司股票，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所代理的非上市公司涉嫌擅自发行股票，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以擅自发行股票罪追究刑事责任。非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共谋擅自发行股票，构成犯罪的，以擅自发行股票罪的共犯论处。未构成犯罪的，依照《证券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关于非法证券活动性质的认定。非法证券活动是否涉嫌犯罪，由公安机

关、司法机关认定。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认为需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性质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认定意见。对因案情复杂、意见分歧，需要进行协调的，协调小组应当根据办案部门的要求，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研究解决。

（五）关于修订后的《证券法》与修订前的《证券法》中针对擅自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规定的衔接。修订后的《证券法》与修订前的《证券法》针对擅自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规定是一致的，是相互衔接的，因此在修订后的《证券法》实施之前发生的擅自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也应予以追究。

（六）关于非法证券活动受害人的救济途径。根据 1998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中止审理、中止执行涉及场外非法股票交易经济纠纷案件的通知》（法〔1998〕145 号），目的是为配合国家当时解决 STAQ、NET 交易系统发生的问题，而非针对目前非法证券活动所产生的纠纷。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司法机关刑事追赃程序追偿；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

三、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办案效率

涉嫌犯罪的非法证券类案件从调查取证到审理终结，主要涉及证监、公安、检察、法院四个部门。从工作实践看，大部分地区的上述四个部门能够做到既有分工，也有协作，案件办理进展顺利，但也有部分地区的一些案件久拖不决，有的甚至出现“踢皮球”的现象，案件办理周期过长。究其原因，有的是工作不扎实，有的是认识上存在差距，有的是协调沟通不畅。协调小组工作会议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并对各相关部门的工作分工及协调配合做了总体部署。

证监系统要督促、协调、指导各地落实已出台的贯彻国办发 99 号文实施意见，将打击非法证券活动长效机制落到实处；根据司法机关需要，对非法证券类案件及时出具性质认定意见；创新办案模式，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密切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联合执法，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当地公、检、法等部

门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或案情会商；加强对境外资本市场的跟踪研究。

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的非法证券类案件要及时进行立案侦查，并做好与证监、工商等部门的工作衔接；上级公安机关要加强案件的协调、指导、督办工作，提高办案效率；密切与检察院、法院的协调配合，及时交流信息，通报情况，加大对大要案的侦办力度。

检察机关要及时做好此类案件的批捕、起诉和诉讼监督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处理需要协调的事项。

人民法院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受理、审理各类涉及非法证券活动的民事、刑事案件，对性质恶劣、社会危害大的案件依法予以严惩。

各相关部门在办理非法证券类案件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的，可提请协调小组协助解决。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最 高 人 民 检 察 院
公 安 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参与整治利用网络等媒体从事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指引

（中证协发〔2012〕230号，2012年12月4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和依据】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合法权益，指导会员单位参与整治利用网络等媒体从事非法证券活动（以下简称“整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协会的证券公司会员和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会员。

第三条 【协会职责】协会对会员单位参与“整非”工作进行自律管理。地方证券业协会对所在地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参与“整非”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利用网络等媒体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

第四条 【定义】本指引所称利用网络等媒体从事非法证券活动是指无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或个人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和电话、短信等通信手段以及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载体，以虚假信息、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方式，招揽会员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证券咨询服务活动，或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的经营活动（以下简称“非法证券活动”）。

第五条 【表现形式】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假冒合法机构名义，招揽会员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或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活动；

（二）以内幕消息、“涨停股”等为诱饵招揽会员或客户，收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等；

（三）冒充专业人员或以专家免费诊股或免费提供金股为诱饵，招揽会员或客户，诈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等；

（四）虚假承诺高收益，以保证收益、高额回报为诱饵，向投资者收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等；

（五）以销售证券咨询类软件工具、终端设备，或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名义变相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六）公开招揽客户，与不特定投资者签订委托协议，以代客操盘、承诺收益、亏损分担等为诱饵，从事非法证券委托理财；

（七）其他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或非法证券委托理财活动。

第六条 【信息传播途径及方式】非法证券活动信息传播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包括：

（一）通过设立网站（包括冒用合法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义设立名称相同或相近的网站，使用虚构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名称设立的网站等），或者以门户网站、财经网站、论坛、股吧、博客、微博、QQ、MSN 等作为营销平台散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二）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播出或刊载违规证券节目或广告；

（三）通过电话、短信等通讯手段传播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四）以股民学校、投资者报告会、股市沙龙、专家讲座等名义向参会人员散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五）其他非法证券活动信息传播途径及方式。

第三章 会员单位参与“整非”工作机制

第七条 【会员职责】会员单位应落实证券监管部门及协会关于“整非”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整非”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关注利用网络等媒体发布的假冒、仿冒本单位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及非法网站，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二）协助相关部门的工作，关注本单位及分支机构所在地区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上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三）配合公安机关、工商管理、证券监管等部门及协会对非法证券活动进行查处和打击；

- (四) 曝光假冒、仿冒本单位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和非法网站;
- (五) 在投资者教育中落实“整非”要求;
- (六) 妥善处理公司客户关于非法证券活动的投诉, 帮助客户维权;
- (七) 针对非法证券活动造成的侵害, 采取有效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 (八) 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 (九) 其他参与“整非”工作相关事项。

第八条 【工作机制】会员单位应按照本指引的要求, 建立健全参与“整非”工作机制, 完善本单位参与“整非”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 明确相关业务部门在参与“整非”工作中的分工。

第九条 【联络人】会员单位应指定专人作为“整非”工作联络人, 负责与协会等有关部门之间的“整非”工作联系。

会员单位联络人发生变化的,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协会。

第十条 【发现机制】会员单位应当建立非法证券活动信息的发现机制。

(一) 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主动关注假冒、仿冒本单位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及非法网站;

(二) 在本公司网站主页和客户服务热线中设立非法证券活动投资者投诉和举报单元, 分类整理投诉线索;

(三) 要求本单位工作人员关注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所在地区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尤其关注地方广播电视媒体上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四) 通过其他渠道获知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第十一条 【处理机制】会员单位应建立对非法证券活动信息的处理机制。

(一) 及时核实涉及公司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二) 对已核实的假冒、仿冒本单位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应协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删除或更正, 并通过公司网站或媒体公告等方式澄清;

(三) 对已核实的仿冒、假冒本单位的非法网站, 应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关闭, 并通过公司网站等曝光相关信息。对暂时不能关闭的非法网站, 应采取网站曝光、

手机短信通知或媒体公告等形式提醒投资者。

第十二条 【报告机制】会员单位应及时将非法证券活动信息的发现和处理情况报告地方证券业协会，并抄报协会和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发现的假冒、仿冒本单位的非法证券活动和非法网站情况、处理结果、客户投诉情况及处理结果、暂时无法处理的情况以及发现的其他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第十三条 【投资者维权】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非法证券活动侵害时，会员单位应告知投资者正确的维权方式，必要时应提供帮助，协助投资者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地方人民政府、证券监管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客户服务】会员单位应把参与“整非”工作有机融入公司客户服务和各业务环节，告知投资者公司的名称、网址、业务范围及客户服务热线，提示投资者辨别和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一）证券公司应在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提供交易委托服务等各业务环节，以发放宣传材料、在交易系统中进行提示等多种方式提醒客户辨别和防范非法证券活动，警示客户远离非法证券活动，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

（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在向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及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证券资产管理服务及客户回访时，提醒客户辨别和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并应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定期提醒客户。

第十五条 【投资者教育】会员单位应将“整非”宣传教育纳入投资者教育环节中，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向客户揭示非法证券活动的表现形式和典型特征，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

第四章 参与“整非”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举报处理】地方证券业协会应及时协调处理所在地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举报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并将结果报告协会。

第十七条 【“整非”报告】会员单位应在每年的1月底前将上年度参与“整非”工作情况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至协会，同时抄报会员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及地方证券业协会。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法证券活动信息发现核实情况、处理过程

和处理结果、风险警示信息发布情况、投资者教育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情况等。

第十八条 【总结评估】协会对会员单位报送的参与“整非”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组织会员单位进行“整非”工作经验交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行业“整非”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